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5 期



425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三、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四、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1 ～ 8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經濟部鄧部長振中、交通部陳部長建宇就「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 89 ～ 14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外交部駐外館處之館長統一指揮權暨各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外交事務成果」，併請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2 億 4,152 萬 7,000 元，檢送「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作業檢討報告」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 案；（一）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 1,000 萬元案。（二）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41 ～ 182）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列席報告「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6 月 1 日、104 年 6 月 3 日為一次會）……………（183 ～ 272）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6 月 1 日、104 年 6 月 3 日為一次會）……………（273 ～ 3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育部訂出今年 8 月各大學學雜費可漲 1.89%到 5%申請案，為近 10 年來最大調幅，對弱勢學生所造成之影響衝擊」，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6 月 3 日、104 年 6 月 4 日為一次會）……………（313 ～ 382）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6 月 3 日、104 年 6 月 4 日為一次會）……………（383 ～ 4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43 ～ 44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莊瑞雄 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張慶忠 盧嘉辰 陳怡潔
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吳育昇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陳歐珀 陳明文 孔文吉 許添財 林德福 江惠貞 盧秀燕
呂學樟 潘維剛 陳節如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管碧玲 李貴敏
王育敏 黃昭順 蘇清泉 葉津鈴 陳亭妃 簡東明 賴振昌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鄭汝芬 高金素梅 楊瓊瓔 尤美女 顏寬恒 許淑華
王進士 劉權豪 林滄敏 呂玉玲 徐欣瑩 陳淑慧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營 建 署 署 長 許文龍
國 民 住 宅 組 組 長 王安強
科 長 林美桂
國 防 部 軍 備 副 部 長 劉震武
政 治 作 戰 局 局 長 王明我
軍 眷 服 務 處 副 處 長 趙富盛
軍 備 局 局 長 金壽豐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教育部秘書處處長	周以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	莊翠雲
賦稅署專門委員	蘇鈞堅
國庫署組長	馬小惠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羅世譽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	張溫德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處長	莊敬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陳煒壬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	楊佳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	曾思凱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李璧如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顏靚殷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國防部部长高廣圻、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針對「中央政府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就土地撥用、住宅基金財源、專責機構等面向談當前社會住宅推動興辦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

詢。另請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備詢及說明。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大道人民黨為幫助政府壓低房價，建議修法變更經營困難之學校改為興建合宜住宅請願文書

。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李昆澤、周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何欣純、顏寬恒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羅世譽補充說明；計有委員段宜康、莊瑞雄、鄭天財、張慶忠、盧嘉辰、陳節如、李俊俤、陳怡潔、周倪安、劉櫂豪、陳超明、江惠貞、邱志偉、尤美女、陳其邁、姚文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國防部軍備副部長劉震武及所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莊翠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羅世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曾思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張溫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陳煒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楊佳明、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處長莊敬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教育部秘書處處長周以順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淑華、吳育昇、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四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討論事項第十五案（審查請願文書案）：請委員於審查「住宅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天主要是針對陸委會、中選會以及內政部空勤總隊的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處理。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

（一）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費」4,18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

「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及「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計編列 2,78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五)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2,220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六)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 2 份，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一)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凍結 5,000 萬元，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編列 10 億 0,720 萬元

，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四)，針對「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0 億 0,7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編列 10 億 6,897 萬 1,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0 億 6,89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等」編列 347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之支持，敬表謝忱。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會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6 案，今天謹就已付委 5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優先推動攸關民生經濟及民眾權益之協商議題，及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在本會有限的人力條件下，為妥處兩岸事務，維護臺灣人民權益福祉，相關工作實須足夠之經費支應，方能有效推展相關任務。本會業於本(104)年 2 月 16 日分別函送各解凍書面報告，期能獲得大院同意解除對本會 104 年度預算之凍結。

貳、104 年度本會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會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解凍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五，敬請各位委員參閱，茲分述重點如下：

一、本會「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

本會係屬行政機關，非專責研究調查機構，所能投入研究調查之人力及時間不足，歷年來均

借重學界專業機構等，透過委託辦理研討會、專案研究、民意調查及協商人才培訓等多元方式，增加對情勢掌握與政策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提增各界對大陸與兩岸議題之研究能量，及厚植政府團隊協商談判實力。

本會列為密不錄由之委辦計畫，102 年度為 52 件，103 年度為 42 件，另加計 2 件跨年度計畫，兩個年度共 96 件，因相關資料均屬密件，將以適當方式於大院內政委員會詳加說明。

二、本會第 2 目「企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

針對立法院凍結「企劃業務」五分之一之決議內容，包括本會王前主委郁琦參加 APEC 峰會發生如後門下機等疑似自我矮化，兩岸事務互訪過程黑箱，及過度維安侵害人權事件等質疑，有關王前主委抵北京機場相關安排係配合外交部所作安排，並非自我矮化；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前後本會均向大院院長及朝野黨團、委員說明，並對外說明雙方溝通情形，推動過程公開透明，絕無黑箱作業；張志軍來臺係在必要的範圍內執行維安工作。本會將持續精進未來活動行程與維安配套作業，讓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定期制度化互訪，發揮最大綜效與意義。

三、本會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

本會依大院決議，業函請經濟部重新檢討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如何調整、對中國投資占對外總投資比例如何調降、我國產業優勢如何保持、企業因應能力如何提升、臺商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權如何確保，日後並將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繼續推動兩岸經貿常態性發展，並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安全性，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經濟戰略下，為臺灣之經濟發展創造更大利基，進一步為民眾創造更大的福祉。

四、本會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及「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2,780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會已持續會同相關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法規進行檢討，並對於人員申請來臺之審核及入境後查察、訪視，建置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未來仍會兼顧交流需求，以及賡續落實「入境前書面審查」、「入境後動態管理」與「違規註參管制」三者均衡並重的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兩岸交流有序發展。

五、本會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2,220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鑑於大陸官方對傳播媒體管控嚴格，以致於大陸民眾難以從傳媒及網路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訊息。為對大陸民眾傳播臺灣多元資訊，增進兩岸相互瞭解，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本會規劃推動兩岸新聞及媒體交流，安排兩岸新聞及大傳人員座談、觀摩、論壇及專題採訪等活動，並透過運用多媒體傳播途徑（包括廣播、出版、新聞），強化對大陸地區傳播臺灣民主法治及新聞自由資訊。基此，本項預算凍結將不利於改善兩岸新聞及傳媒訊息失衡之現象。

參、結語

政府依循主流民意，致力於改善兩岸關係，持續推動兩岸協商及官方互動正常化，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為奠定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及長遠和平穩定根基，兩岸政策的推動實屬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懇請大院原決議本會預算凍結部分，准予解凍並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展。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報告本會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首先我要感謝貴會對海基會業務的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順利推展。現在謹扼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一、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 02 經貿業務」第九項「台商服務中心基本運作需求（含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編列業務費 662 萬 1,000 元。然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險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向海基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協處中、未獲得解決，且查海基會截至 103 年 7 月為止，共處理 2 千多件台商陳情案，其中只有 47% 台商可接受處理結果。顯見海基會執行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實待檢討。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海基會提出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商遇有經貿糾紛，包括投資人間的商務糾紛（P-P）、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投資爭端（P-G）、甚至涉及人身安全的緊急事件，大多向本會反映尋求協助。本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案件的管道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兩會多年來建立的個案協處機制：本會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件，會立即函請海協會轉有關部門或省（市）台辦，透過其內部的協調機制來進行協處。如係涉及重大的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可逕電本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由專人提供即時的諮詢與服務。除致函海協會外，本會視情況亦啟動兩會緊急聯繫管道，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或地方台辦、公安即時處理，並相互通報處理情況，以保障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

二、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提供現地服務：目前本會在大陸地區尚未設立任何辦事機構，台商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透過海協會、大陸各地台辦、公安機關協處外，本會亦均視況洽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就近提供即時、現地的服務。

三、支援兩岸投保協議投資爭端協處機制：在投保協議生效後，本會針對以往涉及 P-G 投資人對政府的投資爭端，透過兩會聯繫機制，尚未能有效解決的陳年舊案，亦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透過協議建置的行政協處機制同步處理，並藉由參與行政協處機制的定期工作會議，釐清案件事實、探究問題癥結，追蹤個案進度，加大協處力度，以維護台商合法投資權益。

四、向海協會或大陸各地政府直接反映：對於各界關注的台商重大突發事件或懸宕已久的台商投訴案件，除持續函洽海協會協處外，本會高層亦藉由組團赴大陸各地關懷台商並與海協會高層、當地政府官員會晤時，或於大陸海協會高層、各級政府官員與本會晤談時，向陸方相關人員直接反映，促其重視並請轉囑當地有關部門協處。

97 年 5 月 20 日之前，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之台商糾紛案件均未獲覆，僅少數案件透過其他民間團體回應，惟自兩岸兩會恢復交流協商及制度化的聯繫管道，海協會改採積極態度回應。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4 年 5 月底，本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含人身安全案件）致函海協會協處案件計 2,829 件，海協會函復並已結案者計有 1,348 件，累積結案率為 47.65%，當然這個結案率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不過，與以往未回覆的情形相較已經有很大的改善。未來我們會積極協處，希望能夠更提高結案率。本會近年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平均每年逾 650 件，多年來所建立的個案協處機制仍持續運作，與依據投保協議建置的行政協處機制雙軌併行。

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反映 13 件台商受害案件，其中有 12 案之當事人也曾向本會反映，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有 10 件已獲回覆，另 2 件尚未函覆，已再經由上述管道洽海協會追蹤協處。由於這些個案多為歷史積案，情況複雜，其中有 2 件案件已完成協處，惟大多案件仍在繼續協處中。相關案件協處情形請參閱附錄。

根據本會統計，在台商所反映的糾紛案件中，以土地徵收、拆遷補償問題居冠。此類糾紛，爭議標的金額大，案件複雜程度高，涉及相關部門多，影響層面相當廣，而且大多屬於陳年舊案，甚至案件已經終審判決確定，惟當事人仍有不服，或當事人窮盡行政、司法救濟途徑，認為未獲公允處理，才轉向本會投訴尋求協助，類此情形，行政協處著實不易。

綜上，本會透過海協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的結案率 47.65%，與以往海協會不函覆處理情形相較，雖有相當改善，但仍有努力精進的空間。本會將持續與海協會積極聯繫檢討個案協處機制，逐年提高結案率，以維護台商的合法投資權益。

此外，針對台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反映的以及「出逃」一書所提的受害台商案件，而海協會尚未回覆處理情形者，本會均已再函洽海協會協處，並將追蹤列管。因兩岸的法律體制及市場環境仍有許多不同，為協助台商瞭解環境及相關法規，避免糾紛的產生，陸委會將統合經濟部和本會，預定於 6 月中旬辦理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邀請受害台商、學者專家等出席，共同探討如何強化台商投資權益保障事宜，還有一些沒有解決的案件，也透過這個座談會共同來研商解決。

二、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1,318 萬元。查海基會自 101 年至今（103 年 10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66 次，經費達 3,278 萬 1,094 元，平均約每兩週便赴中一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0 萬元。海基會出訪淪為兩岸旅行團，實為嚴重怠惰。又查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3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但實際瀏覽海基會官方網站發現，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公告之出訪報告皆有數次闕漏、未依決議如實公告，實有未當。爰此，凍結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海基會將 2008 年起之出國報告全數如實上網公告，並要求海基會往後應於洽公返國日起三個月內將出國報告上網公告。俟海基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大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本會 103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要求本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本會充分尊重國會監督，已依決議將赴陸之參訪報告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

就決議所稱本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公告之出訪報告有數次闕漏事，經查明，部分係赴陸辦理台商講座或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非屬出訪活動，部分則因事涉機敏，故未予公開。為資

訊透明及公開考量，本會已依 大院決議意旨，將相關報告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至於事涉機敏者則擇要公布。目前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布 97 年迄今赴陸之活動報告，計有 122 筆。

此外，本會業依 大院決議，自 103 年度起各項出訪活動均於洽公返國日起三個月內，將出國報告上網公告，未來亦將繼續遵循辦理。

兩岸事務成長快速，本會推動業務亦需足夠的經費因應，有賴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敬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應邀來參加內政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本會及所屬 104 年度的預算解凍報告，另外還有關於公設錄影的專案報告，非常感謝委員會的安排。有關 3 項預算解凍項目，包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及現行發給委員兼職費專案報告」、「104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檢討專案報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相關經費專案報告」，除了書面已經送給委員會之外，我也利用今天的機會作扼要簡單的口頭說明。

首先是有關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之必要性，因為這些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都是兼任，他們的出席費是按月發給，沒有出席會議者就不發給；而監察小組委員並不是以開會型態為主，監察委員平時還是要保持待命的狀態，有時要到戶外去值勤，如果碰到補選的時候，還要到印製選票的場所監督選票。這些委員的數目並不多，有一大半兼任的委員其實只有選舉期間才設置，選舉結束就解聘，它的費用並不大，但是業務的執行確實對於選舉的順利辦理有其必要，所以建請維持現行的支給方式。

其次是關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的部分，過去有委員提到整個數目增加 2.72 億元，是否需要檢討。這 2.72 億元比起上一屆立法委員選舉來講是增加的，增加的項目主要來自幾個原因，第一個是選民人數的增加，這次的選民人數應該是整個國家辦理選舉的最高峰，有超過 1,800 萬人，我們因應這樣這選民人數增加，就需要增加投開票所數，而且投開票所數一定會超過 16,000 個，所以相關的費用會因此增加；第二個是這次立法委員選舉跟上次不一樣的是，因為上次選舉結果有 4 個政黨得票超過 5%，在這次的選舉當中，有 4 個政黨可以在每一個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結果就是我們在每一個投開票所中要加派二位監察員，總數則會高達 32,000 個人；第三個是地方鄉鎮區的選務作業中心，我們都會編列代辦選務的費用，然而過去的補助偏低，所以他們其實是占用了地方的經費在辦理選舉，在去年地方選舉的過程中，我們也把補助的費用提高，這個年度要辦理的選舉，就是比照上一次的費用提高。就是這三項主要的原因讓整個總數增加 2.72 億元。

至於有關本會的公設錄影，我等一下再報告。關於開票的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開票作業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全面檢討，除了已經開始，也持續強化跟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講習訓練，也修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製作多媒體動畫教材，我們希望能從落實訓練的角度來改善這方面的作業。有關九合一投票所設置的資料，我們已經在上次投票

之前提供給委員會。再來是選舉期間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的部分，有關選舉期間所遴聘的短期顧問，基本上我們聘的是地方政府的首長，他們主要是在選舉期間協助我們把選舉期間需要的工作人員招募貫徹，我們在這方面遭遇非常大的困難，也有賴這些地方首長來幫我們忙，所以這方面我們也建請繼續維持。關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決定，並且向委員會及大院院會做過報告。

接下來有關公設開票錄影的專案報告，我想向委員會報告的是關於這個案子所做的一些研討，我們曾經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等公司團體代表來參與協商，並請教他們關於公設錄影的相關問題。另外我們也邀集所屬地方選委會的同仁討論這方面的相關問題，我們也把問題的結論報告給本會第 464 次委員會，也把審議函送給大院，應該也送到委員會來了。有關公設錄影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先修法，採取讓每一個投開票所裡面的監察員錄影的方式來進行，一方面是保持公設的性質，另外我們主要的考量是公設錄影主要的目的是防弊，但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弊，基本上選務人員是完全沒有舞弊的情形，至少我們沒有聽過任何這方面的檢舉，都是以執行瑕疵為主。

對於執行的瑕疵，我們覺得最有效的改進方法是加強訓練及講習，還有籌備過程的各種設施及執行程序的改善，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沒有必要全面錄影，執行上也有困難。此外，跟不同單位的會談讓我們瞭解到，現在國內沒有哪個單位有這樣的支援人力或設備來處理全面錄影的工作，而且這個工作花費太大，我們覺得它的效益其實是有限的，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公設性質，修法讓監察員有錄影的權利與責任，用他們的錄影結果來當成防弊的重要手段之一，這樣也許可以收到實際上的效益。

經凍結之三項預算均為辦理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之經費，為了順利辦理選舉，請各位委員同意讓我們動支預算來推動選舉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議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5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104 年度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凍結 5 案。

貳、辦理情形

一、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六年中程計畫—103 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編列 10 億 720 萬元，凍結 1 億元。

本計畫係配合國防部天鵝案軍事採購案移撥 15 架新型黑鷹直升機予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以逐年汰除 25 架使用數十年之直升機，包含 UH-1H 型 20 架、B-234 型 3 架及 S-76B 型 2 架。108 年完成黑鷹直升機接收，另留用 AS365N 型直升機 10 架，簡化直升機為 2 型，以提升人員及後勤支援運用效益。

二、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黑鷹直升機種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0 億 7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編列美方行政管理費及服務費等所需一般事務費 3 億 4,100 萬元，除了支付美方發價書行政管理費 4,100 萬元外，另 3 億元係為支付黑鷹直升機增裝救災任務裝備工程與整合服務費 3 億元。

三、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五年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總經費 64 億 5,884 萬元）」編列 10 億 6,897 萬 1,000 元，凍結 1 億元。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接收黑鷹直升機接裝訓練規劃，區分飛行員及維保人員訓練兩部分，飛行員訓練於 104 至 106 年派訓飛行員 32 名至美國原廠訓練學院施訓，於 107 至 108 年實施國內自訓 20 名，屆時合格黑鷹機隊飛行員計 52 名。維保人員訓練於 104 年派訓 12 名至美國飛機製造原廠訓練學院施訓，國內訓練 53 名，屆時合格黑鷹機隊維保人員計 65 名。

四、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0 億 6,89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總體救援飛機派遣妥善率原訂定年度目標為 61.5%，經該總隊再詳予檢討委商維護成本、飛機每日派遣勤務及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各駐地待命備勤飛機、歷年勤務需求狀況，及維持空中救災救難勤務能量等相關因素，妥善率目標值由原 61.5%調升至 65.0%，先期作業年度工作目標及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以發揮機隊之最大效能，俾有效支援國家執行各項空中勤務。

五、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經費 347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共同完成落艦專案組合訓練在案，完訓之種子教官將擴訓至其他飛行員，使 AS-365N 型機之飛行機組員充分瞭解及熟練落艦各項作業程序，以配合海巡署任務需求，安全執行海上空中支援任務，充分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及觀測偵巡效益。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刻正依施政計畫，審慎督促各機關單位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陸委會夏主委，在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之後，針對事務處理要互設辦事處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互設辦事處的部分，我們很快會進行下一回合的業務溝通，目前一些原則性的事情都能達到，但是因為互設辦事處牽涉較廣，涉及的單位也比較多，我們希望還有繼續溝通的時間。

盧委員嘉辰：會不會被泛政治化後就原地踏步？經過經年累月的互動，兩岸互設辦事處的議題也談了很久，但始終沒有辦法完成最終目標，你認為障礙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有些事情，雙方現在慢慢有達成一致的看法，例如人道探視，當我們的國人因為各種原因在大陸被拘禁，什麼情況下他們要通知我們？因為大陸幅員廣大，有些行政拘留不一定能做，他們對於在臺灣的人員與辦公室安全也很關切，我想還有很多細節需要不斷的商量與討論，我們希望第 8 次的業務溝通能儘快舉行，這一次在金門與張志軍主任會談的時候也希望下一次的業務溝通能儘速舉行。

盧委員嘉辰：有關人道探視的問題，兩岸法律發展到現在，當地的檢察院、法院與臺灣不同，臺灣對於受刑人在審理、假釋期間的居住部分算是相當嫻熟，而且已經實施多年，在這方面可以提供對岸參考，另外，我們也可以尋求對岸的台商密集區，因為台商在大陸的發展經過二、三十，在人事方面的互動也相當純熟，可以借重台商的力量針對人道探視、受刑人假釋問題做個突破，以上建議提供給主委參考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對於國人在大陸受到人身自由的限制，我們是非常的關切，所以我們希望在每個階段，雙方都能有通報的機制，讓我們有探視權利。

盧委員嘉辰：另外，廈漳會前幾天在金門舉行，有些小插曲是在所難免的，這次廈漳化比較小心謹慎的是去政治化，這一點各方都能理解，但是經濟性的議題好像被輕描淡寫了，不知道原因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也不能說輕描淡寫，我們其實花比較多時間在經濟性的議題，特別是跟金門有關的議題，除了我跟張志軍主任談之外，當地的業者以及金門的陳縣長也花很多時間跟他解釋金門整體的發展，特別是自來水的供應，還有垃圾跟盜採砂石這些問題，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經貿議題上，經貿議題絕對並未被疏忽掉。

盧委員嘉辰：你認為你們在經濟議題上花了不少功夫，針對始終無法解決的自來水問題、垃圾問題及共同打擊盜採河砂的問題，請教這次有何突破性的結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整個供水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我們現在期待金門縣很快會跟對岸簽署商業契約，然後就開始發包、動工，所以用水問題基本上已經得到解決，接下來就是實際的處理。

另外，對於盜採海砂及越界捕魚這些問題，這一次張志軍自己到金門之後深刻瞭解到問題的嚴重性，並不是像他所得到的印象，問題不是那麼嚴重，我們也會跟對岸就比如小三通的問題持續地 follow up，接著去做賡續的工作，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讓他們重視這個問題，從他們的方面真正地嚴格執法。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夏主委，今年有沒有可能再度舉行夏張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邀請我下半年去大陸訪問，我不能為了訪問而訪問，我們希望要對若干議題上能有一些共同的想法，或者需要很嚴肅地面對一起討論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過去，所以絕對有可能，但什麼時間或者討論的主題為何，目前尚未確定。

盧委員嘉辰：在夏張會時有沒有針對比較敏感的、已經簽署且已經送到立法院，但尚未排入討論議程的服貿協議及監督條例的問題進行討論，你的看法如何？會不會因此導致兩岸的協商無法突破？服貿協議跟監督條例沒有進度有無關連，兩岸協商會不會因此受阻？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的確表達了他們的關切，在監督條例無法通過，服貿協議無法審查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到別的協商？我們的立場也說得很清楚，服貿協議跟監督條例的確有關連性，因為當時說過要先立法再審查，可是其他相關協議的討論或談判方面，我們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身也有一定的機制，同時我們行政部門也承諾，在監督條例通過之前會按照行政院版監督條例的精神繼續往前推動，所以，我想兩岸所有的談判會繼續進行，同時我們也會尊重立法院的監督權限，跟立法院做適當的報告，需要進行國安審查時也會做國安的審查。所以，我方向張志軍先生表示，在這段時間內，我們希望相關的討論、相關的談判要繼續下去。

盧委員嘉辰：我想你也要讓對岸的國台辦張志軍主任瞭解，當然台灣的國情不同，台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凡事都要按照程序來進行，有時也不能操之過急。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盧委員嘉辰：針對服貿協議與監督條例，現在韓國跟大陸已簽訂經貿協議，馬上就能享受免關稅的待遇，也可能會刺激台灣各界，使大家都能看清一個事實，所以也是一個很好的時機，站在第一線，讓台灣的現況多多充分地表達，也爭取我們談判的籌碼。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對於台灣民主自由的現象，我們跟他講得非常清楚。

盧委員嘉辰：好，我希望你也加強溝通，現在監督條例已經付委，希望能夠早日完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盧委員嘉辰：請教中選會劉主委，2016 年元月 16 日立委與總統、副總統的合併選舉茲事體大，尤其有關於加強規劃拍攝動線以免混亂的問題，請問中選會預估有多少候選人無法指派監察員，以最小的投開票所的動線規劃來說，可以容納多少人士在適當的位置同時錄音、錄影，你們有沒有作這樣的規劃、預估？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未規劃在投開票所內讓大量的人員來錄音、錄影，基本上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只有監察員可以在開票時錄影，以這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例，有權利推薦監察員的政黨有 4 個，所以最大的值就是每一個投開票所內有 4 位監察員，大體上是這樣，在一

個投開票所內可能最多可有 13 到 15 個工作人員，其中最多有 4 個監察員。

盧委員嘉辰：劉主委，你以為大家都很有風度，你以為大家都能循規蹈矩？那是在拚輸贏，有時一點小瑕疵都能惹事生非。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瞭解。

盧委員嘉辰：所以單單規定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不見得大家能循規蹈矩地遵守規範；社會各界苦口婆心勸誡喝酒不開車，還是有人不遵守規定，你以為到了投開票所就會不同嗎？尤其在投開票所，有時一點點瑕疵會被擴大，所以本席建議中選會在這方面要稍微加強、未雨綢繆。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盧委員嘉辰：從你的報告中，我認為你們在這方面還有加強的空間，不要屆時產生了混亂、製造不必要的麻煩。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很謹慎地規劃。

盧委員嘉辰：提供給你參考，請你再度加強。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主席曾提到 app 連署的問題，中選會的態度似乎傾向於拒絕，是不是？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未講拒絕，因為他實際上的狀況為何，我們並未看到也不清楚，我們覺得……

莊委員瑞雄：你到現在還不知道施明德的主張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他的主張我們瞭解，但是現在選舉都尚未公告，審查也是以後的事情，那……

莊委員瑞雄：他的主張很清楚，請問此事的困難點何在？你說瞭解他的主張，你知道他的主張是什麼嗎？因為連署需要紙本，他主張民眾可在 app 裡面連署之後傳給他，甚至他替民眾刻個印章，民眾授權他代為蓋章，這樣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最後我們審查的時候就是給我一張紙本上面有蓋章，有身分證影印本，照現行法令，我們的審查就是這樣審查。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樂觀其成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至於過程如何，我們現在並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率先預告會多一組總統候選人就是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我們審查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可行就會變得比較便利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看他最後拿出來的東西，如果是合法的，我們沒有理由拒絕。

莊委員瑞雄：確實如此，也沒有必要打壓人家。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會打壓。

莊委員瑞雄：其次，今天你們的報告提到公設開票所錄影的部分，請問你們的邏輯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剛剛口頭上有增加說明，公設錄影基本上是要防弊。

莊委員瑞雄：防弊是好事情。

劉主任委員義周：據我們檢討所有發生的舞弊，最主要是工作上的瑕疵。我們有要求，但要求沒有被落實，所以我們覺得真正有效防弊的方法是加強講習及訓練，另外也要在制度上增加一些必要的措施，以貫徹防弊的效果。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派誰去攝影？是由各政黨推薦的人選去攝影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可以自己帶手機錄影，而錄影時所需的記憶卡由我們提供，因為記憶卡要留下來。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一塊記憶卡要 3,000 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因為錄影時間，是我們去市面上訪價的結果。

莊委員瑞雄：但他們是用手機錄影，手機也不用重買，一塊記憶卡也只要二、三百元，為什麼你們訪價的結果一塊記憶卡要 3,000 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要考慮錄影時間的長短，我們是考量如果要全程錄影，就需要這樣的價錢。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不是只針對開票的時間點錄影而已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開票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開票的時間不會很長，為什麼需要 3,000 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開票時間也是需要 3、4 個小時。

莊委員瑞雄：請你們再多問幾間店，我擔心你們被騙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的，這部分我們了解。

莊委員瑞雄：我應該先肯定夏主委，中國促政治上的談判，你跟對方說時機未到，我覺得你的一番談話鏗鏘有力，有守住陸委會主委的高度及本身的立場，這樣很不錯。可是我也覺得很奇怪，我一直覺得主委被擺錯位置，大家都覺得夏立言是外交的高材生，怎麼會把他丟到陸委會這個地方，又不是憑夏立言一人就可以突破現狀，或是可以提出有創意的主張，這是不容易的。我看到民調顯示你的滿意度只有 6.4%，一位高材生拿到 6.4 分，請問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將民調做為參考，並激勵自己繼續努力，我做這個工作三個月了，時間不是很長也不能說短，不過這代表我的努力還不夠，我會繼續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無從努力起，你知道嗎？你旁邊的是林中森董事長，海基會最近要求一些預算要解凍。為什麼我要請夏主委上臺？因為夏主委都是被你們帶衰。你還在那邊笑，我說他被你們帶衰你沒有抗議？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合作無間。

莊委員瑞雄：照理說大家都知道林董事長是吳敦義副總統的人馬，海基會副董事長是周繼祥，你們都是吳敦義的人馬，把你們放在這裡是因為他要準備選總統。你知道你們的預算大部分從哪裡

來嗎？是夏主委給你們的。

林董事長中森：非常感謝政府給我們的補助。

莊委員瑞雄：是阿！政府給你們補助，你們也應該幫政府多做點事。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們為政府辦事。

莊委員瑞雄：為政府辦事本來就是應該的。你們受陸委會委託行使公權力，不要讓民眾認為你們拿了國家的公帑，可是真正做的事情是，選舉一到你們就率先動員台商的系統，都只有做這些「有孔無樑」的事情而已，難道不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職責是服務台商。

莊委員瑞雄：你們服務台商？選舉一到你們就隨便做。為什麼夏主委雖然是外交界的高材生，民調卻被死當，只有 6.4%？因為陸委會所託非人，這些人都亂做。我們希望海基會多幫國家做一些事，現在海基會被批評為近親繁殖，你們那裡變成是肥貓養老院，和退輔會一樣，你聽到這種話不會很痛苦嗎？

林董事長中森：這誤會很大。

莊委員瑞雄：什麼誤會很大！裡面整票都是國民黨的黨官，是國民黨黨官的俱樂部，哪裡誤會很大！旁邊這位高材生被你們帶衰，民調變成 6.4%，你不會向他道歉嗎？難道不是這樣嗎？你不要一直笑，要解釋清楚。吳敦義喜歡你，副總統安插幾個人馬是合理的，你就是其中之一，其他還有劉克鑫、馬紹章、李定勇等，你知道你們都是酬庸嗎？領的錢都是民脂民膏，你們不會感到不好意思嗎？

林董事長中森：委員這樣的說法有很大的誤會，比如劉克鑫，我還沒上任他就已經在海基會服務，而且是非常早就在這裡服務，從馬總統當陸委會副主委時就已經在陸委會……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解釋只是愈描愈黑，好像從過去國民黨的傳統就是在海基會裡安插黨官。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

莊委員瑞雄：那你解釋這樣是什麼樣的情況？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國家的人才國家用。

莊委員瑞雄：那麼請你解釋李定勇的情況。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現在要把李定勇……

莊委員瑞雄：他之前的職務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他之前是僑委會的僑務秘書。

莊委員瑞雄：再之前呢？

林董事長中森：他在僑委會服務很多年。

莊委員瑞雄：他之前是在國民黨海工會，這不需要隱瞞，google 都可以查到。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他是人才，我們就會延攬。

莊委員瑞雄：政府把預算放到海基會，你們受政府的委託行使公權力，目前的政策是如此，但如果這個地方最後變成國民黨黨官的俱樂部，酬庸的工具，變成肥貓的養老院，這樣對嗎？這些人領了這麼高的薪水，領完之後並不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的限制。在海

基會裡服務的這些被你們繁殖出來俱樂部的高官，他們有機會接觸到國家機密，難道不是這樣嗎？陸委會委託你們做任何事情，沒有半件機密是你們不知道的。為什麼你今天都不說話？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委員要我說明，我就向委員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就是要你說明阿！

林董事長中森：我簡單說明，我們所有的同仁都會奉公守法，假使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同仁一定會嚴守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依法行政。

莊委員瑞雄：這時候用人的邏輯就出現了，你知道他們還剩多久就要退休了嗎？海基會的副處長還有多久就要退休？海基會的退休年齡是幾歲？

林董事長中森：他必須要有相當的資歷才能……

莊委員瑞雄：我是問什麼時候退休？

林董事長中森：還有三年。

莊委員瑞雄：是兩年的時間，還不到三年，你們請一下子就要退休的人當副處長。我們最擔心的是，這些高官到海基會後，如果有一天接觸到國家機密，卸任後又沒有旋轉門條款，所以他們卸任海基會的職務後沒有受到任何約束，去中國做生意或是擔任該國的重要職務，全部都沒有限制。

林董事長中森：針對這部分我們有規範。

莊委員瑞雄：海基會受到陸委會委託行使公權力，請你們把事情做好就好，我要求你們往後總統大選時不要搞小動作。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行使海基會職務一定嚴守行政中立。

莊委員瑞雄：這是你說的喔！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這種話在國會殿堂講出來，如果做不到的話你的下場會很慘喔！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們會嚴守行政中立。

莊委員瑞雄：請問夏主委知道今天九點鐘開始馬總統在做什麼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視訊會議。

莊委員瑞雄：你看這個總統有沒有很糟糕。我上次才說過，「夏張會」的時間不要和我們蔡英文主席出訪的時間衝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過不會。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就不錯，而馬總統跟你就不能比。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這個視訊會議其實安排很久了。

莊委員瑞雄：他這是小鼻子小眼睛。國家的對外事務大家應該一起分工，我們的邏輯都很清楚。你不覺得蔡英文在美國參訪的時候，馬總統也跟人視訊會議，這叫做不甘寂寞，太搶戲了，而且沒有總統的高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的視訊會議的確是很早之前就安排了，因為安排與學者的視訊會議並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這麼神奇，他還先向你報告嗎？用膝蓋想也知道，這些是不合常識的說法，難怪你的民調只有 6.4%。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完全合乎常識。

莊委員瑞雄：他要安排和什麼人視訊有先跟你說嗎？總統跟美國人視訊又不是陸委會執掌的業務，他怎麼會跟你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也要做一些準備工作。

莊委員瑞雄：會讓民眾產生誤解的事情、會貶抑總統本身職權或貶抑他高度的事情不應該常做，會被誤會。這樣講你接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些人會誤會。

莊委員瑞雄：這樣叫做有些人會誤會，你們的眼睛都會分辨顏色。身為總統本來就應該不分黨派、不分顏色，不會貶抑任何一個政黨參選人對一些重要議題的主張，或是去臧否別人，總統應該要有總統的高度。馬總統已經沒辦法繼續參選了，現在好像是國民黨最佳的助選員，我們樂觀其成，在野黨一點都不怕被馬總統輔選的候選人，但這樣的作為好像把我們國家的民氣放在腳底下踩，這樣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委員的格局也要很大，我們的元首能夠跟美國重要的學者視訊會議，說明國家的政策，我覺得是好的事情，能提升我們國際的知名度。

莊委員瑞雄：你這呆瓜聽不懂我的話，我是說時間點。總統不是不能做這些事，但這個 timing 會讓人誤會，如果連這些都掌握不好，你還敢在那裡批評本席要有點格局，這是嚴重的失言。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時間點是很早就安排好的，這絕對不是事實。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馬總統今天安排這場視訊與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較勁、搶戲沒有關係，不甘寂寞也沒有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這是沒有針對性的。

莊委員瑞雄：你說沒有針對性，可能只是馬總統主觀上的想法，但是從馬總統最近種種的作為顯示，不是國會議員沒有高度，以現在馬總統的作為你絕對不會相信他會去殺王院長，對不對？你就講不出來了。你不能說，王院長你不應該這麼沒有格局，馬總統不是在殺你，是在愛撫你，只是用比較大的力氣而已。你是要我這樣解讀嗎？時間點不對就是不對，不要硬凹，你們也沒辦法控制馬總統。

但我還是要肯定主委，對外畢竟你是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碰到中國有時候非常強勢，然而你回應他們政治上的促談，我覺得鏗鏘有力，這樣的談判也確實是時機未到，這牽扯到兩岸之間往來的關係到底如何突破。距離總統大選愈來愈近，時間點愈敏感，任何重大的決策，本席請夏主委要更謹慎地拿捏。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定會如此。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23 日第三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在金門舉行，

請問夏主委覺得這次「夏張會」有什麼樣的成果？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敢說有太多具體的成果，第一，至少我們維持了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制度性的見面，這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制度已經建立起來了。第二，很多議題大家過去也許有不同看法，這次見面之後大家的看法產生比較多的共識。在很多領域裡，也許過去中國大陸的張志軍主任沒有認識到事情的嚴重性，像金門的問題，如垃圾或盜抽海砂等等，我覺得他到金門實際看過之後也是一件好事。第三，對於很多重大議題我們雙方都有決心要繼續往前推動，譬如互設、中轉及貨貿談判，不管兩岸監督條例在立法院能否通過，我們要按照現有的機制繼續往前推進。

鄭委員天財：多見面總是好的，多見面就能多談、多互相瞭解對方的想法，最主要是能夠提出我們的想法及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忘了講一點，就是還有委員最關心的核廢料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這個等一下，不急。我覺得 5 月 23 日「夏張會」最大的成果是有關金門議題的部分，不只是金門，還有包含國內漁業、盜採砂石、抽砂、兩岸漁業秩序維護等等的議題，這是好的成果，但還沒有到非常好，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但能夠正式談論這些議題，而且還能跟金門當地的相關人士面對面交換意見，讓陸方能聽取我們的意見，這樣的方式是很不錯的。但是剛才你也提到，你主張希望儘快舉行貨貿協議第 11 次的業務溝通，請問針對這部分張志軍主任怎麼回應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雙方都覺得有這個必要，要讓貨貿的談判繼續往下走。

鄭委員天財：他私底下有沒有調侃你？當然公開不會講。私底下他有沒有說，談有什麼用？繼續談貨貿有什麼用？服貿談好了有什麼用？私底下他有沒有這樣表達意見？他也許不會這樣說，你有沒有發現他的眼神……

夏主任委員立言：肢體語言。

鄭委員天財：對，他的肢體語言有沒有表現出「有什麼用？」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張志軍主任的確對監督條例還在立法院、服貿沒有辦法審查表示相當的關切，但我們也認為雙邊關係不能因為監督條例就停下來，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所以我們雙方還要針對台灣最關心的貨貿繼續談下去，陸方也表示在推動兩岸經濟關係的過程中，他們還是願意優先對台灣開放，而且開放的深度會加大，這是我們雙方的承諾，至於我們希望很快就能進行下一回合談判方面，雙方應該做好妥善的準備。

鄭委員天財：站在中華民國的高度，站在陸委會的高度，本席認為，這次的夏張會、甚至未來的第 4 次夏張會都不應該提，為什麼？因為我們自己都搞不好，現在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問題，不僅僅是立法院，是整個中華民國人民的問題，人民有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好好談服貿，也沒有辦法讓監督條例先立法再審查，因為根本沒有用，所以提都不該提，站在陸委會的立場，應該不好意思再去提我們自己做不到的東西，因為我們做不到，也沒有能力，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包括立法院、人民）沒有辦法解決自己簽的服貿到底要怎麼處理，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沒有能力解決

，所謂的國家包括人民、土地、行政機關。

夏主任委員立言：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繼續往前推動兩岸關係，讓它繼續維持下去，該做的事情，我們也要繼續做，至於立法院方面，我們尊重立法院所有的作為。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但這都是官場話，我的意思是，面對陸方、面對中國大陸，站在國家的立場，我們怎麼好意思再提貨貿？為了尊嚴，不能再提了，因為我們自己都搞不定，現在這個國家是搞不定自己內部，內部無法形成共識，怎麼好意思再跟他們談？如果我是張志軍，心裡一定會說：跟你談有什麼用？但是你們可以談金門問題，以及盜採砂石問題，請問這些需不需要兩岸監督條例？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用。

鄭委員天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都不用，陸客中轉也不需要。

鄭委員天財：你們可以去談這些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些都談了。

鄭委員天財：金門、盜採砂石、漁業問題都很重要，但是現在台灣最重要的問題是核廢料，高階核廢料都在本島，不在蘭嶼島，因為蘭嶼放的是低階核廢料，最高階的全部在核一、核二、核三，那是台灣目前最重要的問題，這個才要談，不要談貨貿了，服貿也不必談了，因為我們自己都搞不定，既然搞不定，就不要讓人家笑話，不要讓大陸笑話——談了有什麼用！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以前質詢時曾交代一定要跟對方談核廢料的問題，不過這個問題並不在我們的議題上面，因為我們不喜歡核廢料，中國大陸現在的環保意識也越來越強。

鄭委員天財：沒問題啦！他們說說而已，他們的核廢料多得很，都沒有人抗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問題如果兩岸坐下一起談。

鄭委員天財：夏主委，請你看看他們的報紙，看看他們有多少核電廠、多少核廢料，有人抗議嗎？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這個議題能先由主管機關開始交流。

鄭委員天財：絕對不是這樣，絕對不是由台電去談，台電去談有什麼用，台電已經談很久了，從阿扁政府時代就開始談，談到現在，有什麼用？如果你不方便直接跟他們談，可以先派一位副主委到蘭嶼跟原住民族談，談完再談核一、核二、核三，並請當地或週邊民眾去參訪核一、核二、核三，如果覺得副主委太大，也可以派一個主管去談，要有方法啦！貨貿不用再談了，因為根本沒有用。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好。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移民署的統計資料，2012 年以來，違法來台的中國人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對此，本席首先要讚美移民署，也感謝移民署提供資料給本席。2012 年違法來台的態樣有 1,164 人次，2013 年是 1,536 人次，到了去年則是 2,871 人次，換句話說，拿假資料違法進來台灣的情形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所以我特別感謝移民署認真查緝的精神

，但這只是被查獲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隨著來台陸客人數增加，違規數字確實有增加，不過這些違規、違法案件大部分是逾期滯留，當然也有少部分拿假護照違規來台的情形。

周委員倪安：偽、變造證照有日益嚴重的情況，分別占違法中國人士的 0.77%、4.95%，到去年是 21.7%，這個趨勢越來越高，而且變造情況比其他外國人士高，這是事實，我相信部長也知道這種情況。

陳部長威仁：我今天沒有資料，很抱歉。

周委員倪安：你沒有資料，我已經唸給你聽了，如果你要的話，我可以給你。所謂「偽變造證明」就是指偽造我國身分證、外國居留證、健保卡、工作證等等，我們台聯黨團也曾經就這個現象在立法院院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馬政府檢討現行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同時必須檢討中國人士來台核准、管理機制，加強查緝中國人士來台後違法的情況，但是馬政府回復台聯說，這些數字是數年累積舊案，因政府修法落實查察破獲，而非近期偽冒身分案件遽增。這部分我想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所以本席要求陸委會、內政部立即檢討開放中國人士來台的政策。台聯黨團也在院會提案，但是至今只因看到貴部做了一些文章而已。如果有這麼多中國人士持偽造證件來台，那麼民間在傳的木馬屠城記非常有可能發生，台灣的邊境安全不保，對台灣的國家安全也會造成重大衝擊，請部長一併檢討。另外，請問夏主委，對於本席提出的這個問題有什麼回應嗎？你這次去金門參加夏張會，有沒有談到如此重要的議題？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談到這個議題，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數字，我們完全了解，這個數字以百分比來講，占外國人在台灣非法停留，事實上在 103 年只占十萬分之七十六，當然有一件我們都不能接受，不過，其實這個數字並不像想像中的那麼嚴重。

周委員倪安：中國的偽造比起其他外國人比率又高很多，因為我們也放了非常多的中國人到台灣。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真的比外國人低。

周委員倪安：中國人比外國人低嗎？

陳部長威仁：就整個旅客到台灣違規的比率來講非常低，但是您剛才所謂的假結婚，或者用不實的團體來接待申請入境，這些我們當然應該加強查緝。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有沒有看過落地簽？你知道現在離島已經開放落地簽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啊！

周委員倪安：那你知道落地簽是什麼情況嗎？

陳部長威仁：落地簽現在平均也不到 1 千件，大概在 1 千件上下。

周委員倪安：離島的落地簽沒那麼多啦！現在周一到周五還不到一百人，但是到了週末或禮拜五晚上的話，會特別多，夏張會的那個禮拜六早上特別多，增加了 3 成以上的人。本席要問的是，落地簽第一是手持大通證、第二個東西是現場申請的證件，第三是他 15 天以內回去的船票，第四個東西是新台幣 600 元申請費，只要有這四樣東西就可以讓一個你不認識的中國人到台灣來

，這種問題嚴不嚴重，請你對照我剛才問你的，他們變造證件比率之高，我也問過移民署，他們說中國人來都會按指紋，就會馬上留下紀錄，我又問怎麼知道這個人是真是假？根本沒有辦法確認。現在更危險的是在澎湖，因為我們開放了三個離島的落地簽，金門還有三千駐軍，澎湖沒有，警察不到三百人，真的是把國家安全置於危險的境地，請三位了解一下這種狀況。

最後，我請教一下林董事長，我是委員，對不對？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我什麼時候上任的？

林董事長中森：你已經上任相當長一段時間了。

周委員倪安：貴會都有一些雜誌，你們到現在還是寄給黃文玲委員，這是什麼意思？

林董事長中森：假使我們同仁做得不好，我們馬上改進。

周委員倪安：你們完全不尊重本席。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改進。

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是前任委員，他表現非常優秀，但是本席已經上任一年半以上。

林董事長中森：抱歉！我們改進。

周委員倪安：還有你們的出訪報告，你知道你們放在網站上多難找的地方嗎？九二共識都可以放在一個明顯的 box 裡，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出訪報告，卻放在不顯眼的地方？然後我看了你們二、三十個報告，內容都是你在跟一些成功的台商喝酒吃肉，請問你有沒有去拜訪過在中國失敗的台商？有沒有去了解他們需要什麼協助？而你透過一次十幾個人那麼大的團，如果要去喝酒吃肉，是不是也可以派一些人去找一下需要協助的台商？結果我在你們的報告中都沒有看到，請你們改進。

接著請教中選會劉主委，本席要重申，根據選舉公正、公開、公平原則，不應禁止民眾拍攝開票情形。本席去年 12 月 11 日在針對九合一選舉舉辦的公聽會已經出示過照片，你也向本席報告過，如果本席沒有這些照片，你怎麼知道開票所出了問題？而且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民眾不可在開票時攝影，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全面去檢討這部分，所以，在我們的計畫中是表明攝影一事由制度規範比較好。

周委員倪安：對，你在報告中有說民眾攝影干擾開票的秩序，我是想問他到底干擾了什麼秩序？今天本席如果沒有拿那個照片給你看，你也不知道新北市這個開票所發生了這個問題，對不對？其實本席也不在意那個主任或開票人是誰，但是主要是要讓你們知道他們行為是不對的、是必須改正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錯，所以，我們在報告中很清楚的講，錄影有防弊的功能。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錄影會防弊呢？本席不懂為什麼有人去錄影是防弊？他去錄他們的動作，看有沒有遮住開票箱，還是要他拍攝章蓋在票的哪邊，因為有人已經把錢花下去了，所以要知道他買的 100 票有沒有回收 50 票？你是要防範這樣的弊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我還沒有講清楚，我講防弊的意思是，工作人員在執行工作時若有瑕疵，監察員錄影可以有效的管制。

周委員倪安：我們現在有一萬多個開票所，那你準備派幾個監察員？他們每一個在現場都可以錄影？他們的工作是錄影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這次選舉中，其實有 4 個政黨可以推派監察員，所以每一個投開票所中有 4 個監察員，其實數量算是不少。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法務部檢舉賄選的獎金有多少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是很清楚，就我所知有 1,000 萬元。

周委員倪安：總統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有 1,500 萬，里長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有 50 萬，依此類推。檢調機關已經這麼積極的在偵辦賄選案件並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你說選舉要公平公正卻又限縮人民監督的權利，而且這不是以法律定之而是以行政命令定之，這樣的命令是限縮人民的權利，如果沒有給你看那些照片，你不會知道問題出現了，你怎麼沒有來抓我呢？那時候你不是說違法嗎？我一直在等你抓我。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什麼理由抓你。

周委員倪安：我是對的，各位人民在明年選舉時一樣去照相，因為本席不但沒有被抓還為國家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讓選舉更加公平、公開、透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制度上改善，可以讓這個目標儘快達到。

周委員倪安：現在還是有漏洞、有弊端，不然本席不會發現。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錯。

周委員倪安：今天有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可以錄影、錄音但不會影響到個資的保護，個資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它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本法。」影像出來的用意並不是要告訴大家影像中的人是周倪安或劉義周，主要是要告訴大家影像中的開票動作是錯誤的、是應該改進的，這樣的影像是會受到個資保護法的限制的，所以重點就是這件事情是可以繼續做的，主要就是為了維持明年 1 月 16 日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莊委員瑞雄質詢時提到最近海基會被稱為退輔會或養老院，林董事長答復說這是誤會。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誤會。

李委員俊佺：我們來看到底是「五會」或「六會」。林董事長、周繼祥、游瑞德、陳榮元、朱甌及最近任用的李定勇都是海基會的幹部，他們的年齡分別是 70、62、65、62、70、62，至於薪資方面，林董事長是 246,000、周繼祥是 185,000、游瑞德是 185,000、陳榮元是 173,000、朱甌是 142,000、李定勇是 154,000。這些都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中森：這要再確認一下，有的沒有那麼多。

李委員俊侶：公務員退休法對於退休人員任職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或相關單位是有規定的，林董事長知道初任的年齡限制是幾歲？

林董事長中森：以不超過 65 歲為原則。

李委員俊侶：以不超過 65 歲為原則，最多到 70 歲，你是董事長所以你比較特別。

林董事長中森：政務任用的不受年齡限制。

李委員俊侶：當然，政務任用不受年齡限制，但內政委員會曾就這個部分做過決議：「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以上者應在三個月內更換」，你還記得這個決議吧？初任不得超過 62 歲，任期屆滿前如年滿 65 歲，在三個月前要更換，立法院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決議？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李委員俊侶：這是決議，我不會騙你。這些人中有沒有超過 62 歲的？李定勇現在是 62 歲，游瑞德是 65 歲。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超過 62 歲。

李委員俊侶：沒有超過 62 歲，但就是剛好 62 歲，一般公務機關不任用滿年 62 歲者，可見現在海基會不只是退輔會，還是國民黨黨工的養老院，林中森、周繼祥、朱甌、李定勇全部都是國民黨黨工出身。

林董事長中森：有幾位是我來之前就已經在職的……

李委員俊侶：只有游瑞德、陳榮元不是，陳榮元長期在海基會，游瑞德曾任職陸委會、經濟部。

林董事長中森：陳榮元、朱甌在我到任之前就已在職。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沒有問這個問題，我只問你，你和周繼祥、朱甌、李定勇都曾是國民黨的黨工，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超過 62 歲。

李委員俊侶：是「五會」或者是「六會」，我不知道，事實上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我們的決議非常清楚，初任者不得超過 62 歲。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超過 62 歲。

李委員俊侶：公務員退休法規定 65 歲就要退休，而且我們的決議中還提醒你們三個月前就要更換，你們卻都任用這樣的人，你們退輔會、養老院，那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要擔任比較高職位者一定要具有相當的資歷，一定比較資深，新進人員擔任基層人員……

李委員俊侶：即使比較資深也要符合法律規定。

林董事長中森：符合。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這些人堅持在 62 歲以上還要進入海基會服務？理由其實很簡單，反正 62 歲到海基會任職還可以待到 65 歲，至少可以待上三年。

林董事長中森：65 歲要退休。

李委員俊侶：規定是要退休，但實際上有沒有這樣做，我不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都這樣做。

李委員俊侶：我算給你看：游瑞德現在有每個月 10 萬元的月退俸，他到海基會任職後一個月可以領 185,000 元，每個月多領 85,000 元，要是我，我也要去。

林董事長中森：他將來不會在海基會領任何退休金。

李委員俊侶：當然，他在海基會不能領退休金，但現在就多領 85,000 元，做多久就領多久，活得越久領得越多。再看李定勇，他現在月退俸是 95,000 元，他任職海基會後一個月領 154,000 元，多了 60,000 元。

林董事長中森：李定勇絕對沒有領那麼多，他現在擔任副處長的職位，絕對沒有領 154,000 元，副處長怎麼可能領那麼多。

李委員俊侶：我一個一個算出來的，我曾任職銓敘部，我很會算。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危言聳聽。

李委員俊侶：危言聳聽？董事長在講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那麼多。

李委員俊侶：沒有那麼多？你把數據給我，有沒有這樣？你批評國會議員危言聳聽？董事長太離譜了吧？我再問你一次，這是不是你們的人員？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我們的人員，但不會領 154,000 元。

李委員俊侶：如果照這個數目全部刪下來可不可以？離譜嘛。

林董事長中森：副處長是十職等到十一職等，怎麼會領那麼？

李委員俊侶：我去你們那邊查的，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

主席，我現在提出兩個要求：第一、如果超過這個數字，全部刪掉。第二、我要求董事長在這裡道歉，怎麼可以說國會議員的質詢是危言聳聽？

林董事長中森：副處長是十職等到十一職等，新進者以十職等任用，絕對不會領 15,4000 元。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

林董事長中森：我請人事室主任報告副處長領多少錢。

主席：請海基會人事室兼會計室劉主任答復。

劉主任益誠：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副處長進來是以十等一任用。

李委員俊侶：副處長是十職等到十一職等，計算出來就是這個數字。

劉主任益誠：那是要服務很多年以後，一年晉一級。

李委員俊侶：資料是你們給我們。

劉主任益誠：我不知道那些資料是誰給委員的。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不必在這裡浪費時間，請主席裁示，如果超過今天所講的數字就全部刪掉；其次，請董事長在這裡鄭重道歉，怎麼可以說委員的質詢是危言聳聽？

林董事長中森：我剛才講話如有失禮的地方，我願意道歉。

李委員俊侶：不是失禮，你對國會議員就是這種態度。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我們要講事實。

李委員俊俤：今天我講的就是事實，這個問題被大家提出來討論，所以才問你這到底是不是誤會。

林董事長中森：是誤會，沒有那麼多。

主席：時間暫停。剛才李委員說資料是你們提供的，你們把數字確定一下，你們不是針對「危言聳聽」四個字道歉就是針對提供錯誤的資料道歉。

林董事長中森：我講話如有不夠禮貌的地方，我一定道歉，但事實上他沒有領那麼多。

主席：李委員說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是提供了錯誤的資料嗎？

劉主任益誠：我過去看一下資料。

李委員俊俤：你們告訴我你們提供的資料是這樣，但事實上不是這樣。

劉主任益誠：這是到最高點的資料，但剛進來的人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都超過 800 點了，你們把實際薪資的資料給我。

林董事長中森：副處長是從 110,000 元開始，沒有 154,000 元那麼多，他也沒有 800 點。

李委員俊俤：有些人都超過 800 點。

主席：計算方面有爭議，你們現在立刻提供實際薪資的資料。

劉主任益誠：他現在還沒到差，還沒有核定薪等。

李委員俊俤：已經公布了還沒有到職？已經公布了，薪資還沒有計算，難道等到人來了才隨意的給薪水嗎？董事長不要越講越離譜。

林董事長中森：薪水不是隨便領多少就領多少。

李委員俊俤：你們馬上提供資料給內政委員會。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願意提供。

主席：你們現在就去準備，等一下審查預算就要提供資料。

李委員俊俤：你們現在就準備，我們等一下馬上要看，不然今天預算就不要想通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願意提供。

李委員俊俤：海基會規定得非常清楚，除了董事長以外，年滿 65 歲以上就要屆齡退休。

林董事長中森：政務任用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俊俤：政務任用者不在此限，包括林董事長、朱甌顧問等人都是限齡 70 歲。

林董事長中森：政務任用者沒有年終考績獎金。

李委員俊俤：但是照樣領海基會的錢。

林董事長中森：對。

李委員俊俤：大家有沒有誤會海基會已經變成國民黨黨工的養老院？是不是這樣其實很清楚了。

林董事長中森：這不可能。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這樣，林董事長心裡其實很清楚，我敬重林董事長是前輩，但在國會殿堂，該講的話就要講。

林董事長中森：我剛才如有失禮的地方，我一定道歉。

李委員俊侶：我中午以前要這個資料

接下來請教中選會劉主委。內政委員會為了投票所、開票所是否可以設置公設攝影討論過幾次？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兩次或三次。

李委員俊侶：總共有三次，最後的決議是希望你們就公設錄影做研究與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侶：我們看看你們今天的報告：第一、你們希望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的監票員自行準備錄影器材，這表示不採行公設錄影。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我們還是維持公設錄影。

李委員俊侶：自備器材還能叫公設錄影嗎？如果是非政黨候選人或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的政黨，是不是可以派人去？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可以加入，變成監察員。

李委員俊侶：但是沒有政黨推薦就不行了，所以這等於還是沒有保障，還是回到原點。第二、你們的理由是經費龐大、人力與預算成本太高，所以公設錄影不可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並不是說公設錄影不可行。

李委員俊侶：上次我們決議時有說過，如涉及經費問題，內政委員會願意幫忙極力爭取，結果你們還是說公設錄影不可行。第三、你們說選舉罷免法現在並無辦理公開投票錄影的明文規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要修法。

李委員俊侶：選罷法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五條規定在什麼地方不能攝影？你答復過這個問題，你再告訴我一次。

劉主任委員義周：投票所。

李委員俊侶：規定投票所不能攝影，那麼開票所可不可以？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建議修法。

李委員俊侶：何謂開票所？你再講一次，我問過三次，我現在問第四次。

劉主任委員義周：投票結束以後改成開票所。

李委員俊侶：選罷法規定投票所不得攝影，並未規定開票所不得攝影。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錯，目前是如此。

李委員俊侶：現在我們只是要你們研究開票所是否可以設置公設錄影，立法院開了三次會議，最後做成決議請你們研究是否可以設置公設錄影，你們研究的結果和原本三次的討論一模一樣，這樣的話，委員在討論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一樣。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理由都一樣，這是你們內部的意見還是選委會的意見？選委會有針對這個問題開過會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李委員俊俔：請提供會議結論給我們。假如選委會委員做成這樣的決議，表示選委會委員不食人間煙火，大家講得這麼清楚了，選罷法規定的是投票所不能攝影，開票所可以，現在你們還回過來說選罷法沒有規定開票所可以攝影，這是什麼理由？你們還說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不要設置，內政委員會已經答應會極力幫你們爭取。你們還說由政黨推薦的監察員自行準備錄影機，這就是你們的結論報告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攝影的目的是希望達到防弊的效果。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我沒有問這個問題，我只是簡單的請教你，我們開了三次會，你們研究了老半天，最後的結論就是這三點：第一、自行準備錄影器材；第二、經費太龐大所以不辦；第三、選罷法沒有規定開票所可以攝影。請問，我們討論半天在討論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並不是不辦而是說要辦的話要怎麼辦法？我們認為有個制度比較好。

李委員俊俔：我要講的問題只有一個概念，今天的議程是預算解凍案，因為內政委員會做的決議所以才凍結你們的預算，結果你們對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完全不管，然後要求解凍預算，這樣可能嗎？請你們研議的意思是要趕快辦理，如有困難，可以把困難告訴我們，結果你卻說統統不要辦，你們的結論就是這三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是不辦，我們的具體建議中有寫明怎麼辦理，就是讓監察員來錄影。

李委員俊俔：你們辦的方法就是要求監察員自帶攝影機，這哪叫公設錄影？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相當程度上還是保持那個精神。

李委員俊俔：這個說不過去，大家講得那麼清楚，也討論了三次，你們根本把內政委員會的話當屁話，你們和海基會有什麼不一樣？下午的預算你等著看好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絕對尊重委員會，我們是要求儘量省錢。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韓的 MERS 已經有 2 死、25 確診，疫情並沒有控制得很好，之前南韓首位感染的男子還經由香港到過廣州，依夏主委的瞭解，與那位南韓人接觸過的 37 位大陸人目前都還正常嗎？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夏主委都沒有掌握，新聞都報導得非常清楚，他到過廣州也和 37 人接觸過，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夏主委都卻沒有掌握，新聞報導得非常清楚，南韓那位人士到過廣州也和 37 個人接觸過，初步檢查雖然沒有問題，但還是要深入的瞭解，根據兩岸衛生合作協議，夏主委到底掌握了多少資訊？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之間有及時通報制度，這次事件都有及時通報。

陳委員怡潔：廣州與台灣的往返非常頻繁，對於這次疫情擴展的速度沒有控制得很好，而且這次疫情比之前的 SARS 嚴重，你們到底有沒有密切注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疾管署和對岸相對單位有保持密切的聯繫也掌握了所有的疫情。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你們都有在掌握，但和那位南韓人接觸過的 37 個人目前的狀況是否正常？兩岸往來如此密切，如有問題要提早通報衛生單位防範，根據兩岸衛生合作協議，對岸會通報，但陸續追蹤的部分呢？和那位南韓人士有過接觸的人到底有沒有問題？傳染的途徑有可能是經

過廣州或其它的轉地到台灣，你們到底掌控了多少疫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有航班的資訊都會交給移民署，只要他有入境，我們都會嚴密的監控。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真的要密切注意，這是非常大的問題，如果非要等到下屬給你資料，那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現在兩岸往來非常密切，如果沒有做好防範工作，疫情將一發不可收拾，所以要麻煩夏主委持續的追蹤。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這次夏張會決定要在六月敲定陸客中轉的配套措施，夏主委對此是否保持樂觀？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目前為止，我保持樂觀的態度，因為下次的雙邊討論很快的就會舉行，但牽涉的事情還是很廣，包括我們本身機場的人員、制度及設施，同時也包括大陸對其國人出國有些配套的做法，所以還有一些事情要討論，不過，到年中我們會達到相當的共識，我們希望下半年就可以執行。

陳委員怡潔：確定下半年就可以執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陳委員怡潔：看你一直保持非常樂觀的態度，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所以年中可以洽談、年底可以執行，有此共識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有共識。

陳委員怡潔：前陸委會副主委也擔任過國防部副部長的林中斌說明年總統大選可能會勝選的蔡主席對一中原則一直不鬆口，所以未來台灣可能慘遭邦交國雪崩式的斷交，主委是外交官出身，也是外交部的高材生，主委認為有這個可能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完全要看下一段時間裡蔡主席及其他總統候選人的發言。

陳委員怡潔：現在大家注意的是蔡主席對於一中原則的部分非常堅持，主委是外交部的高材生，也是外交官，主委認為會不會如林中斌所說的，台灣會遭遇到雪崩式的斷交？可能一開始只有一、兩個國家與我斷交，接下來可能會有二十幾個國家陸續的與我斷交，他還說這是金錢買不回來的。主委剛才說陸客中轉的配套非常樂觀，按照同樣的邏輯，大陸會在今年敲定陸客中轉的配套措施，這其實是有連結性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的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蔡主席確切的言論至今還沒有完全鋪陳出來，她今天在華府，後面還有一段時間，我們持續的觀察蔡主席之後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如果她堅持一中原則，會不會像林中斌所說的，台灣的邦交會遭到雪崩式的斷交？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說她堅持一中原則？

陳委員怡潔：林中斌是這樣講的：「明年總統大選可能勝選的蔡英文因為在一中原則不鬆口的狀況下，未來台灣可能會慘遭邦交國雪崩式的斷交。」站在主委的高度和經驗值來講，主委認為有沒有這個可能？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陸委會會盡一切力量和中國大陸做適當的溝通，我相信外交部也會在這方面與所有的邦交國做妥善的溝通，我不相信會遭遇雪崩式的斷交。

陳委員怡潔：就算不會遭到雪崩式的斷交，但斷斷續續斷交的狀況有可能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外交部說過有一、兩個國家比較不穩定，不過我相信外交部同仁有能力儘量的把雙邊關係保持好。

陳委員怡潔：這個狀況是有發生的可能。有關亞投行的部分，雖然習近平說過很高興台灣能加入亞投行同時也表示歡迎，但主委也說得很清楚，對岸在章程制定與接受申請時有可能會讓台灣發生沒有尊嚴或參與困難的情形，未來在參與亞投時，大陸方面會有什麼動作讓台灣參與困難？

夏主任委員立言：讓我們參與困難的做法就是在參與的條件方面讓我們沒有尊嚴或是被矮化，或者是像香港一樣，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情況。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完全對外公布章程，依我們得到的一點資訊，台灣在平等的立場下參加是有可能的。

陳委員怡潔：台灣有可能在平等的、有尊嚴的狀況下進入亞投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要看整個章程最後的定稿，不過，大陸很多領導階層的人，包括其外長、國台辦、財政部長都說過歡迎台灣加入亞投行。

陳委員怡潔：這都是很官方的話，我說的是台灣可能面臨的參與上的困難。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其章程還沒有制定出來，我只是不斷的強調，如果沒有尊嚴、沒有平等的立場，我們會拒絕參加，這樣對他們的領導人而言也等於是打他的臉。

陳委員怡潔：希望主委能夠堅持。有關陸、韓簽訂 FTA 的問題，總統一再強調台灣不能再落後了，主委在諸多發言中也強調台灣要防止邊緣化，我不懂的是為什麼國民黨堅持兩岸監督條例非要國民黨主審不可？既然主委認為台灣不應該邊緣化，那麼主委就應該主動溝通，請委員會趕快審查，不要老是強調台灣不能邊緣化，但法案卻一直冷在這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立法院內部的事情，我們必須尊重立法院的決定，從院長開始對這件事都有很多的參與，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由立法院做決定。

陳委員怡潔：主委還是可以進行進一步的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能告訴所有的委員，這個條例的通過對後續的服貿、貨貿都有很大的助益，所以我們希望此一監督條例能很快的通過。

陳委員怡潔：他們在六月一日已經簽訂了中韓增設 FTA 的部分，我看我們在馬總統卸任前很難完成貨貿的談判，主委的看法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向大陸表明得很清楚，兩岸關係不要因為沒有監督條例就停滯，貨貿談判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第七次溝通能儘快進行。

陳委員怡潔：大陸對貨貿的態度為何？大陸可能會認為馬政府無法解決兩岸監督條例和服貿的問題，所以接下來談論貨貿根本沒有任何意義存在，他們有沒有這種心態？你們不可以每次都答復「兩岸正在積極的協商中」，這不是答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的確有這樣的疑慮，不過，我們也一再向他們表示我們不希望兩岸的任何關係—尤其是經貿、中小企業、傳統產業不要因此停下來，雙邊的貨貿談判會繼續進行。

陳委員怡潔：依目前的進度，馬總統卸任前貨貿談判可能無法完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貨貿要完成還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包括國內本身市場的開放等等。

陳委員怡潔：所以說就是有困難。

夏主任委員立言：需要下比較大的決心。

陳委員怡潔：主委的答復都是空話，不能只是說不要讓台灣邊緣化，還是要實際的進行，如果沒有實際的動作或溝通，永遠無法改變現在的狀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敦促所有部會對於該進行的雙邊討論、雙邊談判都要繼續進行。

陳委員怡潔：雙方已經沒有信任度可言了，信任度已經大打折扣了，主委應該認同這點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還好，這次雙邊談判，彼此的信任度還是有的。

陳委員怡潔：對於這個部分，主委還是要繼續堅持。至於兩岸衛生合作協議，對 MERS 還是要繼續追蹤，兩岸往來頻繁，如果傳染開來會非常麻煩。

接下來請教劉主委，中選會有沒有統計過 2016 年總統、立委選舉的首投族有多少人？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只能預估，下次選民人口大概會增加七、八十萬。

陳委員怡潔：首投族投票率大概會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無法預估投票率。

陳委員怡潔：你們要把國外的東西拿出來研究，中選會的研究經費這麼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沒有研究經費。

陳委員怡潔：怎麼會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真的沒有。

陳委員怡潔：這是最基本的，你們應該研究出來。最近因為修憲的關係，大家又在吵不在籍投票的問題，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很多，比如通信投票、提前投票或代理投票等方式應該不可能採行，以台灣的現況，有沒有可能採行這些方式？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我瞭解，內政部的規劃裡通信投票不在考慮之列。

陳委員怡潔：提前投票和代理投票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依照現行法律當然不行，如果要採用不在籍投票等不同的制度，一定要就選罷法做一定的調整。

陳委員怡潔：比較可能採行的移轉投票的方式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照內政部的規劃是用移轉投票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根據資料顯示，開票所人員、值勤警察、外地工作與求學者等四大類就有一百萬人，假如修法通過，準備時間大概要多久？明年大選來得及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行法令容許投票當天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所在地投票。

陳委員怡潔：明年大選來得及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陳委員怡潔：明年大選就可以實施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行法令就可以讓當天的工作人員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也就是說都沒有問題了。另外是有關公設錄影的部分，主委剛才一直說公設錄影會助長暴力與賄選歪風。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

陳委員怡潔：我聽起來主委就是這個意思，我覺得很奇怪，我認為公設錄影助長舉歪風的說法有點愚蠢，這是一體兩面的事，公設錄影也有可能協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我不懂主委一直說沒有錢、會助長賄選歪風是基於什麼理由，總之，主委就是認為公設錄影不可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是說公設錄影不可行，我們是希望能用比較有效率、比較節省的方式處理，所以我們才建議監察員自備錄影設備。

陳委員怡潔：這才好笑，你們的說法真的很愚蠢，你們的報告最後面才勉強丟出一個方式：同意由監察員提出申請，由監察員錄影。問題是監察員是由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的，這些人去錄影的話，怎麼算是公設錄影？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是在制度底下，在投票當天進行監督。

陳委員怡潔：你們建議的方案還規定這些監察員錄影之後不能將影帶帶走，只能交由選委會封存保管，由此看來，你們只是在應付立法院的要求，真的是很可笑。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錄影主要目的是希望……

陳委員怡潔：監察員是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的，所以這些人錄影的性質不能設定為公設錄影。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是在制度底下……

陳委員怡潔：他們錄影之後要交給選委會封存保管，看起來就是為了應付立法院。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錄影封存就像選票封存一樣，如有任何爭議不是由選委會處理而是由法院處理，如不封存，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經過其它人的變造或處理。

陳委員怡潔：主委還是要好好的研究，如果最後大家對開票結果不認同起而抗議的話，成本不會比較低，對主委也不會加分，所以主委應該趕快去研擬一個可以說服大家的政策及措施。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陸韓簽訂了自貿協定（FTA），將於年底生效，有關台灣經濟是否會衰退的問題，報紙也報導了台灣經濟發展趨緩。今天報紙刊載，夏主委認為中韓簽訂 FTA 對台灣經濟會有影響，台灣恐被邊緣化。事實上，台灣早在韓國之前就與大陸簽訂了 ECFA，其實 ECFA 就是 FTA，只不過陸韓簽約的名稱是 FTA。請問夏主委，ECFA 是何時簽訂生效的？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2010 年。

張委員慶忠：2010 年也就是民國 99 年，到現在已經 6 年了，依照 ECFA 的精神，不管是服貿或貨貿，何時開始啟動談判？是不是依照第三條規定，在六個月內啟動談判？

夏主任委員立言：六個月內開始談判。

張委員慶忠：在 6 個月內服貿、貨貿啟動談判，你們在啟動談判前一定會徵求產官學的意見，為什麼太陽花學運的異議者還會認為有黑箱作業？本席也感到莫名其妙。ECFA 簽約生效至今已經 6 年了，為什麼還是有人反對？服貿送到本院審議是民國 102 年 6 月 12 日，太陽花學運則發生在

103 年 3 月 18 日，本席受害甚深。包括本席在內，朝野都希望台灣經濟能好一點，主管機關也是如此希望，5 月 27 日報紙以斗大的標題報導「兩岸金融手牽手、中信集團布局大陸」，大家反服貿反了半天，服貿沒有通過，兩岸金融的腳步卻加快了，這不是很大的諷刺嗎？這不是很好笑嗎？我個人認為服貿通過的話就是整體的把個案變成通案，服貿審查期間，郭山輝總會長特別帶了三十幾個台商來拜訪王院長、柯總召、執行長及本席，當時台商們的陳述令我非常感動，他說，他們也很積極地推動服貿，在通過之前，就是只有個案，但中信案有沒有因為服貿沒有通過就停下來？沒有。國內經濟相較於世界各國來說，最強的強項就是中小企業，但服貿沒過，或許只能去三級城市。這些台商就是要運用當地已有的人脈、產業和資金，所以他希望我們簽訂服貿還有優勢的時候，讓小型金融機構可以登陸，以解決他們目前的問題。關係到產業的是貨貿，但我們的能力已經不大好了，所以一定要推動服貿，結合我們的強項。當時會長這樣告訴我，我也認為，應該推動服務性貿易，朝野都一樣，對經濟、貿易好就好。

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出，為什麼要由國民黨團主審，第一，從江委員當時就開始審查了，那應該是第 3 會期，本席則是第 4 和第 5 會期，重點是已經開始審了。第二，審查服貿當時，因為大家都搶著主審，後來我們也接受了。其實服貿很冤枉，原本屬於備查案，後來卻成為審查案，當然，變成審查案也沒關係，但後來又要加開公聽會，朝野各開 8 場。我要特別表達，國民黨團在 8 天內開完公聽會，但段委員宜康當召委時，卻是一個月才開一次，所以直到第 2 會期才開完。事實上，這是我們執政黨的政策，而且一開始就是國民黨團排的；再者，我們也不排除輪流舉辦，特別是上個月，也就是 4 月底，本席因為認為審查服貿也應該充分接受民意，而且在太陽花學運之後，經過立法院協商，朝野達成共識，就是一定要先制定監督條例，然後再審查服貿，我們也同意了。當天在朝野協商時，民進黨團三長以及國民黨團三長特別告訴本席，就由雙方輪流主持，不但輪流主持，還附加一項要求，就是張委員慶忠要是再碰到敏感問題，為了對社會以及學運表示尊重，不要當主席，由內政委員會另推邱委員文彥擔任主席，讓我們的監督條例得以順暢排入議程，朝野也都接受了。最後是因為台聯反對，並霸佔主席台才中斷。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表達，我一定信守承諾，只要對我們的經濟好，兩岸監督條例能夠順利排上議程，本席一定會堅持原則，所以，我也特別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說明。我們在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2 點 23 分、也就是上星期五，民進黨建議變更議程，將服貿改為第一案，表決結果，贊成者有台聯與民進黨共 42 位委員，反對的有孫委員大千、林委員鴻池等 57 人，本席為了信守承諾，讓監督條例順利付委，在表決時支持民進黨團，所以棄權。我的看法是要按部就班、要展現誠意，否則台灣的經濟無藥可救。若是服貿不過，就只有四大財團獲利，中小企業卻不能去，根本就是壟斷，台灣在服務貿易上的優勢就消逝了。所以本席特別呼籲朝野，大家都是為了中小企業，拜託讓監督條例交付委員會審查，況且我也同意不當召委了，由民進黨委員和國民黨的邱委員文彥輪流擔任召委，讓監督條例能夠趕快通過。請問夏主委的看法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在很多場合都說過，行政部門急需監督條例，以使兩岸下次談判更有效率、更能順利進行。同時，我們也從朝野不同人士方面聽到需要監督條例的聲音，希望儘快審過，所以，對於剛才委員所提的看法，我們非常佩服，也希望立法院能對監督條例再做一些考慮。

張委員慶忠：還有，現在服貿卡關，我們固然對於國內企業到大陸布局都是贊成的，像中信這種大企業到大陸布局這種現象，也沒有什麼不好，但類似這種案件，需不需要陸委會批准？本案有沒有獲得陸委會批准？

夏主任委員立言：本案是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核。

張委員慶忠：資料上有寫，金管會審核後認為法律上符合，而且沒有涉及服貿。那當然啦！畢竟服貿條例沒有通過，那就是單行道，只有中信這種財團在走，因為這對財團來說很簡單，因為他們可以想辦法，也可以由北京方面審批啊！如果服貿能過，未來企業前往二級城市、三級城市發展，審批階層就不用那麼高啊！所以本席一直懷疑，可以推動通案的法律，為什麼不讓它快點通過？本席真的很憂心，所以也特別再次呼籲朝野，趕快讓監督條例通過。反正各黨團可以輪流當主席，本席也宣布放棄、不做了，反正就算我做對，人家也不會誇讚我，只會罵我，所以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另外，本席一直擔心，1 月 16 日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本來對於立委選舉時間，有人建議 11 月底，也有人建議 12 月初，上次、也就是第一次合併選舉是 1 月 13 日。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 月 12 日。

張委員慶忠：這次選舉時間已經確定了。本席雖然一再呼籲，千萬不要合併選舉，但主委最後還是決定合併選舉了，沒有辦法。有什麼好處、又有什麼壞處？國會議員與總統本來就應該分開選舉，因為不可能合併，否則一旦解散國會，下次就沒有機會合併選舉了，所以，合併選舉實在太牽強了。本席最擔心的是，1 月 16 日產生新領導人之後，對於民主國家來說，現有未交接的政權馬上就變成看守政權、看守政府，對不對？還是根本就沒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按照法律，新選出、尚未就任的就不是總統，原來的總統在任期屆滿之前，依然是總統。

張委員慶忠：但也是看守政府啊！可以發布重大命令或任用重要官員嗎？這樣好不好？你是行政法律專家，假如有這種情形發生，國家會更動亂還是更安定？當然是最好不要發生。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於這種情況，有部分可以訂定制度加以規範。

張委員慶忠：那要由誰提出制度？由你來提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

張委員慶忠：但你是中選會啊！而且，事情一定會發生。尤其我一再強調，第九屆立法委員 2 月 1 日就要報到，當天要選出立法院院長和副院長，另外，依照憲法規定，內閣必須總辭，總統要任命新閣揆，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張委員慶忠：任命閣揆是信任問題，這就回到主題了，是由原來的馬政府來任命閣揆，還是由當選人、也就是新政權的新領導人任命？照你說的，雖然總統任期還沒屆滿，但假設新的領導人已經選出來，國家最高首長卻還是舊民意，這會笑死人，因為很矛盾。我們也談過好幾次，我只拜託你做一件事，就是要儘量預先向老百姓說明這件事，也就是在 2 月 1 日當天，閣揆還是要

由馬總統來任命，縱然在憲政和民主上有矛盾，但既然是中選會訂下的選舉日期、訂下的選舉政策，中選會就會負責，否則到時會出亂子。會不會亂？會亂啊！大家可能會爭執，假設是洪秀柱副院長當選總統，可能會有人主張應該由洪秀柱提名新閣揆才對，到時候就糟了。最主要的是制度問題，選舉完之後，我們是希望由新的領導人帶領，原來的政權只負責看守，但我們現在卻把這個制度弄得這麼亂，拜託一下，雖然已經亂到底了，但宣導工作還是要先做，不要重蹈服貿的覆轍。服貿和貨貿都是 ECFA 後續協議，應該從民國 99 年就開始宣導，結果都沒有做，經過 5 年，服貿都準備要通過了，才被社運、學運團體批評是黑箱作業，同樣的，如果這次不宣導，到時候也會被質疑是很大的黑箱。事實上，這次宣導也確實不夠，拜託中選會一定要趕快宣導，拜託行政院、內政部要趕快宣導，至少在過渡時期，要告知民眾這個與憲政體制、憲政慣例、精神違背這麼大的現象，2 月 1 日當天，是不是要由馬總統還是總統當選人來任命行政院長、對立法院負責，一定要加以宣導，因為我們希望國家能長治久安。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會注意，但不一定是中選會要負責這件事。

張委員慶忠：中選會可以請行政院和內政部注意啊！否則，我下周就安排議程，找大家來研究一下，到底是誰要負這個責任。其實，會苦、會痛都沒關係，只要向百姓預告，痛完就好了，百姓才忍得住，否則會忍不住。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北投文化國小劉小妹遇害事件的處理，我很樂見內政部陳部長昨天從中央的高度趕快加以說明，否則誤會就很大了。因為台北市的確在柯文哲市長上台之後取消了一個專案，這是事實，但根據台北市警察局長的講法，卻是警政署取消的，而我看到你第一時間出來說明，我覺得這樣很好。請問內政部陳部長，被取消的其實是一項校園交通安全方案，應該沒有錯吧！我查過，因為我的選區裡有很多交通安全問題很大的地方，當地派出所都知道。至於另一項在 2007 年啟動的校園安全專案，沒有取消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育昇：那我現在拜託部長，第一，你是否查證過，台北市是不是確實在柯文哲市長上任以後取消該方案？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查過。

吳委員育昇：你是內政部長，其實應該確認。小學在大台北地區、尤其是在台北市這麼多，所以，第一，你必須確認這件事。第二，我建議部長、或者說要求部長，責成警政署長，或者從內政部長的高度，行文各縣市警察局長，要求他們強化 2007 年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也就是再強調一遍。

陳部長威仁：好。

吳委員育昇：因為在這個節骨眼，內政部長不能沒有任何作為、警政署也不能沒有任何作為。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在這次事件發生時，我已經要求警政署通令各警察分局對於校園周邊採取一

些措施。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最近大家都有警覺性，也有自覺性。但我要求的是身為有為的中央政府要有做法，不能因為事情只發生在台北市，就讓他們自己做就好，我不贊成這樣。我看得出來，部長的態度是正面的，對於這點，我可以肯定，所以我只要求部長以文件再次強化，請各警局討論各校情況，判斷是否需要強化。

接下來是我第二個要建議的部分。社區巡守隊是不是內政部的業務督導之一？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從鄭捷殺人案開始，我就一直要求，整個捷運周邊、沿線車站的區或里，其實可以結合社區巡守隊的系統。後來，我很高興看到板橋做了這樣的事，現在本席選區淡水也在做了，淡水捷運所在的鄧公里和學府里都自發性在做。我現在是要拜託部長、請求部長，其實校園安全比捷運站更重要，捷運站畢竟是公共場所，但校園基本上屬於半封閉式，所以，在這個時刻，內政部應該可以要求各縣市民政局鼓勵社區巡守隊，尤其是學校所在里的社區巡守隊，講難聽一點，可以算是「順便」注意。

陳部長威仁：其實，社區巡守隊的巡守範圍就是社區，當然有包括學校。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也包括學校，但現在可以請社區巡守隊特別守護孩子，我想，很多巡守隊會很高興的，畢竟他們自己的子孫就在當地讀書啊！社區巡守隊出動時間經常是在晚上或下班時間，所以我現在拜託部長協調社區巡守隊在白天也來幫助這些學校，因為學校真的人力不足，雖然有導護志工、有家長會、有志工團等各種助手，可是像北投國小這種地方，如果能結合社區巡守的力量，我認為一定會更好。

陳部長威仁：不過社區巡守隊志工大多是下班以後才能協助，當然也有一些退休同仁或附近鄰居。人力上的問題，我們會再跟地方討論。

吳委員育昇：我最近為這些事情想破頭，昨天我在臉書上看到一則貼文，滿好玩的，但是也可以給部長或其他部會參考。你知不知道，現在學校經常有所謂的「校狗」？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有些是學校養的。

吳委員育昇：對，其實，我們也可以鼓勵學校，從流浪犬當中認養校狗，對孩子也是生命教育，包括孩子與動物關係的教育，此外，校狗也可以維護學校安全。例如我小時候住在嘉義鄉下，我們學校就養了一條狗，那是台灣黑色土狗，只要看到不認識的人就會吠，而且白天不一定叫，晚上一定叫，這種方法，請部長也要責成研究，因為校園安全不該只是警察或教育部的事，我認為可以跨部會聯防。但因為你主掌天下第一部，以內政部的工作範圍，其實可以責成這些部分，我們都多做思考，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吳委員育昇：接下來，我要請教中選會劉主任委員。我之前曾經跟劉主委對話過，上一屆立委選舉、也就是 4 年前，民進黨在南投縣提名了一名美國人張國鑫博士，競選立法委員，後來他敗選，敗給國民黨的馬文君委員。4 年過去，現在民進黨又徵召這名美國人張國鑫參選南投縣立法委員。我想，你也知道當時的情況，選罷法沒有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就要放棄雙重國籍，而是總

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才有明確規定，所以，本席在本會中提案，其實也經過討論了。只是我擔心這個法律修正案來不及生效，因為我的提案版本是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如果今年還有這個情況，法律又來不及修正完成，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國人的國家認同是非常有感覺的，你看，像國民黨黨內初選，蔣萬安為了避免落人口實，初選民調還沒有顯示最後結果，他就放棄綠卡，只是黨內初選，他就必須這樣做，現在我們談到國家的大選，而且是同一個人再度參選，如果他年底登記為候選人，中選會劉主委的看法是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法令沒有修改，當時他還是有擔任候選人的權利，中選會只能依法執行。

吳委員育昇：他 4 年前是說當選之後再放棄美國國籍，沒有當選就不放棄美國國籍，主委，今年候選人登記的表格上可不可以多一欄，請候選人填寫有沒有雙重國籍？在法律沒有修改之前，這樣做至少能以昭公信，人民有知的權利，不管是哪個政黨，國民黨提名一個具有雙重國籍的人，我們當然要批評國民黨，民進黨或無黨這樣做，我們也會批評他們。有沒有這一欄？我現在要知道，畢竟人民有知的權利。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做消極資格的查核時，會針對這部分來查核。我請賴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錦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收件時都會請候選人親自來簽名，表示沒有其他不能參選的情事。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有雙重國籍，還沒有放棄，你們是不是該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讓人民知道？

賴處長錦琰：候選人公報沒有再註明有沒有外國國籍。

吳委員育昇：候選人公報上沒有公告也沒有關係，至少當地的選委會要對外公告，在選區內有哪個立法委員候選人有雙重國籍。

賴處長錦琰：恐怕還是要立法來規範，現在的規定是有雙重國籍者可以參選，但當選一年內要放棄雙重國籍。

吳委員育昇：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只是因為擔心修法來不及，我會拜託召集委員姚文智及張慶忠，儘快針對這部分排定修法，這部分少一點爭議，對這個國家比較好，否則，如果有太多意識形態的爭議和國家認同的爭議，我們其實會有點受不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執行的時候就希望這方面在法律上規定得相當明確，不然中選會在執行時一定會引起爭議。

吳委員育昇：所以目前只能做消極資格審查，請候選人自己填？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至少要做到一點，就是年底候選人登記時，你們至少要請他們確認。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自己會簽名。

吳委員育昇：還有包含雙重國籍的部分也請他們確認，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沒有關係。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可以。

吳委員育昇：對，這樣中選會也沒有違法，我也沒有強人所難，沒有為難劉主委，這對國民來講，對人民來講，選賢與能應該是比較好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吳委員育昇：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空勤總隊董總隊長。

總隊長，目前黑鷹直升機移撥到總隊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董總隊長答復。

董總隊長劍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批已經在美國產製完成，我們的人員由美軍幫我們訓練，我們的飛行人員和保修人員預計在 7 月中旬送到美國受訓。

吳委員育昇：什麼時候會運到台灣來？

董總隊長劍城：11 月。

吳委員育昇：目前有 3 架是確定的？

董總隊長劍城：是的。

吳委員育昇：什麼時候我們的人員可以開始接收及操作這些黑鷹直升機？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的人員回來以後就可以運作，但是要跟海巡署的海上救難人員、後山救難人員和消防署的特搜人員接受任務訓練，完成以後就可以執勤。

吳委員育昇：現在可不可以先做任務訓練？還是要等飛機到了以後才開始做？

董總隊長劍城：第一是要等飛機到，第二是要等人員都會操作飛機以後，才可以做任務訓練。

吳委員育昇：所以一定要等硬體飛機到了以後才可以開始？

董總隊長劍城：對，一方面是要等飛機到，另一方面是要等我們人員換裝完，會操作飛機，才能做任務訓練。

吳委員育昇：總隊長，你預估 11 月 3 架飛機送到沒有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是。

吳委員育昇：那你預估什麼時候我們的飛行員可以去操作這些飛機？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找國際師資，我們按照採購法，公開招標，預計在明年初一定可以投入執行任務。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今年 11 月 3 架飛機送達台灣後，就可以在 2 個月的時間內完成訓練？

董總隊長劍城：2 到 3 個月，我們預計這個標案是 2 到 3 個月的訓練。

吳委員育昇：我希望這部分時間不要再拖了。

董總隊長劍城：是，我們用最快的速度來做。

吳委員育昇：落艦訓練現在的情況如何？有沒有什麼關鍵的難度問題還沒有解決？還是都已經突破了？

董總隊長劍城：在海豚直升機的部分幾乎都已經達成了，我們現在已經做好評估，預計 3,000 噸級的巡防艦，黑鷹直升機可以配合降落，1,000 噸級或 2,000 噸級的太小，沒有辦法。

吳委員育昇：海豚直升機都沒有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應該可以。

吳委員育昇：總隊長有沒有實地去看過落艦演練？

董總隊長劍城：看過。

吳委員育昇：都看過了？

董總隊長劍城：對。

吳委員育昇：沒有什麼狀況？是可以做到的？

董總隊長劍城：可以做到，而且是在安全的狀況下做到。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總隊長。

董總隊長劍城：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空勤總隊董總隊長，關於空勤總隊直升機要在海巡巡防艦甲板上落艦的問題，我們也談過很多次，我也知道本週六馬總統要去高雄參加海巡的演習，中間有一個項目就是海豚直升機要在 3,000 噸級宜蘭艦上落艦，對不對？

主席：請空勤總隊董總隊長答復。

董總隊長劍城：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花了很大的力氣，我現在要跟您請教的就是，本來有遇到兩個障礙，一個是海巡署的船艦的障礙，雖然有甲板，但是這個甲板並不符合直升機起降的要求，第二個障礙則是空勤總隊沒有受過相關訓練的飛行員，現在我就先不跟您請教關於海巡署的部分，而是請教有關空勤總隊的部分，根據您的報告，空勤總隊已經委託其他單位代為訓練，是不是委託亞航？

董總隊長劍城：不是亞航，而是請外籍的飛行教官來。

段委員宜康：是請外籍的教官來台灣教我們的種子教官和飛行員？

董總隊長劍城：是。

段委員宜康：外籍教官回去以後，種子教官要負責把經驗再傳承？

董總隊長劍城：是的。

段委員宜康：一般來說，在直升機的訓練上，針對從未遇過的地形，是不是應該要先用模擬機訓練？

董總隊長劍城：如果有模擬機的話，就先用模擬機。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們沒有模擬機。

董總隊長劍城：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一開始是在港內，在船隻禁駛的狀況下進行訓練，因為沒有先用模擬機來訓練，所以這樣比較辛苦。現在這 4 位種子教官跟這 6 名飛行員正在接受訓練，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

，是種子教官先訓練，從 104 年 3 月 9 日到 3 月 17 日，這 8 天的訓練，在港內落艦總共 20 次，航行落艦 47 次，這 4 位種子教官每一位平均在港內落艦 5 次，航行落艦不到 12 次，這短短的 8 天訓練，每位港內和航行的落艦訓練加起來不到 20 次，經過密集的訓練，他們就變成種子教官了，這樣看來，種子教官的標準是不是稍微低了一點？

董總隊長劍城：跟委員報告，落艦訓練是針對固定的機種和特定的船隻訓練過程的程序建立，這是第一個要做到的。我們現在的種子都是從空勤總隊選出，選員也都選曾在海軍服役過，有過經驗的……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過用海豚機在現在的 3,000 噸級船艦上……

董總隊長劍城：沒有。

段委員宜康：是嘛！所以我要問。當然，他們會駕駛直升機。

董總隊長劍城：對，他們會駕駛其他直升機，我們現在叫他們駕駛海豚機在宜蘭艦上降落。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對他們有達成這個程序的要求。

董總隊長劍城：對。

段委員宜康：那麼其他 6 位飛行員是從來沒有在船艦上起降的經驗的？

董總隊長劍城：有部分沒有，不過他們都是非常資深的飛行員。

段委員宜康：雖然每件事情都要有開始，開始都會比較辛苦，可是我覺得這件事開始得有點草率，找外國教官來教我們的種子教官，前後只有 8 天，這 8 天還包括用在路途上的時間，而受訓的種子教官每位只有受過十幾次落艦訓練，就可以有種子教官的頭銜，你記不記得阿帕契事件中的那位中校？他到美國去受訓多久？當然，這是兩個不同層次，但是這些人未來要負責帶其他飛行員，他們只有受過十幾次訓練，就可以去帶其他飛行員，這讓我們有點猶豫，我覺得應該要繼續加強訓練，不是這次就算了。

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為什麼要做落艦訓練？直升機為什麼要在海巡艦上起降？在什麼樣的狀況需要起降？假設在東沙群島需要用到直升機來救難，趕快聯絡空勤總隊，要求派海豚機來救難，總隊長，請你告訴我，可不可能做到？

董總隊長劍城：沒有辦法，到東沙群島的距離超過海豚機的航程。

段委員宜康：東沙離高雄四百多公里，海豚機就沒有辦法飛過去，太平島離高雄 1,600 公里，海豚機要到太平島更沒有辦法了。

董總隊長劍城：更沒有辦法。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近海，譬如花蓮外海，如果是陸機從台灣起飛去救難，救到人以後，需不需要把人放到宜蘭艦上？大概不需要，就把他載回。那要什麼時候需要讓直升機在船艦甲板上起降？

董總隊長劍城：回答委員兩個問題，第一，我代表個人和空勤總隊，感謝委員對我們艦上起降訓練同仁安全的關切，這部分我們絕對是循序漸進，由淺入深……

段委員宜康：客套話不用講，謝謝，請回答我的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第二，關於甲板的需求，直升機起降用甲板在船艦上都會設置……

段委員宜康：總隊長，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我跟你請教的是，現在有一個狀況，海巡署要求空勤總隊派直升機去救難，海巡署出去，巡防的範圍很廣，當然有可能會到東沙，我們去東沙考察，海巡署也有派人陪同，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在有需要的時候直升機飛不到東沙，那麼為什麼要讓直升機在艦上起降呢？其實答案我們都知道，直升機是要配置在船上的，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對。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嘛！海豚機飛不到東沙，並不是派加油機在中途給海豚機加油，海豚機再飛到甲板上，聽取指令後再去救難。而是把直升機配置在船上。

我再請教總隊長，海巡艦上有沒有機庫？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他們 3,000 噸級船艦的機庫還沒有辦法使用。

段委員宜康：沒辦法使用？是沒有要用！這是政府最大的問題，設了飛行甲板以後沒有要用，設了機庫以後也沒有要用，現在把機庫當倉庫，美國的海岸巡防隊的直升機是在船上的，我們的 2,000 噸級或 3,000 噸級的船艦上要有飛行甲板，只是讓長官坐直升機去視察時方便直升機起降，它上面有機庫，還有甲板，是要配置直升機的。3,000 噸級的有機庫，2,000 噸級的也有機庫，1,000 噸級的沒有機庫，所以都有機庫，包括這一次要成軍的 2,000 噸級新北艦上面也有機庫，對不對？但是，對不起，那個機庫沒有要用，這不就是一個荒謬的情形！我們要求半天、你們訓練了半天，海巡署也去搞了半天，想說終於對立法院這些傻立委有交代，跟我講半天說他們現在可以落艦了，但是這個落艦只供表演用，馬總統要去高雄，就在宜蘭艦上落艦。你們是一邊航行，在航行中落艦，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對。

段委員宜康：但是，表演完就沒用了。我不怪你們空勤總隊，這個是海巡署的問題，可是你們都知道狀況、心裡面也知道是在做樣子，當初弄了飛行甲板跟機庫就是做樣子而已、多花了錢。現在立法院有要求，你們找了外國教官來，煞有其事地去訓練，海巡署也終於很得意地告訴我們說可以了，雖然法國公司不肯認證，但他們也努力做了、終於可以表演。禮拜六馬總統去看的時候，你們也沒有一個人會跟他說：「總統，這是表演給你看的，這些我們都用不上。」因為機庫沒有要用，不管是新北艦、宜蘭艦，甚至高雄艦，機庫統統當做是倉庫，有機庫不用，所以船上都不會有直升機。如果是在台灣近海，根本用不到海巡艦，你們從陸機起飛，把人救回來後就返回了。如果用到艦機而沒有艦載，就是假的啦！我們現在要怎麼處理你們的預算，因為是假的，對不對？就立法委員最傻，這麼辛苦地追了 3 年，我追這個事情追了 3 年，到最後發現我是笨蛋，被你們耍著玩！我不是對你發脾氣，主要不是你們的責任，但是你們都知道這個事情，卻沒有一個人告訴我們真相。我們傻傻地在那邊作決議、質詢，覺得自己好像替國家做了一點事情、總是促成一個改變，但其實沒有，因為是假的！禮拜六馬總統去高雄看演習、看你們表演，就是一場假戲，包括部長也在，你要不要去跟總統報告說：「總統，你看完就算了，你要知道，真的遇到海難是用不上的，我們是表演給你看的。」花那麼多錢，結果一場空。你們要對我有交代，不是我講完就算了，你以為我在對你演講嗎？這件事情怎麼辦？

董總隊長劍城：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現在兩個機關都在往這方面努力，起落只是一個起步。段委

員就我們海巡 3D 能力的關切，對國家的整體力量完全是……

段委員宜康：不要跟我講好聽話。

董總隊長劍城：這是事實。

段委員宜康：不用跟我講好聽話。今天我如果不在這邊講，你們也不會承認，我們等一下處理預算的時候再來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隊長，我看你們的報告，你們在清泉崗要做一個主基地嘛？主基地已經完成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董總隊長答復。

董總隊長劍城：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清泉崗主基地的維修、相關設施都已經完成了，那什麼時候進駐？

董總隊長劍城：已經進駐啟用了。

邱委員志偉：現在黑鷹是幾架？

董總隊長劍城：目前在美國接收了 4 架。

邱委員志偉：回來了？

董總隊長劍城：在美國，預計 11 月才會回來。

邱委員志偉：是人員進駐嘛？

董總隊長劍城：對，因為飛機在美國、還沒有回來。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分 5 年來接收？

董總隊長劍城：對。

邱委員志偉：還要規劃在小港、台東、花蓮、松山做相關的棚廠跟設施。有需要在 5 個機場同時都配備棚廠跟設施、廳舍嗎？

董總隊長劍城：花蓮跟台東都已經配備了……

邱委員志偉：花蓮跟台東是因為有鄰近性嘛！……

董總隊長劍城：對。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花蓮設一個、台東也要設一個，會不會有資源重複、浪費的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還是應該儘量朝向減併。目前……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也知道這個原則，為什麼花蓮設一個、台東又要設一個呢？

董總隊長劍城：花蓮部分，我們現在是借用空軍的……

邱委員志偉：設在北、中、南我可以接受，在花蓮設一個、台東又設一個，而且在台東還申請撥用 4 公頃的土地，需要那麼大的廳舍嗎？

董總隊長劍城：那個是陸軍撥用給我們的，還沒有興建。布防台東的用意，主要還是蘭嶼跟……

邱委員志偉：從花蓮基地過去有那麼困難嗎？

董總隊長劍城：蘭嶼和綠島的人員……

邱委員志偉：時間上是很短的，不要重複浪費資源！

董總隊長劍城：是，這個我們再研究。

邱委員志偉：另外，黑鷹直昇機最重要的是搜救，包括日間、夜間搜救。

董總隊長劍城：以及海上搜救。

邱委員志偉：海上夜間搜救部分配置幾架？

董總隊長劍城：其實 15 架都可以做海上夜間搜救，但是最後有 6 架的構形是加強了很多裝備、更適於海上搜救。

邱委員志偉：第 1 年的 4 架都已經有夜間搜救的裝備了嗎？

董總隊長劍城：夜間也是可以做。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最後一年有 6 架是海上夜間搜救裝備的部分？

董總隊長劍城：增設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才是有實際功能、具搜救功能的設備！

董總隊長劍城：那個功能是特別強的。

邱委員志偉：前面的是陽春的設備嘛！

董總隊長劍城：前面是基本也能做……

邱委員志偉：限制很多。如果基本上能夠做到，就不需要再採購後面 6 架、具海上夜間搜救的裝備！有利於海上夜間搜救的裝備，你們應該優先配備。

董總隊長劍城：是，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這個是透過軍售案採購，在美軍構形研究……

邱委員志偉：要從需求強度去著手。

董總隊長劍城：委員講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飛鷹直昇機很多都是在夜間搜救，代表它可以全天候搜救，你們在最後一年才配備夜間搜救的裝備，那麼前面 5 年根本就不具備夜間搜救的能力！

董總隊長劍城：當初透過軍售的直昇機給我們以後，空勤隊……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堅持啊！要跟國防部堅持說這個海上夜間搜救設備的需求應該擺在前面，它可以馬上發揮搜救的能量！

董總隊長劍城：當初跟美軍提出的要求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你們把它放到最後面，我就覺得是本末倒置了。這是要提升黑鷹直昇機的夜間搜救能量，結果你們把這個需求放在最後，匪夷所思啊！

董總隊長劍城：當初美軍說，在製造整合上他們做不到這 10 件，所以才會……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是你們人力增補不足、人員受訓困難，所以沒有辦法去操縱這些設備。不是美軍不配合，他們是提供者，我們是出錢的人，當然是聽出錢者的話啊！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當初也說，儘早……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檢討這部分的時程，把夜間搜救功能提早到前面幾個年度來執行。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儘量跟美方……

邱委員志偉：這樣才能夠立即提升夜間搜救的能量。

再請教陸委會李處長，中韓簽訂 FTA，當然你們不是現在才知道，從他們開始洽談開始，用

很快的速度就簽完 FTA。簽完之後，整體而言對於相關產業的影響，陸委會有沒有做相關評估，對哪些產業會造成立即且非常重大的影響？有哪些產業會面臨到中韓簽訂 FTA 的負面效果？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中韓 FTA 衝擊產業面的評估，主要是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智庫在做，陸委會的掌握大概也跟經濟部一樣……

邱委員志偉：評估報告出來之後你們要有因應作為，以減少負面衝擊。你們有沒有相對應的作為，跟經濟部做協調？

李處長麗珍：有，主要會有的影響是，我們對大陸出口的商務跟韓國對大陸出口的商務有很多是重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應該協同經濟部跟相關的廠商去辦一些說明會，對於有些不實的訊息、資料，也要讓相關廠商能夠安心！

李處長麗珍：經濟部有在辦，需要陸委會派員的時候，我們都會參加。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夠報喜不報憂，要把真實的數據跟廠商做一個報告。

李處長麗珍：當然。

邱委員志偉：然後做相關的輔導跟補救。

李處長麗珍：中韓還沒有正式簽署之前，我們是用預估的，所以評估的衝擊比較大。等到實際上他們簽署，有具體的項目之後，那個評估就比較……

邱委員志偉：請教你一個根本的問題，經濟處之所以存在，主要工作是什麼？

李處長麗珍：主要就是兩岸的部分，剛剛委員垂詢的是中韓部分，但是對於……

邱委員志偉：對兩岸的經貿、投資會不會有影響？

李處長麗珍：就我們對大陸的出口會有比較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兩岸貨貿協商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本來跟台灣進口的部分，現在改自韓國進口，對不對？

李處長麗珍：我們擔心這個部分，因為他們談的 FTA 主要就是降稅。

邱委員志偉：面臨到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什麼相關的作為？

李處長麗珍：有兩個面向，第一個，在貨品貿易協議的過程當中，我們也要爭取到跟大陸給韓國的相關……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有相關的準備？

李處長麗珍：有，已經……

邱委員志偉：還有什麼作為？

李處長麗珍：第二個，針對國內廠商的衝擊有兩個部分，一是對於市場的開拓，要增加多一點海外市场，分散風險；二是產業升級，就是說我們可能不是靠價格，要靠品牌、品質，這部分也會同經濟部在做。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經濟處要更積極一點。

李處長麗珍：是。

邱委員志偉：局勢瞬息萬變，你們有責任做好相關政策的規劃，以為彌補。

接著請文教處華處長，就中國留學生來台的人數，近幾年的趨勢是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從 100 年開始招收陸生來台就學，一共招收 6,250 位，現在在台灣就學的陸生部分……

邱委員志偉：每年的變化是遞增還是遞減？

華處長士傑：逐步在遞增，第 1 年我們只收到 900 多位，到 103 年收到 2,500 多位。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上限？

華處長士傑：有一個上限，教育部的部分，因為不能外加，所以一年的比例代表是 4,700 位。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集中化的趨勢、集中在北部？

華處長士傑：沒有，各公、私立學校都有，並沒有集中在北部。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一個媒體的調查報告，譬如中國學生對於在台灣求學的滿意度非常低。這透露出什麼樣的訊息？

華處長士傑：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目前還有「三限六不」的限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第二個，按照兩岸條例的規定，他們不能夠留在台灣繼續就業，畢業後 1 個月之內必須要回大陸，而在大陸就業的情形相當嚴峻，因為他們在台灣就學，沒辦法在最後那半年回大陸去做必要的就業上準備。可能是這兩個關鍵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我很好奇，站在文教處的立場，目前就中國學生來台灣求學、短期交流或唸學位的政策有沒有可能調整？

華處長士傑：我們跟教育部配合來做，還是分階段，陸生政策是整個校園國際化的一環，我們也在布置一個陸生在台灣就學跟生活的友善環境。

邱委員志偉：會再進一步開放嗎？

華處長士傑：目前並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是維持現有的「三限六不」政策。

華處長士傑：對。

邱委員志偉：不會有進一步的開放？

華處長士傑：目前沒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總隊長，禮拜六馬總統要去參觀海巡署的海洋日慶祝活動，有一項演練的事項就是直昇機落艦。現在準備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董總隊長答復。

董總隊長劍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機艦組合的演練，也就是落艦，在海巡署的宜蘭艦航行中起降，操演就是……

邱委員文彥：是在航行中落艦？

董總隊長劍城：是在航行中落艦，大概就是這樣，我們從今年 3 月 9 日開始訓練人員，前置訓練都做了，3 月 9 日至 3 月 17 日是請國外的師資來帶我們的飛行員以及甲板上的所有操作組員完成組合訓練，現在飛行員已經訓練了 10 員，這些都是非常資深、經驗老到，甚至在海軍都飛過艦上起降作業的人員，現在是讓他們完成初步訓練，也能夠執行、安全完成起降作業。6 日我們就跟海巡署在海岸演習，做一個演練、展示。

邱委員文彥：這個演練是從港區開始，然後到外海？

董總隊長劍城：在外海。

邱委員文彥：統統都在外海？

董總隊長劍城：是。

邱委員文彥：大概是幾級浪的條件？您剛剛提到是在安全的狀況下落艦，所以是在什麼樣的風浪條件下？

董總隊長劍城：簡單講，就船艦的坡度和仰度，我們在 2 度跟 4 度之間的標準下去，至於風浪多大，只要船能夠維持在搖擺 4 度和俯仰 2 度的狀況，我們就可以起降。

邱委員文彥：這個情況，如果是在海難發生的時候，機率有多大？我是指海上條件，通常發生海難時海上條件都極為不好，擺動的幅度可能遠遠超過現在你們落艦的要求。

董總隊長劍城：如果超過限制，我們目前還做不到。但是，可以吊在甲板上，用滯空吊掛來處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就落艦救難的必要性跟時機點，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董總隊長劍城：甲板有功能，比如一個大型的船難，人員很多，我們可以很快的放到甲板上、從甲板疏散，也可以落在上面做整補等，或者海巡署需要我們做物資運送，沒辦法吊掛，也可以落在甲板上做。就我個人的看法，還是有它的必要性。

邱委員文彥：但是，這就要有一定的作業規範跟作業條件，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是，要規範條件跟程序。

邱委員文彥：船艦的設計上，是不是後來才加上落艦的想法？國外有很多海巡艦艇一開始的時候就是艦載直昇機，已經有配備了，是不是這樣子？

董總隊長劍城：就我個人所知道的，這跟海巡署造艦的整體構想有關，最早他們是有艦載的構想，從 90 年初的時候就開始建立了，在過程中，空勤總隊能夠在海上作業的飛機只有海豚直昇機，他們造艦都是依照海豚的性能、需求配合來造，黑鷹當時還沒有規劃要獲得，說實在，黑鷹這部分那時候是沒有歸納進去……

邱委員文彥：沒有黑鷹可以降落的設計，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對！但是他們現在已經建到 3,000 噸級，目前我們做兩個機關的評估，黑鷹直升機在 3,000 噸級的起降應該沒有問題，可以做到。海豚直升機在 3,000、2,000 都可以做到，但是 3,000、2,000 要有機庫。如果他們能夠艦載飛機的話，就空勤總隊來講，我們的飛機並不是適合海上艦載的飛機，因為我們很多設計就不是在海上，就是不是為了海上而設計，空間要比較大，弦也不能折疊，海巡署要建的直升機，也必須要很多設備來配合。據我個人了解，海巡署也

逐步在規劃，看看是否可以達成，以便能夠艦載直升機到遠洋執行任務。

現在我們的直升機都是在陸基起飛，在空勤總隊的責任區，也就是台北飛航情報區海域，我們從陸基起飛，航程都是夠的，只是說甲板在海上是個平台，可以做組合操作，如果有大型船隻，我們就可以很快把人員送到海巡署的船上，或是進行第一時間的急救，然後再慢慢送回岸際，這個功能我個人認為是有，如果是遠洋，就是載著直升機執行遠洋任務，我想兩方的設備都還不足，還需要再努力。

邱委員文彥：未來如果有大型艦艇建造，而且也有遠洋巡護任務，像過去巡護七號到吉里巴斯，我也有去，那是幾個月的航程，回程正好碰到我們的漁船發生海上喋血事件，就順便把那艘船拖帶回來。在緊急必要時，有直升機可以隨著我們的遠洋艦艇出去，其實是有必要的，但是以現在來看，我們的設計、配備是不足的，現在你們兩個單位有沒有可能進一步討論，未來如果要艦載直升機，在剛開始設計時，就把相關配備考量進去，包括機庫、操作空間、設計等等，如果有這樣的考量，對將來執行海上救難任務應該是更為有利，是不是？

董總隊長劍城：是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有沒有開始在談這件事情？

董總隊長劍城：簡單來講，我們空勤總隊是被載的，如果船艦的條件符合，我們是可以在艦上被載。

邱委員文彥：就是未來還可以繼續討論？

董總隊長劍城：是，未來我們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總隊長的說明。

另外，本席要請教夏主委，有關今天預算解凍案報告，特別提到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2,7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這個項目主要推動的事項和必要性如何？因為這部分好像只是入境或違規的相關管制，但看起來法政交流似乎不應該只是這些項目，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具體要做的，就是政府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審核入境後的查察、訪視，我們已經有建立相關機制，另外，大陸地區人民違法案件，略有成長，這是因為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查察他們在台灣從事違法的活動有了具體成效。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是不是將來可以做更廣泛的思考？因為兩岸法政交流，其實是有很多種，包括兩邊法律認定的一致性問題，所以我想不只是查訪或入出境的管理，這個部分，還是請陸委會可以多多考量。

另外，第五項特別提到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這個部分在後來的協商或是兩岸間的交流，是有必要的，我們就舉一個例子，國內現在最常用的 LINE，在大陸是封鎖的，針對這種資訊及網路方面的開放，貴會有沒有跟對岸有相當的交流與磋商？他們的立場又是如何？以後可能會開放到什麼樣的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透過各種管道邀訪他們的媒體過來，就是透過邀訪大眾傳播相關科系的學

生、學者到我們這邊訪問，讓他們了解我們的一些作法和想法。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是一個方式，如果兩岸將來在網路上能夠更為暢通，對於對岸資訊的取得，以及他們對台灣的了解，其實是比較有幫助的，例如 LINE 方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困難當然是在他們那一邊的網路使用。

邱委員文彥：當然，所以我的意思是，對於兩岸資訊交流，特別是對等方面，我認為應該進一步推動，希望你們可以繼續推動這個工作。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

邱委員文彥：另外，最近漁業方面越界捕魚情況有沒有改善？

夏主任委員立言：越界捕魚，在前陣子我到貴院報告時，是非常嚴重，我們也把情況告訴張志軍主任，同時告訴他我們的法令已經有所修改，現在抓到越界捕魚的漁船，處罰可以從 30 萬到 1,000 萬，而且海巡署也奉命嚴格執法，因此，我們也要求在他們的部分，相對也要嚴格執法。我們希望情況有所改善，也會定期檢討。

邱委員文彥：還包括盜採海砂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盜採海砂也是一樣處理，我們會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我非常關心，請繼續加強，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桐豪、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陳委員超明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注意到主委今天早上接受訪問，以及昨天針對孫亞夫談話你所做的一些回應，就這個問題，我要就教夏主委。孫亞夫前幾天來到台灣，6 月 1 日中評社刊載孫亞夫專訪，其中對於什麼是兩岸現狀問題，他提出一些看法，這篇文章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很快瀏覽過。

陳委員其邁：就主委的看法，兩岸的現狀到底是什麼？你的定義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的現狀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目前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情況，然後兩岸有制度性的協商機制……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講法和今天早上馬總統和美國哈佛大學視訊會的講法差不了多少，就是不統、不獨、不武。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差不多的。

陳委員其邁：我想請教一些文字上的定義。不統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假如單純就不統來講，因為不統是講給台灣聽，不獨是講給中國聽，不武是台灣、中國要聽不聽隨便你，所以我現在問你，你說兩岸現狀民進黨講不清楚，沒有講清楚，那你現在告訴我不統，兩岸現狀如果是不統，那

到底是什麼？我那張圖 show 出來一下，你現在告訴我，不統、不獨、不武，都是不！不！不！不是獨，也不是統，也不是武，那就是旁邊畫斜線的部分，那你告訴我，到底是什麼？你說不是什麼，不是什麼，譬如我問你，你的女朋友是不是李俊俤，你說不是，是不是邱文彥，你說不是，這些都不是，那你的女朋友或朋友到底是誰？你要告訴我到底是誰啊！你不是獨，也不是統，也不是武，那到底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講這些問題時，基本上我們是在討論兩岸之間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沒有，我現在在講現狀啊！在講馬總統說的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是兩岸之間的現狀……

陳委員其邁：現狀到底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國際上，我們認為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可是在兩岸關係，現階段我們不是一個統一的國家……

陳委員其邁：哈？我們不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是統一……

陳委員其邁：好，我們不是統一，對不對？那我們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一個獨立國家。

陳委員其邁：所以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國家。好，你的定義，兩岸現狀，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國家，那你的不獨是什麼意思？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獨是我們不會宣布永遠……

陳委員其邁：什麼？你講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在現在做一個宣布，永遠跟中國這個概念一刀兩斷。

陳委員其邁：什麼中國概念？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中國這兩個字一刀兩斷。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一刀兩斷，所以你的定義再講一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不會……

陳委員其邁：我越聽越糊塗！你的意思我再重複一次，如果錯了，你糾正！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的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會切斷跟中國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的概念。

陳委員其邁：跟中國的概念切斷，對不對？所以你的定義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好，兩岸同屬一中，這個是不是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如果講這個中是中華民國的話，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就是在一個中華民國下，有台灣跟大陸兩個地區，你可以這樣講，可是我們通常不會用這樣的字來敘述……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誤會。

陳委員其邁：什麼誤會？會誤會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上次講過了。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你要把話講清楚，因為我不喜歡你講一半，或是說上次講過了，你就講清楚，我不希望被斷章取義。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我們不會用這樣敘述，因為會引起很多人誤會，以為我們是屬於那個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其邁：假如我說兩岸同屬一中，這是兩岸現狀，那你同不同意？還是你不會這樣講，因為這會引起誤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把它講的更清楚，這個中是中華民國的中。

陳委員其邁：中是中華民國的中，所以兩岸同屬一中，中是中華民國的中，這是兩岸現狀，這個你也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剛剛就亂講！你剛剛講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你不會跟以後的一個中國概念切割，你剛剛是這樣講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怎麼會是兩岸同屬一中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我們的憲法，現在的中是中華民國，大陸和台灣都屬於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所以兩岸同屬一中，假如是中國，兩岸同屬一中，你有沒有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什麼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這會誤導到幾乎所有人。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會誤認什麼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誤認台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兩岸同屬一中的這種講法，假如我們定義兩岸同屬一中的這個講法，是會被誤認的，會被誤認兩岸同屬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部分我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委員沒有聽我們講過嘛！

陳委員其邁：你說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沒有聽過我們講過這樣的話。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啊！但是中國孫亞夫在他的專訪中就是這樣講啊！他說兩岸同屬一中是兩岸的現狀，所以你說你不同意，這個部分我肯定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不同意啊！

陳委員其邁：你說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我同意，但是你說中國概念，這我跟你意見不同。我對於現狀的描述，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照憲法，我的名字叫中華民國，任何

現狀的改變，必須是 2,300 萬人民同意，這樣你同意嗎？假如我說，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經過現狀的改變，必須公民投票做決定，你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說過很多次，台灣的未來要由 2,300 萬人民來決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現狀的改變，必須由台灣 2,300 萬人民來決定，這個你也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改變現狀，要經過 2,300 萬人民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同意嘛！這個我就不跟你爭執，你知道我們的民調，有 66% 的人反對兩岸同屬一中的這種講法，所以，就你剛剛所講的，兩岸同屬一中假如被定義為現狀，這對台灣來講是相當危險的，因為孫亞夫的講法是，1949 年以來，大陸、台灣未統一，大陸、台灣同屬一個中國，這個事實沒有改變，中國的主權、領土不容分割，這就是兩岸的現狀。朱主席去講了兩岸同屬一中後，大陸對於所謂的現狀一直在下定義，坦白講，就你講的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部分，我是給你高度肯定，但是你所謂的跟中國連結這個部分，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請問你，我們就來玩玩文字遊戲。就是你們很喜歡講的一句話，你剛剛也講了，不是獨、不是統、不是武，也沒人知道到底是什麼東西啊！同樣的問題，我再問你，兩岸關係是不是國與國關係，就馬政府的定義，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現在政府定義，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不是國與國，那是不是國際關係？馬政府的定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不是國際關係。

陳委員其邁：也不是國際關係，那是不是國內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中華民國憲法之下，兩個地區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那我問你，是不是國內關係？不是國與國，你講的很肯定，不是國際關係，你講的也很快……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兩個地區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兩個地區的關係，那是不是國內關係？依照你的定義，看起來似乎你們認為這是國內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我們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沒有辦法用委員這種方式很簡單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現在問你啊！你說不是這個，不是那個，那我就問你是不是嗎？是不是國內關係？你就告訴我是或不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是在一個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的兩個區的关系。

陳委員其邁：所以到底是不是國內關係，你也不敢講，對不對？你可以斬釘截鐵講說不是國際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這個國是指中華民國，你當然也可以說是國內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我聽得懂，就是假如是中華民國，我們和中國的關係是國內關係，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還是會願意說是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的區與區關係。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政府不講？我問你，主委。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過去有關憲法的修正、憲法的規定，所以是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所以到底是不是國內關係，政府從來不講，因為講了很敏感，會被誤會，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其邁：會被誤會說假如我們是國內關係，可能國際社會會誤會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主委，所以我今天講不統、不獨、不武，跟不是什麼、不是什麼、不是什麼，這個都變成是一個相當空泛的概念，不是什麼，不是什麼的結果是什麼？就是馬政府講什麼就是什麼，你說不是這個，然後定義就隨便你們定，你還是沒有就現狀下定義嘛！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剛剛在現狀的描述裡，除了不統、不獨、不武外，我也說過兩岸有一個制度性的協商，兩岸維持和平繁榮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現在在講的是現狀的這個部分，我的意思是，馬政府的不統、不獨、不武，或者是不是什麼、不是什麼、不是什麼，其實同樣的沒有對於現狀做很清楚的定義，你為什麼不敢做清楚的定義？為什麼你剛剛說假如下定義會被人家誤會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國內關係會被人家認會是一部分？所以你們就不敢下定義，怕會引起誤解。你們不接受他們的講法，而提出不統、不獨、不武，所以對於我們真正的主張、現狀，馬總統就要告訴國際社會裡面所講的，不是這樣嗎？應該講清楚，不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剛才也說過了，因為不統、不獨、不武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的關係也是一個維持和平、穩定、繁榮兩岸人民的關係，同時也可以制度性的接觸。

陳委員其邁：主委，假如我們對於現狀的定義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對現狀的定義，你剛才講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不爭的事實，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剛剛講會被誤會，我現在跟你講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因為你們都不講、不表達，才會被人家一直誤會我們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我最後再問主委，馬總統說他從 2008 年上任以來最大的政績是維持台海現狀不被改變，對不對？換句話說，馬總統認為九二共識、不統、不獨、不武在他執政 8 年來台海的現狀沒有被改變，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既然沒有被改變，我請教一下，就你的認知，……

夏主任委員立言：「改變」是一個動態的……

陳委員其邁：好，動態。中國把台灣納入國安法的範圍裡頭，算不算改變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已經表達我們強烈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的意見跟他不同，對於他講的，你不同意。我問你，這個是不是片面地改變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也講很多意見，他也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問你，就你的理解，你說是動態，……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現況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其邁：所以中國把台灣納入國安法的施行範圍，對於台灣把它當作國家主權的一部分予以法制化，你認為這個沒有改變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這樣做是非常不對、不智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們也表示我們強烈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抗議，我真的不清楚，但是我現在問你，就你的理解，你認為這個是不是片面改變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像在當年反國家分裂法的時候我們也說過，這是有可能導致片面改變的現況……

陳委員其邁：好，我再問你一個尖銳的問題，中國在南海兩個島嶼建立永久軍事基地，這個是不是片面改變現狀？你告訴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希望南海的情況要按照國際法、包括國際海洋法公約來運作。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答嘛！我現在是在講你所謂的現狀到底是什麼。你的現狀就是不統、不獨、不武。我現在問你，中國在我國中華民國的領土、南海裡面建立兩個軍事基地，這個叫片面改變現狀，你也不敢講！這個不是改變現狀嗎？你不要說飛彈對準我們，它已經在南海建了兩個永久的軍事基地，這個不是改變現狀？你也不敢講！我們到底是什麼？所以馬總統的「改變現狀」從頭到尾都沒有改變現狀，因為都不敢講啊！不是嗎？那中國部署飛彈、增加飛彈的部署，已經有 2,000 顆以上的飛彈瞄準台灣，這個是不是改變現狀？你告訴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是有可能會改變現狀，可是……

陳委員其邁：軍力嚴重的失衡！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失衡是可能導致改變現況，可是這 2,000 顆本身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這個沒有，反正等飛彈打過來再說！飛彈還沒打過來之前，它的軍事部署、軍費的增加、對台的演習，這些都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馬政府的成績就是確定這些飛彈不會飛過來。

陳委員其邁：「確定不會飛過來」？保證嗎？馬總統有保證飛彈不飛過來？你不要笑死我，好不好？大家都還在吃飯，不要害大家把飯噴出來！馬總統有保證？是跟中國簽好合約，有國際認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政府在過去 7 年多能夠保持兩岸的和平關係，……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執政，飛彈也沒飛過來啊！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飛彈飛回來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們不會再讓飛彈飛過來。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不讓飛彈飛過來？真好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就是要力保兩岸關係，把緊張情勢……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講馬政府保證飛彈不會飛過來，我聽了都快把飯嘔出來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在過去 7 年裡面，兩岸關係能夠超過過去的……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執政 8 年，飛彈都沒飛過來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民進黨執政 8 年當中，情況是多麼地緊急！

陳委員其邁：「緊急」是你講的，對不對？定義是你定義的。我現在在講改變現狀，那你告訴我，外交有沒有緊縮？這個有沒有片面改變現狀？我問你，部署飛彈有沒有片面改變現狀？納入國安法有沒有片面改變現狀？中國在南海建立兩個永久的軍事基地，你們也沒有抗議！這個不是片面改變現狀？所以我說馬總統所謂的現狀，是你說什麼就是什麼，但是你都不說，沒說就沒話啊！你沒講啊！對不對？你講了有什麼用？也沒有用啊！我們在軍事上有什麼反制作為？我們在外交上有什麼因應策略？不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外交上如果可以講的話，從馬總統執政到現在，給予我們落地簽證的國家、地區，……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比我清楚，你不要再講那些你懂、我懂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要講這些，……

陳委員其邁：你再講的話，我就覺得不好意思，你知道嗎？為什麼歐盟給我們四十幾個免簽證？當時你就很清楚了，還講這種外行話？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為什麼那個時候都沒有給呢？

陳委員其邁：你是真的還不懂？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懂。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不懂。你知道當時歐盟跟我們講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歐盟就是在跟我們講兩公約的事情，因為我們要加入兩公約，所以歐盟才給我們免簽證。你自己回去外交部查資料。我都不好意思講了，你每次還在講歐盟為什麼給我們那麼多免簽證國家。

主委，我真的是誠心地跟主委講，我們都站在同一條船上，應該有同樣的立場。台灣是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捍衛台灣的主權、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我真的希望這個沒有任何藍綠的差別，是大家應該一致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也是我們每天在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只是策略、路徑不同，我的意思是這樣。等一下針對陸委會的預算部分，我再好好地就教主委。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陸委會前主委林中斌提到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就任之後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其實有些被誤傳了，請問夏主委，您有沒有看過林中斌前主委的澄清？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

姚委員文智：你在今天備詢之前就看到了，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看到了。我剛才講這只是一種可能性，並不是一定就會發生，而且我也不覺得我們的邦交國是這麼脆弱的。

姚委員文智：對於你的答復，本席早上在主持會議的時候給予肯定，事實上，你講的像是人話。過去在兩岸或外交方面，大家都有接觸過林中斌，林中斌的談話是有前提的，我想你很清楚，我想藉這個媒體朋友也在場的機會說明一下。林中斌所提的是，如果兩岸的政策跟過去的政策不調整，會產生這樣的結果，我們印證夏主委過去在外交及現任陸委會主委的經歷也了解，很多都是一步、一步地從很務實的方向在走，本席對你的答復給予肯定，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澄清這樣的事情。不管從外交的角度或林中斌的發言來看，這不是正確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中選會劉主委，今天的會議為公設開票錄影的專案報告，就像剛才主委提到的，2016 年總統併立委選舉是不是史上投票人口最多、最重要、最關鍵的一次選舉？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姚委員文智：投票總人數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一定超過 1,800 萬人。

姚委員文智：這是我們過去選舉史上可以參與投票的人數最多的一次，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未來如果開放 18 歲的公民權，可能更高，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能會有一、兩次，因為我們的人口在往下，整個人口的比例在往下。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是史上參與總統選舉最重要、最關鍵的一次選舉。事實上，幾次我們在討論可不可以開放在開票所進行錄影，也是站在這樣的角度，因為中華民國經過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執政，再一次有可能政黨輪替，其實已經逐漸形成一個政黨政治、鞏固民主的方向，你是政治學者，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們多次期待在整個選舉的投開票作業上真的要做到讓所有的參與能夠更多，投票更便利，投開票過程更公開透明，幾次的討論其實都是在這樣的原則底下。我想你應該還記得，今天的會議討論公設開票錄影，但是起因是什麼？起因是民眾可不可以攝影，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經過你們多方找了很多理由，後來立法院做了一個決議，請你們研究公設開票錄影的

問題。今天你們提出的方案是交給政黨推派的監票人員自備攝錄影機、中選會提供記憶卡，這樣的方式稱為公設開票錄影，是不是？我這樣有沒有講錯？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建議是這樣，沒錯。

姚委員文智：那我問你，這些監票人員有沒有責任、義務一定要攝影？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覺得需要的時候再錄，我想我們的出發點是這個樣子。

姚委員文智：我有幾個問題。其實今天會場早一點有很多攝影記者及文字記者在場，你知道他們為什麼需要 2 個人？現在媒體很競爭，為什麼需要 2 個人？為什麼不能 1 台攝影機同時用來記錄、又來拍攝？我想你們開會也找了很多攝影同業工會的人及相關的機構組織。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如果監票人員主張他必須監票、監看整個流程，而攝影的角度只有固定，手機的配備也只能侷限一隅，請問一下，後面的問題怎麼解決？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提到，在開票的過程裡面如果產生弊端的話，其實是比較整體可以看得到的弊端，以現行的攝影器材其實都很容易可以拍攝得到的，並不需要太精密的設備就可以拍攝。

姚委員文智：都很容易？以你們現在的規定，有些開票所是立委選票的票匭先開票，有些是原住民立委選票的票匭先開票，有些是總統選票的票匭先開，有些不分區立委政黨選票的票匭先開，或者 4 個票匭一起開票。假設我是政黨的監票員，我同時要攝影、記錄 4 個票匭開票的情況，還要看現場開票時有沒有唸錯。主委，你是叫這 4 個監票員分工，各政黨投票的時候彼此競爭，進去監票的時候大家協商，有的當文字記者，有的當攝影記者，有的監看票數計算，大家很有默契。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規則裡面沒有要求監票員做這些事情。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你們沒有要求，也不會有人這樣做，也就是說，你們的方案根本一點就行不通。什麼叫做「公設」？因為你們一直迴避開放給民間錄影，以現在的時代潮流，就是這樣子，你們一直要迴避這個問題，所以主張一定要設一個公設。好，什麼叫「公設」？對於公設的角度、公設的時間、公設的範圍、器材、容量，你們有訂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些我們都有討論過。

姚委員文智：我們給你們那麼多時間，內政委員會也講了這麼久，但是你們的答案含含糊糊。我現在要求你，一個監票員怎麼可能做這麼多事？假設我在選舉，我派出監票員，先不管其他地方，我要求每個地方要站一個人，你的經費預算呢？因為你們提供的方式其實是做不到的，而且你們沒有設想，這是中華民國選舉史上最重要、最多人參與的一次選舉，也是台灣民主發展可能可以實現不斷政黨輪替鞏固的一次選舉，但是你們處理開票的錄影卻如此地草率！我們給你們那麼多時間。

主委，我再問你，如果你答得出來，我就服了你。假設今天我是民進黨的監票員，我懷疑國民黨的唱票不對、票數多計，結果我可能剛好沒拍到，譬如總統選票的開票有問題，我只拍到立委選票的開票，但是國民黨有拍到，我要求國民黨提供，國民黨可不可以不提供？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是這樣，當場就可以要求……

姚委員文智：如果現場也沒有其他人有拍到，那怎麼辦？紛爭怎麼辦？你們有一個公設錄影的規定，那怎麼辦？還是一個監票員可以帶 10 台相機，佈滿身上所有的角度、方位來監視，可不可以？你要不要提供 10 個？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錄影這件事情，我們覺得當初的初衷就是要防弊，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防弊，因為錄影的本身不是目的。如果為了要防弊的話，我很自豪地說，當然不是我的功勞，但是我可以替整個選舉制度來講，台灣的選舉運作在選務這方面真的是全世界第一流的，我們可以大膽地這樣說。所以我們覺得基本的東西是相當好的，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把有瑕疵的部分儘量地予以排除，做到更好。所以我們提供這項做法，就是認為沒有必要花費大量的經費去做改進幅度並不是很大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讓你講很久了。你覺得中選會做的很好，這是你的自我認知，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中選會做的很好，我現在是講整個台灣的選務。

姚委員文智：很多國家投開票花了多長的時間？他們願意犧牲，讓人民有更多的機會選擇，你們也做不到。你自我感覺良好。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原來你們的函釋並沒有限制監票員，監票員其實本來就可以攝影，你們現在還要提供記憶卡、還要申請，反而限縮了。本來監票員就可以攝影，現在你們為了立法院決議要你們研究看看公設開票錄影的可能，你反而限縮了監票員，監票員還要先向你們申請、拿晶片卡！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原來監察員也沒有真正去攝影。

姚委員文智：原來根本沒有規定，你們現在反而是限縮了監票員的權利，限縮了民眾在外面攝影的權利，我們也早就跟你說過了，攝影的證據力及錄影的角度很多都會造成兩黨的紛爭，早上盧委員嘉辰在這裡也曾提到，這都是互相競爭的，對於工作分配，你以為大家都是領你的薪水、都是執法人員嗎？你隨便安排一個監票人員去錄影，到時候紛爭更多，你這是防磚條款，是拿磚頭砸自己的腳！其實選罷法根本沒有規定開票時不可以攝影，如果連這個做不到，更不要說晶片卡要 3,000 元，如果你說花 3,000 元是裝個行車紀錄器在那裡，我可能會告訴你，每個投開票所可以裝二個，搞不好這些問題都解決了，每個晶片 3,000 元，而且還這麼多人，有這樣的經費卻還做不到，你們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希望能夠錄影 3 個小時……

姚委員文智：你去招標看看，很多廠商會來投標的，如果你說要裝設像我們會議室裡的這種攝影機，多多少少還能交代的過去，因為這是提升整個開票所的配備，多多少少還能有所交代！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有請教過，一般廠商沒有這樣的供應能力……

姚委員文智：亂說，真的笑死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問過，中華電信是有最大能力的，他們也沒有辦法。

姚委員文智：那你把 1 億 8,000 萬拿來，我用內政委員會的名義幫你招標，可能省下 3,000 萬交給內政委員會，未來我們持續開會。

主委，其實看完你們的報告後就更確定了，有關這次的投票，你們在開票所的設計應該是要畫一條禁止線，不要干擾、不可以喧嘩，你們做秩序維護就好，其他就開放給看熱鬧、監票或關心的民眾，他們手機拿起來拍攝也只是想要瞭解選舉的投開票過程，不會有任何問題啊，你何必拿磚頭砸自己的腳，今天你們的報告就證明了你們規劃了半年的這些都是不可行的！以上。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姚委員文智）：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公費錄影規劃是全國首創的開票輔助作業方式，除了須透過修法調整外，本席建議中選會能安排時間，或建請內政委員會召委安排考察，由中選會進行模擬演練公費錄影開票作業，讓關心本議題的立法委員能夠到場觀看，以減少明年 2016 開票時錄影爭議，特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預算解凍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陸委會部分，陸委會預算凍結報告案共計 6 案，第一案是針對「委辦費」凍結四分之一，經過報告與說明，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准予動支？

李委員俊俤：把委辦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好，請把委辦的資料提供給李俊俤委員。

第一案是整個陸委會的委辦費。

盧委員嘉辰：通過好了！

主席：第一案同意准予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我看了一下你們提供的委辦資料，絕大部分都是密件，裡面還有海基會的成員，你們還委辦給海基會成員！

在場人員：他當時不是海基會的成員。

李委員俊俤：當時還不是？我說的是誰你們應該知道吧？

在場人員：對，當時還不是。

李委員俊俤：這樣的情況應該要盡量避免，這個有國民黨智庫的背景，大家都知道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們列為機密的部分會一年比一年減少，我們真的努力在減少當中。

主席：剛才主委報告時也曾提到是不是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在不公開的情況下向委員報告，你們

就跟李委員協商一下，看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李委員，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平常就可以來說了！

本席有二個原則，第一，密件要儘量減少，第二，沒有必要的委託案就不要做，特別是委託給國民黨智庫或像這種已經是海基會成員的人，這種能避免的就要避免，以免瓜田李下，委託老半天都委託給海基會的人來做，不是我個人對他有意見，這樣真的不好。

主席：找個時間向召委說明一下。

陳委員其邁：有關這個部分，我不特別點名，有一位學者每年都跟中國南海研究院撰寫南海地區形勢報告，另一位則被外交部研設會派去代表臺灣去參加香格里拉對話，你們委託這位宋姓學者到底是什麼意思我看不太懂，目前兩岸對於南海爭端的發展有合作嗎？他與中國每年共同撰寫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結果我們還委託他，是我們委託他處理這個部分的嗎？他與中國合作提出研究報告，我們卻還委託他，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兩岸對南海爭端的發展，在官方立場上是有合作的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請胡處長向您解釋。

胡處長愛玲：我們這次委託的這位學者，上次有媒體報載他被特聘為南海研究院的研究員，但是經過我們查證後，他已經請他們拿下來了，他並沒有支薪，而我們請他去研究主要就是要瞭解大陸在南海的一些戰略部署及狀況。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他們每年都出版研究分析報告嗎？

胡處長愛玲：我知道他們每年出版……

陳委員其邁：這位先生每年都參與啊！

胡處長愛玲：對，他有參與，但是我們只委託他一次，並沒有每年都委託他。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本來要質詢主委的，如果我唸出來的話，可能唸到你們「腳尾手冷」！我本來要問的，但因為時間關係，而且我不知道在這裡問這個問題好不好……

胡處長愛玲：那是兩岸民間學者的研究。

陳委員其邁：我唸一段評估報告給各位聽，你們委託的那位先生與中國南海研究院合作所提出的 2010 年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中提到「建立兩岸合作的政治互信和兩岸南海事務性合作，推動建立兩岸軍事協調機制和兩岸南海油氣資源的合作開發」，這是他們的結論報告，結果我在你們提供的委託資料中看到這位宋姓學者，請問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胡處長愛玲：如果委員需要知道我們委託他的具體內容，我們可以把報告拿給委員看。

陳委員其邁：不是，他與中國發表的這份報告是建議兩岸政府在南海的相關事務上要合作，不管是軍事或其他，還提到要建立兩岸軍事協調機制耶！

胡處長愛玲：那是他們每年都有合作出版的報告，那是兩岸民間學術機構的……

陳委員其邁：請問到目前為止，你們總共委託這位先生多少錢？我看到的金額是 38 萬，這個數字讓我嚇了一跳，這不是代表官方去跟他們說嗎？他拿政府的錢去那邊跟中國談在南海議題上要怎麼樣合作，我看了嚇一跳！

胡處長愛玲：這是 103 年的，我們只有委託他一次而已，是短期的研究案。

陳委員其邁：原來這是政府出錢的，你現在說明後我們才知道！

胡處長愛玲：他跟南海研究院的部分是屬於他個人的研究，我們則是另外有個主題請他去研究。

陳委員其邁：一樣啊，你自己看！你有沒有看他的內容。

胡處長愛玲：我們研究報告的主要內容是講區域在南海的部分，包括美國、日本與大陸，但是我們沒有要他去研究兩岸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們就是請他在南海問題……

胡處長愛玲：是啊，我們請他去瞭解，並提出研究報告給我們。

陳委員其邁：這裡人這麼多，我不敢問，怎麼可以這樣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們再到您的辦公室向您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告訴我，除非是我想的另外一種狀況，不然如果他真的寫這份報告，而你們又出錢給他，馬政府在搞什麼！

胡處長愛玲：我們絕對沒有出錢讓他去跟中國寫合作報告，沒有！

陳委員其邁：這筆預算我要保留，這很嚴重！你們講的就是這個，他的題目你有看嗎？南海爭端之發展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夏主任委員立言：南海爭端之發展對兩岸關係之影響這個題目算是中性的。

陳委員其邁：結果他的立場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是他另外的研究報告，與我們的這個委託案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去跟中國官方的南海研究院合作，我現在看一看才發現是我們官方出錢！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個不是我們的委託案。

邱委員文彥：同一件研究案……

李委員俊俤：一魚兩吃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是另外一個案子，我們只是委託他做這邊的案子，這個委託案的內容，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們委託他去研究，而他建議的結論卻與中國那邊一樣，是一致的立場，你們要處理南海……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可以把結論帶來給委員看。

陳委員其邁：你看過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承認我還沒看過，可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怎麼有自信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很有自信！

陳委員其邁：萬一跟這份評估報告一樣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的啦！我們可以把委託案的研究報告帶來給委員看。

陳委員其邁：現在不是看不看報告的問題，你知道我剛剛講的意思，如果是我想的另外一種狀況，那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這位學者是接受我方經費的補助，他又跟中國合作提出研究報告，建議在南海地區要建立兩岸的政治互信、兩岸的南海事務性合作、推動成立兩岸軍事協調機制，

這個我不同意，我們出錢，結果他與中國官方在做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

胡處長愛玲：委員，您剛才提到他與南海研究院提出的結論跟他對我們的政策建議是不同的，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他兩邊賺啦！

胡處長愛玲：在國內對南海方面的研究，這位學者是專家。

鄭委員天財：……找誰來研究？要有知己知彼的人來研究。

邱委員文彥：這位先生我是很熟的，我也知道他的研究領域是南海的油礦資源，他去南沙也是我帶他去的，但現在的癥結點應該是他接受政府委託的結論是否符合你們的委託要求與約定？至於陳委員提到的是他以個人去發表的研究報告，那是另外一件事，剛剛陳委員詢問到這二個結論是不是一樣？如果一樣他很擔心，其實我也會擔心，但如果受委託的部分完全符合你們的期待，雖然是個密件，我也沒看過，但如果這是兩碼子事的話，就應該分開處理。

胡處長愛玲：委員，當時我們委託他的時候，有告訴他我們所要的方向，大概就是整個南海區域的戰略，包括各國與大陸對南海戰略作為的導向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他導出的結論包括是不是要提出南海和平倡議，這個部分可能沒有在他與南海研究院的研究報告中，而且當初我們有跟他簽署保密條款，他受我們委託所做的研究只供陸委會使用，不可以作為其他使用，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應該是兩件事，不是我們出錢讓他跟……

陳委員其邁：你們出錢讓他去中國大陸使用嘛！

胡處長愛玲：沒有，我們這個……

陳委員其邁：結論就是這樣啊！有三位，還有一位政大教授劉復國，外交部研設會每年請他去香格里拉對話，我在這裡公開講出來！

胡處長愛玲：我知道，我瞭解。

陳委員其邁：去跟中國南海研究院這樣的官方機構去談兩岸要建立軍事協調機制，結果外交部委託他去香格里拉對話……

胡處長愛玲：我們的研究裡面沒有這個結論，沒有兩岸要建立軍事……

陳委員其邁：另一位宋先生接受你們的委託去研究南海議題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結果他在大談兩岸的政治互信與兩岸在南海的事務性合作，這個就是這樣啊！

胡處長愛玲：兩方的研究案其實是個別學者都有提出個別文章，不盡然是單純一位學者做成的結論，如果委員看到南海研究院與我們這邊的學者，他們出版的書是個別的，每個學者有個別的立場。

主席：這個先保留，在會議進行當中，你們讓陳委員其邁了解一下委託案，也就是說，我們先處理第二案，至於第一案，稍後你們跟陳委員進行溝通，看看他所關切的部分能否得到滿意的答案。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因為這個案子不是內政委員會在討論預算時提的……

陳委員其邁：這裡面要有幾個條件，比方說，不要自我矮化……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的。

陳委員其邁：還是要做個決議來要求。

夏主任委員立言：本來就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是每年都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本來就是不會被矮化，矮化我就不去了。

主席：第二案解凍。

處理第三案。請相關人員做個說明。

李處長麗珍：第三案是經濟處的業務預算被凍結 200 萬元，希望我們跟相關部會，主要是跟經濟部重新檢討兩岸產業合作的策略、調降對大陸的投資比例、如何提升我國產業優勢、確保台商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權等等，今天的報告當中已經有會同經濟部的資料，還有提出未來的強化具體作為，希望委員看完這個報告後能體諒到我們已經非常盡力在做這部分的工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案解凍。

處理第四案。請相關人員做個說明。

蔡處長志儒：第四案是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的管理，事實上，從入境之前的審核到入境之後的查察訪視，以及違規註參等等，陸委會以及移民署有會同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法規面的整併、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作為，並強化聯合審查機制，對於入境之後的動態管理，我們有強化相關訪視作為，對於過去一些違規（常）案件，去年有針對一個大宗的偽變造集團，這是好幾年累積下來的案件，我們是在去年查獲這個大宗案件，我想這也是各機關強化作為的結果，未來我們也會繼續強化對於大陸人士的管理。

李委員俊俔：之前我們曾請教內政部有關陸資炒房的問題，內政部的答復是有建議陸委會修法，但看起來是沒有動靜，陸委會對這部分是如何處理？

李處長麗珍：跟委員報告，外界對於陸資來投資不動產主要有兩個疑慮，一個是對於預售屋的部分，一個是對於他們用人頭、外資的方式來投資，其實這個辦法是內政部的許可辦法，我們在最近的這次委員會有就這個案子請內政部提出他們目前對陸資來投資不動產具體查核的狀況並做個報告，我們在會中也很具體的跟內政部提出外界的疑慮，內政部有答應這兩個方向都會帶回去做為他們未來修法之參考，這個辦法是內政部的許可辦法，並不是陸委會所主管的。

李委員俊俔：101 年 12 月 22 日你們有召開過會議，內政部給你們的具體建議是，希望直接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內政部上個禮拜才在這裡回答，部長還在嘛！他們有建議你們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修法的動作？

李處長麗珍：跟委員報告，因為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要把預售屋的部分放進去，後來內政部已經答應說不用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現行的許可辦法即可。

主席：部長有在這裡嗎？

李處長麗珍：委員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非常熟悉，現在對於陸資來台的部分，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本來就可以訂定管理辦法，不一定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今天我有帶來這個報告，他們

的專案報告裡面有提及要把預售屋納入目前許可辦法的修正。

李委員俊俤：你們沒修啊！

李處長麗珍：許可辦法是他們主管的。

主席：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確有建議 3 個方案，第一個是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第八十九條並且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對於違反者、銷售者要處以罰鍰，這是一種方式。第二個是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不要全面禁止，但是可以許可制或報備制。第三個是不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直接修我們的辦法，這部分大概有 3 種方式，我們也希望徵詢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我想還是要繼續推動本席所提的景觀法，我提案的原因就是因為「萬」字頭小平頂的那棟房子，這是大陸企業來投資的，蓋得那麼爛，還是貝聿銘集團設計的，所以沒有景觀法是不行的。

李委員俊俤：主席，這個是上次內政部的報告，內政部建議陸委會宜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文禁止，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這是內政部上個禮拜的報告，還好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認真，不然你們兩邊都各說各話。內政部的說法是，建議你們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們不改嘛！你們今天則說，是內政部的許可辦法修改即可。

李處長麗珍：跟委員報告，那個是 101 年、102 年的時候……

李委員俊俤：到底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我不管，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們要給我們一個答案。

李處長麗珍：他們建議的方案有兩種，第一個是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把它明確……

李委員俊俤：修不修？

李處長麗珍：我們並沒有排除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要內政部把他們的修正條文送到陸委會，我們就會提案來做修正。

李委員俊俤：3 個月內提出來，可不可以？

李處長麗珍：這要看內政部的作業。

陳部長威仁：我們提出草案。

李委員俊俤：3 個月內？

陳部長威仁：好。

李處長麗珍：他們送過來之後，我們就會轉到大院來審查。

陳委員其邁：送過來就解凍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們說到做到啦！

主席：關於第四案，請你們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第四案解凍。

處理第五案。請相關人員做個說明。

華處長士傑：本案凍結的項目是文教業務—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現在兩岸網路和各類傳播媒體十分發達，但是兩岸的社會發展不一樣，大陸還是有非常多在資訊上不對等的狀況，這是我們一直想要改善的，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從 2000 年開始，我們有對大陸廣播，廣播的部分有透過中波和短波來傳送，還有網路的部分，一年有三千六百多個小時，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們也了解到台灣的優勢，包括兒童文學等等，所以我們有規劃安排新聞交流及專題採訪活動，邀請大陸的媒體朋友來採訪，在採訪之後，他們也會在他們的媒體上露出，也就是說，台灣的資訊可以這樣傳過去。

第三個部分，從 2006 年開始，我們一直有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台灣，約來台 2 個月的時間，讓他們的大眾傳播研究生能夠參與台灣的新聞傳播課程、前往媒體觀摩學習。

第四個部分，有鑑於現在新興媒體發展趨勢，包括雲端等等，所以從最近這兩、三年開始，我們一直有邀請大陸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來台灣進行研討，在討論的過程中，希望能讓大家了解台灣新媒體發展動態，增進大陸知識菁英了解台灣新媒體自由發展，多元運用之現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這個也是在院長協商時加的，第五案解凍？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如果現在去中國，我就在我的手機或電腦上網，比方說，我輸入「蔡英文」，中國的人民可以連上線嗎？關鍵字有沒有屏蔽？

華處長士傑：個別的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比較敏感的時候一些敏感的字眼，大概都會被……

陳委員其邁：還是會屏蔽嘛！

華處長士傑：是。

陳委員其邁：比方說我輸入「吳育昇」？這樣會不會被屏蔽？我的意思是，這幾年兩岸之間的交流那麼頻繁，對於相關的新聞自由，陸委會有沒有跟中國反映這部分？

華處長士傑：有，在相關場合包括非常高層的相關場合，我們都有跟對方反映，包括張志軍主任等，比方說，他們對我們新聞網站的屏蔽，對我們廣播的干擾，我們都有跟對方反映。

陳委員其邁：主委，今天中國駐美大使崔天凱表示，蔡英文要經過 13 億人的考試，他也特別提及，蔡英文為什麼有話不能對對岸同胞說，要找外國人面試？她首先要能通過 13 億中國人的考試。姑且不論是不是考試，但是「有話不能對對岸同胞說」，因為網路被屏蔽了，她想講話也沒用。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一個很好的說法，他們自己沒有辦法經過……

陳委員其邁：不是說法啦！我現在在問陸委會的作法，中國設了一些綠壩等等，有些字眼、關鍵字就被屏蔽了，你覺得這個問題是出在我們還是他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是他們的損失，沒有辦法看到蔡主席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是啊！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這樣的講法……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蔡主席的選擇啦！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我覺得主委這個講法不太妥當。今天無論是哪個政黨的總統候選人，無論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或是任何總統候選人，包括施明德先生，只要他符合台灣、中華民國的法律出來參選，我們不需要他們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完全同意，是 2,300 萬人做這樣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馬總統還沒上任之前，即 2008 年之前也曾到美國訪問，當時他是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他也有到美國訪問，那時候北京政府也沒有說，你要先通過十幾億中國人民的考試

，不然你跑去美國做什麼？顯然他們是有差別待遇的，我們都知道，有可能他們把國民黨當作種子隊，民進黨則叫做「外卡」，「外卡」比較辛苦，還要特別再打一場，是這樣嗎？站在政府的立場，對於中國政府的代表，大使是國家的代表，他對我們內部的選舉橫加條件、說三道四，政府應該要表示抗議，我們現在請教的是陸委會主委的態度，就是政府的態度，對這件事要有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方才陳委員其邁是問到另外一個方向，今天蔡英文主席選的是中華民國總統，所以這是由 2,300 萬人民決定，而不是要去問任何其他人。

陳委員其邁：就你的認知，所謂民選首長的考試，以選舉來看，是不是就是投票？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中華民國、民主國家就是投票。

陳委員其邁：關於政治人物民選，像立委或縣市長，都要經過選民的考試，所謂的考試就是投票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崔天凱說，是不是過得了 13 億中國人的考試？段委員宜康和本席的意見是，這不是個別政黨候選人的問題，這是他對於我國民主體制、制度上的說三道四、批評，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陸委會要表示立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覺得他這樣的說法是不妥的，因為我們在中華民國選總統，只要我們中華民國國民、2,300 萬人之中有資格的選民所選出來的就是我們的總統，不需要經過任何其他方面的任何討論。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案解凍。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陳委員同意了？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有在跟中國研議要簽署南海合作協定？中國有沒有提出要求？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他的報告第 175 頁裡面就是建議這樣，兩岸南海合作之機制，這是他的倡議，還是對你們的政策建議就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政策建議沒有講到這個。

陳委員其邁：是啊！就是這樣啊！所以他拿了我們政府補助的預算，結果跑去跟中國南海研究院提的報告內容和你們的政策內容不會差太多。

夏主任委員立言：差很多。

陳委員其邁：只是你們不用而已。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給我們的政策建議和他的另外一份報告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南海合作情勢講得很具體，你知道嗎？我只是稍微簡單看了一下這份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這邊寫出來有關政策建議的部分完全沒有……

陳委員其邁：上面說要簽署南海合作協定，現階段這些比較敏感，但是兩岸民間學術單位應開始進行研究做好準備，一旦做好準備以後，具體的協調、合作協定就可以馬上列入議程進行討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的學術團體進行很多樣的學術合作，但不能這樣演繹到我們政府就會採納，然後就會開始進行下一階段的具體合作。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這位學者、這位仁兄從 2010 年起就每年跑去中國跟南海研究院撰寫南海情勢評估報告，每年做政策建議共同結論，政府花這些錢委託這位學者寫的報告內容，主委，你回去自己看 175 頁，所有政策內容和評估報告內容不會差太多，循序漸進、策略怎麼做，還說到面臨什麼困難怎麼做比較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給我們的政策建議和委員剛剛講的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不一樣？現在我就跟你講一樣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

陳委員其邁：只是你們沒有採用結論，但是報告內容都是大同小異。

夏主任委員立言：學者有個別的看法，但對我們根本不會有任何影響力。

陳委員其邁：他的報告對你沒有影響力，那委託他作報告不是腦筋有問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意思是那部分對我們不會有影響力，所以我們得到的結論跟他寫的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怎麼沒有影響力呢？你們委託他作報告，卻說他的報告沒有影響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撤回剛剛那句話。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開宗明義就講除非是我想的另外一種狀況，你只要告訴我這種狀況，我就不會再多問，但顯然不是，顯然是你們委託這種學者去和中國談南海合作，這個學者的報告裡說以後官方要怎麼樣、民間先行政府要怎麼做等等。

胡處長愛玲：我可以再解釋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再講白了，這會讓人家誤會兩岸共同在南海議題採取合作的立場，從民間的學術單位，政府委託的研究已經開始在做了，所以包括外交部委託劉復國參加香格里拉對話，美國一看，劉復國就是在中國的南海研究院寫研究報告的台灣召集人，而這個人代表台灣來，難道美國人是傻瓜嗎？你說美國人怎麼想？或者英國怎麼想？這個學者是和中國談南海議題合作的，結果政府派他去開會，因為我們沒辦法參加，就只能派學者參加，所以外交部研設會每年都派人去，講白了，是半官方立場，陸委會委託同樣一批學者去跟中國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南海研究院是政府的，所以他們就跟中國講，然後學者就跟陸委會講，那還是你們委託的，如果說不是你們出錢的，我還沒意見。

胡處長愛玲：這位學者今年沒有去香格里拉。

陳委員其邁：當然沒有去，因為他去南海。

胡處長愛玲：他寫的這個議題也不是兩岸在南海合作，我們主要是請他從……，委員看到的只是一部分，我們剛剛已經提到他還建議南海和平倡議或是在太平島加強作為等等，都給我們政府很多建議，但沒有委員剛剛提到的和南海研究院共同結論所講的兩岸軍事互信等，這並沒有在他

的研究報告裡出現，比如菲律賓南海仲裁的案件，台灣應該要做什麼，大概有這樣的結論，剛剛也有跟委員稍微說明，在結論裡也都有呈現出來。

陳委員其邁：我越看越覺得恐怖，他研議設立兩岸民間二軌南海議題對話機制，強化兩岸共同出席討論南海議題機制，研擬南海政策白皮書、南海 U 型線及國際法論述。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這都是他的建議，而且二軌學術交往本來我們就是鼓勵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參加有關南海的所有討論，如果政府自己不能參加，也希望能夠派學者參加，他這些建議和另外一個研究報告是完全不一樣的方向。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南海和平倡議是不是這批學者弄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了解不是。

陳委員其邁：要不然是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總統府做的。

陳委員其邁：但跟他講的一樣啊！搞不好總統府就是找這些人啊！你怎麼知道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了解不是。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劉復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真的不曉得，不過……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你不知道就說不是，我都替你擔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宋先生可能不是。

陳委員其邁：劉復國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可以去查。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劉復國一定有，你相信我，要不要打賭？我是不知道啦！但要不要打賭？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一個打賭的人。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問你，你要告訴我答案，你知道嗎？我講打賭對我來講是很尷尬的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說我回去查了以後告訴你。如果整個預算因為委員對這位先生寫的報告裡有些文字有所疑慮……

陳委員其邁：我是對馬政府在處理南海議題有意見，我也不認識這一位，我只是說這種背景接受政府委託去和中國談南海合作，他作成建議書把情勢評估報告的共同意見又帶回來，然後變成我們的評估報告送給我們決策參考，我替你很擔心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如果因為這位學者寫的一個報告裡的某些文字，委員覺得不是很舒適，其實結論和我們是不太一樣的，不過如果因為這樣而把我們的預算全部凍結，以致同仁不能做事……

陳委員其邁：既然他寫的意見你們不看，多花那些錢做什麼？乾脆把預算刪掉。

吳委員育昇：我折衷一下，陳委員講的有他的角度，站在他的角度，我覺得他有他的道理，這是提醒陸委會。但是就事論事，這筆預算基本上就是只要主委接受他的建議，以後避免類似情況的發生，把錢用在刀口上，我是覺得陳委員不是一定要把預算卡住，我覺得不會，因為我們在這裡都是好好的理性談問題，只不過他的角度有他的參考價值，在兩岸特殊關係中，我們多少要

迴避，但也不可能委託學者研究只要求任何研究的結果都不能跟大陸一樣，因為英雄所見略同，可能多少會有角度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那是一起合作寫報告。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麼明確的話，以後類似這種研究案，或類似的特殊個案在交給學者研究時要先講清楚、觀念要溝通，如果主委可以接受這樣的想法，我想陳委員也不會堅持一定要怎麼樣，我的意思是比較折衷，但他所講的個案，以後就當做委託研究時的通則，要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我覺得就事論事，以後不管誰執政都是同樣的背景、同樣的角度。主委可不可以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樣我當然可以接受，沒有問題，就是接受以後委託學者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預算給你，但我要幾個資料不過份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第一，馬總統的南海和平倡議幕僚是哪些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私下告訴你。

陳委員其邁：到底怎麼做成決策的，麻煩你了解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了解之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我問那個姓劉的，我跟你私底下打賭，我跟你保證一定有他。第二，我們的相關研究和南海議題有關的是不是給我一份，我來了解一下，從 2010 年到現在你們到底委託過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讓我看一下，假如有研究報告送一份給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你相信我，剛剛有很多事我都不方便講，反正你給我看，我絕對不會外漏。但是你要告訴我，我想了解一下整個過程。

周委員倪安：我也要。

主席：所以是看了才解凍，還是……

段委員宜康：其實陳委員是很善意的，他保留了一個不好講的可能性，我也不講那個可能性，不過我坦白說，現在涉及兩岸的學者，我們也知道不管任何形勢，要和對岸沒有往來幾乎是不可能，但是陸委會心裡自己要知道和對岸的關係是學術上必須要建立的關係，或者是不是還有其他往來，這我都不要講太明，但我們自己要知道。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委託案的時候也知道有各種理由，裡面說不定有人情，說不定有我們必須要拉住人，或者必須要幫助、協助的，這些我們都可以想像，問題是你們自己要知道，你們自己去建立一個名單。我要提醒的是不光是陸委會，我覺得政府部門除了國安會之外，你們說不定是最了解的，可是政府其他部門呢？他們一樣會有很多委託案，譬如剛才陳委員講的外交部，還有農業部、衛福部都會有類似和兩岸相關的各專業領域委託案，我覺得就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試著建立一個不一定是正式的機制，但要有一些提醒和通報的功能，我就不要講太明，你自己知道，你們也不應該獨善其身，或者自己知道誰跟誰有關係而已，我一直強調政府是一體的，陳其邁委員今天在這裡講外交部，你不要說外交部和你有什麼關係，只要外交部委託這個學者，那就和你們有關係，因為你們要有把

關或者提醒的功能。

夏主任委員立言：好，謝謝段委員提醒。

主席：第 1 案予以解凍。繼續處理第 6 案，董事長可能要等一下，因為李俊俤委員去修憲委員會。

林董事長中森：剛才跟他報告過了。

主席：所以他沒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對。

主席：你確定？如果等一下他來，你就要再回來一趟。

第 6 案有關海基會的預算，其他人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有意見。海基會對於那 13 個受害台商的處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已經提出 2 個報告。

周委員倪安：我已經有看到了，你們那是作文比賽。

林董事長中森：6 月中旬我們還會開 2 次座談會。

周委員倪安：端午節有沒有台商聚餐？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有，在 18 號會開一次。

周委員倪安：6 月 18 號？

林董事長中森：對。

周委員倪安：邀請了誰？

林董事長中森：有你那個高為邦，他們幾個都有請。

周委員倪安：不是我那個高為邦。

主席：你怎麼說你那個高為邦？你今天一定要惹火大家嗎？

周委員倪安：你是在說什麼？什麼我那個高為邦？

林董事長中森：高為邦不是寫特別關心那個案的？我們 18 號……

周委員倪安：整個受害台商協會裡有數百人，甚至是數千人，不是什麼我那個高為邦，這也是我們國家的國民，他也有在納稅。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和陸委會一起開個詳細的說明會、座談會。

主席：董事長，本來我都不講的，你自己看看那個高為邦的報告都寫什麼？那個報告到最後就是：你的事，我在大陸安排一個人等著你，你只要敢過來，我這個人就陪著你處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找他座談。

主席：你自己看報告，你們的處理方式就是有一個人大陸等著他，其他的受害案件，你們根本沒有利用現在所建立的管道或方式來處理。

周委員倪安：你們根本無法處理、無能處理，包括第 3 案黃錫聰的陳情案，他們的法院都已經判黃錫聰勝訴，但我們就是沒有辦法幫台商爭取回他應有的權益。

鄧處長岱賢：報告委員，經貿處是全力協助，我們每年有 360 多件，所以我們幾乎每天都有人來，不管是人身安全或糾紛處理，我們都有全力協助。關於高為邦理事長這 13 件，還有大紀元也有 13 件，其中重複的有 6 件，總共是 20 件，我們都再次發函請大陸協助理，20 件當中已有數

件已經處理完成，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未完成的呢？

鄧處長岱賢：因為這 20 件都超過 15 年以上的時間，大陸方面回函解釋相關人事物證據統統很難查到，所以協助的困難度比較大，但是經貿處同仁還是積極協助處理。

周委員倪安：那就表示他們不是一個法治國家，該有的東西政府還是應該會保全，我們簽了兩岸……

鄧處長岱賢：投資保障互助協議。

周委員倪安：還有關法治互助的對不對？最近是不是有個案子，中國那邊有人過來，我們的法官還全程陪同？就叫他們比照辦理啊！台商受害去中國也要比照辦理，叫他們也要和我們提供的規格一樣，我們能不能做得到？如果做不到，到底要怎麼和他們平等談判？現在我們都按照法治國家的做法做，他們來我們這裡，我們的法院、檢察官系統都是全程陪同，針對這些案子，你們就叫他們照著走嘛！就走走看嘛！或者走一個給我們看。如果這些都做不到，為什麼還要一直 push 台灣人去中國投資呢？我不管你們一天接到幾個案子，這些就是因為政府不斷推，不斷告訴台商那邊有多好，可以多賺錢，才造成這樣的結果啊！你們已經是後端處理了。

鄧處長岱賢：報告委員……

周委員倪安：這其實不是你的事情。

鄧處長岱賢：我們只是協助台商處理，而且我們有盡全力在做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我們要求的就是把受害台商協處狀況一五一十明明白白公開讓台灣人民，還有未來想去中國投資的人知道風險在哪裡，我唯一要求就是這樣，我並沒有阻止台灣人去中國投資。

鄧處長岱賢：報告委員，我們協處的過程在報告裡都有詳實記載。

周委員倪安：這是作文比賽啊！你跟我作文比賽幹嘛？他們是受害人，他們想要拿回應有的權益而已啊！你說他虧了 10 億，但只要回 1,600 萬、2,000 萬，這根本就不等同。

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很關心這些案子，這些台商在大陸受害的確需要審慎處理。

鄧處長岱賢：沒問題。

邱委員文彥：你們把相關案件處理經過向周委員詳細報告，好不好？

鄧處長岱賢：這次提出的報告裡對於那 20 案都有提出詳細報告。跟周委員報告，其實每個過程不是光作文而已，因為……

周委員倪安：50 個字叫做詳細報告嗎？

鄧處長岱賢：每一個過程的調查，包括看證件還在不在、當事人還在不在，這些過程都非常複雜的。

邱委員文彥：你們把資料蒐集齊全，然後再到周委員辦公室報告，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就是複雜才找你們，如果不複雜找我就好了。

鄧處長岱賢：是。

周委員倪安：主席，本案不解凍。

主席：原來預算是多少？本來是 600 多萬，現在凍結 200 萬？

盧委員嘉辰：很多了，要處理也要有經費讓他們去辦事情。

周委員倪安：本來就有經費了，不差這些，要做得好，沒差啦！今年端午節要到了，接著 9 月有中秋節，我就看他怎麼辦嘛！如果辦好了，我們再來解凍嘛！不是不給他們錢啊！再說啊！

主席：這端午就會處理好？

周委員倪安：不會啊，他們這次要邀請受害台商，請他們陳述在那邊如何受害，我覺得要公平對待，我並不是站在受害或受益的一方，但是我覺得作為政府就是要公正的處理，而不是都站在賺錢的生意人那一邊，對於賠錢的那一邊都不理會，不能這樣。

邱委員文彥：凍結五分之一，40 萬。

主席：這樣好了，周委員，我們再繼續凍結 50 萬，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太少了啦！還是繼續凍結 200 萬。

主席：本來是 200 萬，但是這一筆原來是 660 萬。

周委員倪安：好，100 萬。

主席：好，100 萬，好不好？好啦！沒差啦！我的意思是你們繼續去拚，因為距離端午節也才十幾天。

周委員倪安：你們繼續拚作文。

邱委員文彥：那就凍結 100 萬，等書面報告送來就解凍。

主席：這樣好不好？凍結 100 萬，你們的報告要再詳細一點，再跟周倪安委員溝通一下。

繼續凍結 100 萬，等報告送給內政委員會委員之後解凍。

第二個部分就是出國、報告上網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他們那個出國報告放在很難找的地方。

吳委員育昇：請他們去調整，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調整好？現在改好了嗎？還有兩岸監督條例有好幾個版本，你們只有放行政院版，這樣對嗎？

主席：行政部門也不一定只放院版啊！

邱委員文彥：那個上立法院網頁，統統都有。

主席：但是現在是講海基會。

周委員倪安：還有海基會還連結了國政基金會，那是國民黨的智庫，為什麼不也連結民進黨的智庫？

主席：真的還假的？

周委員倪安：真的，你自己看，在左下角。

主席：那這就孰不可忍啦。好，這一筆你說要繼續凍結多少？

林董事長中森：要求我們上網，我們全部都上網了。

主席：沒有，你們自己的職能角色做不好，這個國政基金會上次討論這麼久，你們還犯這種錯。

吳委員育昇：董事長，拿掉就好了。

主席：說明一下。明知道一講就要拿掉，為什麼要連結呢？

段委員宜康：放了多久了？了解一下。

主席：為什麼要連結，說明一下嘛！是因為你們有太多人都是從國民黨出來的嗎？

林董事長中森：綜合處說明一下。

主席：是林董事長上任之後連結的嗎？董事長，說明啦！

盧處長正愷：我們同仁是說，當初國政基金會有正式來公函，希望他們有些文章能夠透過我們的網站讓民眾看到，那時候設定了連結。現在如果委員認為不合適的話，我們回去就取消連結。

段委員宜康：把函給我們，等我們看過之後再決定要不要解凍。

主席：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盧處長正愷：我們回去查那個函。

段委員宜康：不但要把函給我們，還有你們內部的簽也要給我們，他們來函，你們還是要簽啊！我們要看看是哪一個層級決定的。

主席：好，海基會先去把相關的文件找來，我們再審，先保留。我跟你們講孰不可忍，你們還以為這樣就可以過。

接下來進行中選會的預算解凍案共 3 案，第一案是「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本案是討論投開票的標準作業程序如何強化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開票作業，其實就是觀眾席可不可以攝影的事情，主委剛才是不是有新的想法？您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公設開票錄影，我們覺得錄影不是目的，目的是要防弊，用其他的作法來防弊也許會更有效，譬如在訓練、講習這方面去加強可能會比較有效。我想錄影基本上和原來的狀況一樣，雖然中選會有函示說不准錄影，事實上還是有很多人錄影，選務人員會勸他不要錄，我們也沒有去處罰。我們認為公設錄影的花費太大而且不見得有成效，如果可以用其他的手段可能會比較好一些。

主席：你講清楚，民眾可不可以攝影？原來中選會的函示到底是如何？這個提案是要求你撤銷，可不可以撤銷？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要向委員會報告，因為中選會是合議制，我們提出的報告是經過委員會討論以後才送出來的，如果大家對這個報告有不同意見，我還是要回去向委員會報告，建議他們思考別的方向，可不可以？

主席：主委的意思是今天你們的報告確實是不行，還要回去檢討一下。

劉主任委員義周：也不是說確實不行，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向委員會報告，然後討論一下。

主席：你說採購記憶卡的預算是不是用這一筆？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沒有，現在預算裡面還沒有。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有啊！當然有意見。

主席：妳有意見就講，時間 1 分鐘。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要啦！周委員，我們很尊敬你。

周委員倪安：人民有監督的權力，你不應該用法令來否定，要不然你就立法，以法律定之，否則你

這個是完全不合法的。

主席：主委，剛才在討論的時候你不是有提到可以接受什麼樣的改變？如果你不明講，我們這裡沒有紀錄，你現在說還要研究其他方案，這樣預算要怎麼解凍？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委員會也不是我說了就決定，我想我可以向委員會建議，如果我們用什麼方式都沒有辦法去防止人家攝影的話，那就乾脆全面開放攝影，但是這個部分還是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才可以。

主席：劉主委的意思是你不反對全面開放攝影，要回去徵詢中選會的意見，可是每次你又回來告訴我們說中選會不同意，已經有好幾次這樣的經驗，不然這樣好了，預算再繼續凍結 9,000 萬。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要辦選舉……

主席：你把那個函示撤掉，然後正式公開你的作法，預算就解凍，好不好？因為主委也同意啦！經過早上那樣的討論，其實你很難做到，包括盧委員也認為很複雜，你真的是拿磚塊砸自己腳，中選會還不如照原來的規定，但是你把那個限制區劃分好，那就什麼問題都沒有了。

盧委員嘉辰：就像記者要採訪，大家都集中在那裡就好了，你們也好管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所以盧委員不反對？

主席：你看，大家是說合理的事情。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給一些空間，讓主委回去討論這個問題，然後這個凍結案就先給他一半？

周委員倪安：不行。

吳委員育昇：為什麼不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選舉是照既定的步驟在動，沒有給經費中選會就沒辦法動，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訓練，這個訓練如果不確實就會產生瑕疵，這是我們最擔心的。我覺得錄影基本上是在防弊，但是現在集體舞弊在台灣發生的可能性幾乎沒有，我不能說完全是零，但是幾乎沒有，所以中選會現在努力的方向是希望……

周委員倪安：還是有，不是絕對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啦！我是說中選會現在努力的方向是希望把那個瑕疵儘量做到零，我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靠訓練來杜絕那個瑕疵，而不是錄影就可以杜絕，錄影是防弊最不得已的方式，讓我們認真去處理訓練的工作才是正辦。

陳委員其邁：主委，因為我今天都沒講，讓我講一下。本來一開始是說民眾能不能去攝影，後來大家的討論認為既然你們有意見，而且已經違法在做解釋，不然以後就用公辦的，你們也說好，這是大家說好的事情。我看你們的反對根本就沒有理由，大概就是這個要花很多錢，但是這個錢我們都沒有爭議，要花就花啊！現在攝影器材本來就很便宜，所以你們從頭至尾就應該讓民眾去攝影。好，後來我們退讓一步，那就不用公費，你們也說好，可是現在研究之後又說不好，就是擺明不要啊！我覺得這樣有違誠信原則。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向委員解釋，我原來是承諾這個方向可以做，但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發現那個效益不大，所以我也向主席說可以朝那個方向來努力，也就是回到原來同意公眾來攝影，但是我沒有辦法向你保證，因為我每次都這樣說會違反誠信原則，我也要回去向委員會報告，要

給我們溝通的時間。

陳委員其邁：對，那就溝通完再解凍，你如果溝通不好就不解凍，就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選舉的經費，我們還是希望把這個選舉真的做好。

陳委員其邁：我也希望做好，沒有為難你們。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要撥給我做，我已經開始做……

陳委員其邁：你做了就不會理我們，不照我們的方式做。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啦！

周委員倪安：主委，其實一般人沒事不會想拿個攝影機在那邊拍。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很清楚，所以我們覺得你去攝影也沒……

周委員倪安：2012 年蔡英文和馬英九那一次選舉完之後有很多民眾對開票有質疑，在我們第 8 屆一開議就安排中選會報告，講了一大堆攝影的問題，就是為了杜絕這種情形，結果你看，轉眼 4 年又要到了，我不希望明年又在講同樣的議題，因為民眾又覺得不對勁，說看到他們蹲在那邊整理選票或是有一些不 ok 的動作。

劉主任委員義周：所以我說讓我們用比較少的經費，在訓練相關設施這部分做加強，可能可以解決問題。

周委員倪安：就開放民眾攝影和照相，如果覺得有問題，他就咔嚓、咔嚓，這樣最快了，現在每個人都有智慧型手機，成本都自負，不需要用到中選會的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周委員，我剛才才有說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樣可以嗎？

周委員倪安：你要回去討論，但是結果可能又不是我們要的。

主席：其實我們經過那麼多次討論，主委今天終於鬆口了，坦白說，民眾也不是專程要去攝影，這只是現代人使用的習慣，他隨時都可能去拍，只要不妨礙秩序，你沒有什麼理由拒絕，如果你去管會更麻煩，我覺得民主的問題本來就要更民主才能解決。主委既然在這裡承諾會朝撤銷違法函示的方向，讓民眾在不違反秩序的前提下可以自由攝影、拍照，那預算就凍結一半，好不好？照剛才吳育昇委員的建議，凍結 5,000 萬。這筆預算有十四億多，凍結 5,000 萬的影響已經是微乎其微，但是我們希望中選會做對的決定，好好的訓練、好好的管理那些安排才是正辦，你想要去限制人民這些權力真的是拿磚頭砸腳，我不騙你。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不是我們的本意，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周委員倪安：撤銷函示。

主席：他同意撤銷函示啊！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

劉主任委員義周：停止適用，好不好？

主席：好，有關 72 年、81 年、98 年的函示，請中選會主動發文停止適用，然後預算繼續凍結 5,000 萬，這個案子有關「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案不予核備，第一案就這樣處理。

進行第二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有前面的基礎，所以不要凍結預算。這個是在立法院黨團協商的時候提的，

相關的部分我們都講得很清楚，沒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

主席：周委員，這個案子未來在處理的時候，方向再併同剛才那個繼續要求。

周委員倪安：你們不是要拍開票流程相關的片子？

劉主任委員義周：周委員，那個部分我們要尋求專家的協助，他們有他們的專業，讓我們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我們會尊重你。

周委員倪安：你們應該是最專業的，你要找動畫的人，他只是技術面，整個開票的標準流程應該要由中選會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是我們在做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對，拍一個片子那很簡單，你要過來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確實是中選會在主導沒有錯，我們沒有放給別人去處理，讓我們預算解凍啦！

主席：請中選會再向周委員說明一下，第二案解凍。

進行第三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三案我也有說明，因為整個費用的數目不大，而且地方委員會現在處理的案子也是經常性的，所以每個月開會是有必要，它的人數很少，委員都是兼任的，每個人領的費用也很少，3,000 元到 5,000 元。

主席：這個案子是段委員提案，段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請問一下，選舉期間所需要的物品經費，這個物品有包括選票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包括選票，但是我有一個選票的問題要請教主委，去年九合一的選票，地方選舉當然是由各地的選委會印製選票，那明年 1 月 6 日有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總統選舉的選票是不是統一印製？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是由縣市選委會印製。

段委員宜康：立委的選票當然是各地的選委會來印製，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這樣，各地選委會印製同樣的選票，可是他們對於印刷廠的招標規格不一，本席收到一個彰化縣印刷業同業公會的檢舉函，他們認為長久以來，台中市選委會對於印製選票所訂的限制性招標規格是不公平的，所以造成一個什麼現象？就是彰化的印刷業者可以去承攬彰化縣的選票印製，彰化縣的選票印得比台中市多，因為它選舉的種類多，多了好幾個鄉鎮市長和鄉鎮市民代表，但是他們卻沒有資格去承攬台中市的選票印製。我有把這個資料調出來，台中市對印刷廠要求的條件和資格其實很微妙，第一個，它要求菊全高速印刷機設備及雙色平版印刷機要有 3 台以上，這個數量是六都裡面要求最多的，連新北市都只要求 2 台以上，新北市的選民當然比台中市多得多，而且最有趣的是它要求這 3 台要在同一個樓層，這個也很特別，為什麼要求在同一層樓？這有什麼道理嗎？本席不知道。再來是點紙設備的規定，就是點選票的規定，它特別指定要電腦設定插紙式點票機，其他的縣市都要求電子點算機或自動點算機

，但是它要求要電腦設定插紙式點票機。

台中市選委會除了要求裁紙的設備之外，還要求碎紙的設備，其他選委會並沒有這樣要求，而且它特別規定承印的印刷廠離選委會的車程要在 1 小時之內。從 2008 年的立委、總統選舉，然後是 2009 年的地方選舉，一直到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除了 2010 年台中縣第三選區缺額補選是由高雄的印刷廠得標之外，其他全部都是同一家印刷廠得標，我不曉得車程 1 小時之內的規定是不是被高雄印刷廠得標之後才加上去的，其他都是由一家台中的印刷廠得標，所以這代表什麼？印製選票所要求的印刷廠規格看起來似乎是量身打造，不然的話很奇怪，為什麼對印刷廠的能量要求得比新北市還高？不只要求印刷機的形式，還要求在同一個樓層，然後碎紙機要有幾台，這個碎紙機一定不是我們辦公室用的那種碎紙機，還要求車程要在 1 個小時之內，這有什麼道理呢？我向選委會要了這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裡面也從來沒有做這樣的規定，它只有要求選票要用 70 磅的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它只有要求除山地、離島、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外，應以使用汽車載送為原則，只有這樣而已，並沒有跟這個相關的其他規定。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把資料調來看，你會發現每一個選委會的招標對印刷廠要求的條件都不一樣，當然它可能有它的考量，可是各縣市的選委會是中選會派出去的，中選會要負責啊！我收到這個檢舉函之後去調了資料，發現的確有可疑之處，中選會能不能針對各縣市不一的狀況做一個檢討，然後去瞭解台中市選委會是否涉弊或者它的印刷條件為什麼會這樣訂？隔壁的彰化縣印刷業者連去年那麼複雜、數量那麼多、種類那麼多的選票都可以印，為什麼業者卻沒有辦法到隔壁的台中市投標？是什麼原因？這樣合理嗎？能不能給我們一個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選票的印製，因為我在九合一之前有到很多印選票的地方去看，所以有比較多的瞭解，您說的這個情形，包括各縣市選委會訂的條件不一這個部分，我忘了在哪一年曾經請教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說如果各縣市有特殊的考量，要訂定不同的條件是可以的，所以針對各縣市有差異這一點，我們並沒有太大的訝異。選票印製之前，在我們的內控機制中本來就有主計和政風人員進場去瞭解，仔細檢核他們招標的規定，事後也由中央對每一個地方包括選票印製和所有招標案件的結果做分析和瞭解，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在這個過程中發現什麼法律上的瑕疵。您剛才提到台中這個案子，這裡面有些技術性的部分我真的不瞭解，我們會再進一步去瞭解為什麼台中市會有這種滿特別的規定。

至於各個地方有差異這一點，我再舉個例子，它的差異可以大到平均每一張選票的成本差了 5 到 10 倍之多，特別是地方選舉，它的印製成本不只是幾張的問題，連處理分發的成本都要一起算進去，因此有些地方的選票沒有人願意去印，譬如基隆市就沒有人願意印，幫它印賺不了錢，因為數量不大又很複雜，所以我們規定誰要承印台北市就要連基隆市一起承印，用這樣的方式來分攤成本。連江縣也是這樣的情形，我們要把它綁在台北市或是新北市，才有辦法找到人來幫連江縣印選票，這種差異的情形在很多方面都是存在的。如果是在招標文件上設定不同的條件，台中市這個 case 我可以進一步去理解，至於其他地方的差異，我想他們確實有他們的考量，比方說車程 1 小時這個我還滿能理解的，因為印選票的時候，地方的警察要進來做安全的

維護，所以不能離那個選委會所在地太遠，當他們有這種考量的時候，原則上我們是尊重。每一個地方的作法不完全一樣，比方說在台北市還是新北市，因為是同一家印刷廠得標，上一次九合一選舉的選票它大概承印了三分之一，因為它地方非常大，負責維安的警察……

段委員宜康：去年是同一家得標。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同一家得標。業者為了專門印選票，就自己設立設備來處理這件事情，我有到現場去看，他們確實滿盡力在做這件事情，在印刷廠裡面還設宿舍，我想這應該是在台北市，警察為了調派方便起見，他們就全程住在那裡面，所以它有這樣的設備，每一個地方的作法真的都不太一樣，這個地方因為是警察的部分，所以我們沒有其他的意見，大概的情形是這樣，至於台中市的部分我可以進一步去瞭解，再向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因為檢舉人是具名檢舉，所以我也讓你知道，它是一個工會具名檢舉，如果你們去瞭解之後有把握替台中市選委會背書，因為它是中選會的派出機關，所以你們都查過了，確認不會有問題，那就是你們的責任，所以本席要求你們用書面答覆我，好不好？

主席：好，請中選會再給段委員答覆。其實我們剛才所處理的幾項凍結都在預算項下，大家對後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第四分項是短期顧問，第五分項是有關立委和總統合併選舉，中選會已經確認，最後一項我是提案人，我沒有意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剛才所做的結論。

周委員倪安：顧問增加了 17 萬，雖然是小錢，但本席主要是覺得……

主席：好，那就凍結 5,017 萬。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要啦！那個錢請不要凍結，其實選舉就是靠這些顧問來幫我們，很多縣市的工作人員都是到我們訓練的前幾天才湊齊的。

周委員倪安：對，所以我要問主委，第 8 屆和第 9 屆的情況差不多，都是立委和總統併選，有什麼不同的情況讓你們要增編這個預算？另外，我想你知道我們台聯已經是第三大黨，但是每個縣市的選委會並沒有邀請台聯擔任選務工作，這個部分我們也發函多次，中選會就是不尊重我們台聯嘛！這個部分我一定要請你們解釋，還是你們增加的 17 萬元準備全部都用來邀請台聯、親民黨以及其他的勢力？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我們徵求工作人員還滿困難的，我們當然歡迎其他工作人員，真的。

周委員倪安：你跟我講，我幫你找，怎麼會有困難？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啊！我們在投票的時候真的是可以處理這方面。

吳委員育昇：這樣會破壞他的行政中立。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些部分可以推薦的話，我們就可以讓他推薦。

周委員倪安：我的意思是都沒有邀請我們台聯，各縣市都有台聯的人，但是你們並沒有尊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曉得周委員講的是哪一個部分。

周委員倪安：這個只有 17 萬，但這是一個「Kimochi」，就是換一個尊重。

主席：好，第一個方案就凍結 5,017 萬，第二個方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要凍結，你已經講 5,000 萬了。

周委員倪安：中選會到底可不可以發函請各縣市的選委會邀請台聯來擔任其中一位？連在十幾位、二十幾位委員裡面有一位台聯的你們都沒有做到，第 8 屆已經快結束了，我覺得這個真的太不應該了。

主席：好啦！這個應該可以同意。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運作上可以考慮，但是我向周委員報告，關於地方的工作人員，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地方首長，因為他們通常都兼任選委會的主委。

周委員倪安：發一個函給他們，至少中央要有這樣一個動作，對不對？有黨團的，你要連親民黨一起邀請啊！我們在全國拿到將近 120 萬票，這不是一個小數目。

主席：主委，你說政黨很多又很複雜，那這次有立委選舉，我建議你以立院有黨團的為優先，請地方政府的選委會在聘請委員的時候做這樣……

盧委員嘉辰：動作做出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啦！委員有一些任期，有一些部分我們來處理。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要說「好」，不要說「好啦」，那種感覺不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啦」不是我說的，我說「好」。

主席：第一案照剛才的決議，繼續凍結 5,000 萬，但是公設開票錄影的專案不予核備，請主委回去對這 3 號函示發出停止適用的公告或是公文，然後朝公開讓民眾攝影的方向促成中選會做成決定，那預算就解凍。

周委員倪安：主席，第三案凍結 1,000 萬這個部分，我們講到這裡了嗎？

主席：妳不是說還要中選會同意？

周委員倪安：對啊！這個要改進。

主席：不是啦！第三案剛才都討論完了，妳也講過了。

周委員倪安：這個部分不是 17 萬而已，是 1,000 萬。

主席：那個都包括在那 1 億裡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發布停止適用以後，預算就解凍。

主席：你不是說中選會還要討論？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主席：好啦！大家就同意，可不可以？今天就凍結 5,000 萬，對 3 號函示發布停止適用之後就解凍。再來就是剛才建議中選會趁這一次立委選舉發函給各縣市選委會，要顧及到各政黨的參與。

周委員倪安：如果它近期已經重新聘的話，要把這個名額 reserve 到 next time，必須要這樣子。

主席：好啦！意思有了。

盧委員嘉辰：動作有做出來。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是沒有做，今年已經是 2015 年，從 2012 年說到 2015 年，已經 3 年半的時間了！

主席：這是真的。

周委員倪安：主席，你評評理，這樣子合理嗎？

主席：不然你中央的也派一個名額給台聯，怎麼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權力。

主席：發了公告要讓周委員知道一下。

周委員倪安：函要給我，讓我知道，你要行文給我。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限於委員啦！我是覺得有時候可能是參與監察小組委員之類。

周委員倪安：邀請專家我們都可以推薦。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這個我們來處理。

主席：第二案應該是一樣的，這個就解凍。

進行第三案。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周委員倪安：要解凍了喔？

主席：我剛才問了好幾遍。

周委員倪安：好啦！

主席：剛才那個 5,000 萬請主委儘速處理，處理完就解凍。

周委員倪安：這個部分我一定會再繼續追，不然的話，其實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

主席：接下來處理內政部空勤總隊預算解凍案，總共 5 案，一、二是一個案，三、四是一個案，然後五是一個案。第一案和第二案今天早上都有質詢，第一案是凍結 1 億元，第二案是凍結五分之一（2 億元），我們擇一好不好？段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早上問的問題，你們應該都可以回答了，2,000 噸和 3,000 噸的海巡艦都有機庫，沒有錯吧？以現在空勤總隊的機型，有哪一個機型是可以放得進機庫的？你們知不知道？

董總隊長劍城：因為我們的飛機當初在採購的時候都是陸機設計，如果要放進機庫的話，那我們要做調整，譬如旋翼……

段委員宜康：要改成折疊的，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要折疊，要做調整，當初我們並沒有以艦載做為目的，使用沒有需求。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對，如果要做就要解決，現在 3,000 噸的機庫比較大，海豚如果折疊是可以推進去，但是這個還有很多輔助設備。

段委員宜康：2,000 噸的折疊也推不進去嗎？不知道？因為 2,000 噸你們也沒有用過。

董總隊長劍城：2,000 噸現在幾乎沒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落艦，也沒有機庫。

董總隊長劍城：沒有門，我們進不去。

段委員宜康：沒有門，那以後 2,000 噸的放遙控直升機好了！我覺得這個不是開玩笑，坦白說，因為我們沒有把問題釐清，有很多錢根本是浪費掉了，2,000 噸的海巡艦沒有機庫，或者那個機庫是在虛應故事，直升機放不進去，那弄機庫要做什麼？做那個直升機甲板要做什麼？這個不是你們的問題，但是當初在建置的時候，我不曉得海巡署有沒有和你們商量，這是我們要向海巡署追究的，第一個。第二個，3,000 噸級的海巡艦，現在機庫沒有在放直升機，對不對？所以你

們沒有辦法艦載，只能落艦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什麼時候可以艦載？你們有沒有和海巡署商量過？要不要說明一下？

董總隊長劍城：現在海巡署認為還沒有艦載我們出去的需求。

段委員宜康：它沒有需求，等到有需求就來不及了！

董總隊長劍城：他們認為沒有需求，這是我所瞭解的。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有沒有需求？海巡署 3,000 噸級的海巡艦會不會巡航到東沙島？它會啊！如果它上面不載直升機，作用就有限，會限制它可以作用的範圍嘛！它有直升機甲板和機庫的原因是它應該要有一個艦載的直升機在上面，對不對？你同不同意？應該是這樣比較合理。現在空有一個直升機甲板，空有一個機庫，但是沒打算在船上載直升機，因為沒有需求，既然沒有需求，那你蓋那個幹什麼？你說現在沒有需求，未來什麼時候會有需求？現在和未來是怎麼去判斷的？未來是什麼意思呢？以後我們的巡航範圍會擴大嗎？會跑到非洲嗎？客觀情勢會有什麼改變嗎？應該也沒有吧！所以現在沒有需求就表示從來就沒有需求，從來就沒有需求為什麼要有直升機甲板和機庫？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應該有需求，這是我自己一個粗淺的看法，怎麼會沒有需求呢？一艘 3,000 噸級的海巡船上如果有一架直升機的話，能力應該會倍增才對，應該是要這樣，海巡署其實是在規避責任。好，現在回到禮拜六那個活動，那個活動變荒謬了，你們把那個落艦的活動取消，我覺得那個就是欺騙國人，也欺騙總統，因為你們去做那個表演是假的嘛！你們去表演一個沒有需求的東西，設備也沒辦法真正有作用，那很可憐，對不對？你告訴我，那樣的落艦在什麼時候用得到？一個沒有辦法艦載的直升機，什麼時候這個直升機要從陸機飛到那個船上降下來然後再起飛？是要運載傷患嗎？是在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我不是很瞭解。

董總隊長劍城：簡單向委員報告，直升機因為有制空的特性，它可以在艦的甲板上執行吊掛，如果直升機能落到甲板上可以更提高它的效能，譬如海巡署的船如果需要運補，我們就可以落到艦上把補給品運給他們。在發生大型事故的現場，如果我們能夠救援吊掛起來，就可以很快放在周邊的船艦上，發揮……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這個落艦的作用只有在近海擴大。

董總隊長劍城：對，近海擴大，先做一部。

段委員宜康：如果海巡的船艦，譬如宜蘭艦、高雄艦，它跑遠一點我們就救不到了，那就沒有辦法了，對不對？合理來說，它如果要去遠洋的話，船上應該要放一架直升機，應該要這樣做，部長，這個是你的責任，你們應該向海巡署取得承諾，看它什麼時候去遠洋巡防可以載一架空勤總隊的直升機出去，那個時候你們再來演訓給總統看，禮拜六空勤總隊就休息，讓大家放假好了，否則你是笑話啊！對不對？部長趕快和署長連絡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可以反映委員的意見，但那個是已經排定的活動，也是一種訓練課程。

主席：那就週六放假後解凍。

段委員宜康：部長會不會去現場？

陳部長威仁：我不會去。

段委員宜康：你不會去？你的空勤總隊要去那邊表演，這麼重要的活動你不去看，總統要去耶！

陳部長威仁：我不去，我另外有一個行程。

段委員宜康：總隊長會去嗎？

董總隊長劍城：我會去。

段委員宜康：你會不會向總統報告，說「報告總統，你現在看到的船只能夠在港口，出了海我們就沒辦法跟著出去」？你會不會向總統報告？你要答應會去報告，然後回來要向我們說明總統做什麼樣的裁示，總統會不會跟你說「噓，小聲一點，不要讓人家聽到」？你要向總統報告，說現在看到這個只是好看，但是還沒有辦法有真正的功能，你要誠實的向總統報告，等你回立法院，我就會問你有沒有向總統報告，我會公開向你請教，你一定要向總統報告，好不好？

主席：你就說這是救總統的民調，不是救難的。

第一案和第二案解凍。

進行第三案及第四案。

段委員宜康：我請問一個問題，假設現在海巡署說它可以讓你艦載直升機，條件都具備了，那你要讓它艦載的直升機是什麼直升機？是海豚嘛！海豚什麼時候要汰換？

董總隊長劍城：海豚現在沒有汰換計畫。

段委員宜康：它現在是 25 年？

董總隊長劍城：20 年。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有 20 年？

董總隊長劍城：現在是 20 年。

段委員宜康：它大概可以用多少年？現在差不多 20 年、25 年。

董總隊長劍城：最少有 10 年。

段委員宜康：那 10 年之後呢？好，那我這樣問，黑鷹有沒有辦法艦載？不行，對不對？黑鷹有可能是未來空勤總隊的主力直升機，它沒有辦法艦載；那 UH-1 現在有沒有辦法艦載？也有 15 架。

董總隊長劍城：它不適合在海上。

段委員宜康：它不適合在海上，所以就剩下海豚了，那現在海豚有可能再用 10 年，那 10 年之後呢？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對於 10 年之後要替換的直升機機型，你必須去考慮它可以艦載使用，不要搞到發現新買的直升機根本沒辦法艦載，到時候怎麼辦呢？

董總隊長劍城：如果是用採購計畫……

段委員宜康：109 年也是很快啊！

董總隊長劍城：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空勤總隊未來如果有新機採購的計畫，一定納入適合在艦上作業的飛機機型。

段委員宜康：你們上次在 88 風災失事的是什麼機型？

董總隊長劍城：UH-1H。

段委員宜康：它為什麼會失事？

董總隊長劍城：撞線。

段委員宜康：撞線和機型根本沒有關係，這是在不好的環境之下因為能見度低去撞線，黑鷹也會撞線，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對。

段委員宜康：那個時候都說是機型老舊，其實不是。

董總隊長劍城：它也是老的，已經 40 年了，有性能的問題，譬如它現在只能到 7,000 呎高，再往上爬不上去，而且它不適合在海上飛行，所以維持費一直增加。它是可以用，但是相對的，老舊機齡就一定要增加維持費，所以我們必須要汰換。

段委員宜康：等這個 234 除役之後，你們用什麼樣的機型來取代？

董總隊長劍城：黑鷹。

段委員宜康：它飛的高度沒有問題嘛？

董總隊長劍城：它可以飛到 1 萬 3,000 呎以上。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第四案我想請教一下關於妥善率的部分。

董總隊長劍城：預計提升到 65%。

周委員倪安：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養護費比去年還高，高了 4.5 倍之多，可是妥善率也沒有達到 7 成，在經濟效益上是不是有一些問題？還有一架黑鷹直升機的養護費就編了 4,450 萬這麼高，理由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每架維護是一年就要四千多萬。

周組長宏聲：我向委員解釋一下，因為今年開始有黑鷹要進來，我們在汰除之前就會多一型飛機要維護，所以今年的維護預算比去年高了四億多接近 5 億，原因就是接了黑鷹的關係，接黑鷹之後，海豚和黑鷹有部分要自維，其他部分都必須商維，所以我們寫了一個 5 年的中程計畫。關於妥善率的部分，去年的目標值是 61.5%，97 年至 102 年的平均妥善率是 61.22%，我們寫的中程計畫之後的目標是 65%，黑鷹機隊進來的妥善率則要維持在 70%以上。妥善率要往上提其實備料就要增加，預算就會增加，所以我們才會以 65%為目標，不過我們應該可以達到比這個目標再高一點，比去年已經增加了 3.5%，我們大概是這樣來編列預算，謹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周委員，這樣可不可以？其實剛才那個都是差不多相關的。第三案和第四案解凍。

進行第五案。我看第五案不要解凍好了，剛才段宜康委員講了那麼多，你們就不要再做這個事了。

董總隊長劍城：這個一定要，第一個錢不多，第二個，我們的人員送出去受訓都是……

段委員宜康：這個可以解凍，但是我要跟你們說，現在種子教官這些訓練都不夠，你自己也知道，所以一定要再持續加強，好不好？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去找到用模擬機訓練的可能性，一定要有模擬機，你們現在都是急就章，這個對飛行員來說也不公平，

董總隊長劍城：黑鷹的部分就有……

段委員宜康：黑鷹的我沒看到啊！

董總隊長劍城：海豚我們都送到新加坡去受訓。

段委員宜康：新加坡就是一年送兩、三個去，我覺得你們那個訓練計畫應該要訂得更周延一些，那

個能量應該要增加。

董總隊長劍城：針對委員提醒的這一點，請委員放心，在訓練的部分我們一定做最落實的訓練，有機會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那就准予動支，空勤總隊的預算就全數解凍。

我們再回頭處理海基會的預算解凍案，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剛才那個我們已經查清楚了，網站的位置也改好了，現在把它改在最醒目的位置。

吳委員育昇：改好了馬上給委員看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國政基金會那部分是前任的高副董事長在業務會報上的指示，他說這個文章很值得參考，希望上網連結，但現在我們把它拿掉了。

主席：大家覺得如何？

段委員宜康：高副董事長指示完之後，他就到國民黨黨部任職了。

林董事長中森：他離職了，我們現在已經把連結拿掉了。

周委員倪安：國政基金拿掉了？

林董事長中森：拿掉了。

主席：你的意思都是高孔廉的責任就對了？那就擬一個譴責高孔廉的決議，真的是黨政不分到這種地步。

林董事長中森：大家既然有這個意見，我們就完全配合。

鄭委員天財：改善、改善。

主席：最有意見的怎麼都不見了？

鄭委員天財：可以了，已經說明清楚了。

吳委員育昇：早上不同意就是因為網站，現在他改了，那凍結的 200 萬是不是讓它過？

周委員倪安：不是還要看那個函嗎？

林董事長中森：剛才已經講了，那是業務會報的指示，因為不妥，現在我們把它拿掉了。

周委員倪安：對，不妥，但你們是怎麼連結上去的？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因為業務會報，前任的副董事長……

周委員倪安：業務會報，所以你有公函嗎？有沒有發公文來？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發函，是前任副董事長……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剛才還說有發公文。

林董事長中森：剛才去查清楚了，是前任副董事長在業務會報上的指示。

吳委員育昇：主席，200 萬就給他們啦，因為他們已經改了。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你們自己要知道這件事到底可不可以做，並不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交代，你們就要做，因為海基會中有許多人是政府公務員，在這種狀況下，你們自己應該要知道這樣做是否妥當。坦白說，我們也覺得很慚愧，如果不是周倪安委員提醒，我們也不會注意到這一塊，但是你們每天都會看到，不可以這樣做，也不是把它拿掉就算了，到底有沒有公函？

林董事長中森：是業務會報……

周委員倪安：沒有公函。

段委員宜康：那也一樣，並不是長官指示你們就要做，你們之中有好多人是公務員，是否可以這樣做？你們心中要有一把尺。你們的連結有的是連結到經濟部、有的是連結到陸委會，但怎麼會跑出一個國政基金會？我建議繼續凍結，以後再看情形，等凍到大家都不覺得冷了再來處理，要付出一點代價。

周委員倪安：就是那張公函價值 100 萬。

鄭委員天財：之後改善了！

周委員倪安：我問你，如果明年民進黨執政，可不可以民進黨說一句話你們就放上去？不能嘛！

鄭委員天財：要改善，我們就會讓你們通過。

陳委員超明：兩黨的都放上去，有比較競爭才會進步。

周委員倪安：目前有一百多個政黨耶！

陳委員超明：有成立黨團的都可以放。

周委員倪安：這樣會處理不完，所以就不要再放。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說不要再放，他們就……

周委員倪安：這樣就是行政不中立。

主席：這筆預算一定要繼續凍結，對於方才段委員所說的，你們也沒辦法反駁啊！你們有這麼多人，如果早上說……

林董事長中森：大家有意見，我們會從善如流，馬上就改，網站應該放在醒目之處也已經改放了，至於應該放上網的報告，我們也已經依照立法院的指示全部上網公告了。當初凍結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出國報告未上網公告，現在已經完全上網了，另外今天又發現與原來預算審查無關的問題，委員一提出，我們也馬上改善了。這與原本預算審查所說的完全無關，現在又……

段委員宜康：我就是「橫」，不然你要怎樣？

林董事長中森：失禮、失禮，不好意思！

主席：你怎麼說這與預算審查無關呢？

林董事長中森：上次預算審查是指上網……

段委員宜康：董事長！我就要這樣，你能怎樣？今天就算這是高孔廉在業務會報的指示，那也要把會議紀錄交出來。

林董事長中森：有啊！

段委員宜康：我們有沒有拿到？

林董事長中森：我請同仁拿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統統一樣！我跟你們講過，你們之中有多少人是公務員，你們應該知道可不可以這樣做，只因為上面一個指示就這樣做，難道現在拿來就沒事了嗎？我們講話不是客客氣氣嗎？

林董事長中森：大家提出意見，我們就配合處理。

主席：既然要配合，你還說這與預算無關。

林董事長中森：上次審查預算時是指正報告沒有上網，所以我們已經將資料放上網，預算審查決議

要我們做的事，我們都已照辦，今天所提的事項我們也已經照辦。

周委員倪安：監督條例草案有好幾個版本，你們為什麼只放一個版本？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折衷一下，大家都可以理解，既然他們已改善，我們就不要全部凍結，大家折衷一下。至於監督條例草案部分沒關係，因為它類似準行政部門，所以先放行政院的版本，你不能說它不對，我們就一事歸一事。

周委員倪安：他做得不夠完整啊！

吳委員育昇：他們要放一定是放行政院的版本，就像立法院的網站就放我們立法委員的版本。

段委員宜康：就如吳委員所說，因為他們是準行政機關，所以這樣的事不可原諒。

吳委員育昇：對啦，所以我們才說拿掉。

林董事長中森：大家提出意見，我們都會配合辦理。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建議凍結一半，好不好？大家折衷，他有改善，也接受段委員方才的指責，這確實不對，本席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也認為這樣不好，所以我方才也說要拿掉，因為我覺得這樣做不對，沒那個道理。如果有一天民進黨執政，將民進黨的台灣智庫放在裡面，那我也會生氣，將心比心，這是沒話可講的。我覺得大家折衷一下，好不好？段委員，OK 啦，好不好？

主席：陳其邁委員還在想。

陳委員其邁：剛才不是說有公文？

林董事長中森：其實是會議紀錄。

陳委員其邁：那是高孔廉的裁示嗎？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芬：會議主持人是高孔廉。

周委員倪安：是哪一年？

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芬：102 年 7 月。

主席：從前年放到現在。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不夠努力，只有周委員最努力，看到這一點。凍結一半就好啦！

主席：周委員，你是高孔廉的剋星。

鄭委員天財：好啦，就全部通過啦，只有 200 萬元而已。

主席：不行啦，怎麼又在和稀泥？坦白說，這反映了你們的心態，方才周倪安委員講到的兩岸監督條例，立法院的版本你不願意放上網，你對行政、立法部門分得這麼清楚，你不是陸委會耶，陸委會是行政院的單位，那麼做我們還能理解，但海基會是交流的中介團體，應該是要廣佈資訊、協助溝通。其實我不太同意只放上行政院版，這樣很奇怪，你分得那麼清楚，而國民黨智庫就可以放，你看看你們！所以人家會罵退輔會……

坦白說，我們並未究責海基會同仁，但是這種事高孔廉說一句話，你們就做、也覺得無所謂，而且不曉得要平衡，不然也要問一下各政黨，或是連結很多智庫，那麼你們今天列席搞不好還可以振振有詞。當時的董事長是你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

主席：是你縱容，或是強暴脅迫？大家之所以不高興是因為這樣，已經這麼久的事了。

我們要全部凍結或……？請陳其邁委員裁示一下，你的意見在吳育昇委員與段宜康委員中間，段委員的意見是全部不予解凍。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今天海基會對於大家所陳現的問題都明快處理，也承認、不掩飾，事實上這也無法掩飾，你要他拿公文出來，他也拿出來了，就事論事，以此角度來講，我建議解凍 100 萬元，好不好？周委員，因為他也有解決你現場所提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還有臺商的問題啊！

吳委員育昇：那是後續要處理的問題，董事長也已經告訴你那部分要處理了。

周委員倪安：他心中或許在想那是我的，但那不是我的。

吳委員育昇：對，不是你的，是受害臺商，早上就在講了。

主席：我幫你們兩人折衷，就凍結 150 萬元。第一案凍結 100 萬元，第二案繼續凍結 150 萬元。

林董事長中森：不要啦，這樣等於……

主席：好了，不要討論了！誰叫你剛才又惹火大家。我方才在廁所告訴你，你是老鳥……

林董事長中森：該辦的都已經辦了，網站該改的也馬上就改了……

主席：現在協商周倪安委員所提臨時提案兩案，稍後一併宣讀。

請陸委會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原則上這兩項提案我們都可以接受，惟希望略做文字修正，建議將第一案中「第二項更規定核定國家機密的目的，不能是為掩飾特定人、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不名譽行為，或是為拒絕或延遲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之後「如果相關資訊……」等文字刪除，續接「爰要求陸委會應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委辦案件辦理情形、委託者所支付經費報告，涉及機敏案件者，必要時得以密件方式供閱」。

主席：好，修正為「必要時得以密件方式供閱」後通過。

進行第 2 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建議將第 2 案後段修正為：「爰要求陸委會應即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現行開放中國人士來臺政策，並會同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強化安全管制」，亦即不要一開始就講明要限縮，而是檢討這項開放制度，並希望能有三個月而不是一個月的時間，提出報告強化安全管理。

主席：前面沒有問題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周委員倪安：二個月好不好？那麼久不知道又有多少人進來了。

主席：開議差不多是在三個月後。

夏主任委員立言：正好是在下個會期，下會期一開始我們就提出報告。

主席：好，本案就照夏主委所提之建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陸委會、中選會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預算解凍案經協商均已處理完畢。

宣讀協商結論：一、大陸委員會部分：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動支。第六案海基會部分，第一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俟提供書面資料後准予動支；第二案繼續凍結 150 萬元，俟提出專案

報告後，准予動支。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第一案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俟中選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俟 3 號函示停止適用後，准予動支。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決議：不予核備。

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五案，全數准予動支。

繼續宣讀臨時提案。

1、

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為此，行政部門應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本院委員審查預算案及法律案。陸委會於 102 年度、103 年度合計 96 件密不錄由委辦計畫，區分委託辦理、委託研究及研究費，都涉及陸委會經費的支出與政策的決定，且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第二項更規定核定國家機密的目的是為掩飾特定人、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不名譽行為，或是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爰要求陸委會應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委辦案件辦理情形、委託者及所支出經費報告，涉及機敏案件者，必要時得以密件方式供閱。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姚文智

2、

依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比率」的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度中國人士違法共計 2,581 人次，其中偽變造證照（含行使）占了 4.95%，不但高出一般外國人士的 0.44%，103 年度止更成長至 21.70%。經移民署現地訪視結果，主要是國內不肖旅行社等業者夥同中國業者招攬不特定中國人士持偽變造之財力證明等，以商訪等名義從事觀光或其他與來台目的不符的活動。亦即，中國人士以偽變證件申請來台的情事越來越多，現在可能只是來觀光，但未來就有可能利用此一管道從事不利台灣國家安全的活動。陸委會以法規調整、案件多為舊案為由，且將「交流需要」置於台灣國家安全之上，實有虧陸委會統籌處理中國事務、決定中國政策之職責。爰要求陸委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現行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並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檢討報告，以強化管制。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姚文智

主席：報告委員會，陸委會、中選會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相關預算解凍均已處理完畢，並通過臨時提案兩案，以上各案均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4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潘維剛 孫大千 羅明才
徐欣瑩 李應元 曾巨威 薛 凌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許添財 蔡正元

列席委員：李桐豪 江啟臣 周倪安 呂學樟 陳歐珀 蘇清泉 李貴敏 賴振昌
葉津鈴 邱文彥 王惠美 楊瓊瓔 陳怡潔 林滄敏 顏寬恒 黃偉哲
盧嘉辰 楊麗環 簡東明 林淑芬 尤美女 鄭汝芬 陳亭妃 陳節如
徐志榮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組長	顏春蘭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交通部郵電司	副司長	陳崇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處長	郭純陽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賦稅署	副署長	許慈美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關務署	署長	饒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儷玲
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袁明昌
銀行局	組長	林寶惜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副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副局長	潘隆政
內政部民政司	簡任視察	鄭英弘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玉蘭
交通部參事室	參事	陳盈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黃吉實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陳烽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及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3 人擬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等 2 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羅明才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案等 2 案，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以上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

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本日下午會議分別報告，合併詢答）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院會交付「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暴險壓力測試結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專案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曾巨威、羅明才、賴振昌、費鴻泰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周倪安、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五、本專案已報告完成，函請院會備查。

決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三、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本日會議分別報告，合併詢答）

一、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擬具「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契稅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案等 2 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2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正井等 24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 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9 項決議[KC6]，凍結「關稅業務」1 億 1,579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
- 八、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預算凍結案計 2 案，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經委員賴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李貴敏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財政部張部長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亦就該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費鴻泰、薛凌、盧秀燕、賴士葆、李應元、潘維剛、孫大千、曾巨威、賴振昌、徐欣瑩、羅明才、林淑芬、尤美女、楊瓊瓔、江啟臣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貴敏另提提案要旨說明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第一案至第六案法案審查部分：

一、第一案

(一)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擇期繼續審查。

二、第二案

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5 人擬具「契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契稅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案等 2 案，審查結果：

(一)第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

三、第三案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2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四案

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正井等 24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1. 第一項「……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修正為「……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增列第十四款「政府廳舍設施。」。

2. 第二項刪除「、財政部」文字。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貸款」為「授信」、「八十四條」為「七十二條之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五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五、第五案

(一)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及李貴敏等 18 人分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

1. 修正增列第七項為「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2. 其餘照案通過。

(四)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草案」案，審查結果：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

(五)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擇期繼續審查。（另有委員吳秉叡等人所提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六)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擇期繼續審查。

六、第六案

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審查結果：

(一)第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惠美等人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一條條文，刪除「，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七、以上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已分別審查完竣，分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貳、第七案至第八案處理預算凍結部分：

一、第七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1 案，處理結果：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八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2 案，處理結果：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 104 年 2 月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其中第 9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也表示 105 年起鼓勵 20 萬元以上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爰此，要求財政部於各區國稅局組成輔導使用電子發票之單一窗口，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及降低電子發票使用門檻，以加速電子發票導入期程。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林德福 羅明才

二、鑑於 103 年 11、12 月統一發票給獎逾期未領特別獎及特獎共 8,200 萬餘元，分別為 7 張及 6 張。為推廣電子發票無紙化，增加民眾使用載具誘因，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將累計至今逾期未領獎金適度用於增開無實體發票獎項。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林德福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經濟部鄧部長振中、交通部陳部長建宇就「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兩個案子，我們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來進行，首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第一位請李委員俊侶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並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19 人、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盧委員秀燕等 25 人、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陳委員超明等 26 人、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潘委員孟安等 18 人、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李委員俊侶等 16 人、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15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專題報告及土地稅法之修正草案兩部分，分別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專題報告：

以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PPP）合作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已蔚為世界潮流。藉由民間資金、能力、創意及效率，來加速公共建設之完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公私協力共同之效益。

我國以 PPP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與營運，其依據之法令多元，包括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大眾捷運法、商港法等。89 年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為目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要依據法令，推動迄今已有具體成效。依本部統計，自 91 年至 104 年 5 月簽約民間參與案件 1,258 件，簽約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 兆元 852 億元，預估在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9,331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土地租金與權利金等）6,793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7 萬名。其中 103 年度簽約案件 129 件，簽約金額 1,189 億元；104 年度截至目前已簽約金額 480 億元。

本部為積極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業務，行銷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預計今（104）年下半年及 105 年推出民間投資案件共 75 案，商機 1,500 億元。為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及早準備，將於下半年辦理 2 場招商說明會；另為強化外商投資意願及信心，將於 6 月 25 日辦理外商投資台灣公共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外商投資觀點並協助解決投資障礙。

近期媒體針對臺北市大巨蛋等 BOT 案，提出諸多質疑與批評。綜觀其問題癥結所在，多屬個案主辦機關在先期規劃或契約履約過程中或有規劃不周、投資契約規範不清等衍生履約之爭議。為改善此等現象，本部於去年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供各機關作為促參案件之招商公告與契約簽訂參考用。為建構合理完整之法制環境，持續辦理促參相關法制精進措施，如 104 年 5 月 15 日訂頒「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以強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基本認知，共包括五大要點：一、資訊公開；二、民眾參與；三、履約爭議及契約變更；四、附屬事業規範；五、權利金之收取。其中對於

促參案件各階段之重要文件（包括促參預評估結果、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書、招商公告、綜合評審結果、甄審會議紀錄、契約本文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皆有提示應主動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期間如有民眾提出意見，機關應為適當處置，必要時納入後續評估作業參考，以免遭致外界質疑過程黑箱作業，影響促參推動之公信力。對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間發生之爭議，亦已提示應依投資契約以協商、協調委員會、仲裁、訴訟等方式處理；原契約如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經雙方協議後檢討修約。此外，後續將研議附屬事業規劃審核原則，檢討修訂權利金計收及調整原則，以供主辦機關執行參考，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 BOT 案多為圖利財團，並將持續加強主辦機關、顧問機構、主會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之教育訓練與溝通，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刊登促參相關專業文章與資訊，以凝聚社會共識，推廣正確促參觀念。

近年亞太經濟合作（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會員國均相當重視推動 PPP 合作發展基礎建設議題，本部已積極參與，並在 APEC 財長程序基礎建設 PPP 相關會議及研討會，介紹我國制度環境和能力建構方式，以利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為增進國際基礎建設 PPP 發展與融資之經驗交流，本部預計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辦理亞太地區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PP）發展與融資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及韓國政府、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花旗銀行亞太地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代表擔任講者，與會對象包括亞太經濟合作（APEC）成員及我國促參推動相關機關，就 PPP 特定議題進行研討。

基於我國財政預算之法律義務支出比率逐年攀升，現階段政府資源有限，利用民間參與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為重要發展策略。因此，透過招商引資，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部在「計畫目標明確、過程合法透明、效益全民共享」原則下，將持續審慎推動，並請大院予以支持。

貳、行政院及委員提案部分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一）按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其信託利益仍全部歸屬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於交付信託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所享有之該土地權益實質上未變動，不因信託成立而有不同，惟現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即納入遺產稅課徵範圍，於該土地再移轉時，卻無法比照繼承土地，以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稅負反較無交付信託之繼承土地為重。

（二）基於租稅合理及公平，爰擬具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草案，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增訂是類自益信託之土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另明定本次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可適用上開修正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二、關於葉委員宜津等、李委員昆澤等、盧委員秀燕等及許委員添財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增訂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

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及累進起點地價 4 案，允宜審慎考量，說明如下：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另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 10‰；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 15‰至 55‰累進稅率課徵。

（二）地價稅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為達地利共享與地權平均之目的，故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後，其土地所有權人在該直轄市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應依法定稅率課稅，以符地方自治精神。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事業用地（如工業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規定，均適用單一稅率，縱縣市合併改制後調整累進起點地價，擁有上開自用住宅用地等適用單一稅率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地價稅均不受影響；而受影響者，多為擁有大面積土地及地價總額高之土地所有權人，應較具高經濟負擔能力，尚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社會公平。

三、蔡委員其昌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6 條增訂對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之土地，得減免地價稅案，按社區發展協會係以特定社區民眾為受益對象，倘對其免稅，而對其他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成員等特定之人為受益對象之團體組織使用土地不得免稅，將形成租稅不公平，且擴大免稅範圍，將影響地方政府稅收，考量目前地方財政困窘，宜審慎考量。

四、陳委員超明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22 條增訂對於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不論係初始編定或嗣後用地變更而附屬於開發基地而編定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案，查非都市土地課徵田賦，依土地稅法規定，需符合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因用地變更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經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整體上仍認屬該開發計畫之一部分，與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有別。是以，是類土地自不宜再課徵田賦。

五、吳委員宜臻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19 條增訂對於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免徵地價稅案，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已規定，除法定空地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故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如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已可免徵地價稅，爰無修正增訂之必要。

六、潘委員孟安等所提增訂土地稅法第 6 條之 1 對於公有土地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者，免徵土地稅，並刪除土地稅法第 20 條對於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案，按國有財產法規定僅適用國有土地，不適用於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土地。又公有土地係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涉及縣及鄉、鎮（市）稅收分配問題，倘將原依法應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改為免徵，將影響該鄉、鎮（市）政府財政收入，不利地方政府發展。

七、李委員應元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9 條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由辦竣戶籍登記修正為有居住事實；並限定每一家戶僅能就其所擁有土地之一處，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案，及李委員俊俤等所提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由辦竣戶籍登記修正為設定住所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

(一)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地為家戶共同生活之處所，爰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以戶籍登記地為認定自用住宅之要件。如以居住事實或設定住所取代辦竣戶籍為認定要件，與戶籍法規定不合，恐影響現行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案件（約 400 萬件），將增加稽徵成本及徵納雙方爭議。

(二)至限定每一家戶僅能就其所擁有土地之一處為自用住宅用地乙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已對土地所有權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處所有所限制。

八、江委員惠貞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39 條增訂對於具公用地役關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者，於移轉時準用徵收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案，查既成道路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為被徵收前之移轉，已得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至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尚乏應辦理徵收之法據，且其性質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尚屬有別，不宜比照上開條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九、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刪除土地稅法第 35 條中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被徵收後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考量徵收土地已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本部尚無意見，惟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十、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將「法院」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本部尚無意見，惟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十一、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對於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修正為「不課徵」案，依現行該項但書規定之意旨，係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爰本部尚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女士。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目前我國以 PPP 辦理公共建設之預算編列及表達方式，提出簡要報告：

一、公共私營合作模式

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PPP）代表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各國做法有異，並無統一規範。目前我國以 PPP 方式辦理公共建設之法令依據多元，包括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大眾捷運法、商港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等，其中以促參法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主要法令依據。

又依據促參法第 8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括 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OT（營運—移轉）、ROT（擴整建—營運—移轉）及 BOO（興建—擁有一營運）等。

二、關於政府辦理促參案件預算編列及表達

依據促參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主辦機關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方式辦理之促參案件（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主辦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其中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循預算程序辦理，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建設或補貼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預算編列及表達方式如下：

（一）預算編列：

1. 主辦機關應就計畫可行性及財政負擔等進行評估，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等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 大院備查。

2. 除依預算法第 83 條或法律另有規定，得一次編列多年期之特別預算外，依各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二）預算表達：

1. 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於計畫核定後，由各主辦機關依當年度經費需求及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並於單位預算書之附屬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填列表達。

2. 比照預算法第 9 條有關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表達模式，主辦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之附屬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揭露未來年度政府應負擔經費。

三、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國際趨勢；而國內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本總處除已針對適用促參法案件擬具上開預算編列及表達原則外，將配合未來國內公私營合作模式之導入情形，研擬適當之預算表達方式，俾供 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公私夥伴關係（PPP）及公共建設發展策略等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推動情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推動公私夥伴關係，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

公私夥伴關係（PPP）代表政府與民間形成合作關係，引進民間資源及專業，以協助政府提供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在國外已行之有年。

PPP 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政府與民間各種合作模式，舉如：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ROT（擴、整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一營運）、OT（營運—移轉）、PFI（購買公共服務型）等，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充分結合政府

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共同規劃、興建、經營，除了可以加速公共建設及提升服務效能之外，並可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的局面。

為順應世界潮流，及因應我國財政狀況與建設需求，行政院已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政府即不再編列預算，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

貳、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包括：交通運輸、文教、社會勞工福利設施，及重大觀光遊憩、工商設施等 13 項 20 類公共建設，放寬土地、籌資等法令限制，提供融資優惠、租稅減免等諸多誘因，並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明定主辦機關甄審與監督程序。

此外，為協助各機關預先檢視及評估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爰建立「公共建設促參評估機制」配套措施，就政策面、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市場及財務面等要項，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以提升促參計畫之品質及成熟度。

依據財政部資料，自 91 年至 104 年 5 月，歷年已簽約促參案件共計 1,258 件，簽約金額共計約 1 兆 852 億元，預估在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9,331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土地租金、權利金等）6,793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7 萬名。

參、結語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方式帶動國家經濟發展，已是國際趨勢。考量我國現階段政府財務狀況，為充實基礎建設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仍需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積極引導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或經營管理維護，俾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促進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動能，創造政府與民間共利、共榮的優質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報告。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本部「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內涵

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係政府與民間為能比較經濟及有效地實現公共服務而採取的合作模式，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其精神強調夥伴關係、風險共擔及利益共用。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委託研究「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重大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推動機制」（93 年 2 月）指出，政府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為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及專業，以協助政府提供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近年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各部會亦積極配合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並於 89 年公

布實施，使 PPP 推動之基礎環境更為完備。

二、本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情形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 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3 條並明訂公共建設類別，其中本部為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重大工業設施、重大商業設施（大型購物中心、國際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及重大科技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部為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投資，提升經濟動能，凡新興公共建設具民間參與空間者，皆優先評估以引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本部依促參法所辦理之簽約案（尚在契約期間）共計 12 案，其中 ROT 類型 4 案、OT 類型 3 案、BOO 類型 2 案、BOT 類型 1 案以及 BTO 類型 2 案，民間投資額度共約 217.76 億元；另規劃中、尚未簽約者計 6 案，ROT 類型 4 案、OT 類型 1 案及 BOO 類型 1 案，各案資料如附件，以下謹就已簽約案件列舉說明如次：

（一）高雄展覽館營運移轉案（OT）

1. 本部投入近 30 億元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興建占地 4.5 公頃之「高雄展覽館」，委由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團隊營運管理，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啟用。

2. 103 年（4 月 14 日首展起算）展示攤位數計 7,500 個，參觀 127.3 萬人次，帶動展覽業直接產值 3.5 億元，周邊產業產值 33.5 億元；其中「台灣國際遊艇展」首屆辦理即獲熱烈回響，徵集 168 家廠商參展，吸引國內外 7 萬人次參觀，現場成交 32 艘遊艇，創造新臺幣 10 億元商機，為社會大眾、民間及政府三贏之良好示範案例。

3. 預估 104 年攤位數再成長至 8,250 個，140 萬人次參觀，帶動展覽業直接產值 4.55 億元，周邊產業產值 36.4 億元。

（二）促進民間參與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整建、營運及移轉（ROT）計畫

1. 為藉由民間企業活力、專業及彈性，以最經濟有效方式提供更佳之環保服務品質，本部於 98 年 10 月甄審由平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由其成立促參法自負盈虧之營運中心，進駐本部平鎮工業區執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整建、營運及移轉（ROT）計畫。

2. 本計畫民間投資金額為 7,500 萬元，已完成全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第一套日處理 3,000 噸薄膜生物處理系統及纖維快速過濾系統；月節能省電 14 萬度，電費節省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推動處理放流水回收及雨水收集再利用，每年水回收再利用約 1,300 噸；為桃園全年放流水及雨水道合格率達百分之百之工業區。本案並經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2 年度熱點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績效評比」榮獲「優等」及「103 年度熱點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績效評比」獲得「甲等」成績。

三、後續精進做法

本部於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均依財政部訂定之「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就政策面、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市場及財務面進行檢討，經初步評估可行後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鑒於近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財務規劃、附屬事業比例以及營運內容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等問題具諸多爭議，引發社會高度關切，加上促參案多屬長期契約，期間經營環境多變，爰未

來除更嚴謹落實前述事前公共性評估外，本部將強化定期檢討機制，本著公私夥伴關係之精神，積極檢討因應環境之變遷，冀能主動掌握及消除執行中之風險，確保服務品質不間斷，社會效益最大化，達成 PPP 之三贏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交通部於「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壹、前言

近十餘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國際趨勢。國內為減緩政府財政負擔，落實愛臺 12 項建設計畫暨擴大整體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振興經濟，已將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因此，在政府財務困難而公共建設與服務仍須不斷提供之情形下，現階段進行中或未來規劃辦理之公共建設，朝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以結合民間的資源與活力，提高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品質，並降低政府財政之負擔，不失為一可行的雙贏策略。

貳、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

英國推動公私夥伴關係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簡稱 PPP）興建及營運公共事業，已具有超過 20 年之經驗，交通部自 83 年 12 月 5 日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來，獎勵民間投資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航空站、停車場、觀光遊憩等交通建設，已成為民間投資參與交通建設案件之適用依據，嗣行政院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由交通建設再加擴大至社會勞工設施、商業性強之重大商業設施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等計 14 項共 20 類公共建設，不僅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甄審及監督程序，更放寬土地、籌資等限制，並提供融資、租稅減免等誘因，以期配合經濟發展，帶動運輸、能源、觀光休閒、離島開發、衛生醫療、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藝術、環保基礎設施等建設，共創政府、民間及企業之三贏局面。

近年來，交通部為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及加速交通建設，除設立招商專案辦公室外，更積極辦理年度招商大會，讓業者有機會充分了解交通部規劃及推動中之招商案件。交通部 104 年度招商大會甫於 5 月 26 日圓滿舉辦完成，會中完整展示 40 件招商案，釋出商機達 1,022 億元，預期透過大會平台之資訊公開，進一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將可加速活絡臺灣經濟動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發揮 PPP 公私合夥的多元效益。

參、結論

交通部將配合政府推動「全球招商」、「愛臺十二項建設」及「振興經濟穩定就業方案」等政策，戮力開拓招商案源，並配合財政部促參政策，在「計畫目標明確、過程合法透明、效益全

民共享」原則下，持續積極努力、審慎推動主管案件，並加強檢討、督促及協助執行機關排除困難，期能提升案件達成率，強化提供國人優質之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共創政府、民眾及企業三贏局面，並懇請 貴院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輕鬆一點，到過新加坡濱海灣公園者請舉手一下，張部長的感想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共去過新加坡 3 次，每次去都不一樣，他們的建設可說是日新月異。

許委員添財：濱海灣公園（Gardens By the Bay）如何呢？

張部長盛和：非常好。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有三個值得學習之處，即創新、跨域及加值。

許委員添財：很抽象，一般是聽不懂的。楊次長的感想為何呢？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去看新加坡的閘霸工程、水資源處理及花園的結合，我覺得剛剛副主委提到的跨域加值這部分做得相當好。

許委員添財：進入專業的領域。我在 2007 年站在魚尾獅頭噴水像前，他們說對面要填海造陸 100 公頃，總投資 2,000 億新台幣。上個禮拜我沒來開會，因為我去參加新加坡 WTO 國會議員研討會，每天早上 5 點半，我就到這個花園跑步，連續跑了三個早上，有點曬黑了！感慨萬千！我們是 2000 年開始促參，到今天的成果呢？部長的報告提到的金額很大，但這個金額跟民眾的感覺相差太遠了！以新加坡這個濱海灣花園為例，他們投資了 233 億台幣，另外，提供一點多公頃土地給金沙集團投資酒店、國際展覽會場、shopping mall 及賭場，一共投資了 1,700 億，經過 4 年營運，現在金沙集團全部回收。這個 233 億花園的投入，因為是公部門在經營，我一下子還沒有找到數據，但是看他們今（2015）年觀光人數的計畫，要比去（2014）年倍增，成為 1,700 萬人，這還不包括進出國境的旅客。我們台灣都把進出國境全部算入觀光人次裡，包括開會的、商務的、考察的，全部計算在內。本席為什麼會感慨呢？因為人家說到做到！2007 年我私下參加新加坡政府安排的深入考察，他們的交通部、經濟部和商務部門三個次長每人花半天時間輪流跟我簡報，提出新加坡未來 10 年開發計畫。我回台後第三天，新加坡駐台北代表處打電話到我辦公室，表示他們的政府千交代萬交代，我所知道的 10 年計畫是新加坡的發展機密，一定不能公開，結果不到 10 年，新加坡變成怎樣？Per Capita GDP 是 56,284 元，是他們 50 年前 1965 年建國時 511 元的百倍以上。台灣則比較苦難，1968 年才恢復 1936 年的最高 Per Capita GDP 水準，所以台灣是最慘淡的，Per Capita GDP 倒退了 32 年，這是台灣的苦難。但今天台灣已經變成民主

化國家，社會安定、民心團結，應該是大家專心拚經濟的時候，因為世界各國都在發展觀光，台灣又有錢，是世界五大資金輸出國，所以我們 passport 不用簽證、落地簽證的已經高達 140 幾個國家，但是目前我們的觀光很可憐，大半以上都是靠中國大陸的觀光客，其實去中國市場了解一下他們出國的第一志願是台灣嗎？他們的高消費水準是先來台灣嗎？沒有良好的建設、沒有品質的管理是吸引不了觀光客的，台灣好山好水，新加坡人羨慕台灣羨慕得要死，他們在這 50 年裡國土面積從 582 平方公里增加為 723 平方公里，大部分是填海造陸，而他們的填海造陸是多功能的，楊次長有去考察他們的水資源，請楊次長將填海造陸和水資源如何結合簡單報告一下。

楊次長偉甫：是把新加坡最主要的一條河流在出海口的地方做了一個大閘壩，把上游的水全部儲蓄起來變成一個海岸水庫。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河？

楊次長偉甫：對。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河上游就是克拉碼頭，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

許委員添財：當時我去的時候看到克拉碼頭覺得這麼落魄，但是這次去看卻是大大改觀，台南市發展文化觀光，我說贏過克拉碼頭，現在怎麼贏呢？當時我去看過之後回來 2 年就贏他了，台灣的基本條件比新加坡好太多，每個縣市都有可以贏的賣點，但是促參、獎參到今天弄成這樣，人民沒有信心、弊案一大堆等等，當然你提出幾個要點，包括透明化等等，以及司法要有水準，檢察官、法官要有水準，我們的採購法和建築法可以混為一談？這是台灣的檢察官，促參資訊要公開和採購要機密可以混為一談？我看到今天的報告很失望，這個事情可以大大發揮，結果大家聽的都快睡著了，半個鐘頭報告的都是財政部的基本資料，好可惜！我為什麼要借用 Gardens by the Bay 計畫給國人參考，大家應該可以去看啊！這就是填海造陸無中生有，做一個 100 公頃的大公園有什麼意義？人家是把世界各國特色珍貴稀有的植物統統收來，總共有 25 萬株，世界五大洲各國特色統統有，為營造寒帶氣候造一個 dome，為營造熱帶氣候也造一個 dome，是室內要收門票的，裡面分為加州公園、澳洲公園、南非公園等等，這是創意、是投資，總共也才 200 多億，台北花博花了多少錢？就一個 dome 比一個 dome，花多少錢？特色在哪裡？觀光客在哪裡？所以不要亮一個數字都是隨便劃的，會實現嗎？本席很痛心，已經花甲之年了，我不搞政治，政治搞我，到今天失望至極，因為看到好好的機會就這樣錯失，這不是叫你們聽訓，而是要大家想一想。

這本書有空可以看看，免費贈送，什麼叫 BOT？為什麼有弊案？我怎麼清的？大部分議員都聯合對付我，前面搞了 10 年，花了 26 億挖了一個大洞的人沒罪，我用 1 年讓它通車，現在恢復的，現在還要告我，搞了 10 年，最後我贏了，現在有人去關了，但是如果沒有那 10 年，台南市又進步多少？檢察官在搞什麼？議員在搞什麼？官商勾結在哪裡？看不到嗎？有心者看一看這本書，免費贈送。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要協商土地和房屋所得稅案，民進黨和國民黨

基本上大體都沒什麼意見，但有些細節問題我想請教張部長，也是有接到某些人的反映。過去賦稅署常常把個人土地和人家合建分屋的當做是營業進行查稅，如果兩稅合一通過後會不會這樣搞？因為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是不一樣的，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合建分屋，個人土地因為所得免稅，營利事業就盡量把所得灌到個人土地上。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

張部長盛和：這種規避的方式很多，因此過去是我們查核的重點，未來個人土地合建分屋分到的所得都要課稅，這方面的誘因少了，因此我們……

吳委員秉叡：但是稅率不一樣啊！

張部長盛和：稅率是不一樣，但是差距小了，所以我們可能會不列為重要的查核重點。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樣不能接受。照理講，法律講得清清楚楚，租稅法定主義，念法律的人對於什麼叫做罪刑法定主義很清楚，可是偏偏有些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對什麼叫做租稅法定主義常常弄不清楚，我個人認為財政部也弄不清楚，租稅法定主義就是對於人民的負擔一定要法律明定。我同意你剛剛的講法因為以前稅的漏洞，所以很多都把利潤灌在土地，以至於那部分只有繳土增稅，所以很多稅都漏掉了，因為土增稅的額度是用公告現值下去訂，如果這次兩稅合一了就要糾正，大家如果不能夠同意賦稅署再繼續把個人的所得當做是營業所得的話，是不是就應該明定於法律裡？講清楚啊！因為以後個人土地交易除了土增稅之外，另外還要再繳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主要是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是只有公司所得稅，還有獨資和合夥，如果這樣明定，有些獨資者、合夥者就不是變成營利事業，就會變成法人稅。

吳委員秉叡：那就回到剛剛的問題，個人土地除了土增稅之外，到底是要他繳土地所得稅，還是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具備營利事業的要件就不是營利事業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營利事業的要件是什麼？法律有明定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是通案，有幾個要件，第一，有經常性營利行為。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舉的例子，祖傳一塊土地和人家合建分屋在台灣的實務上是非常常見的，去年也有一些委員被誤會，當然不是我，因為他自己有經營不動產事業，但其實是自己的土地和人家合建分屋，然後出售，報紙報導他一年出售了幾十筆土地，其實並非如此，只是那一塊土地跟人家合建然後分別出售而已。

張部長盛和：委員說的個案如果是祖傳的土地，就不屬於營利事業所得。

吳委員秉叡：何謂祖傳的土地？10年前購置、5年前購置和3年前購置的會有不同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此訂有配套辦法，比如繼承土地，會將非繼承期間併計，如果是自用住宅名義興建房屋，都不算是營利事業。

吳委員秉叡：租稅法的首要條件就是要講清楚、訂明白，要盡量將任何可以彈性裁量的空間縮到最

小，可是你們今天卻規定得不清不楚。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尚未將何謂營利事業的條件講完，首先是要有經常性的營利行為，其次是要有……

吳委員秉叡：光是第一點就很難界定，什麼是經常性的營利行為？「經常性」並非法律上的確定概念，按照你們查稅的經驗，一年有四筆交易就視為經常性行為，對不對？現在是否仍是如此？

張部長盛和：既然如此，那就用建案次數計算，如果是祖傳土地，一年只有一個建案，就不算是營利，但若他不斷的買土地成立建案，那就算是經常性的營利行為。

吳委員秉叡：請問經常性的定義為何？你們能清楚的定義嗎？因為對於不在法條內規定的事項，你們現在都以法律解釋來釋疑，可是這些解釋令卻變來變去，這是違反租稅法定主意精神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說得的沒錯，「經常性」是個不確定的名詞，且不僅是不動產，各行各業都會有這個問題，如果他明明就有僱用員工、有固定營業場所又有牌號，且是經常性的交易，我們當然就認定其為營利事業。

吳委員秉叡：財政部自己認為觀念都很清楚，但是執行的是賦稅署，每個地方的國稅局查稅的時候變成大家來談判，只要某一件乖乖繳稅其他件就不追，但是依照立法精神和租稅法定主意，這種模糊地帶應該愈少愈好，雖然需要協調的事情愈多，民意代表就愈能發揮功能，但這對國家來說並非好事，所以你們必須設法解決此事，既然現在分離課稅的土地和房屋交易所得都已經納入個人所得稅計算範圍，那就沒有逃漏稅的問題，只是到底是要繳交營利所得稅還是個人所得稅而已，因為兩者的稅率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獨資的部分不用繳交營利所得稅，歸個人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那就可能要繳到 45%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不動產就採分離課稅，不予併計，不過這還要視期間而定。

吳委員秉叡：依照個人所得稅的級距規定，假如不是在兩年內的交易，都算到 20%這個級距內，而營利事業所得的稅率為 17%，是不是除了 20%的個人所得稅外還要繳交 17%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這部分的逃漏稅狀況會減少，所以將來會針此檢討。

吳委員秉叡：本席個人的建議是既然要將此規定清楚，就應該規定在法律內，不要定得不清不楚然後再以解釋令解釋，部長是賦稅署出身，對這方面非常清楚，但是你不能永久擔任部長，待你卸任後，接任的人也許就不這麼清楚，而解釋令又變來變去。

張部長盛和：這是與時俱進的，所以法律不便明定，不過會變成內部文件。

吳委員秉叡：內部的文件雖然是明文規定，但那是用來解釋法律的，所以還會變動，若為法律條文，變更時就要擬具修正案經民意機關同意後為之，在位階上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位階不同效力也不同。

吳委員秉叡：相較二、三年前，現在的房地產狀況是不好的，所以你們的規定應該明確化，讓大家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成本是多少，將來要繳多少稅，同時也可以避免讓國稅局工作人員有很大的裁量權，減少業務的龐雜度。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很希望能有很明確的規定，讓國稅局同仁可以遵循。

吳委員秉叡：本席希望你們研究看看能否於條文中將此予以明定，因為這是民間最大的爭議，如果能訂清楚，大家對繳稅並無異議。以上建議，請部長參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台北 101 將在今年底改選董監事，且公司經營團隊最近向財政部提出縮減董監事席次的建議，將董事席次從 13 席降為 9 席，監事席次從 4 席降為 2 席，俾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率，請問部長，頂新有無承諾全面退出董事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縮減董監事席次是正常的經營方式嗎？

張部長盛和：董事長那邊有提出這樣的建議，不過任何動作都有其目的性，所以目前我們內部正在評估其目的為何，如果沒有任何目的或做了之後無法達到目的的話，我們認為一動不如一靜。

林委員德福：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縮減董監事席次案需先經董事會通過，請問你認為頂新會自廢武功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此案，我們還需要評估，因為這只是公司方面的建議而已，我們不一定會採用。

林委員德福：還是財政部可以讓頂新被動放棄 101 股權，放棄董監席次？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容易，因為他持股比重很高，約有 37% 多，他不可能放棄，除非是賣掉。

林委員德福：假設董事會通過縮減案，到了召開股東會的階段，要處理董監事的席次案時，以目前公股在董事會尚未過半的狀況，您認為能夠獲得多數的支持票數嗎？

張部長盛和：101 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另外買了 7%，所以泛公股的持股已超過 52% 了。

林委員德福：如果以現在的席次、董事的名額，設置常務董事會，對於削減頂新在台北 101 的影響力，您認為是有利，抑或沒有幫助？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依照目前的席次，我們也過半了，可以官派董事長及總經理，則其經營可以正常運作下去。

林委員德福：除了 101 股權問題外，彰銀經營權的爭議也是大家關注的焦點，最近龍巖集團持續加碼買進彰銀的股票，財政部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

張部長盛和：國庫署曾與李先生談過，他表示是個人的財務投資，而且他會全力支持財政部。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龍巖集團持有彰銀的股票，已達 2.52%，加計龍巖集團董事長李世聰與其名下投資公司的持股，已超過 7%，若其有對財政部不利之策略運用，請問財政部有無確切地把握，能應付自如嗎？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要與民股維持良好關係，因為我們的彰銀持股比重很小。

林委員德福：龍巖集團現在頻頻加碼買進彰銀股票，他是透過銀行融資的方式借錢買股，據本席的了解，採取融資購買大型股的人是很少見的，因為除了手續費及交易稅之外，還要負擔利息，而且大型股票的漲跌幅度也不大，如果說要賺差價是很牽強的，更何況是投資後勢發展，金管會已

去函了解，請問財政部有無因應對策及看法？

張部長盛和：國庫署曾與李先生見過面，他表示是財務投資，而且他會支持財政部。

林委員德福：因為媒體報導龍巖集團強調，買進彰銀股票主要是看好它後勢的發展，屬單純的財務投資，請問您相信此一說法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他心中的想法沒有講出來，他可能認為彰銀未來會有些變化，所以他先買股票。

林委員德福：從基本面、技術面及籌碼面來看，您認為彰銀真的有值得龍巖集團買這麼多持股的理由嗎？

張部長盛和：彰銀的獲利不錯，已有一百多億，目前經營團隊也非常穩健，所以，他們大概對其後勢看好，當然投資人有一定的想法，可能認為彰銀未來會不會有什麼重大的變化。

林委員德福：上月 19 日在台新金法說會中，台新金財務長林維俊說財政部以收購委託書的方式，影響台新金股東合法的權益，財政部鄭重提出三點聲明，請問你們的三點聲明是否已在法庭中陳述？

張部長盛和：都提出了，我們完全沒有收購。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能否確定訴訟的證據齊全，在審判程序的攻防上不會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盡力，不論是合約，或是對方所提的相關訴求，我們都一一提出反駁。

林委員德福：針對委託書的取得，請問你們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中所定，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的改選完全符合法定程序，沒有收購，完全依法行政。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是否有可能發生民事、刑事責任？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目前沒有刑事訴訟。

林委員德福：剛才吳委員在詢問您有關房地合一稅的後續稅務問題，本席也在台下聽，其實我們在這段時間，誠如吳委員所提，很多營建業者，經常會找我們反映，主要是因為一些稅務的問題，例如合建分售，發展到最後，其比例都是由國稅局自己要求及認定，說句實在話，如果政府能夠明定，就不會衍生這些問題，在這段時間，財委會的委員經常接到相關的陳情，我相信你們的稅務單位、國稅局也經常碰觸到這些問題，我們也是要為你們搭個平台，但是此問題確實是很困擾，而且，過去我們委員也曾提出相同的問題，但是財政部到目前為止，幾乎就是擺著，來一件就處理一件，請問您有無徹底解決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第一、在房地合一課稅以後，個人要課所得稅，整個狀況改變了，房地產業者欲以個人建屋，其誘因變少了。第二、以後每個月的申報件數，登記 30 天內要查核，國稅局的件數也變多了，因此，這種案件就不列入查核重點，因為事實上也沒有這麼多人力，而且稅負相差也不大，所以才不列入查核重點。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從過去到現在，這個問題確實讓我們財委會幾乎每位委員……

張部長盛和：我們今年就沒有列入查核重點了。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你很明確處理，則我們就不會經常接到這些反映，要去協調溝通，而我們也是做個平台而已。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在推行新的制度之後，會有新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修法之後，能夠杜絕這些問題，不要製造困擾，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楊次長及自來水公司的吳總工程師幾個問題，雖然在過去這幾週，台灣下了幾場及時雨，所以原先所面臨嚴峻的抗旱情況，得以舒緩，然而，現在抗旱情況舒緩，並不代表未來不會再發生。而且顯然全球極端氣候已然來臨，全世界面臨相同的狀況，水資分配的時間、量及區域都非常地不均勻。請問楊次長，當時在抗旱大作戰時，我們曾經針對全台的水資源調度，希望能進行區域調度系統的工程，此工程目前進行的情形如何，是否持續推動中？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區域的水資源調度一直是我們日常所推動的工作項目中，極重要的一環。在北部地區部分，主要的工作項目，是翡翠與石門水庫互相調度支援，有板新二期改善計畫正在推動中，目前前置的部分沒有問題，但其中光復加壓站用地取得方面遇到困難，因為原土地是土資場，現在問題也已克服。

孫委員大千：未來在北部會建置一個水資源調度體系，中部及南部有無進行同樣的規劃？

楊次長偉甫：目前中、南部都有，舉今年抗旱最緊張的南部地區為例，目前台南南化水庫的水可以支援到高雄，所以，此次高雄能夠度過旱象，南化水庫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但是高雄水較多時，也可反向送到南化水庫，目前此系統已建置完成。

孫委員大千：所以，未來，在北、中、南都會建置類似的系統？

楊次長偉甫：是的。

孫委員大千：讓水資源的調度變成一個區域的調度方式。

楊次長偉甫：是的。

孫委員大千：在過去這段期間，我們也一直在檢討，因為自來水公司的水管過於老舊，所以每年漏掉好幾座石門水庫的水，過去是因為經費及預算的問題，所以遲未進行全面更換，本席記得曾在財委會就教於次長，原本經濟部就有五年或十年的更換計畫，我曾建議如果有此計畫，何不儘快在一、二年就進行，因為每年還會漏掉好幾座水庫的水，與其要等個五年、十年，你們有沒有可能將時程再縮短？

楊次長偉甫：目前有一個十年計畫，是從民國 102 年到 112 年，要將漏水率從百分之十八、九，降到百分之十五以下，此計畫每年編列的預算為七、八十億元，其時程會這麼長，主要是因為必須配合施作管線的汰換，受到每個地區的交通流量等因素限制，我們是將能量做到最大，但是也要讓地方的衝擊減到最低，其間必須取得平衡，因此，這個十年計畫是有其基礎的。

孫委員大千：請問這十年計畫完成後，管線漏水率是從多少降到多少？

楊次長偉甫：目前的漏水率，就全區而言是 18.7%左右，在民國 111 年，自來水公司部分的部分，漏水率降到 15%以下，目前我們的目標……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花了十年的時間，漏水率只能降 3%？而在十年之後，我們每年還會漏掉 15% 的水？

楊次長偉甫：在漏水率的降低方面，越低時，其投資成本越高，以東京都為例……

孫委員大千：這我了解，但我今天要反映的問題是，漏水率的降低，當然要投資經費，才能有更具體的效果，可是未來如果沒水，就會是更慘的狀況，已經不是有沒有錢及預算的問題了，屆時你有再多的錢，沒有水就是沒有水，所以，經濟部有無考慮，設法將漏水率降得更低，今天如果極端氣候是這樣的狀況，代表未來可能是一個常態，我相信經濟部花再多的錢，只要能確保國人的用水無虞，政府及民眾都會支持的。經濟部有沒有考慮過，應該要投注更多的經費，將漏水率降得更低，因為 15%還是太高了，過了十年，只能降 3.7%，還是太少了。

楊次長偉甫：自來水公司的內控目標是 12%，原先是訂 15%，後來經過院內討論，要求其降到 12%，所以，目前整個計畫中，我們在重點區域部分重新再檢討，誠如委員所言，我們要降到更低。

孫委員大千：也許我不是專家，但如果已經全面汰換管線，為何還會漏掉 12%？

楊次長偉甫：因為有些管齡已是四、五十年。

孫委員大千：所以才進行全面管線汰換。

楊次長偉甫：有些是 PVC 塑膠管，其壽命相當短，而這些管線又是目前佔比最高的數量，是早期埋設的，它的量相當大，需要時間及經費。

孫委員大千：所以你的意思是，就算是換了十年，還是無法將全台的漏水管線全部換掉？

楊次長偉甫：是的，汰換管線是持續不斷進行中，前面的管線換好了，之前埋設的管線壽齡又屆，所以，這工作一直會做不完。

孫委員大千：經濟部有沒有算過，漏水率在多少是合理，且可接受的？

楊次長偉甫：15%是國際先進國家的平均值，但是，我們認為台灣地區應該要比 15%還低。

孫委員大千：因為對台灣人民而言，向他們解釋，政府花更多的錢，讓漏水率降得更低，他們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現在如果要興建水庫，所引發的環境保護議題及衝擊是更大的，而且花的預算會更多，到最後又沒水，情況會更淒慘。所以，經濟部應該要利用此次抗旱大作戰中，所激發的民氣，編列更多預算，甚至是特別預算，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漏水率降到合理的範圍之內，這是你們未來應該努力的目標。

楊次長偉甫：是的，我們會積極推動。

孫委員大千：未來的水費也將調整，我認為應該有差異化的調整方式，即工業用水應該調得更高，必須高於民生用水，二者不能一併處理。因為長久以來，工業用水大戶吃定台灣的水費便宜，原本可以從事水資源再循環、再利用的投資，但卻未進行。所以，政府必須讓這些產業進行水資源再循環、再利用，強迫他們建置相關設備，因此，讓他們知道如果不這樣做，就要付出更高的水

資源成本，那麼他們就會做了。與其期望這些產業及企業，有環境保育的概念及道德良心，不如用價格去逼迫他們做更多的投資，讓他們未來能大幅降低用水量。

所以，我的建議是，第一、工業用水大戶的水費應該大幅調整，遠遠高於民生用水。第二、民生用水部分，希望能避免造成太大的衝擊，一般普羅大眾每天的用水量其實不多，因此，在調整水價時，他們應該排除在外。

楊次長偉甫：目前水價調整的策略及方案，誠如委員所言，完全就是您所提的方式，此外，經濟部也正在推動水利法修正案，第一步是針對大戶用水徵收耗水費，此修正案正在大院審議中。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兩位。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張部長也和大家一樣關心股市，從 6 月 1 日開始，漲跌幅放寬為 10%，一般預估成交量應該會出來，但這兩天量好像一直都出不來，張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能是一般人對放寬漲跌幅的操作還不太熟悉，或者需要觀察一陣子，或是認為風險提高，必須更為謹慎。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以前的回答不是如此，都說基本面很好。

張部長盛和：基本面現在差一點，就是外銷比較差，外需差一點。

賴委員士葆：連續四個黃藍燈，你擔不擔心台灣的經濟？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不能完全不理它，外需的問題當然是因為外國的經濟復甦緩慢，但是，我們自己的產業要加緊腳步，打造自己的核心技術，友達執行長彭雙浪也說必須打造核心技術，還有八年的時間，八年之後若做不到，他就沒了。

賴委員士葆：關於大陸提出亞投行的問題，因為今天談到 PPP，外界一直很擔心，有人提到，台灣未來大概不會有太多大型的公共工程，因為高鐵從北到南、水庫都蓋好了，工程界幾乎沒有到海外發展的出路，台灣的工程技術也沒有機會輸出，而一帶一路及亞投行是有機會的，請問張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亞投行是我們的一個很大的機會，就如委員所言，未來的公路、鐵路、電廠及海港等，不會有如過去的十大建設般大規模的工程，所以我們的人員技術資金一定要輸出，去年我們標了幾十個海外的案子，約有 48 億美元，這是政府的政策，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負責推動，一定要進行輸出，我們也在談與其他國家的合作。

賴委員士葆：國發會黃副主委有何意見？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國內公共建設的支出，過去是大型的，將來要做的是跨域整合的計畫案，來增加公民營合作開發的案子，所以，未來的公民營合作開發案，不再切割性的招標，應該是整合性的招標，此其一。第二、就是一帶一路的部分，是我們增加動能的機會，尤其是對於營造業的全球化，以及促進外交、拓展交流的一個好機會。

賴委員士葆：政府有沒有計畫性地準備去搶這一塊中國大陸丟出來的一帶一路基礎建設，或者是未來的亞投行，現在開始規劃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各部會都在積極地規劃，不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營造業的全球化，過去長期在努力，對其融資及技術部分，應該在國內要先操兵。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有個具體的案子或規劃出來？因為現在看起來都是散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整合的工程計畫應該在國內先操兵、練兵。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業務是在國發會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工程會。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去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就核定了，稱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其政策白皮書也出來了，工程顧問業也一直朝外發展，去年得標件數有 50 件，營造業得標金額也有 750 億元，ETC 遠通的電收，已得到越南廠商的顧問，中鼎公司也獲得澳門、廣州、上海焚化廠的技術顧問，所以是有在努力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未來會不會有大型交通建設，請交通部范次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目前比較大的交通建設，以近期而言，高雄及台中鐵路的地下化，106 年至 109 年都會陸續完成。

賴委員士葆：再過來就沒有了。

范次長植谷：幾乎就沒有，大概就是台北……

賴委員士葆：龐大的公共工程團隊怎麼辦？

范次長植谷：剩下台北市及新北市的捷運建設。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都是零星建設，新北市是輕軌的部分，金額都不大吧？

范次長植谷：誠如部長及副主委所言，現在我們也配合工程會，就顧問公司及營造業部分，協助他們去開拓爭取海外市場，是目前較重要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張部長，你難道不會擔心嗎？我聽了心中都涼起來了，因為外銷不好，內銷也不行了，公共建設支出也減少，那麼未來怎麼辦？引擎都熄火了。

張部長盛和：我在院內也提過幾次。

賴委員士葆：這很緊張。

張部長盛和：工程會也很積極在做。

賴委員士葆：你不緊張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就 SWOT 分析，我們的優勢是有工程、技術、人才及資金，弱勢是沒有機會，沒有市場，所以，要往外發展。

賴委員士葆：以現在而言，大陸與韓國簽 FTA，這對我們也是很大的壓力，難道不會嗎？

張部長盛和：會呀。因為很多產品是相互競爭的，而且 2025 年中國製造，韓國就可以搶得先機，因為未來中國大陸的製造業要走向品牌，當然都要在地化，所以，韓國就可以搶到他的供應鏈。

賴委員士葆：在中國大陸與韓國簽 FTA 之後，經濟部統一的說法都是，第一年影響 GDP 的

0.0004%，第十年影響 GDP 是 0.13%，第二十年影響 GDP 是 0.15%，這說法老百姓都聽不懂，會認為有什麼關係呢？影響只有一點點啊。請問經濟部楊次長，中韓簽 FTA 對台灣的影响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做這種表達，是因為他們簽約之後的時間點，短時間內它的影响較小。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你們的重點表達錯誤了，問題不在於第一年影响 600 萬美元，你們讓大家以為影响只有一點點，重點應該是中國大陸與韓國簽 FTA，其中有幾個項目很重要，是服貿中已有的項目，例如電子商務，他們就通了，我們則沒有，大陸的人口紅利在此處展現，如果簽了服貿，我們就可以去設點，賺得到十幾億的人口紅利，現在我們就賺不到了。你們要去強調這方面，但卻去說明對 GDP 的影响，大家是不會了解的。你們面對外界的質疑，是讓人家以為影响是萬分之多少，百分之多少，數目很小。

事實上，應該是說對有些個別產業的影响很大，你們要點出是哪些產業，包括哪些是服貿中已有的項目，我們是先發後至，我們早就談好了電子商務，現在則是卡住不動了，你們應該說明這些，金融業也在其中，老百姓才會聽得懂，但卻去說明第一年影响 GDP 萬分之四，所以大家就認為是沒影响，那就繼續保護吧，不必簽 FTA 了，因為影响不大嘛。你們講的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有若干產業，我們已經簽了，但是因為政治因素卡住，所以電子商務這麼大的市場沒有了，韓國有機會，我們沒有機會。這才是重點，我尊重你們的推動工作，但本席看了很難過，中韓簽了 FTA，大家很緊張，緊張什麼？但你們以對 GDP 的影响來做說明，第一年影响萬分之四，十年以後是千分之一點多。這是什麼？大家是不懂的。

楊次長偉甫：我們要改進。

賴委員士葆：楊次長，你們回去要加油。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一個問題，可能與你無關，但本席想聽你的看法及態度，司法院通過了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草案，新增禁奢條款，規定欠債人在申請破產後，生活不得與一般人通常的程度，此一條文規範不是很清楚，請問如此對於惡性倒閉之人，會有嚇阻的作用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此沒有很深入研究，但聽起來它比較像禁奢條款，是有助益的，因為他保留了財產，又不能生活得很好，就會有人監視其財產，不能搭計程車，大飯店用餐，購買西服等。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是有幫助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是否覺得應將它更清楚地條文化？

張部長盛和：當然，如果能夠更明確，讓大家能了解是更好，而且可以全民監視，知道了這個人很

奢華，他就會檢舉。

費委員鴻泰：好。今天工商時報登了一則很大的新聞，報導台聚的五輕設備，要移到大陸古雷等地。而高雄市最近訂定特別條例，引發石化業者的生存問題，中油五輕設備的時間到期，這些中、下游業者，希望整廠移到大陸古雷。再加上剛才賴士葆委員所提，對於中韓簽署 FTA，經濟部覺得好像沒有太大影響，如果沒有太大影響，也就不要服貿、貨貿了，這讓本席覺得經濟部的作為是積極地沒有作為，我從中韓簽署了 FTA，你們的反應是，只影響到萬分之四，若是如此，我那麼辛苦是為了什麼？我們就不必那麼辛苦了，等業者來說，到底有何影響？我就不相信一年只有六百萬美金的影響，若真是如此，我們那麼辛苦幹什麼？

其次，台聚董事長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好像你們是一點辦法都沒有，你們是以為台灣錢太多了，讓大家趕快離開算了，我們的產業也不需要與大陸及韓國競爭了，你們的感覺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這種態度。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做出來的感覺就是如此，我們的感受就是這樣。

楊次長偉甫：我先說明五輕的狀況，因為過去的一些承諾必須履行，所以，未來整廠是否要做其他方式的運用，目前中油公司正在評估中，現在有許多國家對該廠極有興趣，如何讓它發揮最大的功能……

費委員鴻泰：你把話講清楚，我揣測其意是，在南台灣移除五輕之後，中、下游的產業會不會也跟著走？

楊次長偉甫：這部分必須由中油公司詳細評估，因為它有個產業鏈的問題存在……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說由中油評估，你是經濟部次長，是經濟部的代表，你要告訴我，不要推給中油，否則就將可以將經濟部廢掉了。

楊次長偉甫：目前正在評估中。

費委員鴻泰：評估的結果呢？問題馬上就要發生了。

楊次長偉甫：最近在評估結果出來後，部裡面會就此問題討論。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在質詢你，你就要告訴我。你不告訴我，就代表你不懂，或者是你在隱瞞什麼。我在問你時，你告訴我，還在評估中。這件事是今天才發生的嗎？報紙都已登了那麼大的新聞了！

楊次長偉甫：向委員報告，確實有一部分的業務不是我主管，所以我不太清楚，不過，據我的了解，部裡面正積極對此案進行討論中。

費委員鴻泰：大家聽了之後，就覺得你們是在應付，一天天地混，當時服貿、貨貿的問題，你們來找我們的時候，說得多麼重要，結果說一年只有六百萬美金的影響，我真的很想罵髒話，你們經濟部在幹什麼？國家的競爭力越來越下降，你們告訴我們，沒事，不要緊張，還在評估中，都已火燒眉頭了，你還告訴我，在評估中。回去告訴部長，不適任就下台！

楊次長偉甫：向委員報告，還在評估中，是包括目前在高雄石化專區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我再舉一個例子，漢翔也歸你們所管嗎？

楊次長偉甫：是的。

費委員鴻泰：它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快吵翻了，你們有何方法？其業務歸你管嗎？

楊次長偉甫：不是。

費委員鴻泰：也不歸你管，哇，行政部門每次碰到委員問事情就說還在評估中，或業務不歸你管，經濟部到底在幹什麼？台灣經濟為什麼每況愈下？你們做了什麼？當時要將營所稅降低，也是你們的主張，說降低之後，台灣產業的競爭力會很好，勞工會加薪，結果呢？什麼也沒做到。今天聽了幾個委員在問你們，這個不知道，那個不知道，還在評估中，我真的不知道要你們這個部幹什麼？你們是在發展經濟，還是在毀滅經濟？對國家有幫助嗎？漢翔的事，最近也在鬧，鬧到立法院來找委員，還去找王院長，結果你們都不知道。

我現在開始要對你們嚴格地監督，如果你們什麼都不知道。我真的懷疑經濟部是不是有些人要等著讓國民黨下台，民進黨上台？你們的作為是什麼？是毫無作為。再談到服貿、貨貿，去年你們找了我多少次，說它多麼重要，而重要的結果是今天這個樣子，五輕系統都快解決，報紙已報導了，你們還告訴我，還在評估中，請你回去告訴鄧部長，再沒有作為，我們立法院就要有作為，我會先逼著不適任的部長提前下台，因為他在那個位子上不適任。

蔡英文最近訪美，昨天新聞報導，她與美國 TPP 相關人士會談。請問你們對於美牛、美豬的立場及態度為何？這業務又與你無關？

楊次長偉甫：是，確實與我無關。

費委員鴻泰：那你到底知道些什麼？你每週都沒參加部務會報嗎？

楊次長偉甫：有參加。

費委員鴻泰：那聽到其他業務時，你都在睡覺嗎？

楊次長偉甫：因為最近並沒有談到這個話題，我是實話實說。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你 TPP，我們現在在與美國談，針對美豬問題，我們的立場及態度為何？

楊次長偉甫：這問題可否請甘執行秘書報告。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研發會甘執行秘書說明。

甘執行秘書薇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在密切關注 TPP 的進度。由於 TPP 能不能……

費委員鴻泰：我先問你，我們對美豬問題的態度是什麼？

甘執行秘書薇璣：經濟委員會曾經決議將美豬問題暫緩，所以我們目前也是……

費委員鴻泰：我要談談我自己的看法，不講黨團的看法。我認為，美豬問題不可以讓步，這個態度要非常明確。聽說蔡英文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是在搖擺的，你們不可以隨著她搖擺，必須非常清楚，麻煩你們，現在的所作所為不要配合蔡英文。

次長，我今天問了你幾個問題，包括五輕、中韓 FTA，以及美豬問題，你統統不知道。主席，下次若是要再請他們列席，麻煩要求經濟部鄧部長一定要來，找個不知道細節的次長來列席幹什麼？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財政部報告內容主要是 PPP，也就是公共私營合作模式，其實這也是滿新的議題。請教財政部張部長，這種模式除了把「公共 Public」、「私營 Private」和「夥伴關係 Partnership」等名詞湊在一起以外，你們為什麼會突發奇想、或者兩者結合的綜效何在？我們知道，傳統上來講，組織之所以會採用公營或私營，一定是因為理論基礎不同，公營與私營、甚至營利與非營利事業之間，其營業、經營目標也不一樣，在這種前提下，我們要把這些看起來不一樣的模式結合在一起，會不會馬上就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要以什麼為合營績效的效標？其次，不同組織之間的文化整合問題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PPP 在國際上是很夯的題目，國內也只有 10 年經驗。PPP 之所以會發想，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政府要做很多公共建設，卻又沒錢，所以要運用民間資金、民間人才，替政府興建公共建設，讓公共建設提早完成、讓人民享受比較高等、優質的公共服務，主要重點就是運用民間投資。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剛才問的幾個問題，你完全沒有答覆。你說 PPP 是現在世界上很夯的題目，其實，雖然很夯，但有時也只是個話題，

張部長盛和：不！是真正在做的。

賴委員振昌：要做為國家政策，是不是應該很縝密、很審慎地評估、研究？那麼財政部做了哪些研究、發表過什麼樣的評論、或者開過多少研討會？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一直在開研討會，每年也開 2 次招商會，6 月也要開一場研討會。

賴委員振昌：不！請部長還是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剛才講了半天，你卻完全沒有回答我。我是問你，把公營和私營這兩種模式結合在一起的綜效何在？

張部長盛和：綜效就在於政府沒有錢做的公共建設可以提早完成，人民可以提早享受服務，這是綜效。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怎麼一直在跟我講這點？政府沒有錢，怎麼會用這種方法？部長，財政學最基本的 ABC 就是政府理財，你怎麼可以跟我講「政府沒有錢」？公共理財的基本原則就是量出為入啊！政府沒有錢，應該想想找錢的方法，跟做 PPP 完全不相干。

張部長盛和：這是財政健全方案之一，引進民間的錢也是找錢的方法之一。

賴委員振昌：那你就直接說這是政府找錢的方法，而你們推動的 PPP 就只是找錢的工具。既然是找錢的方法，PPP 就應該定位為找錢的工具，才不會誤導民間，也不用冠上什麼好聽的名稱。你要知道，財政部只要推動這種政策，民間企業與個人是會根據政府政策投資的，但財政部一下子說這只是理財的工具、找錢的方式，一下子又說這是一種新的經營模式。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已經簽約的 1 千多個案子，都是用這個模式，包括故宮南院在內，政府也沒錢做，當然就引進民間資金。還有隧道等其他例子。

賴委員振昌：除了故宮南院，政府還有很多案子，經營方式有 BOT、BTO、BOO、ROT、OT 等，

已經有那麼多模式、那麼多方式在進行，現在還要推出 PPP，它跟現有模式的差別以及利基何在？

張部長盛和：PPP 是個統稱，是公部門和私部門的合作關係，而雙方合作關係有很多種。

賴委員振昌：公部門和私部門的合作關係？但我剛才就開宗明義提到，公部門和私部門各有職責、各有所司，兩種組織存在的目標不一樣、運作方式不一樣、目的不一樣、考核績效方式也不一樣，你把兩種不一樣的部門硬湊在一起，想必是有什麼好處。但會不會有衝突、又有什麼好處？所以我才問你，這種模式的綜效何在。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講過，有三大效益，而且是三贏，包括公部門贏、私部門贏、民間也贏。

賴委員振昌：「贏」不是你嘴上說誰贏就贏，第一，你有沒有數據可以佐證為什麼贏？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振昌：第二是有沒有什麼理論，證明為什麼這種模式會贏？不能只用說的。

張部長盛和：我向委員報告，十幾年來，也就是 91 年到現在，這 1,200 多件合作案中，政府支出大概減少了 9,331 億，所以政府贏在這一點，稅收也增加，包括土地基金、權利金在內，有 6,793 億；就業機會是民間贏的，創造了 17 萬個就業機會，這些都是達成三贏的證據。有哪些設施？例如高鐵也是 BOT 案。

賴委員振昌：部長，如果說這是三贏，如果有需要，我在會後當然還可以再找一些數字，但以直覺來講，我們政府的財政其實還是呈現赤字，你說創造了就業機會，可是現在的就業機會有改善嗎？你把這個模式說得這麼有效、這麼好，但跟國人的感受完全不一樣啊！為什麼畢業生起薪仍然只有 22K？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不能只用講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方法之一，當然不是解決所有事物都能靠這個方法。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一直在強調，你推動的 PPP 是一項新概念，但到目前為止，國人真的看不出你把這兩個完全不同的組織目標、不同運作方式、不同考核標準的模式湊在一起，綜效到底在哪裡。我只問你綜效何在，你講了半天，卻都不是綜效。

第二，我要問你，政府是要在國內推 PPP，還是鼓勵台資企業到中國做 PPP？

張部長盛和：分為國內和國際，國內方面，對於公共建設，如果政府財源不足……

賴委員振昌：不要分國內和國際，因為我知道你講的國際就是中國。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報告過了，我們跟越南之間已經合作，越南推動 ETC，已經找遠東去當顧問了，還有澳洲……

賴委員振昌：你就回答我，我們會不會在中國推動 PPP？我今天來質詢之前做過功課，你說 PPP 在世界上很盛行，其實更明確地講，最近就是在中國很夯。

張部長盛和：PPP 推動最成功的其實是英國、澳洲與法國三國。

賴委員振昌：但 PPP 之所以最近會這麼火紅，就是因為最近在中國很夯。你現在只要告訴我，鼓不鼓勵台資參與中國的 PPP？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參與亞投行，希望能到中亞、歐亞，包括整個一帶一路範圍，所有國家的建設，我們都希望能夠投入。

賴委員振昌：你講了半天，還扯到我們要參與亞投行，意思是鼓勵就是了？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講過，國內未來興建大型建設的機會愈來愈少了，多餘人力、資金、設備一定要往外發展，否則國家經濟發展堪虞。

賴委員振昌：台灣的失業率為什麼會這麼高、產業為什麼會像現在這樣，其實就是政策導致產業外移的結果。產業已經外移了，你們現在這個政策，可能還會造成資金外移。我不敢說絕對會，但很有可能繼產業外移之後，資金也外移，而這項政策很可能就是重要導火線。

張部長盛和：主要原因就是工程界的問題，因為國內大型建設機會變少了。

賴委員振昌：機會變少，我們應該創造內需、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才對，不能乾脆把我們的錢趕出去。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這是並行不悖的。國內投資機會要改善，但大型公共建設機會確實少了，例如沒有高速鐵路可以建設了。

賴委員振昌：你知不知道，為什麼你剛才跟我談國際時，我跟你說其實你的心裡想的是中國？

張部長盛和：我心裡並不是這樣想。

賴委員振昌：中國的經濟步入衰退以後，其實政府債務逐年高漲，財政也是如此，所以，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總債務高達 30 多兆。為了解決問題，中國財政部、發改委員和人民銀行最近共同發布新制，鼓勵在公共領域推動 PPP，台灣在這個時候也呼應。我剛才問你，是要鼓勵台商在台灣推動 PPP，還是前往中國參與 PPP，雖然你沒有直講，但是我感覺到，你是贊成台商到中國參與的。

張部長盛和：不！我們現在積極推動的國家是越南，我們與越南一直在洽談這些合作，所以事實不是你講的那樣。

賴委員振昌：那你要不要更明確地宣示，我方認為中國有 30 多兆債務，其實也算是高風險區域，所以我們的重點在越南、不是中國？你願不願意這樣講？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部長會後再提出書面報告。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我們希望推動的 PPP，其實在中國發改委提出政策之前，我們就已經開始討論 PPP 了，所以，我們不要妄自菲薄，其實我們的觀念很新。那我現在認真地來看這個問題，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促參條例的主管官署到底是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財政部促參司。

潘委員維剛：對，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到底促參條例歸哪個單位管。當然，剛才部長也提到了，我國 89 年通過促參條例，從 91 年到 104 年，我們也提供了大概 1 兆 0,852 億的補助，總數是 1,258 件，但我們對這個數字並不滿意，最主要原因是什麼？部長，我們所希望的，是要知道行政院的政策在哪裡。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因為我們知道，PPP 的方式非常多，包括 BOT、OT 等等，大家也都談了很多，但觀察現在所有世界潮流，如同您所說的，做得最成功的就是英國、澳洲和法國。16 年前，澳洲資金更直接進入韓國。由於韓國的 BOT 案引

發許多爭議和紛爭，所以，在 16 年前，韓國就已經不做 BOT 案。現在最新的 PPP 案是直接與政府合作，而且經營權還給政府、也就是直接交給政府，因為民間既然沒有利益，何必繼續經營？非常不容易掌控。就算進行績效評核，但有用嗎？做得好的，我們可以鼓掌，做得不好的，政府能做什麼？這些都是我們擔心的。所以，現在最新方式 PPP，就是套用亞投行的新概念，也就是引進國外資金，幫政府建設，其實比較邊偏向銀行的概念，讓民間去做公共建設，政府則有審核權。只要民間有能力、有自己的團隊，就去營運、去建設，過了幾年，等建設完成以後，政府再陸續以連本帶利還款等方式解決問題，在財政上會減輕許多負擔。此外，國內的發展也是重點，國內要發展的項目還非常多啊！經建會黃副主委也在這裡，以前經建會扮演最重要的角色，現在更已經改組為國發會了，你們有什麼規劃？交通部人員也在場，聽起來好像都不多，請問經建會黃副主委，有沒有什麼大案子？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內的建設也沒有因此萎縮，每一年需求大概都在 2,000 億到 2,500 億之間，但供給財務大概在 1,900 億左右。我也向委員報告幾項比較大的建設，例如交通部辦理高雄港外海洲際碼頭第三期，那就是非常大的範圍；航空城也是一件大案。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仔細評估，我們要做，而且要展現新風貌，因為 16 年前，韓國就是推動了 PPP 案，成長速度突飛猛進。

張部長，PPP 是由財政部主導，但要興建什麼項目就不是財政部主導了，所以，評核工作還是要請國發會、最重要的經濟部和交通部來做。例如經濟部楊次長是水利專家，對於自來水水管要更換等事務很在行。剛才我們也提到，十年計畫也不過把漏水率從 18% 降到 15%，對於這樣的目標，我們就認為太低了，而且速度不夠快，何況每一年七、八十億能不能編得成都不一定，因為我國整體財政能力有限，今年的預算也不過 1 兆多，資本門支出更只剩下 16 億，這種數字根本就不夠，所以，政府能做的，就由政府來在，其他部分，就是要引進國外資金和國內資金，何況國內現在有高額儲蓄現象，如果我們不善加利用，資金就外流了。我國現在的儲蓄率高達 15%，5% 左右是正常的，現在卻高達 15%，就是因為爛頭寸太多，沒有好的投資標的，國家經濟也得不到發展，整體來看是不利的！所以我們才希望發展 PPP，重點之一是我們對本身有什麼想法，我們自己能做的，不管是公共工程或營造業，我們就去做；不行的，我們可以引進國外更新的技術來做，這些都是方法之一。甚至，我們一直希望擴大國發會的國發基金，那也可以讓人民來支持嘛！只是對於人民投資的部分，我們要規劃一件公用事業，由我們自己建設，而且要有很清楚的財務規劃，讓大家能有穩定的收益。我就曾經舉過荷屬東印度公司的例子，如果政府也以這樣的力量來做，不必有暴利，但可以從事公用事業的投資，大家一起參與，何嘗不是一件好事？像這個部分，政府也都可以規劃。所以，項目很重要，而且，張部長要把格局放大，不能只是被動的，等其他部門提出來，你們只負責紙上作業，決定要做幾個項目，或者要採 BOT 還是 OT 等模式。問題很多，我們為什麼不考慮直接的方式，也就是規劃詳盡、但最後由政府拿回經營權，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我們就可以非常清楚財務的規劃。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大陸也是剛剛提出來，他們預備在 2 年內投入 10 兆，而我們在過去 13

年編了 10 兆，能不能在最近也這樣編？最近也要編預算了，我認為 PPP 應該不受預算限制，而是要更有彈性，但就是要一起關切。因為中央各機關的預算大概到五月底都已經送到行政院，主計總處開始要正式編列預算，所以，我覺得這正是一個關鍵的時刻，也是一個很好的時間，你們可以考慮很多重要的公共建設，包括高鐵要不要環島繞一圈，這不是關係到東岸搞高鐵究竟有沒有效益的問題，而是我們認定它就是我們國家一項重大基礎建設，整個台灣既然要做到一日生活圈，今天飛機可以這樣做，為什麼高鐵不能做到？如果高鐵也能做到環島繞一圈，我相信台東、花蓮美麗的風景一定會變成大家共同享有的國家資源。又如松山機場，如果能開放全民投資，這也是一件好事，讓它用嶄新的風貌來呈現。還有我們的高雄港，也可以透過填海造地，或是提出大型的都市更新計畫，都會有不同的面貌展現出來，我們所在意的是行政部門在速度上一定要加快，請問你們能否在兩年規劃一個一兆的 PPP 案，不管是用國內的資金或是國外的資金，大家一起參與、一起投入，這樣才能產生一個很大的衝擊效應，請問部長，如果一年搞個一千億或是二千億的 PPP 案，請問這會為我們國家帶來什麼重大改變？

另外，自來水管線的更新，也可以透過 PPP 開發的模式，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加快鋪設的速度，在一兩年全部更新完畢。水庫的再造也是一樣，目前在全國 66 個水庫中，大概僅有一個翡翠水庫還是活的，其他都幾乎快失去水庫的功能，所以，你們對水利建設也要加快腳步；同樣的，山林的保育也可以列為重大建設。當然，上述提到的重大建設，舉凡涉及整體國家政策性的部分，在財務規劃上，我們希望政府有能力承擔起來，至於公用事業的部分，則可讓全民參與，或是由國發基金支應來做，在實際執行上，我覺得可以分不同項目去做，請問張部長，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與信念來推動這些投資案？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看法確實有相當的高度與廣度，以金額高達一兆的公共建設，如果政策上能由國發會統籌，站在促參的角度，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

潘委員維剛：以 PPP 這樣的新的概念來推動這些重大公共建設，請問促參法能否因應，要不要進行修改？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無論在簽約的文件上或是工程上等相關經驗，都已相當成熟，有爭議的案件可以說非常少，所以，促參法的適用應該都沒有問題。

潘委員維剛：對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再做審慎思考，並請國發會邀集相關單位做詳細研究。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怡潔、王委員惠美及呂委員學樟皆不在場。

現在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本席曾踢爆日本以鄰為壑將其國內廢五金、廢塑膠等相關廢品輸入台灣，造成相關污染的情形非常嚴重，後來又發生日本受到 311 核爆輻射外洩污染的幾個縣份所生產的食品，在輸入台灣後更改包裝日期，他們想以瞞天過海的方式進入國內食品市場，因為國內現在能偵測貨櫃有無受到輻射污染，目前只有高雄海關有這樣儀器設備，

這套設備還是美國贈送的，有鑑於此，本席在財委會提案主張，所有從日本進口到國內的貨櫃，都必須先經過高雄海關相關儀器設備的檢測，檢測結果合格後方能進到我們國內，可是當時財政部及關務總署卻替業者說話，認為從日本進來的貨櫃若都要繞道送到高雄海關做檢測，業者將增加很多運費，而且運送的時間也要延後，所以，為了幫業者節省運費，財政部就來跟本席協調，協調結果就是讓業者自行選擇北中南任一海關進行檢測，雖然基隆、台中海關沒有高雄海關的先進，但還是可以由海關人員手持檢測輻射儀器，對業者進口的貨櫃進行「逐櫃檢測」，就這樣實施「逐櫃檢測」6 個月之後，最近海關人員又來找本席希望能取消「逐櫃檢測」的措施，也就是說，從日本來的貨櫃都不要進行逐櫃輻射檢測，理由是這 6 個月以來經過海關檢測六千七、八百個貨櫃的結果，發現這些貨櫃都沒有被輻射污染的問題，所以，希望取消「逐櫃檢測」的措施，但我要強調的是，當初是你們主張要進行「逐櫃檢測」的，現在以檢測人員手酸的理由希望取消「逐櫃檢測」的也是你們。至於你們提到經過海關檢測六千七、八百個從日本來的貨櫃均未發現有輻射污染的情形，我認為這正是因為我們財委會對海關提出嚴格要求，舉凡從日本來的貨櫃海關都要進行逐櫃檢測，因為過去沒有實施這樣嚴格檢查，以致於偷換標籤、遭輻射污染的食品都流入國內市場，現在沒有問題正是實施逐櫃檢測才有的結果，在這裡我要請教部長，你們真的要取消逐櫃檢測的措施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實施 6 個月以來，均未從日本來的貨櫃中檢測出有遭輻射污染情形，所以，我們才認為有檢討的必要，我們希望像國稅局一樣，採取選案查核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海關檢查六千七、八百個貨櫃均未發現有輻射污染的情形，究竟是因為我們有實施逐櫃檢測的制度，還是因為這些貨櫃本來就沒有輻射的情形？但在實施逐櫃檢測之前，的確有發生輻射污染的食品流入國內市場的案例，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少數被高雄海關發現。

盧委員秀燕：對嘛，如果我們把逐櫃檢測的措施取消，會不會造成一些受輻射污染的食品又流入國內市場？

饒署長平：我們不建議取消，而是希望逐漸減少，但我們一定會維持比一般貨品查驗還要高的比例來做檢測的工作。

盧委員秀燕：你們為什麼要那麼疼惜報關業者，既然你們用手持儀器檢測久了嫌手會酸，那就乾脆讓他們繞道到高雄海關進行檢測好了！

饒署長平：事實上，業者在基隆海關做檢測，並不是不花成本，也是會增加很多費用，因為他們必須送到儀檢站去做掃描，所以，也會增加業者很多成本，同時，海關在人力調度上亦會受到排擠效果而顯得吃緊。

盧委員秀燕：海關人員不能為了減少你們本身的勞務而驟然喊停，事實上，這項逐櫃檢測措施當初也是你們自己提出的，並非本席所提，我們所堅持的乃是你們必須嚴格把關，不要讓日本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進到國內，基於這個原則，我們要求日本來的貨櫃統統都要到高雄海關做檢測，反

正你們說送基隆海關會增加費用，到高雄海關檢測也會增加費用，所以，只要是日本的貨櫃就統統到高雄海關進行檢測好了。

饒署長平：要業者到高雄海關檢測，費用當然比在基隆海關檢測還要高出許多，我們是在權衡之下……

盧委員秀燕：我們是不是該為了節省業者的費用而犧牲國人的食品安全？

饒署長平：我們是針對廢五金、廢紙及廢塑膠等「三廢」，希望能逐漸減少逐櫃檢測，至於食品的部分，則是由 FDA 的機制在做檢測。

盧委員秀燕：請問 FDA 檢測的方式是否有做到逐櫃檢測？

饒署長平：他們對日本有受到輻射污染的五縣市進口到國內的東西都是採全面查驗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其他從日本進口的貨品，你們就沒有逐櫃做檢測？也就是除了五縣市之外，從日本其他地方進口的東西是否都沒有做逐櫃檢測？

饒署長平：FDA 對五縣市進口的貨品都要求提供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

盧委員秀燕：譬如東京、橫濱的貨品，有沒有可能繞道從北海道再進到我們國內？

饒署長平：這部分我們就不曉得了。

盧委員秀燕：既然你們對這部分都不了解，表示即使我們採取逐櫃檢測都還會有漏洞，對財政部說要來找我協商，因為我反對取消逐櫃檢測措施，所以，你們也不用來找我了。

饒署長平：沒有關係，我們就只有維持原狀，因為當初財委會是根據委員提案做成全面逐櫃檢測的決議，但經過 6 個月實施的結果，均未發現有輻射的案例，所以，我們希望委員同意以逐漸減少逐櫃的檢測方式，現在既然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們就仍然維持現狀。

盧委員秀燕：好，因為這是小市民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審慎為之；其次，小市民關心的第二個問題是，業者開給消費者的統一發票，有時候是往後開，譬如現在三、四月的發票用完了，業者只好拿下兩個月，也就是拿五、六月份的發票來開，財政部考慮業者的確沒有辦法控制發票的量，所以，也認了業者提前開的發票，但最近有新聞報導業者在開完三、四月的發票之後，竟然去拿一、二月份沒用完的發票來開，在此情況下，消費者到底要對哪個月份的中獎號碼？又，消費者若要憑發票報銷或報帳，請問在會計作帳上到底要報哪個月的帳？若有消費者在三、四月間買東西，而業者卻是開一、二月份的發票，因為發票上都有註記買東西的時間，所以，請教部長，這位消費者到底該對哪個月份的中獎號碼？

張部長盛和：這種情況的確很少見，因為以往過期的發票都應該是將其銷燬才對。

盧委員秀燕：但在我們現實生活中就有發生這樣的案例，而且你們同仁的答復是：要對購買日期的中獎號碼，不是對發票最上面所記載月份的中獎號碼，以前面提到的案例來說，消費者就是要對三、四月份的中獎號碼。

張部長盛和：舊的發票應該都會銷燬，因為不同月份的發票編號也都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既然如此，你們財政部同仁怎麼會這樣答復？

張部長盛和：照道理講，這張發票應該無效，怎麼過期的發票還可以對下一期的中獎號碼？

盧委員秀燕：我也不知道你們怎麼會讓業者開給消費者以前月份未用完的發票及往後月份的發票？

這樣不是很混亂！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說的狀況應該是一個個案，就我的認知，應該不會發生這種狀況才對。

盧委員秀燕：消費者遇到這種狀況是否還有對獎的權利？

張部長盛和：不能對獎……

盧委員秀燕：難道那張發票就這樣算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個號碼都已經不見了。

盧委員秀燕：但那位消費者是無辜的，所以，這件事才上了新聞。

張部長盛和：對這個個案詳細情形，我還不了解，不過，照我的判斷，應該是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因為只要是過期的發票，我們都要求必須銷燬。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則新聞報導，這是一個特殊的個案，一如剛才部長所說，那張過期的發票應該作廢才對，不過，對該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會研究做處理。

盧委員秀燕：如果他那張發票中獎，請問算不算？我先問你，這位消費者究竟該對一、二月份還是三、四月份統一發票的中獎號碼？

吳署長自心：基本上，那張發票應該是作廢的，因為它已經過期。

盧委員秀燕：他萬一中獎，而且是中了一千萬時，你們又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對委員所提假設性的問題，我們答不出來。

盧委員秀燕：這不是假設性問題，而是一個事實，萬一他要向公司報帳時，你們卻認定它已經過期，請問他要如何向公司報帳？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跟同仁查證的結果，這張發票是麥當勞的員工開給消費的民眾，所以，我們先要了解查麥當勞的管控作業有沒有什麼流弊，為什麼會將過期的發票開給消費者……

盧委員秀燕：還不是一個小雜貨店，而是麥當勞所開立的發票，正因為麥當勞是一家規模很大的公司，才上得了新聞，我今天提出這個個案，就是提醒你們不論是開前面月份或是後面月份的發票，都有這種問題。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開後面月份的發票還比較有可能發生，開前面月份的發票應該是沒有可能。

盧委員秀燕：其實，購買發票的本身是很便宜，大概是 50 元一本，所以，消費者應該要求店家或業者開立當月份的發票，如果業者開立後面月份的發票，當消費者拿回公司或機關報帳時，請問公司或機關該認列為哪個月份的帳？

張部長盛和：對委員提到業者開立的發票是回溯前面月份的發票的個案，我們回去會在充分了解狀況後，再跟委員做詳細報告。

盧委員秀燕：如果業者開給消費者是後面月份的發票，也就是當月的發票不夠用，只好開後面月份的發票，這時候你們又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這是屬於提前使用後面月份發票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這些雖然都是很小的事情，但卻會帶給消費者報帳的困難，也會造成對獎的困擾，所以，對這件事財政部還是應該制度化，俾讓業者可以一體遵循。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正元及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

現在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談 PPP 的議題，請問部長，我們推動 PPP 的目的及主要的效益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推動 PPP 模式主要目的就是要讓公共建設能提早完成，進而使人民也能提早享受公共服務。

曾委員巨威：對，主要是讓公共建設能提早完成，這樣對民眾甚至整個社會都有很大的幫助，而 PPP 本身則僅是一種手段，如果今天政府有錢，就不用推動 PPP 模式，自己就去做了，所以，政府之所以推動 PPP 開發模式，關鍵還是在於公共建設的實現，但在這裡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與司長，首先要請教司長過去學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促參司曾司長說明。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農學出身。

曾委員巨威：你有學過經濟學嗎？

曾司長國基：大學有修過經濟學的學分。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應該有很清楚的經濟觀念，我相信你應該知道何謂「公共財」吧？

曾司長國基：知道。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我要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政府在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一定要先讓民眾知道這項政策推動目的，就是讓公共建設可以提早實現，這才是關鍵所在，PPP 本身只是一種手段。但從你們今天提出報告中，我們看到政府在這項政策所扮演的角色，一是政府自己財務面的管理，一是對整個社會資源使用效率的掌握，至於 PPP 本身，在你們的報告中則是過度強調 PPP 的實施對政府財務上的幫助，對你們這樣的定位，我覺得政府的眼光也實在太小了，應該不是只有這樣！你們在報告中詳列出已往簽成的共有多少件，金額大概是多少，以及這些簽成的案子將可減少政府的支出，可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以及創造就業機會。事實上，若從真正 PPP 的角度來看，我並沒有看到答案，包括已簽成的一千多件，我們有多少類別的公共建設完成了，這些公共建設又帶給社會大眾多少實質的效益，這才是推動 PPP 開發模式最重要的關鍵，結果你們在報告中談了很多幫政府節省多少財政支出，我當然了解，因為這也牽涉到政府本身財務經營管理問題的解決，但是更重要的是，整個社會資源透過 PPP 開發模式，達到公共建設充裕的提供，另外也達到公共建設能對社會產生正面幫助的效益，這些重要關鍵性問題，我們在報告中都沒有看到，其實，這些資訊我們應該更廣泛地讓社會大眾知道，就是每一項公共建設的實施，都帶給我們社會真正的幫助，你們應該強調的是這部分的訊息，不要只是狹隘地強調政府本來沒有錢去做某些公共建設，現在透過 PPP 又能做了，當然這樣寫可以顯示 PPP 很了不起。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部分比較容易量化，所以才在報告作一表達，至於委員所說，我們會再加強化。

曾委員巨威：有關公共建設帶給我們社會真正幫助的訊息，希望你們好好整理出來，因為我真的希望你們能讓民眾對這方面有正確的了解，尤其目前在部分地方政府某些扭曲的作為，民眾對公共建設已經不抱以任何期望，我真的很擔心這麼好的一個工具使用，結果卻讓社會大眾誤解甚至扭曲它的原意，所以，今後財政部更應該加強這部分的宣導，部長，麻煩你了！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來對外做說明。

曾委員巨威：請問部長，在 PPP 三個 P 中，你覺得哪個 P 最重要？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三個 P 都重要，如果缺一個 P，就不是 PPP 了。

曾委員巨威：但是這三個 P 要運轉得很好，有一個過去認為很正確的觀念現在要改變，就是第三個 P，也就是 Partnership，前面兩個 P（Public、Private）就是公私部門，過去我們對這兩個 P 都是分開處理，今天透過這個機制把這兩個合在一起，所以，第三個 P 才是真正重要的關鍵，政府在推動這個機制的時候，在觀念與心態上必須先有突破，就是採取這個方式之後，政府就不站在主導的地位，而是跟民間業者變成合夥的關係。

過去幾年來我們的確看到很多事件的發生，包括地方政府很多觀念與行為上的錯誤，就是因為他們忽略了 PPP 中第三個 P 字所代表的含義，現在政府推動 PPP 開發模式，改變了政府與民間業者合作關係中所應該要建立的觀念，所以，我認為第三個 P 字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當然，未來在推動的過程中，促參司必須擔負起相當重要的職責，你們必須再一次對社會大眾宣導這三個 P 字同等重要，而第三個 P 則是聯結前面兩個 P，如果不是第三個 P 串起前面兩個 P，我相信整個機制就無法產生應有的功能，也因為第三個 P 的重要性，所以，政府必須放低姿態，事實上，政府在許多事上都必須抱持跟民間合作的概念重新做政策性的思考，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

曾委員巨威：麻煩促參司也要做進一步努力，要不然今天主席安排這麼重要的時間讓你們提出報告，就失去他的意義了。

最後一個問題是，今天的議程還有安排好幾個土地稅法修正案，其中有關既成道路的部分，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希望透過修法降稅的方式，以補償既成道路所造成的困難，對這項修法，我不一定贊成，但因為政府財政困難，沒有辦法解決既成道路徵收的問題，只好逼著我們委員提出各種減免稅的優惠，以稍微補償地主，在此我要向部長建議，目前政府對既成道路相關的稅所給予優惠的方式與規定，跟公共設施之間的差異在哪裡，為什麼公共設施可以給，既成道路就不可以給？這些相關資料，希望財政部能在近期內做個彙整，並對外做一個清楚的政策立場發布與解釋，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曾委員巨威：因為我們委員對每一位來陳情有關既成道路用地被徵收的地主，都發現他們的情況很可憐，認為有替他們發聲的必要，所以，請你們對既成道路相關問題能從政府財政的立場對社會大眾好好做個說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張部長身兼數責日理萬機，不管是財經或是稅法等相關問題，部長都要親自參與討論並做成決策，最後還要督促所屬確實推動，加上目前政府積極拚經濟，更是一個重擔，接著亞投行你也沒有缺席，實在很辛苦。現在我們看到大陸已經跟韓國簽訂 FTA，此對整個亞洲地區經貿的局勢，以及我國在進出口與經濟發展上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不知道部長有何看法？

在看到別的國家不斷跟大陸簽訂 FTA，間接刺激其國內經濟的成長，反觀我們台灣，光是門面也只是那幾個老建築，縱然有新案子，也是聊聊無幾，財政部在報告中提到用 PPP 模式的案子大概有一千多件，但看起來也沒有什麼令人驚豔的作品，稍微大一點的案件，只要遇到改朝換代，馬上就會被地方政府貼標籤，搞得風聲鶴唳，甚至要銀行抽銀根，不曉部長對這部分有何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比較的難一點的 PPP 案，大家最清楚的就是高鐵，嚴格說起來，除了財務問題之外，高鐵案應該說是一個很成功的 BOT 案。

羅委員明才：高鐵 BOT 案真的很成功嗎？

張部長盛和：非常成功，因為今天高鐵已經成為國民在行的方面不可或缺的必須品。

羅委員明才：如果高鐵的票價能再調降 50%，我相信人民會更有感覺。

張部長盛和：不管票價或是財務問題，我們僅就高鐵本身來說，它真的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們都知道，投資高鐵的五大原始股東都已經賺得飽、飽、飽！如果以結果論來看，坐過的民眾都反映座位很舒適，同時，準點率也滿高的，但我們把它的財務問題攤開來看，當初五大原始股東都賺飽了，即使今天高鐵案失敗，我看他們也「老神在在」，因為他們都沒有傷到，所以，前面幾位委員談到 PPP 開發模式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財務管理，我覺得對這部分也不需要弄到「仇商」，畢竟業者能在其中賺到錢本來也是天經地義，惟若整個案子的設計規模都是讓參與的包商穩賺不賠，中間沒有任何風險，我認為這就不是一種 Partnership 的概念，因此，未來財政部對這部分應如何加強落實去做，以及可否考慮開國際標，因為國內參與的業者或包商大概都是那幾家，這樣我們又如何跟國際接軌？像杜拜、新加坡都是開國際標，請問部長，未來在這方面會不會做調整？

張部長盛和：下個月我們就要召開國際招商研討會，就是有關 PPP 的部分，到時候包括澳洲、法國等國家都會有國際投資商前來參與招商。

羅委員明才：這裡面還有沒有涉及保護國內廠商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完全是根據國民待遇原則。

羅委員明才：其實，就我所了解，國內還有很多關稅的開徵仍流於保護的形式，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政府跟其他國家或跨國企業所簽的採購協定，一定是國民待遇原則，不能有任何歧視。

。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未來能大幅開放國際投資商參與，藉以提升國內業者的專業技能，當我們業者的競爭力提升之後，自然而然可以參與國際的標案，未來我們加入亞投行就會有更多的機會。

請問部長，我們何時加入亞投行，你們準備在哪個時間宣布？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還沒有加入，因為各國還沒有簽署，所以，亞投行的章程至今尚未定案；據我們了解，亞投行可能要到年底才能正式運作，必須等它正式運作之後方能受理新會員的加入。

羅委員明才：對亞投行這一塊，台灣絕對不能缺席，從上次部長說要加入，到今天又過了幾個月的時間，在這段時間陸方有沒有人主動跟你連繫？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直都在進行中。

羅委員明才：你們進行的過程如何？

張部長盛和：比如說外交部駐外單位都有一直在蒐集相關的資訊，所以，我們天天都有收到資訊，譬如 5 月 20 日、22 日兩天在新加坡開會的情況，我們都有掌握狀況，行政院也針對這個議題密集開會研討對策。

羅委員明才：目前有哪些國家加入？

張部長盛和：到現在為止，共有 57 個國家願意加入。

羅委員明才：全部總投資金額共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亞投行總投資金額為 1,000 億，一開始的金額大概是在 5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在 1,000 億中台灣大概要投入多少金額？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還未定，他們預計亞洲國家投入 75%，非亞洲國家則占 25%。

羅委員明才：如果我們真的要加入亞投行，後續的工作與商機，你們一定要蒐集相關資訊，俾能提早跟國內企業界做說明，讓大家不僅可以做台灣的生意，也可以獲取加入亞投行帶來的利益。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所列法案的審理，現在請財政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列席人員繼續留下來備詢，其他部門列席人員則可先行離開。

現在我們開始審查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15 案，其中第一案至第九案係繼續審查，所以，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案至第十五案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案至第十五案修正條文）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有居住事實，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每一家戶僅能就其所擁有土地之一處，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

李委員俊侶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定住所，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者，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主席：修正草案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位看關係文書第 24 頁蔡委員其昌等所提第六條修正條文，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第六條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不宜修訂。

主席：第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潘委員孟安等所提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經過研討，我們認為第六條之一不宜增訂。

主席：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李委員應元等所提第九條修正條文，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第九條也不宜修訂。

主席：李委員應元等所提第九條條文不宜修正。

接下來處理李委員俊俤等所提第九條修正條文。

曾委員巨威：其實，財政部在其他法律中有的時候會強調居住事實，譬如奢侈稅，我們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才把居住事實入法，後來在認定自用房屋只能有三棟時，也加入居住事實的規定；之

後土地稅法在進行修正的時候，有委員提案要將居住事實入法，結果你們卻說不應該；因為我們的法律規範都是先土地自住，對這部分我們可以先不要改，但請財政部應先針對「自住」的部分做個統一的定義規範，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主席：針對第九條，兩位李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我們就都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共有 4 個版本，包括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李委員昆澤等人所提、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及許委員添財等人所提版本，現在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提幾個版本中有關地價稅的課徵方式，問題都已經解決，且目前都已經順利開徵，所以，建議不宜修訂。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也有 4 個版本，包括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李委員昆澤等人所提、盧委員秀燕等人所提及許委員添財等人所提版本，現在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本條跟前面第十五條一樣，建議不宜修訂。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接下來處理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本條是有關既成道路的規範，現行條文已有明文，所以，本條沒有必要再做修正。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潘委員孟安等人所提第二十條修正條文，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建議本條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陳委員超明等人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有關農業用地的部分，農委會認為整體上還是不能課徵田賦，因為它是開發計畫的一部分，跟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的保育用農業用地真的不一樣，因為課田賦必須具備兩個要件，一是農業用地，一是農業使用。

陳委員超明：我是針對非都市以外的土地，而且已被政府編為國土保安用地，並要求所有權人只能種樹，不能做其他用途，在這種情況下，為何要課徵地價稅？你們不能只聽農委會的說法。舉例來說，有一塊土地已開發完成，有 70%是劃定為建築用地，30%被編為國土保安用地，但國土保安用地只能種樹，沒有一點收益。國土保安用地本來就屬於農業用地的一種。

張部長盛和：這是開發計畫的一部分，這部分要造林變成保安用地，而整個 70%是開發，這是整個開發計畫的一部分。陳委員的意思是 30%造林的部分應該課田賦，而課田賦就是免徵的意思。但是就整個開發計畫來講，70%是開發，30%一定要做保安用地。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課田賦？

主席：農業都是零稅率……

張部長盛和：用地課田賦，而田賦免徵，就是免稅的意思。

主席：農民也是免稅。

張部長盛和：不課田賦就課地價稅。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把它編為國土保安用地，屬於農業用地的一種……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整體或是一部分的問題。陳委員看到 30% 的部分已經是保安用地造林了，而農委會說這是整個計畫的一部分，這個計畫就限定那個地方要造林。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就造林啊！就做農業……

張部長盛和：整個計畫的一部分。

主席：也在造林……

陳委員超明：而且還課地價稅。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個計畫不做的話，對於那 70% 的土地會有增值的效果嗎？

吳署長自心：他是整體的計畫，所以一定要做，但因為農委會有一個明確的解釋給我們，他說這個跟農業用地性質不同，所以我們就變成……

張部長盛和：農地的主管機關當然是農委會，這個就不是農地……

陳委員超明：對啦！當然你們是聽他的意見。農委會又說國土保安用地屬於農業用地的一種，他不是自打嘴巴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整體開發計畫，整塊地有 70% 要開發，但是開發的條件就是這部分要做保安用地。

曾委員巨威：現在如果按照目前的規定，應該是除了農業用地以外，它還要做農業使用，就是兩個條件都要具備。那反過來講，假設現在有一塊地是非農業用地，但是它有做農業用途，請問可不可以課田賦？

張部長盛和：非農業用地？

曾委員巨威：對，是非農業用地，但是它實際上在做農業使用。

張部長盛和：不可以。

曾委員巨威：所以一定要兩個條件都具備，這就是剛剛陳委員所碰到的問題，就是如果它被解釋為非農業用地，不管是不是做農業使用，就是不可以課田賦。

主席：但它還是啊！他說國土保安用地就是農業用地，其次，它也有作為農地使用啊！有造林、做農業，所以這兩個條件的要件是符合的喔！

陳委員超明：農委會自己法規裡面有訂國土保安用地是屬於農業用地的一種。

曾委員巨威：有這樣子嗎？

陳委員超明：嗯，我想財政部在這樣的情況下也不敢做決定，就把它送到朝野協商，再找農委會來好了，因為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有明白顯示說國土保安用地是屬於農業用地的一種……

主席：所以我才說它兩個符合嘛！

陳委員超明：是農業使用，有哪一點不符合？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有問一個問題，你可能沒有聽懂，現在有 100% 的土地，其中 30% 的土地如果不做開發，那另外 70% 的土地是不是也不能開發？不開發跟開發的價值是不是差很多？

吳署長自心：差很多。

張部長盛和：它就是整體開發的一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委員超明：我懂，就是這一塊用地要納稅啦！

費委員鴻泰：70%的土地不開發的話，價值很低，如果開發以後價值會提升，當然就要犧牲那 30%，他們的意思可能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整體開發。

費委員鴻泰：你不能說這邊好處要了，壞處就不要。

陳委員超明：沒有啊！雖然開發，但是我仍然要繳稅啊！你發回農業用地，就沒有使用的價值在了。

張部長盛和：陳委員看的就是這部分，而農委會看的是整塊，它是不可分離的。

陳委員超明：但是開發時已經繳了應該繳的東西了。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像陳委員講的，是不是找農委會？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是依照農委會的解釋，可是這邊寫得很清楚，國土保安用地就是免徵田賦。

張部長盛和：這個解釋應該是如果沒有開發計畫，保安用地一定是……

主席：我想其實農委會的想法應該是，就是要把整塊地的 30%捐出來做造林的使用，然後整塊地就變更了。

陳委員超明：但是在開發中就已經被徵稅了。

費委員鴻泰：我舉個例子，這就類似台北的京華城，京華城從工業用地變成商業用地，容積增加了，但是它也捐出滿大比例的土地去做偶戲博物館。如果他不捐的話，就不讓他的土地做變更了，換句話說，你要看那 70%土地的利益是什麼？如果那 70%的土地從原來低價位的地目變成高價位的地目，這就有開發的利益。而不是回過頭來講我這土地沒有使用，應該要免稅，這部分要稍微注意一下。

陳委員超明：但是國土保安用地就是農業用地的一種，而且也是做農業使用，這個也拿出來當公益……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一下。

黃副處長振德：我們的立場跟財政部是一樣的，並不是農業用地就可以課徵田賦，而是農業用地還要做農業使用。剛剛委員講國土保安用地都是種樹，但事實上保安用地的型態有很多，很多其實都不是維持做農業使用的狀態，因為它可能是高爾夫球場的一個水池或綠地，這些也都可以算在國土保安用地的 30%裡面，甚至可以蓋涼亭、步道之類的。如果他是做農業使用，譬如徵收做產業園區，其中有一些農民想要繼續耕作，就會留一塊耕地，至於這部分要課田賦的話，我想我們可以接受。可是如果沒有做農業使用的部分，我們是建議……

陳委員超明：都還沒有做，你怎麼就懷疑，如果他很老實在那邊全部植林，你就沒有話講？而且他的條件是符合的。你現在是想像他不可能做國土保安用地，那我說他絕對是做保安用地，沒有的話再處罰就好，你怎麼可以先用懷疑的態度來講人家。

黃副處長振德：是實務上……

陳委員超明：不是實務上，實務上也有好人啊！我是主張如果他沒有這麼做，那你就罰嘛！罰到他不敢嘛！但你不能先把他想成是壞人，不然你就不要把它編為國土保安用地，現在是編為國土保安用地造林使用，如果沒有依照你的要求的話，你就罰……

主席：這部分我們先暫擱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像農地有時候給人家做停車場、曬穀場，都市人不懂這一些，稅捐機關……

主席：好，我們就把它保留擇期……

陳委員超明：就課徵他的稅，這裡面還有很多問題存在。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土地因為要當曬穀場，就做了一條柏油路，結果被看到農地有柏油路，就被依照一般土地來課稅，農民也是唉唉叫啊！如果真有這樣情形，沒有植林的話，那你就課它嘛！我講的例子，在鄉下有太多了。

施副司長明賜：農業用地是沒有問題的，農業用地在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裡面有規定，本來農業用地就是包括做曬穀場使用，那都是農業用地的一部分，只要被編定為農業用地，本來也可以做曬穀場的使用。

陳委員超明：但是財政部不同意啊！

施副司長明賜：那要看用地別，如果做曬穀場……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幾乎在鄉下的農地裡面，只要有弄水泥路面，就會被說那個不是做農地使用。

林委員德福：部長，陳委員講的確實是如此，因為我到過台東，農民罵死我了，尤其是國產署那些去認定的人，譬如要讓曬穀機進去的話，房子的高度要多高、前面廣場要多大，車子才可以進去……

施副司長明賜：可能是實務在認定的時候……

林委員德福：結果就是整個都不行。

陳委員超明：只要有鋪上柏油路被查到，就會被課稅。

林委員德福：罵的要死啊！

施副司長明賜：是個案認定的問題，只要非都市土地編定做農牧用地，曬穀場的使用都是農業用地的一部分。

主席：我想這一條我們保留擇期再處理。

陳委員超明：你要到地方鄉下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非常認同陳委員所講的，真的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常常碰到這種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再跟農委會研究，看到底開發一部分是政策問題，還是事實認定問題，因為剛剛陳委員講的有一些是事實的認定。

陳委員超明：他如果沒有照你們的規定做，你們就照財政部一樣課稅……

主席：好，那這一條就先這樣。

再來處理院版的第三十一條之一。

張部長盛和：通過。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吳委員的第三十五條。

吳署長自心：做文字修正，把「左列」改成「下列」，法制作業的文字問題。

主席：那就照法制作業的文字修正通過，第三十五條依照財政部的修正文字意見通過。

再來處理第三十九條，本條不予處理，維持原條文，兩個版本都一樣不變。

再來處理第五十三條。

吳署長自心：做文字修正，改成「行政執行署跟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主席：那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曾委員巨威：主席，我請教一下財政部，有關第三十五條吳委員的意見，所謂的二年重購退稅是針對被徵收的土地是嗎？他反正是免稅，還退什麼稅？

施副司長明賜：所以把那部分拿掉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他其實沒有任何退的可能是嗎？

吳署長自心：他就沒有課稅……

曾委員巨威：OK，所以就沒有什麼退稅的問題。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土地稅法修正草案結果如下：

第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十二條保留，擇期繼續審查。

第三十一條之一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五十三條修正第一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其餘照案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十四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另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一案，保留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有林委員滄敏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台灣各地公告現值大幅調高，造成民眾租金支出大幅調高，居民苦不堪言。

本席認為，林地只能承租，不能買賣，承租人不是地主，地價調漲，並未增加財富，反而大幅增加租金支出，太不合理。

舉例來說，彰化市桃源里林地一年租金漲幅高達二倍，這些民眾世居住於此，又無營利行為，工資多年沒漲，卻要負擔高額租金，居民苦不堪言。

請問部長：這樣的租金合理嗎？對於非營利之住宅租金是不是應該與營利之租金有所區別，來照顧民眾？

由於我國的土地增值稅被規定在《憲法》之中，為避免重複課稅，目前房地合一稅的稅基為房地收入扣除成本及土地漲價總數額，不過土增稅為地方稅收主要財源，房地合一稅則為中央稅收，一邊多了、另一邊註定會變少，地方政府可能為了要與中央搶稅而提高公告土地現值，連帶拉高公告地價而加重老百姓稅捐負擔，並拉高未來 3 到 5 年內的房地產交易及持有成本。

請問部長：要如何解決地方政府提高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而加重老百姓稅捐負擔及租金支出？

在政府「加稅」聲聲催情況下，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都有同步調高趨勢，因此，對於今年 12 月底將會公告民國 105 年新的公告地價（上一次調整在 102 年）幾乎可以很肯定的預告，明年的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租金支出勢必都會隨之調高。

請問部長：對於弱勢民眾承租政府國有土地，應如何照顧，避免造成衝擊？

政府落實居住正義決心的同時，政府不能製造或衍生出承租民眾的居住困境。本席要求，部長一定要傾聽民眾心聲、苦民所苦，調降不合理的租金標準，來照顧民眾。

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財政部建議版本）

財政部擬具對案條文	吳委員秉叡提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 <u>土地被徵收</u> 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 <u>領取補償地價</u> 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	配合刪除「土地被徵收」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 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 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 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 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 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 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一、自用住宅用地 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二、自營工廠用地 出售或被徵收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 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財政部建議版本）

財政部擬具對案條文	吳委員秉叡提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u>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u>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建議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符實際。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凱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1 分；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黃偉哲 楊應雄 蔡煌瑯 林郁方 李桐豪 蕭美琴 陳鎮湘
詹凱臣 江啟臣 蔡錦隆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鄭天財 盧嘉辰 陳明文 陳歐珀 賴振昌 林德福 周倪安
楊麗環 李貴敏 邱文彥 薛 凌 廖國棟 葉津鈴 陳怡潔 呂學樟
簡東明 尤美女 徐欣瑩 王惠美 蘇清泉 楊瓊瓔 徐志榮 劉權豪
孔文吉 林滄敏 陳其邁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5 月 27 日（星期三）

外交部政務次長

高振群及所屬人員（部長林永樂請假）

法務部法制司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談判代表

李大塊

5 月 28 日（星期四）

國防部部長

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副處長

黃正愷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陳紹元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副處長

林火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

丹明發

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焜元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5 月 2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條約締結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分別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江啟臣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報告行政院提案及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黃偉哲、楊應雄、蔡煌瑯、蕭美琴、李桐豪、蔡錦隆、林郁方、江啟臣、詹凱臣、陳鎮湘、尤美女、陳唐山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振群、條法司司長申佩璜、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談判代表李大塊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馬文君、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5 月 28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函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8、9、10、11、12 次會議分別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

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祺分別針對本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黃偉哲、李桐豪、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詹凱臣、蔡錦隆、林郁方、江啟臣、李貴敏、陳唐山、孔文吉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祺、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審查結果：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本院委員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

（一）照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併同委員馬文君、詹凱臣、林郁方、江啟臣、黃偉哲、李桐豪等 6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之條文：

1.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撤職」；第五款修正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第七款修正為「依法停止任用」；第二項次句「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修正為「於休職期滿應許其回役」；第三句及第四句「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刪除；末句「予以……」修正為「核定……」。

2.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免予回役」；第八款修正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第九款修正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並刪除第二項。

（二）其餘條文均予保留，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外交部駐外館處之館長統一指揮權暨各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外交事務成果」，併請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法務

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2 億 4,152 萬 7,000 元，檢送「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作業檢討報告」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2 案：

(一)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 1,000 萬元案。

(二)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報告。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就「外交部駐外館處之館長統一指揮權暨各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外交事務成果」進行報告。對於各位委員們長期支持本部工作，推動國會外交，本人代表外交部全體同仁，表示由衷感謝之意。以下謹就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現況及跨部會合作促成之外交工作成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現況

一、法源依據

目前我國除本部外，尚有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共 20 個機關派員駐外。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為改善我國原有駐外機構設置法源龐雜且法律位階不一，以及統一指揮法源依據之問題，以完備我政府駐外機構設置、人力配置及館長指揮監督權之整體規劃，本部經與上述各派員駐外機關歷經多次研商，近幾年來已逐步完成駐外機構設置、提昇館長指揮監督權之相關法源依據。(一)首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3 日奉總統令公布並自 9 月 1 日起施行。(二)其次，本部依據前揭「通則」第 6 條之授權及歷年來大院、監察院關切與建議事項，邀集各機關共同研商訂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

並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嗣於 6 月 7 日由本部發布施行並送大院備查。

二、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業務與駐外館長指揮監督權責：

依上述「通則」及「辦法」相關規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業務及館長指揮監督權責摘述如下：

(一)館長指揮監督範圍：各機關駐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所屬駐外機構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前項範圍包括所屬駐外機構之共同性業務（如輪值緊急聯絡電話、辦理國慶酒會等）及其他交辦事項，由館長視業務性質合理分派之。

(二)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之設置：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之設置、調整、裁撤及人員配置之增減，應事先會商本部，並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人員派駐程序：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本部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本部。前開人員並由本部給予適當名義或同意以本職職稱對外。

(四)人員任期上限：各機關駐外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依各機關規定辦理，以不逾六年為原則。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九年。

(五)人事考核權：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受館長之平時考核，考核結果由館長報本部轉其原派機關參考；其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本部轉請原派機關審議後由其機關首長核定，核定結果與館長評擬意見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本部轉該館長參考。

(六)不適任人員之處理：各機關接獲本部核轉館長建議調整其所屬駐外人員職務之函文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會商本部同意者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檢討所屬人員之職務調整事宜。

(七)館務會議：駐外機構館務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館長擔任主席，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均應出席；主席並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館務會議之紀錄及決議事項，應按月提報本部備查。

(八)政策性事務處理原則：各機關處理具政策性之涉外事務，應函請本部轉駐外機構辦理，並副知其配屬該駐外機構之人員；各機關駐外人員處理具政策性事務，應陳請館長核判後，以該駐外機構名義發文其原派機關，並副陳本部。

(九)資訊交流：各機關駐外人員經辦之重要工作及資訊，應隨時陳報駐外機構館長，館長亦應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之各機關駐外人員參考運用。各機關駐外人員赴所屬駐外機構轄區外洽公時，應與該業務所屬轄區內之外館館長聯繫，必要時得參加該館處之館務會議。

貳、各機關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外交事務成果

我外交工作旨在營造與爭取一個有利我國人民生存發展之國際環境，駐外機構業務內容包含政治、經貿、文教、科技、觀光、司法互助、國際宣傳、領務、僑務及海外國人急難救助等諸多工作面向。政府各部會駐外單位業務如前所述係由駐外機構館長綜理，並指揮、協調相關機關駐外單位合作執行。茲扼陳近幾年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其各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外交事務成果案例

如下：

一、擴大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國際能見度

本部與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協調合作，積極且務實地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衛生大會」（WHA）、「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艾格蒙聯盟」（EG）等國際組織之會議及周邊會議。我民航局長於 102 年以「國際民航組織」（ICAO）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睽違 42 年的 ICAO 大會，亦是本部與交通部通力合作之成果。另身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21 個正式會員體之一，本部與相關部會一向秉持尊嚴平等及實質有效原則，持續積極參與 APEC 架構下之各項會議與計畫，創造經貿商機，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定，創造經貿新契機

本部與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近幾年分就業務職掌範圍參與各項重要經濟合作協定之談判，於 101 至 102 年間與相關國家分別完成「臺日投資協議」、「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簽署，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具有指標性意義。本部另與相關部會透過辦理國際商展、籌組經貿訪問團赴友邦、新興國家等世界多國，及於國內舉辦「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等方式，增進商機媒合，爭取雙邊及多邊經貿合作，以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潮流。

三、簽署漁業協議，保障漁民作業權益

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歷經與日本多次協商，於 102 年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解決兩國長久以來之漁業糾紛，保障我漁民作業權益；本部另會同上述各機關與菲律賓政府於 102 年 6 月啟動「臺菲漁業會談」，建立臺菲漁業爭議執法通聯機制，以及臺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以避免 102 年 5 月「廣大興 28 號」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我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發揮醫療外交軟實力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合作，自 102 年起委請義守大學設立「學士後醫學系專班」，提供獎學金予友邦優秀青年來華就讀；另自上（103）年起將與太平洋 6 邦交國及巴紐、斐濟 2 友好國家原有之各式醫療計畫統整為「太平洋六友邦及友好國家醫療合作計畫」，有效整合資源以提升我醫療外交成效。

另為積極建構亞太地區伊波拉防疫能力，並強化我國與亞太各國醫衛部門的交流，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年 3 月 18 日宣布成立「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並開辦首梯課程，美方協助培訓我國專家成為亞太地區專研伊波拉疫情的種子師資，並公開肯定我國對全球抗疫之貢獻，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五、促進青年與國際接軌

在我相關駐外館處各派駐機關人員之通力合作，目前我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及奧地利等 13 國簽署青年交流（度假打工）協定，迄今我參與度假打工的青年已逾 16 萬人。為擴大「青年度假打工協定」成

效，本部於 103 年 6 月邀集相關部會成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至今已召開 5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邀集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共 10 個部會代表，共同研議包括急難救助，海外交通安全、醫療及傷害保險加（續）保、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慎選仲介、防範犯罪及返國輔導就業等青年度假打工相關議題。

此外，我駐外館處每年均配合教育部辦理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協助我青年學生在各國從事各類志工服務工作，包括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慰問樂齡人士等，自 99 年迄今計已派遣 638 個團隊，共 8,456 人參與，為我青年創造更多增長見聞的機會，協助渠等拓展生活經驗並提升對國際事務的瞭解。

六、推動文化外交，宣介我優質形象

為宣介我國文化軟實力及優質形象，落實我扮演「文化交流的推動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兩大角色目標，本部與文化部、教育部及僑委會積極辦理與「軟實力」相關之文化及公眾外交活動，達到鞏固邦誼、深化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及強化國際參與等目標，近年來推動之重要計畫包括：自 98 年起開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迄已安排國內大專優秀青年 150 團 1,154 人次赴各國巡演；自 91 年起舉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13 年來總計近 2,000 個團隊逾 7,000 名學子參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國內優秀藝文團體或個人出國展演。

另我駐外館處亦積極運用各機關派駐人員的人脈網絡與資源，配合及協助文化部推動海外增設「臺灣書院」據點，目前共有 3 個實體書院，在 64 國共設有 213 個聯絡點，使「臺灣書院」成為各國人士認識我國及行銷我文化軟實力的平台。

參、結語

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相關規定提升至法律及命令位階後，已明確賦予館長指揮監督之權責，逐步提升駐外機構業務執行效能。駐外機構指揮監督事權之統一尚涉及各派員駐外機關之法定職掌及權責，本部未來將繼續強化駐外機構館長統一指揮權責，協調各派員駐外單位辦理各項外交工作，以有效運用政府整體涉外資源，拓展我與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之雙邊、多邊關係，共同為維護國家權益與人民福祉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接下來針對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如下：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今日列入議程有關本部主管預算決議凍結項目計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項計 2 億 4,152 萬 7 千元，該報告已送交大院；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項計 3,000 萬元，以下就本部「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項下共 2 項凍結案進行專案報告。

壹、凍結「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1,000 萬元案

一、凍結事由：

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

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爰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各國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租賃無普遍客觀之作業標準

為瞭解國際間其他國家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之租賃實務作法，本部前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通函相關駐外館處，洽詢星、馬、泰、日、韓、美等與我具指標性國家之館長職務宿舍租金、租期、面積及有無宿舍管理規定，作為本部檢討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作業之參考依據。綜整相關館處回報資料，國際間並無普遍、客觀且具代表性之參考準則及數據作為評估及衡量本部租賃館長職務宿舍之統一標準，且我駐外館長職務宿舍與駐地其他國家使節官舍相較，在租金及面積均無高額突出現象。

(二)以駐外館處首席館員房租補助費，做為衡量館長職務宿舍租金基準

國際間雖無館長職務宿舍租賃金額客觀通行之參考準則及數據，惟為訂定租賃館長職務宿舍之統一標準，進一步強化預算撙節使用成效，及遵照 大院 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公開預算分組審查決議，本部業研訂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月租金原則以各駐館（處）表列首席館員每月房租補助費 5 倍做為上限，並將該書面報告送交 大院。

1. 以首席館員房租補助費做為衡量館長職務宿舍月租金之基準，允屬公平、合理且客觀

本部非擔任館長職務之駐外人員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支領房租補助，行之有年，已完全制度化。鑒於該房租補助數額係綜合考量駐地租金行情、他國外交人員待遇、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駐地治安、衛生情形等資料所訂定，且適時因應調整（調增或調降必須報奉行政院核准），應能如實反應駐地房屋租賃情形，爰以首席館員房租補助費做為衡量館長職務宿舍月租金之基準，允屬公平、合理且客觀。惟倘館長職務宿舍有豪奢情形，本部將列入實地訪查事項予以專案檢討。

2. 各國住宅面積落差極大，暫不設定館長職務宿舍坪型上限

鑒於館長職務宿舍定位明確，其功能與「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國內機關首長宿舍完全不同；另各國因幅員、物價指數、經濟條件、生活水準、歷史文化、風俗民情迥異，致使興建住宅之面積落差極大，辦理交際應酬之方式亦大不相同，實務上極難訂定統一之租賃面積標準，國際慣例亦無此標準，且設定館長職務宿舍租金標準已然對於可承租房舍面積進行設限，爰暫不對館長職務宿舍之坪型設定上限。

(三)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租賃實務說明

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租賃除須考量公務宴客、社交及應酬等活動之功能需求外，國家形象、安全、交通便利性及觀感等亦為重要因素。符合前揭各項需求之物件，多屬稀少且價高之租賃標的物。倘以各駐外館處首席館員房租補助費之 5 倍以下，作為租賃館長職務宿舍租金上限，部分地區恐難覓得符合代表國家形象、安全性及舉辦活動等需求之館長職務宿舍，爰本部原則以各駐地首席館員房租補助費之 5 倍金額，作為各駐地租賃館長職務宿舍月租金之上限；並參考各國物價指數漲跌情形，每三年檢討調整租金上限倍率乙次。另考量各地政治、文化、景氣及房地產

波動等影響租賃標的物之重要特定變數，倘駐處所覓之妥適標的，經評估後確有超額租賃之必要，可敘明理由報部核准後專案處理。

另，依據本部規定，駐外館宿舍租約到期倘擬換租，租金以不超過原租金為原則。本部為進一步撙節公帑，節約駐外館處館、宿舍租金支出，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制訂駐外館處館、宿舍租金調降敘獎統一標準，截至目前已有部分駐外館處洽獲減租。

三、亟須解凍理由

本部當持續撙節及管控館長職務宿舍相關經費支用，並以上揭館長職務宿舍租金上限統一標準，輔以日後擬租賃標的物租金不超過原有租金金額之原則，請各駐外館處研議於館長職務宿舍租約到期前洽議減免租金或另覓其他合適標的等方案辦理，並將館長職務宿舍租賃情形列入外館訪查項目予以檢討。為避免租賃之館長職務宿舍租金支付預算短缺，造成違約，敬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貳、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案

一、凍結事由：

外交部北美司「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 5,844 萬元，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接待經費應予節約，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計畫說明及預期效益：

(一)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為推動包括「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等臺美間實質合作計畫，促進雙方各專業領域之人員交流及深化臺美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凸顯臺灣作為美國重要國際夥伴及美國「向亞洲再平衡」策略之重要角色，及因應雙邊實質夥伴關係大幅提升，合作領域逐漸擴大，不再侷限於雙邊範疇，爰增編列「臺美合作專案」經費。

2. 對於過去試辦之學術交流計畫，如辦理「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因執行成效良好，爰酌增編預算，以利執行。

(二)訪賓接待：

1. 103 年度辦理情形：

103 年度本部洽獲北美地區應邀訪華者，包括美國聯邦層級及全國性質之訪華團、全國性組織、民主、共和兩大政黨訪華團、智庫及學者專家訪問團、地方性質訪華團等，及加拿大在能源、環保、民主及人權等重要議題方面之人士，成效良好，有助於訪賓進一步瞭解我國重要政策、經濟與投資環境及臺灣民主化之過程，並深化對我國文化之認識，進而建立與我政、學等各界重要人士之情誼，亦有利於我適時促請渠等支持友我議案、發表公開友我言論，及增進雙邊實質關係，成效甚佳。

2. 104 年度編列情形：

本部經參酌 103 年度各類訪團團員實際平均支出數額，及依據 104 年度邀訪計畫覈實編列是

項經費。

3. 104 年度訪賓邀訪重點對象：

針對美國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包括增進臺美安全夥伴關係、推動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及我參與 TPP 及拓展國際空間等重大目標，將持續以 103 年度之作法，積極洽邀包括美國聯邦層級及全國性質之訪華團、全國性組織、民主、共和兩大政黨訪華團、智庫及學者專家訪問團、地方性質訪華團等，及加拿大在能源、環保、民主及人權等重要議題方面之人士。

三、亟須解凍理由：

鑒於 104 年度各項計畫業已陸續執行，考量業務推動需要，及為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增進雙邊實質關係，加強我與美、加等國家政要互訪，以深化彼此情誼及對我之支持，敬請 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參、結語

本部深切瞭解政府財政狀況，為使我外交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發揮最高之效益，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均本審慎嚴謹之態度，力求撙節，覈實辦理。為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交流，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及專案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郁方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同仁。9 月 3 日是軍人節，以紀念抗戰勝利，美國的 Armed Forces Day 是在 5 月的第三個禮拜六，另外他們在 5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一有國殤日（Memorial Day），紀念在戰爭中死難的將士。本席之所以提出修正案，主要是覺得美國這兩個節日的作法，我們最好 combine，因為我們現在紀念軍人節，好像常常忘記這些在戰爭中犧牲的將士，彷彿與他們都沒有關係，我們只記得現在的軍人，美國的作法大概比較細膩。

其次，我提出這個修正案是因為我國現在的軍人節，只有軍人放假，一般百姓並未放假，我認為有沒有放假其實差很多，如果一般百姓也可以放假的話，對於軍人節會有較深的體認。當然有人可能會出來表示意見，包括蔡英文主席，有人可能就會說工作的時數已經不太夠了，這樣放假的話，假會不會放太多了一點？勞動部部長在上個月曾經講過，其實我國現在勞工的工時大概是 2,124 小時，嚴格說來，我們都比日本、歐洲這些國家的工時還要高，甚至比大陸的工時都還要高，所以我不認為多放一天假會放假太多。

本席提案修正的名稱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大家也許會覺得這個名稱太長了，而且把現在軍人跟陣亡將士放在一起，是否有必要？還是要用「軍人節」涵蓋現在的軍人跟以往過去的軍人，尤其是死難的將士們，就以「軍人」2 字包含進來？這樣的名稱，我也不反對。但我最主要是希望將 9 月 3 日改為全國國民，無論是各種職業都可以放假的軍人節，這樣比較符合目前希望募兵、希望能提升軍人的地位，讓軍人有較多的榮譽感。

美國的 Armed Forces Day 因為是在 5 月的第三個禮拜六，所以無所謂放不放假的問題，可是 Memorial Day 在 5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一，這是全國都放假的。如果和美國相比較的話，我們放

一天假也不為過，若以工時來講，我國目前的工時也算高，我認為放一天假也不為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國防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指導，今日代表部長，就林委員郁方等 19 人提案增訂國防法第六條之一條文，及姚委員文智等 19 人提案修正國防法第十四條條文，向各位委員表達感佩之意，本部針對委員提案，提供以下說明，請委員指導！

有關 大院各位委員先進為表彰軍人對國家之貢獻與付出，並顯示國家對為國捐軀英勇將士之感激與尊敬，提案增訂「國防法」第六條之一條文，明定 9 月 3 日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全國放假 1 日，有助於全體國民體認國軍官兵為國家犧牲奉獻之精神，敬表贊同。惟本案涉及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權責，建議徵詢部會意見，以期周延。

另國防法已明定執行災害防救係軍隊指揮事項之一，惟未確立國軍執行海外災害國際人道救援之區域範圍，本部已依災害防救法及政府政策指導，多次在國內、外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委員先進提案修正國防法第十四條，使國軍配合外交部執行國外災害防救任務，有明確依據，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要求，並兼顧國軍執行災害防救實況，敬表贊同。惟後續執行，配合整體外交政策推動。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議程有法律案及預算解凍案，援例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柯次長關於這次韓國 MERS 的疫情，目前 MERS 的疫情仍持續延燒，雖然台灣過去有對抗 SARS 的經驗，但韓國面對 SARS 的經驗似乎是不足的，所以這次的狀況，感覺是愈來愈嚴重了。目前已知有 25 人感染，有 2 人已宣告不治，且在感染者中有些還是屬於第三層的感染。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駐外單位於當地所扮演的角色就非常重要了，請問目前外交部的駐韓代表處有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國之前有對抗 SARS 的經驗，所以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便與主管的衛福部取得聯繫，同時還與我駐韓代表處以及駐釜山辦事處取得聯繫，並於第一時間，請衛福部派醫生前往韓國……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衛福部有派醫生前往韓國嗎？

柯次長森耀：對。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樣的醫生？是醫生還是專業人士？

柯次長森耀：就我所知，應該是派瞭解防疫的醫生。

江委員啟臣：派醫生到韓國做什麼？

柯次長森耀：除了去瞭解實際的情況以外，同時也要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僑胞說明如何防範疫情。目前，我們仍與我駐韓代表處積極地聯繫中，至於衛福部方面，也有做同樣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我們衛福部有沒有跟韓國接觸的對口單位，比如他們的衛生單位或是疾管單位？

柯次長森耀：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商主任答復。

商主任東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不只是跟韓國，也有跟 WHO 的國際衛生條例（IHR）有直接聯絡的管道。

江委員啟臣：韓國發生這樣的事件，請問他們是何時向 WHO 通報的？你們知道嗎？

商主任東福：確實的情況我可能還是要再……

江委員啟臣：WHO 是如何認定此事的？

商主任東福：WHO 在韓國通報之後有給出建議，此疫情是於 2012 年 9 月在中東開始的。

江委員啟臣：韓國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出現隱匿或延遲通報之情事？

商主任東福：目前看來，此事件與院內感染的控制較為有關，至於是否涉及隱匿，目前我們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的瞭解，WHO 有沒有在這方面對韓國提出什麼警告，或給予什麼 advice，告訴他們在處理上要特別注意什麼？或是 WHO 有沒有發出什麼相關的警告給包括台灣在內的周邊國家？

商主任東福：這次的疫情是在 2012 年 9 月從中東發生的，之後也一直持續都有相關的訊息出現。

至於委員剛剛關心我赴韓國的防疫醫師，今天該醫師會在疾管署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醫生已經回來了嗎？

商主任東福：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他到韓國只是單純瞭解當地的狀況，還是有跟韓國的衛生單位洽商什麼事情？

商主任東福：他就是所謂的防疫醫師，過去也有與國際合作的經驗，因此他前往韓國主要就是在觀察疫情以及病毒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的觀察，目前韓國的疫情是在可控制範圍還是已經無法控制了？

商主任東福：剛剛委員有提到，目前已出現第三層的感染了，所以會有社區感染之虞。我們用比較嚴謹的態度來看待，認為這次有可能會發展成社區感染。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可能發展成社區感染的話，台灣在防疫上可以怎麼做？尤其是在邊境以及外交單位這方面該配合進行什麼事情嗎？

商主任東福：我們目前主要有 5 項應變的策略，包括邊境的管制，醫院院內感染的控制，防疫的物資，包括 N95 口罩等，另外還有病床。事實上，我們已經指定了六大醫療網，其中就有 6 個應變醫院。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柯次長，關於韓國的疫情，我們駐外單位一定要特別關注，今天討論的議題是駐外館處的館長統一指揮權，雖然這裡是名為統一，但實際上是否有做到統一指揮，就我個人的瞭解似乎沒有那麼簡單。館長好像是檯面上的統一指揮，但是底下的各分工實際上又回歸到國內的各主管單位。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衛福部其實也有這樣的狀況。衛福部現在有派人常駐韓國嗎？沒有嘛！過去我待的新聞局也是一樣，新聞局的人在外館裡，雖然有些事情在

行政上是聽館長的，但在很多實際的業務上還是要聽國內的指揮。像目前韓國出現 MERS 的時候，駐外館長有必要在第一時間掌握很多訊息，以指揮轄下的國內各對口單位，統一採取一些措施。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特別注意這次韓國所發生的 MERS，如果當地確定出現社區感染的話，我覺得台灣要拉高防疫的層級，外交部要整個動員起來，以協助防疫的工作。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有關我們對日本食品偽標的管制措施，對於可能受到 311 震災輻射影響的食品，我們在上個月實施全面的管制措施，這引起日本很大的反彈，聽說六月中旬我們還要針對這個議題再次協商，是嗎？

柯次長森耀：其實雙方面對這個議題有共識，就是要合作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跟日本方面也已經召開兩次會議。

江委員啟臣：等於還在談，日本方面是希望我們能夠撤除，但我們現在還不願意鬆口，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實際的運作上，我們聽到一種狀況，像雪印奶粉在 6 公斤以下就不用證明，我現在忘了多少公斤，反正就是特定重量數以下的進口，它不需要產地證明，是這樣嗎？

柯次長森耀：我比較不清楚，可以請商主任答復。

商主任東福：就是認定 6 公斤是自用，是自己攜帶、自己使用。

江委員啟臣：自己攜帶就不需要附產地證明？

商主任東福：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邏輯很奇怪，我們的目的是防止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進到台灣來，如果是自己攜帶要自用，對於 6 公斤以下的，你確定一定不會受到污染而可以帶進來？這樣的防範措施連日方都覺得怪怪的，就是我們自己有兩套標準嘛！如果是為了避免受到輻射污染的食品進來，我們要求提供原產地證明，那就是不分重量，不分大小，只要是出於該產地就要提供那個地方的產地證明，就是避免受到污染的食品進到台灣，結果你們現在開了一個缺口，對於 6 公斤以下、自己攜帶的奶粉，你們就認定沒有問題，不管有無證明，全部都可以過關，請問這樣有在替人民把關嗎？本席認為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甚至本席認為這是滿嚴重的問題，衛福部等於是自己打臉自己，為什麼可以有兩個標準？同樣是防範受輻射污染的食品進來台灣，可是我們有兩套標準，對此衛福部要給我們一個答復，也請外交部特別注意，這也是造成日本可能會對我們抗議的原因。

商主任東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次長很清楚，除了今日的議題，包括解凍案及有關駐外館處之館長統一指揮權的問題之外，大家相當關注現今韓國 MERS 疫情的發展情況，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說外交部的警示燈號都會參考衛福部所提供的最新疫情指標，其實你們看媒體報

導感染人數持續在上升就知道了，原先都是屬於「第二代感染」，即第一位帶進病毒的人感染給院內其他人，包括醫護人員、其他病患及其家屬，現在變成是「第三代感染」，所謂「第三代感染」，即病患是受到未遭當局隔離的第二代感染者傳染，可知疫情變得相當嚴重。而且，南韓政府包括大統領朴槿惠都講防疫有漏洞、有缺失、太輕忽、太自信，加上病人隱瞞旅遊史。我們不敢說南韓的疫情失控，事實上也還沒有到社區感染，但是疫情變得嚴重是不爭的事實，連我們衛福部都把首爾的感染疫情從第一級警示改列第二級警示，大首爾地區是第二級警示，其他地區是第一級警示。請問次長，為什麼外交部遲遲沒有動作？因為國人旅遊跟外交部是有直接接觸，包括進出機場、退費標準都是看外交部的警示燈號，而不是看衛福部的警示地區，基本上，大家覺得衛福部是針對國內防疫，而要出遊就是要看外交部的旅遊警示燈號。

柯次長森耀：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分兩個部分來講……

黃委員偉哲：就一個國家，衛福部有一級、二級、三級，外交部的旅遊警示燈號有灰、黃、橙、紅，政出多門，搞這個什麼東西啊！

柯次長森耀：事實上，外交部從一開始就一直在注意這個事情，也有跟衛福部聯絡，我們也知道昨天衛福部對於首爾的警示提高一級，事實上我們也在做，我們在今天也會相對的發布警訊。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人家昨天做了，你們才要跟著做？又不是台塑跟中油，就是要晚一天公告漲價。

柯次長森耀：這牽涉到比較專業的問題，我們也要瞭解，我們也希望駐韓國代表處有最新的……

黃委員偉哲：能不能無縫接軌？如果發生在昨天跟今天之間的退費糾紛問題，消費者要找誰啊？

柯次長森耀：就我們的瞭解，其實退費這部分並不是照外交部警示燈號，警示燈號不只純粹都是對於觀光客……

黃委員偉哲：資料來源是觀光局跟外交部啊！

柯次長森耀：應該還是要依照觀光局……

黃委員偉哲：觀光局是 follow 外交部，外交部是 follow 衛福部，不是這樣嗎？結果你們自己又弄得跟人家不一樣，政府是一體的嘛！外交部 follow 衛福部，我可以理解，因為這是疫情的專業，那你們能不能開個會，就是要同步啊！然後觀光局又 follow 外交部，怎麼這樣呢？就整個事情來講，人家韓國都檢討他們自己有疏失了，難道我們不會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嗎？只是疫情沒有到台灣而已，我們難道要用這種鬆散的心態來面對嗎？

柯次長森耀：外交部絕對沒有這樣的態度，只是在衛福部發表之後，我們會做一個……

黃委員偉哲：公文流程？

柯次長森耀：就是做流程的考慮，事實上我們也不會延緩所有跟外館的聯繫工作，包括我們要瞭解整個國際社會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今天就會做出相對應的反應？

柯次長森耀：目前世界衛生組織……

黃委員偉哲：就是你們會跟衛福部一樣，對韓國大首爾地區做處理，對韓國其他地區做另外的處理，會這樣嗎？

柯次長森耀：會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今天會這樣做嗎？

柯次長森耀：今天會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早一點，不要再拖拖拉拉了。

柯次長森耀：是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繼上週「明進財六號」及過去的「廣大興」之外，5 月 28 日又發生漁船跟菲律賓的公務船對峙，當然又是海巡署去把我們的漁船帶回來，不要說救回來，而本席要問的是，外交部的駐菲代表處在做什麼？總統不是認為我們跟菲律賓的關係經過去年「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後就已經有所改變，在雙方經濟海域重疊地區能夠做一些比較適法性或是比較合適雙方的處置，怎麼還接二連三發生這種事情呢？

柯次長森耀：一方面是簽署協定這個事情一直在進行……

黃委員偉哲：但是在簽署協定之前，雙方能不能有所克制？一定要搞成這樣子嗎？有關海巡署的責任，我們會要求他們，但是外交部呢？

柯次長森耀：我們駐菲律賓代表處就這件事情也有跟菲律賓政府表示強烈抗議……

黃委員偉哲：過程是一回事，結果到底是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在有爭議的重疊經濟海域……

黃委員偉哲：尤其現在是漁季。

柯次長森耀：在目前雙方面並沒有簽訂協議的情況之下，因為正處於漁汛期，我們也希望能夠強力護漁，這是一定要做的。另外，我們透過駐菲律賓代表處，要跟菲律賓方面……

黃委員偉哲：人家說事不過三，今年度已經發生兩次了，我們會要求海巡署和國防部，但是外交部對此事也是責無旁貸。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一定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如果再次發生這種事情，我不敢說要問責於你們，但是如果你們再講一大堆有的沒有的東西，那國人的耐性也會磨光。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偉哲：王次長，今天媒體有報導之前發生事情的陸軍 601 旅跟美國第 25 戰鬥航空旅締結姐妹旅，你有所悉嗎？還是以訛傳訛？

主席：請國防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也有公布這件事情，但是關於細節的部分，我們對國發會也沒有提供，因為這是屬於軍事交流的一部分。

黃委員偉哲：那誰可以說明姐妹旅是什麼意思？跟姐妹市有沒有一樣？

王次長信龍：性質可能不是那麼一樣，但是我想就是強化交流。

黃委員偉哲：這是只有象徵意義還是有實質意義？

王次長信龍：都有。

黃委員偉哲：有象徵意義也有實質意義嗎？有什麼樣的實質意義？這是基層連隊的交流，又不是我

們的國防部和他們的國防部，也不是賣我們非常重要、機敏的東西，只是一種交流，有沒有包括演訓？

王次長信龍：這裡面應該……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也不知道？這東西沒有什麼機密，所以你應該可以講。

王次長信龍：就軍事交流的部分，如果委員非常關注，我們可以在會後向委員報告，因為真的不太方便公開說。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不關注，怎麼還會問半天？我當然很關注。請問 601 旅這件事是起步還是終點？

王次長信龍：我們會持續來做。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排除其他軍事單位的交流？

王次長信龍：這方面我們都有持續在做。

黃委員偉哲：不排除會有其他的軍事交流就對了？

王次長信龍：是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

王次長信龍：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國軍可以跟太平洋司令部有美台國軍同盟的關係，這是可喜可賀的事情，這是好事，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第 25 戰鬥航空旅願意跟我們的 601 旅結合成姐妹旅，他們的第七心戰群可以跟我們政戰總隊的心戰大隊簽署「合作協議書」，這具有象徵美台軍事同盟的意義，是不是？

王次長信龍：一般來講，我們是強調軍事交流的部分。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這是軍事同盟，像英國把駐台機構升級為「英國在台辦事處」，AIT 要恢復陸戰隊駐守，最近又有兩台法國的戰鬥艦經過我們台灣，本席認為這都不是偶然，可能是因為對台灣戰略軍事地位的重視，這個可能性很高，不是嗎？現在美國又要跟我們台灣的國軍合作，同時邀請我們參加聯合編組的演練，這是好事，不是嗎？既然是好事，就應該要告訴國人啊！也可以凸顯台灣在軍事戰略地位上的重要性，台美有軍事同盟這樣的具體行動，這樣很好不是嗎？次長，你們國防部不是樂觀其成嗎？

王次長信龍：我同意委員的指導。

蔡委員煌瑯：未來也可以繼續深化跟美國的軍事合作，如果未來夏威夷成為台灣跟美國合作的一個基地，這樣也是不錯，有助於台灣未來整體戰力的提升，或是我們可以藉著美軍的協助來突破中國未來可能對台灣整體的封鎖，對於這樣的美台軍事同盟，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要樂觀其成，而且要盡力使其深化，次長同意嗎？

王次長信龍：我同意。

蔡委員煌瑯：你剛剛講的時候好像扭扭捏捏、遮遮掩掩，實在是不需要這樣，你應該要大聲講，講給中國聽也沒有關係，不是嗎？這一點如果能夠落實的話，我會對馬英九按讚，不過這必須是他努力落實的結果，而不是國際形勢所致，台灣也應該受到國際的重視，如果以美軍最近重返亞太地區，第 25 戰鬥航空旅又以印度洋跟太平洋為駐守地區，那跟台灣的軍事合作顯然對台灣整體的軍事實力或台灣整體的戰鬥力有很大的幫助，所以請國防部要把握機會。

王次長信龍：是。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這些都不是偶然，我們也歡迎美國的陸戰隊重返 AIT 駐守，如果這些國際強權國家的戰鬥艦願意到台灣來跟台灣交流，我們也都同意，不是嗎？

王次長信龍：是。

蔡委員煌瑯：應該要樂觀其成。

王次長信龍：樂觀其成。

蔡委員煌瑯：好像整個國際形勢對台灣愈來愈有利，所以請國防部要把握這個重點，好不好？

王次長信龍：是的。

蔡委員煌瑯：柯次長，本席要請你在這裡立即宣布我們將韓國的旅遊警示提升為黃色，因為退團的人愈來愈多，為了要保障民眾的權益，應該要從灰色提升為黃色，確實有這個必要，才短短 4 天而已，韓國的感染人數就提高 4 倍，從七、八人增加到 30 人，而且已經有兩個死亡病例，所以應該要提升為黃色，這樣要退團的民眾權益才能受到保障。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今天一定會來進行。

蔡委員煌瑯：陳建仁前署長提醒我們，他說台灣如果不戒慎恐懼的話，可能台灣會無法避免 MERS。我們看到，在上次 SARS 重創台灣的經濟，當時台灣人坐飛機到日本去，日本的衛生機關在他們登機的時候逐一測量體溫，日本當時就是這樣做的。所以對於從韓國來的班機，我們是不是要增加兩道關卡來量兩次體溫？或是有其他更強力的作法可以把 MERS 阻絕於境外？這是外交部要努力的事情。

柯次長森耀：剛才衛福部也有報告過，疾管署在國境已經有採取一些措施了，我們對委員的建議都會列入考量。

蔡委員煌瑯：現在韓國人將發燒篩檢體溫降了 0.5 度，就是降成 37.5 度，一般是 38 度以下就不算發燒，他們設了兩道關卡，第一道關卡是 38 度，第二道關卡是 37.5 度，我們也可以學習他們這種作法，看這樣能不能將疫情阻絕於關卡外面，這應該是可以學習的作法。而且我們跟韓國之間每年有高達 120 萬人的流動率，相較於世界各國對韓國目前的旅遊警示管制，台灣應該要用比其他國家更嚴格的標準，因為我們和他們唇齒相依，人員的流動、貨機等等都太頻繁了，所以應該要用高一點的標準，避免類似 SARS 當時造成舉國驚恐、重創台灣經濟的情況發生。

本席再次重申，MERS 應該要有比較高的標準，台灣要戒慎恐懼。外交部在第一線，不能不加強戒備。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的。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做。昨天衛福部提升警示，我們今

天一定會跟進。

蔡委員煌瑯：說到提升，譬如把大首爾地區列為橙色也是應該的。現在很多民眾是明天要出門，今天決定不去。假如以你現在標示的灰色一只是提醒注意而已，民眾沒有辦法得到完全退費，而且退費的成數很低。如果外交部把它提高為黃色警示，當天退費也只能退 5 成；橙色的話，明天、後天，甚至是這個禮拜決定不去，民眾可以得到完全退費。這對民眾權益的保障比較大。

我看韓國疫情的提升速度很快，才 4、5 天的時間，感染人數就馬上從 11 人變成 30 人，顯然這個疫情在擴大。本席認為，外交部應該把大首爾地區提升為橙色警示。這樣一來，如果要退費，民眾的權益才能夠得到保障。外交部應該從善如流。

柯次長森耀：是的，我們今天一定會來做這件事。

蔡委員煌瑯：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發言的各位同仁都很關心韓國的問題，既然已經詢問這麼多了，所以本席就來問一些別的問題。

有關我們和菲律賓的協議，政府不斷表示今年就會簽署。請問次長，到底會不會簽？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李委員，我們有高度的期待，希望今年會簽署。由於這是牽涉到國與國間的事情，我們也沒有辦法說百分之百，不過我們確實是非常努力的。事實上，就我們瞭解，這個案子已經到菲律賓的最高層。我們在等待最後的決策，之後就可以簽署了。

李委員桐豪：障礙在我們，還是菲方？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事實上看不出來有什麼特別的障礙。

李委員桐豪：既然如此，那為什麼拖這麼久呢？我剛剛還看到，有菲律賓媒體好像說因為最近的漁業、漁船糾紛，所以這方面似乎有一些延緩。

柯次長森耀：因為漁汛期到了，我們很多的漁船還是在雙方面都有一點爭議的經濟海域捕魚。其實這種情況並不是現在才發生，過去也都有發生，只是因為現在雙方面要簽署協定，大概大家會有聯想是否因此有延遲簽署的情況。事實上，我們雙方在漁汛期之前就一直在談。

李委員桐豪：菲律賓在漁業上產生最多糾紛的，是和我們台灣中華民國，還是其他國家有很多漁業相關的糾紛？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倒沒有相關的紀錄。

李委員桐豪：沒有注意到？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他們有關漁業的新法律，是不是針對我們而設的？

柯次長森耀：我們認為不是針對我們國家，因為畢竟菲律賓四面八方都臨海，都有漁船。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外館在這方面能夠再評估一下，到底這中間有什麼連結性出了問題。我也要建議內政部、海巡署繼續強硬，同時國防部也應該全力支持我們的漁民。在另一方面，我們也

希望漁業單位能夠特別對到那個海域進行捕魚、漁撈作業的漁民朋友們，做好必要的，不論是教育也好、溝通也好，所有應該有的準備工作，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執。

我希望國家能夠全力支持我們的漁民，也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能夠充分掌握對方一連串國內法的動作，和國際交涉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為什麼會這樣拖拖拉拉，尤其漁汛期容易產生一些糾紛。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的。

李委員桐豪：謝謝。

其次，有關駐外館處的統一指揮權，去年我們外委會去英國倫敦、比利時和荷蘭。本席雖然沒有時間去荷蘭，但也到不同的國家，接受了外交部駐外單位安排的活動。我注意到一點，特別是在倫敦—因為當時在倫敦也有金管會和中央銀行這些單位，可是這期間卻從未見過金管會、中央銀行單位的相關人員出席。

那時本席當下就很懷疑，到底外館的統合作業發生什麼樣的狀況？這其中包括，第一，訊息有沒有傳遞給不同的單位？因為他們在不同的地方作業。第二，他們作業之後，你們內部有沒有做調查？像本席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但我的背景是財政金融。我就非常奇怪，金管會和中央銀行的人員為何都不出席，致使我有很多在館務上需要詢問的事情都不能詢問。請問到底外館對外部單位的統合能力是什麼？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按照我們的規定，館長當然負有全面的統一指揮……

李委員桐豪：我不責怪啦，因為當時館長剛好在更換。那幾天我一直在等待，在觀察，只是這表示當中顯然完全沒有統合好。本席今天只是提醒你們。

就政府單位而言，雖然你們的報告上說有統合，而且還有人事考核權，但本席很好奇，每個派駐單位的人都有專業項目，外交部的館長如何去考核他？誰負責考核、他的標準在哪裡，次長可以說明嗎？

柯次長森耀：館長負有考核的權力。我們在 4 月、8 月都會有平時的考核，到了……

李委員桐豪：問題就是怎麼考核。譬如說，就我看來，理所當然立法委員來了，監督單位的人來進行所謂考察館務且要求集體出席時，竟然沒有相關單位的人員出席，這不是很奇怪嗎？

怎麼考核？你說，如果我作為館長要怎麼考核他？

柯次長森耀：關於央行的派駐人員……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和央行都不出席。

柯次長森耀：我得到的訊息是，央行派駐倫敦代表辦事處的人員，必須每天全程關注金融市場的變化，並且負擔……

李委員桐豪：我們只是晚上吃個飯，可以吧？

柯次長森耀：我想吃飯應該不是問題。

李委員桐豪：吃個飯都不行，我是覺得很驚訝。

這是官方單位，所以本席認為，第一，我們駐外單位的整合度是有疑慮的。金管會和中央銀行有派駐人員的地方只有紐約和倫敦，對不對？獨立為王了，顯然外交部沒有做好統合工作，或

是你們沒有能力做好統合工作。我們在這裡要求金管會和中央銀行——你們不必上台備詢，只要把這個訊息帶回去，就是要接受外館的統合指揮。

除了政府單位之外，我們還有非常重要的貿易單位在海外，甚至有其他的各種代表、組織在海外，包括非政府的，請問外交部有辦法做統合嗎？就以最簡單的來講，像外貿協會，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李委員桐豪：我一直主張，外交部在沒有外交關係的地方，要用不同形式的、靈活的運用這些單位。現在既然連金管會和中央銀行都沒有辦法統合了，那這些單位可以統合嗎？

柯次長森耀：委員剛才提到的貿協是基金會，不是屬於政府機關的單位，雖然我們與他們一直有合作的關係，可是沒有上下從屬的關係。然而在央行及金管會的部分，委員提出的看法確實非常重要。

李委員桐豪：下次如果我有機會到紐約，也會去觀察這樣的問題。這是我經過一年來的觀察，到現在才終於講出這樣的話，所以本席在此敬告金管會與中央銀行要注意，在外，政府單位是一體的，另外也要敬告經濟部，外貿協會必須與外交部整合，讓國家整體的力量發揮到最大，各自行事是不對的。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處理。

主席：李桐豪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在此也要提醒外交部及所有的駐外單位，如果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到貴處拜訪的話，貴館一定要儘可能把所有部會人員集合在一起，不是只有金管會，是所有單位都應該儘可能出來，但有些也許是很特殊的單位，如調查局、軍情局、國安局等等，則可以做適當地考慮。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高度肯定與支持林郁方委員的提案，九三軍人節對國軍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節日，但是對全國的老百姓而言，不僅是放假紀念而已，對於軍人平時對國家的付出與貢獻、戰時所做的犧牲，都應該表示高度的肯定。

同時，現在是徵兵到募兵轉折的關鍵時刻，我認為軍、文本來就不同，不能以齊一的標準認定，認為他想當然可以當兵是有問題的。今天我們之所以要通過募兵制暫行條例，是希望能以此條例為母法，讓相關部會在一定的時間內，能根據此法修正歷年來所涉及各方面的問題，如此處理，我們的募兵才能夠走下去，請問兩位次長認同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主席：請國防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陳委員鎮湘：其次，大家也很關心我們與美國關係的問題。我不認為我們跟美國的陸航接觸或締結姊妹旅就是拿到安全的保單，這是證明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尤其是對美國，他們的國家戰略是要走向亞太地區，臺灣這座不沈的航空母艦是他們一直關心的。另外必須注意，如果我們想存在，就要有這樣的認知，沒有堅強的國防是有問題的。我也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要思考應如何彌

補自己的問題及缺點，如何建立制度及強化應有的戰力，這是你們要努力的部分。你們不能因為一點點的突破而沾沾自喜，應該要牢牢把握此機會強化我們一切不足之處。請問王次長同意嗎？

王次長信龍：同意。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們不要陶醉在已有的東西上，應該努力考量未來要如何強化的問題。

今天我們討論到外館的問題，長期以來我們整合外館的單位，最重要的是如何能發揮統合的力量。其次，雖然每個地區的大小、性質不同，但是國家目標、利益是一樣的，我相信你們對各分區都有檢討，但是外交部可以掌握的是如何面對這些問題和其優先順序，並且可以和相關單位交換意見，譬如情蒐部分並不是國安局一個單位的事情，包括這次 MERS 的疫情的就是屬於防禦的情報，在這方面應如何整合、如何做出快速的分析，我認為這方面的問題應該要提升到國安的層次來討論，請問柯次長的看法為何？

柯次長森耀：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馬上研議，因為現在韓國有開始進入社區感染的危險，而我們與韓國之間的交流非常多，所以這方面我們確實提高非常多地警戒，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優先研議。

陳委員鎮湘：這就是我們常說的防患於未然，你們常常只依賴出動，弄不好就燎原了，燎原以後再去補救，需要付出多少人力、多少財力？但是損害已經造成。防患於未然就是準備的工作，是在還沒燎原以前先做處理。本席看到所謂第三波感染已經出現了，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你知道第一波、第二波和第三波感染的意思嗎？

柯次長森耀：知道。

陳委員鎮湘：換言之，這個傳染在韓國已經失控，在失控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還只是等待，就有問題了。我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攻擊，要主動採取、主動管制，寧可失之嚴不要失之寬，次長認為呢？

柯次長森耀：是，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鎮湘：最近馬總統提出「南海和平倡議」，你們特別說了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主權在我是前提，之後才能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我想國安層級應該有思考這些問題具體的作為。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你們近程的具體作為是要強化太平島的防務，要瞭解敦謙礁距離我們只有 12 公里（12,000 公尺），我們到島上看過，他們在積極地強化攻勢，不會理會其他國家要他們停止的意見，等他們完成之後，對太平島絕對會構成威脅。因此，如何強化太平島的防衛就很重要，我不認可所謂丟掉再拿回來的規復作戰，沒有機會了，這是確保的問題，如何確保是你們要努力的。

遠程的目標則是開發太平島成為多功能的開發中心，本席已經多次提出，希望你們能拿出具體作為，如何在環保、漁業、氣象、能源，乃至於旅遊各方面，做有計畫的規劃，提升它的層級，擴大它的影響力，爭取相關國家的認同，降低軍事爭議性。如果只是停留在一個口號就非常危險。

柯次長森耀：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現在也有採取一些作為，不單只是口號，事實上，將來對於總統的「南海和平倡議」，我們還會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法。當然，目前我們已向國際社會宣導我們提出來的這個倡議，讓大家瞭解我們希望南海變成一個可以和平航行的海洋，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爭議各方都能自我克制。因為如果大家都競相加強所謂的填海、造島等等，事實上，也並不是一個能夠獲取和平的方式。但是，太平島本來就是屬於我國主權的島嶼，當然我們本來就有責任把整個太平島的防護或將來的開發做好。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你。我再提醒一句，中業島、敦謙沙洲原本都是我們的，不要忘記聲索！

柯次長森耀：是。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華爾街日報報導中國外交部將援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條的規定，表示可以在專屬經濟海域建立人工島礁，又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可以建立防禦工事或是對進犯的美軍反擊。兩位次長曾否看過這個報導？

主席：請國防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南海的問題，我們國軍一直都對狀況有所掌握。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你們在掌握之中。

王次長信龍：根據我們防衛作戰各項的作為，其實我們都有一些……

蔡委員錦隆：你對於中共援用海洋法公約這一條規定有沒有什麼看法？這步棋可能奏效嗎？

王次長信龍：我想，南海這些島嶼早在歷史上就已經很清楚了，就是我們國家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不是這個問題。現在是他們先報導要援用這一條，如果奏效的話，不就表示美國對於中國在南海的擴張束手無策了？

王次長信龍：是，這部分我們還會再繼續觀察。

蔡委員錦隆：還要再繼續觀察？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束手無策，就只有兩個結論，一個是過不了就打人；另一個就是拍拍屁股走人。不過，從歷史上看，一直以來中共對於領土從來不曾讓過步。現在這個情況是否意味著未來美軍的太平洋聯盟對上中共，在這裡可能會使軍事衝突升高？王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王次長信龍：我想，這也就是為什麼馬總統會提出「南海和平倡議」的原因，我認為不管是哪一個對自己主權的聲索國都不希望有這種升高軍事緊張的情況。所以，在這裡必須要有所謂的自我克制，這也是南海和平倡議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我們只能向國際社會呼籲，我相信國際社會對這個應該都會有正面的回應。如果中國大陸確實有這個片面、單方的行為，我相信國際社會應該也會有所反應。

蔡委員錦隆：最近即將要舉行聯合軍演，我們也希望能夠參與，但是，我們都知道，中共在人工島礁上從來不曾停過工，一直持續不斷地進行。就這個態勢看來，這兩方的極端不會因此而停歇，可以想見衝突的機率相當高。請問王次長，我們準備好作戰了嗎？

王次長信龍：國軍的各項戰備準備工作是一直持續在強化中，整個太平島地區也是一樣，我們的國

軍不論是海軍或空軍，都有定期或不定期地做巡弋和演訓的工作，這部分可以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錦隆：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已經做好隨時作戰的準備了嗎？

王次長信龍：國軍是隨時都在備戰中。

蔡委員錦隆：這個答案聽起來似乎很好，但是，看起來又好像不是很實際。最近我們的軍艦和炮都發展得非常好，不過，對於這個地方我們應該要有所準備。如果這裡發生軍事衝突，我們的金門、馬祖必然會緊張起來，你們有準備了嗎？

王次長信龍：我們各項的演習想定都有很多方案，可以說作了全方位的考量，這部分我可以向委員作報告。

蔡委員錦隆：好，這一部分非常重要，尤其最近又發生了一些小三通的事件。如果南海引爆這個區域的軍事衝突，即使是小衝突，我想，金門、馬祖都會緊張，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軍方對於金門、馬祖這邊有什麼積極的準備工作。王次長，你覺得你們已經有準備了嗎？

王次長信龍：跟委員報告。外島是平戰結合的，平時的戰演訓都是按照計畫在執行；而各種想定，也都列入我們的訓練方案。事實上，我們的外島即使是平時也都在加強戰備中。

蔡委員錦隆：「平時都在加強戰備中」這樣的答案我已經聽好久了，希望我們的國軍確實隨時都處於備戰狀態，不過，我們也不希望像伊拉克那樣，擁有全世界第四強的軍備，卻毫無用武之地。當年伊拉克那麼強……

王次長信龍：委員，要對我們國防部有信心。

蔡委員錦隆：一千二百億美元的軍備，竟然毫無用武之用。所以，希望在這方面好好地自我檢視一下。

王次長信龍：是的。

蔡委員錦隆：尤其，菲律賓總統訪日以後，日本也同意加入這個演習了。我覺得，此一區域衝突升高的機會滿高的，我們應該做好準備的工作。

接下來，請問柯次長知道「不要鬧工作室」遭到要求免費拍片的這件事？這個工作室專門拍攝外國人眼中的台灣、談談他們為什麼愛台灣。它的負責人是 Johnny，他表示，外國人來台旅遊的人數不斷創新高，很多來台旅遊的外國人因為熱愛台灣，所以，他們在旅途中就拍攝了很多影片，把他們的感受都拍下來。我想，這也是一種宣傳之意。他們所拍攝的影片當中，有幾部是非常好的。其中一部名為「老外為什麼要愛台灣？」的影片裡有談到 xx 部和 xx 局，我覺得這個「xx 部」講的應該是外交部；還有這個「xx 局」講的應該是觀光局。次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我在媒體上大致看過，但是，關於這個影片，我們並沒有去……

蔡委員錦隆：說這個 xx 部想用 2,000 元買他 6 年的播放權。

柯次長森耀：據我所知，外交部並沒有做這個事情。

蔡委員錦隆：那個「xx 部」真的好奇怪！也許是工作部吧？但是，我就覺得他指的好像是外交部

。他還講到「xx 局」，他沒有寫誰。不過，我倒是覺得，現在是多媒體時代，很多影音科技都已經不一樣了，各位可以看看現在的 Line、Facebook，傳播的感染力多強、多高。我們也可以靈活運用，宣導台灣，讓我們台灣能夠在世界上多多曝光。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南海的事情很多人已經提過，儘管馬總統一再強調他所謂的和平倡議，但我認為，這根本是空的。你看最近美國非常強硬的態度，他們的國防部長講的那些話，我想，這是在某種程度上必須要講清楚的。現在馬總統說「不承認、也不抗議」把所謂的「南海和平倡議」掛在嘴上，我認為，沒有人會聽這個理論的。坦白說，對於這件事，我們台灣應該要表示一些態度。對於馬總統這樣的講法，我想，應該不能這樣做。我知道，過去大家常常講「弱國無外交」，這句話也許有一些道理，但是，在面對國家情況危險的時候，我們應該要硬起來。現在馬總統講的這些話到底是為誰講？他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講這些話，讓他們有機會繼續再做嗎？我想，他心裡面應該是有這種含意啦！我們聽起來是非常不爽的！不應該這樣做嘛！他如果是站在台灣中華民國的立場，就應該要講清楚，在目前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配合美方的態度，來保衛我們國家的安全、領土的完整。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我們敵對的國家，我們在這個時候應該懂得怎麼去選邊嘛！特別是小國家，在某一個範圍內應該要這麼做！當然，在做法上應該要有一點外交手腕。可是，每次講到南海，外交部又跟著他起舞。我認為，這個「南海倡議」是一點用都沒有的。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南海倡議」提出來以後，委員一定也知道，其實國際社會也有一些正面的反應。不過，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當「南海倡議」存在那麼大的一個爭議時，我們需要有我們的話語權。而這個話語權，我們會透過這樣的倡議出來以後，再接下來做一些具體的做法。目前其實我們也接到許多訊息，那就是國際間有相當多的媒體有正面反應。

陳委員唐山：我想，國際間有一些國家知道我們現在的立場，那就是台灣有所謂「一中共識」等等。所以，我們真的要展現我們的決心。歷史告訴我們，姑息到最後都會造成強權的擴張，二次大戰的經驗我們都看得非常清楚。當時的德國、日本都是這樣，所以，到了某種程度我們必須要表現出比較堅強的態度。我提出這樣的看法給各位作一個參考。

柯次長森耀：謝謝。

陳委員唐山：另外，今天我們的這個主題提到外交部內部統一指揮權的問題，平常在駐外的單位裡面，經濟部及其他部會也都會有派駐人員，國防部甚至國安局也都有派駐人員。對吧？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這些人員本來應該是分工合作，但是，我們到國外考察時，總會碰到一些外館的人埋怨說：「經濟部的同事好像都不聽我們外交部館長的指揮。」這就是統一指揮的一個問題。我自己曾經擔任過部長，我知道這個情形，有時候是其他部會派在國外這個單位裡面，年終打考績時，國外的館長給館內同仁打的分數，會送回各同仁在國內所屬部會，如果是經濟部外派的人員，

他在外館的考績經濟部部長可以再改，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駐外的館長有考績的建議權，他打好考績以後，送回外交部，本部再轉到他們原來所屬的機關。如果各該機關對於館長所打的考績有意見，他們改了以後，要說明為什麼會有不同的作法。

陳委員唐山：也就是說，他們是可以改的。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的外館館長是外交部派，如果館長給經濟部的派駐人員考績打 C，考績分數送回經濟部後，那位人員的長官又給他 A。最後，他們的考績就會變為 A，對不對？他所屬原機關的首長有這個權力，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難怪會造成所謂統一指揮問題的存在。這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柯次長森耀：我想，部與部之間應該還是要協調、彼此尊重，如果館長認為其他機關派駐人員確實在那裡不適任或無法配合的話，他其實還是可以建議該人員回來，然後，請相關部會在 3 個月內作檢討，看是否要把這位同事調離他的駐地。

陳委員唐山：我剛才曾提到，外館裡面還有其他機關或單位的派駐人員，像蒐集情報方面的工作就有國安局的派駐人員負責。我舉個例子來講，當然，這件事我自己也有一些責任，因為那個時候我正擔任部長。在 2005 年或 2006 年的時候，非洲西岸的塞內加爾跟我們斷交。次長，你記得嗎？

柯次長森耀：是 2005 年。

陳委員唐山：那個時候是黃大使在那邊。這個斷交的訊息我們館裡面沒有人知道，國安局派駐在那邊的人員也完全不知道。一直等到上午十點多，該國總統打電話給我們的大使，說：「你十點半可以到我辦公室來，我有事情要跟你談。」大使到了那裡，才知道原來是要跟我們斷交。該國總統跟他說，他們的代表已經在北京與中國簽訂合約，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要跟我們斷交。那天我們的大使接到該國總統的電話，還不知道十點半到總統辦公室要幹什麼。講起來，我們的外館有那麼多不同單位的派駐人員，連國安局都有派駐人員，竟然沒人知道這個要斷交的訊息。當時我受到許多人的責備，尤其是一堆民進黨的委員更是把我罵得很慘。我沒有任何辦法，只能接受大家的責備，因為我要負責任。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在組織通則及統一指揮辦法通過以後，我們一直在加強這部分。這個加強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是館長的領導統御；另一方面就是跟不同單位同仁之間的橫向聯繫。另外，資訊的交流也是其中一部分。

陳委員唐山：所以，這就是一個例子，其他不同單位派駐在同一外館的人員，大家要互相合作，要有多些觸角，有了 antenna 就可以到處去聽、去找，以取得 information。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最後一點，現在我們台灣所需要的並不是中國大陸中國化，而是要國際化。現在好像一碰到什麼事情或經濟問題，就說要跟中國訂定服貿或什麼，這是錯誤的觀念。我們要國際化，

不是要中國化。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國際化，就是跟歐洲、美國、日本以及其他國家交流、交易。不要鎖在中國這一塊地區，我們已經鎖太多在中國這個地區裡面了。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南海問題一定會愈演愈烈，其實早在兩、三年前我就看到了。記得當時我和陳委員，好像詹委員也去了，那次我們是到太平島，這是立法委員第一次到太平島考察。我們是很短的時間內連續去了兩次。而且，回來之後，還特別提案主張把八門砲搬上去，以嚇阻越南的船艦不要再靠近我們的太平島水域，而且非常有效，王進旺署長說，那個砲搬上去以後，他們再也沒有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其實我們早就看出來了，所以，我個人才在那個時候堅持一定要早點做，因為愈晚做，問題會愈大。當時也有人主張做油氣探勘，那一千多萬是我提案的，而且，我要求礦務局編預算讓中油去做油氣探勘，那算是非常粗淺的探勘，但至少是一個開始。碼頭也是，我們一直要求趕快建碼頭，上次因為有在野黨立委阻撓，所以才擱了一陣子，還好後來又重新恢復動工，大概今年底就會完工。

另外，南海問題當中有一個外交部應該要注意的問題，那就是所謂「十一段線」、「九段線」，這些要去注意一下。當中有些有歷史因素，譬如美方的學者像葛萊儀所提的，要我們就「十一段線」的內涵講清楚，意思大概就是要我們按照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作澄清，並根據這個說明我們的立場。但事實上，我們宣布「十一段線」是在 1947 年（民國 36 年）12 月 1 日，那個時候聯合國的海洋法公約還不知道在哪裡，連醞釀都還沒開始。我要提醒的是，我們要很謹慎地回答問題，特別是委員在這裡問的問題。像稍早有立委問到這是不是我們與美國的軍事同盟？你們國防部的人員要小心！如果回答得模模糊糊，到時候報紙如果報導我們的次長同意我們與美國之間軍事同盟的恢復或什麼的，華府馬上就會有反應，我們就要被打臉了，就像升旗風波一樣。有時候做了就不要講，有時候則是不要誇大其詞、膨風。而且，你們官員在此地回答委員詢問的時候，注意要回答得慢一點、講少一點，這對你們來講，會好一點。否則，到時候媒體一登出來，你們可能會吃不消。關於軍事同盟的問題，我看次長剛剛回答得有點模模糊糊，我真替你擔心啊！不要到時候美國來個打臉的動作，大家都會吃不消，你尤其會感到吃不消。這是很敏感的問題，務必要很注意。我們意思是說，不論是「十一段線」、「九段線」或「U 形線」之類的問題，外交部要特別小心地回答。如果回答得不小心，就可能中計了。在上談判桌以前如果不能堅持這些東西，上談判桌就會完全沒有籌碼，「U 形線」、「十一段線」這些東西如果讓步太多，你的立場和基礎就不復存在。我們可以在這麼遙遠的地方繼續保留太平島，這些所謂的「U 形線」、「十一段線」，是我們在法律上、國際法上跟人家辯論、強調我們主權時很重要的依據之一，所以，我們要很小心地回答；而且，不要趕時髦、不要妥協。我知道你們官員的心態，因為很多立法委員很凶，特別是在野黨的。你們被罵兩句，就想說早點把事情避過去，於是就講一些模模糊糊的話去附和人家，結果反而害了我們自己國家的利益。

另外一個需要比較注意的，就是菲律賓跟我們的漁業衝突問題。光是最近的 5 月份就發生了 3 起糾紛，我不認為這個是單一事件。有時候菲律賓可能變得很狂野，他們才不管所謂的「專屬經

濟海域」是否重疊，只認為那裡就是他們的。像漁船明進財六號，它根本就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而且，是在暫定執法線以北。這樣他們也敢進來，尤其，還是武裝人員上船，並要求我們把通訊系統關掉。這叫是可忍，孰不可忍！外交部針對這個事情，講話一定要非常強硬！根本不需要跟海巡署作什麼商量，你們就要先發制人，先提出強烈的抗議和警告。要不然，我們好不容易把紀德艦開到北緯 20 度以下去嚇阻他們所產生的成果將蕩然無存。菲律賓這樣的國家，我們瞧不起他們。可是，如果我們表現得太軟弱，搞不好他們還瞧不起我們呢！所以，我勸次長，以後若再遇到這樣的情況，你們一定要咬住不放！你要告訴他們，你們是想做什麼。有時候話要先強硬起來，我們的立場清楚，他們就不敢隨便越雷池一步。你們把話講得強硬，國防部、海巡署的後續動作要跟著強硬起來。所以，你們彼此之間要互相壯膽啊！外交部雖然憑一張嘴，但是，一張嘴可以辦很多事情耶！你們的話講出來，國防部、海巡署就要向前走。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件發生以後，在海巡署趕去護漁的時候，其實我們駐菲律賓代表處就已經有向菲律賓政府強烈抗議了。事實上，針對這件事我們雙方面都有進行處理。所以，才能夠使我們的漁船順利地回來。不過，委員剛才提到有 3 起可能不是單一偶發的事件，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因為那個地方所謂的「從屬海域」，可能有一些菲律賓公務船的執法人員紀律不是那麼好。這一點是有可能的，當然，因為現在是漁汛期，我們還是要護漁。同時，我們的人員在菲律賓那邊也會強力去交涉。

林委員郁方：基本上，我贊成主席說的，如果我們的同仁到代表處去訪問，你們應該把人找來，介紹一下。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互相尊重，我認為是應該的。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但是，有一個是例外的。我自己是這樣做，我也希望我們立法院的同仁也要這樣做；而你們自己也要有立場。私人的訪問是不應該進代表處的！你們代表處如果有人跟立委或其他政治人物有私人的交情，儘可在外面見面。要吃飯或做什麼，那是你們自己的事，只要不動用公款。我林某人只要是自己出國，絕對不使用代表處的資源。有一次我到東南亞一個國家去，我甚至主動要他們不要有什麼動作，因為我有過經驗，去到那裡發現代表在那邊歡迎我；我叫他回去，他卻表示至少要吃完中飯。那次以後，我就明白地表示私人行程，請你們不要接待。我認為我們應該要這樣自我要求。可是，你們也要有你們自己的立場。這樣比較好！有一次出國，那時我是召委，另外一位也是召委；結果你們派了 3 個人去接那位在野黨的召委，我林某人一個人晃出來。我覺得這件事滿有意思的！你們需要派 3 個人去接一個人嗎？難道你們都不搞外交，專門搞「內交」是不是？很誇張耶！竟然為了一位立法委員而派 3 個人去接待！需要到這種程度嗎？我還是覺得我比較有品味、有格調，希望我的同仁也都應該要這樣做。私人行程不必打擾代表處。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單單一個會期來講，在立法院裡面我敢說我到外館考察的機會大概比任何人都多。因為既擔任本委員會的召委，又是海外的委員，我去外館的機會實在是非常多。憑良心講，我對外館和它裡面的情況算是很瞭解。今天已是我在這個會期裡最後幾次擔任召委主持的一個會議，因為 6 月 16 日就休會了。我特別安排這個主題的原因，就是有感於外館統一指揮權著實非常重要。我到過外館很多次，有館長抱怨館員的，也有館員集體來跟我抱怨館長不好的。但是，無論如何，館長是代表國家。為什麼我們的外交部長去有些地方中共會反對？為什麼署長或其他部長去的時候，別人都不反對？因為外交部長他代表的意義不一樣嘛！所以，政府各機關派駐在海外的這些單位，我們說他們是代表國家。所以，這個統一指揮權非常重要。館長本來就必須對他的館員有考核權，他所考核的，不是該員的專業，而是該員在一般業務上做了多少事情。所以，館長對館員本來就必須具有一些指揮權及考核權。但是，館員不管是來自哪個部會，都要尊重館長。比方說，我來自僑委會，職等不但不比館長低，進入公務員系統的年資還更久，我可以不聽你館長的話啊！為什麼整天都聽你在這邊講？所以，希望你們還是要統一指揮。如果在一個戰區，那個戰區裡面職位最高的是司令或指揮官，他底下有很多單位。以國防部來講，在太平島就有一個海巡單位，海巡如果自己做自己的，不聽國防部的，那麼，這個系統要如何管理？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這個統一指揮非常重要。

另外，請問次長，駐外館處通常一個月開幾次會？剛才你報告的時候說，一個月開一次會。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駐外館處一個月開一次會。

詹委員凱臣：像洛杉磯、紐約、舊金山等地的辦事處，每個星期三都要開會，因為他們的事情太多了。但是，有一些很特殊的單位，諸如軍情局、國安局、調查局等等，這些人員有時或許真的有特殊任務，無法陪著立委開會或怎麼樣，這個我們可以諒解。我認為，大部分的外館都沒什麼問題。可以說，至少有 98% 以上沒有問題，都處理得很好。我記得時間最長的一次是到亞非，當時王大使就處理得很好，陪著我們幾位委員考察。我去了很多外館，感覺他們都處理得很好，我是很感激。但是，我希望所有部會都一定要有「外館統一指揮權」這個觀念，外館代表國家，所以，不管館員是來自哪個部會，都要接受統一指揮權的指揮。本席向來很少請所有部會都來參加會議，通常都只邀請一、兩個部會而已。但今天安排這個議程，邀請各部會人員列席，就是要讓各位瞭解這種程序、這種倫理，大家一定要注意到這一點。

柯次長森耀：非常謝謝委員的用心良苦！很多館長都是外交部派出去的，對這部分我們都一直在精進。我們也認為領導統御是館長不能免除的責任，更是一種藝術，所以，我們希望館長都會回來

，如果有機會的話，在我們的外交學院也有類似的課程能夠提供給這些館長。甚至對於未來可能當館長的人，我們也都有這樣的班，讓他們去瞭解應該如何管理好自己的 EQ、如何做好領導統御。

詹委員凱臣：但是，憑良心講，館長也不要欺壓館員，也有些館員跟我們抱怨說：「這個館長實在很差！」當然，若是個人恩怨，我們就不管了。不過，有時候館長還是要注意一下。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大家都在討論韓國有關防疫的事情。我認為，對於這種防疫事務，外交部或衛生機關都要早一步做。不要等到韓國發布訊息，我們才覺得怎麼樣。如果它是防疫第一級，我們台灣馬上就進入第二級，這種事情是可以早一步做的，事實上，早一步做，也沒有人會罵你們的。因為防疫本來就很重要，要是這個病毒進到台灣來，問題會很大，怎麼得了？再者，韓國與中共已經簽訂 FTA 了，我個人認為，重點不在他們簽了多少內容、對我們的產業有何影響、對我們的 GDP 有何影響；而在中共與韓國把台灣當作一個貿易的競爭對手。他們做了多少行動？這些行為對於台灣的未來影響有多大，才是我們要考慮的。一個中韓貿易 FTA，也許十年、二十年，在野黨就認為「十年對我們來講，差不了多少，一年才幾千萬美金。」不能這樣想，我們要看的是，韓國和其他國家都是多麼努力，只有我們台灣還在內鬥、還在那邊吵、還在那邊逢中必反。真的是很奇怪！

另外，我前兩天去馬祖考察，感覺國防部表現很好。看到馬祖的防衛系統做得很好，讓我們對國家很有信心。所以，我在此謝謝國防部！我在那邊還看到一份到馬祖視察的名單，裡面以時任陸軍總司令的陳鎮湘委員視察最多次。我在這邊向陳委員表示敬意！這還特地把這份資料拍下來，給陳委員看了一下。

最後，今天的主題當中有一個是九三軍人節，現在這一天只有國防部放假，全國老百姓都沒有放假。我認為，就算這一天全國放假，又怎麼樣呢？但是，我個人認為不要在軍人節上加上陣亡戰士、退伍戰士什麼的，很早以前先總統蔣公時就訂定了九三軍人節，我們就沿用這個名稱，並改為這一天全國放假嘛！我記得，這一天最早是放假，後來改為沒有放假。事實上，現在很多假期都沒有了。台灣光復節、十二月二十五日都已經不放假了。所以，我認為，還是需要考慮一下把這天改為放假，只是題目不要弄得太長，就寫「軍人節敬軍愛國，放假一日。」即可。好不好？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駐外人員當中要有一定的比例要推動經貿外交，外交工作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推動經貿的合作，促進雙邊的貿易、促進雙邊的投資，一般外交部派出去的外交官，我想這部分畢竟不是他們的專業，需要國貿局、經濟部相關國貿人員去推動雙邊的經貿合作和促進投資。針對國貿局派駐人員，外館的館長有沒有實際的權力？我看他有形式上的權力，依據通則、辦法，好像有形式上的權力，但是他有沒有實際上的權力針對國貿局派

駐的駐外經貿人員作業績的考核、行為的考核、績效的考核？館長有沒有實際的權力？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樣的規定，館長有這樣的權力。

邱委員志偉：就我了解，實務上大概就分屬不同系統，他們很多電報不經館長就直接報經濟部、國貿局，這些現象是不是存在？

柯次長森耀：如果是行政方面、業務方面的，只要跟我們政策有關的，應該還是會經過館長。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所有的業務只要是外館送回國內的，一定要館長簽核，不管各部會、20 個單位，你要回來的電報、公文不需要館長簽核嗎？

柯次長森耀：有一些授權的，或者只是內部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有一些館，經濟組組長就自己管自己的經貿業務，館長也不想管，館長也管不動他，他派出去的職等、經歷搞不好比館長還大、還更資深，他怎麼管？所以你要賦予他很明確的法律權力，約束他的作為、約束他的績效，我曾經調查過，所有派駐我們外館的經貿人員招商投資的績效，你要用績效去做評比，你們報告裡面雖然說會簽核意見，然後送原單位審核，如果要變更，就要寫報告，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邱委員志偉：通常我覺得各部會就相安無事，送回經濟部大概都是甲等，打乙的很少，縱使他績效不彰，你也不敢給他打乙，因為他不是你外交部的人，即便打乙，回到國內部長或國貿局長還是把他改成甲，這現象是不是普遍存在？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跟經濟部有一個共識，在年度考核評鑑的時候，兩個部會就在一起討論，平常的時候還有兩次的平時考核。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如果經濟部長要變更館長所打的考績，必須要經過考績會，而不是寫個報告就可以變更。

柯次長森耀：他們內部應該有經過考績會才會變更。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們報告是說寫一個書面報告就可以變更了。

柯次長森耀：就是經濟部本身也許有……

邱委員志偉：要嚴謹一點，你要給館長有指揮權，否則有時候外館叫館長自己開車，館員十幾位都在辦公室裡面，各單位都在辦公室裡面叫不動，叫的都是外交部的人，各單位就搞自己的業務，外交部忙得半死，很多卻待在辦公室裡面，為什麼不能走出辦公室？教育部也是如此，還有教育部所轄的單位竟然沒有去參訪過它的轄區。我舉個例子，駐澳洲兼轄紐西蘭，我問他有沒有去過紐西蘭的大學，他說沒有，這就是因為館長沒有實質的指揮權，所以他才不理他、不怕他。所以，我覺得館務會議一個月開一次太消極了，很多事情變化很快，像傳染病的問題，MERS 的問題還要一個月開會一次嗎？

柯次長森耀：那當然。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每天都在開會，我覺得外館應該每個禮拜開週會才對，人也不多嘛！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那是原則，大館、小館也有差別。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會依據原則。

柯次長森耀：可是小館如果只有兩、三個人，其實天天見面，事實上幾乎每天都可以開會。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規定應該從嚴，要有積極性，以兩個禮拜為原則，你們內部可以修改這個規則，把積極度調升起來、調動起來，否則你有準則在，我就每個月開一次。另外，館長綜理館務，所有各部會的資料、機密都可以接觸，館長需不需要做忠誠查核？

柯次長森耀：有。

邱委員志偉：是比照國防部嗎？他的查核標準是什麼？需不需要測謊？需不需要定期？

柯次長森耀：測謊倒沒有，不過我們都有特殊查核，相關資料都有送到……

邱委員志偉：是比照國防部駐外的武官作相關的查核嗎？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考慮。

柯次長森耀：我們是有一個特殊查核辦法，但並不是跟國防部的有關。

邱委員志偉：對象是誰？是公使還是館長？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所有的駐外大使、代表，依考試院和行政院會同訂定的特殊查核辦法，都有經過特殊查核。

邱委員志偉：查核的時間大概多久？查核的頻率多久一次？

郭處長素卿：外派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就只有一次？

郭處長素卿：對。

邱委員志偉：他都還沒有開始執行業務，你去忠誠查核什麼？應該每年都要做忠誠查核嘛！我們當然了解駐外人員事涉很多重大的國家的機密，當然有一定的機制去防弊，我們不是不信任我們的外交人員，但是還是要有一定的機制去防弊。你說派任的時候做一次忠誠查核，我關心的是他執行業務之後，有沒有違背他所賦予的職務，有沒有違背他的忠誠。

柯次長森耀：除了這個以外，赴任的時候、就任的時候當然會有一個特殊查核，但每一年我們都還有平時考核。

邱委員志偉：那是平時考核，平時考核是針對他的業務，我說的忠誠查核有很明確的定義和查核的範圍，應該比照國安人員，因為館長的位子所接觸的業務非常機密，你也不能保證你所派出去的館長或大使都絕對沒有問題。

柯次長森耀：其實在特殊查核以後，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既然館長要負責全館的領導統禦，當然是用人不疑。

邱委員志偉：他每年要不要返國述職？

柯次長森耀：不是每年都要返國述職。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要在他返國述職的時候做一次忠誠查核，其辦法可以依照國防部或國安單位相關忠誠查核的辦法。

柯次長森耀：可是在他整個執行業務的過程之中，如果沒有發現他有任何類似的問題的話，事實上，如果他做得很好，我們覺得應該可以讓他繼續做下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能從表面去看，當然有很多的機制可以去防弊，我只是提供你這個思維、管道，能夠把這個機制強化起來，因為畢竟國家安全是我們大家最大的共識，不管是外交、國安或國防，相關人員接觸的資料非常機密性，任何一個閃失就可能造成國家安全的漏洞，所以這部分請次長帶回去檢討一下。

柯次長森耀：好的。

邱委員志偉：多久可以檢討出來？

柯次長森耀：我們會來了解，但是因為這牽涉特殊查核辦法……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要去檢討怎麼強化這個機制，有沒有可能比照國防部或國安單位做忠誠查核？查核頻率是否可以提升？檢討一下啦！

柯次長森耀：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來做，但是因為這個規定是考試院訂的，也是大院通過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沒有要你們一定要怎麼樣，但是你們要去檢討一下如何強化這個機制。

柯次長森耀：可以做的，我們就來加強。

邱委員志偉：另外，各館處的績效都有一個綜合績效評比，有沒有一個排名，例如 30 人以上的大館或 30 人以下的小館，要有一個優等、甲等、乙等，針對館的整體績效作評比？

柯次長森耀：我們每一年是有一個館的團體績效的評鑑，這也是分優等、甲等或乙等。

邱委員志偉：有乙等的嗎？

柯次長森耀：有。

邱委員志偉：這個資料可以公布嗎？

柯次長森耀：是否私下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是機密資料嗎？我們當然要了解哪個館表現不好，既然你有這個機制做評比，優等、甲等、乙等，最低是幾等？

柯次長森耀：最低是乙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比例？可否會後提供近三年各外館綜合評比的成績？

柯次長森耀：我們再請同仁提供。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臺灣在 1895 年被清朝割讓，割讓之後，臺灣人八年抗日，你知不知道我們臺灣人也抗日？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周委員倪安：今年 2015 年適逢二次大戰終戰七十週年，我們在前天禮拜天 5 月 31 日，在外交部外面的凱達格蘭大道上舉辦一個臺北大空襲七十週年的紀念會，因為臺北大空襲時，當時的總督府也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總統府，也被摧毀了很多地方，包括整個大臺北死亡超過 3,000 人，傷重的數萬人，所以我們在 5 月 31 日那天做了一個紀念。我們看到外交部有很多的紀念，我們看到我們國家有很多的紀念，包括抗戰七十週年，但是好像遺忘了許許多多臺灣人的歷史，許許多多的阿公阿媽到現在還活著，他們記憶都還猶新，這個是臺灣的歷史。請問次長，因為今年是七十

週年，我看到包括德國、日本，都由政府舉辦紀念的活動，他們都因為戰爭死傷數十萬人，我們的國家對於臺灣人民自己的歷史好像不是很重視？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就我所知道，我們為了紀念抗戰七十週年，事實上有舉行一系列的活動。

周委員倪安：那是抗戰，本席講的是臺灣人的歷史，1945 年 4 月份、5 月份的時候，臺灣還在日本管轄之下，臺灣人的國籍寫的是日本，我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這段歷史，但是我想以你的年紀，你可能是被洗腦的一群，跟本席一樣。本席一直不斷地強調，臺灣人要知道臺灣史，我剛才也跟你提到，我們被割給日本之後，臺灣人民也抗日，在短短的八年之間，臺灣人死亡 4 萬人以上，對照當時的人口數，將近 2%，但是中國在抗日的時候，中國當時是 4 億 5,000 萬人，死亡人數比例只有 0.54%而已，像這樣的歷史，我們臺灣人自己不知道。我再次強調，我們外交人員非常辛苦，要拓展國家外交，也要兼顧自己的家庭，這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外交人員在外面如果不是很理解我們臺灣的歷史，他很難對駐外的外國人介紹我們臺灣，臺灣不是只有夜市文化而已，臺灣有很深厚的文化，例如在臺中也挖出了幾萬年前的遺址，臺灣不是沒有歷史、沒有文化的地方，所以本席不斷要求，我們是不是有個專案，讓外交人員駐外 6 年之後，回來的 3 年讓他們重新學習臺灣史，這個部分可否專案處理？我有看到你們給我的課程，有一些外語課程等等，但是我沒有看到臺灣。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 6 月開始在外交學院就會排課來講授臺灣史。

周委員倪安：不是只有兩個小時，是要半年的時間。我們小時候唸中國史和其他史都花了很長的時間，現在為了了解自己的土地和人民，我想花個半年用每個週末上課一次 3、4 小時的時間不為過。次長可否做這樣的安排？我會持續追蹤，因為本席認為非常重要。

柯次長森耀：我們會請外交學院再排看看，因為課程很多。

周委員倪安：部長給我的回覆裡面，對於東南亞語言的部分，次長知道目前越南人口有多少嗎？

柯次長森耀：我不是很清楚。

周委員倪安：菲律賓人口呢？也不清楚？這是我們東南亞的鄰國，不只是我們的鄰國，我們很多人的配偶、臺灣之子的媽媽也是來自這些國家，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對這些國家能夠多深入了解，越南現在人口已經 9,000 萬人了，菲律賓有 1 億，菲律賓人口是世界第十二大國，越南是第十三，這麼大的國家，我們對於東南亞的熟悉度似乎很淺，就本席的了解，我們會泰語的外交官只有一位，全臺灣只有一位，你知道我們有多少臺商在泰國嗎？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點，你們給我的回應說你們會做外交小尖兵。本席給你一個建議，既然我們現在有這麼多東南亞國家的外配在臺灣，我們是不是做一些專案來栽培這些外配之子？就是他們的母親來自東南亞的國家，因為他們有個優勢，就是語言，他的母親可能說越南話，這部分連移民署都已經在積極進行了，我們為了避免被中國併吞，我們必須多交朋友，多交國外對我們友好的朋友，甚至他們有國人在我們國家當我們臺灣之子的媽媽，這樣的親緣關係也是可以營造和平的情勢，本席也建議你們能夠對於我們東南亞的配偶的小孩多做一些栽培，他們大的都已經高中了，這個部分次長可否來推動？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外交學院有一些特殊語言的課程，上課的當然還是部裡面的同事和他的眷屬，你所提的，只要他有適當的資格可以參與到外交部來……

周委員倪安：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外交部要去主動找人，而不是只有栽培外交部的員工和他們的小孩而已。我們把範圍擴大，我想這有利於我們國家的發展，因為這幾年的外交休兵，其實讓我們的外交官在國外非常可憐，非常不值。本席非常關切這個問題，希望能藉此翻動階層，好好利用人才。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成立多少年了？怎麼會今天才討論駐外機構統一指揮問題呢？各部會派員參與駐外館處相關業務已有幾十年了，各行其是、本位主義，不知道老闆是誰，不在場的鞭長莫及，在場的卻管不到，請問次長，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即使過去有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一直都在改善。

許委員添財：說起來其實就是事在人為，要本著良心和能力做事，有些人是良心不足，隨便做事，有些人是能力不足，想要有作為卻力不從心，所以應該是領導的問題，也就是問題出在總統、行政院長，應該要給駐各國館處一個目標，比如該國正在發展觀光，我們就應該訂一個觀光方面相互來往的目標，要求駐在當地的各部會人員團隊合作，互通聲息。

柯次長森耀：駐外館處駐守在最前線，當然最瞭解如何發展與駐在國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是領導統御和良心、能力的問題，否則國家哪會沈淪到這個地步！不論是擔任市長或立委，本席出國的機會都很多，也體認到出國很重要，但如果只是出國遊玩，浪費時間、消耗體力，那就是件得不償失的事，但若能達到參訪的目的，比如本席每到一處都能交到朋友，而且只要是交往過的相關人員來到台灣，都會在官方活動之外另外找時間來找本席，所以外交工作非常看重人脈。據本席所知，駐新加坡的謝代表即將退休，請問你們對於退休人員有無成立協會將這些人組織起來？

柯次長森耀：我們有成立駐外使節聯誼會。

許委員添財：該聯誼會的功能為何？應該要有積極作為，發揮提出建言、傳承經驗、人脈相通的功能吧？

柯次長森耀：我們也有一個外交官協會。

許委員添財：說實在的，外交工作不外是請客、吃飯，但是不能亂請客、亂吃飯，只要一起吃過飯就有感情，有了感情就好做事，這是正常的。就以共產黨打垮國民黨為例，他們不是公開的打仗，而是使出私下結合、成立秘密關係的手段，先生說不動就找夫人，當時國民黨人員有很多人都有小三、姨太太，這就是國之將亡的徵兆，假如臺灣今天也有這種風氣的話，那也就將亡了。至於到底要如何檢視駐外單位的效能，本席認為應該要採目標管理方式，即每個館的目標要公開透明、細膩精緻，要拿到國會來檢視，否則定的目標是空泛的，管理是天馬行空的，次長經驗豐富，應該可以針此提出建議，不要灰心，不要如本席一樣對臺灣處於半灰心狀態，怎麼會搞成這樣呢！

2007 年，本席以台南市長身分與新加坡駐台商務辦事處聯絡，去新加坡時是由他們直接接待，那次並未得到外館什麼協助，當時本席站在馬尼拉灣獅子像前聽他們告訴我說前面 100 公頃要進行填海造陸計畫，在不到 10 年後的今天，觀光客已經倍增達 1,700 萬，看看到金沙的觀光客就有多少人！而金沙只占地幾公頃而已，投資的 1,700 億已經回收了，花費 233 億興建的濱海灣花園甚至成為世界十大花園之一，臺灣也為了花博花不少錢，可是看看做的是什麼事？根本是白花！人家是把世界五大洲、各國珍貴的、特殊的奇花異木都蒐集在園中，是把錢花在刀口上。本席回來後第三天，柯代表打電話給我，說他們政府拜託我看到的未來發展十年計畫絕對不能發表，那次他們派出了三個部會的次長相陪，而且都年紀輕輕，不論是經濟、交通、觀光，都是不用看資料就對答如流，現在的中國大陸也是如此，天天都專心在他的業務上，本席看了之後真的是感慨萬千！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外交部雖然已經成立很久了，但是外館統一指揮權是在 2013 年 5 月才公布的。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怡潔、葉委員津鈴、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蕭委員美琴、楊委員應雄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近來有「新 SARS」之稱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CoV）於南韓的疫情迅速延燒，其致死率高達 4 成，截至 6/2 南韓確診 MERS 患者已增至 25 人，且其中有 2 名病患死亡，顯示該病毒威力不容小覷。而據我國觀光局今年一月統計，來台的南韓觀光客超過 7 萬 5,000 人次，比去年同月增加 27%，為來台旅客的第四大市場，預料暑假期間人數將更大幅成長；另一方面，國人去年赴韓旅遊的人數也有 62 萬多人次，較前年成長 20.8%，預估今年至少成長一至兩成。建請外交部務必與衛福部密切配合，隨時掌握國際疫情最新狀況，以維護國人健康、協助國內協助防疫工作。面對 MERS 疫情之擴散，外交部會同其他相關部會，對於積極防疫有何具體作為？

二、有關近月來我國漁船三度遭菲國公務船強押、登船檢查事件，外交部應積極捍衛我國漁權，嚴正表達我方立場，日後與菲律賓簽訂《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時，更應爭取我國漁船在雙方重疊的經濟海域上進行合法且不受干擾的漁業工作，為我國漁民尋求最大利益，並保障漁民的工作權與人身安全。另，針對《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協商的具體時程及內容，外交部應適時提供書面資料供本院盡監督之責。

三、鑑於外交部針對各國駐外代表館舍租金偏高問題、以及缺乏較為健全之規範制度，已提出檢討作業，訂定駐地首席館員房租補助費之 5 倍為駐外館長租金上限，建請外交部在未來規劃時，考量納入以下措施，以確保館長宿舍租金在合理範圍之內：

一、最高上限制倍率不得任意調整，如需調整應以房租補助費制度調整為之，以利監督。

二、研擬健全有效的駐外館長館舍租金標準。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我國駐外共計有 118 使領館處，這些館處內部人員除了主要有外交部的派駐官員外，尚有 17 個其他政府機關，包括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委會、原能會、農委會、中央銀行、觀光局、移民署、刑警局、文化部、海巡署、金管會、科技部、勞動部、衛福部等的外派人員於我駐外館處辦公。惟這些機關的駐外人員之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以及各種雜費，均由外交部之預算來支應，本（104）年便編了高達 2 億多元。

17 個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在外交部的館處執行各自的業務，卻由外交部來買單，似非合理。事實上，外交部的預算年年縮水，現在每年僅剩 200 多億，本身業已捉襟見肘，還要負擔該費用，實有檢討的必要。況其中有些單位本身的預算就很充裕，本席建議外交部應讓這些單位的預算回歸至原所屬部會來編列。

依據現行的「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外館之館長由外交部派任之大使、處長等來擔任，且各機關駐外人員須受所屬駐外機構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惟館長雖名義上對各機關駐外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但對其考績卻只能評擬，並送機關首長核覆，若核定結果與館長的評擬意見不同，館長也只能接受，至多由原派機關寫份說明即可。

換言之，外交部既編預算給各機關駐外人員，而外館館長對自己館內各機關駐外人員卻無實質管理權力，此恐造成指揮領導上的弱化，無法真正落實我駐外館處之統一指揮。爰此，本席建議應儘速修訂「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將考核權賦予館長執行，甫能真正收指揮管理之效，並健全行政體制。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依據相關外電報導有逐漸擴大趨勢，目前該疫情在韓國已經造成了兩人死亡的狀況，並且依據資料指出目前對於這次的疫情並沒有有效的醫療藥品可以直接控制，而目前我國與韓國之間交流頻繁，觀光局統計，國人去年赴韓旅遊的人數 62 萬多次，並且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因此政府對於相關疫情的控制必須要更嚴謹及快速。

國人目前除了關心疫情的發展之外，最關心的就是韓國旅遊到底還可不可以去，而旅行社目前是否繼續出團的依據是仰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發布的旅遊燈號，關於韓國的旅遊警示燈號在昨天的上午已經變更為灰色，也就是提醒注意的燈號，但是這個燈號對於旅行業而言尚未達到退費退團的依據，使得原本計畫要前往韓國旅遊的國人對於前往韓國是否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危險存在非常疑慮，但是旅行社又依賴政府旅遊警示，因此造成國人的困擾。

本席認為關於旅遊警示燈號在旅行社與旅客之間存有爭議的狀況已經非第一次，因此外交部對於旅遊警示燈號政策的修改應該要儘早提出，因為旅遊警示燈號的提升對於兩國關係的緊張程度會向上提升，因此無法配合相關旅遊事項所關心的重點，外交部應該要儘速的跨部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定不應該以外交部旅遊警示燈號作為唯一的退費依據，觀光局應該參考外交部燈號自行規範旅行業之出團計畫，才能夠達到主管機關之職責，

確保國人權益。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1. 工業合作區分直接工合與間接工合兩大類，直接工合為與原案有關之工業合作，間接工合則可為與原案無關的工作項目。例如國防部規劃的 P3C 所獲得的工業合作點數，直接工合用於 P3C 的後勤維修建立作業，間接工合則用於根據產業所蒐集的技術轉移需求清單，來談工業技術轉移。

• 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公布工業合作需求清單共計 45 項，與國防部報告中說明建立工業合作需求清單共計 171 項不符。故國防需求清單項目並未公佈於經濟網站中，應由國防部（軍備局）自行掌控。

2. 依報告內容評估，目前工合點數劃分方式為，直接與間接工合各佔該案所有工合點數百分之五十，國防部未來規劃將改為直接工合為佔百分之六十，剩下留給產業間接工合。（這部份國防部與經濟部說法不同，經濟部說明目前已是 60：40）。

3. 國防部所獲得直接工合項目主要用於國防部或軍種所屬維修/生產工廠，建立武器系統維護能量，少部份提供民間廠場建立軍品維修能量（國防部報告有舉兩例證明）。

• 故國防部作法還是將國防後勤維修能量建立於國防部自行掌控，民間廠商僅為配合執行。國防部目前問題為人事費用居高，且募兵制後戰鬥部隊獲得人力不足，考量台灣近年生育率下降，未來國防部能否獲得足額青壯人力已是問題，惟目前國防部仍將武器系統維護能量建立於國軍自有工廠作法，短期雖可滿足需求，長期而言是否明智之舉，值得評估。且似乎也不符合國防法 22 條，開宗明義，以「結合民間力量」的旨意。

• 國防部希望藉由工合建立武器裝備廠級維修能量，並企圖建立武器裝備「亞太維修中心」。國防部苦心值得肯定，但武器系統是由各總成件組成，光一兩件總成件建立廠級維修能量，若核心組件仍掌握於原廠手中，此武器系統仍須依賴原廠維護。

• 國防部現有主要武器裝備除 SRP 雷達外，均非先進武器系統，且獲得時程均較周遭國家晚，（以 P3C 為例日韓均已使用多年，新加坡甚至已汰除，改購歐洲系統），各國均已建立自有維護體系，國防部希望建立亞太維修中心似乎有誇大成效的嫌疑。

• 國防部工業合作主要用於國防部武器系統維修，但國軍武器系統建置主要依靠「十年建軍構想」，與「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科院也依此途徑實施武器系統研發，近年國防部仍耗費大量國防預算實施武器研發，例如部長最近發表要發展「無人飛機」與「衝壓引擎」，有關「關鍵技術」是否也能納入工業合作需求清單項目內呢？值得國防部深思！另外傳統「武器系統精進」與「研製」也是需求啊？

4. 文末，國防部構想運用中科院經驗發展國軍武器系統維修中心，等於在國防規劃構想下，中科院經由國軍的「直接委託」作業，將掌握國軍「武器系統研發」、「生產」、「製造」與「後續維持」。

5. 另，近期國防部規劃，針對國內希望參與軍品維護廠商的資格審查，「認識制」、「試研修」等等作業，將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也就是未來國內廠商若希望參與國防產業，均將接受國防

部指定人民團體或廠商的過濾與管控。不知此一構想是部長，軍備副部長或軍備局局長所提出，是否經過總統授權同意執行？再此，不禁聯想在陳水扁擔任上屆總統的最後任期，由吳乃仁先生所規劃執行達震案，也企圖透過國防部授權的民間公司，執行工合作業的技術轉移國內廠商事情，當時引起輿論譁然，視為一起重大政治弊案。高部長任內若無重大弊案，可為馬總統任期內最後一位國防部長，外界也一直視高部長是馬總統苦心培養，以在最後任內穩住國防事務的一位親信軍人。惟國防部近期無聲無息不尋常推動相關國防後續維持事務。讓人不禁聯想這到底是總統，還是部長想推動的再進化的「達震案」嗎？（藍版達震案）？

6. 國家資源是全體國民的，不屬於個人或特定族群，國防工業也是一樣，是納稅人的資產，不是軍方少數將領的或特定團體的，是以國防部是行政機關，任何政策都應該受到國會監督，是以攸關國防工業發展的重要政策—「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計畫」是否要委由民間團體辦理，請部長好好思考。

主席：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第三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的預算凍結案，請問各位，對 104 年度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億 4,152 萬 7,000 元、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 1,000 萬元、「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外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均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決議：一、有關 104 年度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億 4,152 萬 7,000 元、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 1,000 萬元、「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外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 2,000 萬元業已審查完竣，同意解凍，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前不需經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詹委員凱臣補充說明。

接下來要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除相關之國防部、勞動部、內政部民政司及消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列席人員外，其他部會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退席。

（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之逐條討論，先將條文念一遍。

林委員郁方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九月三日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應放假一日。

姚委員文智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 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 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 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 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 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 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 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 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九、政治作戰之執行。

十、戰術及技術督察。

十一、國內外災害防救之執行。

十二、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郁方說明。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原意是將美國的國殤日和軍人節都涵蓋在內，但如果各位認為「軍人節及陣亡將士紀念日」這個名稱太長的話，本席不反對將「及陣亡將士紀念日」刪除，只留下「軍人節」，這樣也簡單、易懂。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林委員的修正意見，國防部敬表贊同。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翠娟：主席、各位委員。人事行政總處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發布政府機關行事曆，原則上，有關紀念日及節日部分是由內政部訂定，假如這部分在相關辦法中是規定應該放假的，我們當然也會配合。

主席：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已經修正勞基法，將法定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而我們現在也配合內政部，針對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有關休假部分進行檢討中。

主席：所以你們不反對？

王司長厚誠：這要看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羅專門委員說明。

羅專門委員素娟：主席、各位委員。原本軍人節只有軍人放假，如果改為全國都放假，就涉及放假日的增加，影響層面會比較廣。依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全年紀念日及節日有 11 天，連同週休二日，全年放假日為 115 天，符合大院於 89 年審查公務人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所做全年放假日在 115 日至 116 日的附帶決議，不過近幾年有多位委員及單位建議增加放假日，包括教師節、行憲紀念日、臺灣光復節及元宵節、中秋節隔日等，再者，勞動節本來也只有勞工放假，但有人認為各行各業都是受僱者，因此建議勞動節也全國放假一天，有鑑於增加放假日的建議甚多，本部於去年 3 月 17 日即針對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相關事宜邀集中央及地方和相關工商團體會商，大家對此都持保留態度，認為應審慎為之，因為會涉及辦公時間、為民服務品質、生產事業成本、產銷運作、交通等國營事業的安排、金融、結匯、海關等諸般事宜，影響的層面比較廣，所以我們認為應凝聚共識後再施行。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邀請各相關單位到場，就是在凝聚共識，本席要知道的是內政部是否有不同意見。

羅專門委員素娟：由於尚有其他增加放假日的建議，所以我們認為應審慎考慮。

李委員桐豪：雖然立法委員沒有假日，但是身為教師，我對於 9 月 28 日不放假覺得很不高興，因為教師也很辛苦，結果在教師節只能收到一張卡片。

本席現在要提出會議詢問，請問國防部軍事官兵的假日和一般社會大眾、勞動朋友們的假日有無差異？九三軍人節軍人放不放假？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九三軍人節目前只有軍人放假。

李委員桐豪：五一勞動節呢？

徐次長衍璞：軍人不放假。

李委員桐豪：所以現在軍人和勞動朋友間的假日是平衡的，一旦將 9 月 3 日改為全國都放假，就會變成勞動朋友們多放了一假，那麼五一勞動節時軍人是否也應放假？這部分是不是請召委再評估一下。

主席：不用評估了，每個單位都很贊成，對不對？本條就照案通過。至於五一勞動節軍人要不要放假，則需由內政部自行提案處理。

李委員桐豪：請問本案應否交付協商？如果不需協商，在內政部有意見時，要由誰來協商？

主席：我們先讓案子出委員會，如果他們有異議，可以另行提案。

李委員桐豪：法案出委員會有很多種情況，一種是不需交付協商，此時法案即排入院會討論事項，且排在前面幾案，本席相信沒有一個政黨或政團願意將這類法案拉下議程，如果行政部門沒有保留意見，處理時就只能由國民黨團自己提出要求交付協商，現在你們給了人家一個期待，結果院會處理時又由國民黨自己將其拉下議程，這樣似乎也不太妥當。

林委員郁方：就算是朝野協商，也不會每個案子都放掉，還是有討論空間，李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不說這個案子要交付協商的話，很可能就會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討論事項並很快的通過，其實不會那麼快啦！

主席：李委員是好意，提醒我們可能會由我們黨團擋下來。

林委員郁方：本席看不出來我們黨團會擋下，本席的意見是讓本案出委員會。

主席：那就按照剛才的決議，本案出委員會。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請國防部作戰及參謀次長室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皓瑜：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四條的修正可以讓國軍的國內外救災有法律依據，本部敬表同意。

主席：由於本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本案不通過。

有關國防法第六條之一、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業經審查完竣，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本席就議案作補充說明。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6 分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李慶華 廖正井 黃昭順 丁守中 邱議瑩 廖國棟
李貴敏 葉津鈴 翁重鈞 楊瓊瓊 張嘉郡 蘇震清 高志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費鴻泰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潘維剛 呂學樟 周倪安
陳歐珀 蘇清泉 賴振昌 羅明才 邱文彥 徐欣瑩 田秋堃 吳秉叡
蕭美琴 莊瑞雄 王惠美 李昆澤 陳怡潔 江惠貞 邱志偉 林滄敏
鄭汝芬 顏寬恒 鄭天財 楊應雄 盧嘉辰 黃偉哲 孔文吉 黃國書
楊麗環 薛 凌 管碧玲 簡東明 王廷升 陳雪生 陳淑慧 蔣乃辛
徐志榮 劉權豪 蔡錦隆 林淑芬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企劃處處長

輔導處處長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農糧署署長

林務局局長

水土保持局局長

農業金融局局長

陳保基

曹紹徽

張致盛

胡忠一

李蒼郎

李桃生

李鎮洋

許維文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	陳家瑞
第一科科長	雲瑞龍
技正	趙仁堅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綜合管理組科長	朱偉廷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呂登元
簡任技正	陳荔芬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員	林秀鳳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主任秘書	陳怡鈴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第二科科長	陳耀祥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	邱萬金
第三科科長	黃旭暉
技術處專門委員	詹家瑋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水利署副署長	曹華平
綜合企劃組簡任秘書	傅勝治
國際貿易局會計室主任	陳淑靜
南港小組專員	游政龍
工業局工業區組副組長	凌韻生
技正	賴俊甫
中小企業處創業組組長	張淑媚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組組長	劉繼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吳振榮
供水處副處長	樂育麟
工程師	黃鎮豐
工務處處長	李嘉榮
漏水防治處處長	李丁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處長	黃凱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室代理總工程師	黃啟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漁業署副署長	王正芳
農糧署主任秘書	蘇茂祥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科長	羅翠玲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專案管理師	洪炯釗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組長	林元鵬
保育事業組組長	王藝峰
水利行政組簡任正工程司	張昆茂
綜合企劃組組長	李友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 岳
漏水防治處處長	李丁來
財務處處長	吳素珠
供水處副處長	樂育麟
營業處組長	李建興
工務處組長	王亮中
企劃處管理師	賴敏中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第一科科長	張瓊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毛振泰
科長	黃琮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胡忠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章正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	魏文宜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技士	高俊璿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特約管理師	陳育廷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業綠色補貼、對地補貼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輔導規定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李慶華、丁守中、江啟臣、張嘉郡、李貴敏、楊瓊瑤、王惠美、翁重鈞、葉津鈴、田秋堇及廖正井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楊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廖正井、莊瑞雄、高志鵬、潘維剛、邱議瑩、蘇震清、鄭汝芬、廖國棟、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針對中國通報我方外銷業者同林國際公司銷往中國之鳳梨遭檢出歐滅松超標遭召回銷毀案，自通報起已經超過 1 星期，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未公布調查結果，以致產生消費者恐慌，造成嘉義縣新港鳳梨，銷往台北批發價 1 公斤 30 元崩跌至 15 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外銷農產品農藥事件的標準作業程序，應於通報日起 1 週內（不含通報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對外公布，以避免案情不明，造成價格崩跌，讓其他無辜農民受害。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瑤
王惠美

二、為確實推動我國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提出「有機農業拍賣市場」之規劃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楊瓊瑤 王惠美

三、為因應我國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對農業所可能帶來之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規劃「台灣版之農業直接給付政策」，於 1 個月內（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提出具體預算項目及金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李貴敏 楊瓊瓔

王惠美

四、歐盟、美國、日本不斷的對農業政策做改革，並且改革後所做的農業補貼更是增加，但台灣農業卻不斷限縮補貼資格之認定，無宏觀應用綠色補貼創造農村及農業產業發展之突破，農民未獲得合理之所得保障，小農結構農業依然面對歐美及中國以擴大市場進入為主軸之威脅，為確實扶助台灣農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協定的 12 類綠色措施具體落實之預算科目、金額及所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預算之比例，於 1 週內（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盤點整理完成，並提出書面資料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李貴敏 楊瓊瓔

王惠美

五、為因應我國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對於農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提出規劃友善農業環境、生態保育給付措施就：1.休耕給付調整轉型為環境給付。2.善用有機農業補貼，推動有機農業發展。3.擴大辦理生態給付，彰顯農業生態與文化等多功能。等方案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林岱樺 張嘉郡 陳明文 李貴敏 楊瓊瓔

王惠美

六、農地上工廠問題之處理涉及跨部會權責，政府多年來一直未能妥適處理，形成數量龐大且地下化而難解決之陳疴，爰請經濟部本於工廠主管機關權責，提出先期全面納管方案，避免地下化所造成的管理、處置漏洞，並協調相關部會於後續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以求澈底處理農地上工廠問題，並就下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之修正草案研議其可行性，同時於 1 個月內（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提出具體修法作為。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三項限制，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

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前三年內，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日六個月前申請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陳明文 林滄敏 王惠美

七、為了遏止農舍炒作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擬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農民的定義，藉由限縮農民資格以遏止農舍的炒作買賣，但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明定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案實有牴觸母法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勿因少數縣市的農舍炒作問題大幅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對於個別縣市的農舍炒作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洽地方政府另作個別之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張嘉郡 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瓔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近三年公共建設預算之執行情形，及明年度公共建設概算編製情形，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蘇震清、高志鵬、李貴敏、廖正井、翁重鈞、丁守中、楊瓊瓔、葉津鈴、廖國棟、蕭美琴、李桐豪、王廷升及張嘉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莊瑞雄、邱議瑩、潘維剛、楊瓊瓔、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花蓮有機農業耕作面積為全國之冠，有其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長期從事農業研究輔導，若能結合此二項優勢，提升台灣有機農業的研究與推展能量，必能助益我國有機農業發展。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擬方案，提撥預算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加速發展相關耕作技術，以降低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李貴敏
蕭美琴

二、台灣素有水果王國之美名，政府應積極針對台灣具有優勢之產業積極投入輔導推展，乃高屏地區原有「熱帶水果營運中心」之創新計畫卻未積極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熱帶水果營運中心」計畫之推動，研議建立涵蓋研發、檢疫、生產、營運行銷等全面性功能之熱帶水果營運中心，並於 2 個月內（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李貴敏

三、中央政府長期以來集權、集錢造成地方政府除臺北市以外，多數普遍困窘，特別就地方基礎建設之經費補助部分，如「用地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直轄市低於 25%，其他縣市 50%，超出部分縣、市政府應同意自行負擔。道路用地部分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以 5 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就類此方式之補助原則，未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之具體情況，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有合併原縣部分財政即較困窘之部分，整體負擔即已較重，而類似之財政補助方式皆僅考量齊頭式平等，忽略實質上之平等，影響地方建設，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於政府財政實質公平暨地方發展建設之需要原則，於 2 個月內（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盤整前述類似之預算補助規定，並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四、針對中央研究院團隊成功研發出世界第一之「台灣光子源」，舉世矚目，成為名實相符的「台灣之光」，並讓台灣在相關科技產業取得優勢技術，攸關台灣未來之科技產業競爭力，但竟因政府部門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導致無以為繼，無法發光，不僅是對於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發成就之浪費，更將影響台灣未來在相關技術產業的競爭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同步輻射中心之台灣光子源同步輻射加速器之後續經費不足 1 億餘元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 1 個月內（20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完畢）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補充報告。）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及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3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列席報告「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賴委員待會在其他委員會還有重要的事情，故先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共提出兩個案子，其中一個是有關公司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的修正，主要目的是為了讓公益公司有個法源，我知道雖然其他委員是希望立個公益公司的專法，但由於現在社會的氛圍一直希望能進一步落實分配正義，並能儘快推動公益公司，而據我們了解，現在行政部門的動作非常慢，先政策後立法，意思就是行政部門先推政策，然後視情況再予以立法，事實上，我覺得要立這樣的法很簡單，公司法第一條原條文就是以賺錢、營利為目的，我們建議可以再加一個但書，使公益公司得以成立，而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也是這樣設計，這樣一來，公益公司就有法源，倘日後真的要訂立一個專門的公益公司法，可以到時再慢慢立，但至少這部分就可以先進行，為什麼這樣子呢？因為現在社會的資金非常豐沛，而大家的社會觀和價值觀都不一樣，大家都希望能夠投資企業且同時可以做公益，其中最著名的就是 TOMS 鞋子公司的例子，這間公司就是以「買一雙捐一雙」的理念來做公益，這個是大家最喜歡舉的著名例子。因此，建議在公司法第一條、第二條內放上幾個字，基本上現在就可以成立公益公司了，否則現在的公益公司是沒有法源的，也沒辦法合法成立，但如果重新立一個大部頭的專法又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相信這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另一個提案是，建議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八條之三中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明定希望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包括上市（櫃）公司，以不低於它們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開

業年度課稅後平均淨利的百分之二，或前一年度營業額千分之一以上，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預算金額，該項金額與外面相比其實是非常小的，而且，目前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也已有規定，要以企業盡多少社會責任作為一個評分項目，所以，我們只不過將現在上市（櫃）公司的管理辦法中的一個行政命令文字化而已，不論是金額、數量、營業額的千分之一，或是獲利的百分之二——而且是指課稅後的淨利，其實金額都非常低，只是個象徵性的意義，其目的只為了向外界闡述我們是非常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能進一步落實大家朗朗上口的分配正義，也就是希望企業主在賺錢後，除了一方面可以幫員工加薪外，另一方面也可在企業的社會責任部分盡一點心力。以上是我針對這兩個提案的說明，請各位多多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說明。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報告。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出口產值」提出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至感榮幸！謹就近期我國出口情勢與展望，以及政府因應對策，擇要報告如下，敬請 惠賜指教。

一、今（104）年 1-4 月我國出口情勢分析

根據財政部統計，今年 1-4 月我國出口情況並不甚好，出口 937.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61.7 億美元，呈現負成長 6.2%。

（一）產品別

今年 1-4 月，我國商品出口仍以電子產品為大宗，較上年同期增加 3.1%，機械出口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0.9%（其中，工具機減少 5.8%，工具機以外機械增加 2.3%）。惟石油相關之礦產品（主要為汽油與柴油）、化學品，以及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較上年同期明顯下滑，其中以礦產品衰退 48.0%，幅度最大。

（二）主要出口地區

今年 1-4 月，我國對美國及日本出口較上年同期分別成長 5.4%與 2.3%。惟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六國出口呈現衰退，兩者合計減少 49 億美元，影響最大；對歐洲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 13.5%，降幅最大。

二、亞洲主要國家出口表現與展望

觀察亞洲主要國家或地區今年 1-4 月出口表現，除香港成長 2.3%外，日本、韓國、新加坡均呈負成長，其中新加坡因為其工業結構石化占很大的比例所以衰退幅度最大，達 11.5%，日本衰退 5.6%，韓國則衰退 4.3%。

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測，2015 年全球商品出口年增率為-8.7%。其中，美國、歐元區、日本、新加坡、韓國及我國全年出口均呈負成長。惟主要國內外機構除了環球透視機構外，其他大多預測我國出口衰退情形將於下半年反轉，第 2 季情形最不好，第 3 季減幅縮小，第 4 季轉為正成長，主要係考量下半年國際原油價格可望回升以及全球景氣逐漸轉佳，將有助全球貿

易擴增。

三、政府因應對策

綜觀今年 1-4 月我國出口下跌，除受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國際石油價格下跌，因為在汽柴油及石化原料的方面—特別是石化原料部分，其出口的量沒有減少，但因為石油價格下跌約 40%，導致出口的質下降；而汽柴油的出口量也有下降，對東南亞一些國家的銷售減少。除了這些原因外，還有電子產業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時刻等因素影響外，亦反映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及海外市場拓展能量有待強化等課題。政府將積極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加強重點市點拓銷力道，以及加速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開創新的出口成長動能。

(一)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出口競爭力

包括經濟部的「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及行政院의「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推動創新等，這些都在持續進行中。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引入國際資金與知識等策略，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以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加強新興市場與重點市場拓銷

為掌握先進國家景氣回升契機以及新興市場內需商機，政府 104 年度已選定 11 個加強拓銷之重點市場，包括：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巴西、墨西哥、土耳其、中國大陸、美國及德國等，重點拓銷措施如次：

一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貿易金融、行銷人才培育、市場資訊蒐集與調查研究等面向之輔導與協助，並補助個別廠商參與國際展覽活動。

一聯合行銷：透過委託外貿協會及補助公協會籌組展團、辦理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通路聯合展售等方式，整合廠商力量共同行銷。

一創新形象：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管道，推升臺灣優質產業形象與國際知名度。

(三)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洽簽 ECA

為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加入 TPP/RCEP 為首要目標，除強化與 TPP/RCEP 成員國雙邊經貿關係，並積極遊說成員國之國會、產業界及公協會等爭取支持，希望未來有機會能夠進入第二階段的談判；另一方面，亦秉持「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以及採取較具彈性、靈活之務實作法，對於尚未能展開談判之貿易夥伴，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另針對我有利之議題，包括投資、貿易便捷化、技術性貿易障礙及電子商務等，以堆積木方式洽簽相關協定。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感謝大院召開會議，邀請本部報告「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並審查公司法修正草案，包括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

草案」、委員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就上開議題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就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出口產值報告如下：

一、就我國整體出口情勢來說

1. 今年以來全球貿易流量持續疲軟，1-4 月我國出口額 937.4 億美元，下滑 6.2%（減少 61.7 億美元）。

2. 受國際油價下跌，影響我國出口表現（減少 57.1 億美元），其中塑橡膠及其製品減少 9.0 億美元、化學品減少 11.1 億美元、礦產品減少 37.0 億美元。

3. 我對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及對歐洲都衰減，所幸對日本及美國維持正成長（詳表 1）。

表 1 我主要出口國（地區）

單位：億美元；%

	4 月			1-4 月		
	出口			出口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全球	234.9	100.0	-11.7	937.4	100.0	-6.2
中國大陸（含香港）	91.1	38.8	-12.2	365.2	39.0	-6.5
中國大陸	59.5	25.3	-13.4	239.8	25.6	-7.3
香港	31.6	13.5	-10.0	125.4	13.4	-4.8
東協 10 國	41.6	17.7	-18.6	170.3	18.2	-12.3
日本	15.9	6.8	9.3	63.8	6.8	2.3
美國	30.7	13.1	1.2	113.7	12.1	5.4
歐洲	20.0	8.5	-21.6	82.8	8.8	-13.5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財政部關務署統計

4. 在國際經貿之不景氣時，各國為保護本國產業及吸引外人投資，亦採取諸多貿易救濟手段，例如印尼調高最惠國鋼品進口關稅稅率，由 5%~12.5%提高到 10%~20%，並排除沒有跟印尼（含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國家；另土耳其擬對進口手機實施全球防衛措施等，均造成我相關產品出口衝擊。

二、出口產品情形：

1-4 月我電子產品出口成長 3.1%，惟自 3 月起已連續 2 個月下滑（3 月減少 0.2%；4 月減少 3.2%），資訊與通信產品出口下滑 2.6%，自 2 月起已連續 3 個月下滑（2 月減少 1.0%；3 月減少 0.8%；4 月減少 9.6%），機械（含工具機）出口微增 0.9%，惟亦有 2 個月下跌（2 月減少 0.6%；4 月減少 7.5%）（詳表 2），主要衰減市場及原因如下：

（一）電子產品：

1. 中國大陸積極發展供應鏈自主，對我廠商競爭威脅加劇，且行動裝置需求成長趨緩，亦約制我電子產品對其出口（減少 3.4%）。

2. 支撐出口動能的積體電路於 4 月小幅下滑 0.3%，因受行動裝置需求成長趨緩，半導體庫存仍待去化所影響。

3. 太陽能電池受歐美實施貿易救濟措施而呈下滑。

(二)機械（含工具機）：

1. 由於美國經濟持續穩健帶動需求，1-4 月工具機雖減少 0.7 億美元，惟工具機以外機械增 1.2 億美元。

2. 我對日本及歐洲分別減少 3.7%及 13.0%，今年 5 月 13 日本部曾邀集業者及本部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針對出口不佳之重點市場進行檢討，業者表示工具機衰減係受日圓及歐元貶值，使臺日、臺歐產品價差縮小，已對臺灣工具機產業形成壓力。

(三)資訊與通信產品：由於我手機品牌廠旗艦機種推出已一段時日，銷售已漸趨緩所致，加上手機零組件出口受中國大陸進口替代影響，已連續 3 個月出口下滑。

表 2 我國電子及機械產品主要出口市場

單位：億美元、%

		電子產品		機械		資訊與通信產品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金額	增減比
104年 (1月至4月)	總額	310.83	3.13	65.16	0.88	38.31	-2.58
	中國大陸與香港	150.98	-3.40	19.49	8.43	8.40	-7.02
	日本	26.31	29.89	3.98	-3.74	1.51	-8.09
	美國	14.46	0.40	11.23	1.01	12.86	7.66
	東協六國	66.72	0.54	10.78	0.02	1.97	-6.98
	歐洲	14.79	2.26	8.23	-13.03	8.92	-11.6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財政部關務署統計

三、因應措施：

(一)短期拓銷作法：

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部原已規劃本年 6-12 月辦理近 168 項海外活動包括展團拓銷、形象加值活動以及 20 項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活動，並補助 153 家公協會參加展團活動 441 案。為因應本年度出口不佳之情勢，本部將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金屬、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電子產品及機械等），除強化既有活動外，並將新增辦理約 30 項加強出口拓銷活動，說明如下：

1. 籌組海外展團拓銷（走出去）-除本年 6~12 月已規劃籌組 82 項海外參展團及拓銷團外，另

規劃再新增辦理 16 項展團活動，帶領廠商開拓伊朗、中亞、土耳其、馬來西亞、印度、中東等新興市場，以及爭取中國大陸及歐美市場商機。

2. 廣邀買主來臺採購（拉進來）-除自本年 6 月起原規劃將依市場別（如東協、歐盟、南亞、美國、非洲等）及產業別（如水資源、中草藥、食品等）每月舉辦 1-6 場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外，另規劃再新增針對機械、扣件、電子商務及漁業等產業辦理 4 場採購日，並將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

3. 擴網絡-我國已於 5 月 28 日正式加入企業歐洲網絡（EEN），將可協助我商與 EEN 網絡之 2 萬 3 千家歐商交流合作，拓銷歐盟市場。另為先行掌握伊朗解禁後所衍生之商機，將增派 2 名貿易尖兵於 6 月即前往伊朗 4 個重要城市蒐集商情商機，亦規劃儘快於貿協德黑蘭台貿中心成立商務中心。

4. 補能量-7 月起「台灣名品網」將正式上線，以打造不落幕的台灣名品展，延續該展效益。另亦將新增辦理中亞商機及中國大陸自貿區對我商影響之研究調查，以及將於 7、8 月於北中南辦理多場伊朗市場商機說明會，以強化廠商出口能量。

5. 塑形象-6 月起將配合 18 個臺灣產業公協會於組團參加之 42 個國際展覽，協助加強產業形象之宣傳推廣及廣邀買主參加，以提高臺灣館之能見度及知名度；為提升我機械（工具機）產業優質形象，將在墨西哥、印度、義大利、泰國及印尼等 5 國之專業展辦理產業交流會等整合行銷活動。

（二）以對我主力出口之拓銷協助為例：

1. 機械產品（含工具機）：

（1）本年度原規劃作法：計有 17 項海外行銷活動，以及推動「臺灣機械通路計畫」，協助業者加強與海外機械代理商之合作關係。

（2）下半年新增：組團帶領機械業者開拓中亞等新興市場，以及增辦產業機械聚落採購日，洽邀更多海外買主來臺採購、參觀工廠，以瞭解我機械產業實力。

（3）專案計畫：為提升我工具機產業形象，本部並已自去（103）年起推動為期 4 年之「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透過結合其他應用產業（如汽車、航太及 3C 設備）整合行銷方式，共同形塑我國優質產業形象，爭取全球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廣大商機。

2. 電子資通訊產品：

（1）本年度原規劃作法：31 項海外行銷活動，以及針對面板、資通訊產業政府採購得標商及智慧家庭應用關聯產品買主來臺辦理 3 場聯合採購洽談會。

（2）下半年新增：規劃 5 項海外展團協助業者拓銷伊朗、中亞、土耳其、法國等市場。

四、中長期因應策略

（一）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政府協助企業投入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之創新研發，塑造台灣產品品質競爭利基，提高與他國產品差異性。

1. 以半導體為例，半導體產業為我國在全球市場上最有競爭力之產業，不僅應加強與各國產

業合作，更爭取與國際廠商共同投資發展設備，可取得市場先機。

2. 另以智慧型手機為例：輔導廠商持續拓展手機周邊智慧聯網相關領域，以收與智慧行動終端銷售相輔相成之效，以帶動出口。

(二)加速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1. 我國經濟之繁榮仍依賴對外貿易，未來將加速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如 TPP/RCEP），並加速推動與重要經貿夥伴的經濟合作協議。同時強化與國內各界溝通，以凝聚推動經貿自由化共識，融入國際區域整合。

2. 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目的，在於為台灣具有出口競爭力、產業關聯性高的產業，如工具機、石化、塑膠、汽車零組件產業等爭取公平競爭的機會，擴大國際市場領域。

(三)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提振出口：

針對我國投資環境持續進行改善，針對產業提出之水、電供應、勞力需求及符合環保規範等問題進行協處，並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方案，提升產業出口動能。

貳、公司法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青年創業時代來臨，政府為鼓勵創業，扶植科技等新創事業，建構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發展，正積極營造適合新創事業之法制環境，並因應青創新世代之需求，賦予企業有較大自治空間與多元化籌資工具，參考英、美等國之閉鎖性公司制度，予以引進，期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活絡並激發國內創新創業的經營環境。

科技新創事業是引領我國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而科技新創事業能否蓬勃發展，其法制面的關鍵則在於創業家與投資者間能否有更精緻、更周延的契約安排、組織規劃來因應科技新創事業本質上的高風險，以追求未來可能實現的高報酬。然而，在現行公司法中，不論是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或多或少存在著管制性的強行規定，限縮了創業家與投資者的規劃空間，也降低了創業家與投資者選擇在我國經營商業的誘因。

經濟發展愈趨成熟的國家，企業之態樣及種類往往愈趨多元化，方能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因此，如何建構一個重視創業團隊成員的獨特性，尊重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精神之商業組織平台，以吸引優秀人才，自屬當務之急。本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引進閉鎖性公司制度，希能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係於現行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專章增訂 1 專節「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本專節計有 14 條條文，另修正第 449 條明定本專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其重點如下：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特性：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明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二)閉鎖性之公示：

鑒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自治空間較大，為利一般民眾辨別，並達公示效果，以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公司應於章程明確記載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三)股東之出資種類：

放寬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出資外，亦允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四)開放無票面金額股之發行：

為提供新創事業之發起人及股東在股權部分有更自由之規劃空間，引進國外無票面金額股制度，惟為避免公司除發行票面金額股外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情形，將產生不同制度股東權益認定困擾，明定公司應選擇其中一種制度發行之，不允許公司發行之股票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併存之情形。

(五)允許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發行：

本於閉鎖性之特質，股東權利義務之規劃，宜有充足之自治空間。此外，就科技新創事業而言，為了因應其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之特性，創業家與投資者間，或不同階段出資之股東間，需要有更周密、更符合企業特質之權利義務安排，允許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之發行。

(六)簡化股東會開會之方式：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較少，股東間關係緊密，且通常股東實際參與公司運作，放寬股東會得以較簡便之視訊會議進行，並明定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之效力，以杜爭議。

(七)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

允許公司得 1 年為 2 次盈餘分派，強化股東投資效益，對股東具激勵作用。

(八)籌資工具多元化：

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業者除運用現行私募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外，本草案更開放允許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充分回應青創業者之需求。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能通過立法，對激發創業者之創意及營造有利於新創事業之商業環境，應有一定之助益，預期可帶來以下效益：

(一)新創事業多一種具有較高股東契約自由空間及彈性股權安排之商業組織之選擇。

(二)鼓勵國人積極創業，活絡國內創業環境。

(三)1 年可為 2 次盈餘分派，強化投資人投資效益，對投資人具有激勵作用。

(四)與國際法制接軌，可吸引外國資金投入。

(五)創設符合新創事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期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

二、賴委員士葆等 2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委員提案增訂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編列預算，且應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布於指定之網站部分

，本部亦認同政府應積極鼓勵企業善盡回饋社會之責任，惟我國為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對於企業回饋社會之方式或責任之大小，允宜留給企業彈性處理之空間。

三、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條，增訂第 2 條之 1、之 2、之 3，其中規定財團法人得依法投資或設立公益公司部分，由於財團法人係由各部會管轄，涉及各部會權責，目前尚未與各部會溝通協調；又本草案明定公益公司得享有租稅優惠及獎勵，事涉財政部之權責，本草案尚須協調之處仍多，允宜審慎考量。

參、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專利師法自 96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以來，曾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過一次。但對於專利師執業層面之重要實務問題，例如：專利師之執業型態、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範圍、專利師之在職進修、專利代理人之管理及整體罰則等事項，現行規定確有不足之處，外界亦曾數次建議修正，本部為回應業界之殷切呼籲與期盼，因此，研提本修正案，期能改善專利代理制度，使我國在智慧財產環境面更為完備。茲就本修正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簡化行政程序

刪除專利師執業應申請登錄之程序，另將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之時點，改為必須經職前訓練合格後，始得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二、開放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

專利師之執業方式除現行設立事務所、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外，另增訂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增訂專利師執業事項

基於業務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實務常態，增訂專利訴願與行政訴訟、專利侵害鑑定及專利諮詢等事項，作為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範圍，以資完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增訂專利師在職進修制度

為促使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提升專業知能，增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且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五、加重專利代理違規行為之處罰

為使我國專利代理業務之制度健全運行，修正違規行為態樣，包括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本法所定特定業務、專利師將章證借與他人辦理業務等等；並將現行先行政制裁後刑事罰之立法例改為逕處刑事罰，以達遏止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三十七條之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之相關措施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庫業務部分

一、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一)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方案」之優惠出口貸款，強化我國出口商競爭力：104 年第 1 季本部事業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出口放款總核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91 億元。

(二)持續配合我國經貿政策，執行「政策性保險」角色：輸銀持續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行「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廠商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之優惠措施，104 年第 1 季輸銀輸出保險總承保金額為 264.17 億元。

(三)加強布建新興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轉融資服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出口貿易；另一方面亦藉以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以及協助鞏固與我有邦交國之外交關係。104 年第 1 季核准轉融資額度 1.77 億美元，另輸銀已與 23 國 62 家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展望未來，仍將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加強於新興市場布建合作據點、擴大授予額度及轉融資適用範圍，以發揮政策性業務功能。

二、協助廠商出口，拓展重點拓銷市場，提振出口動能

配合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發揮核心功能，增進國際市場競爭力。104 年第 1 季輸銀對重點拓銷市場之出口放款累計核准總金額約 44.8 億元，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125.83 億元。

三、強化與商業銀行之合作，擴大服務層面

輸銀已與 8 家泛公股行庫、1 家外商銀行及 18 家民營商業銀行等共 27 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合約，104 年第 1 季轉介承保金額為 11.47 億元。

四、提供金融奧援，協助中小企業承擔風險，征戰海外市場

(一)輸出保險業務方面：輸銀之輸出保險客戶近八成為中小企業，為強化服務中小企業，輸銀與世界各國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辦理國外買主徵信，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額度，俾規避可能之倒帳風險。104 年第 1 季中小企業承保金額 89.9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3.59%。

(二)放款業務方面：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拓展外銷，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簽約，積極辦理中小企業出口、海外投資、海外營建工程優惠貸款。

五、配合政府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肩負「市場拓展」之執行任務，期藉由「金融強盾支援—強化輸銀功能」，協助廠商將出口動能輻射至全球具潛力之市場。

政府將協助輸銀增資 200 億元，提升政策性功能，擴大業務承作能量；為有效執行「市場拓展」任務，將增派人力，支援業務之成長，以協助廠商前進海外市場。

貳、關務業務部分

一、輔導廠商使用 e 化退稅，有效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一)為降低外銷業者經營成本，提升出口競爭力，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虎骨、牛角等 51 項貨品，基於野生動物保育等因素不予恢復退稅外，其餘貨品全面恢復外銷品沖退稅。

(二)另為簡化退稅程序，本部業與經濟部協商整合退稅作業流程，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建置完成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利用此 e 化平台，可確保退稅資料正確，免除繁複之紙本申辦手續及申請紙本證明文件之規費成本，加速業者取得退稅款。

(三)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輔導外銷業者使用 e 化退稅，以節省相關作業成本，有效提升業者資金運用效率及出口競爭力。

二、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協助業者消除關稅障礙

(一)配合經濟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透過關稅減讓承諾，調降相關產品之關稅稅率，將有助於降低業者之經營成本，提升產業之競爭力，拓展出口，創造共榮互利之投資貿易環境。

(二)展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協議」諮商談判，針對我國重要出口產品項目，包括紡織、石化、工具機、面板及汽車等產業之重要產品，積極爭取中國大陸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俾使產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維持競爭力，有助產業之永續發展及根留臺灣。

參、賦稅業務部分

有些本來進出口可以退稅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速進行，並協助業者儘快取得資金，藉此帶動整體財政經濟的發展。

一、為促進對外貿易，增強廠商國際競爭力，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廠商外銷貨物或勞務提供適用零稅率之優惠，且就外銷貨物、勞務或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溢付營業稅額，得按月（期）申報退稅。另對於國內產製廠商產製應課貨物稅及菸酒稅之貨物運銷國外者，依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提供免徵貨物稅及菸酒稅之優惠，如屬已納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得申請退還原納之貨物稅及菸酒稅。

二、簡化退稅作業方面，對於非屬高風險案件，稅務機關於營業稅申報期限後 30 日內即辦理退稅；如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稅務機關於申報截止日起 20 日內退稅，可有效降低廠商資金積壓問題。

另外，剛才經濟部鄧部長特別提到公司法第二條之三有關公益租稅優惠的部分，過去這些年來，財政部都配合經濟部的政策，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稅率已從 25%降至 17%，我們也希望能以輕稅減徵的方式，來創造國內有利的經商環境。

有關賴委員提到的部分，現在草案內容中有看到利益甚佳，但對於草案的內容現在並沒有看到租稅優惠的內容，包括稅目、減免的範圍、稅率、減免期間和減免的方式，為符合租稅法定主義，建議本項草案文字可將前開稅目等內容具體明確化，並請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頒訂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來辦理稅式支出評估，而財政部將儘可能配合辦理，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報告。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擬具意見，並備質詢。本行謹就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景氣趨緩，2011 年以後，主要國家出口成長均不佳（表 1）。

表 1：主要國家出口平均年增率

	2005-2007年 (金融危機前) (1)	2011-2014年 (金融危機後) (2)	危機前後 差異 (2)-(1)
台灣	10.6	3.5	-7.1
南韓	13.5	5.5	-8.0
日本	8.1	-2.3	-10.3
新加坡	13.5	4.8	-8.7
香港	-4.0	-5.5	-1.5
中國大陸	27.2	10.5	-16.6
美國	12.1	6.3	-5.8

說明：香港與新加坡出口資料為本地出口（香港與新加坡本地出口占總出口各約 1.4%與 50%）。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

二、本年以來，亞洲各國出口多呈減少，主要受全球景氣趨緩及國際油價下跌影響

(一)本年 1 至 4 月，受到全球景氣趨緩及國際油價下滑影響，亞洲主要國家（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出口多呈負成長，台灣出口減少 6.2%，減幅小於日本、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表 2）。

表 2：亞洲主要國家出口年增率

單位：％（美元；當地幣）

		2014年		2015年
		全年	1~4月	1~4月
日本	USD	-3.5	-2.9	-6.3
	JPY	4.8	6.2	8.8
中國大陸	USD	6.1	-2.3	1.6
	CNY	5.2	-4.5	2.0
南韓	USD	2.3	3.5	-4.3
	KRW	-1.6	0.4	-1.2
新加坡 ¹	USD	-1.5	1.4	-17.6
	SGD	-0.3	3.7	-11.8
香港 ¹	USD	1.8	1.2	-11.1
	HKD	1.8	1.2	-11.2
泰國	USD	-0.4	-1.3	-4.0
	THB	5.9	7.5	-3.5
馬來西亞*	USD	2.4	5.4	-11.1
	MYR	6.4	12.7	-2.5
台灣	USD	2.7	2.3	-6.2
	NTD	4.9	5.0	-2.2

註：1.新加坡及香港為本地出口。

2.* 為 2015 年 1 至 3 月資料。

資料來源：Datastream；各國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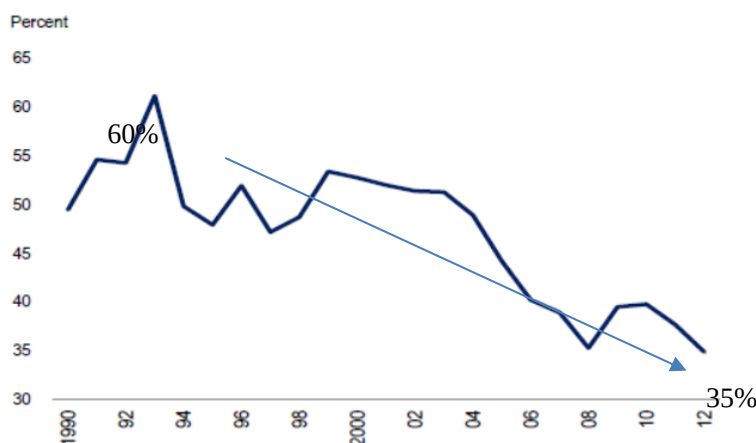
(二)Global Insight 最新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 2.7%，低於去年之 2.8%，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進口需求減弱，不利各國出口擴張。惟下半年油價比較基期漸低，加以原油供需可望恢復平衡，對出口衝擊可望減緩。

三、台灣出口亦受長期因素影響，中國大陸（含香港）為台灣主要出口市場（約占 4 成），惟其扶植自有供應鏈及品牌，進口替代策略成效漸顯現，中國大陸進口零組件占其出口比重，由 1990 年代最高的 60%，大幅下滑至 2012 年的約 35%¹（圖 1），兩岸漸由垂直分工生產轉變為水平競爭，對台灣出口威脅日增。

1 詳 World Bank (2015), "What Lies Behind the Global Trade Slowdown?"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2 詳 Zhang, Zhiwei and Audrey Shi (2015), Deutsche Bank Special Report, April 7.

圖 1：中國大陸進口零組件占其出口比重



資料來源：World Bank(2015), "What Lies Behind the Global Trade Slowdown?"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四、以工具機為例，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減少，主要受需求減弱及市場競爭等因素之影響，而匯率並非影響出口的唯一因素

(一)本年以來，台灣工具機對中國大陸出口減少 7.2%，係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需求減弱的影響。但同時，也面臨市場競爭等結構性問題：

1. 近年中國大陸中低階工具機自製率提升，以及調整產業結構而漸轉向中高階產品進口，致對中低階工具機進口需求降低，而減少自台灣進口。

2. 台灣工具機的競爭利基，在於可以較低價格提供同樣的性能。惟近年國際大廠高階機種平價化，台灣工具機與國際大廠價差縮小，以及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當地所需機種，降低台灣接單優勢。

3. 台灣工具機與南韓重疊度較高，雖品質稍佳，惟韓廠在集團支持下，可採低價競爭；相對的，台廠多為獨立經營的中小企業，財務壓力較大，不利競爭。

(二)匯率不是影響工具機出口的唯一因素，國際經濟景氣及產品整體競爭力（含技術、產品

組合、服務、行銷等）勝於匯率。

1. 中國大陸需求趨弱，本年 1 至 3 月工具機進口減少 7.4%。
2. 本年以來，日圓及歐元之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較上年同期均大幅貶值，但日本及歐盟對中國大陸工具機出口未見增加反而減少，且減幅大於台灣（表 3），並未因貨幣貶值而增加。
3. 韓元 NEER 升值幅度大於新台幣的升幅，但南韓以較低價格爭取訂單，且上年同期基期較低，致逆勢成長。

表 3：台、韓、日及歐盟工具機出口
（2015 年 1 至 4 月）

單位：%

	台灣			南韓			日本*			歐盟*		
	比重	年變動率	NEER 升/貶值	比重	年變動率	NEER 升/貶值	比重	年變動率	NEER 升/貶值	比重	年變動率	NEER 升/貶值
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	31.1	-7.2	4.5	27.5	13.3	6.0	19.7	-7.6	-7.7	33.1	-12.2	-9.9

註：1. 工具機採 HS(8456~8463)，比重係指該國工具機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占工具機總出口的比重。

NEER 升貶值係與上年同期相比，正值表升值，負值表貶值。

2. * 日本出口資料為 2015 年 1-3 月；歐盟出口資料為 2015 年 1-2 月。

資料來源：台、日、韓、歐盟通關統計；BIS 編製之 NEER

五、本行持續維持新台幣動態穩定

本年 5 月 29 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雖較去年底升值 2.74%，惟較上年同日尚貶值 2.41%。而根據出口通關統計，本年 1 至 4 月以美元計價的出口減幅（6.2%）大於以新台幣計價的出口減幅（2.2%），可顯示新台幣對美元較上年同期貶值。

六、台灣的出口價格競爭力仍高於南韓

觀察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的有效匯率指數，新台幣名目（NEER）及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分別自 2013 年 9 月及 2013 年 7 月起，均低於韓元（表 4、圖 2 及圖 3），表示台灣的出口價格競爭力高於南韓。

表 4：BIS 有效匯率指數（2015 年 4 月，61 種通貨）

幣別 基期	NEER		REER	
	新台幣	韓元	新台幣	韓元
2010 年=100	111.04	117.73	104.07	115.34

圖 2：新台幣與韓元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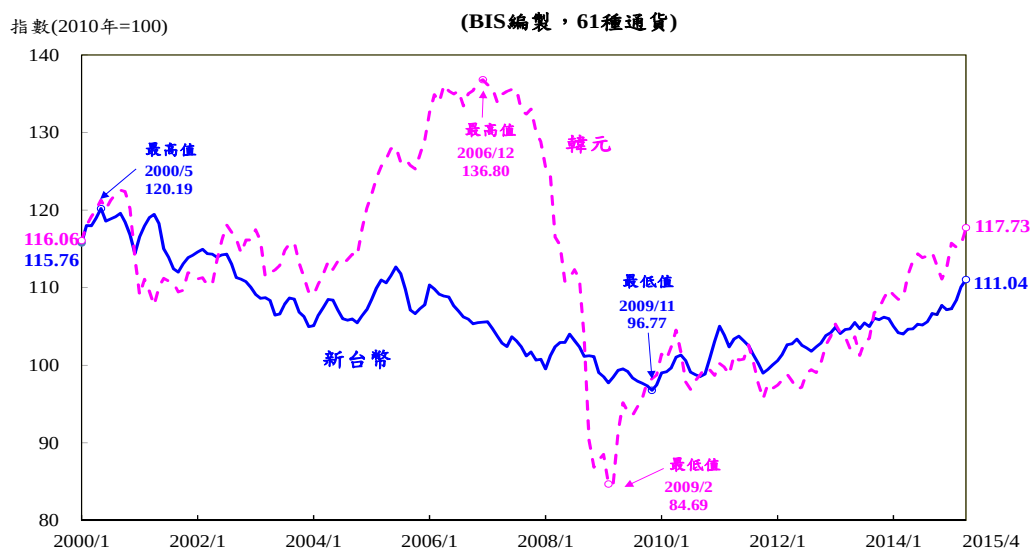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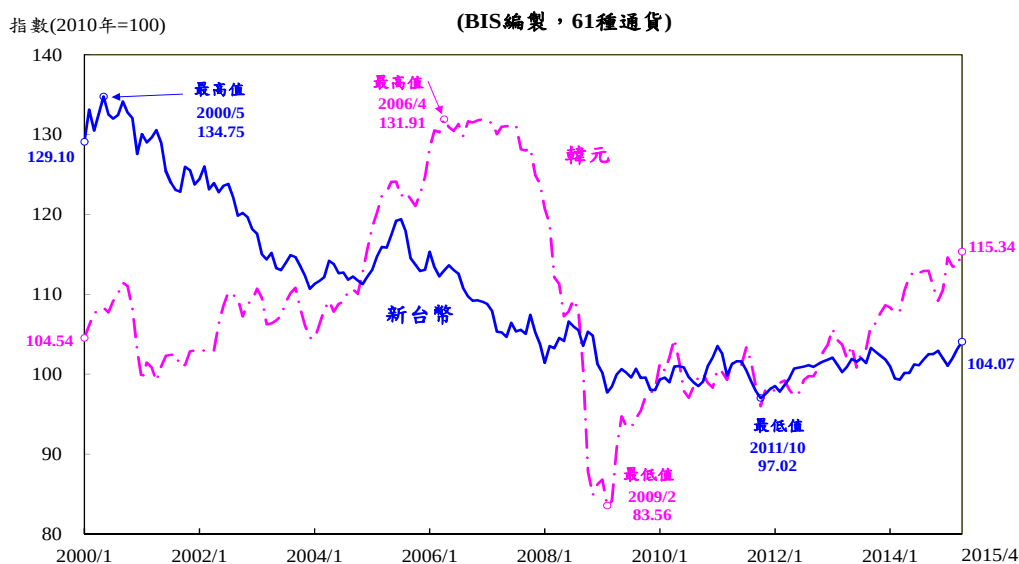


圖 3：新台幣與韓元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七、國內資本市場已對外開放，外資可自由進出買賣股票及債券，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全體上市公司外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投資）市值比重已達 38.8%，在主要新興經濟體（major developing economies）中，排名第 2，僅次於巴西的 52%²。而 MSCI 權值股外資持股比重則高達 44.6%，某些大型權值股更超過 70%。外資中不乏對沖基金，其進出頻繁且金額龐大，當這些資金移動導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利經濟

與金融穩定。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今後本行將持續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維持金融穩定，請各位委員隨時賜教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的部分，待所有委員發言完後，於審查法案修正案時再一併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四位首長的報告當中，本席不能很清楚的抓到問題的根源，今天的議程是「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出口產值」，近來景氣燈號意外轉藍燈，這藍燈可以說是意外，也可以說是不意外，「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從 3、4 月開始到本月景氣燈號轉為藍燈的時候，真的是嚇到大家了，而政府也因此召集所有產工會及相關團體至經濟部盤點相關的問題所在，但很可惜的是，經過這樣意外藍燈後的檢討，本席仍無法從這四份報告中看出問題的把脈，因此，請四位首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國的出口會有這樣一個慘狀？先請鄧部長提出你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用較簡單的數字向委員報告，第一、因為整個石化產品、原油的價格降低了，所以這樣出口一減少，就減少至 15%，雖然賣的量並沒有減少，但因為石化產品的價格降低了，所以其實這部分也減少了很多；另外，資訊和通信產品也減少了 2.6%，這部分也少了一些，這可能是……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是原因，而不是現在所呈現的結果。為什麼我們的外貿、出口會頓時下降？而且這個問題也不是近幾個月才發生的，從去年到現在的出口就一直不振，途中有稍微拉起來，但馬上又跌下去，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本席印象很深刻，也一直長期在觀察，幾乎在 2 年多前油電雙漲之後，國內消費就緊縮，你說大環境不好，大家景氣都緊縮，但我講的是問題，是什麼因素導致我們出口緊縮呢？而你講的是現狀，是因為發生什麼問題，或是我們沒有注意的情況，才導致現在相關的出口產品—不論是電子產品、石化產品等商品的出口緊縮，這是指結果。

再請問國發會杜主委，今天你算是主角，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鄧部長講的不是結果，也是原因。今年 1 至 4 月出口會衰退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全世界經濟的成長不如預期，我們以出口為導向，當全世界的經濟不如預期時，我們的出口就會比較辛苦，再加上石油的降價，因為我們是與去年同期相比，所以應該要看去年基期的狀況才能作比較。

林委員岱樺：好，再請教財政部政務次長的看法。

主席：請財政局張次長答復

張政務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國發會杜主委及經濟部鄧部長都已經說明過了，我認為整體性的經濟是一個因素，而財政部統計處也提出了一個觀點，第一點是農工原料低檔盤旋，因為目前農工原料價格較低，也因此影響我們進出口的問題；另外是涉及到大陸的部分，以財政部的看

法，因為近幾年大陸自己的供應鏈起來了，所以有些會造成跟我們之間……

林委員岱樺：OK，次長，你有講重點。最後再請教楊副總裁的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他們的看法。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認為有四點原因導致外銷有如此重大的緊縮，第一、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

生產者與消費者可以直接對口，對以傳統貿易商為主的企業而言，當然會大量流失生意，這不僅限於相關網路商務的部分—譬如淘寶網、第三方支付等這些工具而已，而是在整個商務平台上，各行各業都充分利用這樣的科技工具；第二、中國興起紅色供應鏈，而臺灣存在的比例逐年降低，所以剛才財政部張次長講的沒錯，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原本是中國主導，現在是中國主擋，並結合中東、俄羅斯等原料供應者，歐美日為高階加工設備的提供者，臺灣和韓國是中間材的加工，最後在中國及東協替產品做最後的加工後，再賣到全球市場的供應鏈，這就是所謂的紅色供應鏈。因此，本席非常認同財政部所提的內容，本來歐美就在搶中國及亞洲的市場，而中國本身也積極地拓展其亞洲的市佔率；第三、大陸留學生大量回大陸發展，相較之下，臺灣近 20 年來並沒有派多少的留學生至海外學習，以致臺灣逐漸與矽谷的實驗室及科技部脫勾，當然我也看了今天的報紙，經濟部和國發會希望針對臺灣與矽谷的新創要有相關的創投，並積極的投入。我個人是認為已經有點為時已晚，但是你們也看到問題，已有近 20 年的時間，國內人才沒有向外吸取新知，且在國際上，不論是所有的研發單位，或是實質上市場的相關人脈網絡，也都付之闕如；第四、雖然我們國貿局下的外貿協會做得很好，但是我認為臺灣派至海外的商業人才還是過少，而且太多都只會行政雜務，欠缺對各地市場的了解，也未能成為國內企業的帶路者，所以本席認為在任務的重新認定與明確定義方面，應該要重新檢討，「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在整個全球的動態及貿易結構轉變當中，為何我們還會被邊緣化？其實就是這四個原因，我們不是單單只有國與國之間的商業談判落後而已，同時在增強我們本身體質及掌握與時俱進的輿情也是沒有的。馬政府執政七年來，你們只有將台灣加入中國供應鏈的一環，以此為主要救台灣經濟的唯一方法。本席持平論，這也沒有對錯，可是至少這樣的經濟理論及實踐並未為台灣帶來紅利，且讓台灣喪失經濟競爭力，甚至每下愈況，以至今天的困境。你們各部會都有提出各自的看法和作法，本席有下列問題請教。

第一個問題，針對經濟部，就今天台灣產業的走向，你們有沒有具體的策略來因應國際變局？有沒有輔導台灣廠商結合台灣的優勢進行加值化生產能力？你們說這要啟動「工業 4.0」。試問中南部有誰知道「工業 4.0」？本席有聽過，我是到大學參加相關活動時聽到，頂大大學校長會提及，但是我卻未聽到基層工業區中小企業的業者提到「工業 4.0」。這表示這個資訊有落差，只有你們說德國在進行「工業 4.0」，我們就趕快進行「工業 4.0」。至於產業輔導方面，如何讓我們的優勢能更加值？待會再請四個部會回復。

第二個問題，針對央行，書面報告的第 4 頁提到，匯率不是影響工具機出口的唯一因素，國際經濟景氣及產品整體競爭力勝於匯率。本席認同第二句話「國際經濟景氣及產品整體競爭力勝於匯率」。你們又說明，本年以來，日圓及歐元之名目有效匯率指數較上年同期均大幅貶值，但

日本及歐盟對中國大陸工具機出口未見增加反而減少。本席很遺憾，我認為今年歐元、日圓的大幅貶值導致日本、德國的外銷競爭力大增。但是你們的報告針對日圓、歐元的貶值，卻只舉出工具機的事情，指出我們出口到大陸的市場是減少的。你們有沒有看到他們貶值後的經濟成長相對於本國是否有值得觀察之處？你們的報告還是專注於韓國的競爭力，如此有沒有忽略日本、德國相較於台灣廠商的競爭力？

第三個問題，針對財政部，不好意思，本席更有些失望，你們太過保守。關於台灣廠商面臨全球變局，我們要打亞洲盃、世界盃，台灣的金融業能否像日本銀行一樣跟著日本廠商全球跑？日本的銀行提供日本廠商必要的融資與支持，而我們的財政部有沒有具體規劃讓台灣的銀行業能搭配台灣的產業一起到全世界打戰？財政部的報告只提到中國輸出入銀行，又提到你們整合國內銀行在放款方面多些彈性和融資。這樣的積極度是不夠的。是不是請經濟部、央行和財政部回應剛才本席的提問？

鄧部長振中：我先向委員致上敬佩之意，我知道您在週末還參加這些活動，關心這些事情。簡言之，我們就是要增強我們的競爭力。關於紅色供應鏈，他們當然要建立自己的供應鏈，但是如果我們的東西能做得更好，也不是沒希望，我們可以辦得到。

您也提到我們的研發能力是不是還要再加強，這是當然。而現在很多人不出國唸博士是一個現象，當然我們要補強這件事情。至於派外的人才要轉換，不要再賣產品，應該賣更多系統整合整廠輸出的部分，我們就此應該要強化訓練。您提到的很多東西都是值得我們警惕的，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沒有那麼悲觀……

林委員岱樺：本席也不悲觀，我對於民間的活力和韌性一點都不悲觀，但是對於政府的相關政策方向和執行力悲觀。你們回去好好想想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本席再提出如下的具體建議：

關於政府在拓展外銷的角色與定位，簡言之，政府應該強化在海外的據點，深入調查各國各地區的市場狀況，並投入經費資源在國內外的商展，提供廠商實質有效的支援。對於外館經貿商務人才的人數及工作量，尤其是對於新興國家的外館強化，你們應該交付其更多任務，讓他們提供國內廠商更多資源。因為廠商到陌生國家要取得資訊時，沒有政府作為他們的智庫，也沒有政府作為其進行市場調查的後盾，即使外貿協會對於這點做得不錯，但是他們光處理相關事務就疲於奔命。你們就如何作為企業的智庫、智囊應該多加強，可學習韓國派遣區域專家深入瞭解各個市場的風土人情，提供國內廠商更多行銷策略的建議。還有，經濟部要處理外國加諸的非關稅障礙，我們常常聽到很多業者反映，對於檢驗及要求證明等繁瑣程序，政府應該積極出擊，你們應該強化談判的能力，協助廠商化解貿易障礙。這些不須等到我們加入 TPP、RCEP，你們都應該要積極死命地處理、排解。

至於外銷人才的部分，本席一直誇獎外貿協會培訓中心真的辦得不錯，但是絕大部分都為國際外貿人才或北部企業所用，很少為南台灣的南部企業進用。中南部的中小企業多，農業也多，農委會說我們要有農業企業家，當企業家輔成後，相關產品要做外貿時，這些年輕農民不是外貿專才，但是他們想聘用外貿專才時要如何？不好意思，要到北部尋找。因此本席強力建議你們研議在南部高雄市成立外貿協會南部培訓中心，並與南台灣企業有密切合作的計畫。我不是指辦公

室，你們現在只是有外貿協會的辦公室，我指的是將培訓中心在新竹、北部進行的整套移植到南部。這樣培訓後的人才也能優先為南部各行各業的企業所用。我們也希望結合各大專院校辦理師資課程的結合，發展東南亞語言的行銷人才培訓。三年多前有位教授告訴我，越南河內有 10 個頂尖大學，越韓合作下，韓國有 2,300 個學生在河內的第一流大學留學，台灣人只有 10 個。一定是韓國政府積極政策力的支持，才可能讓其學生離鄉背景除學習英語、歐亞語系外，還學東南亞語系。台灣有看到嗎？我們也應該在東南亞語言行銷人才的培訓方面成立南台灣的培訓中心，重點在南台灣，這次培訓語言中心就設在南台灣，以培植我們的東南亞語系行銷人才。

再來，關於產業核心再研發，研發的技術來源在於實驗室，所以本席也強力要求科技部與經濟部合作成立大學實驗室的合作媒合機制，以撮合國內企業與國內外大學實驗室的合作機制，而不是讓我們的廠商單打獨鬥，學校則辦理學校的部分。至於企業營運輔導機制，既然你們要帶著廠商打世界盃，我認為榮譽指導員的輔導機制要針對行銷海外業務的拓展成立全球運籌行銷的輔導顧問，大家要相助，有經驗者帶無經驗者，並配合政府的平台，及上中下游的行政資源支持，才有辦法打國際盃，以上謝謝。感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可以再補書面，沒有關係。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 5 月 27 日發布 4 月的景氣是藍燈，這可說是低靡的狀態，沒有錯啦！我們的經濟低靡，現在呈現是藍燈。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月是藍燈。

陳委員明文：藍燈是最壞的，分數只有 16 分，這種分數好像和 2008 年的金融海嘯那期很相似，沒有錯吧？那期好像才 13 分，為何現在會如此，主委能否簡單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藍燈出現乃因有幾個比較不好的數據來自出口的衰退，還有一些國內生產指數的降低。

陳委員明文：這次的藍燈是所有九項指標都從綠燈轉為藍燈。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只有股價指數變動率不是，其實股市達一萬點，大家也沒有拍拍手，亦沒有很興奮，我覺得很奇怪！本席不知道為何會如此。

今天不管是國發會的報告，或是經濟部的報告，其次是中央銀行的報告和財政部的報告，我們都認真聽，尤其是國發會，你們基本站在整體戰略觀探討這個嚴肅的問題。我們今日談論拓展外銷，要如何提振我國的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的出口產值，其實重點是要如何有方向。而你們的戰略方向就是要有區域經濟整合，要趕快加入 RCEP、TPP，大概如此，就這樣薄薄的三張紙。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我們一到四月外銷衰退的原因分為二個，一個是整體性的客觀，另一個是主觀可以努力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為我們點出問題，然後才告訴我們解決的辦法，可是你們沒有點出問題，只告訴我們，我們只要加入 TPP、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經濟低靡的情況就能解決。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報告的最後一點，前面還有二點，委員沒有看到。

陳委員明文：馬政府就任的這幾年就是口號一要加入中國的 ECFA，我們一定要加入 TPP、RCEP。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不能只看最後一頁的最後一點，您要往前再看，更重要的在前面，前面提到第一個是產業升級轉型，第二個是拓銷……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就是「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不是一點，那是一段。

陳委員明文：我們很清楚如今台灣的經濟為何這樣衰退？主要因為中國的經濟大衰退。台灣和中國簽 ECFA 是 2010 年，那時中國的經濟成長率是 18.3%，政府告訴台灣人民，我們要是不和中國簽 ECFA，台灣的經濟便會「去了了」，中國是台灣經濟的萬靈丹。即如果台灣沒和中國掛鉤，台灣就會「去了」。然而從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國的經濟大衰退，2014 年只有 8.2%。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們的經濟結構會從高成長慢慢調整成為中高成長。

陳委員明文：他們 2015 年正面臨到「保 7%」的困難。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很正常，他們現在本來就在調……

陳委員明文：他們正常，我們不正常。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他們的經濟成長率本來就會下跌。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經濟政策很清楚，唯一就是和中國掛鉤，棄守美日和歐洲，連東協……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這樣說和事實不符。

陳委員明文：事實如此。

杜主任委員紫軍：事實上，我們對於其他國家的拓銷原來就在加強中，所以這幾年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性本來就在下降，這表示我們分散市場的效果。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但沒有下降，依存度還很高，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我們的依存度已下降。

陳委員明文：在台灣的經濟對中國依存度那麼高之情況下……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的依存度已降至 40% 以下，已下降。

陳委員明文：我們沒警覺到中國的經濟大衰退，景氣才會忽然由綠燈急轉直下成為今天的藍燈，就台灣而言，這是你們主管機關的問題，這是國發會和經濟部的問題。尤其是杜主委，本席今天不是要指責你，你去年擔任經濟部長時，當時的國發會主委是管主委，你們兩位在經濟委員會信誓旦旦告訴我們，2015 年我們一定會黃金交叉，每年都要黃金交叉。今年又告訴我們一定可以「保 4%」，可是現在是多少？自馬英九連任後的這幾年，由 2011 年的 3.8%、2012 年的 2.06%、2013 年的 2.23%，到 2014 年的 3.77%，平均值是 2.86%。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不能看絕對數字，去年約 3.7% 的經濟成長率已是亞洲四小龍之首，委員要看我們和國際的比較，不能只看單一數字。

陳委員明文：你們過去一直批判扁政府時代告訴我們的全球經濟是如何衰退。你們說他們這樣會跟不上人家。事實上，你們有沒有在比較？你告訴我。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在 2000 年到 2007 年的絕對數字高，卻是亞洲四小龍之平均值的最後一名，別人的更高。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樣都不會「袂見笑」，杜主委今天竟然會說出這麼「袂見笑」的話。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是講客觀的數字比較而已。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看得是經濟成長率。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錯啊！我講的是經濟成長率。

陳委員明文：雖然我們在 2001 年的經濟成長率很爛，那年剛剛承接，但是在 2002 年到 2008 年的平均值是 5.62%。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過是四小龍之尾。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何時在四小龍之首？

杜主任委員紫軍：去年我們就是四小龍之首。

陳委員明文：馬政府時代的經濟成長率在何時贏過韓國、香港、新加坡？

杜主任委員紫軍：去年。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不要臉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客觀的數據，不是要不要臉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3.8%、2.06%、2.23%、3.77%，平均值才 2.86%，這樣會成為四小龍之首？今天我只是告訴你……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不能不看客觀數據。

陳委員明文：事實是今天台灣的經濟呈現低靡的狀態，問題在於我們對中國的經濟依存度太高，而現今中國的經濟大衰退，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是要如何儘快拓展歐美市場，如果我們仍沉迷於必須和中國簽服貿，繼續和中國經濟關係更密切，這樣是否是將所有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我們是不是要重新思考整個經濟策略？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要加入 TPP 本來就是要擴展美洲及整個太平洋地區的市場。

陳委員明文：你很清楚我們要加入 TPP 在現階段有很多高難度。你們不能告訴我們，要加入 TPP、要簽 ECFA、要簽服貿、貨貿，簽了後，中國才會同意我們和世界各國簽 FTA，現在有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本來就是同步進行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很清楚不管是 RCEP 或 TPP 都有高度的政治蘊涵在其中，這個大家都很清楚，但是今天我們看不到台灣的經濟對策，這是我們難過的事情啊！今天看到的只有目前大家在談論的政治問題，但我們沒看到的是，難道現在就要把台灣的經濟放棄了嗎？你們還剩下不到一年的這段時間，對於整個台灣的經濟，到底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政策？

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只有薄薄的三張，也看到經濟部部長在整體上只有談到戰術問題，就是要如何去拓展外交，但是我今天坦白講，在現今經濟這麼低迷的情況下，你難道沒有更具體的戰略觀嗎？沒有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您時間有限，我會很快回答。第一是國內的部分，該如何強化我們的競爭力，還有如何去國外拓展我們的市場，大概是這兩個方向，我們會全力去做。

陳委員明文：但是目前台灣整體的內需及外銷市場，可以說同時滅亡了，那該怎麼辦？我看到今天台灣的經濟成長力，台灣內部及外部的問題都已經呈現出來，我們沒有市場了，我們唯一能看到的的就是股價的指數保持綠燈的情況，其他像製造業的銷售量，全部都是呈現藍燈的情況，現在坦白講就是內需及外銷市場都沒有，這個不是經濟部的責任的話，那該是誰的責任？現在社會都在指責經濟部跟國發會，對於現在會變成這樣子，難道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去解決，跟委員報告一下，歐洲的部分是比較不好一點，但是美國、東南亞這些地區都是很有潛力的，甚至美國的部分我們都還是繼續在成長，另外我們也絕對不會放棄東南亞的部分，沒有那麼壞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對於好壞的部分，經濟部應該比我們更清楚，但是國發會在 5 月 27 日發布的景氣藍燈，讓我們警覺到台灣的景氣並沒有像你們所講的那麼好，過去你們一直說可以達到 4%，但現在忽然間就降下來了，剩下 16 分而已。2008 年的金融海嘯，當時是 13 分，而現在就是那個時候，你們還講現在是四小龍之首，難道你們都不會「拍謝」嗎？難道真的都沒有羞恥心嗎？對於現在的景氣訊號，你們還說現在你們在全球中還是數一數二，這會讓人笑死啦！丟臉死啦！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國發會的黃副主委 5 月 27 日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說，「聶隱娘」之所以沒辦法得到國發會的補助，是因為沒能跟周邊的文創產業結合在一起，有這段話嗎？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解讀是不對的，首先國發會當時是投資，並不是……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只是問你，他有講這個話對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講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跟其他文創產業結合的話，就會有更多的機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它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我剛剛講，外界解讀國發會的那個案子……

高委員志鵬：你知不知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有明定，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中的第五項就是電影工業，電影工業本身就是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沒有錯。跟委員報告，現在文化創意產業希望一個創意能夠多元使用，叫做一源多用。所以它不只是用在電影事業，還可以用在動畫、數位……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它當初沒有結合、沒有設一個片廠、沒辦法把拍攝場景留下來，所以就沒有補助嗎？本來已經同意投資……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

高委員志鵬：國發基金本來在第三季審議會是不是同意投資 8,160 萬？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是投資，補助的話，文化部另外有補助 4,500 萬。

高委員志鵬：本來有，後來沒有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高委員志鵬：理由是不是副主委講的那個，因為沒有結合周邊產業、因為沒有片廠？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投資的原因是當時我們希望他能夠做完工保險，他們公司原來也答應了，但後來他們評估不要做完工保險，所以就把錢退還給我們。

高委員志鵬：那就這樣講就好了，為什麼要講沒有結合周邊產業？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能夠結合，會有更多的效益。

高委員志鵬：從頭到尾他就是有申請過，你們就是沒有投資到，結果現在得獎了，你知道網友現在怎麼講？對於要怎麼結合，他們就酸說如果聶隱娘當初可以推出一些產品結合，譬如「聶隱娘家滴雞精」、「聶隱娘惹糕」，如果有結合一些東西，搞不好就能通過了，是這個意思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網友的酸話，不可以當成事實來引述。

高委員志鵬：還是點頭娃娃、馬克杯，或是開個刺客訓練班什麼的？網友酸你們，你們現在又……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剛剛講那個不是事實，當時我們同意投資，但是因為他沒有……

高委員志鵬：網友當然在酸你們，酸你們的意思是什麼？是你們做的很好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網友講的不是根據事實的引述，網友講的不是事實。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派人去上課，說要跟網軍取經，然後網友酸你們，你們都不用去管他、不用理他？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有說明過了，因為那個不是事實，因為他是一部商業電影，我們希望……

高委員志鵬：你說了老半天就是國發會沒有錯，沒有投資電影也沒有錯，一切都是侯孝賢的錯，還是怎樣？或是未來還會繼續發生這樣的事情？你那麼大聲、那麼理直氣壯幹什麼？你到底有沒有投資嘛？到底侯孝賢講說他籌措資金困難，沒有得到政府的補助，你有沒有問題或責任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文化部補助了 4,500 萬……

高委員志鵬：你就跟我講你有沒有責任，你就跟我講對於這件事情，國發會是不是一點責任都沒有，這樣講就好！

杜主任委員紫軍：未來電影的投資是由文化部來主導，他會就個案來……

高委員志鵬：所以跟你沒關係？講清楚沒關係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出錢由文化部來……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講得理直氣壯，或是你就講這不關你的事，以後你們也不會投資，這也沒關係……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出錢由文化部來主導投資……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講得一副你們什麼都沒有錯，網民酸是網民的事。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網民酸的不是事實。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不是事實？當然不是事實啊！事實上沒有，當然沒有事實啊！網民酸的怎麼不是事實？他們酸的沒有錯啊！他真的沒有去賣聶隱娘家滴雞精啊！主委，請告訴我，未來是不是

還會重複發生這樣的事情？

杜主任委員紫軍：未來我們國發會負責出資金，由文化部來主導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他們會有專業的人處理。

高委員志鵬：所以以後不會到你的審議委員會是嗎？就是以後不會再外行引導內行，是不是這個意思？

杜主任委員紫軍：也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那到底是怎麼樣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針對是不是商業電影，還是非商業電影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到底國發基金有沒有在審議委員會中曾經同意投資過？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

高委員志鵬：那些專家是誰找的？是你找的，還是文化部找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你是說審議的時候嗎？

高委員志鵬：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審議是 2008 年 3 月份的樣子，那時候我不在國發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未來國發會都不會審議，完全讓文化部去審議？

杜主任委員紫軍：將來是由文化部來審議。

高委員志鵬：你也不用擔這個責任。

杜主任委員紫軍：也不是擔責任，我們出資金，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審議。

高委員志鵬：未來還是像黃副主委講的，一定要蓋個像中影文化城那樣的東西，才可以申請補助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從來沒有這樣講過。

高委員志鵬：他講的意思是這樣。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講的不是這個意思。

高委員志鵬：那他是什麼意思？奇怪了！這還是你們發的新聞稿，其中提到未將周邊文創產業結合，例如電影拍完後，片場成為文創園區，用創投觀念來經營周邊加值效應。是這樣講的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不是我們不投資的原因，只是說如果能這樣做會更好，當時投資之後，公司又退還我們資金的原因是因為它不願意投完工保險……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投資了，還要在那裡指點東指點西！反正沒關係，我們就繼續看看再來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像主委剛才這樣講，好像一副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那我們就等著看，到時候是不是會再發生這種事。

另外我再問主委，你的另外一位副主委，亦即高副主委指出 4 月份的景氣低落，景氣燈號亮藍燈，這個現象除可歸於全球經濟景氣不如預期以外，主要原因是蘋果 iPhone 6 的銷售熱潮已過，對國內電子業拉貨效益淡化，所以電子業訂單不如預期，造成景氣燈號為藍燈。這也是另外一位副主委所講的話，沒有錯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針對電子業減少的部分所做的說明。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講這樣的話？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們就開始頭痛了，如果未來沒有繼續出 iPhone 7、8 的話，那怎麼辦？那就連藍燈也沒有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講的是一個事實。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們現在整個台灣的經濟事實上就是只靠 iPhone 6？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

高委員志鵬：它的拉抬效果……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講的是這幾個月所反應的事實而已，其實我們電子業出口的比例很高，主要是在……

高委員志鵬：占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大概占 22% 左右。

高委員志鵬：姑且說……

杜主任委員紫軍：占我們出口 23%。主要是半導體跟一些電子零組件。

高委員志鵬：如果未來類似之前像賈伯斯生病，所以延後 iPhone 新品的發表時間，台灣經濟……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來看。他講的是現在事情發生的主要原因，未來我們看到整個物聯網的帶動之後，幾乎每一個物品本身都要有晶片，不只是手機而已……

高委員志鵬：我們束手無策，無法做任何事情？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我們是推動未來物聯網的發展，以帶動我國電子業的成長……

高委員志鵬：聽起來很可怕，你說他講都是事實，整個台灣的經濟就仰賴一個 iPhone？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講的是這幾個月電子業出口下降的原因。

高委員志鵬：如果沒有 iPhone 7、8 的話，台灣的經濟就完蛋了？聽起來是這樣，而且這幾年來，你們沒有做任何事情，為什麼我這樣講呢？主委，2012 年 8 月台灣也面臨連續 5 個月出口衰退的情況，當時的經濟部長在行政院表示因為宏達電 HTC 的出口減少 27 億美金，所以導致國內的出口衰退。你們講的話一模一樣，2012 年講的是 HTC，現在講的是 iPhone 6，所以這幾年你們都沒有任何長進！你們還是繼續讓台灣從本來靠 HTC，到現在靠 iPhone 6，就是這個意思！那要你們這些官員幹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因為經濟分析是跟去年的同期比較，你要以去年的基期來看今年……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講，我們真的是越聽越頭痛，越聽越驚慌，越聽越覺得難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講的衰退是跟去年同期比較的結果，如果去年同期出口的基期高，那就會有這樣的結果。

高委員志鵬：主委，我們對照當年的部長跟現在的副主委，4 年內所講的兩句話，讓我們覺得實在是大夢初醒，我看到剛才許多委員，包括今天還有之前都苦口婆心的告訴你們，不要因為馬英九已經變成跛腳總統，所以我們的經建部會也在那裡混吃等死，許多事情是不能等的，台灣經濟也不能倒退。但是我們看到的是，4 年前把衰退的原因歸咎於 HTC，4 年後把景氣燈號呈現藍燈的

原因歸咎於 iPhone！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只有針對電子業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這些官員到底在做什麼？不能給我們一點信心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要強調，委員不能以偏蓋全，我們落後的原因有好幾個，那只是其中針對電子業出口減少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如果照你講的，電子業占出口的 22%，那就是重大原因了，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多年來，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真正的原因，我們的報告寫得非常清楚，這 4 個月衰退的最大原因是因為石油價格下跌，所以汽、柴油出口跟石化原料的減少是最主要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你們現在把所有的理由都推給別人，包括「聶隱娘」沒辦法補助，你也是推給別人。景氣燈號成藍燈，你也是推給石油降價，所以你們這些官員……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事實。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些官員一點責任都沒有？你說這是事實，所以你們可以理直氣壯的講……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我們是說這是一個事實……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已經做得很好了？以後不用再排這種報告案了？反正就給我們這薄薄的幾張紙就可以解釋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我們希望能夠做產業升級跟出口拓銷來解決。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們繼續這樣講，台灣人民對你們不會有信心。主委，請你管好兩個副主委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3 個。

高委員志鵬：第 3 個副主委也要講什麼很奇怪的話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會，我們只講事實。

高委員志鵬：所以這兩個講的都沒有錯？你到現在還是這麼認為？

杜主任委員紫軍：只是外界解讀的不對，我們把它講清楚而已。

高委員志鵬：外界為什麼要特別對你們的副主委有意見呢？奇怪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在立法院沒有很充分的時間來做說明，所以往往會有一些錯誤的解讀。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立法院的錯？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而是我們沒有機會跟外界講得更清楚。

高委員志鵬：當你們解釋老半天以後，我說的「聶隱娘家滴雞精」，是在你解釋之後，他們自己繼續發想，繼續酸你們？還是怎麼樣？你們還是沒解釋清楚啊！你可以在國發會開記者會、製作懶人包或是做各種解釋，是你們做了解釋之後，才繼續有這些「聶隱娘家滴雞精」等等的事情。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委員這樣解釋不對。我們只有簡單的說明緣由而已。

高委員志鵬：什麼不對？那都是你在說的，我們都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委員剛才所講時間的順序不對。

高委員志鵬：主委，難得國發會可以連續上幾天新聞，雖然都是副主委。本席在此再一次呼籲，台灣的經濟不能等！希望你們不要認為所有的錯都是別人的錯，自己一點都沒有錯，遇到什麼事情

就講得好像自己什麼錯都沒有一樣，如果繼續用這種心態的話，我們真的沒辦法對你們有任何期待！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今天質詢的投影片，大概可以作為你們剛才回應委員質詢的一個基礎。我看了上禮拜 IMD 2015 年的報告，在報告中台灣的總名次前進兩名，從 13 名前進到 11 名。我們在類似的世界經濟論壇上面，我們在 2014 年是 14 名。所以基本上應該說 IMD 的 data 大概還算精準，而在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我們比較去年與今年的數據，我們覺得很奇怪，它主要的 4 個項目，在經濟表現的部分，其實我們前進了 3 名，所以當大家都在質疑經濟這部分，我想這個年報的數據大概正好可以幫國發會或經濟部釐清。另外在政府效能的部分，我們也前進 3 名，而在企業效能的項目，我們也前進 3 名。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在 4 個項目裡，有 3 個項目前進 3 名，但是我們總排名次卻只有前進 2 名，結果搞了半天，原來是我們在基礎建設這部分有落後。

張次長，真的很抱歉，基本上張部長找你來，我對你也寄予滿大的同情，也覺得他很有眼光，因為你畢竟曾經在經濟部待過，所以在財政部裡面，派一個比較有經濟眼光的人到經濟委員會來，我想很多經濟的事務也比較能夠回答，但也同時因為經濟部派你來，接下來我講的題目跟個人無關，只是單純的有關部會的問題，我先作一釐清。我們看一下，在 IMD 的報告裡面，我剛才在前面已提到，四大 factor 裡面，有三大項是前進三名，我們的總排名次前進兩名，基礎建設落後，促參是財政部所管轄的。促參最近在台灣鬧得沸沸揚揚，大家覺得 BOT 也好，或者是 BTO 也好、BOO 也好，所有的重大建設都是圖利財團。但我們回頭來看，哪一些是在這個評比中把台灣的名次往後拉的、我們的弱項，除了剛剛提到的基礎建設之外，我們看到一項出乎我們意料的就是投資誘因。

在投資誘因這一項中，我們在受評比的 61 個國家中排名倒數第 18 名，次長，我知道這一點聽起來很慘痛。本席從 2012 年提出產創條例，今年已是 2015 年，兩年多將近三年的時間，財政部連一個稅式評估都做不出來，所有投資相關的部分全部都擋在財政部。數字會說話，國際的報告告訴我們，台灣的投資環境缺乏投資誘因，談什麼吸引外人來台灣投資？在 IMD 的報告裡面，排名第二、第三名的國家，次長知道是誰嗎？香港跟新加坡。香港跟新加坡的情形跟台灣是不是很像？很像耶！因為它們一樣缺乏天然資源，但是它們憑藉著提供投資誘因，提供正確的攬才、留才的措施，可以吸引到全球的優質人才，它們創造一個優質的國際環境，所以次長，它們在 IMD 的排名中高達第二名及第三名。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次長會後看一下這份報告。我在上禮拜還是上上禮拜的國是論壇就談到此事，我們在攬才這方面的排名，在 61 個受評比的國家中排名倒數第 14 名，只要想到提供員工激勵措施，我們腦筋裡面想到的就是要給他現金或加薪等等，本席提出此點只是要說明，每當我們推動

的行為有成效之後，若想到利用減稅予以鼓勵時，這種提議一旦到了財政部，財政部所有的回應都是「NO」，任何以減稅作為誘因的提議，財政部的回應全部都是「NO」，而這個就是說「NO」的結果。

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呢？因為所有的 project，所有的經濟政策到了財政部全部都是「NO」，我就在想是不是該給財政部一個業務，因為當財政部不負責業務的情況下，所有的經濟政策到了財政部全部被封殺，結果我找到一個資料。大韓民國，也就是韓國，在 1994 年時把財政部跟經濟企畫院合併，顯然韓國在 1994 年之前也面臨同樣的狀況，就是行政機關各自為政，管財政的不管經濟，所以經濟政策一旦需要國家的支出時，財政部門就說「NO」，所以 1994 年時韓國就把它們的財政部跟經濟企畫院合併為「財政經濟院」，賦予財政經濟院擔負國家中長期經濟計畫的義務，而不是只有稅收。所以我很冒昧地請問二位，你覺得我們把財政部跟國發會合併，讓財政部也須對台灣中長期經濟發展負起職責，能否避免財政部對於所有國家需要中長期建設的投資誘因全部都說「NO」？

張次長璠：謝謝委員的指教。以前就有人講過，如果兩個部會都講一樣的話，就證明不必要有兩個部會，在許多事務上，財政部跟經濟部兩者有不同的立場與角度，因為一方面我們希望經濟發展，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國家的財政能健全，這是我們常常面臨到的兩難。這幾年我們在乎的是希望盡量減少國家的債務支出，希望盡量健全整體政府的財政狀況，委員也很清楚，我們過去曾經在民國 91、92 年間大幅降稅，整體稅率從 25% 降到 17%，稅制變革在當時確實有刺激經濟的效果，但隨著時空的變遷，各國的競爭以及各種條件的變更，當然對財政部而言，減稅並非鐵板一塊，對於減稅，財政部絕對不會……

李委員貴敏：沒有減稅，我講的是投資誘因。

張次長璠：本部跟經濟部、國發會都是行政院的一部分，都是團隊的一份子，如果提供誘因的結果確實能夠創造更多的財政稅收，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我們絕對支持，但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次長，事實已經證明，投資誘因的部分我們是倒數，好不好？我希望部長能夠像你一樣有開闊的胸襟，但畢竟……

張次長璠：我跟部長一向都從這個角度在思考。

李委員貴敏：我好像並沒有看到，抱歉。

回到投資誘因的部分，直接投資的部分，按照經濟部的報告，2014 年台灣的金額大約是 57 億美元，韓國是 190 億美元，所以我們幾乎是韓國的四分之一多一點。我們投資的金額這麼少，卻希望經濟發展的成長幅度能跟別人一樣，那是不可能的。至於 2015 年，韓國的資料是 200 億美元，台灣的金額是多少？我還沒有看到。我們今天談到如何拓展海外的市場，我要提醒兩位，尤其要提醒財政部的是，台灣有沒有人才？答案是「有」。台灣有沒有技術？答案也是「有」。台灣有沒有資金？我還要告訴大家，答案還是「有」。今天報紙報導國內的超額儲蓄，台灣有沒有錢？有。但是為什麼台灣的錢都外流？我們今天講要參與「一帶一路」，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但問題是我們也希望它能帶動台灣的基礎建設。我們剛剛看到台灣基礎建設的排名也是逐年下滑的，如何把台灣的資金導入台灣的基礎建設，讓台灣的基礎建設更健全。我覺得促參的部分併入

財政部之後，我希望不要因為它曾經是別的部會所主管的業務，移過來之後就爺不疼、姥姥不愛，就把它直接丟在一旁，基本上它對於台灣的基礎建設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次長，財政部能不能好好照顧一下促參司，讓促參能夠好好發揮它的功能，最起碼讓我們在看到明年的評比時，台灣的基礎建設排名不會再越往下滑落，請問有無這樣的信心？

張次長璠：是，關於委員特別強調的促參部分，過去 10 年大概每年平均透過促參推動基礎建設超過 1,000 億，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但是確實最近因為台北市個案的狀況而有些疑慮。關於促參這部分，財政部所做的是建立制度，但最重要的執行還是在各個地方政府、各個部會裡面，確實在這個部分，從財政部的角度來看，現在台北市在很多執行上是有些誤會，所以我們也在最近透過各種座談會、透過各種溝通，我們也希望透過各方面來協助它化解這種誤會，不會讓社會大多數民眾對促參產生洪水猛獸的恐懼感，我們也在努力，對今年應該會有些影響，但我們也希望很快地……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希望明年的數字看起來不會再節節敗退。最後請教杜主委，如果你不能立刻回答我，請你會後再提供也可以。

另外，就拓展國際市場的部分，日本協助柬埔寨興建的跨國大橋在今年完工，它可以連接胡志明市、金邊、曼谷，除了金錢投入有獲利之外，還有技術的延續；而在新加坡方向，延續吉隆坡、新加坡的高速鐵路也將在 2020 年完工。我們各個周邊國家都有持續投入，而台灣對大陸地區的投資減緩了，台灣沒有成熟的標的給別人，也沒有投資的誘因，今天我們提到要怎麼樣擴充對外的部分，有關中長期的部分是由國發會職掌，我們看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規劃」已經在今年執行完畢，明年將會啟動十三五，本席想要請教杜主委，台灣的中長期規劃究竟在哪裡？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長期的部分正在準備中，是否本人在會後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出口很明顯在下滑，我們的景氣一直下滑，台灣該怎麼辦？假設出口是我們的轉向，如果下半年台幣貶值到 1 美元兌換 31 元台幣，換言之，出口是正數，本席想請教部長，部裡一再強調產業轉型要釜底抽薪，柏南克先生建議台灣要往產業價值鏈更高的方向移動，以柏南克先生的論點，再對照彭總裁所說的，在日圓和美元都貶值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出口才能夠增加，才能夠救台灣。請問部長，這中間是不是有矛盾的衝擊點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上對此有很多的辯論，出口商特別是機械產業的出口商有很大的呼聲，希望我們可以加以調整，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貨幣的升貶是利弊兩面都有，台灣還是進口很多原料和機械設備的國家，如果貶值的話，那部分的成本一定會增加，對我們的出口不見得有利。

楊委員瓊瓔：本席想釐清一個問題，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方向要先確認，部長是否贊

成柏南克先生的建議，即台灣要往產業價值鏈更高的方向移動，換言之就是要啟動我們的內需市場，部長認為呢？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贊成他的論點。

楊委員瓊瓊：你是否贊成柏南克的論點能夠真正救台灣？

鄧部長振中：假如我們的力量能夠多集中一些，往我們價值鏈高的方向發展，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你也認同柏南克的建議？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積極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尤其部長明天要啟程到巴黎，希望部長此行能有很大的收穫。請教部長，就你剛才的論點，跟你明天到巴黎去討論的方向，跟我們的區域整合組織是否有矛盾點？

鄧部長振中：如果我們能夠透過兩個方面，一個是透過研發的努力，在研發方面加強，另外一個是透過開放，讓我們的產業接受到更多的競爭，這樣就逐漸朝向……

楊委員瓊瓊：能夠兩全其美當然更好，但問題是我們的匯率影響到整個出口商和內需市場，呈現嚴重的對打，彭總裁每天在固守匯率，大家都非常清楚，而這個到底要如何拿捏？這是本席希望聽到的。

鄧部長振中：有關匯率的調整，我們必須尊重中央銀行，特別是彭總裁的意見，但是如果中央銀行決定現在還不到時候，我們當然就要幫助企業因應這個狀況，我們所能幫助他們的，如同我們在報告裡面所講，就短期措施方面，我們幫忙他們找市場、找新的客戶，這是我們要做事情。就長遠來講，我們盡量讓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賣的東西更值錢，這是我們長遠要做的努力。

楊委員瓊瓊：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問題是我們現在面臨到實質的困難，經濟部和國發會要如何拿捏這個平衡點？

鄧部長振中：貨幣的平衡點應該要由中央銀行決定，我們的機械廠商……

楊委員瓊瓊：你說貨幣的平衡點要尊重彭總裁，彭總裁說如果到 31 元，換句話說，當然我們的出口商很 nice，但是我們的內需市場就會很嚴重。剛才部長說同意柏南克的立場，所以你跟彭總裁是對打啊，本席要清楚知道我們的方向到底是如何。

鄧部長振中：柏南克的論點是說台灣的產業應該朝附加價值高的方向走，我說我完全同意這一點，我們的產業沒有辦法在低成本方面競爭了，我們很清楚大陸的問題，而東南亞也要追上來了。

楊委員瓊瓊：部長含糊的說明兩造都有需求，我可以這樣替部長解釋，去理解你的話語。您明天要到法國參加 WTO 的小型會議，當中最重要的就是服貿協定，另一方面，最近美國助理國務卿，等於是最高層級的，從 5 月 31 日到 6 月 3 日到台灣訪問 4 天，請教部長，是不是有傳達美方特定的意涵？

鄧部長振中：我先前見過他，他就是要表示對於台灣的支持，表示他對台灣經濟的重視。對於美國國務院這樣高位階的官員來訪，我們會安排他在明天跟我們企業界人士見面，他也會見我們很多的長官。我們由此可以看得出來，台灣的經濟在美國心目中是很重要的，而且他們也很重視我們

的進口市場，就是我們國內市場的發展，我覺得一切的事情都可以證明，我們的經濟發展雖然碰到像是燈的轉換，但是基本上，就大的方向來講，應該都是很好的。最後，我借用幾秒鐘說明一下，我明天要去參加 WTO 的小型部長會議，談的是世界的服務業貿易協定，並不是我們跟中國大陸的。

楊委員瓊瓊：是服務貿易協定？

鄧部長振中：對，是世界性的服務業貿易協定。雖然講是世界性，但只有 18 個國家參加，我們是在這個世界服務業貿易協定裡面。

楊委員瓊瓊：你預定要爭取什麼成果回來？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爭取世界各國服務業市場更大的開放，而這 18 個國家多數都是非常大的國家。

楊委員瓊瓊：近年訪台最高層級的助理國務卿芮福金到台灣來，到底有沒有說明美方有什麼特別的意涵？

鄧部長振中：除了對台灣經濟的重視外，他當然一定會帶來一個訊息，希望台灣能更開放市場。

楊委員瓊瓊：對於年底 TIFA 會議的召開，你的看法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很有希望。現在美國華府都在忙「快速立法授權」，等到告一段落之後，我想這個會議的召開應該沒有困難。

楊委員瓊瓊：召開沒有困難，你有這個信心？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今天本席一開始就一再跟你強調的，柏南克叫我們以內需市場為基礎，然後又來了一個近年訪台最高層級的助理國務卿，要我們開放市場，這讓我們覺得很矛盾，我方立場到底是如何？現在請部長聽聽本席這樣的解讀是不是正確，部長的說法就是兩造統統都要，而且極力爭取跨域整合的開放市場；6 月 2 日你到法國是去參加全世界 18 個國家的服務貿易協定會議，希望爭取臺灣在服務貿易方面能加入國際陣營團體。是否如此？

鄧部長振中：是，完全正確。

楊委員瓊瓊：既然正確，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希望把臺灣的景氣弄好。現在廠商希望臺幣貶值來救經濟，這已經非常清楚，因為在 OEM 時代，我們的自創品牌畢竟還少，這樣的聲音你聽到了嗎？彭總裁說，日幣如果貶值 5% 左右，日貨在臺灣的價格更應該下降，但是部長有去百貨公司買過日本的衣服或用品嗎？

鄧部長振中：抱歉，我都沒有時間去。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不食人間煙火，要去看看市場機制到底怎麼樣呀！彭總裁說如果日圓貶值 5%，照理說，日貨應該要降價，但並沒有如此，請問該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是一個相當公開競爭的市場，他們的東西並不是單一非從日本進口不可，選擇性很多……

楊委員瓊瓊：對於部長這樣的回答，本席不同意。你應該針對已經進口、日圓貶值、市場該降價而未降價這部分，表明經濟部該如何處置，而不是說我們不一定要進口日貨。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對於民生大宗物資有一個監測的機制。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告訴你，既然你說兩邊都要努力，所以就要真正努力到位。日圓已經貶值，但到國內的日貨並沒有降價，換句話說，是 double 傷害我們。本席提出這個意見，希望你從法國回來後，就去百貨公司看看日貨的價格為什麼不降，政府應該如何處理，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主委過去擔任過工業局長，也長期主管經濟相關事務，並擔任過經濟部長，對於今天我們面臨如何提升出口，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中國大陸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也是我們最大的投資地，更是我們最大貿易順差的來源。但我們發現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從 2002 年的 12.9% 下降到 2014 年的 7.76%，2005 年更被韓國超越，今年 1 至 4 月接到大陸對香港的訂單也大幅衰退，今年 4 月就減到 10.3%。請問，像這種情形是屬於短期波動還是長期結構性因素？你們對此如何看待？政府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大陸市場而言，應該是一個長期性的趨勢。

丁委員守中：請問要如何因應？

杜主任委員紫軍：一方面是要分散市場，因為我們本來就希望對於大陸的依存度要下降，但重點是要開拓其他市場。

丁委員守中：開拓什麼市場？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要是以一些新興國家為主。

丁委員守中：請問部長同樣的問題，你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杜主委的看法，我們應該分散我們的市場到歐美其他國家，特別是東南亞這些市場，都有很大潛力。

丁委員守中：你們口口聲聲說要分散市場，就拿你們一再強調的新興市場，以東協 6 國而言，他們占臺灣出口的比重，93 年是占 13%，103 年雖然擴大到 18.7%，看起來整個比重是增加了，但以年增率而言，99 年是 33%，103 年已經欲振乏力，只剩 1.2%，成長動能已經幾乎趨近於零。今年 1 到 4 月更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呈現連續下滑的趨勢，4 月較去年同期衰退 18.9%。你們口口聲聲說因為大陸市場萎縮，所以要開拓新興市場，可是以你們一再說的東協而言，也是呈現嚴重衰退現象，你們要怎麼解釋？又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因為我們賣很多汽油與石化產品到東協，現在這整個價格下跌，這部分跌了很多，所以才造成 6% 點多的衰退。

丁委員守中：不要只講現象，講講政府拿出的解決辦法。你要告訴我們解決的辦法，而且是條列式的，按照 priority 來說明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我們也會訂出執行成效考核的 timetable。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幾件事應該要做，第一是增加對新興市場的投資，譬如緬甸等國家現在大幅對外開放，我們的機會很多。我們跟東南亞是以投資帶動貿易，因為很多廠商去投資……

丁委員守中：投資是民間行為，政府畢竟有限，你要增加投資，總要給他們誘因與輔導，你們給他們什麼誘因？

鄧部長振中：我們跟企業界有很多的聯絡，他們希望政府做的幾件事，第一是把資訊告訴他們，第二是當他們碰到困難時，政府能提供他們單一的解決問題管道，假如這兩件事能做到，企業界對於東南亞這些新興國家其實是有很大的期許。

丁委員守中：要政府提供資訊？老實講，企業界比政府掌握的資訊更靈通，政府還慢半拍。企業界只要有錢賺，會比政府更快。所以講這些都是空話，我們要看具體的輔導措施在哪裡，要給他們更大的誘因與獎勵。這個問題想請教杜主委。

杜主任委員紫軍：民間到海外投資若需要資金協助，過去主要是透過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 120 億……

丁委員守中：針對新興市場部分，你們有什麼新措施？

杜主任委員紫軍：增加輸出入銀行的資本額，現在政府要增資 200 億，使其資本額達到 320 億，以提高輸出入銀行的貸款能量及保證能量，讓企業出口、投資時比較容易取得資金的協助。

丁委員守中：到新興市場投資、開發者，有沒有給予特別的誘因？

杜主任委員紫軍：新興市場部分沒有給單獨、特別的誘因，只要是到海外投資，我們都採取同樣的做法。

丁委員守中：政府的政策工具，都和過去一樣，不能和他們的目標互相搭配，這樣會有什麼特別的誘因，難怪剛開始時還能成長，現在則趨近於零。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剛剛指出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成長趨緩，如果進行跨國比較，我們發現成長最高的是中國大陸和韓國，我國和日本有持續衰退的跡象，主要是這幾年中國、韓國和東協簽了 FTA，他們在東協市場的競爭力確實比我們強。

丁委員守中：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也面臨結構性、長期的問題，中國大陸自己進口替代，相關產業也站起來了，1992 年大陸進口零組件占出口的 60%，現在則已降至 35%，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的自主性已逐年大幅提高，在他們大幅提高產業供應鏈自主性的情形下，我們參與了多少？我們是不是還有很多限制？我們既不能去投資，也不准他們進來，自己扼殺機會。毛院長在上星期的院會中清楚表示，台灣衰退有 3 個原因，除了剛才你們所說的 2 個原因之外，產業結構轉型不夠快，是大家的共識，也是大家一再要求的，經濟部 and 國發會分別負責總體政策規劃協調、總體政策推動執行，請問你們要如何加快台灣的產業結構調整？具體政策為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提出產業轉型升級行動方案，包括傳統產業的技術提升、新興產業的推動、核心產業結構的強化與系統的增加，都有具體的項目，也有具體的計畫在執行。

丁委員守中：希望政府的補助、輔導計畫也能列入管考，並逐年考核。現在政府還在高唱加強開發新興市場，結果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已經萎縮了，說了卻做不到，希望政府能將相關計畫列入管考。

另外，有關今天審查的公司法，請問閉鎖型公司是不是還需要董事會和監察人？我們希望閉鎖型公司能採取比較彈性的規範，給予更大的企業自治空間，但是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五項只

針對監察人及董事的選任方式給予彈性，但仍然要求必須設立董事及監察人，而且必須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節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所以要設立董事會和監察人，主要是因為股東人數眾多，股權分散，經營權和所有權是分開的，但是小型閉鎖型公司根本就是少數人經營的，美國的模範商業公司法、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德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日本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置股東會的章程都給予彈性，這些小型閉鎖型公司不一定要設立董事、監察人，這方面我們怎麼沒有彈性呢？實在值得商榷，是否要加以修正？

鄧部長振中：現在整個法律結構還是把閉鎖型公司放在股份有限公司章，因為它是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自由化措施、開放措施要逐步推動，先讓這個公司成立起來、開放出來。

丁委員守中：你們還是規定要有董事會、監察人，彈性不夠，只學半個樣子，該學的沒有學到，重點沒有放進去。

鄧部長振中：成立董事會、指定監察人，就交易的相對安全而言，讓交易相對人放心一點也是好事，以後我們再逐步開放。

丁委員守中：監察人和交易安全有什麼關係？

鄧部長振中：相對人啦！

丁委員守中：雖然公司法規定要有董事會和監察人，但很多公司都陽奉陰違，兩者根本沒有直接關係嘛！閉鎖型公司都是小型公司、微型創業公司，你們還多所掣肘，本席不予認同，事實上，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出類似的意見，你們應該尊重學者專家的意見，並多加考慮。

鄧部長振中：好。

丁委員守中：最近日幣大幅貶值，國內產業界也提出貶值救經濟的呼籲，希望台幣能貶值，但是台幣貶值會帶動進口物價上揚，台幣變薄也會直接影響民生，因為民眾必須花更多錢才能買到和過去等值的東西，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匯率還是由進出口廠商共同決定，也就是由市場決定。

丁委員守中：彭總裁馬上讓台幣大貶，回應國內廠商貶值救經濟的要求，但是台幣貶值後，進口物價就貴了，直接衝擊民生，因為業者以進口物資係以美元計價為由調漲物價。國內生產廠商面臨出口競爭，要求貶值救經濟，結果彭總裁以台幣大貶回應廠商的要求，但是台幣大貶也會影響物價、民生，因為我們進口很多東西，請問部長，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鄧部長振中：幣值的變動，除了進口、出口以外，考慮的因素很多，我們尊重中央銀行的決定。另外，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日幣貶值之後，從日本進口的東西該不該降價？假如這些東西的替代性很高，在市場上是自由競爭的關係，政府就盡量不要干預。

丁委員守中：從日本進口、以日幣計價的產品，如果沒有即時反映價格，你們應加強查核。有關剛剛本席所提的閉鎖型公司董事會、監察人部分，請你們要再斟酌。另外，出口持續衰退方面，毛院長認為是轉型不夠快，已經對經濟部、國發會打臉了，轉型不夠快是你們的責任，你們應該及早提出辦法，具體輔導業者加速產業轉型，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公布最新的電源開發方案，前一次公布時宣稱備載容量低於 7.4% 的情形可能會發生在 110 年，但最新公布的卻是這種情況會提前到 108 年，這讓大家感覺台電又再次的以電力不足來恐嚇民眾。十年前的政治環境和今天的政治環境是一樣的，我們都是以 2025 年非核家園為目標，但依據台電所公布的方案，台電新增發電容量的開發根本趕不上機組退役的速度和用電的成長，要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簡直就是天方夜譚。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整體能源的問題，最大的重點是社會要做選擇，核電是其中一個選擇，現在核電大約佔總發電量的 18% 到 20%，如果我們把這 18%、20% 拿掉，那麼我們要以什麼來取代？取代的方法之一是再生能源，委員強調的就是再生能源，我們會擴充再生能源，特別是太陽能的部分，我們也有這方面的計畫，也請能源局擴充太陽能的容量，但太陽能無法作為基本的供應，無法作為基本的負載，所以太陽能有其問題存在，雖然不是不能解決，但太陽能確實有其限制存在。至於煤的部分，大家也有相當大的意見，我們只能用天然氣來取代，因我們自己不生產天然氣，所以天然氣的進口量非常大，如果要擴大天然氣的量就要做兩件事，第一是改造機組；第二是增建接收站，增建接收站要先找地並鋪設管線，因此，天然氣成本一定比煤昂貴。能源結構的改變並不是辦不到的，事實上是可以辦得到的，但必須有其他的付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要完整的、一併的加以考量。

葉委員津鈴：部長說的我不反對，但世界能源的趨勢都是朝替代能源發展，但我們國家目前的政策對這方面根本不用力，我們是太陽能發電的輸出國，但我們自己的太陽能發電比例等於是樣板而已，我們國家對能源的重視程度一直都很低，業者在半年內就把裝置的預算用完了，這表示國家漠視太陽能發電、替代能源的發展。再者，我們也有地熱、風力，為什麼很少有這方面的開發？替代能源是未來的趨勢，部長承認這點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一定要發展替代能源、再生能源，上星期我們就太陽能的部分、替代能源的部分有個新的計畫，非常具體也會擴大實施，我請同事趕快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

葉委員津鈴：原本的發展經費很低，你們現在要提升多少？既然你們說要重視、加強、發展替代能源，那麼你們要提高多少資金在這方面？

鄧部長振中：至少提高 1.5 倍。

葉委員津鈴：1.5 倍還是很少，因為原本的預算半年就用完了，提高到 1.5 倍大概只夠維持現有的裝置與進度而已，所以提高 1.5 倍還是嚴重的不足。

鄧部長振中：先給我們做做看。

葉委員津鈴：1.5 倍還是太低了，完全不夠。我們長期漠視替代能源政策的推動，預算提高到 1.5 倍還是偏低，應該再予加強，不然到 108 年可能沒有替代能源可以補足電力的不足，到時是否又要要求核電廠延役或恢復核電？那和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鄧部長振中：替代能源有其限制，替代能源要取代那 18% 到 20% 能源的來源……

葉委員津鈴：德國怎麼做的？

鄧部長振中：它有另外一套完整的基載發電能量在。

葉委員津鈴：德國的非核家園提早到 2020 年，比我們早了 5 年，他們替代能源增加的速度很快，我們還在底下爬而已。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努力。

葉委員津鈴：行政院預計在花博夢想館設立台灣精品創業園區，杜主委知道這個議案嗎？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業界有這樣的建議，不是行政院的計畫。

葉委員津鈴：這是蔡玉玲政務委員推動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台灣製衣公會提出這樣的建議，由蔡政務委員負責瞭解、協調。

葉委員津鈴：這是業者提出的，不是蔡政務委員推動的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業者提出這樣的構想。

葉委員津鈴：我贊成，我們的產業規模比較小，在行銷部分處於弱勢，這和我推的國貨館是一樣的性質，旨在讓業者有個平台推銷其產品，我絕對贊成，但如設在台北市，我就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他們自己要投資的，地點由投資人選擇。

葉委員津鈴：政府如要予以協助的話，我希望能和他們協調，不要老是把地點設在台北市，前任管主委把創業園區設在花博，我雖然贊成創業園區的設立，但反對設在台北，因為我們把所有的資源都放在台北，漠視其他縣市，現在業者既然要求設立 MIT 精品創業園區，希望你們能引導他們到台中、台南、高雄等縣市設立，讓國家有均衡的發展。杜主委贊成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民間的投資，如有機會，我會幫忙轉達委員的想法。

葉委員津鈴：不是，國發會要推動，轉達沒有用。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一個民間的投資案。

葉委員津鈴：政府有編列預算。

杜主任委員紫軍：政府沒有編列預算。

葉委員津鈴：我拿到的資料是規劃資本額 2.5 億，業者出資 1.5 億，國發基金出資 1 億。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們會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但案子是否通過還要經過審查。

葉委員津鈴：如果國發會投資的話，我希望杜主委能引導他們到其他縣市設立。

杜主任委員紫軍：還是要投資人自己決定地點，因為他們是大股東，他們決定到那個地方設立，我們決定是否予以支持，我們不能幫大股東決定設立在那個地點。

葉委員津鈴：杜主委所說的和我所知道的不太一致，業者的說法是蔡玉玲政委請他們出面籌組的，和杜主委所說是業者的要求有差距，希望政府對國家的發展不要只偏重於台北，不是只有台北做好就好了，要做整體的考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之一是如何提振我們的出口產值，請問鄧部長，台灣的出口值有下跌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根據 1 月到 4 月的統計，我們的出口值降低了百分之六點多。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要加強新興市場、重點市場的拓銷，這十一個國家中有一個是中國大陸，經濟部有沒有加強對中國大陸出口市場的政策？有沒有配合習近平總書記一帶一路的政策？

鄧部長振中：中國大陸是一個成長中的市場，消費能力越來越高，不僅是我們要爭取，全世界各國都在爭取其市場。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對中國大陸做了什麼樣的措施？

鄧部長振中：現在最重要的是拓展其消費品質，過去我們大部分的出口品都是零件等等。

孔委員文吉：我們有哪些項目可以配合他們一帶一路的政策？

鄧部長振中：一帶一路是他們的政策，需要逐步推動，主要還是投資計畫，這只是一個方向。當然，我們要十分注意，現在大概還沒有立即導致的商機，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如貿協舉辦很多的台灣精品展，那是很有用的。

孔委員文吉：精品展大部分是貿協在推動的，在大陸各省市都有舉辦。

鄧部長振中：是，那很有用。

孔委員文吉：最近在雲南省有一個東協國家博覽會，經濟部或貿協有沒有什麼政策？

鄧部長振中：現在南寧已經變成與東協的交易門戶，所以經濟部非常支持貿協在那邊的活動，很多經費是經濟部支援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邊都是透過貿協來推動。

鄧部長振中：是，由他們執行。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是否主管整個東部地區花蓮、宜蘭一帶的礦產及水泥？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翟副組長答復。

翟副組長大陸：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對於原住民地區的化工業、水泥、礦產有沒有什麼新的措施？你們目前的主要業務是什麼？

翟副組長大陸：我們在花蓮地區的業務重點是水泥產業和石材產業，目前工業局負責這兩個產業的部分。水泥產業基本上屬內需產業，所以這個產業不會再繼續擴充，大概就是維持既有的產業規模，在其查訪方面，我們會要求他們盡量符合相關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花蓮和平的台泥和幸福水泥都是在東部地區的花蓮、宜蘭，大部分的水泥工業都外移了。

翟副組長大陸：對，移到大陸的很多。

孔委員文吉：目前對水泥業的政策是怎麼樣的？

翟副組長大陸：就如我剛才所說的，水泥業以內需為主，基本上，水泥業對國家建設、公共工程、

建築業而言需求量相當大，所以目前以內需為主，我們不希望水泥外銷，希望內需能繼續成長。

孔委員文吉：水泥業造成污染，不管是台泥或火力發電廠在和平專業區都造成污染，環保署曾經予以罰款，因此我認為整個政策可能要稍微轉型，幸福水泥好像也到越南去了，我們是否應該重新審視東部地區化工業的政策—不管是水泥業或火力發電廠，因為這些產業已經造成東部地區的污染，更何況這些產業一開始就不受大家歡迎。我們對在花東地區的這些工業應該重新檢討，應該配合環保公約、國際公約，讓花東恢復好山好水，同時也要思考怎麼樣和環保署配合，最近環保署的查緝也非常嚴格。東部的開礦即將期滿，礦業局應該好好的重新檢視，這些礦產大部分集中在宜蘭、花蓮一帶，部長是否可以重新檢討有關礦業的政策？

鄧部長振中：我會請礦務局的同事多注意一下這方面。不過，我要藉此機會向委員報告，我們會非常注意水泥產業，也會和他們一起合作做好污染防治的工作，標準方面也會提高，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做好。

這個產業是既有的產業，我們在供應內需為主的政策下來經營這個產業，不僅是台灣需要這個產業，這個產業在世界各個國家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沒有這個產業。

孔委員文吉：東部地區—尤其是宜蘭南澳鄉、花蓮秀林鄉有些礦產公司開礦契約即將到期，我要求經濟部礦業局在重新簽約之前一定要尊重當地原住民的同意權，也要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因為那邊有些土地是保留地，有的是鄉公所管理的土地，重新簽約之前要先做一個把關的動作，要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行事。那邊的村民反映有時沙塵滿天飛，有時會造成土石流，有時有落石，影響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秀林鄉的亞泥也是一樣，亞泥在上方開礦，經常會有落石，礦業局應該重新檢討、整合，看看怎麼樣和原住民做良好的互動。

鄧部長振中：是，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人命關天，兩個月前我到秀林鄉處理亞泥的問題，因為落石會影響部落的安全，你們應該針對礦產公司、水泥公司好好的把關，不能說合約到期了就自然的繼續簽約，應該要有一個把關的機制，要多和原民會、當地的族人溝通。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業區分為很多不同的類型，中央有經濟部主管的工業區、科技部主管的科學園區，另外還有地方政府自己開發的工業區，以我的選區岡山為例，三個鄰近的工業區分屬不同的單位主管，南科高雄園區旁邊就是本州工業區，屬市政府主管，再旁邊就是永安工業園區，屬經濟部主管，三個不同產業類別的園區分屬不同的單位主管，因此，大家都在呼籲不要將產業類別劃分得那麼清楚。高雄園區還有三成、四成閒置土地，但本州和永安的土地已呈飽和，根本沒有土地和空間允許擴廠、設廠，高雄園區又不願釋放土地，有沒有可能將這三個園區做個整合、資源共享，就如污水處理設備等等。從國發會的角度要思考如何重新釐清未來工業區的定位，不要各管各的、各行其事，各單位無法將資源做完整的整合與有效率的運用。主委對此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各科學園區之間有些資源可以整合、運用的方向是很好的，高雄科學園區與本州、永安分屬兩個不同的法令依據、性質完全不同，所以一開始就是分開的，永安和本州則是依同一法令系統而來的，唯一的差別就是開發主管機關不同。高雄科學園區是科學園區，原本的定位就不一樣，也因而有產業別的差別，其立法定位及徵收目的是完全分開的，但如果有些設施可以共同分享使用的話，這個方向倒是可以做整體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目前高雄科學園區土地閒置的情形比較嚴重，但鄰近的本州和永安卻無任何土地可資擴充，因此有沒有可能在法令上有所突破、修改，釋出部分高雄園區的土地讓傳統產業進駐，否則他們將因無土地可以建廠或擴廠，最後無所選擇，只能被迫出走到大陸或東南亞。高科的土地閒置已久，怎麼樣都無法提高產業進駐率，因為限定的產業非常嚴格，這些產業可能寧願留在北部、中部，不願意到南部。主委有何方法可以解決此種困境？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要做的話必須修改法令，委員是否記得，當時台南科學園區旁邊有個樹谷園區，就是因為性質不同所以變成兩個園區，一個是核心園區，一個是衛星園區，但在性質上無法合成一個，如果高科有些空間可以釋出，在不修改法令要單獨釋出的情況下會變成原來徵收的土地要返還徵收人，這是有困難的，除非修改法令。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是否可以就這部分做一整合？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可以找相關部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一方面是土地閒置無法有效的運用，另一方面是傳統產業園區，土地需求急迫。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閒置的土地屬於散落式的就無法處理，如果是屬於整塊式的、集中式的、非零星式的，或許我們可以找科技部、經濟部等單位討論修改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是否可以將一部分定位為衛星園區的概念……

邱委員志偉：由國發會召集，研討土地如何有效使用。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可以討論，假如這個方向可行，可能在配套方面還要修改法令。

邱委員志偉：拜託主委召集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科技部共同會商土地如何做有效的運用。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

邱委員志偉：造成出口衰退的原因很多，有可能是內部競爭力下降，又或者是外部環境相對的對我不利，比如無法簽訂 ECA 經貿合作協議等等，韓國與歐盟、東協都有簽訂經貿協定，我們卻無法融入區域經貿體系中。外部環境對我不利也可能導致內部競爭力的下滑，再加上匯率的影響。中國大陸、歐洲、東協是我們工具機、電子產品、機械產品的主要出口區，以跌幅最大的東協來說，今年一月到四月跌了 12.3%，請問鄧部長，東協中哪些國家的跌幅最明顯？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印尼衰退得滿嚴重的，菲律賓也減緩了很多。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深究這兩國為什麼跌幅如此嚴重？是不是被南韓所取代？南韓已經和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被南韓替代的效果是不是很明顯？

鄧部長振中：是有這個問題，最近印尼弄了很多貿易障礙。

邱委員志偉：我們派了很多的經貿人員、外交人員與印尼溝通，很多外交部次長都在印尼代表處擔

任過大使，為什麼還是無法提升與印尼的關係？印尼新任總統上台後是否對我非常不友善？

鄧部長振中：印尼新任總統上任後，就印尼的整體政治關係而言，對我們相當的有善意，因為他自己也在推動自由經濟，和我們的理念相吻合，所以在政治方面有相當大的改善，現在問題是他們的個別產業遇有困難，比如鋼鐵業有困難，他們就課徵鋼鐵反傾銷稅。

邱委員志偉：他們動作這麼多是不是因為有求於我們，但我們無法滿足其需求所致？或者是以這種策略手段對我們進行報復？

鄧部長振中：我看他是受到產業的壓力，我們因應的做法是如果他們違反國際協議，那麼我們就非常清楚的告訴他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南韓的因素不是那麼明顯而是我們和印尼、菲律賓之間的貿易障礙、貿易問題所產生的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另外一個更大的原因是剛才大家一直討論的石化產業的價格整個降低，就產值而言降低了……

邱委員志偉：五輕是要整個外移或是要出售設備？

鄧部長振中：如果能外移是比較好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和印尼接觸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有在接觸。

邱委員志偉：印尼的立場是希望和我們合作或是要購買我們的設備？

鄧部長振中：他們現在還沒有明確的說法，但他們希望建立自己的煉油產業。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人也要過去嗎？技術、設備都要整廠輸出嗎？人力也要輸出嗎？

鄧部長振中：還沒有談到這麼細，不過這也難免，這也不是很高科技……

邱委員志偉：他們會不會以這種貿易手段逼迫我們在五輕輸出的過程中給他們一點讓步？有沒有這種跡象？

鄧部長振中：看不出來。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連性嗎？

鄧部長振中：應該沒有關連性。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把整廠的五輕設備都賣給他們，他們有足夠的財力購買嗎？

鄧部長振中：應該有，他們比較希望建立自己的煉油產業，因為他們沒有很好的煉油產業。。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他們希望中油把五輕移到海外，然後他們和我們合作。

鄧部長振中：是，他們相當有這個意願。

邱委員志偉：哪個方式對我們比較有利？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來分析他們提供的地質狀況如何，然後再決定到底是和他們合資或是我們獨資。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再給我一份評估報告？

鄧部長振中：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中要清楚的寫出東協十國中哪些國家下滑的非常厲害及其下滑的原因。另

外，歐盟也跌了 13.5%，歐洲國家中哪些國家的跌幅最嚴重？

鄧部長振中：歐洲國家中，英國不太好，歐盟整體都不好，希臘危機可能會影響歐元區，不是好的跡象。

邱委員志偉：所有國家對歐洲的出口都是下跌的。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我會把詳細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韓國和歐盟有簽訂貿易協定。

鄧部長振中：韓國也在衰退。

邱委員志偉：就因為有簽訂貿易協定，所以衰退不是那麼明顯，主要原因是歐盟整體需求下降，除此之外就是我們無法有相對的關稅減免。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又有這層的不利。

邱委員志偉：大環境的建構如何優質化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責任，經濟部要研究如何和歐盟、東協國家更積極的簽約，如果無法整體簽約那就要尋求個別國家的突破，要一個障礙、一個障礙的排除。我覺得非常沮喪的是一年過一年，我們在與其他國家簽訂經貿協定方面都沒有明顯的進度，都是處於可行性研究的階段，有些甚至連到達可行性研究的階段都沒有。

鄧部長振中：多數能夠做的可行性研究都做完了，現在重點在於下一階段要開始談判。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政治力的影響太嚴重了？

鄧部長振中：這要看人家國家的決定了。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我們不夠努力、不夠積極？是不是外部大環境對我們實在太嚴苛了？是不是共同的壓力實在太大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深知這件事對國家的重要性，委員可以相信我們都在努力，但最終的決定權在對方，至於他們承受什麼壓力……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新加坡和紐西蘭成功的例子，既然有些國家可以突破，為什麼有些國家卻遲遲沒有進展？我覺得應該加強力道或者改變策略與方法，不適合的人就換掉。

鄧部長振中：各方面都要去想。

邱委員志偉：要把問題找出來對症下藥。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鄧部長有沒有接觸過社會企業？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好星期六我和總統去看了這種企業的運作，印象非常深刻。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社會企業的存在有沒有需要？

鄧部長振中：非常需要。

王委員育敏：站在經濟部的角度，你會不會想要扶植這種企業的發展？

鄧部長振中：我們應該幫忙。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肯定的答復。社會企業是全球的趨勢，尤其是英國，其設計、生產總值高達兩百四十億英鎊，佔其 GDP 的 1.5%，幾乎和餐飲業的比重相當。以世界各國的發展來看，英國發展得較早也發展得很好，現在台灣的社會產業已經發展出一個規模，但和其他家相比只算是小學階段，但本席認為台灣是有潛力的，因為台灣是充滿愛心的地方而且台灣人創意很強，看到一個小需求就可以發展成一種服務，就如剛才部長所分享的，部長星期六去看的這種社會企業就是方便身心障礙人士或是方便婦幼的友善餐廳，我們要鼓勵這樣的餐廳，並將資訊傳播出來讓大家願意到友善餐廳消費。發展社會企業對台灣社會的發展是一股非常正面的力量，2014 年我在院會質詢當時的江宜樺院長時就提出社企元年的口號，江院長也非常支持社企的發展，所以行政院至今還有社企行動方案在推動，但單是有行動方案是不夠的。社會企業在台灣的光譜非常大，有的可能是小型社區組織，有的比較偏向合作社，有的是非營利組織，有些比較有企圖心者，對公司的經營非常有概念、有想法，同時也非常有公益使命，願意登記為公司然後好好經營，但我們的法令並沒有賦予其明確的法令上的位格，以目前發展比較好的多扶事業為例，它專門做身心障礙者、弱勢人口的接送工作，事實上也做得非常好，基本上它是一個偏向運輸的交通公司，但其公益使命非常強。像這樣的公司，即使將來有股東進入仍然要確保公司的理念不會變調就需要有個法律很明確的讓它登記成為公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確的寫出這點，法律上也規定公司屬於這種類型，在轉手或讓人之後不可以更動、改變公益的目的，不可以轉為只著眼於營利而不回饋，所以社企的立法是非常重要的，且有助於台灣的社企發展為公司類型得以上軌道。今天我和賴委員士葆共同提案在公司法中增訂條文，讓想登記成為公司的社會企業有一條路可走，因為這部分存在著幾個問題，有些要成為公益公司者在登記時被拒絕，因為公司法第一條明文規定以營利為目的者才可以登記為公司，想做公益又想以公司型態經營不符合公司法的精神，所以在第一關可能就會被打回票，本席和賴委員士葆共同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條，增列「公益公司應以公益之促進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之條文，旨在設法幫他們解套，在他們登記成為公益公司之後，在其組織章程中不需要開宗明義的說以營利為目的，以促進公益為目的者一樣可以登記為公司。這種法令上的突破對於現在有心從事於社企的人會有一些幫助。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應該給予公益公司法律上的空間，讓它得以成立、健康的發展，經濟部有幾件事情向大家報告一下：第一、我們希望許可成立的辦法及將來的管理辦法能夠健全，任何事情要發展一定要交易對象對他有信心，否則交易對象不和他交易也是徒然。第二、從委員提過的公益公司法可以看出，將來公益公司會很多不同的目的，如教育目的、社會福利目的、環保的目的等等，但經濟部需要幫忙，基本上就公司法的管理而言，經濟部是負責登記的，該不該成立、成立的任務與目的是否夠清楚、明確，經濟部要請主管部會幫忙認定。

王委員育敏：這點非常重要，本席也非常贊同，現行一些財團法人，包括非營利組織的管理，雖然我們認為非營利組織好像比較偏社會福利，但其實不然，有很多屬於教育的就在教育部，屬於環保的就在環保署，所以他們其實是可以跟不同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做管理，剛才部長提到的本席非常贊成，這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將來如果要推動成功，有一些公益目的是以環保為主要目的，當然環保署就應該主動協助你們審核它是否符合所謂環保事項，如果登記為社會福利者，可能

是要從事婦女福利，那麼衛福部責無旁貸，應該要協助經濟部來審核它的公益目的、公益使用有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會比比經濟部來得更瞭解，但是在建構整個大的框架、公司體制方面，你們還是主管機關。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我非常同意，我覺得把這些問題都討論好之後，是該有個結構讓他們來運用。

王委員育敏：有關今天的修法，本席與賴委員的版本還有另一個重點，那就是允許財團法人可以轉投資公益公司，這也是現行很多社會福利團體所遇到的問題，921 大地震之後，中部有成立紙教堂，部長有去看過嗎？

鄧部長振中：我還沒去過。

王委員育敏：有機會可以去看一下，紙教堂是在 921 之後由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成立的，後來他們想把紙教堂轉型為設計公司，但因為原本是基金會，所以他們遇到了非常大的困難，他們不斷的詢問主管機關，但得到的回答都是不可以，因為之前做的是公益慈善，不可以登記成為公司，就在這往往返返中費了很多力氣，最近也陸續有社福團體向本席辦公室反映，對於社福團體的經營，他們希望能轉投資成立公益公司，讓公益公司發展之後的盈餘能回過頭來挹注原本基金會在發展的事項，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循環，等於是讓傳統只能仰賴捐款的基金會能多去發展一個事業，這個事業賺錢之後又回饋給基金會，可以做更多回饋社會的事情，基本上這是很好的循環，但是現在他們都遇到法令上的障礙，因為我們沒有明文規定他們可以直接轉投資公益公司，再加上分散在不同的主管機關，各自的解讀又不同，讓他們在做這件事情上費了很大力氣，但不見得可以得到效果，我希望稍後的修法能在部長的支持下獲得共識，我們幫這些有心想登記成為公益公司的社會企業開出一條路，讓他們在這條道路上可以好好發展，為臺灣社會做出一定的貢獻，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 月 2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在這一波的經濟復甦過程中，首度調降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請問部長，調降了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調到 5.22%。

許委員添財：什麼？

鄧部長振中：是 3.22%，對不起。

許委員添財：馬英九好高興喔！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我大概沒有集中。

許委員添財：對於「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所提出的檢討報告有提到各種因素，包括長期、短期、貨幣面、結構面等因素，但綜合起來，你不能提這些有的沒的啊，你在報告中提到籌組海外展團拓銷（走出去）、廣邀買主來台採購（拉進來）、拓

網路、補能量、塑形象，這些大部分是本來就在做的，現在又提出這些藥方是表示以前做得不夠、做假的，現在眼看大事不妙，所以要開始做真的，你們是要認真做還是應付國會、應付新聞表示有在做事？

鄧部長振中：這些事情都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都很重要，都是長期就在做的啊！

鄧部長振中：是長期都在做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要面對新的形勢，這新的形勢很明顯，對於你所提出來的，本席都相當認同，也就是說，當各國都在拚經濟時，經過幾年的適應、調整後才摸索出對自己最有利、不得不做、一定要做的方法，有些是準備好，準備到這時候開始可以下手了，例如中國對於進口替代已經準備好幾年了，這時候開始展開攻勢，該設廠的都開始設廠了，所以上海的股票上漲是有原因的，不只是因為 QE，也不只是炒作，其本身還是有一些基本面，從長期來看，他們的製造業是有一些產業結構升級與轉變的空間，因為他們準備好了，開始做進口替代的作為，這就會變成長期趨勢，不只是短期波動。又如印尼，他們階段性發現之前的策略不行了，所以要更積極的措施來保護自己，他們保護自己並不是封閉，不像馬總統所說的，只要有一點保護主義就說是鎖國，根本就是隨便說說，他們是要叫人家去投資，所以也是進口替代的意思，這一波下來，如果我們處理不好，就會加速國內的台商出走，對不對？會有這種可能，不是嗎？

鄧部長振中：當然，我們是要注意很多很多事情，有關台商、企業的國際化是有好有壞的，以好的方面來說，他們到了地主國、投資國以後……

許委員添財：還有個別的，像面板、電子，尤其是資訊，以宏達電來說，今天是股市將漲跌幅調整為 10%的第一天，但宏達電的股價好像是創 12 年新低，王永慶經營之神的招牌會不會被他女兒砸一下呢？我都幫他擔心，其實臺灣不是沒有人才，已經佔有一席之地的企業卻競爭不過人家，這表示不夠積極嗎？賺夠了就好嗎？正所謂不進則退，宏達電可說是臺灣手機的廠牌代表，結果競爭輸給誰？

鄧部長振中：輸輸贏贏啦，有好產品就能贏……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是被中國的本國進口替代所取代了嘛，他們自有品牌上來了，不是嗎？但是蘋果手機在中國還是賣得最好，這表示中國並沒有封閉或愛國愛用國貨到那個地步，消費者的選擇還是以品質、對自己的身分會發亮的產品，所以是宏達電自己努力不夠，這很明顯嘛！

鄧部長振中：它是一家很好的公司，就是輸輸贏贏啦！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說它不好，我很欽佩它，我比他們還擔心，也許人家是皇帝不急啦，我們幫他著急幹什麼，他們可能錢賺夠了，這是題外話，我沒有深入了解，也沒有見過他，對於這間公司的情况，我只是從新聞中得知人才被挖走了，一家公司的人才被挖走了但是卻沒有辦法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台積電的人才也被挖走了，但人家是怎麼處理的，這一點比較一下，經濟部也應該要去輔導一下，同樣是人才被人家以高薪挖走了，有些不愛廠、不愛公司、不愛國，別人出高薪就被挖走了，連技術都被帶走，如果公司的技術被帶走，就馬上提出更新的技術，如果公司人才被挖走，就馬上高薪禮聘更好的人，應該要更積極啊，是不是？這些都是結構性的，但是政府的

政策只能在總體面去關心，個體面就只能看情形去輔導、幫助。

另外，工具機產業希望台幣貶值，他們的目標是至少能貶到 31.5，今天行情是 30.932，其實從 5 月 2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調降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以來，台幣已經貶值 0.996%了，還可能再貶值 1.8%來滿足工具機企業的需要嗎？不可能嘛，因為這樣會衝擊到進口，我不能預測台幣會到什麼價位，因為這需要面面俱顧，不是這麼簡單的，但是如果台幣停留在 31 上下波動，造成工具機的市場一直萎縮，你們的配套措施是什麼？這些都要提出來，工具機企業在臺灣是很愛國的……

鄧部長振中：很好，非常愛國的產業……

許委員添財：不是很好而已，是真的很愛國，就算再艱苦也要留在臺灣，他們真的很愛國，如果他們大量跑到中國，我們這裡一下就慘了，這是以相對產業來說，這是我的感覺，不知道是否正確，但我認為他們相當愛國……

鄧部長振中：對，完全正確。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也認同嘛！既然是愛國的產業，你們就該幫助他們度過難關，當然這不能靠中央銀行去讓台幣貶值，我剛才才提到，已經貶值到這個地步了，但日圓會繼續貶值，因為他們發現日圓貶值對他們是有利的，日圓一貶值，日本人就更加節儉，但台幣貶值卻是錢往外跑，日圓貶值則是國民馬上節儉來配合，這是國民性的不一樣，所以臺灣的經濟部長不好做啦！

鄧部長振中：很難做。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也能體諒你，真的不好做，因為這是國民習性，人家貨幣貶值是更節儉，寧可吃差一點、認真一點，我們的貨幣貶值，人民是把錢轉到國外去賺利差，或是幫忙上海把股市指數弄高一點！

部長，我看到現在有幾個政策上、制度上的障礙及產業不同部門之間的矛盾，像特定農業區現在是不能去動的，但是臺灣很奇怪，南科旁邊統統都是特定農業區，使得南科外附近的衛星工業基地或本來就是協力廠商的傳統中小企業，想要擴廠卻找不到土地，因為旁邊的農業特定區土地不能動。另外，生活機能要提高的部分，在南科工作者可能 10 年前還沒有結婚生子，但現在孩子要上幼稚園、小學，附近的生活機能就不夠了，這些都是地方首長要看到且心中要有反映的，但是卻沒有人注意，現在特定農業區動不了，買了土地也不能動，叫他們遷廠不可能，他們只能擴廠，如果能擴廠，在技術領先的情況下還可以活 5 年、10 年，如果不擴廠，訂單可能被搶走，因為產能受限了，所以好的被綁手綁腳，不好是快死卻沒人照顧，這要怎麼辦？這些都是實質面的問題，政府不是沒有空間去幫助經濟發展，不是不能幫助企業、產業度過難關、提高競爭力，不是只靠關稅、利率、匯率，關稅、利率、匯率調整到一個地步後，只有加速出走！以上意見提供給你參考。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葉委員宜津、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管委員碧玲、吳委員育仁、賴委員振昌、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汝芬、蔣委員乃辛、

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國書、許委員淑華、陳委員怡潔、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昆澤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身為國發會的主委，就是要負責國家的整體發展，這包含非常多部分，例如募兵也屬於國家發展的一部分，今天經濟委員會的議題雖然是在談進出口、貿易資料，但是國家發展包括移民政策、少子化問題、青年難以成家、青年薪水過低、產業不斷外移等，這些都與國發會有關，所以國發會的業務可說是包山包海，國發會主委也就非常非常的重要。

請問主委，國發會目前的發展方向是以台澎金馬為主，還是以臺灣加上中國大陸為主？你們在做發展與研究的部分，是以哪裡為主？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以我國實質管轄的範圍為準。

周委員倪安：既然是實質管轄就是台澎金馬，當然還包括南海的一些島嶼。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東沙、太平島都包括在內。

周委員倪安：最近美國、日本等很多國家在談論南沙議題，但我國好像都沒有參與。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關南海議題，總統政策已經宣示得很清楚，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以和平方式，大家來共享資源，而不是以武力方式來解決，所以有東海和平倡議與南海和平倡議。

周委員倪安：講和平當然大家都會講，但是實質上還是在比拳頭，所以現在從國外的媒體報導中也看得出來美國正在發威，感受得到，即使美國陸地在那麼遙遠的地方，但是對於南海部分還是要置喙，這個部分……

杜主任委員紫軍：美國本來就有重返亞洲的政策，他希望在亞洲地區投注更多的關切。

周委員倪安：這是國家的大議題，我想先請問一下，今天的主題有談到電子業、出口，不管是在哪一州的衰退或進步等相關情況，我想問一下，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寫，要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出口的競爭力。請問主委，我們的國家現在主要是分哪幾個產業？要明確協助它嗎？還是它已經非常成熟，可以自足？甚至是已經為國增光了呢？我們的產業是分好幾類嗎？本席主要的問題是，我們非常關心傳統民生產業，我們一直力主政府要蓋一些蚊子館，來做它們的相關通路，讓國內的生產業者有一個協助的方向。不曉得主委對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給予協助？因為我們看到你們對大型企業給予比較多的協助。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經濟部報給行政院核定的產業轉型行動方案裡面，第一項就是有關傳統產業維新的部分；第二項是有關主力產業在關鍵的零組件的投入及系統生產。第三項是新興產業。所以它是對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策略、方法來進行。

周委員倪安：請問現在我們對傳統民生產業的協助方法為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協助的方法主要是在它的導入、科技以及設計，使它的附加價值能夠提升，這是協助傳產的主要作法。

周委員倪安：這是主要作法。通路方面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通路方面，國內及國外部分，都會給予協助行銷。委員過去關心有關台灣 MIT 展覽館部分，是由經濟部台糖公司等正在做評估，因為我有一段時間沒有接觸，所以最新的進展我不是非常清楚。

周委員倪安：不只是台糖的展覽館。本席要問，站在國家發展的觀點，國家是不是認為這些傳產比較沒有價值，不值得去協助？其實他們也有各自的生存方式。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在產業升級行動方案裡面，第一項就是傳產的維新，所以它的優先順序顯然是在最前面。

周委員倪安：以前傳產被減稅部分很少，我們都知道產創條例等方案，都是寫給高科技的，但事實上……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現在產創已經沒有減稅了，連原來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轉為產業創新條例的時候，全部都是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去做。

周委員倪安：對，沒有錯。本席提這個的目的是說，這麼多年以來，傳產都沒有受到這些協助、幫忙或優惠。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對傳統產業有特別貸款的優惠。

周委員倪安：現在他們僅僅需要政府的協助，用那些沒有用的蚊子館，協助他們做通路，試試看嘛！像我們在做新的政策或專案的時候，也是 try and run，也是會試試看，對不對？本席到歐洲去訪查，我覺得即便是這些國家的 GDP 非常高，他們的民生產業也做得很好。但是我們的政府好像就只看好電子業、機械業，你們是不是可以協助這部分？我覺得政府對民生產業的關注力沒有這麼的大，我們要再加強一點。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委員有注意到，過去幾年，政府在投資、扶持 MIT 產品的技術提昇、生產製造、標章跟行銷上面，投入非常多的成本，而且效果也非常好。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只問，他們需要 MIT 館的通路，可以讓外國觀光客直接購買 made in Taiwan 的產品，政府是不是應該對大力協助這樣的行銷方式，有個期限？這樣的政策看起來是美意，也很好，但是我們的感受是，政府一直認為這是業者自己的事情，而且在這個部分，政府已經幫忙很多業者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行銷通路分為兩類，一個是海外市場，一個是國內市場。國內市場小，海外市場大，我們過去是協助海外市場，國內的市場則是透過電子商務、賣場通路等方式持續進行。

周委員倪安：對於我們力推的台灣國貨館的政策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部分我們會協助找尋適當地點，讓業者來投資。

周委員倪安：主席，是不是也請經濟部長來回應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各行各業都很繁榮。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周委員，您說的案子，我們會盡量幫忙，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不是幫忙，這是國家的政策，其實我不是業者，跟業者也沒有特別的關係，今天我在這裡質詢是想要瞭解，國家是不是要放棄這些民生產業的業者？

鄧部長振中：一點都沒有。

周委員倪安：如果沒有，他們的需求跟國家現在的方向，到底為何？他們要瞭解，才知道要不要放棄現在的工作，還是要再繼續投資，繼續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剛剛杜主委已經跟您報告，像毛巾、襪子、機械、自行車等都是傳統產業，我們也都盡量的給他們資源上的挹注。

周委員倪安：所以還是會繼續的扶植他們、協助轉型的工作。

鄧部長振中：這是我們的責任。

周委員倪安：這個轉型也有勞工的需求，我想部長跟主委都很清楚這個部分，這些需要大家共同來給予協助，但最主要還是通路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做一個 sample，讓大家看到說，喔！原來我到這間店，就可以買到全部都是我們國家生產的東西。部長，這個方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鄧部長振中：我們知道它的急迫性，我們會盡快完成，但它還要經過租約等程序……

周委員倪安：從 2012 年第 8 屆台聯立法委員一上任，這個案子就在部署，經過 4 年，現在都快要卸任了，我不清楚有多少廠商可以撐得住，但我們覺得民生產業是我們需要的，如果它把品質做好，還可以外銷到歐美地區，這些都是 MIT 的產品，是我們國家的光榮，請部長跟主委一起來協助。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

主席：現在只剩下本席尚未發言，張嘉郡委員希望大家給她幾分鐘發言時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我們就給張委員幾分鐘的發言時間。

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受出口跟內需不振的雙重打擊，台灣 4 月份的景氣燈號落至藍燈，國發會副主委在 28 日表示，這個現象除歸於全球經濟不如預期外，再加上蘋果 iphone 6 的銷售熱潮已過，對我們的經濟有重大的打擊。針對這點，本席想要請問國發會，沒錯，iphone 6 的銷售量會造成全球缺料，但是為什麼我們不檢討去年 iphone 6 大出的時候，沒有讓台灣的景氣更好？

為什麼亮藍燈的時候就說是因為 ipone6 的買氣衰退所致？本席不大理解這個概念，為什麼會說我們的景氣衰退，亮藍燈是 iphone 6 的買氣衰退造成的呢？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年 1 到 4 月衰退的原因主要是在石油跟化學品，電子產業的部分，雖然有一點點不如預期，主要是 iphone 6 的帶動效果跟去年同期相比是比較弱的，但這只是在電子業部分，並不是真正完全影響 1 到 4 月衰退的主要原因，它只是我們在原因分析時的好幾個因素之一。

張委員嘉郡：主委這樣講，本席就瞭解整體的狀況，但副主委講的意思是，國家亮藍燈是跟蘋果 iphone 6 的銷售衰退有關係。請問部長，國發會說出口衰退是受 iphone 6 買氣影響，2013 年年底主計總處說 GDP 只剩 1.74% 的原因是台灣手機大廠 htc 宏達電出口衰退所導致。請問經濟部如何看待台灣經濟往往因為一家手機廠牌而導致整體衰退的現象？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任、各位委員。我們有一些很大的公司，宏達電是其中之一。

張委員嘉郡：2013 年主計總處講的是 htc，國發會今年講的原因是 iphone 6，為什麼都是手機的問題？那我們就發消費，人人都去買手機就好了啊！你贊成買手機救台灣嗎？

鄧部長振中：不是，它的原因很多，剛才杜主委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今天衰退的原因是石化產品跟汽油的跌價，我們賣的東西沒有少一樣，但是價格降低了，對不對？並不是哪一個單一的產品，這才是最大的原因，我想我們都應該要提高警覺，但是現在的原因並不是單一的原因。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有關於日幣貶值的問題，日本一直放貶日幣來救他們的經濟，不曉得國發會跟經濟部是如何看待這樣的政策？您覺得台灣適合同樣的政策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關日幣貶值部分，事實上委員也會發現，日本幣值雖然不斷的貶值，但它的出口競爭力並沒有增加，仍然是衰退的。所以對於台幣價位問題，它除了國際競爭外，還要看國際市場的狀況，事實上，我們每天透過外幣進出來決定這個價位的，我覺得央行應該會審慎處理這個議題。

張委員嘉郡：謝謝。接下來我再請問部長，機械業、電子業、工具機等受匯率影響衝擊很大，他們也一直都在反映這個問題，請問經濟部要如何協助這些廠商提升出口、拓展外銷，或者是希望央行要採取放貶台幣政策，讓這些產業能夠增加它的出口？

鄧部長振中：關於台幣升貶值部分，還是要尊重央行的決定。至於如何幫助這些廠商、企業，經濟部一直在做的事情就是協助他們找到更多客戶、買主及幫助他們提升人力素質以及研發，我覺得這要長、中、短期的努力，一起來進行。

張委員嘉郡：本席特別提醒經濟部要再加強這一點。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張委員嘉郡代）：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主委，今天你辛苦了。但是整體上我們從你的答詢，可以看得出來你對經建會業務有相當深入的瞭解，這是可圈可點的事。其次，你的答詢中，我覺得你也勇於據理力爭，很平實的把你所知道的實際情況做一個表達，這也是一個好政務官的風範。雖然這個會期你到立法院的次數不是很多，但整體來講，我覺得你今天至少給經濟委員會及立法院同仁對經建會這段時間的努力，大家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我覺得滿欣慰的。

剛才委員質詢的重點是，出口衰退對整個經濟環境及經濟成長率，到底是好還是壞，你剛剛講的理論基礎是，不能單看經濟成長率的高低，有時候還要看整體國際經濟情勢裡面，我們的表現如何，也就是說，雖然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是最高，但在亞洲四小龍裡面卻是表現最好的。在這樣的論點上，你覺得出口衰退原因是石化業、資訊業的 iphone 等產業，你又談到物聯網是可以衝的部分以及我們的整體經濟環境並沒有那麼的悲觀。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就你的評估，現階段的經濟狀況，我們的表現到底是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講，第一個、未來幾年，全世界的經濟情況都會進入一個不會高度成長的局面，我們稱之為「新平庸」，就是大家的經濟情況是平實的，不會有太高的上

漲狀況。所以未來台灣的經濟狀況，根據國際經濟機構的預測，大概是在 3%到 4%左右，不會有更高的大幅度成長，包括中國大陸也不會如同以往的高度成長。所以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必須要做轉型升級，才有機會再往上跳。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要掌握下一波機會，物聯網的硬體及軟體系統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會，我們要掌握這個機會，讓產業結構轉型。同時，在服務業的附加價值部分，也要大幅度提升，未來經濟才有機會，不然，再這樣持續的話，無法如同韓國一樣在國際間簽 FTA 的話，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將會遭遇非常大的困難。

翁委員重鈞：剛剛我們的同仁提到我們整個經濟重點是要擺在哪個地方，當然，你談到三個重點，第一個是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出口的競爭力；第二個是加強新生市場與重點市場的拓銷。第三個是積極加入區域的經濟整合。這三個重點，不光是從我們對大陸的出口依存度去做考量，你剛剛說整體上的布局是如此。當然，這是一種選項，我們今天如果對大陸的依存度不要那麼高，但要在哪些地區加強出口產值，這些都要做整體規劃。剛剛很多同仁講到中國大陸的「十二五」很快就要做一個階段的結束，明年也許就是「十三五」。從大陸的「十二五」可以看得出他們過去五年來的經濟走向或經濟發展重點，你剛才也談到國發會對於國家未來中長期經濟發展有些整體規劃，我們希望你們會有比較宏觀的經濟願景，讓全國鄉親或工商企業界很多關心台灣經濟發展的人能有所瞭解，因為這是最近幾年來一直看不到的，我們看到的好像都是很片段、枝枝節節的東西，看不到將來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藍圖或願景。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正在做 106 年到 109 年的中期國家發展規劃，針對後年以後的臺灣未來走向，除了經濟以外，還包括社會、國土、人口等各方面，嘗試告訴民眾臺灣的未來會是如何一個圖像。

翁委員重鈞：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及「亞投行」幾乎都投下一個很大的震撼彈，讓大家感覺他們的氣勢與未來經濟發展藍圖給人看到無比活力與希望，你可否也告訴我們在你擔任主委任內，對於未來的台灣經濟有沒有一個像這樣氣勢磅礴的東西可以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正在規劃討論這件事，預定在今年底大概會有初步圖像出來。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規劃的是後年，所以在今年底會有個初步圖像。

翁委員重鈞：我是希望你們能有個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的東西。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想這也是我們希望的。

翁委員重鈞：今天的質詢希望能讓杜主委有一個比較詳盡的說明，因為之前也許是發言時間比較短，無法讓你對你的政策理念做充分的說明。關於這段時間貴會副主委談到「聶隱娘」的補助部分，以及手機對出口衰退的影響，經過你剛才的說明，有了比較詳細而清楚的輪廓。不過我還是覺得要讓你有比較多的時間說明，譬如關於「聶隱娘」，其實國發基金並不是做補助的，你希望能透過文化部投資，將來有關這方面的投資要怎麼做？請你用這個機會做更詳細的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關於「聶隱娘」的部分，我首先要說明，對於文化產業，特別是電影產業部分，政府有兩個做法，一個是補助，由文化部直接給錢補助，「聶隱娘」這個案子，文化部對外說明共補助了 4,500 萬元。另外一個就是透過國發基金用投資的方式，2008 年 3 月國發基金審議通過，願意投資 8,120 萬元，但因為這是商業電影，所以希望跟國外一樣能夠有一個保險，確保他

能做完，當時電影公司同意，所以我們也投資了，但是最後公司發現保險成本太高，決定不要這個投資，就把國發基金已經撥給他們的 2,000 多萬元退回來。我們希望未來國發基金還是能持續協助國內電影產業發展，就把未來處理電影投資案的部分交給文化部，讓補助與投資同樣都由最瞭解文化產業的文化部來直接進行。這是我們這段時間在制度上的調整，我們希望在新的制度下，未來臺灣能做出更多好的電影。

至於黃副主委之前對外的說明，其實他是善意的，他是說有很多文化創意產業的一個創意就可以廣泛運用，拍電影不只是電影而已，譬如國外在做「功夫熊貓」這部電影的同時，在線上遊戲或其他部分一起把同一個創意開發出來，使得這個企業將來的獲利機會更大。他只是說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們希望能協助國內業者以多元應用方式來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他純粹是善意的，可能外界沒有完全解讀到這部分，所以我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翁委員重鈞：那個新聞稿我看到了，我剛看到時也覺得有點奇怪，現在才知道最後我們沒有投資並不是我們主動要把投資收回，而是他們覺得加保險的費用太高，主動把錢退回來，這完全是不一樣的兩件事。但外界也許覺得我們最後沒有投資是我們主動把資金抽回來，讓大家以為我們不支持文創產業或不支持軟實力的東西，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經過多方面的說明，大家才會更清楚，今天這個安排應該可以讓大家有比較詳細的瞭解。

接下來請教央行的楊副總裁，我們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是因為有很多媒體報導，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及國內一些很重要的產業，都感覺這段時間的出口消退跟臺幣匯率有關，所以認為應該以臺幣貶值來救出口。過去你一直強調這要交給市場自由機制來處理，但如果真的臺幣貶值可以救出口，我覺得在現階段策略性的短期措施方面也許可以這麼做，譬如日圓也是一直貶值。如果我們對臺幣匯率上的操作可以讓國內出口的景氣提升，我覺得你們倒也可以不必堅持，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央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還是會持續讓新臺幣的匯率能夠穩定。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一定會說要讓臺幣穩定。你們的原則我都支持，也都同意，但是現階段的產業或是經過跨部會的研議，大家覺得匯率真的可以幫助景氣復甦、出口可以提振的話，我們也可以採取這樣的策略，不一定要拘泥於這樣的形式。

楊副總裁金龍：剛剛我們的報告也提到，目前新臺幣的競爭力還是比韓元、新加坡幣及人民幣來得好。

翁委員重鈞：這都是白講的，大家的期待不是如此，希望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我們立法委員今天的質詢。

接下來請教杜主委，這段時間我們希望對於大陸的依存度可以逐漸降低，然而不可否認，大家也都在搶大陸「一帶一路」的市場，要積極加入亞投行，並希望我們的國際空間愈來愈大。現在面對一個問題，我覺得你們及經濟部、陸委會都應該注意，就是大陸與臺灣之間的小三通現在幾乎是封閉的，有很多中小企業或航運業都是因為這樣而景氣蕭條，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次金門的「夏張會」也曾就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陸委會已經在處理中。

翁委員重鈞：你們可不可以趕快研擬一個方案？這個問題雖然比較小，但我覺得也要重視。

主席（翁委員重鈞）：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鄭汝芬、潘維剛、黃昭順、廖正井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行政院會 5/28 日通過經濟部所提「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明定在有缺水疑慮縣市（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高風險縣市）興辦新投資開發案時，應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

1. 請問部長，目前來看，有「水源供應短缺之虞」縣市包括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都可能適用此法規範；但草案中是不是還未明定「有缺水疑慮縣市」包括哪些？

2. 請問部長，有缺水疑慮縣市的分類標準為何？彰化地區是否有缺水疑慮呢？

3. 請問部長，這些縣市的新投資開發案，使用再生水比率應達多少？是否真的能像毛院長所說，達成工業用水未來「全用再生水、不用自來水」的長期目標？

4. 請問部長，目前台灣工業用水約每噸十二元，再生水價約每噸十八元起跳，這樣的價格差異，是否真的能讓吸引廠商願意使用再生水？

5. 請問部長，要提高業者使用再生水誘因，是不是可以朝向未來業者只要投資再生水開發設備、使用再生水，就可折抵部分耗水費支出？

6. 請問部長，目前工業廢水的回收率約為多少？若希望業者全面使用再生水，再生水的每日供應量是否足夠？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列席報告「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並備質詢。

經濟部表示近日會將出口業者受匯率影響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央行決策參考。中央銀行也針對經濟部的資料回應表示，如因偶發性因素造成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而危及金融穩定時，央行自然會維持匯市秩序。而台幣大幅貶值，恐會讓物價飆漲，不僅會影響整體出口，也會因為經濟萎縮傷及全民荷包。

本席認為鄰近國家韓國、日本競相降息來增加出口競爭力，11A 總裁的能力相信在各方面都能掌握住整體經濟脈動，該有的相關利率、匯率等地操作，所以如何拓展外銷及增加出口需要經濟部拿出具體配套措施，對廠商進行輔導及協助，出口需要就台灣產業的優劣勢，產品的市場定位：有什麼技術和設備？能做什麼產品？想專攻哪個區域的市場？優勢和劣勢何在？找出自己的利基和目標。此外經濟部亦應協助廠商蒐集市場資訊、借重人才，尤其就大陸目前經濟前景變化，大陸目前內需市場到底有多大、大陸內需市場的結構轉變為何、大陸內需市場目前具有哪些特點等等資訊提供給相關廠商及進行講習輔導，本席認為唯有做好市場調查，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唯有對目標市場有了充分的瞭解和認知之後，才能確認產品行銷的切入點，進行產品行銷通路的選擇和產品行銷區域市場的選擇。而這些資訊就需要透過政府龐大的行政力量來協助廠商蒐

集資訊，進行布局，加強競爭力，取得優勢及增加出口產值。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近幾個月景氣燈號「直直落」，3 月從綠燈轉為黃藍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公布的 4 月景氣燈號，從代表「轉向」的黃藍燈再下探，轉為代表「低迷」的藍燈；綜合判斷分數跟上月相比更一口氣減少 6 分，是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也是從 2012 年 9 月以來首度在亮藍燈，創 32 個月來新低。9 項指標中，僅有股價指數維持綠燈，海關出口值、製造業銷售量指數、商業營業額全亮藍燈；領先指標、同時指標也維持下跌，跌幅還持續擴大。

相對於日圓的匯率，台幣一年來已升值十九%，韓元則升值十二%，歐元則貶值二・二%（歐元兌美元則重貶廿%）。這使台、韓出口於今年前四個月中，有三個月呈現衰退，但日本出口則得以平均達九%的速度成長。

日圓持續貶值，導致我出口大受衝擊，4 月景氣亮藍燈，一點都不令人訝異。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今年出口成長率介於-2.62%~1.79%間，除中經院、台經院外，環球透視機構及主計總處皆預測我前三季出口負成長，第 4 季正成長，出口衰退於下半年翻轉。

從消費電子到汽車等產品出口，東亞三國日、韓、台在全球的競爭激烈。而歐洲、日本央行推動量化寬鬆政策（QE），帶動歐元、日圓貶勢，日圓的貶值使台日韓貨幣戰更趨白熱化。除日圓貶值之外，台韓出口還同樣面臨最大出口市場中國需求減少的困境，以及歐元貶值提高歐洲產品出口的競爭力。

本席想請問經濟部長、財政部長、央行總裁：

一、財政部公布的 4 月進出口統計資料中，4 月出口 234.9 億美元，年減 11.7%，這是連續第 3 個月出口衰退，而且衰退幅度再擴大。請問出口衰退究竟是國際因素使然，或者是台灣出口衰退情況特別嚴重？除了等待國際景氣復甦，政府有何積極作為？

二、日圓持續走貶，韓幣也同樣競相貶值，而我們可以看到我國央行在上週開始加入貶值競爭，請問我國財政部門預計台幣貶值的最下限為何？

三、「貶值救出口」是個雙面刃，以貨幣貶值來增加出口，就等同是以我國物價上漲來交換出口值的增加。這樣是否只會救了產業，卻慘了人民？

四、我國與日本陷入貨幣貶值的惡性競爭，政府部門是否已做出衝擊日本企業來台投資意願的評估？

去年在中東造成大流行、被稱為「類 SARS」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CoV）在南韓現蹤。南韓保健防疫當局 5 月 31 日表示，針對與南韓首例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患者接觸過人士進行的遺傳基因檢驗，又發現兩名 35 歲的 N 某與 O 某呈陽性反應，使得南韓 MERS 患者增至 15 人。

MERS-COV 病毒外界俗稱新 SARS，與 2003 年造成台灣大流行的 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近似，兩者皆靠飛沫傳染，引發嚴重的呼吸道感染，而 SARS 病毒傳染力高、新 SARS 傳染力較低，但新 SARS 的致死率高，一旦染上風險也高出許多。

MERS 首起病例發現於 2012 年，與 SARS 同樣由冠狀病毒所引起，目前仍無藥物或疫苗可治

療。韓國衛生當局數據顯示，根據 5 月 16 日前之通報，MERS 已擴散至 23 個國家，共 1,142 人感染、465 人死亡，而其中 1,117 位感染者來自中東地區、佔比高達 97.8%。

SARS 爆發那一年，推估實質 GDP 年成長率約縮減 1.172%，其中以民間消費影響最大，縮減幅度約 1.094%，民間投資的影響為-0.065%。產業面的部分影響顯示實質 GDP 年成長率降低 0.872%，若換算成附加價值之損失金額為 844.5 億元，就業人口減少約 0.675%，約合 6.8 萬人。

本席請問部長：

目前我國對於新 SARS 的防疫機制並未有顯著升級，如果新 SARS 真的傳入國內，預計對於我國 GDP 的影響有多大？尤其對哪些產業的傷害會最大？

廖委員正井書面質詢：

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鑑於貿易局提報之我國本（104）年 1-4 月之出口值，無論對中國大陸、東協 10 及對歐洲都大幅衰減，1-4 月對全球整體下滑達 6.2%，減少 61.7 億美元，推估全年將減少 190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5,700 億元，影響 GDP、GNP 不容小覷，國發會作為國家經濟發展的掌舵者有必要告訴國人—台灣的優勢、劣勢，如何合縱連橫，而不是空泛的報告將加速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等，這些政策提了十數年，台灣的經濟發展仍舊停滯，特提出質詢，請國發會就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前景、借鏡部分國家逆勢成長、部分國家調整匯率、利率、關稅、貿易障礙等措施及其等產生的效應，整合相關部會行處具體說明我國應採取的提振經濟的策略、執行步驟及時間表。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報告：在國際經貿之不景氣時，各國為保護本國產業及吸引外人投資，多採取諸多貿易救濟手段，例如印尼調高最惠國鋼品進口關稅稅率，由 5%~12.5%提高到 10%~20%，並排除沒有跟印尼（含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國家；另土耳其擬對進口手機實施全球防衛措施等，均造成我相關產品出口衝擊。我國有沒有尋求貿易協助手段？那些為重點協助項目—是否均合業者需要？

二、大陸財政部於 5 月 25 日宣布，自 6 月 1 日起，將降低部分服裝、鞋靴、護膚品、紙尿褲等日用消費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平均降幅超過 50%。此舉調整降低消費品關稅，對台灣的影響為何？

三、前開以貿易障礙政策為例，關稅之降低或提高，都有提振經濟的手段，爰請國發會就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前景、借鏡其他國家、地區經驗、精確評估台灣地區的優劣，整合相關部會行處儘速檢討匯率、利率、關稅、貿易障礙等措施，具體說明我國應採取的提振經濟的策略、執行步驟及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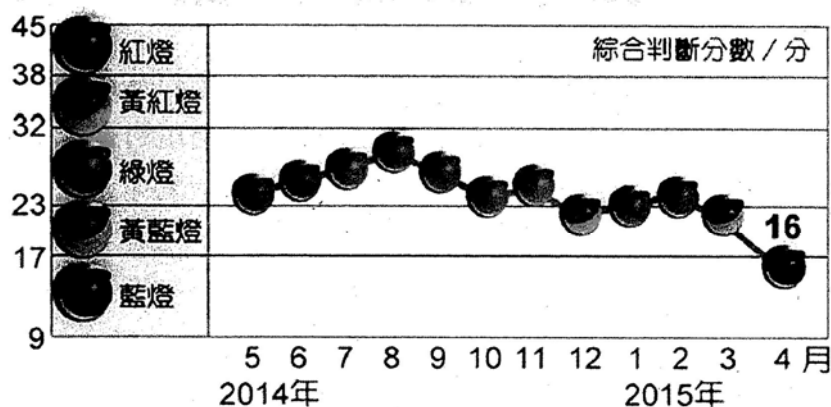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出口產值

國發會(27)日發布 4 月景氣燈號，意外亮出代表「低迷」的藍燈，內外需雙引擎同時熄火，使綜合判斷分數驟跌 6 分，降至 16 分，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見，甚至還有官員說：「看到數據臉都綠了。」

經濟學人智庫（EIU）、環球透視（GI）在內的國際預測機構今年以來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看法已不若年初樂觀；原本可望帶起全球經濟動能的美國，成長率遭下修至少 0.5 個百分點。顯見國際早已預知今年經濟情景絕非樂觀，為何台灣等到看見「藍燈」才知道代誌大條了，官員臉才綠了？

近一年景氣對策信號



註：紅燈45-38分、黃紅燈37-32分、綠燈31-23分、黃藍燈22-17分、藍燈16-9分。

資料來源：國發會

對於 4 月出口數據不佳，其他亞洲國家出口表現同樣不理想，韓國 4 月衰退 8.1%，中國年減 6.4%，新加坡 3 月年減 7.3%，且連 7 月衰退。日本 3 月減幅 7.4%、2 月減 10.9%。美國與韓國今年 1~4 月出口都是負成長。

4 月景氣急轉直下，景氣燈號掉落藍燈，學者認為，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紅色供應鏈威脅逼近是兩大主因，但分數一口氣掉這麼多，是一大警訊，「背後恐怕還有什麼因素還沒浮上檯面」。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梁國源、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邱達生都直指，景氣下滑的主因在於「出口」。

其一，在大陸施行進口替代、扶植特定產業之下，限制了台灣出口成長動力。永豐金控首席經濟學家黃蔭基表示，紅色供應鏈已成結構性問題，未來台灣資本形成、出口都將飽受壓力。

其二面國際需求表現不理想，本預期可成為全球經濟火車頭的美國，首季經濟表現卻如預期，中國大陸經濟疲軟幅度也愈趨明顯，新興國家如東協，經濟表現低迷，國際經濟動能遲緩，衝擊出口表現。

而這次景氣藍燈風暴，毛院長認為第 1 季出口衰退，主因有三，一是全球油價下跌，即便我油品加工產品出口量增加，但是價格下跌，依舊拖累出口表現；二是全球景氣依舊疲弱，美國、大陸需求依舊疲弱；三是我產業結構轉型不夠快，面臨「紅色供應鏈」挑戰。

但目前經濟部似乎能沒有頭緒來解決這嚴峻的問題。而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甚至認為，大陸不希望永遠是血汗加工廠，有意提升零組件品質，自 2007 年起從海外進口中間財即下降 11 個百

分點，台韓零組件出口皆被大陸取代，紅色供應鏈不是今天才發生，大陸一直要轉型升級追趕台灣，而這部分也確實反應台灣過度依靠中國的窘境。

至於金管會，則先就兩方向著手，首先，透過加速推動提升股市揚升方案、刺激台股量能，及協助一般產業融資，預估今年中小企業貸款可逾 4,000 億元。但是，這場風暴是起於出口銳減，產品都沒辦法出口，敢問金管會怎麼拉抬股市？

對於金管會的做法，經濟部與國發會認同嗎？目前國發會與經濟部針對提振出口這部分有甚麼規劃？此外針對日圓近 1 年來貶個不停，台灣工具機、面板等出口產業叫苦連天，但日系進口商卻喜上眉梢，如何兼顧台灣出口的競爭力、進口的成本力，工商團體建議，新台幣匯率維持在 30 至 31 元是最好的平衡，對此中央銀行的看法又是甚麼？

主席：接下來要處理臨時提案，然後逐案進行逐條討論，請朝野黨團通知朝野立委儘速回到會場。

國發會及央行的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退席。

有委員針對本次會議議題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5 案。

臨時提案：

1、

為落實政府輔助產業拓展外銷市場之功能，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下列事項並於兩個月內（2015.08.3(一)前）提出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1. 如何強化外館經濟商務代表的人數與工作能量？尤應對於新興國家的外館強化更多的任務，給予國內廠商更多的支援。
2. 學習韓國派遣區域專家（REGION SPECIALIST），深入瞭解各個市場的風土人情，提供國內廠商更多的行銷策略建議。
3. 如何強化及增加在海外的據點，並深入調查各國各地區的市場狀況，並將經費資源投入在國內外商展方面，給予廠商實質有效的支持。
4. 對於外國所加諸的非關稅障礙，如檢驗與要求證明等繁瑣程序，如何積極出擊，強化談判協商能力，協助廠商化解貿易障礙。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葉津鈴

2、

針對台灣外貿衰退問題，國發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就下列問題研議對策：

1. 因應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生產者與消費者可以直接對口，傳統貿易商為主的企業，將大量流失生意，政府如何輔導因應？
2. 中國興起，紅色供應鏈中，台灣的存在比例卻是逐年降低？顯見馬政府過去七年傾中發展政策方向不僅冒進且徹底傷害台灣外貿發展的多元性及安全性，現今該如何調整？
3. 大陸留學生大量回大陸發展，台灣則是 20 年沒派多少留學生到海外所以台灣逐漸與矽谷的實驗室與科技業脫鉤。政府如何再次厚植產業人力及外貿人才？
4. 台灣政府派在海外的商務人才過少或大多只會行政雜務而欠缺對各地市場的瞭解，也未能

成為國內企業的帶路者而應有任務的重新定義與明確化，故政府如何重新評估及調整海外商務人才，請國發會、經濟部共同研議具體策進方案。

以上具體對策請於兩個月內（2015.8.03(一)）提出書面報告予本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陳明文

3、

目前我國的外銷人才的培養機制，以外貿協會培訓中心為主，有非常良好的口碑。但所培養人數尚不足目前業界所需，甚至絕大多數的人才均為國際外貿公司或北部企業所用，鮮少能在南台灣地區為南部企業所進用，亦有明顯南北失衡之情況，爰請經濟部責成外貿協會於一個月內（2015.7.1(三)）研議成立南部培訓中心之可行性，並與南台灣的企業有密切合作計畫，讓培訓人才在結訓後，能優先被南部企業所留用吸收。以高雄市為例，擁有最為知名的文藻外語學院，以及各大專院校均有優良的語言師資，所以如外貿協會南部培訓中心能在高雄成立，則各校英、外語師資，均能為之所用。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陳明文

4、

為因應東南亞市場興起，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2015.7.1(三)前）研議發展東南亞語言的國際行銷人才培訓計畫，培養泰語、越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國語言之國際行銷人才，並建議優先在南台灣成立培訓中心，以落實扶助南部產業外銷發展及促進南北均衡發展。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陳明文

5、

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丕變，從過去是以中國為工廠、歐美為市場的情境轉變成中國、亞洲為市場，歐美廠商也在搶亞洲生意。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係指中國主導的結合中東、俄羅斯等原物料供應者、歐美日為加工及高階設備提供者、台韓為中間財加工、然後由中國及東協替產品作最終產品加工再賣給全球市場的供應鏈），馬政府過去七年來想把台灣加入中國經濟鏈一環的方向，卻讓台灣喪失經濟競爭力且每下愈況，造成今日困局，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針對下列議題研議對策，並於下會期開議前向本委員會報告：

●經濟部：過去台廠一味追求低成本勞力的習慣，但現在中國、東南亞也都將工資提高，台廠面臨去無可去的地步亦大幅喪失競爭力，而消失於國際競爭市場中。對於台灣產業的走向，有何具體策略來因應國際變局？工業 4.0 的策略如何輔導台灣廠商結合台灣優勢進行加值化生產的能力，而非一味外移找尋低廉勞動力。

●中央銀行：近來歐元、日圓大幅貶值，導致日本及德國的外銷競爭力大增，相對於此，央行是否已經注意到，並有具體因應策略？還是仍只是停留在關注韓圓及韓國的競爭，而忽略了日本、德國的對台灣廠商的競爭？

●針對財政部、金管會部分，台灣廠商面臨全球變局，要出去打亞洲盃、世界盃，但台灣的金融業能否像日本銀行一樣跟著日本廠商全球跑，提供日本廠商必要的融資及支持？財政部有無具體規劃，讓台灣的銀行業可以搭配台灣產業一起到全世界去打仗？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陳明文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將條文唸一遍。

一、公司法部分：

(一)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條文：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

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 賴委員士葆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八條之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每年二月一日前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二百零八條之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由董事會負責決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定及預算編製。

前項企業社會責任之每年預算編製，不得低於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平均淨利之百分之二以上，或前一年度營業額千分之一以上。

前條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與公布、本條第一項有關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定及預算編製之決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賴委員士葆、王委員育敏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但公益公司應以公益之促進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

第 二 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本法所稱公益公司，謂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組織，經主管機關許可，以公益之促進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而具有下列事業性質之公司：

一、設有明確之公益目的。

二、設有可執行的公益計畫。

三、設有可獲利的營運規劃。

四、公司之決策應以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首要考量。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非公益公司，不得使用公益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公益公司之名稱。

第二條之一 公益公司之章程，除公司法及他法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明確之公益目的，且以該公益目的為公司營運宗旨。

二、公司之決策應以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考量。

三、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之比例或標準。

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五、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人數及設置辦法。

第二條之二 財團法人得依法投資或設立公益公司。

依前項被投資或設立之公益公司，其公益目的應與設立或投資之財團法人之目的相符。

第二條之三 有關公益公司之公益目的認定、申請設立之許可及登記、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相關租稅優惠及獎勵之辦法，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協商議定之。

二、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 五 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一、申請書。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專利師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與前

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

第一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專利師應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第 七 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設立事務所。

二、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三、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專利師受僱於前項第三款之法人者，應以專任為限，不得為其任職法人以外之人辦理第九條各款所列之業務。

第 八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建置專利師資料庫，登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學歷及經歷。

三、執行業務處所及地址。

四、專利師證書字號。

五、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六、懲戒或處罰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專利師公會應將前項專利師之資料，提供專利專責機關以建置資料庫。

專利師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第一項之事項，除第一款之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專利專責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第 九 條 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二、專利之舉發事項。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及強制授權事項。

四、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五、專利侵害鑑定事項。

六、專利諮詢事項。

七、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第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由專利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利師公會訂定，並報專利專責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三、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之懲戒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第一項之情事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一項之懲戒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二項期間，自原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懲戒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師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將其專利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師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專利師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三條未領有專利師證書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專利師在職進修不符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專利師公會所定最低時數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停止其執行專利師業務。經停止執行業務者，得於完成補修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其執行業務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

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於專利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代理人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二 專利代理人將其專利代理人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三 專利代理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未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之四 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專利師公會訂定之相關事項。

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不符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專利師公會所定最低時數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停止其執行專利代理人業務；經停止執行業務者，得於完成補修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其執行業務之資格。

前項專利代理人未完成在職進修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停止執行業務之期間不計入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停止執行業務之期間。

第三十九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之規定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專利代理人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誠處分一次；申誠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針對公司法有 2 項修正動議。

一、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u>公司之設立，得設立董事會及監察人。</u>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翁重鈞

二、

再 修 正 條 文	賴 士 葆 委 員 提 案
第二百零八條之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每年揭露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揭露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之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每年二月一日前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二百零八條之三 （不予增訂）	第二百零八條之三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由

	董事會負責決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定及預算編製。 前項企業社會責任之每年預算編製，不得低於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平均淨利之百分之二以上，或前一年度營業額千分之一以上。 前條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與公布、本條第一項有關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定及預算編製之決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李貴敏 翁重鈞 廖國棟

主席：針對專利師法，有 4 個修正動議。

1、

專利師法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第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主管機關會商專利師公會定之</u>。	第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由<u>專利師公會辦理</u>；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利師公會訂定，並報專利專責機關備查。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翁重鈞

2、

專利師法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專利師在職進修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專利師在職進修不符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專利師公會所定最低時數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停止其執行專利師業務。經停止執行業務者，得於完成補修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其執行業務之資格。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翁重鈞

3、

專利師法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第三十七條之四 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事項。 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違反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u>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三十七條之四 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專利師公會訂定之相關事項。 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不符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專利師公會所定最低時數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停止其執行專利代理人業務；經停止執行業務者，得於完成補修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其執行業務之資格。 前項專利代理人未完成在職進修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停止執行業務之期間不計入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停止執行業務之期間。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翁重鈞

4、

專利師法

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翁重鈞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臨時提案先暫時保留，好不好？因為他們還沒有到。

現在處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先處理行政院版本。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有無異議？有修正動議，等一下處理，丁委員還沒有到。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百四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以上保留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有一個修正動議，等丁委員來的時候一併處理。

接下來處理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條文，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八條之三。經濟部有沒有意見？你們的意思是，把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的「公布」改成「公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二百零八條之三，也是把「公布」改成「公開」，「第一項」改成「前項」，第二項刪掉……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剛才的第二零八條之二，我沒有注意到，上面寫每年二月一日前公布，二月一日前來得及嗎？因為這是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通常來講，所有的資料準備，在股東會的時候都是一次做的。這二月一日是怎麼來的？

主席：他的意思是做不做到，你們行政單位要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對啊！這是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做不做到？

主席：金管會的意見呢？

孫副局長麗真：因為經濟部提出的這個修正條文並沒有事前讓金管會知道，我先說明一下金管會的意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在國際上來講，主要都是在公司的年報或由證交所訂定相關規章來推動。老實講，去年交易所已經規定循序推動，所以從今年開始是關於食品、化工、金融還有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要編製，未來交易所可以透過他們的規章來循序推動。

再來，因為這裡的條文是講公開發行公司，其實他們距離上市、上櫃公司還要一段時間，更何況我們的公開發行公司有一些都是中小企業，老實講，如果他們去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能要有一定的時間讓他們學習。誠如剛才李委員所提到的，這裡明文規定二月一日的話，連上市（櫃）公司都很有困難。為什麼？因為目前上市（櫃）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是在三月公開、公開發行公司是在四月公開，財務報告期限為什麼沒辦法提前，主要也是業者都跟我們反映二月份碰到過年。公司要編製這麼多的書件，二月份又要額外編這個書件，對他們來講負荷非常重。所以

，金管會建議是不是能夠透過交易所的規章來循序推動，而不要直接立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要編製，不曉得這樣的方式是否恰當？

主席：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八條之三的內容大部分都差不多，另外還有第二百零八條之三第二項的部分。我的建議是這樣子，我們就讓它送出委員會、經由朝野協商，經過比較詳細、周延的討論，大家看文字上要怎麼修正，獲致朝野的共識後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我想這個就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召委，我有個建議，即便我們是送黨團協商，我還是建議每年「二月一日」的文字要改掉。這個訊息出去之後你們馬上會被砲轟，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針對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跟第二百零八條之三，他們在計算前一年度的部分，連稅都還沒有弄完，你們就叫他們先去做這個，怎麼可能！不可能啊！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要把它保留到黨團協商，最起碼把「二月一日」改到「六月三十日」，企業也不知道黨團協商是什麼意思，最起碼送出去的時候，他們不會一看到就馬上反彈。

主席：那就改成「七月一日」好了，好不好？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的「二月一日」修正為「七月一日」，送黨團協商。

鄧部長振中：已和賴委員士葆講好，第二百零八條之三第二項可以刪除。

主席：第二百零八條之三第二項刪除，將第三項的「公布」改成「公開」，且將「第一項」改成「前項」，之後送黨團協商。

孫副局長麗真：因為要編製一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到底內容是什麼，可能業者也會很恐慌。我建議，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如果一定要送黨團協商的話，可不可以有一點彈性？既然經濟部的建議條文是寫由證券主管定之，可否改成「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揭露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情形」，這樣就好了，不一定要編制那個報告書。其揭露的方式……

主席：你不要再講了。你們的文字修正案就請李委員貴敏做提案人，我們將兩個案子同時送黨團協商。

王委員育敏：第二百零八條之三第二項的部分，剛剛賴執行長的意思是不堅持這個數字的比例，但他說可不可以寫一定比例？寫一定比例就好，那就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他不堅持什麼 2%、1‰，好不好？

主席：剛剛我已經宣布，不要了啦！黨團協商時，執行長自己去跟民進黨協商，那是他的權責，經濟部的部分單純一點就好了。好不好？你叫他自己跟民進黨協商。就把第二項刪除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部分，接下來處理第一條，是王委員育敏跟賴委員士葆共同提案的。除了現行條文跟修正條文草案，我們現在有一個最新的修正建議：「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後面為「但公司得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請問各位，對新建議版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新建議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條。最新的修正建議是增訂第三項：「公司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得於公司名稱標明公共利益之字樣。非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主要目的之公司，不得於公司名稱標示公益字樣或易於使人誤認之名稱。」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你們在改王委員的版本時是用「並得於公司名稱標明公益字樣」，與他原本的本不
一樣，要加這些字的原因為何？

在場人員：因為有一點彈性……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得」，那你們寫它的目的為何？

在場人員：因為有的是用公益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他的條文後面原來就是「非以促進公益為目的之公司，不得於公司名稱標
明公益字樣……」那麼前面又寫那一段的用意為何？

在場人員：有一些公司是標明為社會企業，如果我們一定要它作為公益公司，那它可能要面臨……

李委員貴敏：更名不是挺好的嗎？我的意思是那一段文字可以不要，亦即「應為股份有些公司。」
之後是「非以促進公益為目的之公司，不得於公司名稱標明公益字樣……」但你們加了「並得於
公司名稱標明公益字樣」，修它幹嘛呢？

在場人員：分成兩項，亦即「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面「並得……」這部分就不要，增訂一項「非
以促進公益為目的之公司，不得於公司名稱標明公益字樣……」。

主席：第二條擬修正如下：「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
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
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公司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

非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主要目的之公司，不得於公司名稱標明公益字樣或易於使人誤
認之名稱。」

不過，第一項「左列」改為「下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條之一，請經濟部說明。

在場人員：公司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指的就是第三
項這類的公司。

李委員貴敏：第三項是在講型態，也就是要用「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對？但這個地方是講「公益
公司」，公益公司事實上是第一條的但書。第三項是講它應該是「股份有限公司」，並不是「公
益公司」。所以這是不是第一條的但書？

在場人員：將第一項的「第二條第三項」改為「第一條但書」。第二條之一修正為：「第一條但書
所定公司應依下列公益目的及業務之性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者，應分別取得許可。」

一、為兒童及少年、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或其他有扶助必要者產品或服務之提供。

二、為特定族群或特定區域就業機會之創造。

三、長期照護、健全醫療體系或其他醫病照顧之服務提供。

四、被害人保護或其他法律扶助之提供。

五、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六、人權促進、性別平等及社會正義落實。

七、藝術、人文、文化、科學、教育、知識或專門職業技術之保存、創新及教育推廣。

八、協助非營利事業創新發展。

九、對其他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主要目的之公司之投資、資金之募集或融通，以及經營管理之協助。

除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外，第一條但書所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明確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且公司之營利行為應有助於達成公司之主要目的。

二、公司意思決策及公司業務之執行，不得違反公司章程規定，並應考量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三、依第一款所定之目的，訂定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之比例、標準或限制。

四、公司財務報告書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五、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人數及設置辦法。

六、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第一項所定之許可條件、程序、審查之標準、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必要時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認證機構審酌公司之公益目的、公司章程、公益計畫與營運規劃之妥適性及可行性。」

主席：現在我們要補一下程序，剛才我們審查的是由本席、李委員貴敏及廖委員國棟所提的修正動議，不是經濟部的建議版本，而是本席等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請相關人員儘速去影印，這樣可能比較有辦法處理。

翁委員重鈞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賴 委 員 提 案 版 本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	一、鑑於現行公司之成立目的以「營利」為限，與政府鼓勵發展社會企業未

團法人。<u>但公司得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u>	團法人。<u>但公益公司應以公益之促進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u>	團法人。	盡相符，另考量民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但書，明定公司得以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 二、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公益行為，從而達成為公益事業創造循環金流與永續經營之目的，以求開創以公益為最終目的之營利事業新局，宜明定公司得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而非以「營利」為其唯一目的，併此敘明。
第二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	第二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	第二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	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若公司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其營運之主要目的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另為避免影響現行已以促進社會企業或公共利益為宗旨之公司之運作，新增條文對於現行公司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u>公司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得於公司名稱標明公益字樣。非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主要目的之公司，不得於公司名稱標明公益字樣或易於使人誤認之名稱。</u>	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u>本法所稱公益公司，謂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組織，經主管機關許可，以公益之促進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而具有下列事業性質之公司：</u> <u>一、設有明確之公益目的。</u> <u>二、設有可執行的公益計畫。</u> <u>三、設有可獲利的營運規劃。</u> <u>四、公司之決策應以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首要考量。</u>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u>非公益公司，不得使用公益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公益公司之名稱。</u>	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第二條之一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司應依下列公益目的及業務之性質，取得	第二條之一 公益公司之章程，除公司法及他法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		一、<u>本條新增。</u> 二、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其主要營運目的之公司，其公共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分別取得許可。

一、為兒童及少年、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或其他有扶助必要者產品或服務之提供。

二、為特定族群或特定區域就業機會之創造。

三、長期照護、健全醫療體系或其他醫病照顧之服務提供。

四、被害人保護或其他法律扶助之提供。

五、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六、人權促進、性別平等及社會正義落實。

七、藝術、人文、文化、科學、教育、知識或專門職業技術之保存、創新及教育推廣。

八、協助非營利事業創新發展。

九、對其他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主要目的之公司之投資、資金之募集或融通，以及經營管理之協

列事項：

一、明確之公益目的，且以該公益目的為公司營運宗旨。

二、公司之決策應以公司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為考量。

三、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之比例或標準。

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五、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人數及設置辦法。

益究竟為何，尚須進一步明確列舉爰參酌國外經驗及立法委員王育敏等委員所提「公益公司法草案」（院總第 1775 號、委員提案第 16056 號）第四條意旨及公司法第十七條之體例，增訂第一項。

三、鑑於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其主要營運目的之公司，其事業性質之設立目的、公司治理及監管需求與本法公司有所不同，因而除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外，尚應記載本條所列事項，以章程明確規範其公益目的、決策考量、營運計畫（包括資產利用方式）、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公司財務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獨立董事等事項，俾供公司員工、投資者、消費者或與公司交易之相對人等參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其主要營運目的之公司之許可條件、程序、審查之標準、管理方式、處罰條件及其他應遵

助。

除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外，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明確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主要目的，且公司之營利行為應有助於達成公司之主要目的。

二、公司意思決策及公司業務之執行，不得違反公司章程規定，並應考量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三、依第一款所定之目的，訂定盈餘分派及財產清算之比例、標準或限制。

四、公司財務報告書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五、依法應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人數及設置辦法。

六、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第一項所定之許可條件、程序、審查之標準、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目

循事項，應視公共利益之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爰參考立法委員賴士葆、王育敏等所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16273 號）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之意旨增訂本條文第三項規定。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條第一項許可時，為收善審效能，必要時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認證機構審酌公司之公益目的、公司章程、公益計畫與營運規劃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爰參酌立法委員王育敏等委員所提「公益公司法草案」（院總第 1775 號、委員提案第 16056 號）第八條意旨，增訂第四項規定。

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必要時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認證機構審酌公司之公益目的、公司章程、公益計畫與營運規劃之妥適性及可行性。			
第二條之二 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得為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司之發起人或股東。 前項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為公司之發起人或股東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律規定。其公益目的應與設立或投資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目的相符。	第二條之二 財團法人得依法投資或設立公益公司。 依前項被投資或設立之公益公司，其公益目的應與設立或投資之財團法人之目的相符。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財團法人、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其在法律上所享有之地位、內部管理方式及租稅待遇，均與公司不同。特別是相關法令規定宗教類、教育類及衛福醫療類等機構應以財團法人作為其組織型態，且行政院刻正研議財團法人法及宗教法人法等財團法人之管理法律，為期與該等法律接軌，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依法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為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司之發起人或股東。 三、基於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得依本條規定投資設立以促進公共利益為主要營運目的之

			公司，為免公益公司藉此等控制與從屬關係取得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資金，而有違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爰訂定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之三 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司得適用租稅優惠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租稅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其得適用獎勵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公司停止或改正。公司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次處罰、撤銷或廢止許可，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公司依法變更為第二條第三項之公司時，準用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	第二條之三 有關公益公司之公益目的認定、申請設立之許可及登記、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相關租稅優惠及獎勵之辦法，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協商議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我國從事公共利益或社會企業之公司制度與實務均尚在起步階段，除明定其法律定位、章程應載明之事項及開放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投資等事項外，政府應規劃提供租稅優惠或獎勵給予該等公司。另考量憲法上租稅法定原則，爰於第一項增訂以促進公共利益為主要營運目的之公司，得適用租稅優惠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租稅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其得適用獎勵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由於從事公共利益或社會企業之公司將享有政府提供之租稅優惠及獎勵，為避免該等公司

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背離其促進公共利益之主要目的，以及處罰法定原則之考量，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公司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置。另公司若有違反本法其他規定，則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自得依本法規定妥善處置。 四、鑑於立法政策將以促進公共利益為主要營運目的之公司之組織型態限於本法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法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欲轉換為該等股份有限公司時，應保障少數或異議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u>○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至第二條之三條</u>			為給予行政部門妥善規劃、建構與整合我國社會企業公司或公益公司之作業期間，爰訂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翁重鈞 李貴敏 廖國棟

主席：好，我們剛剛把公司法增訂與修正部分唸了一下，現作成如下決議：有關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剛才所宣讀的修正案一併送朝野協商。另外，之前尚有第四百四十九條要再重新處理。該條現作如下修正：「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至第二條之三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其他的部分均送朝野黨團協商。

請問丁委員到了沒有？

在場人員：快到了。

主席：丁委員守中等所提修正動議亦一併送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此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審查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進行第五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之一，本條有一修正動議。

李委員貴敏：請問主管機關有無意見？

王局長美花：我們同意李委員提案的修正動議。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在條文最後加上「由主管機關會商專利師公會定之。」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之照李委員貴敏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條有一修正動議。

王局長美花：我們同意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之一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刪除。

進行第三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之二。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之三。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之四，本條有一修正動議。

王局長美花：同意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之四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本條有一修正動議。

王局長美花：我們同意修正動議之內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由於臨時提案的提案人均未到場，故所有臨時提案均不予處理。

另外，剛剛要送朝野協商的部分，有一條現已達成共識，亦即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由委員提案增列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翁委員重鈞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增訂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文字如下：

第七項：「公司得不設董事會，但至少應置董事一人至二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項：「前項情形，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權限，由該董事行使之。」

第九項：「公司得不設監察人，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主席：第七項為「公司得不設董事會，但至少應置董事一人或二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第八項為「前項情形，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權限，由該董事行使之」。第九項為「公司得不設監察人，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准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請問各位，對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增列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作成協商結論如下：

公司法行政院提案部分：第十三節節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修正通過，行政院原提案條文增訂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第七項為「公司得不設董事會，但至少應置董事一人或二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第八項為「前項情形，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權限，由該董事行使之」；第九項為「公司得不設監察人，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准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百四十九條修正為「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一條至第二條之三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七項再修正為「公司得不設董事會，但至少應置董事一至二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公司法賴委員士葆等 28 人提案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百零八條之三併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公司法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均併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經討論，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增列第七項再修正為「公司得不設董事會，但至少應置董事一人至二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職前訓練合格證明」之後加上「文件」，修正為「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修正通過。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三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之四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協商結論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剛剛討論時說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翁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四、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星期三上午繼續開會。再一次叮嚀，針對黨團要協商的這些條文，希望經濟部務必要事先溝通，把相關條文具體、明確地寫出來，以利黨團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上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委員邱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共有 39 位委員提案修正森林法，我首先要特別說明，有關森林法的修正，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提案，但是我們的這個提案比較單純，純粹是在平地保護樹木，而且進行修正是因為目前沒有相關的法源。

過去幾年國內發生非常多爭議，特別是行道樹；有些人認為都市地區樹木的保護應該多予以關注，事實上，有很多行道樹可能跨過都市計畫地區，到了非都市土地，所以平地內的樹木保護應該要有更專業以及更廣域的思考。以前會有很多抗爭，是因為有不當的斷根、移植、修剪或施藥。過去市區或平地的樹木沒有獲得良好的保護，造成沒有颱風或無風無雨的時候也倒塌，並因此導致國家賠償事件，而且北中南都有類似的情況。另外，大家可以看到香港也有塌樹—樹木倒下來的狀況，並造成很大的問題，因此行政部門都很關切將來要怎麼保護平地的樹木。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對平地的樹木，尤其是對重要的林木進行指定，比如說「新日本名木百選」就選了 100 種重要的樹木，這是其中一個例子。國內這方面的觀念也慢慢普及了，像金城武樹及彭淮南樹等等也引起大家的關心。這些樹到底要怎麼維護，其實關係到我們的制度。我們曾跟很多民間團體，特別是護樹聯盟開過不下 10 次的修法論壇，也跟農委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一起討論。

今天提出的法案，事實上有 39 位跨黨派的委員一起共同連署；這個法案在研擬的過程也非常審慎，農委會的法規會也曾一起討論，他們也看過文字，所以應該是獲得了比較大的共識。這個修正草案最重要的是提到我們要保護樹木，特別是森林以外的地區；現在森林法侷限在山區，因此我們才特別增列專章，針對平地的樹木進行保護。

其次，我們必須掌握樹木到底在哪裡，因此普查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才能知道哪些地方是應該受保護的。再者，我們不是僅針對樹木本身而已，它周遭的生長環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普

查的認定標準等等都非常重要。樹木要長大非常不容易，因此就地保護是很重要的原則，將來即便是因為開發而有需要移植時也必須經過許可，至於申請許可的認定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別是技術規範，包括修剪、移植、樹穴大小、施藥及健檢問題等，都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我們也希望民眾參與這個過程，並有更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在民眾參與的過程方面，我們發現過去很多工程開發進行樹木移植的結果沒有人追蹤，最後我們在報紙上看到當地變成樹木的墳場，所以追蹤考核其實是很重要的，同時民眾要有知的權利。另外，我們也考慮到濕地保育法，亦即在某些開發非常有必要而不得不移植的時候，有一定的規範，而且移植之後要進行生態的補償，這是依照現行法令處理的狀況。

此外，大家最關心的是現在有一些技師，將來是不是可以投入，還是未來應該有樹的藝術師或醫師；這些專業人員要分階段而且分期認定，他可能是經過國家考試，由考試院共同甄選，那麼他就是技師，也有可能是技術士，那就是勞動部處理的。再者，我們就森林法的相關罰責進行了衡平的考量，以均衡及比例原則看待並規定罰則，但是我們也認為，對於保護或認養有功的人員應該給予獎勵，亦即獎罰要分明。

我要特別強調，欣賞或是保護樹木，不僅涉及共同的資產，還牽涉環境權，另一方面，這也是很重要的情操，假如接納此種想法，那就是開發業者或國家文明的象徵。我們不但要感謝召委特別安排，也要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漁業法的部分，我先進行以下說明。根據聯合國的報告指出，全世界有 30% 的漁獲是屬於非法捕獲的，產值大概將近 100 億歐元（138 億美元）。在漁業資源枯竭的情況下，現在全世界都針對捕魚嚴加規範。我們是全球第 20 名的漁業國家，為世界重要的公海捕魚國家，漁船約有兩萬多艘，海洋捕撈年產量是 90 萬噸，產值約新臺幣 600 億，水產品出口大概是 540 億。換句話說，我們的規模是非常大的，所以很多國家也特別注意台灣的捕魚行為。現在的捕魚行為已經不僅限於國籍船，也包括國人投資的外國船，同時包括國人在外國船上進行工作的情形，因此目前的漁業法事實上已經沒有辦法適應現在新的狀況。另外，現行的漁產平準基金要有進有出，漲價的時候要跟漁民收，但是現在在多元化的管道下已經沒有辦法執行，因此我們修正這個部分，藉此維護漁產品價格穩定。再者，漁業是屬於農業的一環，所以農產相關基金可以運用。修正要點方面有 6 個，首先，漁船去作業必須經過我們許可，用以嚴密管控，如果違反規定的話要給予處罰，而且罰則要提高；還有一個重要的地方是國民如果受僱於外國漁船時，不能違反國際魚業法規，而且必須申報，違者要處分；最後一個是漁產品價格波動的時候，為了進行維護，政府得採取適當的輔導措施。

以上是漁業法修正的部分，另外是有關邱文彥等 39 人擬具的森林法。我先說明一下現行法令，文化資產保存法有規範自然地景，其中的自然紀念物有植物，而且有分為國定或縣（市）定等，同時樹木是特定的物種，包括台灣油杉等 5 種，而且還有處罰的規範，但是範圍比較狹窄。再者，各地方政府也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樹木保護自治規則，目前已經有臺北市、新北市等 16 個縣市制定這樣的規則，但是因為每個縣市條件不一，所以有差距。以樹齡為例，譬如台北

市、宜蘭市、新北市是以樹齡 50 年者為對象；高雄市為 60 年；台南市則為 80 年；新竹縣、嘉義市因為資源較多，就定為 100 年以上。

這次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考慮到各地綠資源條件不一，對於應保護之樹木的認定標準也不一致，中央似乎應該要有統一標準來規範，但是因為單株樹木與森林法所稱之森林並不相同，所以這個草案修正第一條以納入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並列第五章之一，將樹木保護納入森林法規範。這個部分和地方政府規範的自治條例差不多，如果有差一點，他們將來必須遵守我們新制定的中央法規來修正。依目前的組改，這個修正草案通過後，將來是屬農業部林產司的職掌範圍。以上簡單說明。

感謝各位委員及委員會的多多指教，希望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沙副主委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下午要舉辦公聽會，所以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9 時 45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俟詢答結束後處理。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沙副主委，請問現在被基層罵最慘的官員是誰？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就漁業部門而言，海巡署為第一線執行者，也許他們被抱怨得最多，但是現在漁業署……

廖委員正井：不是啦！今天不敢來列席的是誰？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農委會主委啦！

廖委員正井：對呀！今天主委當然不敢來，現在被基層罵得最慘者已不是馬總統，陳保基取代他了。副主委，這是為何？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知道委員所提大概是農舍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關於農舍的問題，我們沒有反對，但是我們沒聽到你們的配套措施啊！你們以為要宣布就宣布嗎？你們知道有多少農民去貸款，你們只看到某個角落，沒看到全盤計畫，這樣的推動可以嗎？

再來，請問明年的休耕政策要如何改變？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農地農用是大原則，但是如何達到農地農用……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才已說我們沒有反對，你們不要一天到晚都認為立委反對，問題是你們有提出配套措施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仍在徵詢各方意見當中。

廖委員正井：你們這樣大聲宣傳，搞得地方農民罵得要死。

請問明年的休耕政策要如何改變？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現還再徵詢中，尚未完全……

廖委員正井：又還在徵詢？你們仍在徵詢中就亂七八糟放話。接下來，請教餘糧要不要收購？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餘糧收購是目前的制度，但是如果加入 TPP 或 RCEP 後，這必須轉變。

廖委員正井：本席現在不是責怪副主委，我只要求如下事項，本黨黨團不是決議指出以後重大政策都要先來黨團和我們講嗎？你們沒有。不僅沒來黨團講，你們有沒有和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說？也沒有。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回去會向主委報告，我們應該多和黨團聯繫。

廖委員正井：你們就是我行我素，這要我們如何支持你們？年底審查預算時，大家走著瞧嘛！你們根本不尊重我們立法委員。本席和副主委說，你要回去和主委講。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謝謝。

廖委員正井：好不好？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好。

廖委員正井：你向他反映，現在被基層民眾罵最慘者是農委會主委，這是我聽到的聲音，你知道嗎？所以他今天不敢來啊！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委今天另有公務。

廖委員正井：院長不是說過要以立法院優先啊！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謝謝。

廖委員正井：你們不僅不尊重委員，也沒有瞭解民意，配套措施亦沒有提出，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民怨即由此而生。

現在要請問海巡署，今年過來的大陸漁船是不是非常多？

主席：請海巡署巡防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國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大陸漁船越界一事，自我們署長上任以來，大力取締，所以已有非常明顯的下降。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同這點，只要我們的漁船打電話給你們，你們就趕過來了，對不對？

曾專門委員國庭：是。

廖委員正井：這個工作確實做得非常非常好，可是你知道基層在 complain 何事嗎？你不知道？即他們都在加班，卻沒有加班費，是不是？

曾專門委員國庭：我們有在努力這個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們如何努力？

曾專門委員國庭：我們爭取預算時，希望政府能多讓我們匡列這個部分的相關經費。

廖委員正井：拜託！現在是幾年？主席，他們派這樣的人列席，我要如何質詢？他根本就不知道啊！你應該說你們會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動用預備金。不要等到明年的預算才來匡列，今年的經費就不夠用了。

請教主計總處，你聽懂我的意思嗎？現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者非常多，這影響到我們漁民的捕魚量，所以你們不能照一般公務員的加班費支付海巡署的加班費，也不能按一般的油費支付他們，這個狀況是特殊的，他們要照顧漁民就要如此。本席以前在台北市任職時，基於維持治安，我沒有限制警察的加班費，只要他們出勤，我們就支付其加班費，主計總處也應該這樣處理。海巡署為維護我們的漁民而出勤，關於超過時間的部分，你們就應該支付他們加班費，不

能剝奪基層的福利，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巫專門委員說明。

巫專門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加班費是各界都很關心的議題，不過，像我們審查基金也會特別考量每個基金的特殊狀況，如果他們真的有特殊需求，我們還是會……

廖委員正井：海巡署的船出勤都有通聯紀錄，漁民都有報案，這些都可以查到，難道出勤會是假的嗎？因此你們當然要給他們加班費。我方才已幫海巡署爭取，已拜託主計總處向主計長報告。關於海巡署申請的加班費，若他們的經費已用完，要如何？當然要動用預備金，那麼他們申請動用預備金時，希望主計總處能同意，可以嗎？

巫專門委員忠信：是。

廖委員正井：曾專門委員聽到嗎？本席幫你們請求，他也答應了。你回去趕快簽辦，知道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海巡署做的這些事情都是為了漁業。

廖委員正井：對。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他們去年的油錢也是動用第二預備金。關於剛剛委員提的油錢和加班費，行政院一定會支持，因為不僅國內，包括對日本、菲律賓的巡務，全都靠海巡署的船艦幫忙。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本席剛才說我替他們講話，因為漁民向本席反映，現在海巡署的人力不足，都沒有加班費，油也不夠，這樣他們該怎麼辦？今天剛好海巡署有列席，主計總處也有列席，所以我要幫他們講話，希望主計總處能特案處理，回去後請跟主計長說一下，本席希望能儘快申請，不要以公文答復我，我看了你們答復的公文就生氣，這裡面提及，不足的經費再循動支預備程序辦理，請問辦了沒？好像根本就沒有辦理。總之，請儘快申請動用，方才主計總處已經 OK 了。

主席：對於廖委員的建議，請你們儘快處理。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是希望能夠有效遏止 IUU 捕魚，在相關的修法當中，你的重點只放在國際的部分、到他國越界撈魚的部分，可是本席曾一再提出，我們近岸一、兩百公尺、幾十公尺之內就有職業漁撈，這部分也是 IUU 捕魚，這部分也應該要重罰、要加強啊！舉例來說，94 年我們的沿岸漁業生產量有 5 萬 2,956 公噸，到了 102 年就只剩下兩萬七千多公噸，我們也知道漁源枯竭、近岸污染，這部分占漁業總產量從 6.43% 降到 3.34%，為什麼會造成漁源枯竭？很多國家近岸禁止職業漁撈，這樣才能維護魚的生態、繁殖的場域空間。針對這部分，過去我曾提出許多照片，這些釣魚人團體直接在岸礁上、堤防上照的照片，就是職業漁撈在那裡拖網，在幾十公尺外就有這種情形，過去還有資深的潛水員在港內被這些魚網纏住身體而死亡的案例，所以沙副主委不能說在國際的壓力下，這次修法就全都是國際的部分，國內的、近岸的、幾十公尺之外、一、兩百公尺近岸的職業漁撈也是違法行為，這也造成近岸漁源枯竭。

本席在民國 79 年就看到漁工、漁民人力嚴重不足，那時候要開放菲勞，當時我就推動觀光漁業、休閒漁業，民國 79 年就讓漁民生活獲得大幅改善，幾年就可以換一艘新的玻璃纖維船，觀

光休閒漁業也是取代職業漁撈，給漁民帶來收益以及護魚、顧生態等等，為什麼這次修法只有針對國際的部分、到人家海域的部分，可是我們近岸 IUU 捕魚也是違法的，IUU 就是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請問沙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方才委員所提示的真的是我們要注意的事情，委員特別提及休閒漁業、娛樂漁業的部分，現在一年搭乘娛樂漁船出海的大概有上百萬人次，其中有 30 萬人次是賞鯨，其他的都是海釣，這部分我們還在努力推動中。關於方才所提沿岸的部分，為什麼我們這次主推公海的部分？因為公海是船旗國專屬管轄……

丁委員守中：不能說國際給你壓力，你就只推公海的部分、反 IUU 漁撈的部分，但是在近岸一、兩百公尺、幾十公尺之外，我們就可以看到拖網、職業漁撈，導致漁源枯竭。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沿岸漁業生產量降低了，還好本席在民國 79 年推動娛樂漁業、觀光休閒漁業，提升漁民收益，不然就更糟糕了。而我們的漁場、漁業的生態，尤其是近岸的漁業，這裡是他們棲息、繁殖的地方，不應該這樣職業漁撈，而且拖網是把大魚、小魚全部都混在一起，只是打成魚漿、做成魚丸而已，經濟價值很低，可是卻造成漁源枯竭，這部分你要拿出魄力！海巡署列席人員也請上台備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跟委員報告，有關沿近海漁業，尤其是沿岸漁業的部分，十年以前漁船進港，對於卸魚的數量統計並沒有落實在做，最近 5 年我們有落實在做，而且從今年開始要嚴格要求所謂卸魚的申報制度，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知道我們的漁源情況。其次，對於特定的漁業，我們現在都有限船、限時、限量，海巡署也全力幫忙、執行。另外，即使是沿岸漁業，我們也有跟海巡署……

丁委員守中：近岸的拖網連釣客都可以用手機拍到……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最近大概是吻仔魚，大概是 500 公尺之外，只有少數一、兩百艘船是被我們允許的，而且有一定的漁季，夏天有 3 個月禁漁，包括總量管制等等我們都有在做，這部分如果還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做下一階段，現在為什麼會急的原因是因為如果這個不做處理的話，就像泰國今年被歐盟宣布列為 IUU 的名單，他們所有出口都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應該要……

丁委員守中：關於這部分，即禁止、打擊 IUU 捕魚，本席是支持的。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謝謝。

丁委員守中：但本席在此提醒你要加強我們近岸漁業的維護，這裡也有 IUU 的情形，也是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你們應該要嚴加查核，否則我們近岸漁源會枯竭，而且美國有統計，假設撈到一條旗魚，如果是職業漁撈的話，漁民的收益大概一千美元就不得了了，如果是休閒漁業，他們帶釣客去釣到一條幾百磅的旗魚，漁民的收益可能是幾萬美元，因為他們是非專業的，可能很多釣客、船次出海才偶爾會釣到一條旗魚，這樣就可以保護漁源、保護漁業資源……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委員方才的指教完全是正確的。

丁委員守中：沙副主委負責漁民整個生計的輔導，當初沿海的部分為了照顧漁民就興建漁港，幾乎村村都有漁港，有的漁港可以慢慢轉型為遊艇碼頭，帶動觀光休閒漁業，也可以更造福這些漁民。像宜蘭烏石港現在有賞鯨，還有觀光休閒……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基隆碧砂、宜蘭烏石、台南安平建了 130 個泊位的遊艇碼頭，一年之間全部都滿了，這個部分我們……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你能加強這方面的輔導，對於閒置的漁港、近岸漁業資源枯竭，你們應該帶動觀光休閒漁業，好不好？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好的。

丁委員守中：另外，本席支持邱委員文彥所提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有特別規定樹木的保護，我們有時候會看到台北市在修樹，照理說，在颱風之前修樹應該是修樹冠的三分之一，結果他把一棵樹剪得剩下一根樹幹，上面的枝葉全都沒有了，這完全是不專業的，有時候他因為車子的因素而只修剪一邊，結果造成樹木失衡，一邊全部剪掉了，另外一邊則很重，如果他從人行道或是寬的馬路這邊會比較好修剪，所以他就修歪的，造成很多樹木在無風無雨的情形下卻傾斜、傾倒，甚至壓傷人民，相信邱委員也知道，這方面的國賠案件就有一百三十幾件，所以這些也應該在法律裡面做規範，在樹的修剪、維護這部分也應該有所規範。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原則上我們支持中央有法規來做原則性的規範，地方則因地制宜，再做不同的規範。

丁委員守中：對，邱委員的提案裡都有規範進去，在平地的部分，對於特別的樹木的保護也應該加強。謝謝。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沙副主委，今天主委是不是請假？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是另有公務？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

蘇委員震清：還是說，像報紙報導的，是因為倦勤，不想來了？不想做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他好幾天前就請假了，他有預定的行程。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聽說主委覺得時不我予，還是壯志難伸？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政策我們還在溝通中。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副主委講，如果是一個好的政策，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上，絕對不會為了反對而反對，但是如果沒有經過詳細規劃，總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甚至虎頭蛇尾，沒有完成配套，不知道人民的痛苦在哪裡，這種政策再怎麼樣我們都不會支持。

剛才國民黨委員提到現在被外面罵得最兇的，以前是馬英九總統，現在馬總統已經退到第二位了，第一個真的是農委會，我們每天在基層跑，百姓來陳情，第一句話就說：「委員，農

委會不是要照顧我們農民的嗎？為什麼要把我們農民逼上絕路？為什麼要害死我們還不夠，還要再踹一腳？」聽了這種話，叫人情何以堪？你們放出這個訊息以後，農民的農地產值縮水一半，真的是縮水一半！3 天前我在基層，一堆歐吉桑、歐巴桑一看到我，眼淚就掉下來，他們說：「委員，我本來生活就很辛苦了，我們祖先留的或以前自己買的農地好不容易稍微漲價，要拿地去跟農會借錢，農會說現在政策未明，錢不能貸給我們。就算農民要貸款去買農藥或設備、器材，農會現在沒有辦法貸款給農民，因為農民的土地價值現在無法評估。」副主委，站在農委會的立場，農委會是要照顧農民，你們聽到你們要照顧的農民現在滿腹心酸和無奈，你們不會覺得很痛苦嗎？還是你們都沒有聽到這些聲音？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跟委員報告，關於剛才委員指教的事情，我們正在考量相關政策，目前政策也還在討論中。

蘇委員震清：屏東的農地有在炒作嗎？高雄的農地有在炒作嗎？嘉義的、雲林的農地有在炒作嗎？我們臺灣是自由經濟，建地和工業用地有在限制買賣嗎？沒有吧？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合法的建地當然沒有。

蘇委員震清：對啊！那合法的農地買賣為什麼就要限制？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基本上沒有限制買賣……

蘇委員震清：好，回歸到重點，政府有配套措施，農地十分之一可以用來蓋農舍，十分之九要農地農用，如果今天政策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好好去管，如果農民在這十分之九的農地上沒有從事農作，就依法開單，你們做不到，再來怪農民沒有遵守農地十分之一用來蓋農舍的規定，到底政府是在做什麼？如果農地十分之一蓋的是合法的建物，你們就不用管，你們要管的是剩下的農地到底有沒有用在農用，如果沒有，你們就依法處理。你們還說有人把農舍變成民宿，很簡單，如果有人這麼做，你們就開單處罰，你們沒有這樣做，只會限制農地買賣，我覺得你們真的很奇怪，你們是搞不清楚方向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十分之一、十分之九，是重要的方向之一，也是我們加強的部分。至於開單，當然是地方政府最主要……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現在又講這是地方政府的事。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沒有，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一起來做。

蘇委員震清：對嘛！不管是一級政府、二級政府、三級政府，都一樣，你們本來就是政策的縱向，一定要好好互相協調，你現在說地方政府不取締，這沒有道理，我還是要回歸那句話，建地和工業用地可以自由買賣，雖然我贊成農地農用，但是不能因為農舍的問題而打壓農地的產值，尤其是主委講的那句話，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他提到農地 1 甲賣了 900 萬，這樣很貴嗎？1 甲地有 10 分，算起來 1 分地才賣 90 萬，1 分地是 300 坪，1 坪才 3,000 元，你認為這樣很貴嗎？同樣是地，為什麼建地 1 坪地就可以賣 30,000 元，甚至於賣到 1,000,000 元，農地 1 坪只賣 3,000 元？你們主委還說 1 坪 3,000 元算貴，這還不打緊，他還說 1 甲地用來種水稻可以獲利 20 萬，要耕作 40 年才可以去買到這些土地，難怪沒有人要去務農。重點是你沒有去把農業產值提高，你要叫鬼去務農嗎？重點是我們的農業產值為什麼都不能提高，你們現在都不去思考如何

讓農業產值提高，只會說從農地下手就好，這些老農六、七十歲或七、八十歲，抱著一塊農地，想著自己從年輕務農至今，這輩子都要這樣過，年紀大了，想要清閒度日。公務人員退休可以領退休金，老農領老農津貼一個月才 7,000 元，老農不想跟子弟拿錢，希望把農地賣掉，頤養天年，可以吧？這些農地是他們的私有財產，政府竟然打壓農地價值，讓他們賣不到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打壓，只是希望能夠農地農用。特別要澄清一點，農地買賣並沒有限制，只有……

蘇委員震清：這個我們都知道，我們是覺得說，你們要推行政策，為什麼沒有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農委會是要照顧農民，這一點請農業單位千萬不要忘記。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我們會……

蘇委員震清：難道你們不希望看到照顧對象——農民生活水準提高、財產增加嗎？你們沒有，你們只想打壓，讓農民死掉最好！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沒有要打壓，至於怎麼樣提高……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做出來的政策就是這樣。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會再努力。

蘇委員震清：在鄉下，農民都告訴我，很奇怪，農委會明明就該照顧農民，為什麼沒有看到他們照顧農民，現在卻站在敵對的立場，害農民的財產降價，變成沒人要。我真的很納悶，你們就好好落實去管地嘛！如果臺北土地 1 坪賣 50 萬，基於土地私有的原則，每個地主都希望喊價越高越好，看能不能把 50 萬提高到 60 萬、70 萬、80 萬。而農地 1 坪才幾千元，現在有的甚至只有 1,500 元，農民想要把地賣掉，讓孩子在臺北買房子，卻還是買不起，本來賣 2 甲地可能還可以買得起，現在賣 5 甲都還買不起一間房子，你們沒辦法幫農民創造財富，還要害他們的土地價值減半或縮水，副主委，這叫人情何以堪？今天主委沒有來，針對農業政策，我說這些話是語重心長，千萬不要忘記，農委會是要來照顧農民、協助農民，而不是要處處跟農民敵對，這才是最重要的心態問題。就像其他委員說的，我們現在出去，都聽到大家在罵農委會，很奇怪！「有功不賞，弄破要賠」，連工作都做不好！即使不要求讚美的掌聲，起碼也不要被人罵，連祖先都被罵光光，真的是情何以堪。我希望農政單位應該要好好落實照顧農民，找出對的方法，這才是重要的，好不好？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我們一定會照顧農民。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是漁業署長升上來的嘛！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答復。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志鵬：漁業方面是你的專長領域。最近漁業署「台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範圍示意圖」所劃設的漁船作業南界限，本來規定臺灣漁船只要不進入菲律賓 12 海里的領海範圍，是可以在 24 海里的重疊經濟海域內進行捕撈的，海巡署的護漁範圍也擴及到作業南界限內，可是根據菲國國

內的行政命令，該國的海上執法範圍是 24 海里，因此就出現爭議。現在我們有很多漁船都被扣押，每天都有新聞報導，從「廣大興號」到最近的「明進財 6 號」與「昇漁豐號」的漁船事件，請問在這段時間農委會有沒有做什麼事？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跟委員報告，台菲經過 2、3 年來持續地協商，大概已達成一定的共識，其中包括扣捕的時候要通知、儘量避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等等，其中仍有一個小差異，我們認為在尚未簽定共同合作水域前，菲國的 12 海里之外是屬於重疊水域，可以作業，但菲律賓方面則認為必須擴張到鄰接區，也就是 12 海里到 24 海里之間，這部分是目前兩國唯一的爭議。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小爭議，是大爭議，這就是問題所在啊！你說協商有進度，但菲律賓還是繼續驅離、繼續抓、繼續攔截，差別只是在沒有用槍而已。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方面是以外交交涉，另一方面我們是強力護漁，然後我們也特別……

高委員志鵬：強力護漁方面你們做了什麼？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強力護漁方面，以「明進財 6 號」漁船事件為例，事實上菲律賓的 Coast Guard 已經上船，但最後我們仍然把船帶回來了；至於「昇漁豐號」漁船事件，這個案子只花了半小時就解決了。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還看不出來你們有提出什麼具體措施能讓漁民安心，我倒是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馬總統很喜歡下鄉，連陸戰隊都去住了，農委會乾脆建議馬英九登艦，去住海實際護漁，你們覺得如何？像是住在海巡署的船上或軍艦上都可以，你們要不要建議一下。他喜歡作秀、喜歡 long stay 什麼的，讓他在護漁艦上 long stay 一下，連陸戰隊都可以去住了，當然海巡署的船艦也可以，不能偏心啊！你們建議一下，這樣才比較有效，好不好？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護漁是政府的政策，漁船在哪裡，海巡就在哪裡。

高委員志鵬：你們真的要不要考慮建議一下？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高委員志鵬：所以就是會考慮建議馬英九了？不騙你啦，這樣真的比較有效。另外，這幾天又有新聞寫到橘子工坊、歇腳亭的茶葉都有檢驗出農藥—殺草劑、殺蟲劑和芬普尼超標。之前我質詢時就有提到茶葉雲網站的問題，本來說是你們的政績，每天都拿來說嘴、吹噓，但現在每天都有新的新聞，每天都有不同商家、有不同的問題，請問到底有沒有什麼檢驗的機制？有沒有可能一次全面檢驗，然後再配合不定期的稽查，讓大家可以一次知道。要不然現在商家也很頭痛，他怎麼知道用到的是什麼茶葉？他也沒能力去檢測，現在農委會就只是雙手一攤說，我也沒有辦法，你們之前說要推什麼茶葉雲都沒有用，看起來都破功了！茶飲料在臺灣每年的產值超過 450 億，難道不值得你們多花一點心力或去推動什麼機制嗎？到底要怎麼做才可以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每天都有一些新的消息，這樣只會造成這些產業破產而已！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在食安方面已經整合衛生署和農業署共同來查緝，會發生這個問題，就我們國產茶、高級茶方面，基本上是沒有這個問題，現在發生問題的大多為飲料茶，飲料茶很多都是進口或向低價國產茶農進貨的。

高委員志鵬：你說沒有問題？苗栗公館鄉出產的紅棗茶包就被查出代工廠是使用「不得食用」的花草原料所製成，這是國內的吧！而且還是農會認證的！連農會認證的伴手禮都出問題，那其他的要怎麼辦？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公館的紅棗茶基本上是因為 OEM 的工廠出了問題，我們已經協助……

高委員志鵬：因為是 OEM 出了問題，所以它就不用負責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當然要負責。

高委員志鵬：OEM 打的旗號就是農會認證啊！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沒錯。這當然要負起責任，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輔導。

高委員志鵬：OEM 是國外廠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國內廠。

高委員志鵬：對啊，你剛剛講的一副國內廠都沒問題，國外廠才有問題的樣子。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要是它的配料發生問題。

高委員志鵬：所以就是都有問題嘛！每次都是這個有問題、那個有問題。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這部分我們正在查。

高委員志鵬：到底有沒有什麼策略，或是正面表列、負面表列等方式可以解決，而不是每幾天就有一個品牌或幾家店被查驗出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現在我們正在查所有相關產品的情形，特別要重視未來委託 OEM 後要如何進行監測，這部分的將機制要建立完整。

高委員志鵬：所以以前沒有？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基本上以前是有，但是沒有落實在做，有少部分的農會沒有落實在做，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志鵬：要怎麼注意？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一方面是內控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本來 OEM 有沒有什麼監測機制？農委會本來就有？還是現在趕快補、趕快做？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原來是農會和 OEM 工廠間的合約，但本案看起來是農會本身沒有落實做監測的機制，這部分我們會再盯……

高委員志鵬：類似這種機構，不管是農會或是所有公立、國營等相關單位，雖然可能不是自己生產的，但會運用到它們的品牌，這種 OEM 相關的監測機制，農委會是不是應該設立一個目標？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這部分農委會正在全面查核，而且全面建立中，有關委員的指正，我們一定會落實來做。

高委員志鵬：多久可以建立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約一個月之內就會清查完畢。

高委員志鵬：一個月內會清查完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

高委員志鵬：請將相關資料送給我們，謝謝。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局長，有關行政院의 組改，現在協商的情形是要將林務局歸到那個部門？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行政院的共識版和委員的修正動議，林務局大部分是歸到環境資源部成立森林及保育署，但有 30 人是歸到農部成立林產司。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林務局以後大部分會歸在環資部未來留在農業部的就會變成林務司？

李局長桃生：林產司。

陳委員明文：林產司？

李局長桃生：是的。

陳委員明文：變成一個幕僚單位而已，就沒有業務了，所有業務等於移到環資部？

李局長桃生：報告委員，林產方面的經濟造林、公私有林造林輔導、林農輔導、都市綠美化、樹醫的鑑定、平地森林園區、平地造林這一部分還是歸林產司。簡而言之，關於林產業的發展還是在農部來操作。

陳委員明文：林產業的發展，以現在組改的這種情況，未來等於林務局大部分的業務都到環資部，過去林務局所謂的護林、營林、伐林的所有業務就只剩下護林，大概是這樣子，沒有錯啦？

李局長桃生：基本上，林務局的組織改造雖然隨著它的改隸環境資源部，但是基本的營林政策不會改變。也就是說，森林必須做有限度從健康的觀點更新林木政策，我們是不變的。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本席對林務局的基本政策，常常在質詢時提出來，我們也很難聽到林務局正面的回應。現階段我們大概知道，其實臺灣伐木的林場都已經停止，現在沒有在伐木了，所以整個林業的整體環境是有很大的改變，沒有錯吧？

李局長桃生：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未來會有更大的調整，所有林業業務大部分到環資部，以後伐木大概已經停止了。

李局長桃生：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森林的經營它是保育的，但是保育是明智合理地運用，其實在 103 年 3 月我們會裡面與林務局內部已經討論出一個人工林產業發展計畫，因為林地是分級分區經營的，以林木經營區來做將來發展林產的基礎。

陳委員明文：好，我了解政策方向以後，進一步要跟你探討未來的林班地解編也是一個趨勢了。

李局長桃生：林班地的解編必須看它是不是……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奮起湖的林班地解編是在扁政府時代就已經推動？

李局長桃生：這是既定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 7 年了，事實上，奮起湖的整體振興計畫，到現在為止只有解編 0.3 公頃的火災戶，沒有錯啦？這個解編程序是由林務局負責的，現在已經移到國產局，賣給承租戶了。目前全國首例的奮起湖林班地解編，就是火災戶的 0.3 公頃。事實上你也很清楚奮起湖振興計畫，整個範圍原來是核定 50 公頃，後來國發會（就是之前的經建會）核定 20.3 公頃。

李局長桃生：對，20.3 公頃。

陳委員明文：20.3 公頃現在都還在檢討，事實上，到現在為止只有核定 0.3 公頃。我要告訴你，既然行政院一開始原則上核定 50 公頃，一次就統一解編，我們希望現在從 20.3 公頃去做檢討。既然 20.3 公頃範圍內這些住戶過去都以暫准貸地的方式承租，現在你跟他說，暫准貸地的承租戶因為無使用執照，所以現在你們每年都會檢討、都會寄發通知，請他們恢復原狀、限期拆除，每年都在寄存證信函，沒錯吧？

李局長桃生：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提醒你，每年都在發生的事情。既然振興計畫已經核定而且在推動了，你們為什麼每年都要做這種沒有意義的事情，寄了通知以後，最後還是不了了之。你們乾脆就跟現在的承租戶講清楚，等到奮起湖核定的整體開發振興計畫如果決定解編不通過，或者這個案子不推動了，你們怎麼以現行法令去處理，沒有意見吧！現在為什麼你們不要這樣做，每年都要去通知，做沒有意義的事？

李局長桃生：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奮起湖的專案解編 20 公頃是已經確定的政策，我們陸陸續續在做行政作業。第二，關於暫准建地的部分行政院核給我們一個計畫，請農委會本於權責洽相關機關進行處理，我們已洽相關機關完畢，暫准建地的變更非公共財解除計畫，也包括奮起湖，現在已經舉行說明會，開始在做、已經啟動了。

陳委員明文：李局長我只是告訴你，事實上，全臺灣所有的林業政策會有一定的調整。未來沒有伐木，當然林班地適度地解編是必要的，尤其像奮起湖基本上已經改變，過去是伐木的中繼站，現在都沒有在伐木，已經轉型變成觀光勝地了。

李局長桃生：我非常了解，改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林班地要解編，過去大家說奮起湖老街，老街的意思是什麼？就是都沒進步、保持原狀。如果把奮起湖計畫好好地檢討一下，我們不是為解編而解編，是希望未來居民能夠根據地方政府的規畫方案，就是斜屋頂、白牆及紅瓦這種造型，把它變成阿里山山城，這樣的規畫能呈現在阿里山大自然中，可以讓它變成很好的觀光勝地。現在林班地的檢討，不只是林務局而已，包括國發會所主持的觀光局等，我希望這件事的腳步要快一點。

李局長桃生：了解。

陳委員明文：不然像你們以後移撥到環資部，這些事情又停擺，可惜一個好的政策，卻在你們手中胎死腹中。

李局長桃生：不會停。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點，我要在這裡提出來，有關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回饋地方的機制，你們 3 月 19 日有開會，現在要怎麼處理？

李局長桃生：我們副主委召開會議已經作成決議，將嘉義縣政府因為森林遊樂區的存在而負擔額外的行政支出，算一個帳給我們，我們再根據這個帳，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委員明文：政府是延續性的不是誰的，我是希望你們要很清楚了解，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跟全國各地森林遊樂區是不一樣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也是全國獨特的，就是裡面有居民居住，其他地

方根本沒有，所以變成治安、消防、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等所有的費用都是地方政府負擔。但是門票收入是由林務局收取，沒有錯吧？

基本上，回饋的機制我們已經講了十幾年了，今天才聽到你們的回應，其實是很好算的，地方政府一年只能湊足 3,000 萬元，編列三、四千萬元預算，用人力統計，不分大月、小月及過年過節，大概一年用的人力有八千多名。我的意思是說，其實要怎麼去回饋，事實上，你們要有一套辦法出來，包括現在門票收入是多少，現有門票收入提撥多少百分比也是一個方法，或者你們要微調也是一個方法。我的意思是說，要將這個錢專款專用，就是地方政府拿到這筆錢後要專款花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裡面。這樣的話，地方居民也不會常與林務局發生爭論，人的部分包括遊客就由地方政府來照顧，但是地方林業部分還是由林務局負責，把它劃分清楚。有經費才能做事，本席認為這件事你們應該要提早。

李局長桃生：因為副主委已經在 3 月 19 日召開過會議，現在我們正在等待嘉義縣政府提供第一階段……

陳委員明文：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李局長桃生：非常具體。

陳委員明文：根據本席的了解，嘉義縣政府的資料已經送到林務局去了，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進一步的作為。

李局長桃生：還沒有收到。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你們最起碼要在今年的上半年將居住問題完成，譬如到 7 月底之前，必須有一個時間點，才不會一直拖下去，好嗎？

李局長桃生：收到之後我們會積極處理。

主席：盡速辦理。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通常本席的質詢都只針對當天的議題，但是最近社會大眾對於農地的關切甚多，因此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外界傳聞宜蘭的農地有所謂包裹式買賣，譬如在蘭陽平原有 0.25 公頃的農地附加農舍，買家在買這塊農地時會連山上農地的山坡地一起買，整個價錢則是以蘭陽平原的農地價格計算，據說平地的農地加農舍假設一坪是 20 萬，單純的山坡地可能一坪還不到 1 萬元，大概只有幾千元而已，但是在買賣農地時是整個打包在一起進行買賣，副主委，不知道坊間的這種傳聞是真的或只是誤傳而已？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了解，按照規定 0.25 公頃單筆的土地就可以……

李委員貴敏：幾坪不重要，本席只是舉一個例子，包含農舍與不包含農舍的價格不一樣，對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包含農舍的農地因為有農舍建造的成本，當然是……

李委員貴敏：不一樣，你就只要回答一樣或不一樣，畢竟今天的主題是漁業法，拜託一下！對於坊

間的這項傳聞，農委會是知道或不知道？請你回答知道或不知道，假如不知道的話，你們趕快去查就是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委員是說買單筆的土地之外，還要另外加上山坡地？

李委員貴敏：對，它要整個包裹在一起買賣。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不知道，我們會去了解。

李委員貴敏：農委會到今天都還不知道有這件事情，假設你們知道之後，查到坊間的傳聞是真的，農委會要怎麼處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一方面它是自由交易的行為，當然也顯示出，可能是平地農舍的價值在交易行為中必須單一……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你確定自己的答案是這樣子嗎？本席感到很驚訝！你的意思是，就算查出真的有這種情形，農委會也是不管的，因為那是自由買賣的行為。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農地的部分是自由買賣的，因此本來就是自由買賣的行為。

李委員貴敏：即使有這種包裹式買賣把地價炒作起來，將來農委會也是不管的，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不是，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檢討如何朝農地農用的方向處理，至於會造成委員剛才所說的那種現象，可能是平地有農舍的地價已經……

李委員貴敏：本席換一個方式提問好了，因為本席不知道農委會不知道，現在才知道農委會不知道，本席原來期待你的答案是，如果有這種情形就會與縣市政府合作，從中央及地方的權責去了解整個情況，再與縣市政府溝通，以確保農地農用的國家政策得以務實地推展，但是剛才你說那是自由買賣的行為，本席就感到很訝異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農地農用、農地自由買賣是整個法令規定的。

李委員貴敏：那就不需要國家政策推展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如果真的發生委員剛才所提的那種情況，表示平地有農舍的農地是有過熱的情況，在這中間會造成農地農用的扭曲，我們會向地方政府進行了解。

李委員貴敏：那就拜託了！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漁業法，本席原來是要談漁業法第一條對於漁業的發展具有的重要性，但是現在我所剩的時間不多，所以我就直接跳到本席要提問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副主委，你知道 IUU 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

李委員貴敏：你也知道歐盟 IUU 的法規已經於 2010 年生效，從 2010 年到現在也已經四年多了，原本它的懲罰性是比較低的，但是，現在它的懲罰性是很大的，包括鉅額罰款、扣押漁船、吊銷執照及列入黑名單，副主委，你應該了解目前台灣在國際間的政治處境？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我了解。

李委員貴敏：你了解，很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對於漁民的宣導是否足以讓他們真的確實了解 IUU 的相關規範？一旦被列入黑名單之後，那些漁獲就不能銷售到歐盟的國家，副主委，你

知道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了解。

李委員貴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的漁民不知道有這些規定，將來一旦誤觸，可能就不只是像廣大興號事件那樣，只是兩個國家之間的爭議處理而已，農委會在這方面的實際處理上做了什麼？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實際上，我們對這件事一直持續在關切。

李委員貴敏：關切不能解決問題。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所謂的關切就是我們要改進的意思，而且是持續在改進。

李委員貴敏：怎麼改進？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在這中間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因為我們每年都必須接受區域性國際組織的檢視，到目前為止是每年都……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拜託一下！本席的重點是只有農委會知道是不夠的？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漁民都知道。

李委員貴敏：漁民都知道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漁民必須是完全沒有違法，我們才會頒發證明書，他們才能將漁獲賣到國際去，因為現在國際間的管理非常非常的嚴謹。

李委員貴敏：本席真的很驚訝！你們的管制是漁民將漁獲交給你們之後，你們才將證明發給他們，但是你根本不知道他們在一開始捕魚時就不能違反 IUU 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漁民對於 IUU 的規定內容是知道或不知道？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漁民完全知道，以我們目前的管理制度而言，漁民只要在海上就必須要自動回報。

李委員貴敏：本席希望你講的都是事實。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對。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雖然台灣的國際處境相當艱困，但是我們的漁民實力堅強，所以我們的確也參與一些區域性的漁業管理組織，既然我們身為這些組織的成員，對於漁獲捕撈的 *quota*、漁船、禁漁區及禁漁期間可作業的這些，國內與國際間的規定……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全部都要遵守。

李委員貴敏：本席當然知道要遵守，現在本席問的不是遵不遵守的問題，而是要問你們如何讓它能夠落實？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每條漁船上都有衛星自動船位回報器，除了回報它的船位之外，從今年開始我們還要求回報所有的漁獲量及作業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本席聽起來的感覺這些都是事後的處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當天，舉例而言，譬如現在我們簽了 1,000 噸的配合量，每天這些船全部加起來到底用了多少，配額全部在我們管控之中，一旦達到配額的 90%時，我們就會通知船隻準備進港，不能再繼續捕撈，這些事我們都有在做，而且也都是國際間在管控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知道國際間有管控，才會用投影片告訴你，本席想知道的是你們要如何落實執行。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已經放了投影片，你還告訴本席國際間有管控，這不是你用本席的問題回答本席的問題嗎？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與菲律賓之間的捕魚海域有重疊，所以也發生過爭議；至於台日之間從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可以看出實際上有很好的成效，2013 年也簽定了台日漁業協定，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台菲之間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基本上，台菲之間的協定已經達成一定的共識，至於簽署的時間正在外交部與菲律賓之間密切的協商當中。

李委員貴敏：大概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可能必須要外交部才能做最後的決定。

李委員貴敏：你們沒有參與外交部的會議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有參與，但是在他們的協商過程中，因為……

李委員貴敏：你們被排除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沒有，我們有參加。

李委員貴敏：本席可以理解確切的日期很難定，但是大致是什麼時候，農委會都不知道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根據這一、兩個禮拜外交部林部長的回應，是隨時都有可能會簽署。

李委員貴敏：既然隨時都可能簽署，那就特別拜託你們要保障我們漁民的權益，謝謝！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今天主委怎麼沒有來？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另外有行程。

葉委員津鈴：他是不是怕今天過來會被修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認為應該不是，因為他的行程很早就安排了。

葉委員津鈴：很早就安排了？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他很早就已經請假了。

葉委員津鈴：我們原本是要請他出席的，因為農地農用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我們了解。

葉委員津鈴：雖然行政院都縮手了，但是他們承擔不起農地的流失！

副主委，光是上個月我們就有 3 艘漁船被菲律賓欺負，第一艘是昇豐 12 號，它在往印度洋的途中被菲律賓強押，還被罰了美金 5 萬元，這些都是漁民的辛苦錢，損失折合台幣 150 萬元耶！在廣大興號出事之後，外交部長說很快就會簽署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但是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簽出來，為什麼？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事實上，在廣大興號事件之後，台菲之間經過很密集的協商，大致已經有了一些原則，包括不隨便使用武力及扣捕就要及時通知等等，因此在昇豐 12 號被扣的時候，當天我們就接到菲律賓的扣捕通知，第二天就接到登船人員的檢查報告。

葉委員津鈴：在它被菲律賓的公務船追逐之前並沒有減速，而且漁船上也沒有漁獲，所以他們的行為根本就是強盜，在有理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我們的外交部及漁業署卻是如此的軟弱？最起碼這些漁民也都繳了稅金，政府收了稅金之後卻毫無保護的能力，這樣還算是一個國家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無害通過對於遠洋漁業國家、漁業大國是一個很重要的權利。

葉委員津鈴：對啊！我們卻連這個權利都保不住？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對於這個案子，其實外交部與我們是一致的立場，但是其中確實是有可以改善之處，因為我們執行無害通過時並沒有懸掛國旗，這一點在國際法上是有爭議的，所以最後協商的結論就是裁罰 5 萬元。不過，在裁罰之後漁船並沒有立刻回航，還是繼續在海上作業，後來捕獲 11 條黑鮪魚，總共賣了 110 萬元。

葉委員津鈴：即使賣了 110 萬元，還是不夠罰款啊！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因為這件事情可以很快的解決，漁民才能夠繼續作業，所以很快的解決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作業依據及方向。

葉委員津鈴：重要的是趕快簽署合作協定，對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

葉委員津鈴：去年外交部林永樂部長相當樂觀的表示，規畫作業做好了、文字草擬也差不多 OK 了，近期內就可以完成。從去年 3 月講得那麼樂觀，一直到今年的 5 月都還沒有完成，是不是因為中國的阻礙？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基本上，菲律賓這個國家本來就會考慮非常非常多，所以它很少與其他國家簽定協議，現在能與台灣達成共識已經算是……

葉委員津鈴：接下來出事的那兩艘船甚至都不是在它的領海內。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雖然不是在它的領海內，但是在所謂的鄰接區內。

葉委員津鈴：他們這樣的行為無異是強盜國家，為什麼我們如此的軟弱呢？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完全不軟弱，以明進財號的案子而言，雖然它在那個位置被菲律賓登船，但是我們的海巡署到艦之後據理力爭，最後他們還是被放回來了，基本上，我們完全不軟弱。而且在漁民通報後的一個多小時，海巡署的船艦就已經到達，除了一方面在菲律賓談判之外，另一方面也在海上談判，最後的結果就是讓我們帶回來。雖然漁船在鄰接區的水域是有爭議，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堅持那裡是我們可以捕魚的地方。

葉委員津鈴：無害通過權是世界公認的基本人權，對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對。

葉委員津鈴：既然後面這兩個事件違反了世界的公約，我們是否要向國際法庭提出告訴？提告菲律賓，我們漁業署是否能提出告訴？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基本上，我們都有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正式的抗議，至於國際法庭的部分，也許

……

葉委員津鈴：應該要提告，藉此建立一個案例，否則即使你們說已經和菲律賓談好，他們會將我們的漁船放回來，但是萬一我們的漁民無法獲得海巡署的救援時，豈不是白白讓他們拖走，任憑他們宰割嗎？本席建議，你們要向國際法庭提出告訴。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目前為止，大概……

葉委員津鈴：我們也是一個國家，為什麼不敢提告？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不是不敢提告，而是國際法庭的機制並不接受台灣的提告，但是如果將來菲律賓……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這個機制不接受我們台灣？你講清楚。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因為我們不是它的成員，基本上就是如此。如果菲律賓同意的話，將來也許可以走國際仲裁，但是這必須要菲律賓同意才行。

葉委員津鈴：所以台灣的主權非常非常的重要。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沒有錯。

葉委員津鈴：這個中華民國不能用，知道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基本上，存在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

葉委員津鈴：要面對事實，讓人民有一個保障，這個中華民國不能用就拿掉、趕快拿掉，建立台灣真正的身分地位，否則像我們的漁民出海被欺負了，我們竟然還無法向國際法庭提告？連這樣的機制都沒有，這個國家算什麼國家、這個政府算什麼政府？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在做了，不過，今天委員問的許多問題都是屬於外交部的業務。

葉委員津鈴：去年講得那麼樂觀，為什麼到現在都還無法簽成，這個政府就該向人民謝罪下台。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的重點是希望漁船能安全的作業，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

葉委員津鈴：這真的是台灣很大的悲哀！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是漁業專家，應該知道我們台灣擁有全球延繩釣實力最堅強的船隊，捕鮪量可以說是全世界第一，每三片鮪魚生魚片中就有一片是我們台灣漁船所捕獲的，但是在美味的背後卻有許多難以啟齒的代價。我們有許多漁船曾經被非邦交國家可以說是綁架、甚至勒索，對於這些受到綁架、勒索的漁民，我們台灣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能夠保護他們？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了解得非常清楚，也講得非常清楚，其實台灣的鮪魚延繩釣技術非常先進，產量也占全世界的前幾位，在日本確實是每三片鮪魚生魚片中就有一片是台灣捕獲的，因此我們的漁船非常多。雖然台灣的國際情勢與其他國家不一樣，但是在過去二、三十年來我們獲得外交部的協助之下，與中國大陸同時參加了 6 個國際性組織，也取得了合法的配額，在管理上我們是有加強在做。不過，其中牽涉到兩點，如果我們的漁船在國外有違

規的情況，我們會協助它接受應有的懲罰；如果它是受了委屈，我們也有一個對外合作協會協助它提告。

張委員嘉郡：假設它違規的話，我們會給予懲罰；假設它沒有違規，而且還受了委屈，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應該會極力地為他們爭取應有的權益，你說的是這個意思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當然！當然！我再向委員說明一下，以台日之間的協議為例，如果我們的漁民在暫定執法線之內作業，萬一發生意外的狀況，有關於罰款的部分，我們的政府會給予協助，但是如果漁船有違規的部分，它可能就必須承擔應有的懲罰。

張委員嘉郡：副主委，能否說明一下，這次漁業法的修法是否能讓我們不再被列入 IUU 的黑名單？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在原有的架構之下做得很辛苦，但是我們仍然通過了國際間的考驗。這次修法最大的問題是，在公海上的罰則應該要加強，這是基於比較性，如果我們罰得太輕的話，與其他國家相比就太輕了。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本席也了解，為了確保台灣一般守法漁民的生計，到底要如何打擊這些不法漁業，你有一個具體的作為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委員提到了很重要的一點，如果有漁民不守法，對於守法的漁民就是不公平，所以為什麼我們在這次修法也加重對於非法漁民的懲罰；至於守法的漁民，在他們轉換的過程中，我們也會及時給予協助，譬如安裝衛星監控，都有一些補助的措施。

張委員嘉郡：如果海洋資源持續萎縮的話，台灣的遠洋漁業不就會受到重創，你們是否想過輔導這些漁民未來進行轉型，或是引導他們改走其他的方向？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委員剛才所言非常正確，其實，以去年全世界的海洋漁業生產量而言，已經首度低於養殖業，所以海洋漁業的作業將來必然會加強管理，因此長期以來我們都有所謂的漁船收購政策。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如何引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們有漁船收購的政策，萬一國際的配額不夠，必須強制撤船的時候，漁業法已有規範，由政府與業者共同負擔退出的費用，過去也已經有這種例子。

張委員嘉郡：成立海洋委員會是否會影響到漁業署的編制？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協調的結果是，漁業署負責經濟性的漁業資源管理；海洋保育署是負責非經濟性、非漁業資源的管理。基本上是符合 APEC 過去的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漁業工作小組及海洋資源工作小組，我們是以這樣的原則進行分工，所以應該是不會有影響。

張委員嘉郡：你的答案是不會？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是。

張委員嘉郡：本席在此要再次強調，對於沙副主委及蔡署長的期待，希望你們能繼續守護我們的漁民，讓他們能夠有好收成、好餬口。這一點要特別拜託沙副主委及蔡署長，謝謝！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感謝張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漁業的關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陳委員碧涵、盧委員嘉辰、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高委員金素梅、盧委員秀燕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邱委員文彥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蔡委員錦隆、陳委員唐山、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姚委員文智、黃委員國書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沙副主委，你是漁業的專家，過去在你擔任署長的任內，我個人與你的接觸可以說是相當頻繁，雖然我們嘉義縣在遠洋漁業的部分是比較少，但是對於近海的捕撈或沿海地區的養殖，甚至是養殖漁產品的價格，基本上你還是滿照顧的。如今你擔任了副主委的職位，我們當然希望你能有一個氣勢磅礴的看法以及具有前瞻性的遠見，對於地方上的漁業能夠更加照顧。

上次本席在國發會質詢的時候，特別談到最近在沿海地區有許多偷電被電力公司抓到的案例，最後就是被罰款，但是他們本身也反映了許多意見，本席很簡單的做一個結論，因為這些漁民需要高密度的養殖，所以他們需要打水車，自然就會用到大量的電，但是以目前魚類的價格而言，他們付出的成本根本就不划算。當時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要解決，因此本席在上次質詢時特別提出，沿海地區尤其是嘉義的沿海地區，目前正在推動的跨域加值方案，也就是如何讓那些比較貧脊、比較不適合耕種的土地，透過跨域加值變成能夠生產具有產值的東西。本席曾建議，嘉義沿海地區應該想辦法建立一個專區，因為沿海地區的地層都會下陷，假設我們要在沿海地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而且漁民也願意提供設置太陽能發電的地方，第一個，我們就推動再生能源；第二個，我們對於漁民的權益可以給予支持，增加他們的收入，減少他們的支出；第三個，假設養殖漁產品真的賺不到錢，最起碼他們也還有一項租金收入。明天副主委如果有機會到嘉義去的話，希望你能夠過來一趟，本席最主要就是要推動這樣的觀念，如何透過跨域加值，讓我們沿海地區漁民的收入增加，又能夠幫助再生能源的推動，甚至於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或是貧脊地區不適合耕種的問題。副主委，你是否能夠幫忙與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不直接督導這件事，不過，我很清楚這項政策的發展，基本上，再生能源是國家整體的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像是地層下陷的地區或低生產力的地區，我們內部確實已經在研議是否能夠不要與農業結合，直接轉為再生能源的場所、太陽能發電的場所。不過，其中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基本上，這個區域不應該零零散散，而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區域；第二個問題，電力公司必須要有回饋線配合才能引用。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們已經與能源局及經濟部密切的協調之中。

翁委員重鈞：明天我們當然也會要求能源局、台電公司以及漁業署都能夠參加，這是本席的第一個重點。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謝謝。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重點，李局長，過去本席曾經針對阿里山的問題與你們開過多次的協調會，最重要的是阿里山沿路的林班地即將解編或是暫准貸地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過，關於你們對許多山坡地的管理或是暫准貸地的問題，既然現在都已經要解編了，你們還要求人家一定要拆除或是要限期改善，否則就要移送法院，坦白講，不要再做這些擾民的事情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其實，行政院已經裁決了一項計畫，那就是暫准建地的解除林地計畫，過去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現在還在陸續處理當中，希望能將四、五十年來民眾在山上的居住地變更為非國有財產，因為實際上國有財產的用途已經廢止，移交給國有財產局，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去處理，這樣就能夠安居樂業，近期內我們會針對這件事舉辦說明會。

翁委員重鈞：過去本席就曾告訴過林務局，我們就開一條路讓人家走嘛！

李局長桃生：是。

翁委員重鈞：不要連人家居住的權利都要加以干涉，像我們去山上走動時，聽到那裡的人說這好像是乞丐趕廟公，因為他們都比你們還早在那裡，結果現在你們卻要趕他們走。林務局對於林班地當然要負起管理的責任，但是有時候我們要開一條路讓人家走，譬如過去本席曾經告訴過你們，可以種樹讓他們繼續承租，像這些都是好的方案，你們也要開一條路讓大家走，對於你剛才所說的事，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進行。

李局長桃生：已經是確定的事，等到說明會舉辦完之後就會進行。

翁委員重鈞：本席希望山地的居住問題能夠儘早解決。

李局長桃生：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想要獲得民心，卻還是一味地動輒就要移送法院、拆除房子，本席認為這些都不可取。我希望林務局的官員能夠好好地檢討，深入地了解情況，進而好好地解決居民住的問題。

李局長桃生：我非常了解，居住的問題一定要優先解決。

主席（翁委員重鈞）：報告及詢答完畢，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並宣讀即將協商的法案。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農委會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我們把臨時提案唸一次。

1、

自行政院將「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交付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後，迄今遲遲未有定案，嚴重影響奮起湖地區的觀光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完成「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的審議，以利建設奮起湖地區成為台灣觀光山城。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高志鵬 翁重鈞

2、

奮起湖聚落區廣達 20 餘公頃，居民所居住的土地皆由林務局以「暫准貸地」的契約方式租賃

給居民，目前「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林務局卻發存證信函要求奮起湖地區的居民限期拆除，引起居民強烈反彈，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暫緩相關拆除政策的執行，俟行政院核定「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後，再依核定計畫內容重行執行相關的土地租購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高志鵬 翁重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唸一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漁船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管理措施。

前項作業漁船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從事流網作業。
- 二、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 三、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第一項許可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下列事項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漁船總船數、總噸位數、設備。
- 二、作業海域、作業期間。
- 三、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 四、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 五、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 六、填報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 七、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 八、漁獲物處理方式、卸魚管理。
-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其許可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漁獲物轉載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管理措施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二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於受僱期間不得有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前段所定情事，並不得違反同條第三項辦法中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各款事項之管理措施

與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漁獲物轉載通報事項與程序及檢查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維護價格穩定及產業永續發展。

王委員惠美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漁業人、漁業從業人為第十條之處分：

- 一、未依第四十條所定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而進入他國海域作業。
- 二、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
-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載運非自行捕撈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漁業人、漁業從業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為第十條之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辦法中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各款事項之管理措施。
- 二、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獲物轉載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檢查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二 我國國民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於受僱期間，違反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為之處罰，並得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船。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主席：繼續把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唸一次。

第一條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

第三條之一 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依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章之一 樹木保護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普查，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

、歷史、教育、研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

前項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設樹木生長環境，於機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其現況。

第一項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前項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及樹冠面積計算方式、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施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訂定執行規範。

第三十八條之四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組成審議會，審議、諮詢、認定、協調樹木保護相關事宜，並處理受保護樹木保護之重大爭議或違規事件。

前項審議會之審議、諮詢、認定、及協調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五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利用單位提出意見，並副知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於開發利用者之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其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專屬網頁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

第三十八條之六 受保護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許可移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

前項補償之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及生長環境管理等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七 樹木保護與管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園藝、景觀及植病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關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凡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獎勵。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朝野黨團盡速通知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到場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沙副主委與蔡署長是前、後任的漁業署署長，本席首先要對兩位對於漁村的照顧與漁業的支持表示感謝與肯定。本席的選區涵蓋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 4 個漁港，這 4 個漁港，不管是養殖、捕撈或遠洋漁業都需要政府很多的支持，包括漁民生計、工作權的保障，以及相關的硬體設施。我舉 2 個例子，譬如有關梓官漁獲直銷中心興建工程，我有跟蔡署長拜託過，過去副主委也常常到梓官來，梓官蚵仔寮漁港經過中央與地方的大力合作，已經變成北高雄的觀光漁市、景點，不僅帶動了地方經濟的繁榮，也促進了觀光的發展，我想這一定要經由公部門中央與地方的合作，特別是地方政府相對財源不夠，需要中央來補助。如果漁獲直銷中心大樓興建完成，會使得蚵仔寮的整體設施達到現代化的漁市場，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能不能在補助上有更多的承諾？

主席：請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梓官是非常特別的地方，因為漁市場在重建時，在高雄市政府的支持與配合之下，我們瞭解它最近已經獲得 HACCP 認證通過，大概在 6 月底就會領到證書。基本上，如果直銷中心要再重建的話，也要達到食安的水準，至於詳細的補助部分，我請蔡署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項計畫已經送到漁業署了，就等漁業署核定補助金額與比率，請問署長，最近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市政府的計畫文件已經送上來了，上次我們也跟委員做過說明，依照漁港法規定漁會要優先經營。

邱委員志偉：農委會補助多少？

蔡署長日耀：依照我們目前的規範，補助三分之一，最高金額是 2,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好，補助三分之一，有個 ceiling 就要 2,000 萬元，在此先謝謝部長的支持與承諾，這樣我就可以回去跟高雄市政府及漁會做說明，說漁業署與農委會大力支持。

另外，興達港的 BOT 案有 2 案，這是由高雄市政府與農委會漁業署共同開發的 BOT，目前相關的契約內容與承諾事項還需要農委會加速進行，才能推動 BOT 的進度，你們何時可以把承諾事項與契約內容做最後的定案？

蔡署長日耀：因為土地是由漁業署經管，所以變成我們要與高雄市政府併列為主辦機關。我們這邊要有一個程序，就是要陳報到農委會，經過農委會 BOT 的審議小組審過了以後……

邱委員志偉：這個程序我知道，時程還要多久？

蔡署長日耀：明天就會開會，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會承諾與高雄市政府併列為主辦機關。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承諾事項與契約內容也在明天的會議會定案？

蔡署長日耀：那個還沒，那個部分還要跟高雄市政府做進一步的協商。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針對要不要做主辦機關來開會討論？

蔡署長日耀：是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會併列為主辦機關吧？

蔡署長日耀：這一塊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併列為主辦機關，我們希望立刻就契約內容與承諾事項與高雄市政府協議，把…

…

蔡署長日耀：如果獲得授權，我們就會跟高雄市政府協議。

邱委員志偉：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把契約內容與承諾事項能夠……

蔡署長日耀：這部分可能要看裡面的條款內容，有時候……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些確定了以後，你們才能去做 BOT。

蔡署長日耀：沒有錯，因為有時候地方政府可能要求得多，但是就中央政府來講，會涉及到有沒有公平、正義……

邱委員志偉：以 3 個月為期限，行不行？

蔡署長日耀：我們儘量來努力，主要是裡面的條款要一致。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針對這項 BOT 案，是不是能夠在 3 個月內將契約內容處理妥當？

沙副主委志一：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做，但是這中間牽涉到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雙方需要協商。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但是總要有一個期限。

沙副主委志一：如果兩邊協商有歧見的話，希望委員能出面幫助。

邱委員志偉：好，我可以協助召開協調會。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璿、翁委員重鈞、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也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繼日前鳳梨銷陸遭驗農藥超標，5 月 28 日又爆出連出口往大陸的蝦苗飼料被驗出酸價過高與含牛羊源成分，遭大陸檢疫總局發布警示，未來半年將加強檢查頻率。

此次被驗出酸價過高且含有牛羊成分遭退貨的蝦苗飼料，來自於高雄鳳山的滋豐水產資材有限公司，該事件也讓其餘蝦苗飼料受波及，大陸方面已發布警示，將加強台灣輸往中國的蝦苗飼料檢查頻率，為期 6 個月。

農委會表示，蝦苗飼料被驗出牛羊成分可能與廠商用便宜的牛羊骨粉，來取代最貴的魚粉來降低成本。因肉骨粉有傳染狂牛症、口蹄疫風險，所以禁用在偶蹄類動物飼料，但家禽、水產動物不會跨物種傳染，依法可添加，但因台灣是口蹄疫區，大陸此次可能是以水產飼料不符檢疫標準，拒絕輸入。

農委會漁業署指出，台灣 1 年輸銷中國大陸魚飼料 676 公噸 605 公斤，產值新台幣 9,027 萬 4,000 元，而水產飼料主要輸銷國尚不是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年高達銷 5,260 公噸，第二高的是

銷往澳大利亞也有 1,000 公噸。

本席想就飼料問題請教主委：

一、一連串的食安風暴事件，已讓我國食品形象受創，近日先是銷往大陸的鳳梨被驗出農藥超標，而後我國銷陸蝦苗飼料也遭退貨，請問農委會(一)這連連不斷的出包究竟是那裡出了問題？(二)國內食安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貴會是否已評估過這次蝦苗飼料案對我國農漁產輸出的影響？

二、有部分報導指出，此次遭退貨的蝦苗飼料不只是含有牛羊成分，更有酸價過高的問題。經查我國水產動物配合飼料（國家標準成分）並未規定水產飼料不得含有其他動物性蛋白，也無酸價標準之規定。請問農委會最快何時能夠修正相關規定？

我國與日本成功簽署漁業協議已滿兩週年，「台日漁業協議」實踐了「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的理念，解決困擾兩國 40 年的漁事糾紛，我國漁民因而得以擴大捕魚海域和漁獲量。

反觀我國與菲律賓的漁業紛爭不斷，繼「昇豐十二號」七日在菲國巴丹島附近遭扣押，繳交五萬美元的罰鍰後才獲釋。後來我國屏東籍漁船「明進財 6 號」又在華菲重疊經濟海域，遭到菲律賓漁政船持槍登檢後強押，經外交部協商後才解危，由海巡艦伴護返航。5 月 28 日竟有我國漁船「昇漁豐」號被菲方巡邏艇盯上，所幸及時離開菲國執法範圍，否則又要被扣押。

本席請問主委：

有鑑接連發生「昇豐 12 號」與「明進財 6 號」事件，且事發於在雙方重疊經濟海域，而不是菲國領海，本席認為要根本解決這問題，實有賴的就是協商已久的「台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

請問這個協定目前的進度如何？協商內容中，對我國漁船於重疊經濟海域的作業有什麼具體的保障？

主委日前接受媒體聯訪時表示，我國仍將加入 TPP 等國際組織，農產必須提高競爭力。農委會初步預計以 3 年逐步調整減少水稻田面積，從現行的 27 萬公頃減為 24 萬公頃，約少 3 萬公頃、即 1/9。

主委同時強調，台灣農業補助的經費已經超過日本、韓國，韓國的稻價是台灣的 1.5 倍、日本是台灣的 2 倍，台灣不能再以壓低糧價當調控物價等各種議題的藉口，所以必須調整保價收購等現行農業運作機制。

依據農糧署統計，目前台灣一年所產稻穀 170 萬公噸，以處理後的糙米計算則是 130 萬到 135 萬公噸，100%滿足台灣一年所需糙米的消費量 130 萬公噸；但是台灣因為加入世貿組織，每年必須有 10%開放進口，所以自產的 10%透過公糧收購，作為庫存，因應產銷失衡所需釋出使用。

農糧署署長也表示，法定規定公糧收購量每年至少要 30 萬公噸，因此規劃 3 年以上調整減少的公糧收購量是 10 萬公噸，從現行的 40 萬公噸，逐步減至 30 萬公噸。

本席想請問主委：

減少水稻田面積，勢必會影響我國糧食價格，更遑論三年就減少九分之一的稻米產量。農委會是要告訴全體人民，連吃飯都要漲價了嗎？請問農委會有什麼有效而具體的辦法來「穩定食糧價格」呢？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根據海巡署資料，海洋巡防總局「基隆艦」25 日晚間接獲通報，菲律賓公務船攔截屏東琉球籍漁船「明進財 6 號」企圖帶回調查，菲方當時持長槍，一度還阻止我方海巡護漁，幸經海巡署強力護漁，未讓菲方得逞。

1. 主委，救得一時救不了一世？對於菲方企圖強押我漁船看法？是否已透過外交管道表達抗議？貴會與菲方之相關漁業談判進度？是否已劃分好經濟海域界線？為何仍再次發生此一情事？菲律賓沒在怕係因美國當靠山？台灣護漁如何硬起來？政府如何強力護漁？如何落實總統所言「漁民在那裡海巡就在那裡」？

二、漁業署日前表示，約二到三週前知道，繼台灣鳳梨銷中國大陸遭驗農藥超標，另有蝦苗飼料再被驗出酸價過高與含有牛羊成分，遭陸驗退，目前正與農委會防檢局聯繫了解驗退狀況。

1. 主委，我輸陸產品一再遭驗退？主因為何？據貴會瞭解其出事環結何在？我方廠商有無違反飼料管理法規定？是否意謂我內銷蝦苗飼料亦可能淪陷？

三、民間團體日前公布「部會首長施政表現」民調，調查顯示；而財政部長張盛和僅以 18% 的滿意度就居第一，不滿意度最高的官員則為 39% 的教育部長吳思華，陳保基主委與鄧振中部長，滿意度約僅 1 成左右。

1. 主委，對於此份民調數據的看法？主委容有進步空間？抑或我將此心照明月奈何明月照溝渠？持續上網路與網民互動？走出辦公室與民眾互動？主委認為提振民調支持或滿意度的必勝絕技？

四、大學生張博崴 4 年前登白姑大山山難身亡，張家質疑官方搜救不力，訴請國賠。台北地院日前判決南投縣消防局應賠償 267 萬餘元。消防局說，收到判決書再決定是否上訴。

1. 主委（局長），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憾事？林務局有何積極防止作為？對搜救技能有何改進作為？如何配合消防單位做更有效積極的搜救？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簡稱 IUU fishing），是由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在 1997 年召開的年會中首先提出，用以表示各種異常的漁業行為

●2001 年 3 月，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的漁業委員會通過了「預防、阻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以及未受規範漁業的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POA-IUU），針對 IUU 漁業作了明確的定義：

非法漁業：在一國管轄水域內，未經許可或違法捕魚；懸掛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會員國

國旗的漁船違反了該組織的養護管理規定或違反國際法相關規定；3.違反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合作國的國內法規或國際義務。

未報告漁業：違反國際法規，未向相關國內機關報告或進行虛偽之報告；在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的權限管理水域內，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未報告或進行虛偽之報告。

未受規範漁業：在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的規範水域內，無國籍船舶或該組織之非會員國船舶或其他漁業實體所從事之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之活動；非養護管理措施適用對象的漁業資源，從事不符合國際法有關漁業生物資源養護之國家責任的漁業活動

●行政院會今(2)日通過農業委員會擬具的「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毛治國院長指示，請農委會積極爭取立法委員支持，以順利完成立法。

農委會表示，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捕活動，要求各國採取措施或合作確保其國民不支援或不從事 IUU 漁捕活動。

農委會指出，為因應 IUU 漁捕活動的管理趨勢，提升我國海洋漁業管理強度，加重違規處分，以杜絕非法漁業行為，並補強我國國民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措施，以及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因此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漁船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應經許可並遵守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管理措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管理措施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

二、我國國民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期間，不得違反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2）

三、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維護價格穩定及產業永續發展。（修正條文第 57 條）

四、配合修正相關罰則，加重違規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 63 條之 1、第 63 條之 2 及第 68 條）

●歐盟捕魚追溯條例

歐盟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了捕魚追溯條例，以打擊非法捕魚。全球所有魚類供應商欲把魚類製品或原料（包括半成品）進口到歐盟的話，必須向歐盟當局提供原產國官方之捕魚證明。如產品是成品或半成品，除了要得到原產國官方之捕魚證明外，還要提供加工國之官方再出口證明才能把貨物進口到歐盟。但這規定只對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捕獲的原料的規定，故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原料並未受這條例所影響。不過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供應商欲進口魚類製品到歐盟的話，假如進口製品之原料並未受 IUU 條例所規定，供應商必須向歐盟有關機構提交供應商聲明表示所進口之製品之原料並非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所捕獲的。

●質詢點：現今菲律賓與韓國已經遭到歐盟給予黃牌警告，本席重視的是漁產大國日本，眾所皆知日本依舊是有捕鯨，日本宣稱，它在沿岸捕鯨的目的，是要研究小鬚鯨對海洋資源的影響。

國際社會在 1986 年訂定禁止捕鯨公約，1987 年日本停止商業捕鯨，不過它換一個名目，打著學術研究的旗幟，繼續從事捕鯨活動，反對者痛批，日本每年的捕鯨量，早已和商業捕鯨沒什麼兩樣。去年三月，海牙國際法庭裁定日本違反了國際公約。拒絕簽署禁捕鯨魚，其原因乃長年文化與社會所需，反觀我方在未來貿易談判，請美國針對豬肉及內臟這部分可否比照日本捕鯨方式予以諒解？

●近年來因農舍炒作導致農地、農舍價格翻漲，陳保基今年以來不斷重申，農地再這樣被炒作漲下去，將使有意務農年輕人買不起甚至租不起，年輕人將無法參與農業，農業人口老化問題也無法解決。

陳保基也在立院中數度強調要修改「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要必須有實際務農者才能興建農舍，原本相關草案已經送內政部，預計 6 月底前完成修改、公告，希望下半年實施。

但確定修法時程後卻遭到藍綠立委群起反對，日前於經濟委員會上，包括國民黨立委楊瓊櫻、翁重鈞，民進黨立委陳明文等人紛紛發言反對修法，要求農委會只要管制宜蘭、南投、苗栗、新竹、花蓮等違法農舍最嚴重的地區，不必打壓其他縣市農地價格，立委們更明確表明，農委會這項政策將讓全國各地的農地價格「都被拉下來」。

今天卻傳出國民黨籍立委陳超明已於 1 日發出新聞稿指出，經他多次反映和陳情，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決定暫緩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陳保基今日也證實政策「被要求暫緩」，這讓外界擔心，下半年將進入選舉高峰，農舍管制政策恐怕會「推不下去」。

●質詢點：因為主委說過農地價格高，所以年輕農民無法購買農地從事耕作，本席建議台糖有大量農地，倘若將台糖公司農地轉由農委會農民銀行仲介給年輕農務農，利用設定地上權 50 年搭配低租金，每 5 年進行考核是否從事農業，其次暫准興建農舍，其農舍有固定比例及規格，如此一來根本無所謂年輕人無土地務農，二來原本持有土地的農民也不會土地價值有所崩跌，這樣子的構想是否兩全其美？

●目前台灣擁有農地面積高達 80 多萬公頃，其中閒置、休（廢）耕達 20 多萬公頃，浪費寶貴土地資源，政府每年還需給予近百億休耕補貼。隨著產業結構、經濟發展、環境變遷、飲食習性轉變、貿易自由化以及考量農村實際狀況（農業高齡化、大量缺工、農業所得偏低等），台灣是否還需要保留這樣多的農地是可以檢討修正？

包括農業用水分配。

至於台灣究竟該保留多少數量的農地？（即台灣耕地紅線）及農業用水？才能滿足未來民生需求以及這些農地的區位配置為何？

政府迄今仍未提出完整的藍圖對外說明，導致農田與灌溉管路遭到破壞，勢將影響未來糧食供應與水土涵養。我國相關單位在劃定農地紅線與區位配置時，有幾點需要特別注意：

(1)水源供應與合理調配，根據日本學者研究指出，如果想把糧食自給率提升 10%，就需要增加 160 億公噸的水，用水取得將是一大難題，未來決定糧食供應的最終因素可能不是耕地而是水資源，而台灣被聯合國列為全球排名第十八的水資源貧乏地區，面對國內逐年提升的用水需求及水資源開發不易的情況下，農業生產如何與農業用水做最有效率配合至為重要。

(2)土地資源分配時部分學者習慣拿經濟效益來談農業問題，的確一塊土地拿來給工商業使用所創造出來的利潤高於農業生產，問題是財團企業所創造出的利潤多由財團所獨享（部分加惠政客）卻可能留下污染（別忘記「看見台灣」影像帶來的震撼），但是農業生產卻可以穩定民生物價造福多數民眾，土地還可以永續利用，農業具多元價值無法單純以其產值加以衡量，因此對於土地規劃利用應採多元考量。

(3)土地被列入優良農地不得它用之農民，政府應該給予優渥的補助和積極輔導產業升級讓他們收入能在一般國民所得之上，提高他們的務農意願，才不會讓農民產生倒楣土地被畫為農業用地的感覺；如此才能讓台灣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能保住台灣未來需賴以保命的糧倉以及優良的生產環境，讓台灣有限的水土資源能做最有效的分配利用，避免本土農業的全面潰敗。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版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漁船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應經許可並遵守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管理措施，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管理措施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我國國民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期間，不得違反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管理措施、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維護價格穩定及產業永續發展、增訂違反規定之罰責。

王惠美委員版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要點：為整合基金效能，避免政府行政疊床架屋，耗擲政府資源，爰提案刪除漁業法第五十七條之漁產平準基金規定。

邱文彥委員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增訂森林以外樹木保護之依據及專章、建立專業與管理機制、建立專業技術人員分級考選、認證、培訓及在職訓練之制度。

本席認為國內漁民正面臨最艱困的捕魚環境，東海、南海的主權爭議，加上菲律賓沿海漁船的衝突糾紛，雖然國內海巡署有加強針對漁民沿海捕魚的安全維護，但是遭受騷擾、強擄、扣船等情形仍不斷發生，目前台日漁業協定已經簽署，台菲漁業協定依據外交部所公布的訊息亦將完成雙邊會談，達成共識，簽署雙邊漁業協定，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漁業協定，也是對漁民捕魚的保障，尤其菲律賓漁船的魯莽行為都需要進行更積極的護魚動作，所以外交部一方面要積極進行雙邊漁業協定的談判工作，海巡署更要發揮全面護漁的工作，尤其對我國漁船不友善或進行強擄、扣船、押船等情事發生時，更應第一時間採取積極作為，國人漁民的權益保障一點都不能讓步，這是相關單位都應該要有的決心及共識。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中南部大雨連下兩周，重創台灣蔬菜產區，葉菜類幾乎全軍覆沒，菜價飆漲。6/2 日蔬菜每公斤平均批發價 35.3 元，比兩周前大雨來襲時上漲近五成（47.6%），消費者叫苦連天。

1. 請問主委，此次大雨，預計中南部農損約為多少？相關部會有無配套措施，以穩定價格？

2. 請問主委，預計菜價還需要波動多久？什麼時候可以恢復正常？

今年神農獎明顯年輕化，六、七年級生就占了一半，他們懂得創新與建立品牌，但所遇到的困境——是人力、行銷通路及飲食教育。

3. 請問主委，農業人才落差太大，新一代年輕人怕辛苦、年長者想做卻做不動，今年神農半數都是六、七年級生，本席認為「農業未來真的很有希望」，但是不是相關部會應提供協助？

4. 請問主委，因為如果農業環境不夠好、沒辦法給新進農民學習機會，絕大多數青農是不是會撐不下去？

5. 請問主委，此次神農獎最年輕的得獎者是七十二年次的農民鄭育松，在他的畜牧場中，養豬產業人力斷層非常嚴重，農委會與勞動部目前農業外勞的進度為何？

6. 請問主委，農委會給畜產試驗所的經費不斷緊縮，每一季新品種往往合作技轉完，後續的行銷、推廣部份是否也能協助農民進行？

7. 請問主委，有農友反應有非常多消費者想買有機、不知去哪買，以及農民種出無毒蔬果、不知賣去哪，在這部份的問題，是否應有相關配套來處理？

8. 請問主委，目前暑假來臨，是否有規劃青年參與農業暑期打工？如此可以培育人才外；也能讓真的有志於此的青年能有適合管道加入？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王惠美委員主張刪除第五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王委員說，因為平準基金沒有效用，就刪除本條文。但是因為整個漁價的穩定還是很重要，所以我們修正的方向是將平準基金取銷，主管機關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穩定價格與水產品質。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王委員說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會從農業發展基金來處理，事實上現在我們有很多錢都是從農業發展基金支出。

在場人員：不影響？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不影響，如果將其刪掉的話，就變成師出無名了；如果改成我們的建議的話，我們還可以跟農業發展基金要錢來做。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繼續審查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之一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之一章名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之二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第二項五行「保設樹木」應該修正為「保護樹木」。

在場人員：那是錯字。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之三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在第三項「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中有兩個「程序」，建議修正為「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倒數第二行「另地方政府」，因為前面已經界定中央主管機關做什麼事了，所以「另」字可以去掉。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之四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在作用法裡面不能列組織事項，但是第三十八條之四所定的內容，我們會另外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成立審議會，但是在作用法裡面就不訂定，以符合立法的體例。以上報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部分要刪除嗎？

李局長桃生：對。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還是？

主席：可以，你寫附帶決議。

李局長桃生：做附帶決議。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四不予增訂，提附帶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之五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我建議第三十八條之五的第四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之後加上「，」逗點，再接以下文字「徵詢各界意見……」。

主席：好，加一個逗點，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之五的條次改為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八條之六的條次改為第三十八條之五，條次遞移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之七條次改為第三十八條之六有無異議？

蔡簡任技正志昌：第一項有關於「林業、園藝、景觀及植病等相關專業技師」，現階段來講，在技師法裡面並沒有景觀跟植病這一類科的技師，只有農藝科目的技師，所以是不是能夠改為「林業、園藝及農藝等相關專業技師」？

主席：你把修正文字拿給我看一下。

蔡簡任技正志昌：就是「林業、園藝及農藝」，它的技師是農藝，現在的技師科別是……

主席：就是第一項第四行「林業、園藝、景觀及植病等相關專業技師」修正為「林業、園藝及農藝等相關專業技師」；即將「景觀及植病等」修正為「農藝」。

李局長桃生：農藝可能不適合做樹木保護，因為基本上農藝是指農作物的，例如鳳梨等農藝的。

沙副主任委員：「農藝」兩字不要，修正為「林業及園藝等」，然後在後面……

李局長桃生：「林業及園藝等相關技師」……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局長桃生：現在沒有植病技師，但並不保證未來也沒有，所以「林業、園藝」，這是例式，接著「及相關專業技師」；換言之，「林業、園藝」只是例式，如果將來相關專業技師跟林業園藝事務本質相同的……

主席：好，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林務局的意見，將「林業、園藝、景觀及植病等」修正為「林業、園藝等相關專業技師」，修正通過。

蔡簡任技正志昌：主席，還有另外一件事，就是後段文字「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依工程技術顧問業來講，在工程技術顧問業的 18 個課別裡面並沒有林業、園藝這兩科的營業項目，所以是不是就將這些文字刪除；而且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來看，所有的顧問公司裡面都沒有聘用這兩個科別的技師。

葉委員津鈴：過去沒有，但不代表以後也沒有，這是要……

蔡簡任技正志昌：但是在工程技術顧問業裡面並沒有這個營業項目。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但為了要進步，所以才要設立新的條文，知道嗎？

在場人員：瞭解。

葉委員津鈴：這個以後要修法，不然現在有很多的行道樹和公園樹長蟲子了也都沒有專業人員處理，一旦樹木倒下來砸傷人就要國賠，現在發生很多這類的事情，所以我們要修法，這是為社會建立制度，好不好？

蔡簡任技正志昌：其實這個由專業技師來辦就可以了，並不是要聘有技師之技術顧問公司來辦理。

葉委員津鈴：如果沒有聘用專業技師，其他人也做不來有關蟲害的防治，或者移植人道樹。現在有很多很漂亮的綠色隧道，一旦被砍掉了，這些樹木就死掉了。

蔡簡任技正志昌：有時候由專門的人做，並不代表一定要由這個公司聘用的人來……

葉委員津鈴：這是為了求進步，所以現在要有嘛。

邱委員文彥：工程會要有點改變，譬如現在全臺灣有 16 個系所在培養景觀系的人才，但是你們的招標裡面都是有關建築或其他技師等，根本就沒有景觀師，你們沒有讓他們有任何職業的機會，這其實是不對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讓你們慢慢變成一種制度，因為我們現在會發生國賠就是因為技術制度沒有讓它有發揮的空間，所以這其實是要提升你們的品質，你們可以把它列入，再仔細思考一下，所以我們立這個法，主要是讓真正的專業有發揮的空間。

主席：好，如果你們有意見，在院會時再提修正案好不好？我們就照上述修正通過。

李局長桃生：那個「等」字還是不要加進去，因為它已經列舉了，這樣才不會被限縮。

主席：第一項第四行「景觀及植病」……

李局長桃生：還有「等」字也要拿掉。

主席：「景觀及植病等」等字拿掉好不好？

在場人員：變成「林業及園藝」。

李局長桃生：因為已經列舉了，還有「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可以去比照。

主席：修正為「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之一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第四十七條之一有一個錯字，將「特殊成績」的「績」改為「績」，即將「特殊成績」改為「特殊成績」；「得準用」的「得」字刪除，因為如果保留「得」字，行政機構還可以裁量要不要準用，如果我們把它刪掉，讓它沒有裁量餘地，就直接準用。

主席：好，將「特殊成績者，得」修正為「特殊成績，」，也就是將「得」字刪除，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六條照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蔡簡任技正志昌：不好意思！草案第三十八條之六的條次改為第三十八條之五。在這部分，若將第一項和第二項讀起來，感覺上可能第二項某些文字要做調整，譬如第二項「前項補償之區位選擇」，是不是將「補償」修正為「補植」？即「前項補植之區位選擇、樹木」，但是因為「補植」有兩種方式，一個叫做使用土地，另一個叫做使用資金。資金的部分地方主管機關要如何定資金，所以這個資金的部分，如果他們選擇資金，可能就沒有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等等，所以如果是選擇資金，要不要也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請委員做一個參考。

主席：第二項「補償」修正為「補植」。

蔡簡任技正志昌：要不要加「資金」兩字，即「或資金等相關辦法」？換言之，將「前項補植……等」等字前的「及生長環境」的「及」字修正為「、」，再接「或資金之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等字。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們當時之所以用「補償」兩字是參考濕地保育法中的生態補償（ecological compensation），不是只有植物的補植，這裡面特別提到，像生態功能的評定與生態環境的理念，所以它是一個生態補償的觀念。但是你講到資金，我覺得很重要，也是可行。

蔡簡任技正志昌：如果用「補償」兩字的話，可能在「補償」兩字後面加個……

邱委員文彥：補償不是給錢。

蔡簡任技正志昌：對，在「前項補償土地之區位選擇」中的「補償」後面增列「土地」兩字；因為前面有土地和資金等兩個項目。

邱委員文彥：可以，或者是修正為「前項生態補償」，這樣就更清楚了，免得人家誤以為是金錢補償。

主席：你們兩個看文字要怎麼修正，再拿來給我，你們兩個人要談好。

邱委員文彥：就是修正為「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等於加上「生態」及「土地」等字，這樣就會比較清楚。

主席：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

如果前面「資金」兩字拿掉，後面的「資金」兩字也要拿掉，邱委員是不是？

邱委員文彥：當時是這樣子的，如果他們找不到地時，照濕地保育法規定，把那個東西變成一項經費，就像我們做停車場的抵繳代金一樣，自己沒有辦法在房子裡面興建停車場，所以會抵繳一個代金，代金累計以後，政府在另外一個地方找一個比較大規模的地方來做造林或生態方面的補償。

主席：你的意思要保留？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保留會比較好一點。

蔡簡任技正志昌：但是因為現在第二項如果要執行資金的話，金額要多少，地方政府可能沒有……

邱委員文彥：那是地方政府要定，濕地保育法現在……

主席：這個不要定得那麼細，你們有問題再討論……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的意思是，要前項補償裡面要不要有一個……

邱委員文彥：對啦，就像剛剛講的代金。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然後由政府定一個標準。

主席：第二項「前項補償之區位選擇」修正為「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第三行「生長環境管理等」修正為「生長環境管理或資金等」，修正通過。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將「生態功能評定及」中的「及」字修正為「、」頓號，並在「生長環境管理」等字後面加上「補償資金」等字。

主席：好，照以上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邱委員文彥：這個補償純粹是為了生態功能方面的補償。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慶華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慶華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近日中南部大雨連下兩周，重創台灣蔬菜產區，葉菜類幾乎全軍覆沒，菜價飆漲。蔬菜每公斤平均批發價 35.3 元，比兩周前大雨來襲時上漲近五成（47.6%），消費者叫苦連天，另端午節將至，相關農產如糯米、花生等漲勢蠢蠢欲動，而祭祀常需溫體豬肉，也有短缺情形，特向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近日受鋒面影響，全台有雨，雨勢尤其集中在中南部蔬菜產區，受預期心理影響，自上週開始葉菜類便悄悄喊「漲」，品質較佳的小白菜、青江菜等葉菜類漲幅已近二成七，而上周雨勢大且下得太集中，雨後立刻出太陽，災損更嚴重，葉菜類來不及採收全泡爛，正盛產的鳳梨、洋香瓜含水量太高裂果，農民損失慘重。

二、上周梅雨鋒面過境，南部一期稻作因雨淹水，稻作泡水、倒伏，越接近採收期，農民心情也越急，由於稻作早先因缺水而停灌，目前又遇到雨水太多導致稻作泡水，農委會必須研擬相關措施以協助受損農戶度過難關。

三、根據畜牧處資料，國內豬肉市場除了毛豬，還有進口豬肉供應，但端午節拜拜需用溫體豬，因此目前情況是缺豬不缺肉，由於端午節將至，建請農委會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穩定物價。

主席：經協商做如下結論。

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一、漁業法修正部分：

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照案通過。

第三條之一照案通過。

第五章之一章名樹木保護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五行「並保設樹木生長環境」修正為「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修正後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第二行「申請程序、審核程序」修正為「申請、審核程序」；倒數第二行「另地方政府」中的「另」字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四不予增訂，另提附帶決議 1 案。

第三十八條之五條次依序遞移為第三十八條之四，在第一項第四行「公開說明會徵詢」之「說明會」與「徵詢」中間加「，」，其餘照提案文字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六條次遞移為第三十八條之五，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生長環境管理或補償資金等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提案文字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七條次遞移為第三十八條之六，第四行「之林業、園藝……或聘有上列」修正為「之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其餘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行「特殊成績者，得」修正為「特殊成績者，」。

第五十六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針對森林法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組成審議會，審議、諮詢、認定、協調樹木保護相關事宜，並處理受保護樹木保護之重大爭議或違規事件；有關審議會之審議、諮詢、認定及協調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翁重鈞 李貴敏 葉津鈴 邱文彥

主席：請問各位，對此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9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1 時召開公聽會，歡迎各位委員踴躍出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蔣乃辛 高金素梅 黃志雄 鄭麗君
黃國書 陳碧涵 陳學聖 陳淑慧 呂玉玲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惠貞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明文 鄭天財 李桐豪 李昆澤
潘維剛 盧秀燕 陳歐珀 邱文彥 呂學樟 葉津鈴 黃昭順 蘇清泉
李貴敏 管碧玲 簡東明 吳育仁 邱志偉 鄭汝芬 楊瓊瓔 陳怡潔
許淑華 周倪安 顏寬恒 王進士 劉權豪 林滄敏 徐欣瑩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案。

決議：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976 萬 6,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7,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976 萬 6,000 元；減列「產製成本」500 萬元；「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1,84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8,723 萬元（含「旅運費」23 萬元、「一般服務費」8,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126 萬 3,000 元；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500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7,500 萬元；「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127 萬 3,000 元，增列 2 億 0,723 萬元，改列為 3 億 7,850 萬 3,000 元。並通過決議 20 項。

（一）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二）有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在於闡揚藝術、美學與教育推廣等，另基金之營運願景也包含藉由善用故宮文物資源，達成推廣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然檢視 104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最大比例收入來自於販售文創衍伸商品，但基金之最大宗支出卻為行銷、業務推廣等，與教育推廣無太大關聯，明顯與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不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基金用途，並於明（105）年度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支出項目內需包含一定比例之教育推廣經費，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標與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孔文吉

（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 2 億 3,458 萬 7,000 元，為寄銷商品所需之酬金，係按銷貨收入 5 億 8,646 萬 8,000 元之 40% 計算，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3,958 萬 7,000 元。經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雖訂有「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 為限。」等規定，惟該辦法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仍引用已廢止之前項規定，作為代售酬金標準，顯有不當，前項所列酬金費用，應予重列。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四）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

「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五)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除出版及衍生性文創商品之生產推廣外，亦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然就人才之培養，於故宮之預算書與報告中均未能看出其培養策略、方向等，未能看出宏觀之願景，遑論諸如「教育推廣」、「文物維護修復」等具體內容，近 2 年預算書與施政報告未有提及者。故宮不論預算或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提之「國際交流」均為單點式研討會之舉辦、「參展」、洽談計畫等。實則故宮乃世界知名博物館，亦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博物館，對於「文物藝術發展」之人才培養卻未有其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經營願景與策略」提及之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予以詳實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用於開發複製、仿製文物及文創商品與藝術紀念品開發，且近年來故宮戮力推動電子化與新媒體展演，對於展品與展覽的呈現方式更為多元，不限於「實體國寶」之展演。台中霧峰北溝曾為故宮國寶初抵台之落腳處，經認定具有文資價值而登錄為歷史建築，台中市政府已提出計畫，將予以修復活化。適逢故宮 90 周年，故宮規劃院慶大展；而北溝見證故宮國寶抵台之歷史，於故宮院慶之際，故宮應結合這段歷史而非僅強化兩岸故宮之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 90 周年之院慶，如何結合霧峰北溝之歷史與可能呈現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七)為保護我國重要文物典藏，並強化對故宮人員與參訪民眾之安全保障，故宮應有一完整流程。就故宮現有地震與其他重大災變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僅有粗略指示而未有整套文物與人員安全流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之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館，並為層級最高之文物藝術典藏機構，與國際各博物館等文物機構互動頻繁，可增加我國能見度並促進交流，實乃善事。故宮近年來亦推展許多兩岸合作事項，然則其中諸多涉及協議情事者，諸如「兩岸故宮數位展廳」、智慧財產保護與侵權求償等，前開事項應受監督並與其他部會合作者，而故宮未為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兩岸故宮數位合作」之目前研議進程，另外，並應針對「兩岸故宮合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相關辦法，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九)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年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消合社卻在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

會，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列席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故宮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年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針對上開爭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做出數次決議，要求故宮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故宮卻依然不予理會，此舉乃行政機關權力儼然凌駕國會決議，實屬不當。綜上所述，該盈餘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教育部日前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目前因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尤以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幾近未曾到過故宮看過展覽，顯然政府要推動美感教育，仍有待努力加強。

為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當更積極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合辦邀請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計畫，俾讓位處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夠和台北市學生一樣，有定期參訪故宮典藏，進而學習美感教育之機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一)查針對歷年對於中國部分不肖授權廠商以另成立公司，以及無授權廠商用盜版方式，以規避授權金在網路兜售等行為，至今，故宮尚未完成訴訟程序、亦未向違法廠商求償，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自即日起，於 2 週之內，立即依法向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人，以及其他盜印侵權公司負責人（淘寶網 37 件與天貓網數件、1688 網數件以上……等侵權、盜版販售案）提出法律訴訟、提出求償之外，並應在提出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俾利維護國家博物院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二)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遭中國侵權問題尚未解決，現故宮又與北京故宮在廈門鼓浪嶼合作設立數位博物館，惟陸委會針對此事則宣稱「涉及官方互動，必須要做利弊評估」，因此，台灣與中國貿然推動數位博物館，可能把台北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免費奉送給對方，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故宮作法不但違法，且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對岸洽簽相關協議，加上任何交流文件應送立法院備查。

是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法辦理，並於 2 週內，將數位博物館相關籌備計畫與經費

概算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三)針對故宮文物與影像檔屢遭侵權，智財權更屢遭中國侵權，例如：淘寶網盜版案層出不窮，但在故宮專案報告中竟隱瞞事實，只算 1 件，而淘寶網總部在杭州，依中國規定，只有在該國取得律師執照、獲當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才能打官司，但「只有廈門與深圳才開放台籍律師，杭州根本不能。」，另外，四庫全書遭中國蘇音公司盜印一事，故宮竟採納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進而與蘇音公司以轉授權方式私了，導致 1 億 9,000 多萬的權利金拿不回來。

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委託律師直接在中國提起訴訟之期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四)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 1 萬 5,000 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進員工口袋，屢遭外界質疑與批判，惟故宮卻自認並無違法。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年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4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本身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

而且，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數次決議後，故宮表示於民國 100 年開始後就有退回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提供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6 至 103 年度財務狀況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各年度盈餘金額、各年度繳庫金額、未繳庫金額，以及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

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六)故宮原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合併招標，爾後經檢討餐飲與博物館商店銷售屬性不同，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惟經查：

1. 故宮餐飲服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應基於合理基礎計算繳交最低之盈餘數，並分別揭露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繳回之盈餘金額，俾利審議。

2.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修繕營業場地，並捐贈予故宮，允宜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範圍、性質及規模，俾釐清權利義務。

3. 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餐飲服務委託案，未來應視實際收支情形訂定合理之最低繳交盈餘數，並於預、決算書揭露盈餘繳回基金之金額。此外，應於合約內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事宜，俾釐清權利義務，以免引發爭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先辦理優退又復回聘之決策，導致社會觀感不佳形象受損，自權責管理觀點提出檢討缺失分析報告，向社會致歉並定期將消費合作社之營業盈餘報表與內部會計作業遵行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孔文吉 黃國書 何欣純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所增列之樣品贈送部分 250 萬元用途，只限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行銷推廣之用。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孔文吉 黃國書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請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典藏（非展出）計畫及文物清單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二十)為瞭解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籌備之進度及未來典藏清單內容，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定於 104 年 7 月前往實地考察，請故宮博物院屆時提出完整之典藏計畫及文物清單報告內容。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志雄 陳明文

二、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出席說明。

三、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

四、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於今年 2 月 6 日，率團前往中國廈門鼓浪嶼，與北京故宮院長單霽翔就「兩岸故宮數位化展廳」進行場地勘查，期間若簽署任何文書、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或其他附加文件，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賴振昌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

二、經查，近 6 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數位化檔案及文創商品屢遭盜版侵權，「文淵閣四庫全書」與「龍藏經」等重要館藏更遭不肖商人擅自盜印後於中國違法販售，雖經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一再質詢，故宮亦表示正在採取法律行動，然相關侵權商品仍持續於中國網站上進行販售，顯見此一情形仍未能妥善解決。

有鑑於故宮於數位化檔案之權益保護上未能提出有效保護方案以遏止侵權，亦未能有效阻止中國不肖商人盜版與仿冒故宮文創商品後於網路進行販售之行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上述盜版及侵權行為獲得有效改善之前，不宜貿然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推動設置數位化博物館。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賴振昌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育部訂出今年 8 月各大學學雜費可漲 1.89%到 5%申請案，為近 10 年來最大調幅，對弱勢學生所造成之影響衝擊」，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聆聽 委員高見，敬請 各位委員對高等教育事務繼續指正與支持。

高等教育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而提升高教品質及讓每一個孩子安心就學，是本部一直以來的重要政策，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能順利進入大學校院就讀，不因經濟因素而阻礙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本部不斷增加弱勢學生補助經費與項目，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機會，助學機制含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政府協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逐年成長，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補助經費從 89.84 億元成長至 104.79 億元，成長約 16.64%。

為免造成學生就學負擔，針對 104 學年度提出調漲學雜費的 23 所大專校院申請案，本部將從嚴審議學校所送案件，並將學校所提新增助學措施列為審查重點。

整體而言，本部對於弱勢學生係從三個層面強化弱勢助學機制，第一在「政策面經濟扶助」方面包括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經濟扶助，第二在「入學管道及就學權益

」方面，擴大「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扶弱招生」等入學面之協助，第三在「引進民間資源」方面，結合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扶助弱勢。

此外，高等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才得以維持品質，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不僅須反映學校教育發展所需經費，讓學費確實反映在教育品質的改善，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的競爭力，更應透過完善的協助機制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保障其高等教育的受教權，以維護社會公義。

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應基於提升品質、成本分擔、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而對弱勢家庭學生，更應透過學雜費補貼及各項助學措施，以利其獲取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因此本部對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係以「教學品質、弱勢照顧、辦學績效」為核心。

104 學年度計有 23 所學校提出學雜費調整申請案，預定調漲幅度在 1.5%至 3.5%。針對送審案件，本部將依法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嚴格審議，學校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除需符合審議基準外，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也必須符合規定，以確保學生所繳費用「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審議結果預定於 6 月底公布。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但是我們對你講的內容無法接受，現在在教育部正有一群大學生和團體提出抗議，抗議教育部帶頭漲學費，我們不知道教育部用怎樣的心態來看待此事。剛才部長報告的內容似乎和這部分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期待稍後部長能放下自己的想法，好好聆聽所有委員的建議。現在這種時機點還漲學費，我不知道教育部到底是怎樣的心態？

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往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議題之前，我先針對上禮拜五文化國小女童案和部長討論一下。這件事讓全國民眾都很痛心，因為這個孩子如此弱小，手無縛雞之力，根本沒有躲避的機會，因此這件事才會讓全國同胞感到震怒。任何社會議題都和教育有關，這也是教育部最難為的地方。從國家、家庭到社會的所有議題都會在學校這個場域發生，如果小孩子張著無辜的眼睛問我們大人：以後我們碰到陌生人該怎麼辦？你想想我們應該怎麼教他呢？難道我們要築起一道冷漠的牆，處處用懷疑的態度看著我們的同胞嗎？這將會是社會的反向教育。給孩子們一個無憂安全的校園環境是教育部必須負起的責任，但除此之外，家長也要給孩童一個可以安全長大的環境和機會。今天這個事件是在校園發生的，我們要從校園開始來想整個社會的責任，公義何在？甚至刑責方面也要好好重新檢討。請問教育部對此事有沒有討論出初步的結果？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校園安全的事情，這次事件的發生，我們對受難的孩童及家屬表達了深刻的哀悼和慰問之意，每個人聽到這件事都非常難過。這幾天部裡整合大家的

意見，初步擬訂校園安全的方案，預計明天在行政院院會正式提出向法院報告。同時我們也希望整合各部會的力量來維持校園安全，因為校園安全需要很多相關事情共同配合才能做到。

陳委員碧涵：從前端到後端都要整體配合。友善校園是從 1980 年宜蘭陳定南縣長時代就開始推廣無圍牆校園，他希望以綠籬代替水泥牆，原來設有圍牆的則設法拆掉。教育部在 2002 年開始推動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方案，鼓勵各級學校用矮牆或親和性的圍籬來取代水泥牆，推動的成效良好，社會各界都認為學校和社區有正面交流的正向效益。所以在 2009 年台北市政府推動「台北好好看」，校園部分就以降低圍牆高度、種植植栽來取代，台北市有 90 所小學已完成作業。事實上，文化國小並沒有把圍牆高度降低，可是還是發生這種不幸的事件，我覺得我們可以參考美國的做法。美國曾經發生校園槍擊事件，所以各州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都採取非常嚴謹的門禁管控，訪客要登記換證，當學生遲到的時候，校門口的警示感應器馬上就會連線，包括導師、校長和家長都會知道這個孩子今天是遲到的，學生遲到之後，家長馬上要打電話過來確認。上課時間整個校園裡面沒有人可以走動，如果學生必須要走動的話，上課的老師會給他一個通行條，那個通行條上面有老師的名字，也有班級的代號。在上課的時間點，就是警衛加強巡邏校園的重點時間，警衛會在整個校區當中巡邏，如果看到有人在外面走動的話，就一定會去檢視他的通行證。還有就是他們常常演練，因此所有的學生和老師在某些狀況發生時，不管是地震、槍擊事件或有外人侵入時，包括校園當中的動線怎麼走、哪邊可以防弊等等，學校都有交代。

如今我們的孩子是在放學以後遭到殺害，本席曾在學校服務過，我覺得學校警衛的功能並沒有發揮，雖然很多學校都有警衛室，但警衛通常都只有看監錄器，而且他們也沒有很仔細的加強巡邏，我覺得校園警衛的角色功能還沒有發揮。更重要的是推行學生輔導法之後，教育部應該要真正落實，你們應該要解決人員沒有到位的問題，另外就是地方諮商中心連線的功能一定要馬上啟動。我覺得在校園裡面還有許多潛藏的危險，不管是鄭捷或龔重安，其實他們都有反社會人格的傾向，而且這種人越來越多，精神壓力所產生的現代疾病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除了消極的圍牆防堵或校園警衛加強巡邏之外，應該在前端讓孩子們可以健康快樂的成長，這樣日後才不會有所偏差。學生輔導法在進行三讀的時候，本席就曾經呼籲教育部、衛福部等部會，必須針對家庭教育及家庭功能的層面，積極提出配套法案，今天本席要再次利用質詢的時間，要求部長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法律並不是躺在那邊的。

針對學費調漲的議題，本席有幾項建議：其實學校申請學雜費調整有其不得不的理由，因為學校的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譬如水電費自付、有些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待遇變成法定支給、二代健保等等，但本席認為教育部如何審核非常重要。收了學雜費之後，該如何確保教學品質能夠相對提升，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另外，對於調整學雜費的學校，應該要有財務專家去分析學校的財務結構，究竟有沒有錯置資源的問題？他們所提供的成本分析是不是合情合理？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用科學方法，讓專家去檢視他們的財務運作狀況。

有關弱勢學生的流動，我非常認同只要中華民國的國民想讀大學，就不能因為經濟能力的關係去剝奪他們學習、成長及翻轉社會階級的機會。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其實政府已經有許多配套，但是部長知道真正最大的問題是出在那些臨界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嗎？這些家庭享受不到任

何優惠措施，基本上，他們的孩子都得要學貸。我記得前一陣子報紙曾經披露，目前剛畢業的年輕人身負學貸的比例已經超過四成，如果真是這樣的話，等於是還沒有賺進第一桶金就已經背債了，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大問題。剛才部長提到成本分擔、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以這次大學入學來講，我覺得台大、清大就做得很好，他們找出家族當中第一位就讀大學的那些對象，並提供全額獎學金。部長也曾擔任過校長，應該有實務上的營運經驗。

最後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雖然教育部說學雜費要調漲有幾個條件，例如學校和學生必須充分溝通，但就事實而言，很多學校都是前一天才通知，學生坐在那裡話都還沒講完，結果會議就結束了，請問這樣真的可以讓年輕人感到滿意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會同意學校調漲學費。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應該是一開始就叫學校開誠布公、澈底討論才對，舉例來講，北藝大朱宗慶校長時代花了三年的時間，跟校內的師生及社團代表進行溝通，在三年之後，他們取得大家的認同才開始調整。我認為這方面一定要有非常充分的配套措施。

有關資訊公開透明的問題，請問放在網路上的財務報表誰看得懂啊！我覺得這是不親民的做法，教育部應該要更換一種語言，不能老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請問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女童割喉案令全台震驚，現在人心惶惶，有許多家長團體也提出呼籲，就現階段來看，請問友善校園的開放政策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落實管理人員進出校園確實 應該要好好去做。

黃委員國書：請問部長同不同意現在校園應該要增高圍牆？

吳部長思華：我想增高圍牆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但是讓出入口減少確實是一件應該要去做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關於延長課後開放校園的時間，台北市和新北市都已經在實施了，甚至還延長開放至晚上十點，對於這樣的政策，教育部要不要做檢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檢討，但是我剛才也報告過，畢竟校園是社區的活動中心，我們還是得讓社區的居民有機會活動，所以我認為設法落實進入校園的人員管理才是關鍵。

黃委員國書：現在有許多家長團體建議學校應該增設監視器和警鈴，就本席所知，有一些學校甚至已經開始發哨子給學童，請問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做法？

吳部長思華：運用科技工具讓校園安全得以確保，的確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至於具體的做法，我們還必須和專家及學校做進一步研究。

黃委員國書：其實現在已經有許多種做法了，究竟教育部要不要檢討出一種可行的做法，讓各個學校依照這樣的辦法來執行？你認為需不需要這麼做？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但這方面有可能不只是一種做法，因為各個學校的情況不一樣，所以就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黃委員國書：事情發生以後，我看到教育部公告了一則聲明，主要的內容是針對這起重大的校安事件，你們要重申強化校園安全的檢核機制並落實各項校安的應變措施。本席認為這樣的聲明根本就是說的比唱的好聽，其中比較有意義的一段是「各校應依作息時段，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請問你們要學校指派什麼人去巡邏？怎麼做？我昨天接到一位小學老師的簡訊，說現在老師幾乎每天都要忙到晚上 7 點鐘，得處理各項校務評鑑、回應家長的需要，老師與行政人員常常要加班。現在教育部要求加強校園巡邏，老師們都怕得要命，他們下課後，常常要加班到 7 點鐘，天色都暗了，連上廁所都擔心，怎麼去巡邏？要叫誰去巡邏，不要說學生很擔心，現在放學以後有多少學生還留在校園裡，有一些是補救教學或社團活動的，連老師都不敢上廁所，學生怎麼辦，要叫老師加強巡邏，配套呢？所以你這個聲明說的比唱的好聽，沒有做法，也不知道如何做？

我要提的是，校園安全當然很重要，今天有 192 所高中職連署參與反課綱微調，有一所高中叫做臺東女中，竟然有教官把某一位參與連署的老師當成校園事件，通報教育部，他是違反哪一條校園安全的規定？通報單上面寫事件的類別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霸凌、家庭暴力、藥物濫用、不良組織、兒少保護等等，請問參與連署反課綱微調是違反哪一條校園安全規定？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在行政或執行上確實有過當之處，我們已經跟學校溝通，也請同仁直接跟老師說明。

黃委員國書：你會不會持續針對這些連署學校的老師、學生，用不同的手段來對付他們？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用公開的方式直接溝通，不會用私底下的手段來做任何處理。

黃委員國書：你會不會針對這些老師與學生秋後算帳？

吳部長思華：不會。

黃委員國書：確定不會秋後算帳？

吳部長思華：絕對不會。

黃委員國書：他們現在的這些連署行動對教育部而言都屬於言論自由，必須保障的？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願意直接跟他們公開、正式地來溝通，大家可以來交換意見。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可不可以再有一個請求？即課綱微調，已經引起校園紛擾不安，校園問題已經非常多了，不要再徒增困擾，現在到底要用新的課綱，還是舊的課綱？現在校園已經分成好幾派在爭吵了，我可不可以請教育部把這些公文註銷，一個公文是教育部發給各高級中學，說要使用新的課綱，是 6 月 2 日發出來的；另外一個公文是國教院發給出版商，要求把舊的課綱版本作廢。我可不可以請教育部把這兩份公文註銷，彌平現在校園的爭議，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我在前天的記者會上已經正式宣布，說學校老師有自主選書或自編教材的權利，絕對不會有任何行政干預，這些公文我們會來處理，讓老師與校長能夠完全安心。

黃委員國書：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來做這個動作。

黃委員國書：你會做撤銷的動作？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用正式的方式，讓老師跟學校都瞭解。

黃委員國書：什麼叫做正式的方式？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讓老師與學校完全瞭解，老師有自主選書……

黃委員國書：先把這兩份公文撤銷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有新的公文。

黃委員國書：就是這兩份公文要撤銷，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來處理掉過去這些行政的束縛，讓老師跟校長都有更大的自主性，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到。

黃委員國書：這兩份公文一定要撤銷喔！你同意了？部長，我也覺得調漲學雜費不可思議，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執行這個政策呢？

吳部長思華：它不是一個政策，是過去的做法，我們是按照這個辦法來做，我也一再宣示，我們一定會從嚴審查，教育部會肩負起最後把關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部長知不知道你在內閣閣員施政不滿意調查裡面，是居榜首耶！

吳部長思華：是，我做得不好應該檢討。

黃委員國書：因為你做了非常多有爭議的事情，所以你的施政不滿意度才會居榜首，你要去思考這個問題。現在這個時機漲學費，你知不知道現在全臺灣仍舊有超過 4 成的大學生需要辦理助學貸款？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你說這是扶助弱勢，扶助的弱勢是那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但是這些人有超過 4 成嗎？在經濟弱勢的邊緣戶遠遠多過這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

黃委員國書：你等於強制這些邊緣戶成就你多收一些學雜費是為了照顧弱勢，你怎麼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呢？這個政策一實施下去，我看你的施政不滿意度還會再往上攀升，部長，你要去瞭解，今天大學生的起薪還是停留在 15 年前，整體的環境還沒有改善，這個時候你去調漲學雜費，等於讓這些大學生更是雪上加霜。部長，我可不可以請求你，把調漲學雜費的政策收回，現在有 23 所大學來申請，你就一律停止。

吳部長思華：我跟委員報告，學雜費的調整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是由家長、教師與學生共同組成的。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教育部有你們的政策嘛！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在會場中表達大家的意見，請他們嚴格來做審查。

黃委員國書：部長，注意這幾個爭議的事情，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瞭解。

黃委員國書：課綱微調你要處理了，漲學雜費的事情我覺得要暫緩實施，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部長，有 23 所大學提出申請學雜費調漲，公立大學有 4 所，其中國立暨南大學調漲的幅度是 3.5%；私立大學有 5 所，調漲幅度最高的是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與實踐大學；公立技專 2 所，臺灣科技大學與臺北科技大學都是提高到 3.5%，3.5%是最高的，私立技專就更多了。這 23 所大學提出學雜費調漲是不是有經過一個審核機制，有幾所教育部會同意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大學、專提出他們的調漲計畫，計畫才剛剛 po 到教育部來，教育部會組成一個正式的審議會，這個審議會是由家長、教師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來進行這 23 個計畫的審查。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審議？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在 6 月中旬開始進行審查。

孔委員文吉：真的確定是在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最快可能要 6 月底。

孔委員文吉：這 23 所大學可能通過的比例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沒有辦法知道會通過多少所，不過，我們已經一再宣示幾個基本的事情，第一，這個計畫的內容必須非常完備，能夠反映對教學品質的改善；第二，在校內要完成非常高的共識；第三、它對弱勢學生的扶助，必須有非常積極的做法，我想在會裡面一定會嚴格遵守這三個原則來看待所有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請問部長，國內公私立大學大概已經有幾年的時間沒有調漲學雜費？

吳部長思華：多數學校已經有五至八年的時間都沒有調漲學雜費。

孔委員文吉：那是因為之前在教育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反對調漲學雜費，現在各學校又提出調漲計畫，如果學雜費要調漲，請問部長，它不得不的理由為何？比照其他國家公私立大學學費的標準，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費又是如何？是偏高還是偏低？

吳部長思華：相對來說，世界各國對不同的大學在學費的收取上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不過，以每個學校所能獲得的教育資源來看，台灣每一所大學，每一位學生所分配到的教育資源，其實是遠遠低於我們周遭的國家。

孔委員文吉：國內各大學所收取的學雜費，在亞洲國家中算是比較高，還是比較低的？

吳部長思華：相對於日本、韓國或是香港跟新加坡來說，國內大學生所繳的學雜費是非常低的。

孔委員文吉：總的來說，對各公私立大學的教學品質，希望你們一定要提升，同時，在弱勢學生的扶助方面，希望教育部一定要重視，並要求從嚴審核，像原住民族弱勢學生，你們都是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待遇，至於私立大學的學生，則是採取補足差額的方式，現在你們準備調漲學雜費，對學生經濟上確實會造成衝擊，所以，如果要調漲學雜費，針對弱勢學生的扶助方面，我們希望教育部還是要從嚴把關。

吳部長思華：那是當然，我們一方面會請學校提出更完整的扶助計畫，另外一方面，也會在部裡面不斷增加對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的投入。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對弱勢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待遇，除了原住民族學生之外，還有低收入戶的學生，是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無論是否調漲學雜費，原住民族學生與低收入戶學生的學雜費都還是全免，是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剛才提到的繁星計畫、頂尖大學計畫推薦的部分，也請部長務必要講到做到。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孔委員文吉：針對國內公私立大學調漲學雜費一事，我覺得政府也必須回應國際的潮流，因為這個問題在教育委員會也談了好幾年，每次你們一提出來，最後都被我們退回去，這次共有 23 所大學提出來，不論公私立大學，希望教育部一定要嚴格審視，特別是對弱勢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的減免，要特別給予重視。

吳部長思華：對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落實去做。我想讓更多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可能是另一個工作重點，這樣才能真正達到讓社會流動的目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並非因為你們對原住民族學生減免學雜費，就支持公私立大學學雜費調漲，而是站在扶助弱勢學生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立場，而且也考慮到我們的公私立大學跟亞洲各國對大學生所繳學雜費比較，確實相對偏低，何況國內公私立大學已有五至八年未調漲學雜費，希望教育部本於大學學雜費自主的機制從嚴進行審查。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一定會從嚴審查。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要請教國教署吳署長幾個問題，首先是 102 年 4 月份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本席當時考慮到原住民還有很多流浪老師與代課老師，而流浪老師也一直找不到代課的機會，所以，就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案，即在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跟外面的重點學校至少要進用三分之一以上的原住民族的師資，主要是回應原住民學生人數的比例，該法已實施兩年，可否請署長對這兩年來實施的成效作一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兩年來也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但若干縣市政府向我們表達有事實上的困難，但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勉力達成，所以，在今年 5 月 19 日我們邀集各個地方政府來開會，希望他們依法辦理，以新北市、桃園市為例，他們在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時，都是採分組辦理，將原住民老師與一般老師分開辦理甄選。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制度就很好了，如果我們儲備的原住民師資要跟一般老師一同競爭，最後可能都爭取不到。

吳署長清山：所以，我們才把原住民老師與一般老師分開辦理甄選。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把同屬於原住民的老師集中辦理甄選，而不是跟一般老師一同競爭，這樣原住民老師的錄取率才會提高。請問署長，這項措施是從何時開始辦理？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在今年 5 月 19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會中我們建議地方政府應該朝這個方

向來做。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現在問題是卡在兩個關鍵，第一個關鍵是縣市政府必須開缺，如果縣市政府僅開個個位數，當然就不行，請問署長，你們今年有沒有針對各縣市政府原住民地區學校及重點學校總共開缺多少做個統計？

吳署長清山：有關目前各縣市政府原住民地區學校及重點學校老師開缺的統計數字，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否會後補送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既然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修正，當時本席有建議教育部應該每半年（即每個會期）定期召開實施成效檢討會議，因為我們偏鄉與原住民居住地區的老師流動率都很高，雖然他們領有偏鄉加給、山地加給，但老師的流動率一向偏高，當然，我自己部落的子弟，在原住民學校當然是不會有什麼流動。針對偏鄉與原住民居住地區老師的高流動率，我們都會問：為什麼不重用當地的流浪老師，這也是本席建議你們對老師開缺的情況一定要列管的理由，甚至本席也具體建議國教署應建立原住民老師人才資料庫，這個資料庫所要蒐集的包括大學畢業有取得教師證者與未取得教師證者，並每半年召開一次原住民老師進用之工作會報，只要學校臨時有老師出缺，就可以從資料庫中優先進用有教師證的去代課，萬一真的找不到有教師證的老師，也可以請沒有取得教師證的去代課。

我希望你們盡量在五年內把績效做出來，因為我上次聽到吳署長在報告中指出，未來五年全國包括有取得教師證與未取得教師證的流浪老師，大概會有二千位在等待教師的職缺，到時候各地所開的教師缺當然不會有那麼多。所以，你們對這方面開缺的情況與人才資料庫的建立一定要列管，也許五年內還做不出成績，但只要認真去做，我相信七、八年後應該會有一番成績出來。剛才我聽到你們有人說今年會有六、七十個缺，這是個好消息，希望教育部一定要加強要求縣市教育單位落實去做，如果有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決定不進用原住民，也可以要求他們對統籌視導經費提出解釋，希望部長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回事好好去做，因為根據本席的統計，目前全國的流浪老師大概有二千位，請部長正視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利用六、七月的時間正式召開原住民教育會報，把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再作一釐清。

孔委員文吉：你們也要藉這個機會，把原住民族教育法兩年來實施的成效，以及推動的情況跟大家作一說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好好追蹤。

孔委員文吉：還有人才資料庫的建立，包括有取得教師證與未取得教師證的都要一一列管，同時，我也非常認同剛才署長講的，即將原住民的老師跟一般老師分開辦理甄選，這是非常正確的做法。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質詢完部長之後，你對於原住民教師所採取的政策是否就是孔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因為上次在質詢部長的時候，對部長的答復我非常不滿意，因為你對這方面的事務竟然是毫無所悉。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非常關心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以後，我們需要增聘的教師數，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了有系統的追蹤，目前這個部分確實還有很多縣市沒有聘足，我們會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從我們現在的數字顯示，全國各縣市加起來應該有 1,100 人左右。另外，關於如何讓這些缺額都能夠補足，在增加公費生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努力，希望能有更多的公費生在服務期滿後可以回到家鄉。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努力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已經在協調各個縣市，因為他們要報缺，我們才能夠核公費生。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它不報缺呢？

吳部長思華：如果它不報缺，就會列入我們的統合視導來督導每個縣市來做改善。

高委員金素梅：要怎麼督導？

吳部長思華：因為統合視導結果，最後會影響到它的考績還有它的補助款，所以各縣市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好，至少你解決了一個，再來呢？

吳部長思華：其他的部分就是要讓我們的學生有更充分的學雜費減免以及獎助學金，我們也持續的努力，這是第二個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好，再來！

吳部長思華：第三個部分，我們最近也特別關心偏鄉教育，偏鄉裡面有很多的原住民，所以要改善在偏鄉服務的老師，他們的津貼及生活條件，這是我們目前仍在努力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問的是原住民教師，因為你們要在民國 107 年補足。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但很顯然的，我們現在看到的所有數據，你們是補不足的，如果你補不足，我馬上就送監察院，因為教育部長期以來皆無視於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教育部是有所為而不為，如果民國 107 年不補足這個我們所修訂的三分之一，馬上送監察院，部長不可以等閒視之。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才已經講出一個解決之道，就是縣政府如果不補足缺額，你會用什麼方式要求它，因為現在仍有很多代理教師，他們根本就不想補足正式的教師。第二個解決辦法就是署長剛才講的，怎麼讓一般教師跟原住民的教師可以分開甄選，這是第二個方法。第三個方法，像簡東明委員就是屏師大出來的，你們在培育原住民教師時，能不能像過去一樣用專班來支持它？如果這些師資跟一般的教師一樣，他回去之後還是沒有民族的立場，你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努力？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跟師培系統協調，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來做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再者，教育部現在有沒有原住民各族群教師需求量的推估表？目前你們只講原住民，沒有分族群，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沒有分族群。

高委員金素梅：教育部又失職了！為什麼要分族群？民族教育是什麼？民族教育就是有別於一般教育，請問部長，目前原住民族共分幾族？

吳部長思華：15 族、16 族。

高委員金素梅：糟糕，連部長都講錯。

吳部長思華：16 族。

高委員金素梅：麻煩部長以後到教育委員會時，除了要關心一般教育之外，也要關心原住民族的教育。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族的教育是由原住民族教育法來支撐，原住民族教育法開宗明義的表示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政府應該依照原住民的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你明白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原住民族教育法是憲法所保障的。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請你不要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等閒視之。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它是根據憲法來的，所以才會有原住民族教育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主體，政府應該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的精神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這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的規定，部長你知道吧？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我今天唸給你聽了之後，你能夠重視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族教育法是依照憲法來的，所以原住民族教育應該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融為目的。請部長牢牢記住這兩條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來這邊備詢卻沒能依照憲法的精神，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希望你能夠調整一下你的心態。你剛才說原住民族有 16 族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本席再請問，如果教育部真的重視原住民族教育法、真的有重視我們所修訂的要有三分之一以上原住民教師的話，你們手上就應該會有資料；可是到目前為止，你手上還是沒

有資料，這表示你們根本沒有繃緊神經，本席手上已經有資料了。阿美族在職的教師有 270 位，代理的有 26 位，儲備的有 61 位，部長，手上沒有這個資料吧？你的團隊該打屁股。泰雅族在職的教師有 270 位，代理的有 26 位，儲備的有 61 位，好，我再告訴你，阿美族應該要有的教師是 699 位，目前不足 430 位。如果你們有依照我們的規劃，那麼每年就應該要規劃 50 位的阿美族老師，這才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泰雅族現在不足的有 19 位，你每年必須要規劃 7 位；排灣族不足數 14 位，你每年要規劃 7 位，本席找到了這些數據，請你告訴我，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補足這些缺額？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民國 107 年以前能夠完全補足。

高委員金素梅：好，至於該怎麼補足，這不是我高金素梅要幫你們想的，你們領了人民那麼多的納稅錢，教育部本來就應該做這件事情，本席要求你下個月告訴我，你們要怎麼樣、用什麼方法來補足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的這些缺額，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來做一個詳細的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下個月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希望教育部以後在回復我公文的時候，要注意用詞遣字。你們說，「要照顧原住民的老師」，很抱歉，我們原住民的老師不需要你們照顧。原住民族教育法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政府應該依照原住民的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所以以後你們給我的回文中，不應該出現「照顧」這兩個字，連教育部的公文都用「照顧」這兩個字，台灣還有所謂的民族平等嗎？沒有！我們不需要照顧，我們只要你們依據憲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給我們應該有的權利，可以嗎？部長。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特別的留意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以後給我的公文，麻煩你們裡面寫：依照憲法增修條文，所以政府應該本於多元、平等、自主跟尊重的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所以我們必須要在什麼時候推動、推滿原住民的教育師資是多少，麻煩你一下，好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只要看到中華民國政府寫到「照顧」這兩個字，尤其是教育部，我就非常的不以為然。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特別的注意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吳部長思華：對，我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連最高教育單位給我的公文都是用「照顧」兩個字，更別說是其他的部會。

再來，5 月 5 日你們有在我的辦公室協調，今天是 6 月 3 日，很顯然的你們回去後還是沒有加足馬力。我知道部長很忙，因為你最近事情非常多，你可不可以指定一個人來負責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可不可以請署長直接跟你……

高委員金素梅：我體恤你很忙，但是你要要求你的署長，如果民國 107 年沒有補足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應該要聘任的老師，我就馬上送監察院，因為你們督導不周、有所為而不為，對公務人員來說，這是非常嚴重的。請一個月內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解決，好嗎？如果你們手上沒有阿美族、泰雅族的這些數據，我可以提供給你們，需要嗎？部長。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真的很不想用「漲價部長」這四個字來形容你，問題是，你的所作所為似乎沒有站在學生的立場。部長知道嗎？民國 101 年本委員會通過決議，大學如要調漲學雜費，須先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報告，你的同仁都沒有跟你說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沒有特別的……

陳委員亭妃：你不知道，對不對？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教委會即已正式通過，所以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教委會正式議決：退回你們所有的調整方案。可是到了 103 年，部長一上任，馬上就核定了 8 校的調整案。

吳部長思華：那個不是我上任時核定的。

陳委員亭妃：是前任的蔣部長，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的收取辦法，而你是蕭規曹隨，所以教育部在 5 月 4 日的時候發了一個文，叫所有的學校、如果要漲學費，就趕快來跟教育部申請，你這樣子是在鼓勵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並沒有任何的鼓勵，因為去年也是按照這個辦法在執行，所以我們今年就依照……

陳委員亭妃：你們沒有任何的鼓勵？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特別的交代，如果你要申請就要特別注意要做到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報部審議」，如要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的學校，就要趕快送教育部來審議。你這不是變相的鼓勵嗎？你說是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長有沒有感受到台灣人民已經苦哈哈了？

吳部長思華：我想那個……

陳委員亭妃：你先說你有沒有感受到？還是因為你是公務員，每個月都有薪水進袋，所以沒有感覺到台灣人民苦哈哈，你知不知道台灣人民苦哈哈？

吳部長思華：我想有很多學生需要特別的幫助，這個我過去在學校服務……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特別的幫助？部長，你有沒有看到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寫得很清楚：「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這才是重點。但是你們現在把第一項的「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列為重點。如果你把學校的教學成本列為重點，則每一間學校都可以喊漲，這是不對的，因為你是反其道而行，今天的重點應該是看這些受教者有沒有辦法負擔，對於學

校的教學成本問題，教育部就要看怎麼來協助，而不是從學生身上來做處理，教育部現在是本末倒置！

吳部長思華：剛才的報告已特別的強調，照顧弱勢學生是我們的優先重點，學校跟教育部都努力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只有弱勢學生嗎？你認為只是弱勢學生的問題嗎？現在是瀕臨危險的家庭或是沒有辦法進入我們的貧窮線的這些家庭，才是最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亭妃：今天不是貧窮家庭的問題，也不是弱勢家庭的問題，是普羅大眾知識價值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要如何來照顧這部分的學生，我們會一起來思考。

陳委員亭妃：你們今天已經把調漲學費變成常態了，你說你是蕭規曹隨，因為蔣部長已經准了 8 間學校，但是現在這 23 間學校裡面居然有去年漲，今年還說要漲的。

吳部長思華：這些我們都會嚴格的審查。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已經把調漲學費變成常態了，請你回歸到教委會當時的決議，如果要把調漲學費變成常態，也要先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審議後，才能處理，在還沒有審議之前，你連漲都不能漲。去年漲過一次，現在又發公文請所有要調漲學費的學校提供資料，這不已經變成常態了嗎？如果這個漲價是常態性的，請你先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後，再做處理，否則就要予以凍漲，部長，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我確實不了解現在的爭議點在哪裡？因為我們是按照既定的辦法在推動，我也一再的……

陳委員亭妃：爭議點是你把漲價變成常態了。

吳部長思華：這個辦法已經存在十幾年了。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嚴格的審查，這件事情我可以承諾。

陳委員亭妃：既然你這麼說，那麼我問你，為什麼民國 98 年沒有漲？民國 99 年沒有漲？民國 100 年沒有漲？民國 101 年沒有漲？理由就是經濟狀況不佳。請問，今年的經濟狀況佳嗎？去年的經濟狀況佳嗎？你有沒有看到，所有的經濟燈號都已經盪到谷底了，這是最新公布的資料。民國 98 年這個辦法也在，但是民國 98 年沒有漲，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也沒有漲，民國 102 年是蔣偉寧部長，他被人家稱為「漲價部長」，所以他離開了，難道民國 103 年我們的吳思華部長也要隨著他的腳步離開嗎？是這樣子嗎？所以部長，如果你說這個辦法本來就存在，那麼為什麼民國 98 年到民國 101 年可以不漲？

吳部長思華：民國 98 年、民國 99 年確實是碰到金融危機，按照那個辦法算出來……

陳委員亭妃：請問現在的經濟燈號都已經盪到谷底了，又要怎麼說？現在沒有經濟危機嗎？我要提醒你，第五條裡面有一個部分寫得很清楚，「受教者負擔能力」，所以請你凍結 23 所學校要調漲學費的案子。

吳部長思華：受教者的權利我們一定會落實。

陳委員亭妃：這 23 所學校要調漲學費的方案請全部凍漲，請你在這裡承諾。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共同關心的是學生的受教權，我可以承諾，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完全的來努力，透過教育部跟教育部的……

陳委員亭妃：完全來努力就是凍漲，請你聽聽這些學生的聲音，請全部凍漲。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這次的審查過程中，有特別強調校內共識的形成，這是前提。

陳委員亭妃：我們會再提案要求這 23 所學校要全部凍漲。

有關課綱問題現在已經是紛紛擾擾，所有高中學生都站出來抗議，本席相信這是言論自由，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所以請部長好好思考，是不是應該撤回課綱的公告？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很清楚的說明了，我們對於學校的選書一定會給予完全的尊重。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完全尊重？

吳部長思華：就是不會有任何形式的干預。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絕對不撤回課綱微調的公告？

吳部長思華：對於老師的選書，我們應該給予高度的尊重。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已經很清楚，因為所有的高中都已經站出來反對了，所以你們不能等閒視之啊！第二個，你剛剛說要廢止這兩張公文，你們會馬上廢止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讓學校的選書得到完全的保障。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很不尊重我們教育委員會，你記不記得 5 月 6 日我們通過一項決議，建請教育部應尊重各校選書的權責，不應以任何方式與形式強加干涉選書權，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通過的決議，結果 5 月 20 日教育部的新聞稿就公布，教科用書經修訂出版，學校應選用新版的出版書，以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5 月 24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又發了公文給教科書出版社，要求作廢舊版教科書，而且不得再銷售，你們要求作廢舊版教科書。你們這樣做不是恐嚇嗎？所以這兩張公文都要廢止。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亭妃：第三個，保證不會秋後算帳。

吳部長思華：是，這一點我們可以保證。

陳委員亭妃：所有老師、學生以及出版商都一樣，因為教育部已經說了，對於出版商是無法可管的，這部分並沒有罰則，所以你們不會秋後算帳。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針對學生、針對老師、針對出版商，你們絕對不會秋後算帳？

吳部長思華：是，這一點我們可以確保。

陳委員亭妃：這幾點拜託你，至於 27 所學校要調漲學費這件事情，請你們馬上凍漲所有的學費。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這兩天發生的事情，全國的老師、家長、學校以及教育單位都非常關注，就是北投劉小妹妹的事情，當然，碰到這種事情我們都覺得很遭

憾，也很難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事後教育部也提過要提高各級學校的安全戒備，保護我們的孩子，那教育部準備要怎麼做？你們怎麼做學校的安全戒備？為了保護孩子，教育部的具體方案是什麼？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擬了八個工作的重點，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推動這些工作。

這八個工作重點分別是師生能夠提高自我防護的知能，第二個是能夠建構完善的監視系統，第三，我們希望能夠落實人車的進出管制，第四，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校園安全的巡邏，第五是希望能夠建立雙向的聯繫合作，第六個是精進緊急應變的能力。這幾項工作是我們目前努力的第一個工作重點，我們也希望能夠和各縣市、各學校共同努力，避免這種遺憾的事情再度發生。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要落實您剛才說的這幾個方案，需要增加多少預算？

吳部長思華：關於預算要增加多少這個問題，這部分我們還在評估，因為每一個學校的型態不同，這麼做到底要增加多少預算，我們可能要精確的和各個縣市協調以後才能知道，不過它確實是…

蔣委員乃辛：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很多事情發生以後，各政府單位都會說我們準備要怎麼做，可是說完以後有沒有真正去做？其實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做到，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因為沒有錢，就像您剛才說的這幾項工作，所以本席才問這麼做要增加多少預算，你說還沒有計算，這部分還需要核算。請教部長，我們現在一年的校園安全預算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校園安全的預算是非常多面的，如果從校安的改善來說，應該是有 22 億元。

蔣委員乃辛：這 22 億元是包括危險教室的部分嘛！可是如果我們以真正編列的科目來說的話，有關校園安全的科目是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就是為了加強校園安全工作，還包括反霸凌以及反毒，總共是 22 億元。

蔣委員乃辛：104 年是 1 億 2,000 萬元，這個數字是這兩天本席問教育部的。

吳部長思華：是，1.99 億元。

蔣委員乃辛：如果部長不知道，本席給你看一份 PowerPoint 資料，101 年是 9,100 萬元，102 年是 9,400 萬元，103 年是 1 億 2,000 萬元，104 年也是 1 億 2,000 萬元，感覺上數字好像在增加，可是針對校園安全的學生安全部分，是增加還是減少？你看看它的比例，101 年的比例是 48%，102 年是 45%，103 只有 35%，所以它的實際金額是從四千三百多萬元一直降到四千兩百萬元。表面上校園安全的預算是在增加，可是真正落實在校園安全的預算是在減少。

增加的錢是用在哪裡？當然，就是反毒，因為反毒也是校園安全的項目之一，這一點我們不能否認，可是如果排除反毒、霸凌這種問題以後，其實像劉小妹妹這種校園安全案件的預算是在減少，並不是增加。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要落實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增加多少錢？如果依照這個預算來看，因為教育部給本席的資料是說要用在各級學校，我們現在以 103 學年度的資料來看，我們的各級學校總共有多少所？

吳部長思華：各級學校應該有 3,000 所左右。

蔣委員乃辛：各級學校總共有 11,067 所，按照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應該是 11,067 所。

吳部長思華：這是包括幼兒園。

蔣委員乃辛：幼兒園是 6,468 所，扣掉幼兒園的話，包括國中、國小、高中、大學，各級學校總共有 4,610 所，如果由所有學校平均分攤這四千多萬元，一個學校可以拿到多少錢？部長，下面這一張資料就可以告訴你，一個學校是 9,000 元，這就是教育部的預算。當然，地方政府也要負擔部分經費，可是如果我們以教育部一年的預算來看，一個學校才分配到 9,000 元，這 9,000 元能夠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些經費大部分都是用在宣導方面。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問教育部，如果包含地方政府花在校園安全上面的經費，總共是多少錢？教育部說沒有這份資料，我們沒有辦法提供給委員。所以臺北市高中、國中、國小聯合總會的會長這兩天就說了，說到校園安全，如果沒有預算的配合，哪來的校園安全？當事情發生以後，政府都會說要做什麼來補強，可是等到實際要做的時候，財主單位就會說沒有錢，你們自己從現有的預算去挪，挪的出來嗎？挪不出來啊！

挪不出來怎麼辦？反正就像颱風一樣嘛！颱風過去了，這些事情就沒有人再談了，也沒有人再追了，等到下一次颱風發生的時候再來說嘛！難道這種攸關校園安全的事情，我們能讓它一再發生嗎？不可以的。因為受傷的、死亡的都是我們的孩子。所以預算的問題要怎麼處理？部長，本席這一屆曾經提出一個教育經費編審辦法，將教育經費從現在的 22.5% 提高到 23.5%，一年可以增加 200 億元，可是這個案子出了委員會之後，委員會通過以後送到院會之後，一直到現在都呈現停擺的狀態，教育部是否支持？

吳部長思華：我們當然是支持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教育部支持，因為這是前任部長手上的事，您這一位部長上任以後到現在為止，有努力和行政院溝通嗎？有和財主單位溝通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當時我們審這個辦法的時候，財主單位在現場就反對了，可是我們認為教育很重要，所以委員會還是通過了，但是現在財主單位就是不同意。如果我們一年可以增加 200 億元，那教育部可以做多少事？校園安全可以落實嗎？絕對可以啊！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老實說，如果要老師去巡邏，或是要家長組成志工去巡邏，請問，老師的本業是什麼？而且家長是屬於協助的性質，他們都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現在每一個學校有多少保全人員？有多少校警？教育部有統計出來嗎？也沒有！因為本席也有向教育部要這一份資料，但是教育部說沒有這份資料。今天教育部如果要針對全國性的校園安全做整體的規劃，要真正落實校園安全，保障我們孩子們的安全，這些基本的數字你們都應該去了解。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每一個縣市的要求是什麼？他們的做法是什麼？因為每一個縣市的狀況都不太一樣。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來說，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但是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做到？教育部本身有多少資源能夠落實校園安全？這才是現在教育部最重要、最需要考量的問題。今天事情已經發

生了，我們大家都很悲痛，可是我們不能讓這種事情再繼續發生。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不希望這種事情再繼續發生，只有教育部去努力才可以防止，那教育部要怎麼努力？你們能不能告訴本席？除了你剛剛說的八點之外，還有什麼努力的方式？

吳部長思華：除了剛才說的這些工作項目以外，委員特別提示的就是我們在預算上應該要予以增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105 年度能夠爭取，我也會努力和主計單位協調，讓我們有改善的機會。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趕快去和財主單位聯絡。第二個，你們要趕快拜託警政署，要求全國各單位的警政單位配合學校的校園安全，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必須在多少時間之內趕到現場去處理，還有平常如何加強巡邏，避免閒雜的人到學校。我們今天說到校園安全，本席覺得應該是建置一個安全的學校，因為安全校園是完成式，校園安全則是在進行當中，校園安全的工作已經進行很多年了，但是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建構成一個安全的校園。部長，你有沒有辦法在多少時間內讓我們的學校變成一個安全的校園？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院長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明天在行政院院會針對校園安全做討論，針對跨部會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請託衛福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的相關單位協助，因為我覺得特殊心理人士的掌握和輔導，也是另外一個工作的重點，這樣才能夠真正避免這些事情發生，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你們給本席書面答復。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主席：明天部長針對校園安全的部分在院會報告完之後，禮拜一本席會安排校園安全的專案報告，到時候再請部長提出整套的計畫，針對怎麼解決校園安全這個問題做一個處理。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部長，今天我們最主要是要討論有關學雜費調整的問題，其實本席也知道，部長以前在政大擔任校長的時候，你的立場就是主張要調漲學費，針對這一點，本席是尊重的。但是如果調漲學費的話，本席個人有幾個問題需要請你們先釐清。關於調整學費這件事，如果該漲，沒有人會反對調漲，但問題是該不該漲這個前提。

我們來看一些數字，是因為學校經營無效率？還是真的一定要漲？本席這裡有一份資料，以所有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的經營狀況來看，在 51 所國立大學裡面，有 40 所學校的收支是虧損，比例高達 78.43%，同樣的，在 108 所私立大學當中只有 19 所虧損，比例只有 17.59%，同樣是大學，公立大學和私立大學的績效卻差這麼多。如果學校經營績效不好，卻要透過調漲學費改善財務狀況，這樣合理嗎？學校把虧損轉嫁給人民，這樣合理嗎？在調漲學費之前，是不是應該要先把學校的經營績效提高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如果要讓校內的經營效率能夠提高，我想這需要透過財務的透明化，還要藉由校內的對話來達成，其實這個事情也是我們審查學費可不可以調整時的一個先決條件。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我們光從這個部分來看的話，公立大學和私立大學的經營效率相差太多了，公立大學幾乎是一面倒，經營績效都是呈現虧損的狀態。如果我們探究公立大學經營為什麼會虧損的話，本席特別看了資料，把公立大學接受教育部的補助和學生的學費加起來，每一個學生可分得的平均金額超過 20 萬元以上的學校有 9 所，私立大學則幾乎沒有，因為相對來說，私立大學接受教育部補助的經費都比較低。

而且如果以人數規模來看的話，臺大的學生人數有 33,080 人，私立大學人數最多的是淡江大學，也不過才二萬八千多人，所以公立大學不管是得到的補助或者是學生人數都比私立大學還多，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照理說應該會具有經濟規模的效益，但是國立大學反而都是虧損，這代表國立大學的經營是比較沒有效益的。他們的財務是不是沒有做適當的節省或者是有效的運用？如果是因為學校無效的運用，卻要轉嫁給一般學生負擔，這樣部長可以接受嗎？

吳部長思華：對，如果是因為他們經營無效率，所以要把虧損轉嫁給學生，我們當然不能夠接受，不過我想委員應該也了解……

賴委員振昌：對啊！數字會說話，我們看到的數字就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可是委員也了解，以現在公立大學的教學品質來說，他們花在學生身上的東西確實是比較多一點，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事實啦！

賴委員振昌：部長，如果是以前你擔任政大校長的時候這樣說，本席可以接受，但是你現在是教育部部長，你這麼說可能會得罪一大票的私立學校，因為你現在是教育部部長，並不適宜說這樣的話，這表示在部長的心目中，對於公立大學和私立大學也是有差別心。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沒有差別心，我只是告訴委員一個事實而已。

賴委員振昌：怎麼沒有？你現在是說公立大學的教學品質比較好，這個……

吳部長思華：因為他們每一個學生的教育成本確實比較高啦！這是事實，就是花在每一個學生身上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雖然成本比較高，但是教育部給他們的補助也比較多啊！

吳部長思華：是啊！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振昌：對啊！我們現在是以最後的數字來看，因為大家同樣都從事過教育行政工作，本席不想純粹用感覺或是用民粹的方式和你討論，本席是用數字來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這樣說國立大學，表示私立大學的學生是次等的學生、次等的學校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這樣，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非常謝謝。

賴委員振昌：因為你身為部長，所以你不可以這樣說。

吳部長思華：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非常謝謝。我們對於每一個學校的辦學效率都應該要重視，也應該成為未來要不要讓他們調漲學費的重要考量。

賴委員振昌：所以部長，在這一次要調漲學費之前，本席提供了這些數字，就是希望教育部先釐清他們的經營效率之後，再來討論要不要漲價，如果只要他們喊沒有錢就要漲價，這是說不過去的。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第二個，除了從效率來看之外，我們從法制面來看，大學學雜費的調整法源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在大學法裡面有規定，大學部的學雜費調漲要得到教育部的同意，在這個情況之下，教育部定了一個專科以上學雜費的收取辦法，以這個收取辦法來執行。

賴委員振昌：對，我們調整學雜費的法源是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還有一個自發性教學卓越計畫，就是這些行政法規的規範。請問部長，因為我們有相關的規範，那學校如果要調整學雜費，他們應該要符合什麼樣的行政程序或條件之後才可以調漲？

吳部長思華：其實在這個辦法裡面也有說明，而且我們也再三強調，如果他們要調漲的話，除了要考量他們的財務情況，就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效率問題，同時在這個過程當中還要符合三個必要的條件，第一個就是要有完整的計畫，也就是他們調漲之後的錢要花在什麼地方。

賴委員振昌：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只要部長知道這些規定就好，本席也知道相關的規定，因為本席有看過相關的規定。

吳部長思華：程序要完整並且要公開。

賴委員振昌：部長，因為現在有學校要求調漲，你覺得他們有符合這些行政程序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各校的情況不同，不過我們的委員會一定會嚴格檢視這個過程。

賴委員振昌：希望部長嚴格檢視，我們立法院也會嚴格的檢視。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嚴格檢視。

賴委員振昌：該辦法第十二條有規定，學校如果有所列各款的問題時，除了可以調漲學費以外，也可以調降學校的學雜費基準。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大家只說要調漲，教育部站在監督的立場，有沒有發現其中有需要調降的情形？

吳部長思華：有極少數的學校因為不符合這些標準、規定，我們也主動要求他們調降學費。

賴委員振昌：所以教育部不是只有調漲這一條路可以走，我們還有很多處理方式。

吳部長思華：例如調降。

賴委員振昌：在這個規定當中，有些學校我們是可以要求他們調降的，所以我們不能只做單向的調漲。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部長，你本身是學管理的，以前也是商學院的專業老師，你覺得我們現在大學生的畢業文憑和我們以前唸書的時候相比，現在是更值錢還是更不值錢？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現在的大學畢業生變多了，所以相對於以前的大學畢業生來說，現在的大學畢業生確實在市場當中的競爭變得更辛苦。

賴委員振昌：對啊！部長也覺得我們現在的大學生比以前更不值錢，既然不值錢，如果反映在價格上的話，應該是要降價才對，怎麼現在會變成要調漲學雜費？既然是更不值錢，以前大學畢業生畢業之後大概都會找到不錯的工作，但是現在的畢業生薪水反而只有 22,000 元或是二萬多元。如果是更不值錢的話，價格應該要降低才對，我們為什麼要和市場逆向而行？

吳部長思華：這真的是一個很複雜的社會問題啦！我們如果要讓大學生畢業後值錢的話，那就要減少大學生，但是大家又希望能夠念大學，這確實是一個很矛盾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另外，就是大學生的生涯規劃問題，也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是本席現在要問部長，如果從價格來反映價值的話，都已經變得不值錢了，為什麼還要漲價？很多東西都是因為不值錢而降價，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要降價才對，怎麼會變成漲價？這個問題要怎麼解釋？

吳部長思華：如果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其實我們現在的畢業生還要面對國際競爭，國際上對於年輕人的培養，平均投資在每一個大學生身上的成本其實是很高的，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其實我們也會面對一個很辛苦的情況，就是我們投資在學生身上的錢相對來說是少的，也就是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不如國際上那麼優秀，最後我們還是會吃虧的。

賴委員振昌：部長又把本席的問題扯到別的地方了，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如果要討論的話，又會衍生出其他問題。本席現在只問你這個部分，請你回答本席，既然不值錢了，為什麼要漲價？這和一般的狀況不同，你是商業方面的專家，對不對？這關係到定價策略。

吳部長思華：如果直接討論這個問題的話，我們應該這樣說，會漲學費的學校畢竟是少數，而且學生也有自由選擇的權利。

賴委員振昌：學生哪裡有自由選擇的權利？部長，學生要進哪個學校可以自由選擇嗎？想要進臺大就可以進臺大嗎？這哪是學生可以自由選擇的，你以為臺大是想要進去念就可以進去的嗎？還要經過考試，成績要達到一定的標準才可以。就算進了臺大之後，可以念到一半之後再選擇別的學校嗎？部長，你這樣說和事實的出入就很大了，我們哪一個學生有這樣的選擇？教育市場有這麼自由嗎？學生可以想念哪個學校就念哪個學校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是說現在學生選擇學校的機會也比以前多很多，因為以現在的大學來說，就是供給超過需求嘛！所以學生可以選擇的空間也很多，這幾年……

賴委員振昌：好，沒關係，有關學費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本席剛才提出的幾個問題，都需要教育部用嚴謹的態度去回應。

吳部長思華：了解。

賴委員振昌：這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而是如果要漲價的話，你們並沒有告訴我們理論、基礎是什麼，所以不能隨意漲價。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部長，面對現在各高中串連反黑箱的課綱微調，這件事看起來有星火燎原之勢，串連越來越多，部長有什麼感想？

吳部長思華：針對高中同學的部分，我們會直接和他們溝通，向他們說明我們的想法。至於對課綱的處理，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重複。

賴委員振昌：部長，關於年輕人的想法，因為我們都是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長期和年輕人在一起，我們知道學生充滿了熱情，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你們不要輕忽這一股力量。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直接向他們說明。

賴委員振昌：國民黨為什麼在大陸會失去那麼大的江山？就是因為很多的學運、很多的政策處理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以教育工作來說，教育部是站在第一線和學生接觸的單位，你們不要輕忽這樣的發展趨勢，學生的熱情不像一般民眾一樣，可能說完就算了，這個事件的發展有可能會超乎我們的想像之外，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處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針對全國高中學生各地大串連的情勢發展，關於課綱微調的部分，我們嚴正要求教育部要馬上撤回，重新依照正常的程序、公開的程序、民主的程序討論課綱應不應該調整的問題，這是第一項要求，教育部一定要先做。第二個，部長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也有說到，剛剛我們所說的這兩份公文，一份公文是給學校，一份公文是給書商，有關新舊版教科書施行和作廢的這兩份公文，你有答應要撤回，請問一下部長什麼時候會撤回？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禮拜之內會和學校、出版社具體溝通，然後我們就會正式行文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個禮拜以內正式溝通之後，馬上撤回這兩份公文？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好，在這個禮拜之內。第三點，剛剛部長提到要馬上和全國各地的高中學生展開對話，回應學生的訴求，什麼時候會做？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國教署已經在籌劃，我們希望以適當的方式，讓同學……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多久的時間內？

吳部長思華：我們最晚下個禮拜就會開始做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最晚在下個禮拜開始和各地高中學生、團體進行溝通、對話，會不會秋後算帳？會不會如同東女的教師那樣，被教官做校安通報，你們會不會秋後算帳？

吳部長思華：關於東女那件事情，我們已經正式說明過了，那部分並沒有任何疑義，我也有特別請我們的主管直接和那個老師通電話，說明我們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不會秋後算帳？

吳部長思華：當然不會。

何委員欣純：對於和你直接溝通的這些高中生，你們會不會秋後算帳？會不會有其他紀錄？

吳部長思華：我們可以完全保證，和這些同學的溝通不會有任何的負面影響。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可以期待下個禮拜教育部部長親自和高中學生、團體溝通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有各種形式的處理方式，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願意和大家一起對話。

何委員欣純：包括你自己在內？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包括你自己在內，也就是說你打算親自面對學生溝通，你打算什麼時候進行？有幾個機會？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是請青年署和國教署規劃，他們今天下午和明天還會和高中校長們研商，我們會儘快公布地點。

何委員欣純：你們今天研商之後，關於你們和高中學生、團體直接面對面溝通的方式、形式、次數，可不可以今天下午就告訴大家？

吳部長思華：我們最晚明天下午告訴委員，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最晚明天下午告訴我們所有教委會的委員？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好，我們希望、期待教育部用公開、透明、民主的方式，直接和這些高中生對話，我們希望教育部不要強行推銷違法的微調課綱，本席認為這不是我們樂見的民主方式。

吳部長思華：尊重老師的自主教學一定是我們的最高原則。

何委員欣純：要尊重老師的自主教學，尊重學生自主意識的行動，而且不會秋後算帳，這是部長的保證。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請教你，剛剛也有委員問到，這幾天大家關心的是校園安全的問題，剛剛蔣委員說，翻一翻我們的預算，關於這部分的只有一億多元，每個學校只分配到 9,000 元，當然，這裡面應該還要有地方政府的配合款項，但是不管到底他們怎麼執行，他們編列了多少預算，家長普遍認為政府是一體的，除了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做了什麼？我們中央政府、教育部做了什麼？從事情發生到現在，除了剛剛部長宣示的，包括國教署署長面對媒體所宣示的六個方式、六個方向，那六個方向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

何委員欣純：剛剛你自己有唸過，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對，我當然知道。

何委員欣純：那六個具體方向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這六個……

何委員欣純：本席告訴你，部長，雖然你們宣示了六個具體方向，但是到目前為止，不管從教育部的網站或是教育部的各項具體措施來看，本席都看不到教育部到底要做什麼，這部分真的讓本席覺得茫茫然。部長，你剛剛回答蔣委員，教育部這 1 億 4,000 萬元是用於宣導，還有用在什麼地方？就是用於做數字化的分析。

本席找了一下教育部的資料，這是 102 年度各級學校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本席看到的就是我們花錢做統計、做分析，我們用一個、一個的數字來表示，而這些數字的背後代表的是很多孩子的安全問題，代表的是很多家長的擔心，但是對於每年的這些統計報表、分析報告

、數字，教育部的具體作為到底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其實那個……

何委員欣純：你看過這些分析報告嗎？有嗎？

吳部長思華：有些報告我看過。

何委員欣純：有的報告有看過？所以有的報告沒看過？這些數字代表的是什麼？本席看到了一個又一個的數字和報表，本席看了一份又一份的分析，但是在這些分析報告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教育部的具體措施和做法，如同蔣委員和其他委員所質疑的，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反映在預算上，因為相關的預算並沒有上升，也沒有增加啊！你剛剛所宣示的那六大措施、六大方向、六個方法，也只是一唸再唸，每年都唸，但是唸完之後呢？部長，本席再給你時間說明，關於你剛剛唸的那六項具體措施，你們是要宣示各級學校該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其實這六項除了學特師所編列的預算以外，其實在我們的師培、國教以及資科師的部分都有相關的配套計畫，所以……

何委員欣純：相關的配套計畫在哪裡？相關的配套計畫就如同本席手上所拿的這些資料，就是一張又一張的表格，一張又一張的紙和數字而已啊！具體的措施落實到什麼程度？部長，你知道嗎？當大家、外界在批評友善校園計畫時，你記不記得本席也曾經在教委會提醒過你，友善校園計畫對基層的老師來說，每年教育部、地方政府的教育局去評鑑，只是讓老師永遠有做不完的 Paperwork，友善校園到底落實到什麼程度？如果友善校園真的有落實的話，今天會有那麼多家長惶惶不安嗎？學校應該是最安全的地方，現在卻是最不安全的地方。

吳部長思華：委員關心的校園安全，其實我們也都非常關心，如果務實的看待這個事件，我們一定會發現它的關鍵問題其實是在於怎麼樣……

何委員欣純：它的關鍵問題在哪裡？既然教育部發現了關鍵問題，那你們優先要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剛才蔣委員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問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關鍵問題還是在於整個社會對於特定心理人士的掌握，以及我們和警政單位的聯防、社區的聯防，其實這些事情才是關鍵，如果完全只靠學校自己處理這樣的特殊議題，坦白說，我覺得學校無法防止所有這類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好，部長，你說要和內政部警政署進行聯防，要和社區聯防，那你們做到了什麼？

吳部長思華：這些事情我們都在規劃，我……

何委員欣純：關於校安通報系統，本席剛剛一直在提醒你，其實都只是不斷的數字化、報表化，你們應該告訴我們，學校、教育部可以具體防護我們的學童安全到哪個部分？你說要和社區聯防、和社區合作，和社區的合作除了志工之外，教育部還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可以要求各級學校共同合作？有嗎？

吳部長思華：針對這些部分，其實過去我們就有提出相關的方案，我們會更加落實、推動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部長，就算你們有相關的方案，但是沒錢、沒人啦！所以相關的方案永遠僅止於紙上、數字上，只會做一堆分析報告，在沒有預算、沒有人的情況之下，你們能做什麼？本席只指出一點，對於校園安全方面的問題，大家認為這是圍牆的問題嗎？不是圍牆的問題，是監視器的問

題嗎？也不是監視器的問題，是人的問題嗎？確實，我們對於校園安全的人力配置是什麼？教育部對這方面有具體的作為和政策方向嗎？人在哪裡？

我們有針對現行各級學校的校園警衛去做政策性的檢討嗎？有，那你們檢討了什麼？因為地方政府財政能力不夠，不好意思，因為沒有錢，所以各級學校，尤其是國中小的校園警衛，要嘛就是沒有，因為遇缺不補，要嘛就是以保全系統來替代，保全系統可以替代的了嗎？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有針對全國各級學校的校園安全做整體的政策性檢討，並且頒佈具體的措施嗎？錢在哪裡？人在哪裡？這些都需要教育部做全國性的通盤檢討、盤點，和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努力，但是到現在為止，這些教育部做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正在進行中，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加快腳步。

何委員欣純：事情已經發生了，如果我們要加快腳步進行，會多快？請你給本席一個時間。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下禮拜之前會提出一個更完整的計畫，推動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那麼我們下個禮拜再來討論。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上個禮拜臺灣指標民調針對部會首長做民調，你知道你的滿意度和不滿意度是多少嗎？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確實的數字，不過我知道我是最後一名，不滿意度是最後一名。

鄭委員麗君：你的滿意度是最後一名。

吳部長思華：不滿意度是最後一名。

鄭委員麗君：不滿意度是最後一名，滿意度也是最後一名，所以是不滿意度最高、滿意度最低，只有 6.5%，比馬總統還要低，本席覺得你可能創下歷屆教育部部長的紀錄。你知不知道你們有哪些政策是人民最不滿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深刻的檢討中。

鄭委員麗君：就是十二年國教、黑箱課綱、大學學費調漲。部長，尤其是黑箱課綱，你完全是蔣規吳隨，繼續繼承這個黑箱課綱，如果你今天再漲大學學費，就會成為漲價部長，也就是繼黑箱部長之後再成為漲價部長。部長，你還要繼續當黑箱部長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於課綱的部分，我們已經清楚說明過，我們希望能夠讓課綱這件事情回歸到……

鄭委員麗君：請教你，你要繼續當黑箱部長嗎？這兩份公文是否會撤回？

吳部長思華：我們絕對會處理。

鄭委員麗君：給出版社的公文是否撤回？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適當的處理？

吳部長思華：就是讓……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曖昧、模糊、推託嘛！這兩份公文是否撤回？一份是禁止出版社出售舊版教科

書，一份是要求老師選新版教科書，你們要不要撤回？

吳部長思華：確保老師的教學自主權，這些……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不是已經回應要撤回，現在又改口了嗎？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任何改口，我只是想把話講清楚，我們一定會在老師不受外力干預的情況下做這件事情。至於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麗君：外力就是你們，就是教育部！你們發公文要求出版社禁售，又要求老師一定要選。請問國教署署長，上週六（5 月 30 日）是不是在台中邀請國立高中職校長聚餐？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上星期六我是參加一個……

鄭委員麗君：最近有沒有？

吳署長清山：最近沒有，上星期六是參加喜宴。

鄭委員麗君：最近有沒有和高中職校長碰面聚餐？

吳署長清山：最近沒有。

鄭委員麗君：完全沒有嗎？

吳署長清山：上星期六是全國家長團體……

鄭委員麗君：先不管日期，你最近有沒有跟高中職校長聚餐？

吳署長清山：最近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確定沒有嗎？本席收到部分校長的反映，署長與校長見面的時候，指示校長要好好應付反黑箱課綱學生行動，有沒有？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

鄭委員麗君：那是第一攤，後面還有第二攤，有沒有？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絕對是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可以保證嗎？

吳署長清山：我可以保證。

鄭委員麗君：如果有的話，怎麼辦？如果校長進一步舉出事證，你怎麼辦？

吳署長清山：可以請校長舉事證……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辭職？

吳署長清山：真的是沒有。

鄭委員麗君：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辭職？因為你說百分之百沒有啊！

吳署長清山：我有的話，長官會來處置。

鄭委員麗君：怎麼是由長官來處置，你不敢承諾啊？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真的沒有。

鄭委員麗君：部長，請你們將公文撤回，不要再對出版社、學校施壓……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承諾，我們一定會讓學校、老師及出版社……

鄭委員麗君：當台灣有近兩百所高中學生站出來時，本席要求部長承諾，不施壓校方、不施壓老師

、不對學生秋後算帳、不施壓出版社，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可以。

鄭委員麗君：請你撤回這兩份公文，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把它處理掉。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進一步要求，請部長撤回微調課綱，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課綱在 103 年 2 月已經宣布上路，所以我們……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不撤回？請部長以香港的反洗腦運動為鑑，如果不撤回的話，本席相信不只是 193 所高中生站出來，因為這在高中生裡面幾乎要形成共識——學生拒絕被洗腦的教育，拒絕在程序不正義之下產生的課綱，拒絕黑箱作業，拒絕政治介入教育，拒絕被教導違反史實的教育，反對政治介入教育是最重要的核心主張。黑箱不是只有微調課綱，12 年國教研修小組的委員名單要不要公開？

吳部長思華：研發會委員，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已經同意要公開……

鄭委員麗君：委員們自己同意了，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為什麼不公開？

吳部長思華：因為有的委員沒有出席，我們希望經過書面認可之後，下次開會時……

鄭委員麗君：委員自己都已經有共識願意被公開，你們還對外說要等到完成才對外公開，委員之一的台中市教育局長還因此而退出，你們打電話請他回來，答應他要公開，現在還不公開，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才要公開？

吳部長思華：下次研發會議課發會開會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可能在 6 月中旬。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草案什麼時候完成？

吳部長思華：草案可能要到 7 月底以後……

鄭委員麗君：草案聽說 5 月底就要完成，你們 6 月才要公開？本席要求你們在草案完成前公開，也就是在下次會議前公開，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開會的時候，我們就會公開……

鄭委員麗君：下次會議前公開，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就課發會的委員，我們會公開。

鄭委員麗君：下次會議結束後，馬上公開，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之所以要求你們公開，主要是因為 12 年國教研修委員中，有一位吳昆財教授，他是嘉義大學的系主任。

吳部長思華：坦白說，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本席之前質詢檢核小組成員王曉波等人時，他們的思想都非常的一致，吳昆財教授跟

他們也很一致。今年 5 月課綱爭議爆發之後，他接受中評社訪問時表示，「所有民族為求生存發展，一樣都會使用國家力，國家力包括政治與法律，這沒有對錯。全世界的教科書都是為政治而服務，沒有講學術客觀的啦！」還說「課綱是為國家民族立國精神服務，所以要先教中國史，再教台灣史，最後才是世界史。」這就是 12 年國教的研修委員！部長覺得這樣的人適合擔任課綱委員嗎？他的個人思想，本席尊重；他做為民間學者，本席尊重他。但部長認為這樣一位明白主張教育為政治而服務的委員適合嗎？

吳部長思華：我會來了解；坦白說，我對這位教授及這些委員名單並不清楚，因為這是國教院在推動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個人認為適不適合？為什麼要你們公開，不能黑箱作業，就是因為這裡面包藏著這樣的思想主張。對其個人思想主張，本席尊重；問題是我們的委員為什麼可以公然主張—教育是為政治而服務，沒有學術客觀？難怪你們不找台灣史的專家來改台灣史！這就是你們的微調課綱！現在透過 12 年國教領綱的研修，要從高中貫徹到中小學，影響範圍更大。部長，現在不只是研修委員要公開，課發會的委員也要公開。

吳部長思華：因為課綱都在研修中，我們一定會讓研修過程更公開透明，這也是大家的期待。

鄭委員麗君：你都是在講空話！本席具體要求，所有委員未來的程序全面公開，依照社會的主張來進行，可以嗎？你要用行動來證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請研發委員會確定所有的程序……

鄭委員麗君：公開所有的會議討論，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不曉得你的公開會議討論，指的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部長在推拖！

國教署吳署長剛剛說不是聚餐，你說是團體會議，請問你有沒有跟校長碰面？

吳署長清山：真的沒有碰面。

鄭委員麗君：你確定沒有？本席是第二次問你……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只有跟台中女中戴旭璋校長，因為那天是他們的團體去訪問……

鄭委員麗君：我質詢完了，你才承認有碰面。

吳署長清山：只有一位，沒有其他人。

鄭委員麗君：你確定只有一位？

吳署長清山：確定。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請校長好好處理反黑箱課綱行動？

吳署長清山：沒有，因為那個不是我的活動……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你還有沒有跟校長碰面的行程？

吳署長清山：我沒有跟校長碰面，我後來是去參加一個頒獎典禮是中區的全國辯論比賽……

鄭委員麗君：所以有嘛！有沒有跟校長碰面？

吳署長清山：只有舉辦單位的陳校長……

鄭委員麗君：又多出一位陳校長，你剛剛說台中女中什麼校長？

吳署長清山：戴旭璋校長。

鄭委員麗君：剛剛只有戴校長一位，現在又多了一位陳校長，到底有幾位？

吳署長清山：陳校長是辦理全國英文辯論比賽，在那個場合，我們完全沒有談課綱。

鄭委員麗君：我問你上星期跟幾位校長碰過面？

吳署長清山：只跟兩位校長碰過面，一位是……

鄭委員麗君：剛剛說只有一位，現在又變成兩位。本席再給你最後一次機會，如果你今天在這裡回答不誠實，本席要求你辭職負責！

吳署長清山：上個禮拜的第一位，是因為全國高中家長團體協會到台中女中拜訪，所以和戴校長見過面；第二位是我參加全國英文辯論比賽頒獎典禮時，碰到中區科實驗高中陳國祥。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接獲校長反映，你也預約了下面的行程。我們希望教育部收回這種恫嚇手法，不要玩兩面手法，一方面是部長在這裡回答「尊重老師的選書權」，後面再來發公文，透過國教署指示校長，還讓教官通報公民老師周威同；教官通報不是教官自己的行為，因為教育部曾發新聞稿，要求校長關切學生的行動，所以教官是在教育部的指揮之下，啟動行動。請部長不要玩兩面手法，不要破壞我們的民主，不要破壞校園的言論自由，不要給學生最糟糕的負面教材。

吳部長思華：我在記者會或公開場合所說的任何事情，我都會確實做到。

鄭委員麗君：你的回答都很空泛，希望部長今天能具體承諾不施壓，並撤回公文及微調課綱。

吳部長思華：我們絕對不會施壓。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學雜費調漲案，預計何時可以整體定案？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最快到 6 月底。

黃委員志雄：也就是這個月底要定案；請問部裡面的態度如何？

吳部長思華：從嚴審查是我們的基本原則，同時還要達成三個必要條件，才有可能同意。一是教學改善計畫非常完善；二是校內有充分的溝通，且有一定的共識；三能完全確保弱勢學生。因為這是一個大型的審查委員會，有很多的委員，我想他們在審查過程中，會嚴格監督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立法院反對的話，審查會還要繼續召開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是舊辦法，可否就按照這個方式來進行？我們可以承諾，教育部一定會要求這些委員以很嚴格的標準來做審查。

黃委員志雄：調整方案從 97 年訂定到現在，已凍漲 8 年。只要這樣的新聞一出來，不論學生或家長，大家都有很大的疑慮，凍漲案每次送到立法院，所有立委都反對，所以近 8 年來沒有一次通過。至於這個月要召開的審查會議應否召開，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在委員會裡面來討論。能否朝調漲學費的方向去走，本席認為還是需要一個非常精準的審查機制，因為各校的狀況都不一樣。

家長和學生最大的疑慮是學校漲了這些學費之後，都用到哪裡了？用以彌補學校的虧損，還是要讓學校賺更多的錢？他們不相信學校是把這些錢使用在軟硬體上，包括師資的提升等等，因為太多學校有這樣的問題，像 2013 年的新聞報導：大專院校中，51 所公立學校財務呈現赤字的

有 42 所，109 所私立學校中，財務赤字的有 17 所；換言之，公立學校的財務狀況還比私立學校差，赤字嚴重性比較高，難怪學生和家長會認為，很多學校提學雜費調整案是為了彌平過去的虧損，或是為了賺更多的錢。

可是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幾年水電費往上調整，人事費亦逐年墊高的狀況下，學校的成本是愈來愈高。如果我們不做適度的調整，又如何去面對國際人才的接軌及相關素質的提升等問題？本席認為這是個兩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審查這個區塊的時候，還是要非常的嚴謹、務實，並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委員會決議不行、不准，部裡面還是要非常慎重的去處理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反映到審查會……

黃委員志雄：弱勢學生一定要優先照顧、協助，我想所有委員都是持這樣的立場，每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要保障他們有就學的權益，對於較弱勢的，應優先給予協助。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在整個資源的分配上，我們的目標是未來 4 年、5 年之後，讓大專院校由 160 所逐漸退場至 100 所左右。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就是輔導它退場或轉型，可以協助它們轉型為養護中心等等，這是台灣未來的趨勢，也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能夠協助的學校就更多，能夠做的也就更多了。本席認為，這個區塊如果還沒完全到位的話，我們不應該去談大學學費調漲，只要我們能給學校更多資源，也就沒有調漲學費的條件。這是本席的想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轉給審查會……

黃委員志雄：其實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們的錢也可以用得更廣，能夠讓更多的學校受惠；但是現有的 160 所學校還是太多了，如果是在 100 所之內，我們的資源也相對充沛，能夠給學校的支援、設備也更廣的情況下，我們來談這個區塊，可能會更加的周延。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志雄：今天另一個熱門議題是校園割喉事件發生後，社會大眾為之震驚，也都很難過、很痛心，甚至很生氣。國教署 6 月 2 日所提出的 6 個面向是未來要努力的，包括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的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的連繫合作、精進緊急應變能力。這 6 項不都是已經在做的事情，難道所有學校、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都沒有去督促這些工作嗎？請問最大的癥結點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個人覺得這次的事件是非常特殊的社會事件，也代表著在我們社會裡面，心理不正常的人士愈來愈多，所以要有辦法掌握住這個部分，才真的能夠解決問題，否則他不在校園犯案，也可能在捷運站或其他地方犯案。我們可能要與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才有辦法真正處理掉問題。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預防勝於治療，對於這些行為偏差、心理層面有差異性行為的人，如何去長期監控、適度的輔導，甚至有一些強制性的作為，都是預防的最好方式。當然這也不是部裡面就能夠做的事情，需要有跨部會的配套機制出來，本席認為落實這個區塊是更為重要；而這 6 個面

向也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不論是老師或學生在學校裡面，本來就應該要有相關的防護知能，尤其是警監系統，守衛人員的素質落差很大，有的人很專業，有的人對誰進誰出卻不太 care，保全人員、守衛人員對自己的專業素質，到底要做哪些事情，未必完全了解。本席認為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學校之間應建立一個優質的平台，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素質及工作認知。

另外也有人主張學校的圍牆要愈高愈好，這與過去大家都希望打破圍牆，改用圍籬的方式，讓透視性更強，孩子的身心可以更寬廣的主張相矛盾。現在發生這樣的問題，大家都變得很緊張，很多家長說，我們是不是應該督促地方政府趕快編經費，趕快把圍牆加高，但是增加圍牆的高度能否解決問題，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審慎去做評估。在目前這個情況下，很多人都感到恐慌，恐慌之後，能夠想的、能夠做的，就是本席剛剛所說的。

此外，也有一些校園開始控管他們的開放時間，引發民眾不少的抱怨，因為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已經十分普遍，每天到了 5、6 點的時候，就有一堆民眾在校園裡運動，如果要管控的話，民眾的反彈也會非常大。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在安全、舒適、便民等環節下整體去做考量，這也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校園安全問題，一直為大家所關心，部長應該也很傷腦筋，但本席認為，安全問題不光是學校有責任，社會也有責任，大家都有責任。部長知不知道各校尤其是國小部分，真正負責校園安全巡邏工作的有幾人？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具體數字可否請署長……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沒有數字。每個學校頂多是守門的警衛，警衛是由誰來擔任，你們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有些是替代役，有些是保全人員。

江委員啟臣：有錢的學校會僱用保全人員，很多學校是由工友、技工擔任；但據本席所了解，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得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數之 3%，很多學校的技工、工友、校警便由身心障礙者擔任，如果讓他去做文書、行政或其他適合的工作，是沒有問題的；但要他去當校警，負責整個校園安全，他的能力是否恰當？他是否適合放在那個位置？教育部是否應該要求學校就人才做合宜的運用？我們尊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保障，但是學校在因應整個校園安全部分，要如何去做調配？

另外，本席剛剛也說過了，校園安全關係到的不只是學校，社會大眾也要一起盡力，上星期六本席與地方的守望相助隊協調過，大家都非常願意來幫忙，以彌補上課前、下課後的那段時間。所以我們昨天就辦了一場誓師大會，星期一時，這些守望相助隊的隊員即自主性的加入早上 6 點半至 7 點、下午 4 點半至 6 點，這兩段時間的協巡，而且他們都已經過市府的考核，做了人員的登記，可以識別，也有聯絡的通訊裝備。本席認為教育部與學校應該好好思考，如何運用

這一股龐大的民力，將他們組織成志工團隊，而不是嘴巴講講而已。而且相關的經費，我們已經協調了一些宮廟，他們也願意來支付。請部長參考。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意見非常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另外，本席要請部長看一段廣告，那是家長的投訴，他們認為這一段廣告非常不合宜、不適合，它是線上遊戲的廣告……

吳部長思華：不是募兵廣告？

江委員啟臣：你以為是募兵廣告？如果你和家裡 10 歲、12 歲的孩子一起看電視時，突然出現這樣的畫面，你是要關掉電視機，還是轉台？

吳部長思華：對於影片還有廣告，NCC 會做分級管理，我們會轉告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回答得很好！這位家長跟本席說，這個廣告在五分鐘內播放了兩次，而且是在黃金時段，非深夜時段。他受不了了，於是就傳 LINE 給我，本席發文給 NCC，沒想到主管機關——NCC 的答復竟然是「某某廣告轉知所屬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安排於適當時段播出，建議時段 23 時至翌日 6 時」。教育部覺得這樣的廣告適合嗎？是否要「建議」它在晚上 11 點以後再播出？幾天之後，又有家長來向本席投訴，目前的電視廣告中，線上遊戲廣告超過 50%，線上遊戲有沒有成癮的機率？

吳部長思華：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絕對有。再請教部長，現在是看電影的人多，還是玩線上遊戲的小孩子多？絕對是玩線上遊戲的多。本席擔任新聞局長時，電影分 R 級、保護級、輔導級，都要事先審查才能上映，未滿 18 歲者不能看。請問部長 on line game 線上遊戲有沒有分級？

吳部長思華：on line game 有分級。

江委員啟臣：誰在主管？

吳部長思華：也是 NCC 主管。

江委員啟臣：錯了，是經濟部工業局，它們有一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長知道他們是怎麼管理的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我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當然不清楚，因為這裡面也是亂七八糟。遊戲內容的分級是經濟部主管，卻是業者自主管理，業者想分什麼級，就分什麼級，上市的時候跟你說是 R 級，那又怎麼樣？小孩子到網咖的時候，還不是照玩、照打！我們的孩子受到線上遊戲的影響，不會少於電視、電影，看看今天校園裡的暴力、吸毒、色情事件，部長覺得這些有沒有受到影響？

吳部長思華：當然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因為玩線上遊戲的年齡層，以國中、高中、大學最多，最近發生在校園、在公眾場合的事件，都是讓我們難過、遺憾的事件，你覺得它有沒有受到這個東西的影響？

吳部長思華：我想可能有。

江委員啟臣：本席現在問你，在電視上、網路上的線上遊戲廣告究竟有多少？你絕對沒有答案，所以你們要去調查。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去了解。

江委員啟臣：超過一半。我們雖然也鼓勵線上遊戲這個產業，但是它的內容是什麼，教育部要去關心，而不是一天到晚說要加高圍牆、加強警力，這些都只是治標，不能治本。教育的目的須從小開始扎根，根若壞掉了，後面做再多的防堵設施，包括是否要判死刑，都沒有用！

吳部長思華：了解。

江委員啟臣：對於本席剛剛提出來的問題，你們完全沒有答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來合作。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連線上遊戲的分級廣告、分級管理，都無法落實；主管機關推拖責任，NCC 竟然說：「我們來建議它晚上 11 點以後再播出」如果你是線上遊戲業者，你會讓你的廣告在晚上 11 點以後播出嗎？有誰看啊？抽菸、喝酒都有成癮的可能，它們的廣告都加上警語，線上遊戲有沒有可能成癮？絕對有！有多少孩子沈迷於線上遊戲，而毀掉一生？部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也要與 NCC、工業局一起來談這個問題。如果只是空有分級，卻無法落實管理、管制的話，就不要騙老百姓說：我們有分級。根本沒有這樣做嘛！所有線上遊戲開發玩之後，馬上就上廣告、上平台，哪有分級、管理、管制？我們不要等到孩子出問題了，再來檢討是不是將圍牆加高、警力增加，這樣有用嗎？他們的心靈、行為都已經受到影響！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拜託部長，此事屬於功德，你們一定要去做好。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特別來重視。

江委員啟臣：還有技職教育部分，也要麻煩你們看一下。

吳部長思華：好的。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以「寧靜學運」來看待這一次高中學校串連反抗微調課綱，不知部長如何界定這個事件？此事可有涉及校園安定？它是校安事件嗎？它不是！他們理性表達意見，我認為它是學運，是寧靜學運，只不過它的形式不是走向街頭；但是他們的串連卻是史無前例，石破天驚。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他們有沒有改變政府的政策？他們迅速的改變教育部的決策。部長會勇於說這不是校安事件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直沒有把它當作校安事件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有！因為你曾經呼籲各校注意校園安定。你的部屬—軍訓教官也把老師作校安列管，這是錯的。

吳部長思華：對於這件事情，我也特別請同仁向這位老師致意，說這是誤解。

管委員碧玲：你們跟老師道歉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正式跟他溝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要表示歉意。

吳部長思華：是。

管委員碧玲：這到底是什麼事件？你們會得到什麼教訓？這整件事情的檢討，涉及政府權限的自我約束與正確的認知是很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今天要來解讀，國教院的權力界限在哪裡？部長於 6 月 1 日的三點聲明，一、新舊版教科書並行；二、新舊版教科書差異的部分，不列入大學入學考試命題，這兩點即已完全推翻部裡面的兩紙公文；三、即刻起依程序啟動課綱檢討，這是要再微調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目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讓社會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對話機制，這也是我們首要去做的。

管委員碧玲：啟動課綱檢討就是要重新審議課綱，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12 年課綱目前正在進行中，我們一定會利用這個機會，讓社會有更多直接對話的機會。

管委員碧玲：你在 6 月 1 日記者會上對外的口頭宣示，幾乎已經撤銷你們原來的兩公文，但是口說無憑，要有公文才算，請問你們新的公文寫好了嗎？

吳部長思華：相關司處已經在處理相關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我想最晚在這個禮拜……

管委員碧玲：還要等到這個禮拜，也太沒有效率了吧！6 月 1 日對外宣示的事情，需要一星期的時間才能製作出公文？一天就該出來了！這才是政府威信啊！

吳部長思華：行政效率部分，我們會來改善。

管委員碧玲：今天下班之前，公文就應該出去了！其實，公文根本不必出去，因為國研院的文是自始無效。在國研院的文裡面，由它審定新的教科書，是 OK 的，因為這是它的權限。在他們回給教科用書公司的文裡面，說他們的教科書經審定已審查通過；另外在說明欄三提到，「請於出版之日起 60 日內檢送成書 5 套至本院，原舊本存書於新書發行時作廢，不得再販售。」請問部長，國研院有沒有這樣的權力？也就是說，國研院可以發公文禁止舊版教科書發行嗎？

吳部長思華：很抱歉，因為今天的議題與國研院沒有關係，所以沒有邀請他們來備詢。

管委員碧玲：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部分，我不是那麼了解。

管委員碧玲：你不懂，所以你就讓他們亂搞？國研院根本沒有這個權限，一、舊課綱的教科書執照到期了嗎？

吳部長思華：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嘛！根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它們全部有效，有效期就是它的執照截止日。請問部長，廢止發出去的執照是國研院的權力嗎？

吳部長思華：過去都是由國研院發執照，就是由他們來審，由他們來發。

管委員碧玲：在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裡面，並沒有廢止條款，它可以審定，但是它沒有廢

止權。條文明白規定，執照是至到期日止；如果被廢止了，你要求新舊教科書並行，請問要如何並行？豈不又犯詐欺？

吳部長思華：我想在行政上，我們會去釐清；不過，新舊教科書並行是我們現在的政策，我們會讓它落實。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國研院的公文已將它廢止，不准販售。教育部要如何處理？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在行政上，一定會做處理，以確保新舊教科書並行。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不知道該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國教院的同仁應該會有最好的處理，這個星期也會找出版商……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們不懂，才會發這個文，你還交給他們處理？大權旁落到這種地步！根據國研院組織法的規定，國研院完全沒有行政權限，它是一個研究、諮詢機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的規定，國研院只有教科書的審定權，其他什麼權限都沒有。教科書審定之後，亦無權去廢止教科書之發行，因為中等教育法只給它審定教科書的權力，選書的權力根本不是它的，它怎麼可以逾越審定權，還要管選書？它怎麼可以逾越審定權，還給自己執照廢止權？

依組織法的規定，它的職權有十項，除第十項「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外，其餘九項全部是研究、諮詢、培訓、擬定發展計畫、交流合作等等，唯一可以管理的是教育資源開發、整合及教育資源系統之管理，也不是管人、管政策。就連課綱的審定，它都無權！課綱審定權屬於教育部還是國研院？

吳部長思華：課綱委員會是在教育部組成的。

管委員碧玲：對啊！它連課綱的審定權都沒有，憑什麼去廢止舊執照？教育部簡直是行政的門外漢！行政失靈！教育部法制處處長可以辭職，竟然讓行政權紊亂到這種地步！讓國研院僭越教育部的權限到這種地步！今天部長對外說，新舊教科書並存，這樣說是對的，因為舊教科書還在，未被廢止，法律上根本沒有廢止權，卻被國研院廢止；既然被廢止，又要如何新舊並存？所以，廢止舊教科書執照，禁止販賣的那幾個公文自始無效！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部長從學界來沒多久，行政經驗當然不夠，問題是教育部所有的司處長、次長、主任秘書及法制單位都在搞什麼？微調課綱可以用舊課綱的舊教科書去編補充教材，為什麼微調課綱出來就要用新教科書？舊教科書為何不能用？法律規定，舊課綱的執照還未到期，可以照用，微調課綱編補充教材，就 OK 了，你們卻搞出這些問題來，然後引發學運！全部都是因為行政失靈，無知無能，才弄出寧靜學運。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學要漲學費，可能有些學生會因為沒錢，而讀不下去；而國中生也有國中生的煩惱，本席剛剛才召開了記者會，因為我接到很多學生與家長的陳情，他們說從今年開始，我們把國中生的畢業門檻提高，所以今年無法畢業的學生將高達數萬人

。

過去國中生只要在七大領域中，有三個領域（綜合、體健、藝文）達標即可畢業，但是從今年開始，我們要求加入學科部分，也就是說他的功課要好，除了綜合、體健、藝文之外，還要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再加一個，變成要四大領域達標才可以。問題是，有些孩子比較不會讀書，但是他的體育表現很好，或是他的藝文表現很好，過去只要有三個達標，就能畢業，今年因為加上學科，門檻提高了，讓他沒辦法畢業；而且在過去三年 6 個學期裡面，前面 5 個學期表現不夠好，第 6 個學期表現很好，只要第 6 個學期達標，即可畢業，可是今年變成要 6 個學期的平均成績都達標才能畢業，致使今年無法畢業的國中生暴增。去年 259,000 名國三生有 4,213 人無法達標畢業；今年 267,798 名國三生，本席抽查了兩所國中，A 國中說他們去年只有 1 名學生不能畢業，今年有 35 人不能畢業，B 國中說他們去年有十幾名學生不能畢業，今年有 50 名不能畢業。本席的選區在台中都會區裡面，不能畢業的國三生大概在 1 成 5 到 2 成之間，本席推估今年無法畢業的國三生大概在 26,800 人至 40,000 人之間。可是剛剛和本席一起開記者會的全國教師會張旭政理事長說，他們的推估是 2 成到 3 成，台北市教育局教師會的推估是 2 成，彰化也是 2 成，也就是說 26 萬名國三生裡面有 5 萬名學生拿不到畢業證書，如果以 3 成估算，就有 7 萬多人拿不到畢業證書。從去年的 4 千多人提高到本席推估的 2 萬 5 至 4 萬人或是 5 萬人、7 萬人，這個數字真的是嚇死人！請問部長要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早就發現這個問題，因為成績評量準則是在 101 年公布實施的，如果現在要推翻這個評量準則是另外一個很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們在 2 月份的局處長會議中，即與各局處長交換過意見。

盧委員秀燕：為何會在 2 月份交換這方面的意見？是否因為有太多學校反映今年沒辦法拿到畢業證書的國三生暴增？

吳部長思華：在局處長會議的時候，就有局處長反映過這件事情，我們也進行討論……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一直要求要預警人數，不論是本席估的 10%至 15%—2 萬 5 至 4 萬之間，或是台北市教師會、彰化教師會估計的 2 成—5 萬人，還是有人估計的 3 成—7 萬多人，在國中畢業典禮前 10 天，教育部掌握到的人數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的推估是 1 成至 1 成 5 之間。

盧委員秀燕：就是本席推估的數字，換言之今年有 2 萬名至 4 萬名國三生沒辦法拿到畢業證書？部長知道這裡面凸顯出什麼問題？101 年推出這個法令的目的是要提高他們的基本能力，可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在說：教育要因材施教，有些孩子天生不會讀書，可是他的體育表現好的不得了，他可能是音樂方面的天才兒童，也可能是美術方面的天才兒童，如今我們卻要求他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學科部分要好，可是他的興趣並不在這方面，難怪網路上有人說，按照你們的標準，吳寶春也就成為不了吳寶春！本席不知道，教育部為什麼要走向回頭路，要求孩子們的功課要好。教育部這麼多年來與社會共同努力，就是希望孩子們可以適才適性的發展，不要以讀書成績當作唯一標準，我們現在為什麼又要這樣為難他們？

吳部長思華：我想他們在 101 年訂定這樣的目標，主要是希望提升整體的學習表現；委員提到的是現場的、具體的問題，我們處理的方向，包括：一、他們雖然沒有畢業，但不影響升學，他們一樣可以進高中、進高職。二、未來考試這件事情，不是全班同樣的考試標準，還是應該適性教學，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做分組教學，英文有不同程度，不同的班級，要教到他會為止，以他學會的作為考試的標準，這才比較務實……

盧委員秀燕：你們同仁剛剛就是這樣在記者會答復本席的，「拿不到畢業證書，也可以拿肄業證書，反正他還能升學」，這就跟本席對部長說，可以用教授頭銜，不要用部長頭銜的意思一樣。你知道這對孩子來說，差別有多大嗎？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

盧委員秀燕：孩子並沒有變，是你們增加了標準，要求他要功課好，導致他拿不到畢業證書。在畢業典禮中，一個學校如果有 500 名的國三生，有 400 名學生拿到畢業證書，其他 100 名拿不到畢業證書，他們會被貼標籤。孩子沒有變，是你們的標準改變！此其一。

第二、根據教師會的說法，過去兩年來，教育部都把責任推給他們，要他們進行補救教學，雖然他們沒有任何的資源，也沒加班費等等，他們也極力進行補救教學，可是距離畢業典禮還有 10 天，至少還有 26,000 人至 4,3000 無法畢業，這些人終身會被貼上標籤，是人生的大恥辱，部長覺得這不嚴重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在形式上不要讓學生貼上標籤，他雖然沒有畢業證書，但是有肄業證書，在畢業典禮中不要受到任何的歧視，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將來他升高中要繳交畢業證書，結果拿出來的是肄業證書，儘管他也可以升學，你覺得他心裡不會覺得被歧視嗎？將來就業時，公司問他為什麼沒有拿到國中畢業證書？難道教育部要他去向每個公司說明為什麼沒有拿到畢業證書？本席今天開記者會的目的，是要告訴教育部，就剩 10 天，你們要趕快處理。現在的情況是，大學生沒錢唸不下去，高中生為了課綱而搞學運，不要連那 26,000 名至 40,000 名國中生也上街頭，向你要畢業證書，可就很麻煩。本席特別向你們提出預警，希望你們趕快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學雜費議題之前，校園安全特別是國小部分，是很多國小師生都關心的議題。令人遺憾的是，有媒體報導昨天有人打電話到 1999，揚言死神要去某國小帶走小朋友，這樣的效應其實是很不好的，這會造成社會更大的不安與恐慌。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趕快和警政署做橫向連繫，儘快找到放話威脅的對象？這樣的威脅會讓國小家長不安。此事雖然發生在台北市，部長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聽到這樣的訊息，是不是可以儘快與警方連繫，要求他們用專案人力，趕快去徹查，以阻絕這樣的恐懼，不讓它繼續蔓延。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告訴我們這個訊息，會後我們會儘快與警政署連繫，以了

解現在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現在大家還處在某種程度的恐慌中，又有人放出這樣的威脅訊息，對整個社會的安定其實是有殺傷力的，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趕快找到放話威脅的人。

另外，本席關心這次的割喉事件對整個學校的衝擊很大，包括校長落淚、古箏班的老師也落淚，大家都很自責，覺得沒有把孩子保護好。所以，此事件不僅對孩子的人身安全產生了威脅，也對其他的師生在心理上產生了很大的衝擊。請問在方面，你們有何補強的措施？如果有個別的老師，像那位古箏班的老師有著這麼深的自責，若她有需要輔導的資源，或個別諮商的支援，你們這邊會提供嗎？

吳部長思華：雖然目前在第一線處理相關問題的是台北市教育局，但我們有與他們取得聯繫，如果他們有任何需要中央教育部協助之處，我們都會全力支持，包括委員剛剛講到的那件事。

王委員育敏：我有看到你們昨天發出的新聞稿，裡面有提到幾項具體的作為，其中我比較關心的是，監視器設置的部分，過去本席有接觸到一些偏鄉的小學，偏鄉小學的風險在其人力不足，至少人多的話可以形成一種保護力。但是偏鄉小學，也許校園很大，但是人卻很少，在地廣人稀的情況下，確有人手不足的問題，諸如媽媽志工等支援，相對來說也都是弱的，因此這類的學校勢必要搭配硬體進行監視與防護的工作。請問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的經費夠嗎？如果偏鄉小學因為此事的發生，讓他們更想去強化相關安全作為的話，你們本身有這樣的經費可讓他們申請嗎？我陸續有接獲一些小學的反應，他們想要加強這方面的安全，但是學校的人力就是不足，所以若能在設備上讓他們可以對更多死角進行監控的話，這樣也是進一步的幫忙。請問他們可以再向教育部申請這方面的經費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支持偏鄉學校進行校園安全的改善，雖然在經費上確實有所不足，不過我們會再向行政院爭取，尤其是在這次事件發生以後，大家都非常關心校安的問題，我們應該一起努力。

王委員育敏：沒錯，此時此刻，我覺得若有任何學校的校長與師生覺得這是強化的方式之一，而需要動用到這方面經費的話，我覺得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行政院也有預備金，你們就應該要積極地爭取，將它變成一個專案，鼓勵大家透過這次非常慘痛的事件，將各校安全的保護網真正地架構起來。我覺得，這是有必要進行的工作，這部分的經費希望部長能積極爭取。

吳部長思華：是。

王委員育敏：特別是一些偏鄉小學，他們真的是地廣人稀，這樣的學校在風險上其實是更危險的，因為他們就是少了人力為其後盾，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可以做到。

另外，學校該如何在校園中建構起自己的保護網，要讓學校有這樣的應變能力。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很好的一點，就是去繪製校園的安全地圖，對此本席是非常贊同的。應該要找出校園中危險性比較高，有風險、有死角的地方，將這些地方找出來之後，更重要的是要讓學校的同學一起參與討論。對於這些危險的地方，除了師長耳提面命要求同學盡量不要單獨前往之外，還可以透過集體的力量討論出該如何改善。對於這些危險的地方，學校可以怎麼做，才能讓它變得相對不危險。如果經過這次事件，可以讓各校建立起保護網的話，這樣就滿受用的。也就是說，讓學

校自己有危險的意識，也知道哪些地方可以透過集體的力量怎麼去改善，將來這對保護孩子來講，其實是滿有幫助的。

吳部長思華：謝謝。

王委員育敏：除了硬體之外，也可以動員整個學校的力量來做這件事。因為我看到你們有提到這一點，所以不希望各校只是畫出校園安全地圖，徒將危險的地方點出來，卻並未將這樣的風險意識與安全意識帶到孩子的心中，告訴他們該如何應對這些危險的地點，我覺得這一塊是你們將來要請學校去落實的部分。不管是老師的教學還是上課，都要將這些內容融入，讓每一位孩子在學習的場域中都能非常清晰地知道，哪些地方是相對安全而哪些地方是相對不安全的，對於這些不安全的地方，學校會教他們哪些應對的方式與步驟。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落實。

王委員育敏：希望你們能做到，以上是關於安全的部分。

接下來要回到今天調漲學費的議題上，在部長今日的各项報告中，我看到你們有針對弱勢學生，提出一些配套措施。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特別提到，這幾年來弱勢學生進入大學就讀的比例是增加的，而你們的補助也是增加的，所以看得出來，你們對於學費一經調漲後，將對弱勢學生產生更大壓力的敏感度。除此之外，本席希望若各大學學費的調漲是合理的，經你們嚴密地審核之後，這部分雖然可以通過，但是本席會擔心，有些學校看到其他學校可以調漲學費也會想要跟進，但對其自身的教學品質或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卻沒有做過很好的思考。我甚至在今天打算要調漲學費的大學中，還發現其中有兩所是去年就已經調漲過的，但他們今年又再度調漲。請問，學校這樣是不是就變成可以年年調漲學費了？像這類的學校，就要去……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特別嚴格地審查這些學校。

王委員育敏：要特別嚴格地審查這類的學校，哪有學校可以年年調漲學費的？如果學費可以年年調漲的話，對該校的學生而言就非常不合理，好像學校一想到就要調，並將學費的調漲變成了一種 routine 的工作，但是在學費調漲的原則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明白了，教育部是以學校的教學品質、照顧弱勢與辦學績效為核心，並不能因為成本變高，要將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所以要調漲學費，重點並不是放在這邊。教育部後續審查的機制就變得非常重要，對於學費調漲這件事，為什麼會有學生站出來反對與抗議？可能是因為學生認為學校調漲學費之後，卻看不到教學品質，對學生來說，他所看到的都是一樣的老師、一樣的人、一樣的設備，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還要漲學費？如果教育部今天通過學校調漲學費的重點是著重在學校有良好的辦學績效，或學校的教學品質有提高，兼且能照顧弱勢的話，你們在把關上就要非常嚴格。若學校的學費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可以調漲，而其辦學績效、教學品質與對弱勢的照顧也都很好的話，社會才會相信學校不是為了營利或獲利而調漲學費的。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這部分我們會嚴格地把關，同時也會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一起參與。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設學生代表嗎？

吳部長思華：有。我們會請他們一起來參加審查會。

王委員育敏：這樣非常好。因為我覺得學生是主體，學費是他們在繳的，我們也知道現在有很多學生是用自己辛苦打工賺來的錢在繳學費的，所以學費調漲的事情一定要從嚴把關，只有調漲得合理，社會才會有支持的聲音。我們一定要杜絕浮濫、只為個人私利，或回饋董事會的這種學費調漲政策，而且對於學費年年調漲的學校，本席也希望你們可以好好地看……

吳部長思華：也應該要特別……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已經看出其中有兩所是去年已經申請調漲，但今年又再申請調漲的，這部分是絕對禁止的。

吳部長思華：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禮拜龔重安在國小隨機殺人，整個社會都感到非常震驚與難過。本席身為一位母親，所以又更加難過，我要看教育部針對校安通報系統到底做了什麼事。當我進入你們的網站，你們的網頁居然還停留在防災大雨特報上，請問對於這個網路系統，教育部到底是在做什麼？這可是校安的網路系統，請問這是我們教育部自己做的嗎？部長，你只有震驚與難過而已嗎？難道完全都沒有因應的措施嗎？早上 10 時 30 分，網路新聞馬上就指出有位男生撥打 1999 告知有死亡威脅，信義區的某國小馬上就會有人要帶走一些小朋友，請問教育部有看到這個消息嗎？你們的動作在哪裡？這個新聞在網路上報導出來後，難道教育部就認為這不是自己的事，而應該是警察的事情嗎？這是在校園發生的事，現在就已經有通報了，而且還是早上 10 時 30 分的新聞，請問現在教育部知道之後要怎麼處理？你們都沒有處理。

早上也有委員在問，你們於 6 月 2 日的媒體上告訴民眾有 6 個應變的方向，難道這些也只是說說而已嗎？警監系統不是一直都有編列在預算嗎？國教署說要逐年編，但校園安全還需要逐年編嗎？這是早就有的東西啊！你們的監督在哪裡？學校的警監系統難道都沒有在做嗎？難道你們都沒有查核嗎？到底教育部是在做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學校本身有些監視系統可能還沒有辦法全部完備。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沒有辦法？教育部是這樣負責校園安全的嗎？

吳署長清山：我們可能會再做一個調查，這個禮拜五我們會找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包括監視系統的設置、安全網的建置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這個禮拜五我們……

呂委員玉玲：署長，請立即處理，經費馬上要到位。現在每個家長與學生都很恐慌，不敢去學校了。每到放學時間，所有家長都擠到學校去接小朋友，因為大家會害怕啊！我沒有看到你們教育部有在校安通報的系統上進行任何宣導與防範，這些你們都沒做。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我們……

呂委員玉玲：你們上網去看，還是在大雨特報。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特別請各校加強校園安全的巡查。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就只有發公文嗎？就是發公文請學校自理安全問題而已。我們在地方上，家長

、學校、老師大家都是盡快警備起來，立刻著手進行維安以及校園安全的措施，可是教育部都沒有任何動作。

吳署長清山：目前各校的……

呂委員玉玲：包括在地方上都成立了巡守隊並與社區結合，現在在下課時間的 4 點到 6 點，地方社區的巡守隊都會趕快進入校園周邊，進行安全的防範。但教育部，你們的因應措施呢？

吳署長清山：社區與家長志工也有參與校園安全的巡守隊，主要是在做定期地巡邏……

呂委員玉玲：我今天要說的是，部長，在我們的校園裡，我們的保全與老師就是在負責學生的安全。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好在高中有教官，不然你想看看，亭亭玉立的高中女生，若有色狼、性侵的事件發生，該怎麼辦？國中小沒有教官，現在又要求警察退出校園，校園安全真的堪慮。在保全上，不僅要有監視系統，難道只有廁所才會有危險嗎？其他治安的死角也是會有危險的，所以要進行整體的檢查，只要哪裡有危險，就要採行警鈴式的通報系統，而這樣的通報系統還要能通報到學校的教務室、警衛室等第一線，只要按下警鈴，老師和警衛馬上就能知道，並能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同時，這些通報系統還要能跟警察分局連線，讓警察局馬上就知道，而不必再打電話通知，讓他們在第一時間就能趕到現場，這樣才是個安全的系統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另外，我還要建議的是，國中若有其他訪客到學校，訪客透過換證就能讓國中生知道對方是訪客，可是國小生哪裡看得懂對方是訪客還是陌生人，以及對方具不具有危險性？所以，許多家長建議，換發訪客證一定要嚴格執行。另外，針對國小的部分，我們還需要研發情境教材，進行情境的模擬與教育，如此學生才會知道對方是不是危險的陌生人。因此本席建議，可以讓國小的外來訪客穿背心，讓小朋友一看就知道對方是外面來的人，所以他要特別注意對方有沒有奇怪的動作與行為，如此才能保全孩子們的安全。這些家長都有想到，部長，教育部是不是也要能集思廣益地想到該如何保障絕對的校園安全？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一定要啟動，也一定要有所作為，不要再震驚難過了。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積極地去做。剛才委員的這兩項建議都非常具體，我們會來研究。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去落實，你認為這樣的建議可行嗎？

吳部長思華：可行。

呂委員玉玲：既然可行的話，就請你們嚴格地執行。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國小有國小的策略，國中有國中的策略，現在的高中有教官，教官多麼重要！

吳部長思華：他們都會站在第一線。

呂委員玉玲：還有，學費調漲的動作還真快。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只是按照每一年的……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在 5 月 4 日發文，23 所學校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馬上就向你進行了所有的報告。教育部也有請這些學校跟學生溝通，並辦理公聽會和說明會，但本席上網看了兩間學校後發現他們辦理得零零落落。

吳部長思華：如果他們沒有嚴格辦理的話……

呂委員玉玲：我要問部長，公聽會若只有 10 位學生參加，算不算有召開？所有的老師、幹部、行政人員都有十幾人，但來參與公聽會的學生卻只有 10 人。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代表他們的溝通不夠完整。

呂委員玉玲：我只看了兩間學校而已，其中一間是暨南大學的公聽會紀錄，學生提出了五、六項問題，結果學校在會議紀錄上卻寫著，「很高興，學生統統支持」，這樣不啻是各說各話嗎？學校認為反正教育部部長很支持學費調漲，所以我就是要漲，因為部長一定會支持和通過，就是有這種情形發生。

吳部長思華：不會，我們一定會嚴格地檢視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長庚大學也一樣，我手上就有兩份資料，教育部說要從嚴審查，請問這兩份資料是要我拿給你，還是你們要自己上網下載，這些都是我在網路上取得的。

吳部長思華：如果委員可以的話，就直接給我們吧。

呂委員玉玲：這兩份資料就給你。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請從嚴審查。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呂委員玉玲：財報要非常透明。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財報透明可幫助學校提升教育品質。經費應該要用在學生身上的，但現在的結果卻不是這樣，經費變成是用在擴充學校周邊的圍牆和設備上，這樣的財報根本不清不楚。

吳部長思華：兩者沒有直接關係。

呂委員玉玲：學校認為反正部長會支持我，因為部長支持調漲學費，只要我隨便做一做，再報告一下，部長絕對會贊成。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不可能會……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這樣的聲音出來了，所以部長一定要審慎，你絕對要審慎地處理這件事。再者，學費調漲一事，不能說漲就漲。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透過委員會非常嚴格地審查。

呂委員玉玲：財報絕對要透明，每一筆錢絕對都要用在學生身上，才能讓所有的教育都邁向優質化。

吳部長思華：是，這是我們優先考慮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公聽會和說明會一定要讓所有的學生都知道，受到學費調漲影響的學生高達 20 萬人

，如果公聽會只有 10 人到場，是要開給誰看？是要各做各的、各吹各的調嗎？

另外，關於課綱的問題，所有地方，包括全國都一樣，高中學生集體反應要暫緩新課綱的實施，部長也非常有誠意，認為要跟學生面對面溝通，但接下來的溝通可不能像我舉的那些學校一樣各講各的，面對學生的不同意，你們不能因為支持新課綱就照做。所以，對於溝通的結論，你們還是要向我們委員會報告才行，而且所謂的共識，也不是學校或教育部的共識，或學生自己的共識，而是大家的共識才是真的共識，要絕對有共識才能執行，不然就一定要暫緩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大學學費調漲，大家都有許多不同意見。請問部長，從你就任部長之後，到目前為止你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分數應該不要自己打。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你做的滿不滿意？

吳部長思華：還有很多可以努力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你自己覺得好嗎？

吳部長思華：確實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還有很多需要再改善的地方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的。

許委員智傑：我先讓部長看一下滿意度民調的數據，這是有關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滿意度調查，部長你是倒數第二名，而且不滿意度高達 39.7%，遙遙領先所有的部會。看到這樣的滿意度調查，你會不會覺得有點難過？

吳部長思華：這代表著有很多事情我們沒有處理好。

許委員智傑：民眾對於馬英九總統的滿意度已經夠低了，沒想到你比他還低，馬英九總統的滿意度調查最低的時候是 9.2%，而部長現在只剩下 6.5%。其實我一直替你感到有點委屈與無奈，之前你擔任政大校長的時候，其實可以做得很舒服，結果現在擔任部長卻被叮得滿頭包。部長知道大專盃足球賽政大得到冠軍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知道，我有去現場。

許委員智傑：你當校長的時候是多麼風光，如今為了遵照馬英九的意思、順馬英九的「馬意」，所以沒有辦法按照自己的想法去發揮。

部長還記得你對本席說過有關足球協會的問題，你和署長都已經安排妥善、沒有問題了嗎？你知道昨天足球協會公告索票及入場方式之後，馬上就被罵得要死嗎？剛才我說部長的滿意度民調是 6.5%，現在搞不好還得再扣 2%，剩下 4.5%，你知道民眾在罵什麼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我並不瞭解。

許委員智傑：在 PTT 及 FB 上面，都有很多人罵得要死要活，他們在罵什麼呢？原本足協和體育署已經溝通好了，大概有數種的索票方式，現在卻只剩下一種索票方式，就是到足協現場去拿票，

而且只有上班時間才能去拿票，完全都沒有網路索票，這和當初與體育署、教育部所商談的結果統統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中南部的球迷怎麼辦？上班族怎麼辦？其中還規定禁止攜帶政治性旗幟進場，意思就是指國旗不能帶，請問部長，你認為國旗可以帶嗎？

吳部長思華：我認為可以帶。

許委員智傑：但足協就是這樣公布的啊！另外還規定禁止攜帶寶特瓶入場，民眾要進場看球，竟然連帶個水瓶都不行。再來是禁止帶大聲公進場，在比賽的時候竟然不能喊叫，請問是要叫他們去看音樂會嗎？有一個網友的留言很好玩，他說乾脆增列一條：「請大家不要來看比賽」。

教育部和體育署是不是又被足球協會耍了呢？對上被馬英九耍了，對下被足球協會耍了，請問部長會不會覺得很無奈？

吳部長思華：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請體育署來督導，顯然他們和足球協會之間的溝通並沒有得到大家的認同，這部分我會請他們來督導。

許委員智傑：民眾罵得要死，原本你就已經被馬英九害得滿意度民調只剩 6.5%了，現在又被足球協會再害一次，結果滿意度民調又減了 2%，只剩下 4.5%。我一直都替部長感到很無奈，老實說，「吳校長」做得比「吳部長」風光多了，請問你會不會感到倦勤？

吳部長思華：我會認真的先把目前手邊的工作做好。

許委員智傑：網友提出許多建議，現在我就說給部長聽，包括「進場時只要秀出 QR Code，10 秒鐘就能驗票進場，為什麼不用呢？」、「主隊每次拿球時，用歌聲鼓勵球員；客隊拿球時，用噓聲干擾對方。現在都不行了，因為大聲公不能帶。」所以網友建議「請貴協會把主場改到國家音樂廳，進場要求穿正式服裝，男生穿西裝打領帶，女生穿小禮服，比照音樂會的規格。」、「足球協會真的是笑死人，獨步全球，建議申請世界紀錄。」本席在此要求部長在 3 天之內趕快叫他們改過來，改變索票方式，設法讓全國足球迷都能看到好的足球賽。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和體育署馬上去辦？可以改進嗎？

吳部長思華：我會督導體育署儘快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請別讓主場變客場，本席已經是第三度提醒部長了，足球協會已經和體育署溝通過，體育署也曾到本席辦公室去溝通過，沒想到結果竟是如此。希望部長能夠好好要求，不要把好好的足球賽弄得很爛，否則最後一定得不償失。

另外，目前有 23 所學校打算調漲學費，希望教育部能夠嚴格審查，當然我們也不敢叫他們統統都不能調漲學費，但你們一定要嚴格審查，真正需要的才讓他們調漲，如果不需要的話，就不要讓他們亂漲，我想這應該是教育部的職責。

據本席所知，教育部有一項「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原本是用意良善，但很有可能會變成免費工讀生計畫來壓榨學生，為什麼呢？所謂弱勢助學包括給予生活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等，以住宿優惠而言，教育部的規定是授權學校規劃，原本這是民主風範，但結果卻變成開放之後缺乏有效管理。交大將教育部所規定的「每學期得義務服務」變成「每學期應義務服務」，這就和課綱微調一樣，微調一下就相差很多；台科大比較聰明，但是他們更壓榨，他們是把「不超過 20 個小時」改為「不超過 30 個小時」；南台科大規定每學期至少要服務 50 個小時，雖然一學期的住

宿費省了七、八千元，但學生卻完全被綁住了；蘭陽技術學院則是規定「不另支給工讀費」，這已經將助學的良善用意，變成是壓榨學生的工具。原本應該是助學弱勢，結果現在變成壓榨學生、剝削學生，為了一學期節省七、八千元，等於是一個月節省二、三千元，卻得要把整個人都綁在學校裡面，這和綁架學生、壓榨學生有什麼兩樣？除了調漲學費的議題之外，請部長也要注意千萬不要讓原本想要幫助弱勢學生的美意，變成是壓榨學生的惡意。

最後本席要對部長提出一項呼籲，包括課綱微調在內，請你不要再按照馬英九的意思行事，如果你再按照他的意思去做，你的滿意度民調一定會越來越低。我覺得部長現在應該要力挽狂瀾，乾脆你就站出來說課綱暫時不要調了，我想馬英九也不敢換掉你，請部長拿出勇氣，當部長不要越當越窩囊、越做越無奈，當初你當校長時是多麼的風光，你是不是可以像你當校長時一樣？身為部長，為了國家社會及公平正義著想，你是不是可以站出來說課綱微調暫時不做了？請部長三思一下，我覺得你應該要站出來這樣講才對，你要勇敢的對馬英九說不，現在已經有這麼多孩子都在抗議了，難道你都沒有看到嗎？本席在此提出這項呼籲，希望部長能夠在這一、兩天之內，趕快拿出知識分子的良知及維護正義的勇氣，暫時停止課綱微調，相信你一定會獲得全國家長及孩子的掌聲，希望部長能夠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本席要替部長加油打氣，請你一定要發揮管理和創新的專業，持續改革及推動政務。今天本席想要從健康促進全人發展的角度就教於部長，身心障礙體育政策及國家高齡健康體育運動政策關係到全人發展的議題，就學校而言，很多人可能會認為身心障礙學生都已經行動不方便了，還有需要上體育課嗎？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運動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的，不管情況是怎麼樣。

楊委員玉欣：上體育課有什麼好處呢？就生理而言，它可以訓練人的柔軟度、心肺功能、肌耐力，這是健康最基本的三個向度；另外就是自我提升，在鍛鍊的過程當中，它會不斷突破人格的健全發展並超越自我，再者就是可以紓壓、調劑身心並與同儕一起活動，你看打籃球就是一種團體活動，可以增進同學之間的互動。根據幾位專家所統整出來的體育功能，不只是身體、生理上的向度而已，它更有心理、社會層面及人際互動上的關聯性，所以體育這件事情是全人發展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我們來看一下這張照片，其實學校常常會出現這樣的狀況，請問部長看得出來它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

吳部長思華：有一位同學坐在旁邊。

楊委員玉欣：請部長想像一下，身心障礙同學在學校裡面都是怎麼上體育課的？或者是這位同學到底應該怎麼上體育課？這位同學上體育課的目標和內涵應該是什麼？當同學們在做這些活動的時候，他可以做什麼？我想他不應該永遠只能當一個啦啦隊或旁觀者。既然有體育課，就一定會有

體育成績，這位同學用這樣的方式上體育課，那麼他的體育成績到底是如何被打出來的？他應該得幾分才是合理的？

本席之所以點出這些問題，就是想要請部長思考我今天所要談的這個主題，其實身心障礙者所要上的應該是適應體育，所謂的適應體育就是為身心障礙者或病弱的孩子們客製化的課程，考量他們的生理限制、個別差異來修正課程內容，並利用適當的輔具、教具及器材，同時有專業人員參與。現在體育課有一個很大的困難，我們看到 94%的特教學生是在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也就是說，只有 6%是在特殊的學校當中。集中式的特教班或特教學校的學生數量相對是少很多的，通常這些都是比較重度的孩子，障礙程度是差不多的，所以會把他們集中在一起，由特教老師來帶領這些孩子們上體育課。至於其他 94%接受融合教育的特教學生，數量將近有 10 萬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剛才我們從照片上所看到的那種處境，那是由一般體育老師來帶的體育課。問題就出在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是由特教老師來帶體育課，但特教老師並沒有上過適應體育的課程，而一般體育老師又沒有特教的專業。以我國來講，體育系當中也只有國體大這所大學有適應體育系，也就是說，有關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學生或高齡族群的體育是相當被忽視的，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就更不用提環境、器材、設施、設備、課程了。

現在我想先請部長來看一段影片，看過影片之後，或許你會比較瞭解這方面是怎麼做的。這是一段關於游泳的課程，因為這位家長不想讓孩子不斷使用健保、長照，所以他要讓孩子去運動，因為越運動，身體就會越健康。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從影片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師大教授透過良好的輔具來幫助家長，教他們如何扶著多重障礙孩子的頭，然後讓他做伸展，同時也藉由輔具讓他在水裡面運動，這是家長自發性的，因為他們必須要解決自己孩子不能運動的問題。包括我個人也一樣，其實我也應該要好好運動，但是這對我而言非常困難，因為我坐在這裡的時間太長。如果我們現在不去做健康促進，那麼之後就必須花很多時間去做長照及使用醫療資源，屆時整體社會的痛苦指數就會升高。雖然現在有這樣的專業，但是不足，包括環境和課程都是不足的。

我們再回到學校來看，究竟該如何具體落實適應體育？本席建議應該在 IEP（個別教育計畫）當中多列一個向度，這個向度就是適應體育，我們應該要帶入全人的概念，其實特教的孩子比一般人更需要適應體育，藉此來幫助他們促進全人及健康發展，但目前在 IEP 當中並沒有這個項目。本席建議將適應體育納入 IEP 之中，同時也要補足專業斷層，我想這方面可以從在校老師師培的增進來著手，或是採用巡迴體育老師的概念，也就是讓巡迴的體育老師針對某個區域附近的學校，解決這個區域學生的需要，其實這方面有很多種方法可以去做，包括專業提升、改善環境及硬體設備、輔具等等，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在三個月內提出適應體育的改善方案，我更希望這些孩子們在下一個年度就能享受到比較好的服務，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確實非常重要，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會後我們再向委員請教，相關資訊也請委員再告訴我們，讓它變得更具體可行。

楊委員玉欣：好，現在請部長再看另外一段影片，內容與身心障礙運動及高齡運動有關，相信部長

也知道，我一直在處理長期照顧的相關問題。

（播放影片）

楊委員玉欣：我不主張極限運動，這也不是我的概念，我的概念是，只要想得到的，障礙者都能做得到！現在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集體社會對於障礙者及高齡者的想像出了問題，甚至會覺得這些人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所以我認為我們需要創造新文化，也就是健康運動無限可能的健康促進全人新文化！除了學生以外，現在身心障礙者有 110 萬人，老人有 260 萬人，而十年之內，老人會增加 200 萬成為 480 萬人，所以部長必須針對此一健康促進方向做特別思考。我們期待未來，也想像未來，因此所開的是運動處方，非醫療處方，更進一步說，對這些族群的運動政策要更明確地想像其目標、內涵及配套措施。我認為這點有二：其一，請教育部就國家體育政策提出報告，特別是失能者、高齡者及障礙者；其二，國民運動中心，政府預計蓋 30 座，現在已經有 19 座落成，但運動中心如何針對身心障礙者與老人在課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環境以及師資擬定配套？我認為現在所看到的課程大概無法回應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針對國家運動中心的無障礙環境改善、課程與相關配套、軟硬體設施，也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報告，之後，我們再討論如何促進這些族群的健康，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努力。

楊委員玉欣：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兩手空空，但帶了滿腦子的想法來質詢。部長，請問你累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戰場上不可以說累。

陳委員學聖：但部長，你看起來真的有點累了。我原本沒想談這問題，可是看到楊委員的質詢後我想說，從政二十幾年，心力幾乎都放在這方面。我擔任過中華民國特奧會理事長、腦性麻痺協會理事長、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理事長、殘障運動協會副理事長等。二十年前與師大合作，推動孩子的水療、游泳，到馬術治療、地板滾球，還有輪椅舞蹈、視障者聽音打棒球、打保齡球，項目很多。其實民間做了很多，也辦過身心障礙啦啦隊比賽，每年上半年在中正紀念堂報名，過程往往秒殺，一下子就報名結束。至於下半年大概都在師大附中辦運動會，縱使有 5,000 個比賽名額，依然秒殺！雖然志工有 5,000 人，但協會只有兩個半的專職人員！這是我們的能量，由此也可知身心障礙朋友多希望能來參加，不過政府的關愛實在不夠多，這是最被疏忽之處！教育部體育署每年都有派人來看，但也就是看過。至於想選市長的人也來看過，從阿扁到馬英九皆然，而選上以後就比較沒看到人了，可見這是一個常態。楊委員提到的是過去身心障礙朋友所面臨的狀況，現在則包括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後的問題。像我們最近推動老人草地撞球，很多活動我希望部長能好好重視，也請體育署好好轉念，讓大家都能夠運動起來。謝謝楊委員所給我們的精彩畫面，讓我能接續做這樣的陳述。

接下來我要說，如果我是部長，有哪些事可以做？部長不能喊累，因為光楊委員所質詢的，部長就可以做很多了，也可以讓很多人重新找到生命元氣。我最喜歡去偏鄉及原鄉看教育，也謝謝教委會很多同仁陪著我跑了很多地方，還曾經為了飛機無法降落，讓教委會及教育部同仁從台東往南迴走到高雄，再想辦法北上，為的只是看偏鄉、原鄉教育到底長什麼樣子！不要用台北的一切來代表台灣教育，台灣教育有很多事需要做。我在高雄文藻外語大學看到一部專門幫人診療英語發音與解決英語困境的車子，我說這車子很好，可以開到偏鄉、原鄉，結合退休的英文老師開立診斷處方箋，幫孩子診斷並治療其英語困境，一部車子解決所有問題！但文藻就只能有一部，如果我是部長，立即結合高雄市教育局及退休教師協會，相信馬上會有人到原鄉、偏鄉教英文！

我在和春技術學院一間教室看到台電的爬電線桿模擬訓練設計，可是台電並不認可由該校幫忙培訓，因為這是台電的獨門生意。如果我是教育部長，馬上找台電來要求委派訓練，這是部長馬上可以做的事！美濃的高美醫護，人數不滿一千，卻小得可愛，小得讓人感動，最起碼讓無法離開偏鄉的孩子有地方唸書。我們說原鄉缺乏醫護人員，若我是部長就馬上答應開一班原住民班護理課程，讓他們可以馬上在原鄉服務。

在台東，我看到公東高工老師培訓出來的學生拿到世界級的競賽技藝冠軍，但為了成為教育部的合格教師，這名教師連兩年，每年 52 個禮拜，都自費從台東到台北補教師學分！那麼優秀的老師，就因為沒有合格教師資格，必須連兩年，每年 52 個禮拜，犧牲與家人相處時間，就為了取得形式上的合格教師證。就因為拿不到合格教師證，一個那麼棒的公東高工被認為是不合格、品質不好的技職學校，讓這名老師往返奔跑，即使到現在還是如此！

台東大學蓋了一座很漂亮的圖書館，也有很棒的兒童文學系及兒童文學研究所，是全台灣唯一的。我跟校長講，向部長建議，這裡就發展兒童文學，我會找移民署、文化部、外交部幫忙整合，還可以找原住民幫忙，把所有的神話，把媽媽故鄉的故事全部保存下來，如此一來，台東大學就不會只是一所偏鄉學校了，也不再只是在偏鄉中蓋了一座全大學最漂亮的圖書館！

台東大學還有南島文化中心，我看了很感動，一個小小的學校竟然設了個文化中心，真是好大的企圖心，讓人覺得這是研究南島文化的最好環境，並與花蓮的東華大學有所區別，也就是專門研究海的原住民文化！這就好像客家不是只有山客，其實客家也有海客；若是原住民，就專門研究海的南島文化！如果我是部長，我會馬上找文化部、找中研院、找原民會，找所有各單位，支持他們把南島文化中心建構起來！越到偏鄉、原鄉，我越是覺得部長好大好大，可以做好多好多事。但若是部長困在教育部，那就真是坐困愁城了！所以我一開始就問，部長你累了嗎？部長，你不可以累，即使心中累了，也不可喊累！如果部長累了，不妨到偏鄉、原鄉走走，可以蓄積很多能量，這是這段時間我走過一些地方時所看到的感覺。如果你是部長，你要怎麼做？雖然你已經是部長，但我認為你心理上尚未達到一個做部長的百分之百能量，而我也想聽聽部長的教育藍圖。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所舉的例子。過去這段時間，我也非常積極在偏鄉走動，上禮拜才去阿里山看張老師與其所服務的豐山國小。再上個禮拜六則在澎湖待了一天半，都是在看偏鄉的情況。其

實我心中也充滿期待，希望能有更大的力量以幫助這些偏鄉老師與學生。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事，其實我們都有想到，也希望能逐一突破、努力。

陳委員學聖：既然有想法，那麼做法上就要更積極些。我再舉例說明，南投山上的親愛國小培育了很多學音樂的孩子，但就讀國高中後就必須到南投市區，卻因為找不到宿舍，只好住在大樓所加蓋的違建裡。前幾天我們到南投發現，科技部管那麼大一片中興新村，當中至少有 86 戶的閒置空間，還整理了一棟標準單身宿舍，我如果是部長，就馬上找科技部來幫忙，並租下單身宿舍，讓從山上下來的親愛國小的孩子直接進住，這樣也好管理。可是我與親愛國小一起去向有關單位協調的結果卻是沒下文，而親愛國小的教師仍在努力中。上個禮拜我們為什麼特別到中興新村去看？科技部管這些宿舍管到一個頭兩個大，還得想到底要誰來住？修好了誰來管？沒修好前誰來維護？現在是有人想住卻住不進來！如果部長能促成這件美事，讓親愛國小的孩子有地方住，還能把音樂帶進中興新村，是何等好事啊！部長，你可以更積極去做！我走一圈之後認為，如果我是部長，一定天天在想這些事！部長，你去了原鄉，也去了偏鄉，但回來後的具體做法呢？部長，北部有很多應付媒體及政治的壓力，但南部、偏鄉、原鄉卻有太多地方沒有聲音，因為發不出聲音，部長，這是你可以做到的事！剛剛我講的是我親眼看到的，在教育委員會，不管是我排的或其他委員排的考察，凡下鄉行程，只要能到的我都一定到！那天我們與體育署到彰化考察，我發現從伸港到和美這段，對岸的台中老早就在堤防上做了自行車道，請問伸港到和美有多少人希望能擁有自行車道？體育署說，這需要安全柵欄，且因高過地面十七倍，不符合運動設施補助原則。其實民眾願意出來運動就很高興了，居然還跟我打官腔？如果我是部長可以做很多事，因此請部長多給自己一點元氣，不管時間還有多長，都可以做很多事！請部長加油，謝謝。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中午 12 時 50 分，我還能上台質詢，可見教育委員會委員對教育問題實在非常關心，因而把部長絆在這裡。

今天討論大學學雜費調漲問題，特別是對弱勢學生的影響。這份低收入戶學生錄取率占大學入學率的資料是教育部於 5 月 12 日所公布的，總計是 1.5%。以人口統計來說，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總人數的 1.43%，就整體百分比而言是匹配的，換句話說，社會結構中有多少低收入戶，也會依照同比率進入大學，整體來說是合理的。但就分配來看就有問題了！103 學年度中，頂大大學中的低收入戶學生只占 0.9%，公立大學為 1.2%，以人口總量 1.5%來說，很多低收生都到私立大學去了！繁星計畫也好，個人申請、甄選入學或多元考試分發也罷，我認為對於低收入戶學生來說，想進入比較好的大學或者公立大學是有困難的！我希望教育部能注意這問題，這不是只有總量。現在問題發生了，因為這些低收入戶學生進入私立學校，雖然政府對於弱勢學生有補助，教育部也花了很多錢，但如何整合民間力量來協助這些低收入戶學生已經變成工作重點。

我知道很多公立大學中，有很多人會善意的，或因校友關係，或其他因素設置了很多清寒獎學金。請問教育部是否注意到私立大學學生，特別是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否像公立大學學生一樣

獲得民間所成立的清寒獎學金、助學金補助？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建立有效率的平臺，以引進民間資源協助各個學校的弱勢學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另外一個重點，我們希望這些資源不要只集中於少數幾個學校。

李委員桐豪：公立大學有很多清寒獎學金，但能進入公立大學或頂大的學生，其實有很多人條件是優秀很多的，依照這個統計來看，真正需要幫助的是私立大學或技職學校。我希望教育部能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或者讓這些獎學金不要只針對公立大學開放……

吳部長思華：特定大學。

李委員桐豪：最好讓其他私立學校也能共同分享。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其次是語文教育。我認為語文教育有兩種，第一個是英語，因為現行英語仍是全世界重要的通用語言，且是研究或商業方面的共通語言。根據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3 年的多益成績上，我們的排名輸給韓國、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及印度，只贏日本、泰國與越南！至於托福成績則輸給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韓、香港，只贏越南、中國、泰國和日本。GRE 方面，輸給中國、香港、南韓。英語熟練度在亞洲排行是第 6，總排行是 30，輸給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印度、日本、印尼。就 2014 年與 2013 年的多益成績比較來看，我們 2014 年的分數是 570 分，2013 年降至 536 分；韓國從 541 分上升到 632 分；中國從 550 分上升到 716 分；越南也是上升，比較起來，中國、韓國、越南都是上升的，但過去 10 年來，我們的英語成績卻是下降的！

本席知道學生的學習時數是有限的，但是他們學習語言的環境比我們過去的環境好太多了，是什麼因素造成我們學生的英語能力日漸衰弱？

吳部長思華：我們整個社會跟國際的互動減少，這是很大的原因，就是大家使用語言的機會和場合不多，使得……

李委員桐豪：但是環境好很多，包括網路搜尋、電影等等方面，各種資訊來源是多元的，現在打開電視有 BBC、CNN，以前哪有這些呢？所以資訊是多元的，問題是教育部如何在有限的時數裡面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本席剛才講其他國家全部都是上升的，當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斷在上升時，而我們在弱化，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新住民的母語。特別指的是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這些新住民嫁到台灣來，他們所生的小孩是我們的資產還是負債？本席認為他們是資產，因為剛好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要向東南亞國家推動，他們變成非常好的中低階幹部人才的來源，他們的母語諸如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等，如果可以把母語講得非常順暢，他變成我們未來重要的經濟骨幹。請問部長，我們從中小學一直到大學，對於新住民的母語教育有沒有認真看待？本席舉一個簡單例子，我們有沒有越南語的認證？

吳部長思華：現在越南政府準備到台灣來做認證的工作，因為這樣更專業。我特別向委員報告，讓新住民第二代維持有母語的能力是我們現在的工作重點，我們要非常小心做這件事情，因為有些

時候新住民不願意被人辨識他的身分。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們的態度問題，我們要形成一種氛圍，就是他是我們正面的力量。

吳部長思華：對，目前我們在努力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我們到越南看台商的工廠，他們多希望台灣這些子民、這些小朋友未來能夠以越南母語的優勢去幫忙，這是機會啊！

吳部長思華：是，瞭解。

李委員桐豪：最後，本席想請教部長，您擔任部長之後走過這麼多城市，您滿意我們整個城鄉的環境嗎？你認為我們的建築物優美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整體的建築物缺乏系統性，沒有整體規劃，所以沒有辦法讓人家感覺這是一個很棒的小鎮。

李委員桐豪：我們到外國去看人家的城鎮，是不是有一致性、調和性的美感？

吳部長思華：是。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這是美學的教育、美感的教育，什麼叫作欣賞美？我覺得台灣的小孩完全沒有美感教育，本席最近看到好多建築，做這些建築的建築師真的要考美學才對，還是因為營利的關係，把房子和整個環境破壞得不成體統，台灣人的美學教育不行。另外，我也觀察過最近我們蓋的一些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收尾工作做得很差，這說明了什麼？其實除了外勞之外，有很多是本勞，我們勞工做事的品質是不是能夠非常紮實，把該做的事情完完整整的做好？我特別觀察國外做同樣的公共工程建設，當地勞工可以把工程做得非常完整，而我們很多是不負責任，工人、勞動者不能很基本的把工作做好、做得仔細，這是文化的建立，必須要從小學開始，我們在中小學教育裡面，對於美學以及做好任何一件事情的基本訓練，部長要加強這些方面，這不是課綱的問題，而是連做事情的基本能力都會出現狀況！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提的這個議題，我們非常關心，就是要找到著力點，我們也在思考如何……

李委員桐豪：在各種學習的活動裡面，首先要懂得欣賞、懂得生活，怎麼樣讓孩子學習欣賞周遭的環境，能夠對環境有一種態度，愛護自己的環境要懂得欣賞它，然後要學習把事情做好，很多活動的重點是如何把它做好，這是基本的態度，教育部要培養中小學生這樣的能力，就是把該做的事情做好，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4 月 14 日，蘋果日報報導台大新聞所教授彭文正回鍋主持電視節目，引發外界質疑教師的兼職問題。報導說 13 日立委蔡正元質詢吳部長，指出彭文正、李晶玉夫妻主持《壹電視》節目 1 個月就賺 160 萬，吳部長的回應是要彭文正拿捏分際好一點，不要影響教學，也應該在所內取得共識，向學校報備，教育部預定在 4 月底訂出大學教師兼職通則。請問部長，今天已經 6 月 3 日了，你說要在 4 月底訂出的大學教師兼職通則訂出來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訂了，我們已經在 6 月 1 日正式發布。

蔡委員正元：依據 4 月 14 日台大主秘林達德受訪表示，彭文正回鍋主持節目沒有向校方報備，校方在農曆年前詢問教育部，教育部尚未認定下班後主持節目是否為兼職，如果是的話，他們才能夠召開教評會討論議處。請問部長，台大就彭文正這個案子請示教育部，你們答復台大了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正式……

蔡委員正元：你們答復的內文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今天沒有帶公文來，簡單講這個是兼職。

蔡委員正元：確認是兼職沒有錯？

吳部長思華：是。他需要經過學校內部程序。

蔡委員正元：他有經過學校內部程序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才正式發文出去，希望在一個月之內能夠完成。

蔡委員正元：部長，你們認為他晚上兼職，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他的工作性質是屬於需要學校認可同意的兼職……

蔡委員正元：所以不管是下班或上班時間？

吳部長思華：是。

蔡委員正元：我再告訴部長，彭文正主持的《壹電視》節目，不是在晚上錄影，都是在白天錄影，早上開始準備，他們夫妻兩人開始討論題目，到下午 2 點到 4 點左右錄影，在晚上播出。請問認定他是白天上班還是晚上上班？

吳部長思華：我們認定他就是兼職。

蔡委員正元：不是啦！如果是晚上兼職，聽說情節是比較輕，白天兼職就比較嚴重，現在我是公開向部長控告，他們一路以來都是在下午錄影，因為他曾經邀請我上節目錄影，我沒有答應，因為我認為他違法而沒有答應，所以我知道他們錄影的時間，你們可以查一查。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把資訊轉給台大，希望……

蔡委員正元：怎麼轉給台大？你們要處理啊！

吳部長思華：因為能不能兼職是學校的權責。

蔡委員正元：不止兼職，他是白天兼職喔！

吳部長思華：白天兼職也是需要學校同意，

蔡委員正元：白天兼職跟晚上兼職的情節不一樣。

吳部長思華：對，當然不一樣，學校要在是否同意他兼職的時候……

蔡委員正元：彭文正兼職這麼久的時間，你們都不吭聲，依舊有的法規，他已經違法了，舊法規是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通則，依舊有的法規，全部都是違規的。

吳部長思華：上次委員質詢時，我就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正元：你說晚上沒有關係啊！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是說兼職這個概念，因為現在非常多元……

蔡委員正元：我當時不想跟你吵，因為你可能沒有上過 call-in 節目，所以你不曉得是在下午時間

錄影，也不曉得主持人必須在中午就處於備戰狀況，我現在告訴你，他們夫妻兩人在中午以前就要進入備戰狀況，下午 2 點到 4 點多錄影，要看攝影棚的時間，可以早一點或晚一點，但都是在下午錄影。他已經明顯違背了你們沒有修訂之前的規則，你們不處理，現在他也違背 6 月 1 日所發布的新規則，你們也不處理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希望學校要處理，學校要在 1 個月之內……

蔡委員正元：學校如果不處理，你們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我們當然會要求學校。

蔡委員正元：會扣掉台大的補助款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列入思考。

蔡委員正元：是要列入思考，不管就哪一條的規定都過不了關，我很想當彭文正的辯護律師替他解套，可是從第一條條文找到最後一條，都無法替他解套，其實他已經不叫兼職了，反而台大教授是他的兼職，部長聽懂了嗎？企業界要懂得公司治理，教育部會要求大學要懂得大學治理嗎？大學要自治，當然就要好好的治理，公開違規、公然違規，你們視若無睹，一路包庇，是怕他在電視上罵你嗎？不要怕，我被他罵慣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直都秉公處理這件事情，我們都希望訂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則，以後各個學校、各個老師都可以遵循。

蔡委員正元：如果大學教師可以這樣幹，請問高中教師、國中小學教師有什麼不可以？所有的教師如果可以照規矩，請問學生為什麼要照規矩？你告訴我道理嘛！如果大家都不照規矩的話，我再跟部長報告，最近剛發布的 QS 世界百大大學排行榜，你知道大陸有幾所學校進榜嗎？有三所進榜，即清華、北京和復旦；香港有三所，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新加坡有兩所，即新加坡大學和南洋理工學院；日本有五所；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也有三所；而我們只有台大一所，勉強擠進榜，排第 76 名，是後段班。大學教師在兼差，當然會排在後段班。其實台大能夠排第 76 名是靠台大電機系排第 20 名，如此才會有這樣的成績，是靠台大土木工程系、化工系，才有今天這樣的成績，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全部排名在前面，除此之外，台大有很多系都排在後面。我可以告訴部長相關的統計數字，台大政治系排第 215 名，台大新聞系排全世界第 300 名！這也難怪，老師忙著上主持節目，哪有時間教學生？所以把整個台大的名次拖到後面，如果你們允許新聞所老師以這種方式去兼職，乾脆裁掉算了，我算過了，如果裁掉新聞所，至少可以使台大排名前進 3 名，這不是很好嗎？其他系的老師拚得要死，沒有機會兼差可以 1 個月賺 160 萬，如果要兼差還要經過學校同意，可是彭文正都不用啊，搞得台大新聞所的排名是排在全世界的尾巴，拉下台大的評鑑成績，丟不丟臉啊？每年編那麼多預算給台灣大學，當然是希望每個所都能夠齊頭並進，怎麼差距那麼大？有的排前段班，有的排放牛班，現在放牛班的新聞研究所老師還跑去兼差，他乾脆到酒店當領班好了，違法違紀莫此為甚，但是吳部長視若無睹！

吳部長思華：沒有啊，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已經把所有兼職辦法都很系統性的整理了，而且也通過，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所有的老師都有一致性的管理方式，我們都已經具體做了嘛！而且我們都發文……

蔡委員正元：你以為發布通則以後，他就乖了？要不就是他辭掉台大的職務，否則就是辭掉媒體主持節目，他在那邊領的薪水比《壹電視》的總經理還高，你們當作他是打工仔擦地板嗎？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台大會有適當的處理，因為我們已經正式發文給台大了。

蔡委員正元：台大對這件事情太鄉愿了，它推給教育部解釋……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正式發文告訴他們了。

蔡委員正元：你們根本沒有告訴台大要如何好好處理、要如何懲處、規範，上下交征利！

吳部長思華：不會啦，我相信台大的教師和校長對這件事情都有……

蔡委員正元：楊泮池是醫學院出身，醫學院排名很前面啊，只比電機系差一些，電機系好像是第二十幾名，醫學院還五十幾名，但像新聞所排到第 300 名以外，你還容許它的教師在外面賺大錢？其實他不缺台大的薪水，一個大學教授一個月能領多少？

吳部長思華：不到 10 萬元。

蔡委員正元：1 個月不到 10 萬元，他一個月賺 160 萬，你們怎麼打這個算盤？拜託要正綱紀，否則台灣的教育就毀在你們的手上。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怡潔、許委員添財、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德福、鄭委員汝芬、姚委員文智、顏委員寬恒、陳委員素月、陳委員淑慧、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淑慧、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智傑及陳委員素月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6 月 3 日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育部訂出今年 8 月各大學學雜費可漲 1.89%到 5%申請案，為近 10 年來最大調幅，對弱勢學生所造成之影響衝擊」，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五月二十九日已經確定有 23 所大專院校即將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費，分別是：政治大學、台灣科大、宜蘭大學、暨南大學、大葉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景文科大、明志科大、淡江大學、實踐大學、遠東科大、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大學、台北科大、長庚大學、聯合大學、正修科大、崑山科大、龍華科大、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一旦通過，將有超過二十萬名學生受害。本席認為，學費調漲的元兇來自於教育部長期資源分配不均，教育部甚至發公文告知全國大專院校該如何漲學費，擺明是歡迎各校搭上漲學費的列車。

2. 根據主計處最新公布的資料，2012 年截至 10 月份的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7,335 元，年增率 1.44%，扣除 2012 年平均物價年增率 1.93%，實質薪資呈現負成長。十五年來公立大學學費漲了 40%、私立大學學費漲 12%，但受薪階級的工資十五年漲幅卻只有 20%，大學學雜費漲幅遠超過平均薪資漲幅。

3. 甚至，根據高師大教育系教授陳麗珠於 2009 年底的研究報告《我國大學學雜費之分析與研

議》指出，台灣目前就讀國立大學的學生，每人一年為了就學要付出的費用，平均達 20 萬元，就讀私立大學則平均高達 25 萬元。換句話說，每個家庭為了讓 1 個孩子念大學 4 年，帳面上得付出的成本即達 80-100 萬之多。四年 80-100 萬元的學費對於一個家庭來說是否為沈重的負擔？這份報告同樣指出，家戶所得後 20% 的家庭，每年僅有 31 萬餘元的收入，相形下這份教育費用就將佔了其收入 7 成；對於多半難以取得清寒獎助金補貼的第二等家庭（收入屬後 20%-40%）來說，其每年收入也平均僅有 57 萬餘元，1 個孩子就讀大學就將花去 4 成所得，若 2 個孩子則就所剩無幾，家庭如何生活？

4. 學費高昂的困境，直接導致台灣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人數屢創新高。根據學生團體「青年要好野」的《2011 年臺灣青年學貸調查報告》指出：以 98 學年度為例，該年高中職以上申貸就學貸款的人數就達 40 萬人之多，佔學生數中的 19.2%，申貸金額達 300 億元。此報告訪問了包含研究生在內共有 458 位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其中發現僅有 4.4% 的學生申貸目的是要追求獨立自主，因為「付不出學費」或「減少家庭開銷壓力」為由而申貸的學子佔了九成六！從這些現況顯示，目前的學雜費正使經濟弱勢學生承擔求學兼職打工的雙重壓力。學雜費漲幅高過薪資成長，付不起學雜費以及背負就學貸款的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為何教育部仍堅持要調漲？

5. 高學費問題所反映的，是公共教育資源短缺的危機。所以在貸款制度的改革之外，最重要的是「提高教育預算，直接減少高等教育學費」的教育公共化方向，因為教育部曾表示，若要「補貼私校大學生，使其學費等同於公校大學生」，每年僅需 455 億元，本席認為政府及教育部應做的，是改善資源分配不均問題，讓各校教育資源平等及公共化。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一、學費調漲應考量學生家長的負擔

104 學年度大學學費調整，目前共有 23 所學校提出申請，據瞭解，103 學年度，也有 14 校提出申請，其中 8 校通過教育部審查，換言之，每一個學年度都有學校提出調漲學費的申請，教育部也都有核准的紀錄。今年學費調漲受到關注，只是因為共有 23 所學校提出申請，是民國 97 年至今，最多大學申請的一次。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規定：教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該辦法明確規定，教育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作為學費調整的基礎。然而國內實質薪資沒有增加，表示學生及家長的負擔能力並未提升；日前美國聯準會主席柏南克（Ben Bernanke）到台灣訪問，他讚賞台灣是新興國家發展的典範，可是對於台灣實質薪資已倒退至 15 年前的水準時，亦相當訝異。

在實質薪資沒有成長，大部分家長實質所得沒有增加的情況下調漲學雜費，不但違反法令規定，也不符社會的現況。

國內年所得在 114 萬以下的家庭達 80%，因此教育部實施所得 114 萬以下的家庭學生高中職免學費政策，便是為了降低學生家長的負擔。若冒然提高大學學費，80% 的家庭無端增加學費負

擔，現階段絕對不是合乎人民期待的政策。

二、學校應提升經營績效

目前許多大專校院經營績效不彰，財務管理不佳，教育部應針對下列三項原則，加強督促各大專校院積極改善，提升經營績效：

(一)檢視學校經費使用情形及落實經費使用透明化的原則：

包括使用項目及其經費百分比，以診斷學校是否有浪費現象或改進之處。部分學校有行政人事與業務費用過高的現象，應該加以導正。

(二)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有些學校為了配合系所評鑑，課程內容分得太細，開課的數量過多，導致班級人數過小，這是學校教學經費增長的原因之一，應該加以改善。

(三)加強財務管理及學校相關產業的經營：

檢視學校是否做好校務基金財務管理的工作，與學校相關設施出借、出租收入，以達到開源節流的目的。

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學整併，並訂定獎懲措施，鼓勵大專校院提升經營績效，並落實財務公開化、透明化以後，全面提升高教品質。此外，大學經營績效及財務管理的評比，不應作為學費調漲的考核項目，教育部仍應以學生負擔能力，作為學費是否調漲的參考指標。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超過 20 所大專校院打算調漲 104 學年學雜費，上周五（29 日）前要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表示，如果調漲學雜費可以提升師資品質、照顧弱勢學生，可視為學校的「自發性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應該同意。

1. 部長，明日係「六四」？青年能確幸否？學費直漲學生吃不消？學費漲價與教學品質連動提高嗎？抑或僅反映「教育成本」？部長可保證調漲學雜費可以提升師資品質？照顧弱勢學生？如何提升？如何照顧？學費漲價的指標前提？貴部如何確切把關？

二、弱勢生難上台、清、交等頂尖大學！今年大學個人生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第八學群（指醫學系）招生日前放榜，低收入、中低收入的經濟弱勢生僅 4 成考上大學，比一般生錄取率 52% 低不少；弱勢生進國內 11 所頂尖大學僅 136 人，根本是「鳳毛麟角」。

1. 部長，你認為貧窮是否會世襲？上品有寒門千中僅取七？為何名校缺額多善門仍難開？為何窮孩子仍上不了國立學府？部長可否切身體會弱勢家庭學生的升學處境？

三、國小女童不幸遭割喉身亡，廢死議題再度引發議論。本席與王育敏共同連署提出修法，殺害未滿十二歲兒童，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 部長，你認為現行兒童保護法令制度是否俱足？你是否贊成此一修法方向？尤其是當受害者為相對弱勢的國小兒童你是否贊成亂世以重典治之？教育最高首長是否應明確表態？部長可否勇敢大聲說出？支持此一修法？

四、民間團體日前公布「部會首長施政表現」民調，調查顯示；而財政部長張盛和僅以 18% 的滿意度就居第一，不滿意度最高的官員則為 39% 的教育部長吳思華，陳保基主委與鄧振中部

長，滿意度約僅 1 成左右。

1. 部長，對於此份民調數據的看法？部長容有進步空間？抑或我將此心照明月奈何明月照溝渠？持續上網路與學生互動？走出辦公室與學生互動？部長認為提振民調支持或滿意度的方法或方式？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育部訂出今年 8 月各大學學雜費可漲 1.89% 到 5% 申請案，為近 10 年來最大調幅，對弱勢學生所造成之影響衝擊」，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4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調漲申請昨天截止，包括政大、台科大、北科大等 23 所大專校院喊漲，創下 8 年來最多申請校數，漲幅在 1.5% 至 3.5% 之間，估算各校調漲金額從 334 至 2,076 元不等。家長團體表示堅決反對，並痛批教育部放任各大學調漲。教育部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的指標，計算出今年學雜費基本調整幅度為 1.89%，各校可依不同條件，最高可調 5%。教育部統計，提出申請調漲學雜費的 23 校，國立大學包括政大、台科大、北科大、宜蘭、暨南、聯合等 6 校，至於私立大專校院，則有淡江、長庚、實踐等 17 校。

教育部高教司指出，現行學費調整辦法是從民國 97 年實施，98 年至 101 年間因金融海嘯、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學雜費全面凍漲，許多大學反映近年來辦學成本不斷提升，已影響辦學品質，因此，此次申請校數是 8 年來最多，教育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組成審議小組，預計 6 月底對外公布審查結果。台灣貧富差距日益嚴重，薪資水準倒退 16 年，而且學貸金額每年持續增加，在此情況下，家長團體堅決反對調漲大學學雜費。

本席認為國內經濟景期持續低迷，學生就學貸款人數持續增加，目前薪資依舊在十幾年前之水準低盪，雖然各學校針對學費調漲各有說詞，有謂要用在聘用專任師資、心理輔導人員、有謂要用在為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因而決定調漲，並說明每年增加的 800 萬經費，將用在照顧弱勢學生、充實圖書資源、有謂將把增加的收入協助弱勢學生，各有說詞但都不構成積極之必要性，但是增加學生家長的負擔卻是不容置疑的事實，尤其當所有民生物資續漲，油、電、水費都計畫調漲的當下，教育是個百年大計方案，對提升下一世代的競爭力，其實教育仍是最重要的基礎工作，本席具體要求相關學校針對學費調漲的要求申請內容，建請教育部編列或調整預算因應，並就各校情況進行分析研究是否具有急迫性、必要性，否則教育經費的調漲對學生、家長的影響極其嚴重，漲上去的學費都不會在回頭，希望教育部要妥善因應此一波學費調帳情勢，透過政府預算的補貼來度過此一艱困時期，教育經費的提升是國家的責任，也是全民的共識，更會是朝野都會同意的政策，教育部應該拿出擔當，勇敢提出解決方案來協助各校共度難關。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大學學雜費從 97 年至今已經凍漲八年，從多年前許多大學院校反映教學成本問題，都希望調漲學費，本席從過去就強調，大學學費的漲價必須建立在透明的機制上，也就是無論你漲一塊錢還是一千塊錢，都應該讓學生知道調漲的經費去向，是改善教師的鐘點費？還是新購硬體教學設備？或是增開課程？所謂的教學成本所指為何？還是只是單純的以企業經營的概念彌補虧損？關於大學學費調漲，除了探討調漲的必要性之外，另一層面必須關注的即是，大學學費調漲為何

變成一個無法碰觸的議題，無論調漲一百或一千，反對的聲音總是多過贊成，本席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對於學雜費的調漲，讓學生與家長不夠信任以及不夠透明化，多數民眾認為，學校對於學費的調漲並非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或是聘任更好的老師，他們多數認為，調漲學費單純是因為學校想要彌補虧損甚至賺錢（2013 新聞報導指出大專院校公立有 51 所，財務呈現赤字的就有 42 所，私立學校共有 109 所，財務赤字的只有 17 所），大學學費調漲的爭議並未因法制化而有所平息（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我國大學學費調整問題，根本就可以寫成一本專業論文，每當有大學擬議準備調漲學雜費，反漲學雜費的相關團體就會包圍教育部抗議，最後再由教育部駁回大學調漲學雜費的要求。大學學雜費政策爭議至今，仍然在漲與不漲之間打轉，缺乏一個中間的出路。

2. 平心而論高等教育是高成本的教育，需仰賴充足的經費支援，若按此情況長久以往下去，恐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且受害取深的還是受教的學生。會陷入這樣的困境，本席認為主要是因現行學雜費收取辦法，雖要求各大專校院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程序，但是願意開誠布公財務狀況者極少，其公開的財務資訊多為經專業者美化過的會計報表，除數據的真偽無人監督外，學生、家長以及一般社會大眾也難判讀資訊內容，無法檢視學校經費運用的效率和效能，以及學雜費是否真正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

尤其學校每年的總經費中，有多少比例是來自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如何運用、學校自籌款比例、研究收入、教育部補助經費、校務基金運作、學校財務狀況等，學生與家長也無從得知，學校是否將購買更多的學術資料庫供學生查詢使用、學生是否有更多先進快速的電腦網路可使用、學校教學設備是否更齊全，學校所增加的學費收入，是否專款用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等。當上述這些最基本的問題，學校都無法完整的告知學生與家長時，大學何以總是用「學校無法加碼軟體設備人才會外流，最終受害的還是學生」來恐嚇威脅學生，何以要求一定要調漲學雜費才能與國際接軌。

3. 另一方面本席認為在討論大學學費政策以前，應先討論大學校院退場機制，目前大學校院共有 164 所，數量過多，且多數學校招生不足，稀釋了教育資源。部長曾說過大學必須減少至 100 所以內，本席認為當大學調整到合理的數量再來討論大學學費的問題可能會比較恰當。

4. 近日發生的女童被害事件，讓大學相當痛心疾首，校園應該是孩子安全上課的地方，結果現在校園內不只要擔心食安、擔心霸凌、擔心毒品、擔心黑幫、擔心狼師，竟然還要擔心殺害事件，原來校園不過就是社會翻版，甚麼都要擔心。其實校園安全的維護，過去就進行過多次的檢討，從霸凌、毒品、性騷等通報機制的建立，這都與校園安全有關，但檢視教育部這次所提出的六大具體措施，其實都是本來就應該要落實的，會提出這樣的檢討，顯示在校園安全防護上仍有漏洞，無論是經費與人力上都一樣，而此次的案件更讓我們看見過去大家強調的，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的重要性，另方面我們也看到事件已經不幸發生，如何完善建立後端的輔導機制也相當重要，這時校園內的輔導人力是否有效落實配置？學生下課後的課後照顧機制與校方是否有聯繫機制？中小學以下學校開放時間是否該通盤檢討？校園的警監設備該如何設立

？廁所與校園死角是否都已設置緊急求救鈴等？種種的狀況都與校園安全維護有關，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除提出這本來就該做的六大措施外，應針對如何有效落實與各相關單位進行實質討論，以完善各級學校安全防護機制，避免校園危安事件再次發生！

盧委員秀燕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現有 23 所大專校院申請 104 學年度調漲學費，莘莘學子負擔加重，恐致課外打工時數上升、一般收入家庭經濟負擔更加沉重。有鑑於高等教育是培育國家人才的基石，調漲學費是否能有效改善學校財務尚屬未知，但對長期人才培育顯致負面效果。本席基於為國培才，認為不應以調漲學費而剝奪學子致力課業的學習環境，故反對調漲學費。特向教育部提出緊急質詢。

一、104 學年度大專學費調整共有 23 校提出申請，是民國 97 年制度實施以來最多學校申請的一次，各校調漲幅度在 1.5%至 3.5%之間，學生每學期負擔增加約新台幣 3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二、然而，調漲學費是否能有效改善學校財務？恐尚屬未知。學校財務問題複雜、牽涉甚廣，例如研究型大學的在研究方面的投資與支出可能就比教學型大學來得多，又如學校募款能力強者收入本較豐富，以此先天差異要求學生多繳學費，顯非公允。

三、調漲學費卻立即對學生產生影響。雖然教育部強調審查過程中，必須與學生充分溝通、清楚揭露財務規劃等，但此次調漲學費卻未見擬調漲學校已與學生充分溝通，反多由校方片面決定。不少同學表示，學費調漲，只能去打工多存點錢因應，如此一來，反而剝奪學習時間。再者，多數學生家庭都是一般收入家庭，甚至不乏經濟狀況稍差者，調漲學費不僅對學生有立即影響，也間接地再度加重學生家庭的負擔。

四、有鑑於高等教育是培育國家人才的基石，本席基於為國培才，認為不應以調漲學費而剝奪學子致力課業的學習環境，爰反對調漲學費，特向教育部提出緊急質詢。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針對教師購買兵役年資一案，教育部之前透過各校人事室向各校教師宣導，並請有相關需求之教師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本席接獲許多教師陳情，表示日前教育部要求各校人事室宣導此項政策時，各校人事室宣導積極性不同，導致許多教師無法於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兵役年資購買。是以，為保障教師權益，建請教育部再次推動兵役年資購買一案，並請各校人事室積極宣導，以確保有需求之教師充份獲得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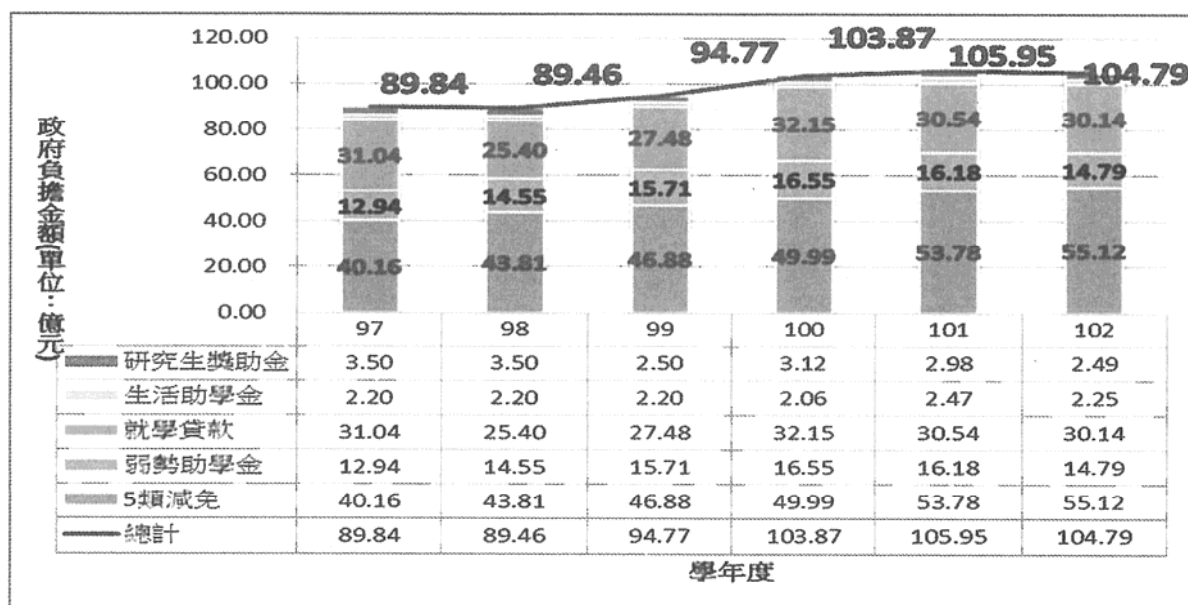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大學學費調漲

上週五有 23 所大學向教育部遞件申請 104 學年度調漲學費，漲幅從 1.5%至 3.5%不等，學生負擔增加 367 至 2,076 元不等，教育部六月底前將公告審議結果。這是自 2008 年教育部公告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後，最大一波的大學申請調漲學費案。

綜觀教育部就調漲學費案所提之專案報告，政府協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逐年成長，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補助經費從 89.84 億元成長至 104.79 億元，成長約 16.64%。

【圖】97-102 學年度弱勢助學經濟扶助政府經費支出情形



回歸高等（大學）教育的初衷，正如教育部所言，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因此極力提升高教品質及讓每一個孩子安心就學。

但從公私立學校學費來看，以同樣有文法學院的國立台灣大學與私立東海大學為例，台大的文法學院學費為 25,230 元，私立東海大學的文法學院學費卻高達 50,510 元，學費相差高達兩倍，目前家長社經地位高的孩子有資源拚上公立大學，弱勢出身的孩子，卻只能到學費貴的私校。因此導致教育商品化，資源分配極度不公，如今私校經費不足，應由國家補助，不應再向家長、學生伸手。但本次調漲費用，調漲最多之學校（長庚大學）甚至漲到一學期要多繳 2,076 元，每個學生一年就要增加 4,152 元的支出，對弱勢學生更形同雪上加霜。這些弱勢的私立大學大學畢業生，一畢業就背負沉重的學貸，又因為年輕人薪水沒有增加，只能在生活品質欠佳的情況下花好幾年才能還完學貸。

再從各校調漲理由來分析，以部長之前擔任校長的政大為例，調漲幅度是吳部長擔任校長任內所通過方案，為了補足專業心理輔導人力所以要調漲 1.5%，但在去年 5/27、5/29 兩次公聽會之前，政大反漲學費聯合陣線、政大學生勞動權益促進會及種子社共收集了近一千份由學生簽署表達反對調漲學費意見的連署書，然而當時身為副校長的蔡連康先生不僅不願聽取學生的聲音，且在公聽會上強勢說服學生非調漲不可。若教育部如報告中所示，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必須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那政治大學就不應該調漲學費，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本席認為若如教育部所言，其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應基於提升品質、成本分擔、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而對弱勢家庭學生，更應透過學雜費補貼及各項助學措施，以利其獲取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但目前家境好的學生念學費低的公立大學、家境較差的學生卻要念學費昂貴的私立大學，這種情況若無法改善，現在家境差的學生去念長庚每年還要多付四千塊，哪有什麼公平正義可言？

因此，本席希望教育部在本次調漲學雜費案，更應秉持謹慎的態度去思考高等教育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讓這些學費不至於成為學生的負擔。

二、校園安全相關問題

台北市 29 日驚傳小一學童遭校外人士割喉案，校園安全引起社會高度重視。以彰化縣為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除通報各校結合家長會、志工隊加強維安之外，請警察局通令各地方派出所，下週一起加強校園周邊巡邏，以行動保護孩童，以安民心。

而教育部也提出相關對策，國教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已函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聯繫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之建置情形，必要時，提供適切精進建議及經費補助。

本席要請教部長，本類案件其實係為突發事件，亦即從台南湯姆熊隨機割喉案、北捷隨機殺人案的判決，以及此次台北小學隨機割喉案的媒體報導，可發現三位被告的共通點是「對未來喪失希望」，亦即有著反社會之傾向。但教育部目前所能提供，都是著眼於下一次再發生在校園內的突發情況，但我們並未看到就教育政策的方面所要努力之方向。一個莘莘學子人格的養成，是家庭、教育、社會三面向的，教育既然是人格養成的重要一環，如何讓我們不會再因為對於未來失去希望而做出不可挽回的事情，爰要求教育部應就教育政策方面對於如何養成學生正向人格發展，提出未來改進之道。

三、課綱微調

本席認為目前課綱微調有三大問題：第一、參與之委員及過程顯然有黑箱之嫌（依照先前 95、98 年課綱審查過程慣例，其課綱委員都完全沒有保密的問題，為何本次課綱微調過程不得公開？）第二、教育部長表示本次課綱微調「逐字計算僅調整 23%」用總字數來說明調動幅度沒有很大，以字數來做為調幅度不大之解釋，根本說不過去，內容既然大幅變化，字數微調根本只是幌子。第三、要編修我國的歷史教育內容，我們回歸原點去看歷史是什麼，歷史就是對人類社會過去的事件和行動，以及對這些事件行為有系統的記錄、詮釋和研究。歷史可提供今人理解過去，作為未來行事的參考依據。但如果歷史被少數人所詮釋，並非多數人所認同的內容，不僅是誤導學子，也對於未來學生對國家的認同極大的危害。

本席在大學與研究所均主修歷史，對於歷史的詮釋，完全無法認同將少數人的見解為一個國家對於過往歷史的主張，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即撤回程序違法的「微調課綱」，此外，教育部、國教院應公開刻正進行的十二年國教各領綱參與者名單，以昭公信，同時廣邀各種不同意見團體加入討論。我國的教育，一定要在社會上具有廣泛的整體共識，而且要有完整的配套及過渡，用謹慎的態度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有關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馬政府執政七年經濟復甦無能為力，平均經濟成長率僅約三%，單月失業率一度飆破六%，實質薪資倒退十五年，加上物價、房價飆高，經濟景氣燈號出現藍燈，經濟完全跌落谷底，為了避免學雜費調漲衝擊學生家長家庭生活經濟，鑑此，要求教育部退回 104 學年度 2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學雜費申請案，予以凍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委員溝通，委員也同意把「要求」改成「建請」。

主席：第 1 案將「要求」修正為「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少子化被視為國安問題的前提下，我國校園安全卻出現重大紕漏；日前於北市某國小發生隨機割喉致死案，顯示校園存在的風險遠大於現有措施能防範者。「校園安全」不應只是統計數字，教育部會同有關單位、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排除校園存在之風險，以保護學童安全。

教育部除（一）持續推動「預防、輔導、追蹤」的措施、校園風險地圖與加強宣導、賡續辦理校園安全演習外，更應（二）結合警政署資料庫，建立高風險地區及身處其中之校園資料庫，盤點周邊可結合之巡守隊、安心店家等社會資源，守護學童安全；此外，（三）盤點現行校園安全經費運用與人力配置，通盤檢討各級學校警衛/保全之功能，（四）校園開放時間與教師留守方式與規定、下課後活動（課輔、社團等）及其使用教室數等，以此全盤了解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園可能存在之風險。打造安心校園環境，使學生習得自我防護意識與了解可獲的協助之資源，以利學生平安健康學習；結合社區能量，俾建立學生平安上下學的環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本席加入連署。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加入連署。本席也加入連署，大家共襄盛舉。

教育部有沒有意見？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大家合力把孩子顧好。本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一、高等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才得以維持品質，長期凍漲學雜費，將影響大專校院之正常運作，因此針對學雜費調整議題，應同時考量教學品質之提升與助學措施之落實。

二、建議教育部對於 104 學年度 23 所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提學雜費調整案，從嚴審議，除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均需達審議基準外，應確保學雜費支出確實用於教學品質之改善，同時弱勢學生的就學權益必須不受到影響。

提案人：陳碧涵 黃志雄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本席加入連署。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加入連署。

教育部有沒有意見？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鑑於 104 學年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漲案引發家長學生反彈，教育部仍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照顧弱勢學生將學費調漲合理化，惟近年我國經濟景氣狀況不佳，大學畢業生起薪更倒退 15 年，學生辦理助學貸款恐無法還款，是以教育部不應藉由調漲學費作為大專院校辦學獎勵，徒增一般家庭經濟負擔，爰建請教育部在審慎評估調漲學費必要性及提出具體配套方案前應將學費凍漲，以保障學生權益減輕就學負擔。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本席加入連署。

主席：何委員欣純聲明加入連署。

教育部有沒有意見？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進行評估。

主席：評估是 OK 嗎？

吳部長思華：提案是建請。

主席：本來就是建請，所以是 OK 嗎？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教育部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大家辛苦了，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32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教育部吳部長正在談校園安全議題，所以上午 11 時才會到，如果委員要針對部長質詢，我們繼續接受登記。至於黃委員國書要質詢部長，也可以待會兒再質詢，我們尊重校園安全，但仍必須譴責教育部。委員可以先發言，不過今天會議接受二次登記，想針對部長發言者，可以二次登記。

現在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國民中小學教育，今日承蒙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

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除下列事項建請再予審酌外，餘與本部方向一致：

(一)第九條修正校長遴聘之相關規定，惟為排除校長之任用受地方首長干預之可能性，並考量委員提案版本「連任屆滿時，服務年資已達可申請月退者，得申請休假一年，休假結束後，得參加該年度之校長遴選」之規定，恐不利於教育現場實務運作，建議再予審酌。

(二)第十條增列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重大事項一節，考量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一項已明定授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爰是否另行增列校務會議重大事項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等相關文字，建議再予審酌。至有關增列人員編制相關條文，如依委員提案版本修正，現行國民中小學增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恐失去法源依據，又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設置經費，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本部酌予補助經費，爰建議再予審酌。

二、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國民小學獎助學金，與本部現行修法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文字。

三、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國民小學獎助學金及貧苦者免繳代收代辦費，與本部研擬方向一致，惟就收取雜費、代收代辦費之種類及用途，確有由本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訂定之必要，爰建議修正為「雜費、代收代辦費之種類及用途，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四、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授權訂定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費之支應，本部原則敬表贊同：本案所擬事項，建議第三項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第 4 項修正為「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授權訂定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部原則敬表贊同：本案所擬事項，建議第三項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第四項建議修正為「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六、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授權訂定投保對象、範圍與金額及規模較小之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業務之人員兼任規定。為使規模較小學校彈性有效運用人力，建議不限制僅六班以下學校可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

七、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為二年內校長屆齡退休者，續任原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之規定，與本部現行修法方向一致，敬表贊同。

八、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偏鄉、離島地區或規模

較小之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業務之人員兼任規定。考量教師應以教學為主，兼任行政事務亦應與教學有間接或直接關係為宜，且主計及人事人員業務涉及高度專業性，爰本案建議再予審酌。

九、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人員編制相關條文，考量目前尚須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落實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以利於 106 學年度續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增置，完善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本案建議再予審酌。

十、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員額控留相關規定，本部業於「國民小學於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定相關規範，建議再予審酌。

十一、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學校員額控管相關規定，惟實務執行面上亦多有因留職停薪、兵缺等原因而需另為聘任代理教師之特殊情形，如規定學校專任教師比率均需符合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情形，將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再予審酌。

十二、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代理或兼任教師不納入師生比例之計算，對於保障學生之教學品質，本部敬表贊同，惟教師員額編制係規定每班配置教師數，生師比則係學生數與教師數之比率，二者意涵尚非一致，建議再予審酌。

十三、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班級設置，修正為均採小班制。查全國公立學校班級平均人數，國小為 24.19 人；國中為 29.79 人，與其他已開發國家接近，惟目前因高鐵停靠站所發展之新興都市，由於外來人口大量湧入，造成學校班級學生人數無法調降，考慮部分地區實務推動之困難，爰如修正為「均採小班制」，恐生執行上之窒礙，建議再予審酌。

十四、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規劃學校為社區中心。考量校園內學童安全，且現行各地方政府已將廢併校舍作為社區活動活化用途之一，不宜再將教學活動場所列入，以避免影響師生正常教學，建議再予審酌。

以上說明，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由於前面 12 案已詢答過，惟其餘 2 案尚未詢答，故每位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部長 11 時才到場，所以發言登記延長至 11 時 30 分止，並接受第二輪登記。報告各位委員，今天詢答後就直接處理。

委員如有法律案之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者，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為教育部所有同仁打氣。教育乃百年樹人，有很多細節要處理，也每天不斷面臨挑戰。尤其最近校園安全議題讓我們必須嚴肅面對校安經費的編列，到各縣市怎麼去執行，如何才能夠打破心中高牆，讓整個社會關愛我們的孩子，使他們能夠沒有恐懼地健康成長等議題。這些大小議題，對教育部所有同仁來說，都

必須秉持愛屋及烏的同理心去處理，所以我要跟各位打氣，不要覺得挫敗，教育本來就不是一件輕鬆的事，何況家庭教育若功能不彰，且整個社會的氛圍與道德感低落的話，那麼光想在學校階段把一個孩子重新拉拔塑造，也不是教育部單一力量所可以做到的。但若教育部重視，把社會與家長的角色扮演好，好好挹注跨部會資源，才有可能使我們的孩子健康安全地成長為國家棟梁，在此，我首先要跟教育部同仁打氣。

其次，教育部針對歷史課綱微調一事在星期天宣布，新舊教科書可併陳，可並行使用，尊重學校選書權利。基於尊重教師教學專業與教材自編原則，差異部分大學入學考試不會作為命題，我想這是家長與學生最關心的事。次長，可否請你詳細說明何謂不列入大學入學考試命題？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凡新課綱有的，而舊課綱沒有者，或舊課綱有，而新課綱沒有者，均不列入大學入學考試命題。

陳委員碧涵：如此一來命題範圍就很明確了。既然教育部已經宣布了，那麼之後命題時就務必遵守此一原則。對於新舊教科書的差異，我記得教育部曾要求教師必須提供讓學生知曉差異何在，請問這部分是做成摘要，抑或是責請教師做彙整？

陳次長德華：就教學現場而言，教師教學有其專業所在，故我們必須完全尊重。但就行政立場來看，國教院與國教署會綜整新舊教材對照表……

陳委員碧涵：差異的對比給教師參考？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將對照表提供給教師參考。

陳委員碧涵：讓教師及學生知道差異所在，不過尊重教師的教學專業也是很重要的，這代表教育部能以教育立場來看事情，並以開放的心胸來執行，這是對的。不過本席要問，夏日炎炎，學子何處去？本席的孩子高中三年級了，昨天也舉行畢業典禮，但從統測後學校就處於放假狀態。記得之前大學入學考試時曾有人提到，是不是提供高中、高職生預修制度？我認為預修相當重要！學習本來就有個別差異，但有些孩子能善用時間，且學習能力也不錯，他們想利用暑假期間，在進入大學前為自己的學習做好準備，不知道高教司這部分進行得如何？次長可以說明嗎？

陳次長德華：據我的瞭解，一些學校已經在做了。前幾天我們到亞洲大學，該校提到，現在學生的外語能力比較差，所以對於已錄取的學生進行聯繫安排，請他們預先到學校來上強化英語的課程。但也有學校透過遠距教學，提供學生數位課程，至於全面性的大概還沒有，而教育部也會持續加強。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點很重要，我想建立的也不是以學校為單位，讓個別學校針對新生上預修課程，而是國家有沒有可能建立制度？換言之，大學開放課程讓有興趣且學習能力滿強的學生預修？譬如微積分、外語之類的？且修習後發給合格證書與學分，如此一來，當學生進入任何一所大學後，學分可以被採計，我覺得這項制度是可以研究的。為了炎炎夏日，學子究竟該何處去的問題，有人甚至思考，考試期程是不是應修改？但這不見得是最好的方式。我認為理當因材施教，依照學習能力來處理，因此，應建立預修制度，為有心的學生提供他們上大學後可預

做準備的課程與機會，這點次長可以帶回去，朝制度面來做研議。

再者，本會很多委員很在意，為什麼本土語言教學推行那麼久，而孩子仍無法用自己的母語順暢地與人聊天、溝通、表達意見？為了讓本土教育推動得更好，所以我建議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其名稱本叫第三學期計畫，但怕引起不當聯想，故改為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希望把母語與族群記憶相結合，也就是文化、技術及藝術相結合的活動式課程。我記得當時教育部說今年夏天會有 100 所學校申請，請問現在申辦情況如何？開放程度如何？當中有多少屬於偏鄉小學？教育部為了給偏鄉更好的協助，所以孩子如果來參加夏日樂學時，也一併納入誤餐及落後補救教學，可否跟我們委員會講一下？動作請快一點，到底 100 所學校有多少所提出申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許組長說明。

許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夏日樂學分本語的方案一與適性活動的方案二，目前方案二有二百多所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核有一百多所學校過關。

陳委員碧涵：本土語言呢？

許組長麗娟：目前大概近七、八十所學校提出申請。

陳委員碧涵：最後，我知道中央廣播電台或教育電台也在教新住民孩子語言或閩南話，其實這些也可以納入夏日樂學裡，並與採訪主題、認識文化等結合在一起。因此，教育部若能善用這些機構的資源，可以將活動辦得又活潑又熱鬧又有效果。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謝謝次長。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教育法讓實驗教育有了法源，而實驗教育三法業於去年通過，不過施行後發現，配套何在？首先，對於實驗教育機構的學費收入，財政部認為是勞務所得，必須課徵所得稅，請問次長知道嗎？辦實驗教育，學生來了，也收了學費，卻必須繳稅？因為財政部認為這是勞務所得。請問實驗教育所規範的類型，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是否適用？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絕對沒有問題，但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這部分，恐需再與財政部進行溝通。

黃委員國書：有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嗎？國民教育法是法源。

陳次長德華：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既然推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我們當然希望這些都是屬於教育型態的一環，應該採取比較寬的方向來解釋，不過這屬於財政部權責，所以我們會積極與財政部協調相關問題。

黃委員國書：財政部如果不協調呢？這是馬上就碰上的問題，而教育部是否會協助解決？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協助處理。

黃委員國書：次長瞭解我提的問題？

陳次長德華：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要幫他們解決問題，讓實驗教育型態的機構，不管是學校或非學校型態者，均可比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得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否則經營一定會有困難，這是第一個問題，次長和署長可否答應，並於短時間內解決？第二，他們要蓋建築物，要興建校舍，所以需要申請建築物使用類別，問題是，到底歸哪一類？建築物使用類別權責在地方政府都發單位，而第一類是休閒文教類。請問次長看過這個表嗎？這是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定義表，是由掌管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單位所訂定的。按理，應訂在第一類，可是第一類中有好多細項，它到底是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還是國中以上各學校之相關場所？還是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規定只有這幾類，沒有實驗教育型態的建築物使用類別。他們依照實驗教育三法申請建照，但卻沒有適用的建築物類別，所以申請不出來，請問要怎麼辦？去向地方政府都發局等相關單位詢問，他們卻不知道有這種項目。所以我只能說，教育部的工作都只做一半，請問是否要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些相關事項涉及各部會的配套措施，我們會請國教署綜整之後，邀集所有部會討論，希望儘快釐清並處理此事。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行文給相關單位，讓他們知道有這件事情，不然地方政府不知道這項措施，他們也辦不出來，因為你們沒有配套措施。

陳次長德華：是。

黃委員國書：另外，教育部現在有技優甄審制度，它的簡章規定不採計學校成績，是按照它的實施要點。看到簡報下一頁，國中生參加這些比賽就可以取得技優甄審進入高職，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得到的分數比較高，有 100 分，全國國際能競賽前三名能得到 80 分以上，現在的問題是，領有技術士證丙級以上可以得到 80 分，但是丙級技術士要 15 歲以上才能報考，請問次長知道國中畢業是幾歲嗎？

陳次長德華：15 歲。

黃委員國書：是 14 歲到 15 歲。請問有多少人國中還沒畢業就可以考到丙級技術士證？其實國中畢業滿 15 歲的人並不多。媒體去年也披露了這個問題，勞動部規定年滿 15 歲才能考證照，如果國中畢業時只有 14 歲，還未滿 15 歲，根本不可能考證照，等於排除了未滿 15 歲的國中畢業生。去年就已經提過這個問題非常不公平，雖然任何的制度大家都會有意見，但最起碼的要求是你們一定要做到公平。這個制度將丙級技術士放入，而且分數非常高，有 80 分。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對，80 分。

黃委員國書：去年有一位很優秀的國三學生向我們投訴，因為他只有滿 14 歲，無法取得丙級技術士的證照，但他發現另外一個班級有 47 個學生全部都考到丙級技術士證照，他很努力，也得到全國比賽前幾名，可是他無法取得丙級證照。

這個問題去年就提過了，可是今年教育部卻沒有發現，還是用與去年相同的簡章，一樣的模式。5 月 27 日已經放榜了，現在又出現爭議，請問你認為這樣合理嗎？而且站在教育的立場，15 歲去考丙級技術士是童工，教育部等於鼓勵童工，我覺得這違反教育的基本立場，也違反公

平性。請問你們明年是否要修改這個制度？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開過會了，這個制度明年一定要改，我們明年已經將分數調降為 50 分。

黃委員國書：你們明年要改，但這是你們去年就知道的，為什麼今年不改呢？

吳署長清山：我們中投區的規定是一年前要公告，所以我們今年公告，明年一定會改。

黃委員國書：好，明年一定要改。

吳署長清山：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改。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忙，也在別處在開會。現在教育部真的是多事之秋，連續每個月，甚至可說每個禮拜都有發生一些事情。本席首先要關心的是校園安全，不知道次長是否記得，大約是在 101 年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那時候委員會一再對部裡做了很多要求，希望教育部對於校園安全的維護要動起來，當時包括本席在內有非常多的委員提出非常多有建設性的提案，希望教育部能建立維護校園安全與警政單位聯繫的 SOP，請問次長記得嗎？

陳次長德華：是。

陳委員淑慧：從校園霸凌事件一直到特教學校的性侵事件，再到最近所發生這一、兩起事件，甚至嚴重到進入校園隨機殺人。對於維安，學校現有的能力幾乎是零，學校門口的保全只是在校門口有一點點防護能力而已，只是當閒人或陌生人要進入校園時必須先經過他而已。

本席想知道，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後，針對我們所提出的要求，教育部是否有做出什麼因應？現在大家說的很好聽，要加強校園安全，但要如何加強呢？以現在學校的職掌及現有的能力，對於安全維護毫無作用，因此學校必須結合警政系統，請問部裡從過去到現在對於從平常的防範到事情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有什麼樣的機制呢？

最近各縣市在討論「護童專案」，教育部在 101 年時取消此專案，但我查遍警政署與教育部，卻找不到護童專案到底是哪一個機關的特別專案，請問它的主辦單位是那個單位？是教育部或是警政署？而我發現警政署於 2007 年發布「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此計畫包括建立與學校之間的聯繫通報機制，幫忙檢測校園環境安全以及校園周邊之巡邏勤務。根據此執行計畫，應由學校與各地警察機關簽訂合作約定，請問這部分是否就是所謂的護童專案？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關心。校園安全問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面對。我們確實沒有所謂的護童專案，但是在整個校園安全的防制機制裡，我們要求所有學校都要跟鄰近的警察分局建立相關合作契約，包含彼此間協調、聯繫的專線電話，還有相關的專責單位。

陳委員淑慧：請問是規定在那個法源裡面？

陳次長德華：老實說沒有法源。

陳委員淑慧：你們沒有計畫，也沒有專案說明學校校園的安全機制應該要如何做。只是當你們想到時就告訴他們，還是他們理所當然應該知道這個機制？

陳次長德華：我們要求學校跟警察局簽訂支援約定書。

陳委員淑慧：請問在哪裡規定學校必須這麼做？

陳次長德華：這是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的規定。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從多年以前開始，因為那時候在拚治安，在維護校園安全的部分我們特別要求所有學校與警察單位簽訂支援約定書，只要學校有需要，就由專門的窗口及聯繫電話與警察聯繫，警察會隨時協助，另外對於一些特定時間，如畢業典禮，則可以請警察到學校周邊協助維護秩序。

陳委員淑慧：請問這些規定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劉專門委員家楨：規定在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中。

陳委員淑慧：請問這個要點實施幾年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劉專門委員家楨：從 94 年時開始，而 99 年時我們有修正過。

陳委員淑慧：請問你們是否有查訪各學校有沒有落實執行？

劉專門委員家楨：各學校與警政署及地方警察局是百分之百簽訂，這是所有學校都要簽訂，包含大專院校，我們也都有檢視。

陳委員淑慧：每間學校與各地方警察局都有這樣的協定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百分之百都有簽訂。

陳委員淑慧：這是民國九十幾年時簽訂的約定書，而 2007 年時警政署發布我剛剛提到的執行計畫，請問你們是根據警政署 96 年發布的執行計畫去修改你們的辦法，讓其更嚴謹，是這樣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這是由教育部跟內政部警政署兩個部會合作。

陳委員淑慧：請問這次隨機殺人事件發生時，學校緊急處理的情況是怎麼樣？

劉專門委員家楨：學校知道發生事件之後就立刻與警察聯繫，並且很快地處理及送醫。跟委員報告，這次事件主要是校外人士入侵學校，以學校來說，我們特別發現……

陳委員淑慧：他如何進入學校、門口的警衛怎麼防範？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警政署 2007 年的計畫與你們校園維護的管理辦法要如何銜接，這兩個單位要有一個 SOP。警政署 2007 年的執行計畫是包括平常如何巡邏及維護校園周邊安全，以此事件為例，當然要請求調查外人如何進入校園，學校是否設有巡邏箱，監視器平常是否有啟動等等？所以，教育部要去落實管理辦法，首先要知道各學校是否有遵照辦理，其次是他們如何落實，這是你們的工作。

你們沒有去檢查，他們空有這些設備、辦法或機制，事情發生了才通報警察，其實就算沒有管理辦法，我也會通知警察。所以你們現在一定要啟動這些機制，要求他們真正落實執行。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

陳委員淑慧：經過這樣慘痛的經驗，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發揮你們的權責。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明天國教署已經邀集各地方政府一起來……

陳委員淑慧：部長現在也是在行政院開相關會議，但是我想提醒你們，不論新的機制如何，現有的機制你們就應該要落實。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有問到足協的問題，還好他們已經把公告拿下來了，今天自由時報也有一篇報導「索票犯眾怒，足協今公告新規則」，請問教育部針對新規則是否有腹案？新規則至少要包括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體育署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彭副署長說明。

彭副署長台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我們有看到昨天的質詢，我們要求足協按照委員的建議重新訂定規則，但現在還沒陳過來。

許委員智傑：請問你們有基本要求嗎？

彭副署長台臨：有，就是按照委員的意思，讓所有球迷可以很方便地拿到球票。

許委員智傑：我再提醒教育部次長和副署長，你們至少應該要求可以網路索票，這是很卑微的要求，在這麼科學的時代，如果連網路索票都做不到，那麼真的是貽笑大方。這是最起碼的要求，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能和足協溝通好，至少一定要做到這點。

彭副署長台臨：好的。

許委員智傑：另外，請問教育部是否瞭解學校校務的現狀？學校主任是校務幫手，但現行法規卻綁腳綁手。請問次長知道綁在哪裡嗎？

陳次長德華：我不太清楚委員所說的是哪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現在國民中小學的主任、校務行政人員不好找，請問您知道這個問題嗎？

陳次長德華：我知道有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為什麼這麼難找嗎？

陳次長德華：一方面可能跟主任介聘制度有關，另一方面也跟學校目前行政人員工作的負擔太重有關，所以大家擔任的意願較低。

許委員智傑：剛才署長已經有偷偷告訴你了，那本席就來請教署長，現在如何讓學校能夠比較容易聘到主任？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要多管齊下，第一個是要修訂法規，就是修訂國民教育法，第二個是主任的工作條件、環境以及學校的氣氛要有所改善。

許委員智傑：其實署長可以大膽的說，沒有關係，現在因為民主聲音高漲，所以基層教師的聲音已經獲得相當的重視，事實上，我在教師工會也著墨滿深的，我們除了爭取教師應有權益之外，學校站在行政的角度，校長也一直覺得聘不到主任，為什麼？因為我們對主任、對行政人員的重視不夠，所以教育部這部分的思想應該要做個調整，至少要對行政人員有所鼓勵，俗話說「

又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至少你要給牠一點點草，牠才會認真跑。關於這部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對主任的重視，相關法規有提及主任的聘任，如果主任調動和教師調動沒有一個好的辦法，就會變成校內找不到主任，又非得請教師兼任不可，但教師也不見得願意兼任，所以會造成學校行政上的困擾。

此外，之前已經說好這部分由教育部訂定，但是始終都沒有訂出來，102 年 3 月 6 日已經決定要訂定這個辦法，而且也決定 102 年 4 月 30 日之前要完成發布，結果到現在我們都是空等待。在法律上，關於國民教育法的修正，國教署也有溝通過，原則上他們也同意，我們再次請教育部去思考，如何讓學校的行政運作更順暢，除了這一條之外，也許還有其他必須幫主任、幫行政思考的，讓他們有更高的行政意願，這部分我要在此提醒教育部。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這是疾管署對於 MERS 防範的準備原則，有 3 個情境、3 個劇本、3 個防線，飛來台灣的飛機上可能有疑似病例的人，出了飛機在海關可能有疑似病例的人，出關之後到了社區都可能會有問題，疾管署已經在做相關要求了，請問教育部有做何準備？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兩度發公文給各級學校，要求學校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到流行地區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感染，如果從這些地區回來，也要進行相關自主管理機制，至於校園內部，學校跟所有疾管署的網站已經做了一些連結。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也很快有動作了。昨天（6 月 3 日）你們有公告到流行地區要做好防範措施，要確實掌握相關狀況，隨時掌握疫情資訊，才能做好防範工作。關於隨時掌握疫情資訊，昨天中國已經發生病例，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德華：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是教育部哪個單位管的？綜合規劃司？

陳次長德華：是綜規司。

許委員智傑：副司長，中國有發生病例，你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謝副司長說明。

謝副司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照疾管署的資訊，目前疾管署那邊沒有……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有沒有人知道中國現在哪裡有確定病例？教育部要求學校要隨時掌握疫情資訊，現在已經有韓國人到中國廣州，已經發現確定病例，結果教育部沒有人知道，現在有可能從中東、韓國，甚至從中國廣東來台，陸生的部分與教育部有關，這部分你們是否要注意？次長，我只是要告訴你，叫別人掌握資訊之前，自己至少要能掌握資訊。最後，請問次長，這是什麼字？

陳次長德華：64？自由？

許委員智傑：是 64 還是自由？這個又是要自由，又是 64，今天正好是 64，從中國的 64 開始，到台灣的野百合、野草莓、太陽花學運、香港的雨傘革命以及我們的黑箱課綱，還好昨天教育部已經決定要取消那兩份公文，本席再次希望教育部能夠注意，不要用威權的角度去處理我們的教育，應該要用自由。關於寧靜革命，毛院長也剛好有這個要求，即反黑箱課綱寧靜學運形成，政院要求教育部滅火。本席只是再次提醒教育部，有時候教育部的想法不全然是對的，要多

聽聽人民的意見，有時候要適當的馬上去更改，就像黑箱課綱一樣，就像足協公告的索票規則一樣，或是有可能教育部已經努力一陣子了，但不見得是最好的方案，該改的我們還是要改，我想這才是一個進步的教育部，一個隨時可以進步的公家機關，而不是我已經想好要怎麼改了，你們就一定要照我的方式來改，這一點是教育部最要突破的觀念，本席在此提醒教育部所有官員，有時候這部分需要適時的調整，讓自由民主的台灣可以在全世界講話大聲、發光發熱，謝謝。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103 年增聘 1,500 名教師是否已經到位了？

之前媒體也報導得非常清楚，103 學年度要增聘 1,500 名教師，請問目前落實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全部到位了。

黃委員志雄：台北市教育局決定今年停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這個訊息部裡面是否有掌握？

陳次長德華：有。

黃委員志雄：他們為什麼要停辦？停辦的理由為何？

陳次長德華：台北市的教師員額編制本來就比其他縣市要高，明顯高出很多，基本上它還是在我們 1.65 的規範範圍內，這是屬於地方政府自己本身的衡量，也不是完全沒有新進教師的進用。

黃委員志雄：若從數據來看，台北市政府 101 年甄選 251 位，102 年是 145 位，103 年是 64 位，3 年總共新增聘將近 400 位老師，104 年他們不再聘任、停辦，我想這個數據應該是確實的。本席有一個疑惑，現在部裡面持續在增加教師員額，總共 1,500 位，這是你們既定的政策方向，而台北市政府為了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將會減班，所以他們乾脆從 104 年就停聘，因為他們體悟到未來學生人數每年會減少 3,000 人、5,000 人，班級數每年會減少 100 至 150 班左右，老師每年是以 200、300 人遞減，台北市政府看到了危機和問題點，但是部裡面現在的政策似乎不是完全一致，基本上，他們有看到未來老師可能會過剩，因為學生人數、班級數愈來愈少，所以老師會逐年減少。

再來就是代課老師的問題，現在代課老師的比例大概是六比一，六位之中有一位是代課老師，大家一直抨擊代課老師的比例愈來愈高，其實這不是一個正常現象，我們應該回歸到體制，以所有都是正式老師為目標，我們去看未來五至十年整體的政策面，到底我們是要增加正式教師員額？還是要慢慢緩下來？現階段有取得教師資格的數額有多少，我們慢慢的、逐年去做調整，從上游去控管，下游逐步去做調整，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整體的教育政策方向。從教育局的整體方向看到部裡面的政策方向，我覺得有一點點矛盾，到底我們的定位在哪裡？因為少子化的問題不是台北市的問題而已，這是全國性的問題，逐年遞減、減班、減少老師是一個趨勢，如果順這個勢，我們逐步讓代課的情況逐年減少，讓未來整個教師都是正式聘任，在穩定的狀況下教育孩子，對於受教權，這才是一個穩健的處理方式。本席有個疑問，台北市教育局看到問題，部裡面是否有看到問題？

陳次長德華：台北市政府原來的教師員額編制就比其他縣市高出滿多的，103 年它的教師員額編制是 1.95，明顯高於其他縣市，我們的目標是在 103 年拉到 1.65。

黃委員志雄：這是全國的比例，班師比是 1.65，你說台北市現在已經達到 1.95？

陳次長德華：103 年是 1.95，104 年他們內部最後做成決定要降到 1.9，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所謂的教師聯合甄試。

黃委員志雄：現在平均希望達到 1.65，請問全國的整體狀況如何？

陳次長德華：1.65 是基本的，我們要求所有縣市都必須達到。

黃委員志雄：你們的目標是要往哪個方向走？

陳次長德華：因為各個地方的情況確實差異滿大的，所以我們只能訂最低要求門檻，我們要求的門檻就是從原來的 1.5 一直拉到 1.65。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在的標準是滿足 1.65，往 1.7 去努力，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德華：往合理員額來努力，原來我們也在評估 1.7 是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比例，因為地方政府對……

黃委員志雄：請問次長，代課老師逐年退場是不是我們既定的方向？

陳次長德華：對。

黃委員志雄：我們逐步來做嘛！

陳次長德華：對。

黃委員志雄：目前正式教師員額大概有 17 萬人，代課老師大約有 1 萬 9,000 人，總共 19 萬人，代課的比例大概是十分之一，可以逐年讓他們退場，所有在職的慢慢傾向聘任正式教師，這是我們的既定方向，沒有錯嘛！

陳次長德華：對部裡來說，要達到全部都是專任是有困難的。

黃委員志雄：當然是有困難，我是說逐年遞減，是不是要往這個方向走？

陳次長德華：是的，逐年遞減。

黃委員志雄：本席要強調的是，因為少子化問題不是台北市的問題而已，或許過去台北市這部分的比例比較高，是 1.95，它可以慢慢往下修，但是我們的整體評估，我們看的是五年、十年以後，五年、十年之後，我們的學生數是多少、班級數是多少、會減少多少比例的老師？我們去看未來師培的數量，所以上游要去控管，下游才不會亂。同樣的，關於大學林立，從過去六、七十所到一百所或是到一百六十幾所，到現在沒辦法去控管，現在要退場，但是要退又很難退，問題點在哪裡？就是總量的控管，我們沒有看到未來十年、二十年的整體發展，現在這個問題也一樣，我們的方向是代課老師逐年退場，但是正式教師的員額要逐年聘，究竟要聘多少？不能過量，過少也不行，這個趨勢我們要掌握住，這才是我們要訂定的最好的教育政策，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現在國小孩童最嚴重的問題是視力問題，近視的比例非常高，一年級是 30%，二年級是 37%，三、四年級已達 54%，六年級是 69%，換言之，讀了 6 年，近視率是 7 成，

等於 10 個人就有 7 個人近視，這個問題要如何加以克服、處理、調整？

陳次長德華：關於學生視力持續惡化，最主要還是網路、手機、3C 產品過度運用所致，在整個學校教育裡面，包括與家長的相關聯繫，我們希望孩子接觸網路的時間應該要有適度的管制。

黃委員志雄：根據科學的研究、分析，戶外活動是降低近視的最好方法，包括學童的肥胖問題，不管是近視或肥胖，最大的問題就是運動量不足，多運動、多接觸戶外的話，其實這些問題都能夠降低。

陳次長德華：是的。

黃委員志雄：體育課戶外活動的內容應該要多一點，我覺得這個區塊才是我們要重視的，因為體育課過去都是不被重視的。

陳次長德華：完全同意。

黃委員志雄：時間太短、課堂太少、常常被挪用，這就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請你們繼續努力。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黃委員有提及體育課的時間，記得上個會期我有提案，也已經通過了，我們希望教育部能督促各級學校真正落實體育課的部分，包括團體在戶外活動的時數，這是第一點。至於第二點，今天我們要談國民教育法，現在最重要的是十二年國教，在十二年國教裡面，所有學區（包括中投區）大部分、幾乎都是免試入學，在免試入學的階段，國中會考考試之前，各個高中職可否上電視打廣告來招生？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不宜在電視上打廣告。

何委員欣純：而且還是在會考之前，我不相信你不知道，對於這個問題，教育部國教署有沒有好好監督全國各地各個學區？如果你說不宜的話，請問教育部有何作為？

吳署長清山：我們希望各個學校……

何委員欣純：當各界都在質疑十二年國教對私校是大利多，現在私校在國中會考之前就在各大線電視、各個學區裡面打廣告直接招生，你們有何作為？你說這樣不宜，但法令上有沒有規定他們可以打廣告？有嗎？

吳署長清山：法令沒有規定他們可以打廣告。

何委員欣純：法令上沒有規定？法令上也沒有說可以啊！你說這樣不宜，那你們有何作為？

吳署長清山：如果他們有逾越的話，我們會進行所謂的糾正。

何委員欣純：署長，我跟你說，他們已經逾越了，到目前為止，你有查到一個個案嗎？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目前我手上是沒有。

何委員欣純：當我每天在家有時間看電視時，各大私校明目張膽在國中會考考試之前就在各個學區的有線電視打廣告招生，招生專線已經寫出來給你看了，這適當嗎？這合法嗎？這合理嗎？你說國中會考以後所有的學區幾乎都是免試入學，要讓各校訴說各自的學校特色以及招生狀況，希望學生家長能蒞校參觀，這些我都覺得還可以接受。可是在國中會考之前就直接打廣告，連

招生專線的號碼都寫在上面，我不相信國教署不知道，只是我們有什麼機制可以防止這種不合理、不宜也違法的狀況？

吳署長清山：假如說各校有違法的狀況，我們就會依照私立學校法……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要告訴你，就是有這樣的狀況，而且還不只一間私校而已，很多私校都在這樣做。請問你要怎麼辦？你告訴我你要怎麼辦？

吳署長清山：如果各校有這類違法情形的話，只要查證屬實，我們當然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該扣減補助款的，我們就會扣減，該……

何委員欣純：署長，我只是要告訴你，十二年國教所有高中職學生都是教育部按照人頭數在補助各學校的。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在各學區裡，不管是公立還是私立的學校，大家都是在同一個起跑點上。招生的事宜，既然全部都是免試入學的，而招生的時程也是教育部國教署定的，就請各校按照招生與報到的時程，遵守遊戲規則並守法地去做，相信這樣做大家都沒有意見。

吳署長清山：委員的意見很好。

何委員欣純：對於國教署有沒有盡到督促的責任，我覺得這是署長也是教育部的問題，我希望你能給我一個報告。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要求各校照委員說的方式去做，遵守遊戲規則，並依法律的規定辦理錄取與招生事宜。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去看看，我私底下可以提供給你國中會考之前各大私校就在打的電視廣告，他們已經在招生了，連招生專線都已經出來了，這件事你們要去處理。

吳署長清山：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還是要談國中會考的問題。針對今年會考的英聽科出包，雖然部長今天還沒到，但他有承諾要先處置得宜，以維護學生的權利，接下來才是做檢討報告與究責。請問到現在為止，你們的檢討報告出來了沒有？

吳署長清山：目前經過……

何委員欣純：檢討報告出來了沒有？

吳署長清山：目前檢討報告的初稿……

何委員欣純：初稿？初稿都還沒送給部長對不對？部長也都還沒有看過，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初稿已經出來了。

何委員欣純：只有初稿而已？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請問究責呢？

吳署長清山：因為這會涉及到……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會由上而下究責，自己該負的責任要先負，請問在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面，究責是從哪裡開始的？

吳署長清山：究責的部分，應該會依照部長的指示，由上而下去做。

何委員欣純：既然是由上而下的話，雖然部長還沒有看過初稿，但你一定有看過，請你自己說，第一個該究責的是誰？

吳署長清山：假如我要……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說初稿已經出來了嗎？

吳署長清山：對於我該負責的，我當然要負責。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的責任要怎麼負？交給部長決定嗎？部長要負責嗎？在你們的檢討報告中有檢討到部長嗎？

吳署長清山：我想，至少會檢討到我個人。

何委員欣純：由上而下至少會檢討到你個人？

吳署長清山：國教署負有督導的責任，所以我想……

何委員欣純：你們會究責到什麼程度？你會自請處分到什麼程度？

吳署長清山：我想，我的……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又講不出來了。

吳署長清山：由長官來決定。

何委員欣純：在檢討報告的初稿裡有沒有談到這個部分？

吳署長清山：因為這有涉及到幾個單位，同時也涉及到台北市……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談到這個部分？你只要告訴我重點就好。你點頭，但卻又講不出來？

吳署長清山：我該負責的，初稿裡面當然一定會談到，畢竟督導不周的話，本來就應該要負責。

何委員欣純：你要負責，但你要怎麼負責？你講不出口，所以由部長決定嗎？

吳署長清山：長官會做出明智的決定。

何委員欣純：初稿出來之後，何時才會給委員？何時才要跟社會大眾、學生與家長交代？

吳署長清山：到時候，我們會盡快……

何委員欣純：到時候是指什麼時候？我現在就是在問你。

吳署長清山：會盡快。

何委員欣純：盡快是要多久？部長在 5 月 18 日就說了，5 月 22 日又再講了一次，現在已經幾月幾日了？

吳署長清山：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處理國中會考成績單的寄發，我們會在本週五……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是行政程序，但我現在問你的是究責檢討報告要何時出來？你們何時要對社會大眾、考生與家長交代？到底是什麼時候，你們的初稿不是已經出了來嗎？初稿今天就可以馬上送給部長看了嘛！

吳署長清山：我們可以提供給長官看。

何委員欣純：你們何時要提供給長官看？我第二輪質詢部長的時候，就會問他看了沒。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拿給長官看？

吳署長清山：我們就是在……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要什麼時候就好了。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定會在下一個禮拜以前拿給部長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下個禮拜前給部長看？

吳署長清山：因為初稿有涉及到幾個單位，包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以……

何委員欣純：部長 11 點會到，待我第二輪發言的時候，會再問部長要怎麼處置，包括要如何由上而下究責，以及會檢討出什麼具體改進的辦法。

吳署長清山：好。

何委員欣純：今天本席和薛凌委員有提案，關於學生輔導的師資部分。校園安全很重要，大家都很關心，經過這次事件之後的學生心理輔導，若學生在養成過程中出現了偏差行為，或出現了很難察覺到的心理障礙或問題，應該要有專業的介入。學生輔導法已經通過了，我們今天只是要呼籲教育部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專業性與人力的編制都不夠，所以目前的輔導體制尚不足以發揮功能。我們要再次呼籲教育部，應支持我們的提案，在各級學校裡，一定要好好地將輔導體系做起來，讓它變得更專業化，並補足其人力，希望學生能接受專業輔導老師的輔導，對此，請問教育部贊成嗎？

吳署長清山：何委員的意見很好，如果學生的心理問題能有專業的社工或輔導人員協助的話，效果才會好，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何委員欣純：希望教育部可以正視並支持，我們要一起達成這個目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接續討論昨天的課綱問題。昨天部長特別向社會說明，他願意重新處理兩個不恰當的公文，其一是要求老師選新書；另一是禁止出版社銷售舊版教科書。對於所謂的「處理」，昨天大家都在討論這到底是什麼意思，所以可不可以請次長再次告訴我們，所謂的「重新處理」是指什麼？是完全「撤回」？還是怎麼樣？還是會重新發布給老師和出版社會指示？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會重新再發文，在發文的內容中，我們會強調老師可以自由選書。相關的內容，我們會在文中進行完整的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可不可以講清楚，在發文的部分對老師會怎麼處理？畢竟所謂的「處理」是中性的，我們也不知道所謂的「處理」到底是什麼。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本來是 8 月 1 日要上路的，依照以前的時程，教科書早就該選完了，但就因為這兩份公文，讓出版社不敢將書給之前選了舊版的老師，對校園也造成寒蟬效應。請問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兩份公文？

陳次長德華：國教署的公文已經擬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國教署來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君：好，請國教署來唸一遍你們發給老師的公文。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跟鄭委員報告，我們發給學校的公文有特別強調，學校應該要依照老師的專業自主權自由選書，行政不得有任何干預。

鄭委員麗君：所以，所謂的「行政」指的是學校？

吳署長清山：指的是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

鄭委員麗君：包括你們自己嗎？

吳署長清山：對，不得有任何干預。

鄭委員麗君：不得干預老師的選書權。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昨天就已經把公文簽上來了。

鄭委員麗君：好，這是給老師的部分。請問你們發給出版社的公文，內容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給出版社的公文是由國教院發的，不是國教署負責的。

鄭委員麗君：給出版社的公文不是你們國教署負責的？次長，請問你們發給出版社的公文，會怎麼處理？

陳次長德華：國教院的公文現在還沒有簽上來，所以我還沒有看到，因此我現在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政策立場跟態度呢？

陳次長德華：部長的講法已經很清楚了，基本上，如果舊的教科書還在，而且老師也選擇的話，原則上我們並不會對出版社進行任何處罰。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原來那一份要不要撤回？應該要先撤回，對不對？我現在就具體的問你，出版社可不可以印舊版的教科書給學校？

陳次長德華：我想目前……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印？

陳次長德華：部長昨天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能躲避也不能閃躲。他們可不可以印舊版的教科書給學校？

陳次長德華：部長昨天已經清楚表示可以。

鄭委員麗君：你要保證嗎？你如果閃躲的話，出版社還是不敢處理，因為他們的教科書以後都要經過你們審定。在書商要做生意的情況下，假如教育部還是沒有明確說可以的話，仍然會有寒蟬效應。尤其今天是 6 月 4 日，我們非常希望教育部不要成為言論自由跟學生的公敵，可以嗎？

陳次長德華：部長昨天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內容。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可以，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你要明確講。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麗君：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麗君：出版社可以印舊版的教科書給學校嗎？你點頭沒有辦法列入會議紀錄。

陳次長德華：我講：「是」。

鄭委員麗君：其次，毛院長請教育部去跟學生溝通，因此你們要面對學生反黑箱課綱撤回的要求，可是你們沒有腹案跟學生溝通，難怪學生說是不是要摸頭，而且學生也說他們反黑箱也反摸頭

。如果你們要溝通的話就應該開誠布公，而且要有包括撤回在內的腹案。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腹案？

陳次長德華：對於跟學生之間的溝通，我們絕對是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

鄭委員麗君：所謂開誠布公，有沒有……

陳次長德華：我們沒有預設任何立場。

鄭委員麗君：有包括撤回的可能性嗎？

陳次長德華：昨天部長講得很清楚，目前是採取新舊並行的方式讓大家選擇。

鄭委員麗君：不是新舊並行，這是不得已的，現在的老師……

陳次長德華：現在……

鄭委員麗君：這是不得已的，在現在學生要求撤回黑箱課綱的情況下，假如你們要開誠布公的話，有沒有撤回的腹案？這是不是選項之一？

陳次長德華：如果要跟學生進行座談，我們絕對是開誠布公的談，但是不會預設任何立場……

鄭委員麗君：好，沒有立場的話，撤回也是選項？否則你們會被質疑是去滅火，是為了防堵學運。

你們歷經台灣民主化下這麼多的社運跟學運，你自己覺得可以這樣防堵跟滅火嗎？可不可能？

陳次長德華：教育部有很大的誠意，願意跟學生坐下來談。

鄭委員麗君：是選項之一是不是？

陳次長德華：但不要預設任何立場。

鄭委員麗君：不要逃避啦，你不預設立場的話，撤回也是選項，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微調的課綱已經在實施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是不願意嘛，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接下來要面對的是明年要公布新的課綱。

鄭委員麗君：你看，你們還是不願意。部長說過，「課綱爭議顯示國人對部分史實、事件脈絡及國家定位存在不同觀點，教育部未來要建立更廣泛的溝通開放平台，尋求社會共識。」結果所謂未來，卻是現在微調不撤回的做法。12 年國教是黑箱進行式，請問 12 年國教的課綱完成草擬了嗎？

陳次長德華：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歷史、公民、地理及國文這幾科完成草擬了嗎？

陳次長德華：目前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昨天說不清楚，你們回去了解了嗎？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這些委員名單跟會議紀錄什麼時候公布？我今天要再進一步指出，104 年 4 月 24 日，領綱研修總計畫聯席會議決議，委員簽署姓名公示同意書之後就要公布；4 月就決議要公布了，今天都 6 月 4 日了你們還不公布。

陳次長德華：這是在國教院內部的作業，目前整個課綱研修還在國教院的階段，會議最後作成的決定到底怎麼樣，以及國教院為什麼還沒有正式公布，這一點我們必須跟國教院……

鄭委員麗君：你們全部都推給國教院……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是在國教院。

鄭委員麗君：國教院進行黑箱作業之後，教育部就硬推到學校，難怪教育部成為學生的公敵，這樣的教育部是要捍衛學生的自主教育權，還是國教院的黑箱作業權？

陳次長德華：對於整個過程，外界有一些不了解的地方，因此我們必須讓外界清楚了解整個過程。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具體要求，教育部立刻責成國教院公布。104 年 4 月 24 日，聯席會委員自己都決定要公開了，因此教育部要立刻責成他們公布，可不可以？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找國教院進一步了解，如果……

鄭委員麗君：你們立刻責成他們公布，可不可以？

陳次長德華：這一點是不是讓我回去，找他們進一步了解之後再處理，並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們已經說未來要更開放並尋求社會共識，但是你們沒有具體作為，所以沒有辦法說服社會跟學生。

其次，我們關心校園安全，因此本席絕對支持學校要給學生一個絕對安全的環境。校園通報最重要的 concern 是學生主體的安全，請問校方通報的周威同老師，他會影響校園安全嗎？

陳次長德華：有關周威同老師，最後查證的情況是並沒有通報到部裡面，另外我昨天也特別打電話跟周老師進一步進行確認跟釐清。

鄭委員麗君：教官的通報單我都看到了。

陳次長德華：是送給校長，最後校長沒有送出來。

鄭委員麗君：教官的通報單我都看到了，而且校長還是事後才知情的，所以我今天才正式問你，通報程序怎麼會是教官直通教育部，難道教育部有一條鞭的情資系統嗎？

陳次長德華：沒有。一定要校長同意才會送到教育部。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我們看到教官通報的時候教育部就證實了？你們前後不一致。請次長回去了解通報程序。

陳次長德華：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絕對不接受教官情資一條鞭，跳過校方的行政就通報到教育部。

陳次長德華：不會啦。

鄭委員麗君：這樣如同對校園的政治掌控。

陳次長德華：我同意。教官絕對要在校長的……

鄭委員麗君：通報作業要點列出的其他事項，都是很重要的緊急事件及安全維護事件，像是緊急事件裡面有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死亡或有死亡之虞等，這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各種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情況急迫，然後接下來馬上就是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這個比例非常不對稱。有關緊急事件，你們用了模糊的原則，結果導致校園可以用媒體的新聞為由掌控言論。我看了你們的通報資料有其他類，還包括教師為學生準備免費毛毯的情況；我真的搞不懂，連這個都要通報，老師為學生準備毛毯也不行，這很奇怪，免費提供說不定是學生家裡有急需等。你們在校園安全上浪費人力跟心思，做不必要的控制，不僅通報學生還通報老師完全沒有威脅校園安全

的行為。你們回去檢討一下，你們應該集中心力在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跟學生安全的作業上才對，不是嗎？

陳次長德華：整個校安通報機制我們可以再檢討，但是教育部絕對沒有要去做任何控制的行為，這一點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通報統計資料特別說明其他類包括這一些，請你們回去檢討。我們希望教育部把心力放在對的地方，否則我們看到校園屢屢發生學生受到傷害、霸凌及其他的案件，同時也看到教育系統這麼有餘裕監控學生跟老師進行公共參與行為。你們可不可以承諾？這是非常低度的要求。

陳次長德華：我們會回去檢討。

鄭委員麗君：給你們更多輔導人力，讓你們建立更健全的通報體系，你們卻用於作為掌控的政治工作的話，這樣不對吧？

陳次長德華：我們回去會檢討，謝謝。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謝謝鄭麗君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我們休息到 11 時，等部長來再繼續；沒有質詢到部長的委員，如果要進行第 2 次發言的話可以再來登記。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早上趕了好幾個會，我們關心教育，想把教育優質提升，在昨天的質詢當中，我更關心教育提升不是靠漲學費來提升。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了解。

呂委員玉玲：因為審查過教育部許多計畫，每一項計畫教育部也補助很多預算，可是我們看到這些計畫做出來之後，讓我們學生對教育的提升仍是無感的，部長也擔任過大學校長，你認為教育要如何提升，才能讓我們學生有感？

吳部長思華：我想務實地解決每一個學生的問題，確實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因為每個學生所碰到的情況並不一樣，如果以國中階段來說，資優學生與後段學生應該要用不同的方式處理，這部分我們也認真地在檢討。

呂委員玉玲：為了要改善教育，我們也換了這麼多位部長，每一位部長都有很多政策，今天我打個比方，教育是商品，學生是顧客，我們的商品一定要讓顧客滿意，唯有品質好，他們才能學習得更好，可是這麼多計畫做出去，包括頂尖、典範和一些卓越教學，還有五年五百億等，也統統都是好的計畫，但是卻看不到高等教育、優質教育的提升，依據部長所看到的高等教育，您可否具體指出，該如何讓學生知道我們補助的這些預算到底用在哪裡？對學校進行補助，學生

卻不知道學校將這些預算用在教育方面的哪些事情，可是我們卻一直高喊學費要漲，學費漲了之後要做什麼？學生也不知道，既然學生不知道，光喊口號要財報公開透明，那又怎麼公開透明？學生就是我們的顧客，連他們都不支持，那我們教改到底在改什麼、提升什麼？希望部長針對這些提供一些具體的政策回復。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過去我們一直強調財務公開，但是財務的數字沒有辦法讓學生有感覺，現在您提醒了這件事情，在每個計畫裡到底做了什麼事情，這些事情對於教學品質有什麼樣的改善，這部分我們會要求每個學校做更詳細的交待，讓學生真的瞭解本部確實補助了這麼多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而且你還要了解這些計畫，很多審查委員都不知道要怎麼審查，因為計畫都重複了，所以就計畫養計畫，學校做計畫，然後就給預算，我們就發公文予以補助，所以不知道這樣的改革該如何提升，這是讓我們很憂心的。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部裡的計畫應該從內部先行整合，不要這麼的零散，避免發生重複或無法銜接的情況，我們會針對這件事情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高教要提升，不是口號，具體落實並執行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這些計畫以後不要有重複的，請部長給我保證，讓這些計畫不要一直重複延續下去，這是不對的，我們一直說要創新、創意，但卻沒有執行，那如何有競爭力、國際觀呢？這點請部長一定要給我保證。

吳部長思華：好，下年度要推的計畫，我們一定會再完全檢視一遍，每個計劃都是沒有重複並且相互銜接的，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特別有去了解，現在從高中小就一直在宣導生命教育，看到教育部的相關報告與數據，我覺得那都只是口號，生命教育誰在做？地方政府教育局還是學校在做？又是誰在宣導、輔導這些工作？

吳部長思華：我想生命教育需要從多面向來做，老師、心理輔導人員甚至是學校的教官，都應站在第一線來協助學生用正面的觀念思考，這部分我們有積極在做，最近部裡也將許多好的典範，像是一些同學雖然是特教生，卻非常積極的在追求生命，我們找出這些好的典範，希望他們能夠成為案例加以宣導，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想部長確實知道方向，但是剛剛點出來這麼多的人員，卻人員不足，我們曾經提過，並請教育部儘快將人員補足，心理輔導室掛在那邊，卻是護士、教官在做，然而這些輔導人員都是很重要的，但你們卻遇缺不補，讓他一直空在那邊，所以生命教育才會只淪為口號，你要了解學校周邊的許多事情，像我在生命教育統計的報告中看到，這幾年 5 歲到 18 歲死亡的已經有這麼多人，碰到這種情形，我們就必須要有心理師、輔導師去開導學生，就像劉小妹妹的情況，第一個發現她的同學心裡存有這樣的陰影，我們該如何輔導她抹平陰影，甚至在學校內造成恐慌，要如何輔導學生不要害怕，學校的安全防範已經做到什麼程度，這些都需要宣導，並一一接觸並輔導他們，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們的輔導老師、心理師都還沒有到位，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到位呢？尤其是許多校園中被霸凌，受欺負的孩子一直躲在角落，學校知道後有去輔導嗎？有沒有針對這些要做的事情，具體落實？

吳部長思華：我想輔導老師確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責任，我們也在協助各縣市政府能夠儘快補實這些人數，到 104 年，我們也實際聘請了 445 人，離目標 530 人還有一些距離，接下來這幾個月，我們還會繼續協助各縣市政府先將輔導人員補齊，在專業能力上協助他們發展，讓他們有更好的專業能力來輔導學生，同時能夠找到這些個案，並實際地幫助他們，我想這幾個方面我們都會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其實這不光是心理輔導師去輔導這樣的個案，事實上，生命教育的課程是一個月一堂課；還是一學期一堂課？上課只是交代而已，根本沒有辦法落實，所以希望在職老師也可以一同來協助這方面的工作，進修心理輔導各方面的領域，同時也可以與班導師同步，在課堂上若發現任何個例都可以進行，因為很多宅男宅女幾乎都待在家裡，你不知道他心裡有問題，像鄭捷的事情，也是在爆發後才知道的，所以空有心理輔導師，卻沒有個案進來，也無從輔導，所以我希望能在教育課程中，適時地藉由上課進行輔導，而不是專門設一堂課作為交代，認為這樣就叫生命教育，不是這樣的！部長，要務實執行，否則空有好的政策，可是底下的教育局與學校沒有執行，根本就沒有辦法！教育部要負責監督，要看看學校有沒有做，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請重視這問題，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了才來亡羊補牢，這樣是沒有用的！教育部的每一次改革都做到流汗，卻被外界嫌到流涎，請務必有感且勇敢地改革，把教育提升，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質詢時本席曾提醒部長，注意課綱微調所引起的風波，今天我要延續這議題，繼續請教部長有關課綱微調的問題。

我們一直希望教育部能提供 12 年國教中歷史課綱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可是教育部不斷用各種理由抗拒，說不能提供，讓人不知道究竟為什麼，現在我知道為什麼了，而且這問題滿嚴重的。請問部長是否知道「中華兩岸和平發展聯合會」？這是個什麼樣的組織？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是很清楚。

賴委員振昌：你不是很清楚？

吳部長思華：不是很清楚。

賴委員振昌：這是中國的一個統戰組織。另外還有一個很有名的刊物叫「海峽評論」，部長知道這是一份什麼樣的刊物嗎？

吳部長思華：抱歉，我過去在這方面沒有什麼涉獵。

賴委員振昌：這也是中國一個統派的刊物，只要對兩岸事務稍有涉獵者，大概都會知道這組織與刊物。由這組織與刊物就可以連結起來，也就會知道為什麼教育部會對課綱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要如此保密與保護了。主導此次課綱微調，尤其是歷史課綱微調的有兩個單位，一個是課綱檢核小組，可是該小組一開始就被批評與質疑，因為召集人王曉波本身就是「中華兩岸和平發展聯合會」的總主筆，也是「海峽評論」的總主筆與總編輯。其他如潘朝陽、謝大寧、李功勤都與

「中華兩岸和平發展聯合會」及「海峽評論」有關。外界質疑這份名單後，檢核小組於是退居幕後，讓大家看到課綱委員會委員，可是教育部卻一直不願意提供名單。現在我們台聯拿到名單了，我們恍然大悟，原來除了檢核小組與統戰組織、統派刊物有關外，課綱委員會的委員也和這個組織與這份刊物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課綱委員會的委員共 10 名，這 10 名中，有 3 位與「中華兩岸和平發展聯合會」及「海峽評論」有關。孫若怡、吳昆財、林德政 3 位，長期在「海峽評論」撰稿，尤其孫若怡還是「海峽評論」的編輯委員。部長來自學術界，應該知道刊物的編輯委員理當對該刊物非常認同，甚至非常有影響力，而編輯委員也可以左右刊物的風格與走向。「海峽評論」是一份非常標準的統派刊物，而孫若怡對這份刊物具有重大的影響力，他同時也是「中華兩岸和平發展聯合會執行長」，非一般投稿人，可見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課綱委員會的 10 名委員中有 3 位在該會的角色如此重大，若要說歷史課綱微調和中國統戰沒有連結、沒有關係，請問說得過去嗎？除了這 3 名與中國統戰單位、統戰組織有關之外，其實另外還有 3 名與吳昆財有關，可說是嚴重的近親繁殖！像楊宇勛、張建球均與吳昆財有同事之誼，是一起做研究的，杜奉賢是屏科大的通識中心主任，與吳昆財為三民所的老同學。10 名委員中有 6 名不是與統戰組織、統派刊物有關，就是有連結，有著緊密的近親關係，請問他們可以主導課綱小組或委員會的審查與制訂嗎？部長對此有何說明？

吳部長思華：領綱的工作小組由國教院組成，其內容與背景我並不清楚……

賴委員振昌：不是……

吳部長思華：可否容我把話說完？我曾多次於公開場合正式宣示，12 年國教課綱剛開始進行公聽會時，一定會充分聆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形成共識，就一定不會做正式決定。我們一定會讓過程完全公開透明，也會讓所有意見都進入課綱委員會中。如果課綱委員會委員認為尚未達到共識，那麼我們就不會做決定，也不急著要在什麼時候為 12 年國教課綱拍板，這是我的一貫立場。

賴委員振昌：部長說的完全背離事實！你說沒有共識就沒有結論，為什麼現在有那麼多所高中在串連？院長不也要你注意學運風潮嗎？因為已經到了選課本的時候了，你還在說沒有共識就不會有結論？這明顯與事實不符！

吳部長思華：以現在的情況來說，我們昨天已經正式說明，也就是新舊教科書並行，也都可以公開客觀地被檢驗，大家都可以拿書來看，看看書到底有沒有問題，哪一本書更符合史實。

賴委員振昌：在發現這個問題後，我認為這比部長講的還要嚴重很多，因為 12 年國教歷史課綱委員會已經被中國的統戰組織徹底滲透了！

吳部長思華：12 年國教課綱是我們目前正在修的，他們是不是在名單中，我不知道！即使他們在討論，也是為了未來課綱……

賴委員振昌：不是！為了這議題，我就與部長在此對話過好多次。課綱對未來老師選書或書商編輯課本、出書是有約束力的，可是部長卻說還在修，那請問課綱微調到底在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課綱微調與 12 年國教課綱不是同一件事！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在此必須很嚴肅地告訴你，請務必正視這問題，因為中國統戰組織已滲透進 12 年國教歷史課綱委員會了！而且 10 個委員中有 6 個具有近親繁殖的緊密關係，都和「中華兩岸和平發展聯合會」及「海峽評論」有糾葛，有瓜田李下之嫌！部長不能這樣推，你可以說這是蔣部長時代的事，但國人都認為這是教育部的事。

吳部長思華：大家關心的還是新課綱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剛才已經保證，新課綱一定會經過公開透明的檢驗。

賴委員振昌：但主導新課綱的組織有問題啊！

吳部長思華：如果真有問題，最後他們所擬定的課綱也不會通過。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就在告訴你，這是中國統戰組織所主導的思想，而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是可以預期的，就是一個統戰工具！

吳部長思華：如果出來的課綱是有問題的，課綱委員會一定不會同意，也不會被採行，這是我可以保證的，因為課綱委員會是教育部權責，我們一定會確保所有課綱得到大家的共識！

賴委員振昌：可是你們一開始選的委員就有問題，最後結果會沒問題？你在騙三歲小孩嗎？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仍有分工。

賴委員振昌：你要跟我辯論嗎？還是你在硬拗？

吳部長思華：我沒有硬拗任何事。

賴委員振昌：我一直要不到名單，今天終於拿到名單，結果你還說不會有問題？難道你對這些資料沒有意見？

吳部長思華：領綱小組是國教院工作，課綱委員會是教育部權責，教育部針對課綱委員會進行審查時，一定會做到完全公開、透明、有共識後才會拍板，這是我可以保證的。至於國教院的工作，就尊重專業，讓他們去進行。因為之後還是得公開，還是得開公聽會，社會大眾還是可以看到。

賴委員振昌：部長是個管理大師，我也學過管理學，管理學從來只有授權不授責，所以不需要動不動就講這是國教院的事，而且國教院犯了錯，教育部長絕不能說自己沒有責任！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會把關，他們的東西會進入課綱委員會，如果真有問題，課綱委員會是不會通過的！這是我可以保證的。

賴委員振昌：我質疑課綱委員會有問題，把關的人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那不是課綱委員會，我再找時間向委員說明。

賴委員振昌：台聯會持續追蹤這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部長。我以為部長離開了，但在主席的堅持下，部長回來了，也謝謝部長對教育委員會的尊重。

我昨天問部長累了嗎？我還說假如我是部長會如何如何，事實上，我不是部長，你才是部長！但我也說我兩手空空，卻帶著滿腦子的想法來。今天我兩手沒有空空，而是帶了這本書——「後山傳愛 白冷會台東 60 年影像故事」要送給部長，上次我們去台東考察時，正巧台東美學館

的聖十字架慈愛修女會來台東 60 週年影像展結束，書中提到 1955 年 5 月 5 日有 4 位修女來到基隆後，沒有休息片刻就直接趕到台東，以當年的交通狀況，他們為什麼要這樣趕？因為他們有需要他們的地方，所以一刻都不容緩，後來要找他的照片時卻找不到，不過我看到在策展上寫著一段話：「右手做的事，不需要讓左手知道」，直到現在我仍記得這段話，所以他們只默默留下背後的身影。部長，我希望將這句話送給你，幫你打氣與鼓勵，在座的教育部官員只看到報表上的數字，這些數字看久了，就會缺乏「熱情」，這是我特別要送給部長「熱情」兩字，也要特別告訴部長，只要能夠喚回熱情，就會改變許多事情。

現今教育部確實是多事之秋，昨天屏東發生國三學生意外刺傷同學事件；今日下午 1 時我們要協調幼照法，幼照法關乎孩子出生後所面對第一位老師的素質，幼教師與教保員之間卻因幼照法而引發戰爭；此外，尚有高中課綱論戰及大學學費調漲等問題，由此可見，教育部部長的位子的確不好坐。連光是處理眼前的事情，部長已忙得不可開交，若你沒有信念和熱情，將無法克服難關。本席特別告訴部長幾個案例，也希望部長在考量經費分配時，應該多燃起一些熱情。

請問部長，對教育部經費而言，6,000 元應該算是很少的金額，但這 6,000 元能夠做些什麼事？雲林縣一位老師憑著熱情，指導全台 58 所學校進行彩繪防撞條活動，我得知後大受感動。該名老師最後一場彩繪防撞條活動已於 4 月 23 日於桃園市內壢國小舉辦第一階段的彩繪活動，主要集合學童、家長、志工及老師，將原本非常乏味、枯燥的防撞條彩繪成他們內心中最喜歡的繪本故事，他們僅利用 6,000 元即可彩繪 100 條防撞條，平均 1 條防撞條才花費 60 元，但校園瞬間被賦予溫馨故事。當從彩繪防撞條開始，這所學校讓學生對愛充滿著感情，學生在校並非由老師負責管教或發生任何問題要學校負責，而是透過彩繪防撞條的繪本故事，將學校與社區密切結合，為校園帶來愛與溫暖。我好不容易拜託教育部派員參觀，你們總算派一位督學參與活動，大概他回去之後未向部長報告。部長，彩繪防撞條活動正是實踐一位老師的夢想，不但結合民間志工的力量，甚至已經指導全台 58 所學校進行彩繪繪本防撞條活動，我們即將啟動第二階段彩繪防撞條活動，選定台南一所幼兒園，將與幼童共同彩繪防撞條，本席也希望未來陳委員亭妃能夠繼續參與彩繪防撞條活動，除了桃園、台南及雲林地區之外，愈往都會區或北部的學校愈少舉辦這種傳遞愛的活動。本席要告訴部長，6,000 元可以做什麼？事實上，6,000 元可以做很多事情，也可以激起部長圓夢的熱情。

第二個案例，花蓮北埔國小原住民舞蹈隊今年以「撒奇萊雅族」火神祭為題材，在全國民俗舞乙組的比賽中拿下「特優」，他們將遠赴法國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辦的國際民族藝術表演活動，如今卻因籌不出經費可能無法成行。這些學生也知道，無法單靠政府補助出國經費，16 名隊員開始每天省吃儉用存 50 元，2 個月下來共存了 3,000 元，距離每人自備款 1 萬 5,000 元還很遙遠。大家約定要一起完成出國夢，更有低收入戶家長向親戚鄰居借錢，希望孩子能夠為國爭光。我們看到學生為了 1 萬 5,000 元出國旅費而努力存錢，學校曾經向教育局、教育部等單位申請經費，皆因經費困難無法予以補助。部長可知，最後這件事情獲得解決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有許多具有愛心的朋友透過網路募集資金，瞬間籌足這些孩子的出國旅費。事實上，這種例子非常多，桃園中壢中正公園兩名中原大學學生連續舉辦三屆「發條音樂節」，他們不向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只透過大家資助的力量，邀請許多國外團體與會。半個月前，本席參加「發條音樂節」遇見「愛鄰舍協會」的成員，事實上，「愛鄰舍協會」協助弱勢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家庭的孩子從事課後輔導，有位就讀高一年的女學生告訴我：「叔叔，我希望賣咖啡豆籌募前往深圳做志工的經費。」有這麼多可愛、勵志的故事天天在這塊土地上發生，我只拜託部長，切勿因現況而感到挫敗，請激起你的熱情，成為幫助小孩們圓夢的部長。最後，本席將《後山傳愛》一本書送給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藉由陳委員學聖的發言，我也心有同感，其實部長是真正想做事的人，但請相信自己的判斷，而非聽從旁人建議，否則，旁人通常會搞砸一切。像今天就是如此，明明部長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後，即可逕自離席處理公務，但因你接獲錯誤訊息，以致必須再趕回本委員會備詢。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報載，近兩天韓國 MERS 疫情延燒，教育部是否已啟動校園防疫工作？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韓國 MERS 的疫情非常嚴峻，行政院院會已將此列為工作重點，本部於昨晚即已啟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可分為三部分：第一，參照過去 SARS 的經驗，以建構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相關防護措施，學校該做的事情，我們都在積極地籌備。第二，我們非常關心在韓國的臺灣留學生，所以我已請本部國際司透過系統掌握在韓國臺灣留學生的情況。第三，韓國 MERS 疫情造成最大的影響，應屬原預定 2015 年 7 月 1 日舉辦光州世運，我國選手正準備參賽，這部分我們正在密切地掌握及相關因應措施。在今天傍晚之前，我們會完成相關工作計畫，並進一步地……

蔣委員乃辛：因為方才部長表示，教育部參照過去 SARS 的經驗，以建構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相關防護措施，但前疾管局長蘇益仁投書表示，「堵 MERS 不能只靠抗煞經驗」，舉例來說，SARS 病毒最大罩門是在發燒後才具感染力，可採發燒篩檢方式築起防疫網，阻止其進一步擴散，但現階段對 MERS 病毒的理解仍不清晰，感染後是否一定有發燒症狀，發燒後幾日才會傳播病毒，包括潛伏期多長，究竟以何種途徑傳染，都還是未知數，這些盲點都將增加防疫的困難度。由此可見，我們不能以抗 SARS 的經驗來防堵 MERS，否則對 MERS 的防疫恐將失效。尤其，學校屬於封閉性團體，一旦 MERS 疫情在校園間擴散，將會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希望教育部責成各級學校務必慎重地做好防疫工作，不但要多與衛福部保持連繫，也要參考韓國處理 MERS 的經驗，在臺灣絕對不能發生 MERS 群聚感染或個人感染的情況，否則疫情會一發不可收拾。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行政院非常重視韓國 MERS 的疫情，在專業上我們會與衛福部保持密切地

連繫。

蔣委員乃辛：現今各國旅客隨著班機往返而密切交流，到底誰是 MERS 的帶原者難以掌控，因此，請部長特別重視防疫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蔣委員乃辛：其次，現今學校教學是否採用學習共同體方案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的，現今有很多學校正在推動學習共同體教學方案。

蔣委員乃辛：請問學習共同體方案的優點為何？

吳部長思華：學習共同體教學方案主要希望透過學生之間的共同討論以達成學習目標，譬如班上的資優生可協助弱勢生，所以它不是單向的學習過程。就長期而言，對學生的學習具有實質助益。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是否鼓勵各校推動？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我們樂觀其成。

蔣委員乃辛：將來各校是否全面採用學習共同體教學方案？

吳部長思華：學習共同體教學方案是否適合每位學童或普及至各科目，這部分尚須進行更專業的評量與觀察。

蔣委員乃辛：至少學習共同體教學方案是不計較分數，而是重視「質」的思考模式，從原本相互競爭的學習，進而轉成共同合作的學習，所以學習共同體教學方案可促進學生的合群與團體合作能力。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於週日參加「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計畫」公聽會，有許多家長向本席反映，若未來學生升學須參採在校成績，將導致學習共同體教學方案遭到瓦解。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

蔣委員乃辛：依照方才部長的說法，學習共同體是由學生彼此共享資源、共同學習，避免同學之間以分數相互競爭，而採共同思考模式。倘若將來學生升學參採在校成績，還有誰願意採用學習共同體方案？畢竟學生將以在校成績做為未來升學之依據，屆時大家又回歸分數競爭的問題。這正是當初高級中等教育法超額比序不參採在校成績的原因，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學生不可用在校成績向學校提出入學申請。既然教育部當初堅持以此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何事隔兩年又要恢復參採在校成績？

吳部長思華：「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計畫」尚在研究中，而許多家長與老師在公聽會時也都有反映意見，我們在短期內不會推動此案。

蔣委員乃辛：雖然學者在「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計畫」公聽會中表示，採用在校成績只是將來的選項之一，但對學生及家長而言，你們所謂的選項之一，有可能決定學生的未來，他們必須提早準備，一旦教育部參採在校成績這種聲音出來，學生與家長就會受影響。事實上，近年來的升學模式每年都在改變，說不定教育部遲至學生升上國三，才突然要求申請入學應參採在校成績，屆時大家不就傻眼了？在此情況之下，學生自就讀國中的第一天起就要特別注重在校成績，

這要學生如何是好？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計畫」已完成 7 場公聽會，最近我們將彙整相關意見後提出正式報告，針對未來五年的十二年國教，會讓社會大眾了解哪些事情會做、哪些事情不會做，相信大家會更安心與放心。

蔣委員乃辛：本週日在師大附中所舉辦「十二年國教五年精進計畫」公聽會，我直到最後公聽會結束才離開，在場家長與學生多持反對意見，大家都認為升學應避免參採在校成績。

吳部長思華：這些意見我都有聽到。

蔣委員乃辛：昨天臺北市有三個學生家長會成員到本席辦公室與我討論，他們建議教育部申請入學不應參採在校成績，所以請部長特別重視此事。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在結論報告中會特別說明清楚。

蔣委員乃辛：那天家長還提及補救教學的問題，現今無論是國中、高中的補救教學人數遽增，這是否顯示目前國、高中教學方式有問題，才會導致補救教學人數遽增？教育部有沒有統計，到底目前每年有多少學生參與補救教學？

吳部長思華：有的。目前國中、小有 34 萬人次；高中的人數還不是太多，逐年才會……

蔣委員乃辛：全國國中、小不過才多少學生，卻有 34 萬人次的國中、小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許多家長向本席反映，正因目前教育制度有問題，學生才會需要進行補救教學，何不讓每位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都能有成就感？若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都能有成就又何需補救？因此，我們建議教育部應該改採成就教學，而非補救教學。本席建議，教育部在規劃未來十二年國教時，一定要考慮到成就教學的問題，而且未來學生申請入學絕不能參採在校成績，否則學生之間永遠是競爭對手，大家會分分計較，導致未來升學仍然以分數取向，而非以思考取向。教育部正走向多元教學、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希望大家不要計較分數。現今國中會考採用三等第、四標，主要避免大家分分計較，如今為何還要回頭再參採在校成績？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在製作報告結論中會特別說明清楚。

蔣委員乃辛：既然升學制度將參採在校成績，教育部何不恢復以往的基測或聯考制度？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

蔣委員乃辛：拜託部長一定要慎重地考量，絕對不要再談參採在校成績的問題，否則將會造成學生的恐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換言之，有設置專任校長才能稱為「學校」。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又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換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遭到廢校或併校時，必須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

所謂的「居民之多數同意」即占二分之一以上居民之同意。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應該是。

鄭委員天財：本席所言無誤，確實是如此。事實上，無論用任何名義併校或廢校，甚至有些學校以轉型為由進行廢校或併校，但根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凡是學校沒有專任校長就不算學校。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如果它改成分校或分班，可能就不算是正式的學校。

鄭委員天財：依照部長的說法，既然它改成分校或分班，就不算是學校，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廢校或併校，必須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因為台東縣政府一直計畫廢除幾所學校，曾經召開相關會議，但當地居民都不同意廢校，縣政府竟然以轉型之名、行廢校之實。更離譜的是，他們竟然寄發問卷給學生家長，若學生家長未回覆，便視同同意廢校。請問部長，縣政府以寄發問卷的方式，有無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須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

吳部長思華：廢校、併校一事主要由縣（市）政府處理，至於他們在執行上是否夠周延，本部將督促各縣（市）政府要特別注意，他們應徵詢大家的意見才能辦理廢校或併校之事宜。

鄭委員天財：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但須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這點很明確，若地方政府採用轉型方式，則不夠明確，此其一。

第二個，就算要徵詢同意，也必須回覆了才能算同意或不同意，沒有回覆就視同同意，那還得了！平心而論，有些鄉下民眾或老人家看不懂這些文字，以為那是開會通知就沒有回覆，請部長加以注意。

吳部長思華：我會請國教署特別督促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請國教署署長特別去關心，並加以督導，以免影響學生的權益。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天財：更不要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實施幾年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於 102 年 5 月 7 日三讀通過，最近原住民族立委應該有為這個問題質詢部長，因為 102 年修正之後，很快就 5 年了，教育部國教署必須有一個整體的規劃，雖然人事權在縣市政府，但教育部有很多預算權及相關的權力，你們應該具體要求，並提出具體作為，讓縣市政府落實這個條文，否則，豈不是白定了，這是中華民國的法律，請問部長，你現在有何具體作為？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邀請達成率比較低的縣市特別檢討一下，看看他們到底碰到什麼問題，為什麼不能落實，尤其是達成率 50%以下的縣市，我們會特別督導。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建立督導機制，雖然人事權不在教育部，但你們應該建立強而有力的機制，有缺額就應該進用原住民，才能達成目標，如果你們這麼做了，5 年之後仍然無法達成，才情有可原；如果你們沒有強而有力的機制，明明有出缺，卻不進用原住民，就表示他們無心落實，也

不想依法執行。在此情況之下，你們現在就要建立一個機制，如果有缺額卻不依法聘用原住民，就要有一個類似懲處的作為，因為你們手上有很多行政資源及行政手段，政府機關本來就應該依法行政，希望你們於 2 個禮拜內提出一個機制，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機制是不是有效，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委員這個意見很具體，我們會儘快研究建立一個缺額通報系統，俾了解候補者是否具有原住民資格。

鄭委員天財：不只是系統，你們還要有行政手段，如果沒有照做的話，應該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究，儘快把它建立起來。

鄭委員天財：如果沒有一個很積極的做法，它會落空的。

吳部長思華：是，了解。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周委員倪安、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沒有看到統測的檢討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陳委員亭妃：對這個不痛不癢的統測報告，你有什麼感覺？

吳部長思華：我們對統測其實是非常務實地檢討，我們覺得它在制度上……

陳委員亭妃：有務實嗎？檢討報告提出：強化試題品質與公信力、強化爭議試題處理機制、強化危機處理與溝通機制、董事會組成增加高職學校代表、對媒體發言機制的策進作為，這些都是講未來，請問這次英文、國文所造成的行政疏失呢？

吳部長思華：改組董事會以後，會繼續處理相關的其他行政……

陳委員亭妃：多久？改組完，你們怎麼追究？改組後，他們會說那是上一個董事會應該處理的事情，要下一任董事會處理前任的行政缺失，你不覺得這個理由有點奇怪嗎？

吳部長思華：新的董事會組成以後，對於適當的人事都會做適當的重新考慮。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適當的重新考慮？你們的檢討報告完成看不到。這次英文第 1 題到第 5 題的答案用題數而讓學生誤解，把格數填錯了，最後從扣 4 分變扣 1 分，就表示確實有疏失，讓學生填錯格數，才改變計分標準，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很明顯。國文的部分，明明題目出錯了，原本是白居易的詩句，結果裡面還有劉禹錫的詩，這個題目就有問題了，可是這題最後還是維持原有的計分方式，並沒有送分。部長，很多高職、四技二專學生跟我說，難道我們是二等學生嗎？難道教育部不關心我們這些技職生嗎？教育部不是一直強調要重視技職教育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在這次引發這麼多爭議的時候，卻沒有人給他們關愛的眼神？你只有檢討報告

，請問檢討報告應有的行政責任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統測和會考是不同的法律基礎，統測是基於大學自主，由大學自己辦理，教育部只能純粹站在督導的角色；至於會考部分，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應該由國家辦理，兩者是不同的形式。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麼說，難怪這些技職生會覺得他們是二等學生，你真的說錯了。

吳部長思華：不是，大考中心也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對於學生的權益，你們應該有一致性。

吳部長思華：是一致性啊！

陳委員亭妃：主辦單位、會考和統測所依據的法律確實是不同的，可是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們對學生應該一致性的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當他們的權益受損時，他們要受到保護與照顧，這是一致性的，對教育部而言，學生是一致性的，不會因為依據的法令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對待，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統測是大學，統測跟大考中心一樣，我們非常積極地督導。

陳委員亭妃：部長，其實你不要辯駁這些東西，你這麼說，只會衍生另外一個問題出來，我是在救你，如果你用這樣的思維方式，難保這些技職生不會跳出來跟教育部抗議，當學生的權益受損時，教育部就要站出來處理。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積極要求董事會和試務中心深入檢討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有處理嗎？英文部分，從扣 4 分變扣 1 分，確實有行政疏失；國文的部分，出題老師確實出錯了，白居易的詩裡面有劉禹錫的詩，結果答案是劉禹錫，經反映後，你們發現錯了才改答案，結果這一題照常算分，這是有問題的啦！

真的是有問題，結果現在檢討報告洋洋灑灑寫一堆，好像跟你們是無關的，請問行政責任要不要追究一下？

吳部長思華：我還是得跟委員務實地說明，因為統測和大學……

陳委員亭妃：那些你們認為有問題的董事可能不續聘了，這些總該讓大家知道吧？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正式開記者會說明了。

陳委員亭妃：總是要讓大家知道吧！

吳部長思華：跟全場記者說明了。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新聞稿只說，未來董事會組成的時候會增加高職學校代表，並沒有把所有董事會產生的問題做一個檢討，也沒有說有問題的董事將不再續聘，新聞稿就在我這裡，你根本沒有說到這些。

吳部長思華：是，因為董事會需要改組，改組以後才能……

陳委員亭妃：連我們要跟你們要董事的資料，你們都說「no」，那是秘密，文件不能公開。

吳部長思華：不會吧？

陳委員亭妃：真的啊！今天早上我跟國會連絡人要資料時，你們的回答是：董事會的董事資料不能

對外公開。對你們而言，只要發生問題，就以機密文件秘密處理，連董事會的資料都是機密文件。

吳部長思華：不會，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

陳委員亭妃：可以提供？

吳部長思華：當然。

陳委員亭妃：請你就這次有問題、下次不會續聘的資料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可以吧？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麻煩你們提供。有關 MERS 的部分，部長剛才表示有工作小組，這或許是僑委會主管的業務，但是教育部也要去了解。有家長傳 line 給我，內容是：我是漢城華僑小學的家長，現在 MERS 疫情這麼嚴重，今天（此時）居然還要進行戶外教學，行程就是去江原道，而且有安排水上樂園。江原道現在已經被列為疫區的一部分，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去玩水時，有人有問題，MERS 的傳染性很強。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老師表示，現在韓國對 MERS 的疫情似乎完全沒有辦法控制了，但是我們的學生、老師我們要自己照顧啊！但我們反映之後，華僑小學只建議讓家長自由選擇，家長要讓學生去就去，如果家長不讓學生去就退費。問題是，帶他們去的這些老師會不會有壓力？萬一產生疫情，影響到所有學生，怎麼辦？這是老師的心聲。雖然我們是針對留學生，但台灣老師也在那裡，這些都是我們應該了解的，我們對僑委會的處理很擔心。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特別提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早上在行政院會中有被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有被提出來？

吳部長思華：有。

陳委員亭妃：怎麼處理？現在他們已經出去玩了耶！

吳部長思華：院長責成僑委會立刻去處理，僑委會應該有做緊急處理。

陳委員亭妃：昨天下午我們就把這個訊息給僑委會，結果僑委會居然表示，他們讓家長自由選擇，家長如果要讓小孩去就去，不去的話，就全額退費。怎麼會這樣處理呢？所以老師就趕快發 line 詢問怎麼辦，他們有選擇權嗎？小孩子去，他們就不能不去，但要承擔所有學生的安全、健康。你們的工作小組要把整個平台建立起來，並進行橫向溝通，本席認為僑委會真的有問題。請教育部站在學生及台灣老師的立場，多費一點心，並追蹤華僑小學、留學生及目前在韓國的台灣老師未來的狀況，該撤回來就要撤回來。

吳部長思華：好，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來做。

主席（陳委員亭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汝芬、徐委員少萍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第 2 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立大學興建工程的發包都是各大學自主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基本上是如此。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的角色是什麼？督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東華大學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文學院二期興建工程，總經費 12 億，是東華大學自己發包的，這個案子從 97 年年底開始簽約、發包，原本預計 100 年 8 月 31 日完工，但現在除了教育學院已經完工以外，藝術學院及文學院二期工程都遙遙無期，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吳部長思華：抱歉，我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國書：部長不是很清楚，所以本席必須提出來，讓部長儘速了解，這個案子於 97 年簽約時，原本採用最有利標，後來改為最低標，過程很複雜，但得標廠商在 101 年無預警倒閉，後來由另外一家營造廠得標，結果這家廠商又在 103 年無預警停工，捲款而逃，到目前為止，藝術學院和文學院二期工程的進度分別是 56%、28.3%，有關這個案子，你認為教育部需不需要去了解？

吳部長思華：我們應該深入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黃委員國書：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原本 100 年要完工的，怎麼會拖延這麼久，請問這是用教育部的預算嗎？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既然是用教育部的預算，為什麼教育部可以不清不楚呢？本來 100 年要完工的，但現在還遙遙無期，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也不曉得，之前怎麼發包的，教育部也不得而知。

吳部長思華：高教司有在掌握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書：有在掌握？

吳部長思華：對。

黃委員國書：我從來沒有看過類似的案例，糟糕透頂！東華大學是教育部督導的單位，這個公共工程怎麼搞成這個樣子？我認為教育部應該針對這個工程的延宕深入調查，其中有非常多的疑點，是不是有弊端？是不是有人謀不臧？教育部應該好好調查、了解？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請督學下去做專案了解。

黃委員國書：要去了解，必要時，要移送政風單位調查。

吳部長思華：好。

黃委員國書：而且你們也要去了解、掌握，接下來怎麼處理呢？學校雙手一攤，前後 2 家營造公司都倒閉、跑了，現在誰來負責？教育部要不要繼續掌握進度，還是要讓這個工程就繼續躺到天荒地老？總是要處理吧！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組一個專案小組督導，並掌握所有後續事宜。

黃委員國書：要儘快瞭解，如果有機會，也要向我們委員會報告。

吳部長思華：好，我再把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早上部長不在，我曾提到幾個很迫切的問題。現在有實驗教育三法，很多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機構要開始興辦，結果財政部要將他們的學費以勞務所得來課稅。很多人根本不曉得何謂實驗教育三法，也不曉得何謂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當他們要去申請建物的建照時，營建

署那裡也沒有這種項目，結果他們只好用補習班的項目申請，但是補習班建照的內容規範與這個完全不一樣，現在叫他們怎麼弄？所以雖然有實驗教育三法，但下面的相關配套呢？沒有！請你們快點去處理，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去年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國中報考技職學校的技優甄審部分，規定領有丙級技術士證者可拿積分 80 分，然而丙級技術士要 15 歲以上才能報考，本席建議教育部可否將丙級技術士這個積分項目拿掉，以符合公平性？吳清山署長知道這件事，你們去研究看看能否將這個項目拿掉。

吳部長思華：好，我會督導。

黃委員國書：還有東華大學那件事，請儘速釐清瞭解，向委員會說明。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都已詢答完畢，委員黃志雄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或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日前台北市教育局做出國小教師聘的決議引起反彈，本席清楚記得兩年前同樣審查國民教育法同樣有涉及關於國中小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的修法詢答，當時本席就針對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要求教育部必須積極面對解決，於是教育部宣布 103 學年度將增加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從目前每班一點六人，增為一點六五人，估計 103 年將增聘一千五百名教師，是擠進教職窄門絕佳時機；各縣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可望降到一成以下；偏鄉離島學校將優先補足正式教師員額。試問說好的增聘 1,500 名教師是否落實到位？如果確實到位為何還會發生地方教育局停聘教師的決定？台北市已是全國教育資源最豐富的城市，若率先停辦國小教師甄選，其他縣市一定仿效，何況一直為人詬病的是，教師的員額從未核實編制，只要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教育局核實編制，就能確實得知多少老師退休、須補多少教師，現有教師也沒有資遣疑慮。但教育部總是解釋目前師培供需已漸趨於平衡，但實情是多數學校的作法是，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學校只好利用教育部給各地方政府補助鐘點費，將這些課程以鐘點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取代，面對這種供過於求但校內卻是聘請代課教師的弔詭現象，教育部應該積極正視，解決這種師資供過於求的根本之道在於應全面的檢討相關的配套措施，挹注更多教育資源、全面的規劃師資培育制度，才不致解決了師資供需的問題，卻又製造了更多的社會問題。若師資培育及教育政策不能順應調整，不僅影響教師流動和新陳代謝，更將造成師資培育資源的浪費。

2. 根據監察院報告指出，我國教育支出為了節省經費，台灣所有國中小學，每六個老師當中，就有一個是非正式老師，對照我國國民教育經費的不足，近來教育部卻將重點擺在高等教育，然而實際上部分大專院校辦學不力，卻照領教育部高額補助，許多教授隨便包了一些政府的研究案，就可以領取高額研究經費，事實上這些經費應該妥善分配至國民教育（中小學）上面，補助偏鄉或是經濟狀況較差的學生，教育部應該調整教育部經費分配，不該只重視高等教育

經費，因為這些教育都是基礎工程，如果從小課業學習沒跟上，從小沒有獲得應有的教育資源與適性發展的環境，沒有公平的軟硬體設備、師資，在學習上可能就會產生自卑自棄，長大了再怎麼補救，都是事倍功半。在台灣的國立大學可以拿到大量資源，原本預期培養出頂尖人才的學校，結果卻出現產學落差的現象，日前媒體報導曾直指，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經費不到南韓的一半。不少人憂心少子化現象，恐對原本即不足的教育經費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應。

3. 談到國民教育除了督促教育部充實教學資源與經費重新調整配置外，小學生現在面對最大的敵人，其實是近視，我國小學的近視率可以說是年年攀升，尤其二年級升上三年級暴增 9%，到了六年級近七成的小朋友都有近視，當然近視的預防有一定的困難，所有責任也不該都在教育部，然而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負起最基本的防護需求，尤其眼科醫學會理事長曾指出，五年前全國小二學童近視率僅 10%，現在視力不良率高達 30%至 40%，發生的原因很多，但與近年電子產品大為風行一定脫不了關係，加上小學生下了課後，還是無法讓眼睛充分休息，很多小朋友從很小就開始近距離閱讀，除了學校，還得上安親班、課輔班，用眼過度，易提早近視。此外，近年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也都造成小小年紀就用眼過度，再加上教育部近年推動的電子化教學、電子白板、載具的互動教學都是造成近視的幫兇，根據研究發現孩童的眼睛結構還在發育，長時間近距離用眼，近視度數每年會增加 100 到 125 度，近視發生的年齡愈小，加深速度愈快，變為高度近視的機率愈高，升上國中後情形將更為惡化。近視防治的政策已經推行多年，但很明顯成效根本不如預期，試問針對這樣的現象教育部與衛生單位除了繼續針對現有作法繼續推行外？是否有其他更為有效具體的做法？是否協調眼科醫師進駐校園服務，並規劃巡迴醫療車，讓視力不良學童及早發現、治療。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國民教育法各版本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先把所有條文唸一次，然後進行協商。

許委員智傑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國民教育得視需要辦理下列實驗教育：

- 一、學校內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其相關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林委員佳龍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代收代辦費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並應設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標準，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各該年度之投保範圍、對象、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徐委員少萍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但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專任，本於權責相襯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

人員中公開遴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兩年內屆齡退休者，得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連任屆滿時，服務年資已達可申請月退者，得申請休假一年，休假結束後，得參加該年度之校長遴選；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不受前項校長一任四年之限制。

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及連任，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徐委員少萍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選，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

，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小於六班以下者，應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陳委員明文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偏遠、離島地區或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由訓練之職員或教師兼任。

其由教師兼任者應徵得教師本人書面同意。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許委員智傑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應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成員

應包括校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校務會議，其決議應注意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一項所稱之重大事項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事項，應分別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其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事項之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主管，得由職員專任。職員由校長遴用。

前項主任之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單位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專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輔導專責單位其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及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輔導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逐年完成設置；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年增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所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本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年增加。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支應；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薛委員凌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

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校置一人，二十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第一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

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許委員智傑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正式教師比例應達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控留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但代理或兼任教師不納入生師比例之計算。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均採小班制，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優先規劃成為社區中心，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處理第四條，這一條有許智傑委員、陳亭妃委員、薛凌委員、丁守中委員提出的建議版本，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第四條的修正條文主要是增加一項，規定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得視需要辦理實驗教育。這次許委員的版本要增加實驗教育的相關內容，我們的文字修正如下：第三項改為：「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這應該沒問題。

第四項第二款修改為：「……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前面的部分，許委員版本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實驗教育三法已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我們要求法規的一致性。

關於倒數第二項，現在實驗教育都是以法律定之，過去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定，我們這

次改成「另以法律定之。」是為了法規的一致性。

總而言之，實驗教育三法和國民教育法是一致的，簡單作以上說明。

許委員智傑：在「以法律定之」和「縣市政府定之」中間，有沒有縣市政府可以反映，比較快速地處理？

吳署長清山：在相關子法當中就可以處理，實驗教育三法有 6 個子法，在許可辦法裡面修正會比較單純。實驗教育三法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 月 17 日公布施行。

主席：第四條第五項修正為：「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國民教育得視需要辦理下列實驗教育：

一、學校內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程序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其相關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在場人員：第四條第三、四、五項都要改成「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好，第四條第三、四、五項都改成「另以法律定之。」。

處理第五條。

吳署長清山：第五條主要涉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雜項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的相關事項，我們整合蔣委員及林委員的版本作了扼要的修正，跟委員版本的方向差距不大。第二項部分，由於國民中、小學有公立和私立，所以此處明定為「公立」，文字如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基於代辦費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因此在此處明定。

第三項與委員版本的差距不大，第二項是「公立」，第三項則是「私立」，規定私立學校的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四項是規定「前二項雜費、代收代辦費之種類及用途，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使之更為明確。

許委員智傑：公立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都免收雜費？

吳署長清山：公立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都免納雜費。

許委員智傑：所以統統沒有學雜費，只剩下代辦費？

吳署長清山：只收代辦費，但是私立國民中小學要收雜費。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現場。

徐委員少萍：他去協商了。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等蔣委員回來再處理。

處理第五條之一。

吳署長清山：第五條之一主要是關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投保範圍、投保對象和投保金額要由誰來訂定，我們感謝徐委員關心學生的身心健康安全，我們……

主席：不只是徐委員關心，你有沒有看？

吳署長清山：還有主席也關心，不過我還沒有講完啦！

主席：你們完全沒來溝通，我已經不是很舒服，你們連溝通都沒來溝通。

吳署長清山：謝謝主席、謝謝徐委員。第五條之一第三項有關法制體例的部分，「各級」改為「各該」。另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改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因為這應該要一體適用，不分公私立，所以我們把「公私立」省略掉。同時我們強調「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你認為「所轄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會比「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還好嗎？

吳署長清山：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就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主席：我現在是問你，這樣改會比較好嗎？

吳署長清山：這主要是法規的前後一致性。

主席：那你要講說是法規的前後一致性，否則我會誤會，因為你們很難把私立學校列為主管的項目，你們只是輔導而已。如果這樣的話，私立部分會不會被排擠掉？

吳署長清山：依目前執行的狀況是不會的。

主席：如果很清楚地列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我們就可以要求依照國民教育法來執行。至於「所轄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會不會被誤解？我只是要確認這件事情。如果你認為絕對不會被誤解，公私立中小學一定是一體適用，那我沒有意見，可是你要保證喔！不然到時候私立學校跳出來說，只有所轄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適用，也就是政府直接給他們的才算，私立學校又沒有領市政府的錢。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公私立？

吳署長清山：有，有包括公私立。

徐委員少萍：不寫也是包括公私立？

主席：我是提醒你，你要非常確認喔！

許委員智傑：我的看法和主席比較接近，「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是很清楚嗎？為什麼要改得更麻煩又看不清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很簡單又很清楚，所以不用改啦。

吳署長清山：那就改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主席：就維持原來的，不用更改啦！只是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他都一樣。另外，關於投保範圍、金額那部分，本席和徐少萍委員及蔣乃辛委員的版本都有「對象」，你們為什麼拿掉？

吳署長清山：主要是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的體例，求其一致。

洪副處長怡玲：公共意外險在投保時沒有對象的問題，因為是學校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因此只要是公共意外險的體例都不會有「對象」，都夠清楚。

許委員智傑：對象就是學生？

徐委員少萍：在這些場所發生意外統統都是，不只是學生。

主席：我們的版本是「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有「其他」兩字，範圍會比較廣，你們為什麼要把「其他」兩字拿掉？

吳署長清山：其實一樣的意思。

主席：所以是不是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吳署長清山：沒有關係啦，當初我們改只是為了和高級中等教育法一致，加上「其他」兩字是沒問題的。

主席：我們原來的版本是規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現在改為「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可以嗎？

洪副處長怡玲：它比較單純。

主席：好，尊重你們，我們的用意是讓學生的安全得到保護和保障，第五條之一第三項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接下來處理第九條，本條有許委員智傑等人及許委員添財等人之提案。

吳署長清山：謝謝委員提案建議修正，我們也參酌委員的提案做一個修正。現在我先做一個扼要的說明，過去我們執行第九條時有一個問題，有時候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來了，送到縣（市）政府去聘，他們會在兩個當中勾選一個，這次我們希望修正為遴選委員會選出一名，縣（市）政府首長就要勾這一名，以免造成困擾。

有關我們研擬的對應條文，第一項主要是文字修正而已，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是修正為「…專任，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和許委員的提案條文應該是一致的。另外是許委員的提案中有「公立」二字，我們認為公私立應該是一致的。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只是把許委員提案條文的第五項搬到前面來而已，其實意思是類似的，只是改了幾個字。委員提案的文字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我們則強調公立學校校長，私立的部分可能就沒有特別規範。這是我們的第二項。

第三項就是剛才我談到的，校長由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基本上應該是遴選一人，由縣（市）政府聘任之，也就是縣（市）政府首長尊重遴選委員會所遴選出來的這個人，不要再說他們有其他的人選。

第四項也是一樣，剛才是縣（市）立學校的部分，現在是直轄市的部分。

第五項是因為有師資培育的大學，譬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小、台北市立大學附小或國立屏東大學附小，這些附小也是要擇定一人。

另外我們再增加私立國民小學這一項，這和許委員的提案有點類似，就是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遴選後，要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許委員的提案沒有後面那一段，我們是為了體例的完備，所以規定要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這樣比較適切。至於「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及連任，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這部分文字和許委員的提案一模一樣，我們並沒有做什麼特別的修正。

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因為剛剛有談到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要有彈性，而原住民族地區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所以我們這裡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及經主

管機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不受前項校長一任四年之限制。」。因為實驗教育要更有彈性，所以校長的任用也要更有彈性。

我們特別增加的是單一性別的一項，就是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這樣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總之，我們是把許委員提案的項次挪動一下，其實不出委員的本意。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洪副處長怡玲：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是部分條文的修正案，而第九條第三、四、五項會涉及後續沒有修正的第九條之二和第九條之三條文援引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維持現行第九條第三、四、五項的項次不能動，才在內容沒有太多變更的情況下，針對委員的版本把項次稍微調整一下。

吳署長清山：就是項次稍微移動一下，這樣後面的條文比較好處理。謝謝。

主席：許智傑委員的意見呢？

許委員智傑：OK。

主席：所以第九條就依照教育部的建議修正條文修正如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縣（市）政府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及連任，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原住民族、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及經主管機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指定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不受第二項校長一任四年之限制。

第三項及第五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率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九條就照建議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條有許委員智傑、徐委員少萍、陳委員明文、薛委員凌等提案。

第五條的部分你們去找蔣委員，問一下他對你們的修正方式有何意見，他應該是在紅樓 101 會議室，請你們去跟他 check 一下。

現在請國教署說明。

吳署長清山：第十條涉及校務會議和專責單位的設置，比較關鍵性的議題可能是委員早上有特別質詢到主任的遷調和介聘，所以這是關鍵的條文，等一下我再做一個扼要的說明。

我們有綜合剛剛主席談到的委員提案，有些是文字修正，譬如我舉個例子，……

主席：你直接說你們建議要怎麼修正就好了。

吳署長清山：「應召開」我們接受，這個沒問題。為符合性別平等法，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這個規定我們也接受。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該主管機關定之的部分，我想我們都接受。第三項我們也接受，沒有問題。下一項我們也接受。委員提案的第三項「第一項所稱之重大事項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把它省略掉了，因為這個部分是由學校去處理。另外一個就是委員談到的辦理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事項，應分別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這部分我們是接受的，這沒有問題。接下來這一項我們也接受，並沒有做什麼修正。有一項我們增加的就是今天特別提到的「前項主任之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過去沒有主任，這次我們特別強調要有主任，這是新增的，和委員的意見也是一致的。接下來這一項只是做一個文字的修正，我們沒有做太大的變動。接下來的「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這個我們也接受。接下來有關學生輔導事項要設一級或二級單位的部分，我們是把它明確化，讓學校好遵循；當然，輔導單位假如是一級的話，就是「置主任……若干人」，二級的話就是「置組長……若干人」，要由具有輔導熱忱與專業知能的老師來擔任，這是我們特別強調的，因為輔導工作具有它的專業性。另外一個就是地方政府目前有設立輔諮中心，我們在第十二項給它法制化和明確化。第十四項我們特別強調第十項規定要在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就依照學生輔導法，逐年增加輔導人員。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支持。這個條文比較多項，總共高達 14 項。

徐委員少萍：有關人事及主計單位的部分，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但是並沒有明定規模較小到底是小到什麼程度，所以本席的版本規定規模小於六班以下的部分，一定要有人來兼任，這樣就把現行條文的規定也保留了。其實這也和偏遠地區差不多，六班已經很少了，一定要有人來兼任。我們所要修正的就是六班以下一定是兼任的；其他規模較小的，可能七班、八班也可以，這是彈性嘛！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監察院有糾正我們教育部說，老師不能兼任主計人員啦！

徐委員少萍：這不是老師兼任的耶！

蔣委員乃辛：是由其他學校的主計人員來兼任。

徐委員少萍：其他學校或其他機關都可以啊！

吳署長清山：委員是建議六班，我們是寫「規模較小」，是不是？

徐委員少萍：對，「規模較小」並沒有講是多小，所以我的提案是六班以下一定要兼任。

吳署長清山：因為每個縣（市）地方政府不完全一樣，假如我們把它定死了，有些地方可能不好執行，所以地方政府建議我們用「規模較小」，因為這是地方政府要做的。

徐委員少萍：六班已經很小了啦！

蔣委員乃辛：你們原先的規定是規模較小的「得」兼任，徐委員的提案是六班以下的就「應」，這樣你們就會擔心七班、八班該怎麼辦，對不對？其實徐委員的意思是規模較小的「得」兼任，但是小於六班的一定也要兼任。

主席：現在各個縣市「規模較小」學校的處理方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吳署長清山：基本上是由地方政府來決定啦！

主席：是啊！那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呢？因為現在要修這個法，所以你們應該去瞭解各縣（市）政府的狀況啊！

張專員硯凱：現在對於大部分的小校，地方政府都會希望由兩個學校合聘人事及主計人員。

主席：這就是兼任啊！

張專員硯凱：現在講的是人事和主計的部分，當時的委員是希望由教師兼任，如果是職員的話，我們是認為職員可以去兼任。我們現在建議用「規模較小」，是因為如果只限定在六班以下的話，可能七班、八班……

主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

蔣委員乃辛：本來是「得」，但是小於六班的話，就一定要兼。

徐委員少萍：就應該兼任。

主席：但我們要小心一點，因為現在人事、主計的部分大概已經有在兼任了，基本上，我同意把那個規模定出來，可是若規定「應」，就在不上不下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原條文是規定「得」，所以原條文保留，然後再加上一個但書，就是 6 班以下的……

主席：所以變成徐委員再修正你自己原來的版本。

徐委員少萍：就是 6 班以下就應該兼任……

蔣委員乃辛：我們這麼說你們聽得懂嗎？

吳署長清山：他聽得懂，但這涉及到一個問題，6 班以下的大多是偏遠、小型的學校，所以若兩間學校距離很遠，然後要求要兼辦……

蔣委員乃辛：會兼不過來？

主席：現在是如何處理？

張專員硯凱：有時兩間學校距離不會太遠，然後是小校的話，他們就會去兼任，例如新北市之前有

一個做法，就是設一個聯合的辦公中心，然後好幾個學校一起兼辦，就是同一個人去做好幾個學校，然後他是在定點工作的。

主席：所以還是可以做的啊！

張專員硯凱：如果規定 6 班以下「應」如何的話，可能部分學校沒有辦法做到。

蔣委員乃辛：當有這個條文的時候，你們就應實際去了解，現在 6 班以下的有多少間學校，然後多少學校是兼任的、多少學校是專任的，你們把這些數據拿出來之後，我們才好決定，否則大家就只能憑空想像，總之，就是你們事前的作業沒有做好。

徐委員少萍：現在全省 6 班以下的有多少學校？

主席：你們要把 6 班以下的狀況做個確實的了解。

吳署長清山：一年級只有 1 班。

主席：不了解的話就沒有辦法處理，其實大家都是希望主計跟人事是可以正常化的，而不是因為那是小校，所以找不到人，然後完全就是非正常化，因此，你們要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

吳署長清山：我們現在有沒有這個資料……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因為沒有人去，所以才兼任，還是地方政府為了要節省編制、經費，所以才採用這樣的方式？據我的了解，地方政府都願意節省經費……

主席：所以幾班可以兼任、幾班是不可行的，就會變得模糊焦點了，因為有的就是為了節省經費，就附近幾個學校都做一下。

蔣委員乃辛：可以節省經費，人員編制又可以多出來

吳署長清山：可以節省經費……

徐委員少萍：我只是加了 6 班以下應該要兼任……

吳署長清山：或者修正為「規模較小或小於 6 班以下」？

主席：原條文是「規模較小者得兼任……」。

蔣委員乃辛：所以徐委員的意思是在原條文中再加上「但六班以下應……」，這部分請你們再想想看。

主席：徐委員的版本又再修正。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版本保留，然後把我的但書放在後面。

主席：我們擔心沒有人要去兼任。

吳署長清山：本來就有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所以是一定要設置，但目前就是可以來兼任，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本來就是要設置的。

主席：只是人事佐理員是兼任好多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台北市也是有兼任的情況啊！

吳署長清山：平等國小、湖田國小等都是兼任的。

徐委員少萍：如果通通有人兼，那是不是全部都規定「應」？

吳署長清山：像新北市或是南投的有些學校……

主席：規定「應」的話，我擔心若規模較小的部分沒有定義好，就變得全部都可以兼任，但若規定「得」，則還會有一些空間，即可以派任，也可以兼任。

吳署長清山：有一些地方政府反映，有些縣市若兩所學校距離滿遠的，不像台北市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許委員智傑：台北市也沒有 6 班以下的。

蔣委員乃辛：那就以兼任為原則，然後有原則就有例外，就儘量用兼任，可是如果真的太遠沒有人要去，就採用專任的。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以兼任為原則，委員的案子可以通過，而你們的顧慮也可以減少。

許委員智傑：讓地方有一些彈性。

主席：其實地方發生的狀況是找不到人，只要是兼任的，大家都不想去，反而都是想盡辦法要去找專任的，畢竟跑那麼多地方真的是太辛苦了。

吳署長清山：沒有錯。

主席：你們看看文字要如何修正。

吳署長清山：文字我們再研究，就是以 6 班以下為原則。

主席：輔導人員這一塊呢？

吳署長清山：有，後面有談到，就是依照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逐年將人數增加。

主席：許委員也有提出修正。

許委員智傑：我的部分是 ok 的，但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主任的甄選、儲訓、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還有相關辦法在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告。

吳署長清山：這樣很趕。

許委員智傑：不然今年的部分就會來不及。

吳署長清山：這要三讀通過才……

許委員智傑：如果今天都沒有異議，那就不用送朝野協商，然後我們就拜託黨團趕快排進議程讓其二、三讀，這樣子就來得及了，只是這個過程會比較趕一些，不過若沒有趕出來的話，今年主任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調動，所以這是有時間上的壓力，換言之，6 月 16 日就二、三讀完畢，而相關辦法現在就可以訂定了，然後 6 月 30 日以前就可以公告了。

吳署長清山：但訂定辦法前要先預告，然後還要提到法規會、部務會報，即修訂辦法有一定的流程，所以不曉得是否來得及，半個月可能會來不及，因為還要預告，以徵詢不同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要多久時間？如果主任要在今年調動，則要多久之前才來得及？

吳署長清山：現在已經開始了，即今年的部分已經完畢了，所以看看寒假的時候有沒有可能，總之，今年關於主任的調動，差不多已經告一個段落了，教師介聘也介聘完了，那是在花蓮舉辦的市內介聘，那部分在 7 月底以前做完，因為之前還要預告時間……

許委員智傑：還有縣外介聘的部分。

吳署長清山：這次花蓮辦的教師校外介聘已經完畢了，基本上，7 月底以前完成是有可能的。

許委員智傑：後續的部分可以再補救嗎？

吳署長清山：一般來說，寒假辦介聘的人數很少。

主席：的確，寒假辦介聘的比較少。

吳署長清山：最主要就是執行面，假如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當然願意配合。

主席：繼續處理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五條。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項次完全是按照現行條文的項次，並沒有加以更正，然後就是在「國民中學」之前加上「國民小學」，另外就是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免納雜費的措施已經在實施了，所以我就將其寫在上面，然後再把公、私立區分出來，總之，還是依我提案的項次，也就是現行法的項次來修正，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然後教育部為何要將項次調整，老實說我也搞不懂，而他們建議修正條文就是後面加上一個辦法，就是雜項代收代辦的辦法過去是若沒有規定，就由直轄市自己去訂，現在則是改成由教育部來訂定，但其實國民中小學的部分，根本就是地方自治事項，這由地方政府決定就好了，為何要由教育部來訂定呢？所以應依照本席的提案條文通過就 ok 了。總之，第一，依現行的項次，第二，教育部不要去攬權，因為這是地方自治事項，本來就是地方政府來決定，這樣可以因地制宜，這樣才比較合理。

主席：我也同意蔣委員的說法，因為你們是希望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後定之。這在其他的法律中很少看到，看起來是你們想要抓這個權。

蔣委員乃辛：這是地方自治事項。

吳署長清山：就怕地方有一些學校收錢不合理。

蔣委員乃辛：就讓地方政府去決定，因為依照地方制度法，國民中小學的部分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中央還要抓權，真的是沒有理由啦！而且若要多收一點，而其市民、縣民沒有意見，則你們擔心什麼呢？

主席：署長，之前有無發生過哪個縣市政府、直轄市自行訂定的內容超過你們的標準？

吳署長清山：過去有類似的案例，但確切時間點我記不起來，然後就是監察院希望我們對地方政府的收費能有一些會商，即監察院希望我們負起這個責任，不要讓縣市、直轄市政府自行去訂定。

主席：監察院說的不一定是對的，因為他們可能不了解地方自治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敢亂訂費率，然後去抵抗家長反對的力量，所以應按照本席提出的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我同意蔣委員所提的文字，國教署還有其他意見嗎？

吳署長清山：蔣委員希望教育部不要去會商……

蔣委員乃辛：不要去攬權。

吳署長清山：我們不會去攬權啦！

主席：除了監察院的意見外，還有其他的問題嗎？基本上，你們想要改這個條文，就是因為遇到問題，比方說哪個縣市政府不聽你們的，然後就雜費、代收費、代辦費亂訂一通，有這樣的情況嗎？

吳署長清山：實例的確切時間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但假如立法院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我們也不會堅持。

主席：第五條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

吳署長清山：能不能 7 月底呢？

主席：俟溝通完畢後我們再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還有第五條之一。

主席：就是照我們的意見做了調整了。就是第三項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吳署長清山：就是沒有對象了。

主席：把對象的部分拿掉了。

吳署長清山：可以包括校外人士進來了。

主席：這是一體的。

吳署長清山：我們的也修正，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主席：我們 3 個人提的都一樣，照我們的。

吳署長清山：母法有通過，他們就能夠做了，好不好？許委員，可以嗎？

許委員智傑：可以。

吳署長清山：謝謝。

許委員智傑：你的意思是這個不用，還是到 7 月 30 日？

吳署長清山：其實不用附在這裡。

在場人員：……，我們目前的辦法可以讓縣市政府補充規定，所以高雄市政府本身就可以訂補充規定。

吳署長清山：對，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國民教育法最好是在今年 6 月底以前通過，高雄市政府那邊執行就沒有困難，就有法源依據了，好不好？

主席：我唸一下第十條建議修正條文的內容：「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由校長召集主持，其成員應包括校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校務會議，其決議應注意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事項，應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其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事項之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主管，得由職員專任。職員由校長遴用。

前項主任之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但六班以下者，以兼任為原則。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專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輔導專責單位其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輔導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第十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逐年完成設置；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年增加。」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本來陳委員也是好意，就是員額控管……

主席：你們把員額控管起來去聘任，讓一堆流浪教師沒有辦法考試。

吳署長清山：現在有一個困難點就是假如我們明確地規定在 5%的話，因為涉及到修改法律，難度非常高，各縣市執行起來會有一點困難。

主席：多少才不會？現在控管多少？現在各個學校所控管的、各縣市……

吳署長清山：不是各縣市，有些是 10%，有些是 8%，有些是 6%，有些是 5%，應該是這樣。所以如果規定在 5% 的話，……

主席：5% 的縣市很少，幾乎都抓在 8% 到 10%。

吳署長清山：問題是如果規定在法律位階的話，各地方政府執行起來目前會有一點困難。

主席：可是員額的問題如果拉高位階，你們才能夠面對。

吳署長清山：我們也希望如此，問題是地方政府一直向我們反映。法律有其理想性，但是假如他們做不來，……

主席：你說不要 5%，總是可以在一個範圍內，要抓在哪裡？

吳署長清山：我請張專員先補充一下，好不好？

張專員硯凱：我先說明一下。事實上，現在代理、代課教師過多，這是因為我們的員額編製準則規定可以控留在 5% 左右，但是隨著少子女化的問題，各地方政府害怕教師超額，所以他們的員額控管比率都會高達 10% 左右。

主席：你們現在援用的是辦法。

張專員硯凱：對，我們現在希望可以逐年調降，所以部裡提出的政策是 10、8、6、5，就是逐年從 10% 調降到 8%、6% 到 5%。

主席：那時間點呢？去年各縣市有沒有達到你們的標準？

張專員硯凱：有，各縣市目前都是降到 10% 以下。今年 104 學年度開始是 8%，所以我們希望是逐年往下。不過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員額控留到底要訂在多少比率，是 5% 才合理，還是 6%、7%？我們還要與各地方政府討論。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留在準則的位階討論，我們才好去做督導。萬一在國教法的層級訂定 5% 的話，可能各地方政府未來因應少子女化的時候，超額教師 5% 的額度會不夠用。

主席：基本上，剛才你們在輔導的那一塊也是在法律訂定以後逐年增加，這個也是逐年增加。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少子女化，各縣市都會控管，如果沒有少子女化，生源一直增加，可能這個法訂下去，問題不大，但是因為少子女化，各縣市……

主席：好，現在是 8%，你們什麼時候要調整降到 5%？

吳署長清山：今年 104 年是 8%，……

主席：104 年已經到 8%。

吳署長清山：從 10%、8%，再降到 6%、5%。

主席：6% 是明年的目標？

吳署長清山：對，105 年。

主席：等一下，我先確定一下。104 年是 8%？

吳署長清山：對。

主席：105 年……

吳署長清山：6%。

主席：106 年 5%？

吳署長清山：差不多 5%。

主席：106 年就 5%？

吳署長清山：對。但是這個法如果現在訂了，馬上就要執行。

主席：所以是 3 年內達到 5%。

吳署長清山：但是也要考慮到少子化的因素，主要是考慮到這個因素，因為法一訂下去，就不容易改。

黃委員志雄：改用 range 來規定，5%到 8%，差不多 3 年內達到 5%。

吳署長清山：以 5%到 8%為原則，並於逐年調降。這涉及到各縣市，譬如台東的狀況又與新北市、雲林、花蓮不一樣，各縣市有其差異性。新北市、桃園的出生率有增加，比較沒關係。

主席：因為你們的辦法已經訂了 5%，所以法律還是要訂 5%，用附帶決議……

黃委員志雄：用附帶決議就好了。

吳署長清山：主席，用附帶決議就好了，要求 3 年內要達到 5%，不要訂死。向各位報告，台東今年的出生人數只有 2,000 多人。

主席：做成附帶決議，要求 3 年內把員額編制……

黃委員志雄：設成在 5%以下。

主席：我把黃志雄委員留下來，他講了，我不能不接受。

吳署長清山：主席英明。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你們要實際去執行，3 年達到 5%。

吳署長清山：當然，有附帶決議，我們一定要執行。

主席：待會再用附帶決議處理。

處理第十二條。

吳署長清山：許委員建議正式老師的比率應達全校教師員額編制 95%以上，其實是一樣的意思，能不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志雄：是一樣的意思，就是員額不動，用附帶決議。

吳署長清山：對，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你不留下來，我們就沒辦法宣讀了。

吳署長清山：許委員第十五條……

主席：等一下我唸一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維持原條文，並做成附帶決議，待會再宣讀附帶決議。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吳署長清山：關於第十五條，我特別向許委員報告，這個意見是非常好，但是假如優先規劃成為社區中心，要考量到學生校園安全的問題，因為如果很多社區的人士進入校園，會影響校園安全。我們認為維持原條文並不影響社區中心的意涵，尤其現在大家很重視校園安全，如果改成社區中心，很多居民進入校園，可能影響學生，好不好？日前發生文化國小的案子，我們比較趨於謹慎。其實我們應該朝向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因為學校本身是社區的一部分。

主席：這是針對已經廢校的，還是什麼？如果是一般學校，學生活動使用學校，要如何作為社區中心？這個部分應該是指廢校的學校可以作為社區中心、活動中心。

許委員智傑：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協助推動社區教育。

黃委員志雄：加速、優先，這樣就好了。

吳署長清山：3 年內。用附帶決議要求協助推動社區教育，確保校園安全，雙管齊下，好不好？謝謝許委員。

主席：針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做成一項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教育部針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之員額控留在三年內逐年調降，並於 106 年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列數之百分之五。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黃志雄

吳署長清山：第十五條的附帶決議為協助地方推動社區教育。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鑑於「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明訂學生若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可獲得 80 分積分，相當於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惟根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技能檢定，國三學生並非皆滿 15 歲，因此將有丙級以上證照列為甄審加分項目並不公平，且恐與「勞基法」訂定的童工年齡相牴觸，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將此項目於技優甄審基準去除，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

鑑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均已於去年 11 月通過，但已立案之機構、團體，如欲以目前使用屬於 D5 使用類別、組別之教育場域建築物申請設立學校，卻無屬於實驗教育學校專屬之 D5 類組別得以適用，爰建請教育部召集營建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適用實驗教育學校之建築使用類別，並評估將其納入 D5 類組別之可行性。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

鑑於實驗教育機構之學費收入均被認列為「勞務所得」必須課徵所得稅，無法如一般教育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適用免稅標準，爰建請教育部召集財政部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認列為教育事業並增列得以適用免稅標準類別之可行性，以符租稅公平原則。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換言之，地方政府如要將原住民重點學校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必須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始得為之。惟現在卻傳出台東縣政府在未經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多數同意之情形下，以「轉型」之名，要對成功鎮「和平國小」及「博愛國小」（二校均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行「併校」之實，顯已違反法律規定。教育部應立即要求台東縣政府必須依法辦理，不得以任何名義，規避或違反法律規定，並應於一週內回覆本案辦理結果。

提案人：鄭天財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5、

鑒於國內足球人口漸增，但在世界盃足球相關賽事之票務相關處理部分，仍未能與時俱進，以網路售票方式進行票券發放，造成廣大球迷時間資源浪費。是故，教育部應偕同足協於兩個月內完成世界盃及同等級足球賽事之網路售票票務規劃並執行，以便利國內民眾參與足球事務，同時達成推動國外球迷來台足球觀光之可能。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6、

鑒於現行之大專弱勢助學計畫要求低收入戶學生進行服務學習相關辦法中，在「住宿優惠」部分並未明列服務學習相關細節，造成各校以此作為壓榨學生勞動力巧門，將低收入戶學生視為免費工讀生。因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大專弱勢助學計畫關於義務服務相關規定，徹查目前各大專院校執行計畫過程中服務學習之使用方式是否妥當，並檢討降低服務學習時數之可行性。大專弱勢助學本意應為降低低收入戶學生的生活壓力，不應是放任學校壓榨低收入戶學生勞動力的藉口，請教育部重新檢討本計畫之執行方式，別讓助學變剝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7、

鑒於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之社會及語文領域課綱微調，遭受社會各界抨擊為「黑箱」課綱，更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定違法，後全國逾 150 所高中連署反對。是以，第一、建請教育部立即撤回前述之微調課綱，並重新召開會議，訂定廣納基層教師意見且符合程序正義之課程綱要。第二、教育部應立即發文明訂新、舊教科書得併行。第三、教育部應明訂新舊版課綱歧異之內容，不得列入大考範圍。第四、教育部應承諾不對因參與反「黑箱」課綱連署之師生作任何懲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主席：本席先將剛剛討論的法案作個 ending。

針對第十五條，有一項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地方推動社區教育。

許智傑 陳亭妃 黃志雄

主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唸過第 8 案，待會一併處理。

8、

統測檢討報告已出爐，報告中只有改善計畫和推卸責任，完全沒有承認英文與國文的行政疏失，更無究責，許多考生因國文英文被做掉 6 分，也間接導致甄選入學從第一志願或第二志願落榜，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一週內，追究相關責任，並對外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處理第 1 案。

吳署長清山：關於第 1 案，我們和黃國書立委溝通過，將倒數第三行的「要求」修正為「請」，「將」修正為「調降」，「去除」修正為「積分」，即倒數第三行以下部分內容修正為「爰請教育部研議調降此項目於技優甄審基準積分」。

主席：倒數第三行以下部分內容修正為「爰請教育部研議調降此項目於技優甄審基準積分，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則」。第 1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吳署長清山：好。

主席：處理第 2 案。

吳署長清山：我們同意。

主席：處理第 3 案。

吳署長清山：同意。

主席：處理第 4 案。

吳署長清山：我們也同意。

主席：處理第 5 案。

吳署長清山：關於第 5 案，我們和許委員討論過，第三行以下部分內容修正為「教育部應積極輔導中華民國足協儘速完成世界盃及同等級足球賽事之網路售（索）票」。

主席：倒數第四行後段以下部分內容修正為「教育部應積極輔導中華民國足協儘速完成世界盃及同等級足球賽事之網路售（索）票票務規劃並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第 5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吳署長清山：關於第 6 案，我們和許委員溝通過，第一行以下部分內容修正為「鑒於各大學實施大

專弱勢助學計畫對受協助之低收入戶學生要求服務學習，各校常以……」。

主席：關於第 6 案，第一行以下部分內容修正為「鑒於各大學實施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對受協助之低收入戶學生要求服務學習，各校常以此作為壓榨學生勞動力巧門」，以下不變。第 6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吳署長清山：好。

主席：處理第 7 案。

吳署長清山：關於第 7 案，我們也和許委員溝通過，刪除第四行的「立即」。

主席：部分內容修正為「第一、建請教育部撤回前述之微調課綱，並重新召開會議，訂定廣納基層教師意見且符合程序正義之課程綱要」。第 7 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吳署長清山：我們同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計 8 案全部通過，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6案；三、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3案；四、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5案 （頁次：1－8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盧嘉辰、莊瑞雄、鄭天財、周倪安、李俊俤、陳怡潔、張慶忠、吳育昇、段宜康、邱志偉、邱文彥、陳其邁、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經濟部鄧部長振中、交通部陳部長建宇就「公共私營合作模式（PPP）之可行性，如何強化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策略」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5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6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9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李俊俔等16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6案

（頁次：89－140）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費鴻泰、賴振昌、盧秀燕、曾巨威、羅明才、陳超明、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外交部駐外館處之館長統一指揮權暨各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外交事務成果」，併請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2億4,152萬7,000元，檢送「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作業檢討報告」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2案；（一）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1,000萬元案。（二）凍結「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經費2,000萬元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19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9人擬具「國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1－182）

發 言 者	詹凱臣（主席）、林郁方、江啟臣、黃偉哲、蔡煌瑯、李桐豪、陳鎮湘、蔡錦隆、陳唐山、邱志偉、周倪安、許添財、蕭美琴、楊應雄、潘維剛、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列席報告「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3－272）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賴士葆、林岱樺、陳明文、高志鵬、李貴敏、楊瓊瓔、丁守中、葉津鈴、孔文吉、邱志偉、王育敏、許添財、周倪安、張嘉郡、鄭汝芬、潘維剛、黃昭順、廖正井、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3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9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3－312)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邱文彥、廖正井、丁守中、蘇震清、高志鵬、陳明文、李貴敏、葉津鈴、張嘉郡、邱志偉、黃昭順、楊瓊瓔、潘維剛、鄭汝芬、李慶華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育部訂出今年8月各大學學雜費可漲1.89%到5%申請案，為近10年來最大調幅，對弱勢學生所造成之影響衝擊」，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3－38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陳碧涵、黃國書、孔文吉、高金素梅、蔣乃辛、賴振昌、何欣純、鄭麗君、黃志雄、江啟臣、管碧玲、盧秀燕、王育敏、呂玉玲、許智傑、楊玉欣、陳學聖、李桐豪、蔡正元、鄭汝芬、陳淑慧、楊瓊瓔、潘維剛、陳素月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委員林佳龍等3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2人、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2人、委員丁守中等20人、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3－44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陳碧涵、黃國書、陳淑慧、許智傑、黃志雄、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賴振昌、陳學聖、蔣乃辛、鄭天財、徐少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